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 先知書 (中冊)

耶肋米亞~厄則克耳



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 先知書中冊

耶肋米亞 — 厄則克耳

思高聖經學會

# 先知書中冊目錄

再版序 .....	i
序 .....	iii
凡例 .....	v
參考書目 .....	vi
歷史總論 .....	xi-xxx
第1章 耶肋米亞與厄則克耳時代歷史背景： 亞述帝國的衰弱與滅亡及新巴比倫 帝國的興衰 .....	xi
第2章 猶大國末葉史略 .....	xxi
耶肋米亞引言 .....	3-28
第1章 耶肋米亞先知 .....	3
第2章 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 .....	13
第3章 耶肋米亞的神學 .....	24
耶肋米亞 .....	29-222
第1章 耶肋米亞蒙召為先知 .....	29
第2-6章 約史雅為王時所宣布的神諭 .....	33-53
第7-10章 約雅金為王初年所宣布的神諭 .....	57-67
第11-12章 與約史雅的宗教改革有關的神諭 .....	71-75
第13章 先知以象徵行為和神諭警告耶苛尼雅 .....	78
第14-20章 約雅金王末年所宣布的神諭 (第17章除外) .....	82-101
第21章 漆德克雅為王時所公布的三篇神諭 .....	104
第22-23章 在不同的時期內對首領的責任所宣布 的神諭 .....	107-112

第 24 章	兩筐一好一壞的無花果的神視 .....	118
第 25 章	論巴比倫王進襲猶大國的預言 .....	119
第 26 章	耶肋米亞在聖殿的宣講及所引起的反應 .....	124
第 27-29 章	有關充軍同胞的神諭 .....	128-134
第 30 章	上主必要改變以色列和猶大的境遇 .....	138
第 31 章	充軍者必要歸來，新興國將與上主訂立 一項新約 .....	143
第 32-33 章	耶路撒冷被圍時所宣布的神諭 .....	150-155
第 34-45 章	耶肋米亞所遭受的苦難 .....	158-190
第 46-51 章	有關外邦的神諭 .....	191-212
第 52 章	歷史的附錄：述先知的預言都已應驗 .....	219
哀歌引言	.....	225-231
1. 名稱與在正經中的位置	.....	225
2. 內容	.....	226
3. 格律	.....	227
4. 作者	.....	228
5. 宗教上的價值	.....	230
哀歌	.....	233-254
第 1 章	哀弔京都的浩劫 .....	233
第 2 章	懺悔己罪，承認上主的正義 .....	238
第 3 章	先知以比類寓意的話詠述自己心身的痛苦 .....	242
第 4 章	哀傷猶大和聖京的滅亡 .....	248
第 5 章	熙雍哀歎所遭遇的種種痛苦 .....	251
巴路克引言	.....	259-274
1. 巴路克的身世與著作	.....	259
2. 內容分析	.....	261
3. 本書的一貫性	.....	262

4. 作者與時代 .....	265
5. 原文與譯文 .....	270
6. 本書的正經性 .....	271
7. 耶肋米亞的書信 (巴路克第6章) .....	272
<b>巴路克</b> .....	277-297
第1章 小引和懺悔錄 .....	277
第2章 懺悔錄與以民的祈禱詞 .....	280
第3章 祈禱詞與先知的勸戒 .....	283
第4-5章 巴路克的安慰書 .....	287-290
第6章 耶肋米亞的書信 .....	291
<b>厄則克耳引言</b> .....	301-322
1. 作者 .....	301
2. 作品 .....	309
3. 神學 .....	318
<b>厄則克耳</b> .....	325-499
第1-3章 厄則克耳被召為先知的神視 .....	325-332
第4-7章 蒙召後的一年中所有的象徵行為 .....	336-344
第8-11章 先知於神視中看見耶路撒冷人民敬拜 邪神的情況 .....	347-357
附註 論革魯賓 .....	356
第12-19章 天主對怙惡不悛的人民的裁判是不可 避免的 .....	360-385
第20-24章 先知攻斥選民的罪惡並預告當受的懲罰 ...	387-404
第25-32章 關於異民的神諭 .....	407-430
第33-37章 預言以色列必復興 .....	434-447
第38-39章 默西亞神國在末葉所受的攻擊和所 獲得的勝利 .....	451-456

關於新神權政體的引言 (40-48 章).....	459-462
第 40-42 章 新聖殿的構造.....	459-471
附註 前三章的寓意解釋.....	473
第 43-46 章 論新禮儀.....	473-485
附註一 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	488
附註二 43-46 章的寓意解說.....	489-490
第 47-48 章 新聖地.....	490-494
附註 47-48 兩章的寓意解說.....	497-499
附錄.....	503-543
附錄 1  引用經書簡字表.....	503
附錄 2  詞彙對照：譯釋本中外詞彙對照.....	505
圖表：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圖解.....	547-551
圖一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殿門.....	547
圖二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平面及剖面圖.....	548
圖三 司祭樓房剖面及全燔祭壇立體圖.....	549
圖四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巴力斯坦的分配圖.....	550
圖五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全圖.....	551

# 再版序

宗座聖經委員會在《基督徒聖經中的猶太人及其聖經》的文告中指出：「聖經中的天主是一位主動與人溝通及向人說話的天主。天主採用不同的方式與人溝通，直接或借助傳話者，令人聽到祂的話。在以色列民的歷史過程中，先知被視為天主的傳話者，他們清楚意識到他們所傳的是天主的話。在先知接受召叫的記載中，我們看到天主的話出現時，都迫使並邀請人作出回應。不同的先知，例如：依撒意亞、耶肋米亞或厄則克耳，都認為天主的話是他們一生中最深刻的經歷。」

先知們的訊息亦即天主的訊息，接納他們的訊息等於接納天主的話。思高聖經學會多年來都是抱著同樣的精神為聖言服務，讓各地華人聆聽和接納天主的訊息，分沾聖言的寶庫，天主的聖訓。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雖為多年前的譯釋本，但其內容為喜愛研讀聖言的人來說，仍是一本值得閱讀的聖經學典籍。它分為上、中、下三冊，在重新修訂後出版，以饗讀者。

修訂的譯釋版《先知書中冊》在經文和註釋上均與今日思高聖經新舊約合訂本及2004年再版的聖經辭典相調合，排版更精美，看起來更一目了然。該書的總論、引言、註釋，精簡易讀，是教友認識聖言的好助手，又是慕道班導師及信仰培育者手中必備的參考資料。

最後，謹將此書獻給思高聖經學會創辦人，可敬的雷永明神父，並祈求光榮至高的天主和仁愛的聖母瑪利亞，不斷扶助本學會為培育基督的妙身而努力工作。

2010年6月12日聖母無玷之心紀念日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



# 序

我們在解釋本書時，與去年出版的依撒意亞書一樣，採用了同樣的方法，在校訂和註釋上，也採用了同樣的原則；對這些方法和原則，我們想沒有再贅述的必要。

有些讀者似乎驚訝，為什麼我們當此聖書罕能，甚或不可能達到大陸同胞手中的時候，還在專為中國同胞的利益所譯釋的中文聖經的工作上，硬要一直地幹下去！固然，中國現狀的淒慘，使我們所譯釋的本書達不到大陸同胞的手中，但在大陸之外，仍有很多「息寧子民」（依 49:12，不少學者以為是指中國人）。他們因著閱讀和宣講先知們所宣佈的天主的話，而獲享精神的安慰及得到進取的希望。既然天主藉先知們向這樣眾多的中國同胞說話，我們就不能中止我們已開始的譯經工作，我們必須對萬恩之源的天上大主要知恩報愛。

那激勵我們不畏種種重大的困難，樂意繼續進行原來工作的最大動力是信德。我們相信天主的話是活的，為使人獲得救恩也是最有效的。這也就是我們所接受的職責催促我們工作的意義；我們也坦白承認。我們的工作也是承行卒世童貞的天主聖母的旨意。

今日是多難的亂世，一切都在「虛偽混亂真理，黑暗遮蔽光明」的鬥爭中，因此，鞠躬盡瘁，以驅散黑暗。而放射永光，才是真愛人的表現。

試問什麼比天主的話更真實，更有效呢？天主藉耶肋米亞論自己的話說：「我的話豈不是像火？——上主的斷語——豈不是像擊碎巖石的鐵鎚？」（耶 23:29）不但我們因為是信友才堅信這話，尤其因為我們是司鐸而兼傳教士，自天主手中接受了

宣講天上的言語的職責，不論是順境或逆境，輿論是否擁護或反對，也不問聽眾多寡，必須繼續去宣講，因為我們堅信天主的話必是點燃人心的火，必能擊破一切謬理的頑石。

最後，我們深知天主授與無原罪卒世童貞並中華之后踏碎普世異端的任務，決不能懷疑她也要打倒今日的邪說。但因為她以耶穌的意願為意願，因此她願意我們司鐸完成吾主耶穌命我們的事；她願意我們認真地去奮鬥，就像基督的士兵一樣；她願意我們「為基督的聖名掙扎至死」。

在國內我們多少兄弟遭受了及正在遭受著苦難，他們大半都是為了熱愛天上母皇的原故。若我們只憑人的見識，願等待平安的時候和良好的機會，才去宣傳天主的聖言，這真是一種恥辱，正如兵士違背將帥的旨意，任意選擇或決定進攻的地點和時間，為兵士是一種恥辱一樣。我們的心不應有怯懦的思想，因為我們是基督的士兵，是無原罪者的衛隊。天上的大父召選了我們，在他派我們所到的戰場上，不管時代如何黑暗和艱苦，我們必須勇往直前，完成他所付與我們的任務。

望天主聖母，天上戰爭的常勝將軍，收納我們所譯釋和出版的這部書，作為我們赤心奉獻的禮品。望她收納時，對基督的奧身，即對中國的聖教的興建，廣施祝福。

最後，我們懇求大能的母皇，祝福那對我们的工作幫忙的恩人，特別祝福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本會西班牙的各省會長，為本書題名的正定教區主教陳啟明，以及其他為出版本書祈禱和捐助的人；還求聖母祝福為我們細心校閱全書譯稿的沈鼎臣神父。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於香港

1952年5月31日在天中國之后瞻禮

# 凡例

1. 凡書中人名地名，除教會與普通常用者外，一律依照原文第一格音譯。
2. 凡本書引用梅瑟五書，舊約史書上下冊，聖詠集，智慧書，先知書上冊的章節時，悉按照本會所出版者；其他經書一律依照拉丁通行本所有之章節。
3. 本書章節數目，悉照希伯來原文，間與拉丁通行本稍有不同。
4. 凡經文在此【】內者，皆為原文所無，為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增於譯文內，以求文義更為暢達明晰。
5. 耶肋米亞章數旁所附之阿剌伯數字為希臘通行本的章數。
6. 凡希伯來語風，本書譯文，多盡量保留。
7. 「舊譯」即舊譯釋本之譯文。

## 參考書目

- Abel F. M. *Gé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Paris, 1933.
- Alapide C. *Commentaria in Sacram Scripturam*. Parisiis, 1860.
- Antonianum*. Romae, 1926 et seqq.
- Arndt A. *Die Heilige Schrift des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es*  
Regensburg, 1910.
- Auvray P. *Ezéchiél*. Paris, 1947.
- Baughman H. F. *Jeremiah for Today*. Philadelphia, 1947.
- Bertholet A. *Das Buch Hesekiel*. Freiburg, 1897.
- Bertholet-Galling. *Hesekiel*. Tübingen, 1936.
- Biblica*. Romae, 1920 et seqq.
- Boson G. *I Profeti d'Israele*. Brescia, 1948.
- Calmet A. *Commentarius Litteralis in Sacram Scripturam*. Venetiis,  
1772.
-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The*. III/IV/V.
- Chaine J. *Introduction à la lecture des Prophètes*. Paris, 1932.
- Charles R. H. *The Apochrypha and Pseudo-Epigrapha of the Old  
Testament, I*. Oxford, 1913.
- Cheyne T. C. *Encyclopedia Biblica*. London, 1898.
- Condamin A. *Le Livre de Jérémie*. Paris, 1936.
- Cooke G. A. *The Book of Ezechi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New York, 1937.
- Cornely-Merk. *Introductionis in Sacrae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 1931
- Davis/Gehma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ondon,  
1944.

- 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Diederich T. *Das Prophetische Berufsbewusstsein bei Jeremias*. Peking, 1942.
- Driver S. 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1910.
- Driver S. R.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Jeremiah*. London, 1906.
- Duhm B. *Das Buch Jeremia*. Leipzig, 1901.
- Eissfeldt O. *Einleitung in das Alte Testament*. Tübingen, 1934.
- Ellicott C.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IV*. *Enchiridion Biblicum*. Romae, 1927.
- Enciclopedia Italiana*. Roma, 1928/1938.
- Galling K. *Biblisches Reallexicon*. Tübingen, 1937.
- Gore C. *A New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London, 1946.
- Gramatica L. *Testo Atlante di Geografia Sacra*. Bergamo, 1902.
- Gressmann H. *Altorientalische Texte zum Alten Testament*. Berlin-Leipzig, 1926.
- Hagen M. *Lexicon Biblicum. Parisiis*, 1904/1910.
- Hagen M. *Realia Biblica. Parisiis*, 1914.
- Hastings J.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ew York, 1902.
- Heinisch P. *Das Buch Ezechiel*. Bonn. 1923.
- Hoepfl H. *Introductionis in Sacrae Scripturae Libros Compendium*. Romae, 1931 et 1946.
- Hudal-Ziegler-Sauer. *Einleitung in das Alte Testament*. Graz-Wien, 1948.
- Kalt E. *Archeologia Biblica*. Torino, 1944.
- Kalt E. *Biblisches Reallexicon*. Paderborn, 1931.
- Kalt E. *Das Buch Baruch*. Bonn, 1932.

- Kittel R. *Biblia Hebraica*, edit. 3. Stuttgartiae, 1945.
- Kittel R.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Gotha, 1921-1922.
- Knabenbauer J. *Commentarius in Ezechielm Prophetam*. Parisiis, 1890.
- Knabenbauer J. *Commentarius in Jeremiam Prophetam*. Parisiis, 1889.
- Mandelkern S. *Concordantiae Hebraicae atque Chaldaicae*. Lipsiae.
- Mariani B. *Danel il patriarca sapiente*. Roma, 1945.
- Migne: *Patrologia Graeca et Latina*.
- Nestle E. *Das Buch Jeremias Griechisch und Hebræisch*. Stuttgart, 1934.
- Nicolaus Lyranus. *Biblia Sacra cum Glossa Ordinaria*. Venetiis, 1588.
- Noetscher F. *Biblische Altertumskunde*. Bonn, 1940.
- Noetscher F. *Das Buch Jeremias*. Bonn, 1934.
- Obersteiner J. *Die Christusbotschaft des Alten Testamentes*. Wien, 1947.
- Orr J.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Chicago, 1915.
- Paffrath T. *Die Klagelieder*. Bonn, 1932.
- Peake A. *A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London, 1924.
- Penna A. *Geremia*. Torino, 1952.
- Penna A. *Le Lamentzioni*, in "Geremia." Torino, 1952.
- Pirot L. *Supplé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et seqq.
- Pirot-Clamer. *La Sainte Bible*, Tome VII. Paris, 1946.
- Pohl A. *Historia Populi Israel*. Romae, 1933.
- Polyglotten-Bibel. *Von Stier und Thiele*. Bielefeld, 1854.
- Rahlfs A. *Septuaginta, i.e., Vetus Testamentum Graece*. Stuttgartiae, 1943.
- Ré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Ricciotti G. *Il Libro di Geremia*. Torino, 1923.
- Ricciotti G. *Le Lamentazioni di Geremia*. Torino, 1924.
- Ricciotti G. *Storia d'Israele*. Torino, 1932.
- Robinson T. H. *A History of Israel*, I/II. Oxford, 1951.
- Rudolph W. *Hebræisches Woerterbuch zu Jeremia*. Giessen, 1927.
- Simon-Prado. *Praelectiones Biblicae*, I. Romae, 1941.
- Skinner J. *Prophecy and Religion. Studies in the Life of Jeremiah*. Cambridge, 1926.
- Spadafora F. *Ezechiele*. Torino, 1948.
- Stein B. *Der Begriff Kebod Javhe*. Emmsdetten, 1939.
- Swete H. B.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14.
- Swete H. B.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930.
- Tobac E. *Les Prophètes d'Israël*, II/III. Malines, 1921.
- Tondelli L. *Le Profezie di Ezechiele*. Reggio Emilia. 1930.
- Vandervorst J. *Introduction aux Textes hebreu et grec de l'Ancien Testament*. Malines, 1935.
- Vandervorst J. *Israel et l'Ancien Orient*. Bruxelles, 1928.
- Verbum Domini*. Romae 1921 et seqq.
- Versio Syriaca quae Peshitto audit*. Editio Mausili, 1888.
- Vigouroux F.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Paris, 1926.
- Volz P. *Der Prophet Jeremia*. Tübingen, 1930.
- Westminster Historical Atlas to the Bible, The*. London, 1947.

《聖經百科全書》上海，1925。

《聖經辭典》上海，1941。

《聖經辭典》（修訂版）。思高聖經學會，香港，2004。

- 《倫理宗教百科全書》上海，1929。
- 《聖詠集》聖經學會譯釋，北平，1946。
- 思高原著譯釋版系列：《聖詠集》，（修訂版）。思高聖經學會，香港，1946。
- 《智慧書》聖經學會譯釋。北平，1947。
- 《梅瑟五書》聖經學會譯釋，北平，1948。
- 思高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修訂版二版）。思高聖經學會，香港，2009。
- 《舊約史書上冊》聖經學會譯釋，香港，1949。
- 《舊約史書下冊》聖經學會譯釋，香港，1950。
- 《先知書上冊》聖經學會譯釋，香港，1951。
- 思高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修訂版）。思高聖經學會，香港，2009。
- 《耶利米書釋義》上海，廣學會出版，1933。
- 《以西結書釋義》上海，廣學會出版，1949。
- 《諸先知教義》上海，廣學會出版，1941。



# 歷史總論

## 1. 亞述帝國的衰弱與滅亡及新巴比倫帝國的興衰

在依撒意亞的引言中，我們為容易解說依撒意亞的時代背景，曾將公元前第八世紀埃及和近東各國的史事陳述了一個大概（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1：依撒意亞先知時代的歷史背景）。今為易於明瞭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兩位先知的時代背景，亦打算將一世紀半左右的歷史，即自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圍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01年）至居魯士（Cyrus）佔領巴比倫（公元前539年）的歷史，簡短地記述於下。

在這一百五十年中近東和埃及主要的大事是：亞述帝國淪亡（612-606年），新巴比倫帝國崛起，擊敗法郎乃苛（Neco 605年），肅清埃及在敘利亞和巴力斯坦的勢力而獨霸亞述；新巴比倫帝國滅亡（539年）和波斯帝國興起（539-333年）。

無疑地，第八世紀的歷史較之我們所要講述的第七世紀以後的歷史，尤為龐雜。因為這一世紀中，除亞述帝國外，在近東、美索不達米亞、厄藍（Elam）、瑪待（Media）等地域，尚有其他民族，如阿蘭（Aram）聯盟，烏辣突（Urutu）等民族。這些民族由於尚未完全隸屬尼尼微（Nineveh），所以仍保持著獨立；相反的，在第七、六、五、四這四個世紀中間，時常有一個大帝國統治近東各國。在此時期中，不論這帝國是亞述或巴比倫或波斯，而以色列民族始終是這些大帝國的附庸。埃及為對抗亞述、巴比倫或波斯各帝國，時常企圖佔領巴力斯坦和敘利亞，但由於埃及的勢力薄弱，不但不能保護巴力斯坦，而且數度為三大帝國所擊敗，稱臣納貢。為此，我們在陳述猶

太民族的歷史之前，必須要弄清楚：(1) 亞述帝國末葉，即自散乃黑黎布的圍攻耶路撒冷至尼尼微毀滅的史事（公元前 701-612 年）；(2) 新巴比倫帝國自 612 年至攻陷巴比倫之年（539 年）的興衰史，以及(3) 波斯帝國的興起（自 550-529 年——居魯士逝世）。我們希望將來在先知書下冊，對猶太民族在波斯與希臘帝國（亞歷山大 Alexander 所創立的希臘帝國，自 333-212 年）時代所遭遇的，再予以簡單的敘述。

### 1.1 亞述帝國末葉簡史（公元前 701-612 年）

自從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圍攻耶路撒冷聖京遭受殘敗而退返巴比倫之後（公元前 701 年），又度過了二十年，在這一段時期中，亞述軍隊再沒有進侵猶大。因之猶大與亞述帝國西南的其他國家，暫時獲得了養精蓄銳的機會和半獨立的狀態，散乃黑黎布平定了巴比倫二次的叛變之後（699-694 年），遂封自己的兒子亞述納丁松（Assur-nadinsum）為巴比倫王。約在 696 年散乃黑黎布出兵討伐基里基雅（Cilicia），擒獲了該地反抗亞述的總督克魯阿（Kirua）解往亞述，剝去他的皮膚，處以死刑，兩年後（694 年），散乃黑黎布又率領大軍攻擊巴比倫。這次的戰敗可說是散乃黑黎布在巴比倫為王以來最慘重的一次。其時巴比倫人與厄藍人結成同盟，厄藍人進軍攻下了亞述帝國的許多城市，擄去散乃黑黎布在巴比倫為王的兒子亞述納丁松，佔了亞述的尼普爾（Nippur），雖然亞述軍隊佔了巴比倫的厄勒客（Erech）城，敵人卻將亞述軍隊截成南北兩段。散乃黑黎布王這時的處境看來是非常的危險：自己的嗣子成了俘虜，亞述大部份已落在敵人手裡，在巴比倫的亞述軍隊，又被阻於南部。若厄藍國內不發生叛亂，厄藍王加路市（Challus）不為厄藍人所殺（693 年），這次亞述帝國定然會崩潰的。厄藍的內亂畢竟救了亞述。689 年散乃黑黎布又進攻巴比倫，在怒火中不但將巴比

倫的珍物財寶搶掠一空，並且屠殺了城中的居民，將城中的宮闈、樓閣和神殿都予以破壞，又決阿辣突（Arathu）河堤，淹沒了全城，因此希臘史家皆稱他為「怒狂的亞述帝王」。

巴比倫城完全破壞之後，散乃黑黎布遂專以致力於國家的內政，但後來他為他的妃子納克雅（Nakia，一名叫匝克雅 Zakia，恐為一猶太女子）所勸誘，在國家元老面前，立納克雅的兒子厄撒哈冬（Esarhaddon）為太子，但這卻激起了其他兒子們的忿恨，遂於 681 年年末，乘他們父親於神殿敬拜神祇之際，將他殺死（參閱列下 19:36 註釋）。在石碑刻著的巴比倫編年史第三面記載：「太貝特月（十月）二十日，亞述帝王散乃黑黎布為自己的兒子所弑，散乃黑黎布為亞述帝王凡二十二年，自太貝特月二十日起，至阿達爾月（十二月）二日止，亞述發生內亂。阿達爾月二十八日他的兒子厄撒哈冬遂為亞述帝王。」按 B 號圓柱：厄撒哈冬確有幾位兄弟起而謀反，至於誰或那幾個兄弟被殺，由於文句不明，不得而知（參閱：舊約史書上冊總論與頗耳（A. Pohl）所著的 *Historia populi Israel*, 24,31）。

### 1.1.1 厄撒哈冬帝王（公元前 681-669 年）

散乃黑黎布帝王被殺後，由於王位繼承問題，國家發生了內訌，已為父王所立的繼位者厄撒哈冬卻遠在外國南征北戰，消息傳來，他便迅速趕返尼尼微，在哈尼夏巴特（Hanilgalbat）擊潰叛軍，救平了內亂。厄撒哈冬為人機警，作事英勇，在擊敗埃及之後，國勢和威望遂與日俱增。他為取得巴比倫人的歡心，便召集工人將大水導入河渠，重修他先父所毀壞的巴比倫城，使大神祇厄撒琪耳（Esagil）的殿宇重復舊觀，使流散的居民重新寄居城中，交還了他們的財產，並恩賜他們許多的特權。他自己拒受巴比倫人給他的「巴比倫帝王」的尊號，而僅以「巴比倫的太守」自稱，人民對他所委任的第一位新巴比倫

市長烏巴魯(Ubaru)特別表示歡迎。國家恢復和平安寧之後，厄撒哈冬帝王為加強國防，再從事征討，南征厄藍，北討基默黎(Cimmerians)民族，進軍西方盟國，再藉這些盟國的人力物力，進攻埃及。

一向拒抗亞述帝國的厄藍民族，於公元前675年突侵入巴比倫，攻下息帕爾城(Sippar)。洗劫之後，急速退返本國。同年他們的君王逝世，繼位者烏爾塔雇(Urtaku)卻改變政策，首先與亞述言和，歸還被厄藍軍人所搶掠的神像，亞述帝國的東南鄰邦從此相安無事。但是在北方卻有勁敵崛起。基默黎——哥默爾(Gomer，創10:3)和叔提雅民族(Scythians)猶如一股氾濫洶湧的洪流，所有的障礙都被它衝散，烏辣突國(Urartu)幾乎不能抵受這股洪流，但她對抗的結果卻使這股洪流分成東西二支：一股指向東方，一股流入西方。基默黎民族東部的將帥包圍了瑪待的城市克撒蘇城(Kisassu)。厄撒哈冬在此危難之秋，為謀息事寧人計，遂將自己的女兒嫁於他們的君王巴塔突阿(Bartatua)但是瑪待行省當時似乎已被吞併；這種政治性的聯婚，所得的結果，僅能維繫一時，決不會長久，厄撒哈冬以為這樣可以專心攻擊西方的敵軍，但結果卻不能給敵人以致命的打擊。

在西方曾對抗亞述的漆冬(Sidon)王阿貝得默耳卡特(Abd Melkart)亡命於基里基雅王散杜阿黎(Sanduari)，第二年(676年)，厄撒哈冬將他們二人擒獲，斬首示眾。祚爾(Zur，即提洛Tyre)由於這次的教訓，也收兵休戰，與亞述講和立約，獲得了平等與獨立，腓尼基和巴力斯坦的其他諸王，乃至希臘王皆感於祚爾所獲的利益，也給亞述納貢，按「破碎的號角柱」在給亞述進貢的西方國王中，也提及「猶大王默納舍」(參閱 Pohl, op. cit., 37)。

亞述帝國西方最大的勁敵，要算是時時援助各民族對抗亞述的埃及國。厄撒哈冬決心要制勝她，但因地理關係，使他幾乎陷於絕望。因為要征討埃及必須經過北方，不惟路程遙遠，且南方都是沙漠，進軍更難，但厄撒哈冬並未因此罷休，於是他首先征討阿剌伯沙漠的各部落，以作進軍埃及的準備，以免遭遇側面的襲擊。終於在673年率領大軍起程開往埃及。但同年2月亞述人為雇士（Cush）王提爾哈卡（Tirhaka）所挫敗。厄撒哈冬並未失望，再次整軍，671年7月遂擊敗雇士王，以致雇士軍隊潰不成軍，退往埃及。亞述人趕程進軍擊潰了埃及大軍，攻下門非斯（Memphis），將法郎提爾哈卡，他的子女和許多工藝人都解往亞述，據獲勝利品無算，因為不敢將埃及立為亞述行省，只好讓各省在亞述人監視下由本地君主管理。厄撒哈冬雖沒有進入雇士（厄提約丕雅）。但根據他的刻文，厄撒哈冬卻自稱為「埃及、帕忒洛斯和雇士的君王」（參閱 Pohl, op. cit. 28, 38.）。

厄撒哈冬在時，他的太子早死，繼承權原應屬於霞瑪市松昆（Samas-sum-ukin）。但由於亞述巴尼帕耳（Ashurbanipal）為人聰慧，精通文字和數學，在父君厄撒哈冬面前遂漸獲得了特寵，厄撒哈冬召開大會，宣佈亞述巴尼帕耳為其太子和繼位者，因此激起了許多妒忌，厄撒哈冬迫於無奈，只得將自己的帝國劃分為二，宣佈亞述巴尼帕耳為亞述王，而霞瑪市松昆為巴比倫王。厄撒哈冬以武力鎮壓了縉紳因不滿他這種冒然的措施所發生的政變。在這些紊亂之時，又傳聞三個埃及王的叛變，厄撒哈冬遂又率軍出征，不幸中途染病，與世長辭，時在公元前669年11月。

### 1.1.2 亞述巴尼帕耳（Ashurbanipal，公元前669-626年）

亞述巴尼帕耳在父王逝世一月之後，遂即位為王。對於繼

承問題，彷彿沒有任何困難發生，這應歸功於他的祖母納克雅，因為他曾嚴命所有的官員矢死效忠亞述巴尼帕耳，並將一切有反動嫌疑的人均處死刑。亞述巴尼帕耳由於局勢的迫切，只好追認他的兄弟霞瑪市松昆在巴比倫的王權，實際上，霞瑪市松昆始終隸屬亞述巴尼帕耳，因為巴比倫南部是亞述的行省。巴比倫北部——霞瑪市松昆轄區亦由亞述巴尼帕耳任軍事的最高統率。

亞述巴尼帕耳稟賦超卓，且愛好文學、學術和數理等；而不喜愛戰爭。然而，一旦有事出征，卻也是一位英勇的戰士，一位雄才大略的統帥，堪稱亞述最大的帝王，亞述末葉最顯赫的君主。在尼尼微所建立的圖書館，不但記載了亞述的國史和文化，而且也把古代近東各民族的生活情形介紹給我們。關於這位帝王的事蹟近代所發掘的古物頗多，所以他的事蹟特別清楚詳細，恐怕比之中世紀君王的事蹟更為明晰。下面我們列舉他為亞述帝王時所作的重要事業：（1）669年亞述進軍埃及，並未因帝王厄撒哈冬的中途逝世而中止，並且得敘利亞和近東之助侵入埃及，但是善待了仆撒默提苛（Psametik）——他以後在埃及建立了第二十六朝代。669和662年，亞述帝國二次進侵埃及，大事劫掠，擄獲戰利品不可勝數。（2）由於亞美尼亞諸王的再起，基默黎及叔提雅相繼成了亞述的聯國。（3）自655年至650年，亞述不斷與厄藍交戰，終於克服厄藍，將厄藍首都秀商（Susan，即蘇撒Susa）完全予以破壞。厄藍終於滅亡。亞述得了勝利，但是這種勝利卻給亞述帝國帶來了危機。因為厄藍的滅亡使亞述失去了可以阻止瑪待和波斯民族侵入為患的前衛和保障。（4）亞述巴尼帕耳制勝阿剌伯遊牧民族和大馬士革（Damascus）。（5）亞述巴尼帕耳雖然不願與巴比倫交戰，但因為他的弟兄巴比倫王霞瑪市松昆，雖擁有自己的轄境，實事

上是隸屬亞述巴尼帕耳權下的，霞瑪市松昆不能忍受這一點，所以暗中秣馬厲兵，修築防禦工事，同時與許多鄰國團結起來，一起攻擊亞述，但結果為亞述巴尼帕耳所擊敗，他的弟兄霞瑪市松昆自焚於火中。這次戰役不但使整個美索不達米亞蒙受破滅，且也耗盡了勝利者亞述的勢力，以致後來未經久戰，即為蠻族所制勝。

亞述巴尼帕耳逝世後，他的兒子亞述提拉尼（Assur-etil-ilani）即位為亞述王，至619年，凡七年。於此時期內，腓尼基和巴力斯坦等行省相繼脫離亞述而獨立。亞述提拉尼逝世後，他的弟兄欣霞依市孔（Sin-sar-iskun）即位。他雖然聰明超卓，但亦無法整頓頹廢的國勢。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Nabopolassar）和瑪待王基雅撒勒（Cyaxares），互訂盟約，使叔提雅脫離亞述之後，便聯合進軍攻打尼尼微，至612年尼尼微被攻陷——按所有文獻所載，這是第一次。埃及帝國雖一向對抗亞述，但不滿巴比倫和瑪待兩帝國勢力的擴張，遂派軍援助亞述，但結果徒使自己的軍隊遭遇潰敗。亞述最後的一位君王亞述烏巴里特（Assur-uballit），在尼尼微陷落之後，帶領少數的殘餘部隊逃往哈蘭（Haran），企圖在該處重新建立新亞述帝國。但是兩年後（610年），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進攻敘利亞，佔領了哈蘭。四年後（606年），亞述烏巴里特終於被殺。於是，舉世驚恐而降服的亞述帝國便淪於滅亡。

## 1.2 新巴比倫的興衰史（公元前626-538年）

### 1.2.1 納波頗拉撒（Nabopolassar，公元前626-605年）

亞述的國勢於亞述巴尼帕耳在時，已趨於衰微，逐漸不能控制遠方的屬國。埃及王仆撒默提哥二世（Psametik II）亦逐漸脫離亞述而獨立，成為亞述人的最大敵國。其時亞述東方的兩大敵國加緊侵犯亞述：一是由各部落聯合成的瑪待民族，二是

印度日爾曼系的叔提雅民族。上面我們已經說過，亞述王厄撒哈冬為相安無事計曾將自己的女兒嫁與瑪待王，這僅苟延殘喘於一時，但最大危急並沒有因此消除。此時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的勢力也逐漸伸往南北。巴比倫人是不喜作戰的民族，遂將統領大軍，指揮作戰的大權，交於瑪待人。亞述亡後，納波頗拉撒佔據了最肥沃的地區，厄藍佔據底格里斯河東地區，而瑪待王則控制亞述舊地，美索不達米亞和小亞細亞的一部。以後瑪待王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巴比倫王的太子拿步高（Nebuchadnezzar），以維繫兩國之間的友好。

亞述最末的帝王亞述烏巴里特王在哈蘭附近戰敗後（610年），埃及王乃苛（Neco）若派兵援助他的盟國，必假道巴力斯坦，但猶大王約史雅（Josiah）在默基多（Megiddo）不許他經過，然猶大仍為埃及擊敗，約史雅死於這次戰役中，猶大遂變為埃及的屬國。然而埃及王及亞述烏巴里特始終無法制勝瑪待和巴比倫聯軍。納波頗拉撒欲恢復亞述時西部的主權，遂派太子拿步高西征，在巴力斯坦擊潰埃及大軍，完全控制了巴力斯坦，但在勝利者要進入埃及之際，卻傳來他父親在巴比倫逝世的噩耗，拿步高即刻班師回國，繼承王位。

### 1.2.2 拿步高帝王(Nebuchadnezzar, 公元前605-562年)

這位巴比倫帝王中最卓絕的拿步高，使已衰微的國勢又恢復了以前的勢力和聲威。他極力模仿古代哈慕辣彼帝王（Hammurabi）的功業，實際上也成功了。他最大的成功，不是他的顯赫戰績，而是政治的優良和治國的賢明。所以巴比倫的許多刻文上，幾乎找不到他的戰績，相反地，卻都是他政治、建築和制定新法律的記述和褒揚。聖經上講到這位帝王出征的唯一史源是他與猶大國的戰役（列下 24:12）。

拿步高即位之初，巴力斯坦原相安無事，後約於公元前600



年，輕浮的約雅金王（Jehoiakim）不顧先知耶肋米亞的忠告，而叛離了巴比倫，拒絕納貢。拿步高這時可能是由於國政不能脫身，僅命令阿孟和摩阿布等遊牧民族攻擊猶大。猶大也抵抗了這些攻擊，但三年後（597年），拿步高親率大軍圍攻耶路撒冷而予以佔領。約雅金於京都陷落前三月逝世——死因不明，故王的繼位者耶苛尼雅（Jeconiah）與他的母親出城投降。巴比倫帝王遂將君王、他的母親、王室、縉紳和工匠，一律帶往巴比倫；被擄的人中，尚有年青的先知厄則克耳，日後他在被擄的人中執行了他先知的任務，同年拿步高遂立漆德克雅（Zedekiah）為猶大王。

公元前588年拿步高二次進軍巴力斯坦，圍攻耶路撒冷。埃及王曾派兵於巴力斯坦，欲解聖城之圍，因此使巴比倫軍隊一時中止圍困耶路撒冷，在擊敗埃及援軍以後，耶路撒冷終被巴比倫軍隊所佔領，擄去無數的居民，完全破壞了京城和聖殿（列下25章；耶52章）。

公元前569年拿步高的遠征埃及，正與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二先知的預言相吻合（參閱耶46:25；則30:10以下等節）。

拿步高晚年，國泰民安，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公元前562年，這位舉世聞名的帝王便與世長辭。但在他為王時期，已開始有許多不利於新巴比倫的徵兆。雖然在他逝世後，帝國的安全仍未遇到任何威脅。拿步高逝世後，他的兒子阿默耳瑪爾杜克（Amel-Marduk）（按列下25:27-30；耶52:31-34作厄威耳默洛達客（Evilmerodach）即位為王（公元前561年）。他即位僅兩年，便為他的內弟訥黎革里撒爾（Neriglissar）（也許是按耶39:3作帝王的將帥之一乃爾加耳沙勒責爾Nergal-Sharezer）所殺，篡位稱王（公元前560年）。關於上述兩個帝王，都沒有重要的記述。其後他的兒子拉巴息瑪爾杜克（Labashi-Marduk）即位

(公元前556年)。這裡的記載雖然簡略，亦足以說明帝國已到了衰微的時期。當納波尼杜(Nabonidus)即位時(公元前554年)，新巴比倫帝國在表面上仍平靖無事，不過這位帝王的志趣，不在於政治而在於考古，所以他將國家大事，委任他的長子貝耳沙匝(Bel Shar-uzur或Belshazar)治理，他自己卻隱居阿剌伯斐理茲(Arabia felix)的曠野太瑪(Thema)致力研究西南的古蹟，因他從事考古，不管國政，縱使國家有龐大的部隊，新巴比倫帝國，已由她的極盛時期而漸趨衰落。納波尼杜為王不幾年，安散(Anzan)王，瑪待王阿斯提雅革(Astyages)的屬臣居魯士(Cyrus)即起而叛變。這不但威脅巴比倫，而且也將危害埃及和里狄雅王國(Lydia)。三個帝國雖結成一個堅強的陣線，以圖阻止居魯士勢力的擴張，但結果三個聯盟國，相繼為居魯士所征服，巴比倫城陷落於公元前538年，新巴比倫帝國凡八十八年遂亡。

### 1.2.3 波斯帝國的興起(公元前550-529年)

納波尼杜紀年(II 1-4)載：阿斯提雅革「進軍攻擊安散王居魯士……依市突默雇(即阿斯雅革)的軍隊譁變，他為部隊所擒，交於居魯士。」居魯士的征服巴比倫，完全是巴比倫的人民離心譁變的結果。這位新統治者的政治，處處表現了開明的措施，這由他准許充軍的猶太人恢復自由，再能歸國的措施上，可以證明。他的活動大半專注於肅清邊陲的反動，以求他新帝國的統一和鞏固。出征巴比倫自是建立帝國的首要的部份，如此居魯士所控制的帝國包括了從極東直至愛琴海(Aegean Sea)，從亞美尼亞直至巴力斯坦的廣大地帶。居魯士政綱在政治與宗教上比之以前其他的統治者有著極顯著的差別：他以安撫與他為敵的民族，代替以前對戰敗國施行壓迫的政策；他以保持各民族傳統的宗教，來代替強迫敬奉以前戰勝

者的神祇的措施；他以准許以前帝國的俘虜歸回本國來代替遣散人民削弱地方勢力的政策。他對屬國臣民的這種安撫和寬大，已明證他是世界上最開明的統治者。波斯國對東方的不斷遠征，有許多不同的記載。但因為不適於本書的目的，所以這裡從略。對於這遠征的任務，居魯士帝王委任繼他位的兒子坎拜栖茲（Cambyses）。根據赫洛多托（Herodotus），居魯士死在攻擊居於裏海（Caspian Sea）東岸居民瑪撒革特（Massagetae）的戰役中（公元前529年）。關於波斯帝國以後的史事將於先知書下冊再加敘述。

## 2. 猶大國末葉史略

### 2.1 默納舍和阿孟二王（公元前693-638年）

#### 2.1.1 默納舍王（Manasseh，公元前693-639年）

2.1.1.1 宗教情形：以民宗教上的敗壞多是受了外來的影響。默納舍王是完全依附亞述的。這由於默納舍供給亞述物資以攻擊埃及的事實上可以證明。在政治上如此，在宗教上又何嘗不如此。因為亞述的歷代帝王常多命其屬國，向亞述的大神祇獻祭，此外人民（尤其城市的居民）多是信仰自由的擁護者，為此以前希則克雅王（Hezekiah）所廢除的古老神殿，又恢復了舊觀。

默納舍即位時年僅十二歲，（列下21:1），他似乎是受了曾為希則克雅王所制止的反雅威黨徒的影響，所以不但「丘壇」恢復了舊觀，而且到處修建巴耳祭壇，在聖殿庭院內修築了許多丘壇以崇拜「天上萬象」（列下21:5）；同時又採納了亞述的多神敬禮：如崇拜太陽（則8:16-18），月亮（耶8:2），天后（耶7:8; 44:11）；在聖殿內供奉阿舍辣女神（Asherah）。巫術和關亡等又到處流行，君王也殺掉自己的兒子以祭神祇，寺院內的

淫行也盛極一時，按索福尼亞先知對這種宗教的情形亦有所記述（索 1:4-6），此外服裝上亦受到亞述人的影響（索 1:8），所以以前秘密和隱伏的陋習，現在都公開地予以承認和擁護。凡人起而反對（可能為先知依撒意亞），勢必遭受殺身之禍（參閱列下 21:16）。

**2.1.1.2 君王的被俘和懺悔：**根據編下 33:11-20 君王曾被擄往巴比倫。由於他的祈禱和懺悔而獲得自由，又成為篤愛上主的人。關於這個史事及默納舍王被亞述人擄去的史事，列王紀都記載，參閱編下 33 章註 3。

當巴比倫王霞瑪市松昆（Samas-sum-ukin）聯合所有由厄藍至厄提約丕雅（雇士）的國王，立盟攻擊他的弟兄亞述巴尼帕耳時（公元前 652 年），默納舍可能也叛離亞述巴尼帕耳的統治。實際上巴力斯坦和敘利亞的多數國王都參加了這次同盟，至少默納舍有此嫌疑，所以也被擄往巴比倫。但是亞述巴尼帕耳卻恩待了他，恢復了他的自由。一方面亞述帝王願意藉此可以爭取友邦，另一方面亞述王希望猶大將來成為亞述攻擊埃及的有力跳板和前衛。這由默納舍歸國後（在亞述提示下）修建了防禦工事，以對抗埃及（編下 33:14）的事件可以證明。

默納舍虔誠歸向上主，可以說就是這次被擄的結果。所以默納舍獲釋歸國後，除對外邦的神像及上主殿內的木偶，加以拆除外，又重修了上主的祭壇（編下 31:14-17），可惜他這種宗教的革新，未能發生多大的善果。

### 2.1.2 阿孟王（Amon，公元前 639-638 年）

年僅二十二歲的青年阿孟，對於宗教，一如他父親未回頭前所行者（列下 21:19）。即位第二年，便死於自己的叛臣手裡，激憤的國民將叛臣殺掉，立他八歲的兒子約史雅為猶大王。

## 2.2 約史雅王朝 (Josiah, 公元前639-638年) 參閱列下 22:1-23:30; 編下 34:45

### 2.2.1 宗教改革

約史雅八歲時登極為王(公元前638年)。根據編下34:3, 約史雅即位八年以後, 便開始歸向上主(公元前631年); 即位十年(627年)拆除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一切高丘、神像和木偶(參閱列下23:4-20)。

這時期約與亞述巴尼帕耳帝王的逝世同時。那時亞述帝國已經瓦解, 所以亞述帝國在宗教敬禮方面的潛勢力亦開始減退。當宗教改革擴展至以色列(撒瑪黎雅)時, 約史雅王在政治上已宣佈獨立, 並將亞述的屬省撒瑪黎雅併入猶大版圖。所以這個宗教改革運動為剷除異教敬禮延續了數年(按列下23:4-20一段史事應列於列下22:3-23:3一段史事之前)。公元前622年, 約史雅在清除聖殿的機會上, 「大司祭希耳克雅發見了法律書」或「上主藉梅瑟所頒佈的法律書」(列下22:8; 編下34:14)。法律書的發見, 更激起了百姓歸向上主的情緒, 所以在很短時間以後, 在逾越節日隆重地重新與上主立訂了盟約。這樣, 622年人民又恢復了以前對上主的崇拜, 並從那時起, 直至約史雅逝世, 似乎對上主保持了虔敬。這也就是猶大國宗教上輝煌的時代。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從公元前626年至621年, 先知耶肋米亞宣佈了許多預言, 但是從那時直到608年, 先知再沒有宣佈任何預言。所以約史雅如此熱心的宗教改革, 耶肋米亞是沒有任何理由表示怨尤或加以反對的; 更何況, 根據11:1-18; 17:19-27兩處的記載, 彷彿顯示耶肋米亞與約史雅共同引導百姓與上主立約和守安息日的事。

### 2.2.2 約史雅王逝世

亞述帝國最末的位帝王亞述烏巴里特 (Assur-uballit), 一

個短時期曾退居哈蘭，但是610年哈蘭城被攻陷，不得已又逃亡埃及，而與埃及重訂盟約。在埃及是乃苛第二繼仆撒默提苛第二為王（610-595年）。乃苛第二援助亞述王以共同奪回哈蘭城為目的，但是為進行這次遠征，必須假道巴力斯坦，約史雅便乘機出兵默基多（Megiddo）以截擊埃及王乃苛（608年）。約史雅即因這次的蠻勇冒險，而喪掉了自己的性命。（耶22:10；編下32:22等）。

## 2.3 猶大最後幾位君王及耶路撒冷的被圍攻

### 2.3.1 約阿哈次（Jehoahaz，公元前608年）參閱列下23:31-35；編下36:2-4；耶22:10-12

此時在猶大國有兩個黨派：其一為親亞述埃及派，其二為親巴比倫派。按約史雅的長子厄里雅金（Eliakim；亦即約雅金 Jehoiakim，列下23:34）曾支持過親亞述派的人，這些親亞述黨派企圖在埃及的仆撒默提苛領導下協助猶大的同盟國對抗巴比倫；但是就當時的情形而言，反對黨——親巴比倫派似乎是佔優勢的，因為人民沒有立厄里雅金為王而是立了親巴比倫的兄弟約阿哈次（Jehoahaz，即沙隆 Shallum）為猶大王。約阿哈次仍繼續他父親的政策，為此即位三月後為乃苛所廢，立了他的弟兄厄里雅金，將約阿哈次擄往埃及（則19:4）。根據夏得編年（Gadd Chronicle）我們可以確知埃及軍隊與亞述大軍，於「塔慕次」月（Tammuz，四月）會合，渡過幼發拉的河，開始攻哈蘭城。兩月後，即「厄路耳」月（Elul）納波頗拉撒王親率大軍，前來解救哈蘭城。由於夏得編年上有幾行楔形文字殘缺，不能確定誰是這次戰役的勝利者，但是根據列下23:33和編下36:2兩個地方，我們知道，乃苛三月後已經在黎貝拉（Riblah），這證明乃苛已被巴比倫大軍所擊潰。乃苛趕程去圍攻哈蘭城，是在默基多戰役之後，所以埃及王由於情勢的急迫不容許他在猶大

立親埃及的君王，現在遠征歸來，才選立了自己中意的猶大王（公元前608年）。

### 2.3.2 約雅金王（Jehoiakim，公元前608-598年）參閱 列下 23:36; 24:7；編下 36:5-8；耶 22:13-19

2.3.2.1 政治背景：埃及王乃苛既立了約雅金為王，約雅金自然要向乃苛稱臣納貢。乃苛和約雅金之間的友誼，由乃苛引渡逃亡埃及的先知烏黎雅回猶大的一段史事（耶 26:22-23），可以證明。當時納波頗拉撒已準備攻擊敘利亞和埃及。約雅金第三年（公元前606年），納波頗拉撒的兒子拿步高侵入敘利亞，攻下耶路撒冷，將許多顯貴包括達尼爾，都擄往巴比倫（606年第一次充軍，參閱達 1:1）。拿步高以後再進軍埃及國境（605年），擊敗埃及王，「從此埃及王不敢再離開本國出征」（列下 24:7）。所以埃及在敘利亞和巴力斯坦的主權，因法郎的這次慘敗喪失（參閱耶 46:2）。因此，猶大王變成了巴比倫的屬臣。當時納波頗拉撒王已去世，拿步高遂即位為巴比倫王（公元前605-561年）。約雅金進貢三年（605-603年），但以後又叛離了巴比倫王（列下 24:1）。拿步高卻沒有進軍征討猶大，這或者是因為拿步高忙於其他戰役，無暇兼顧，所以只派遣自己的藩屬如厄東、摩阿布和阿孟各屬國來侵擾猶大，迫使猶大歸順。但約雅金竟然抵抗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五年）。

編下 36:6 記載：約雅金為拿步高擊敗，被擄往巴比倫。按耶 22:19「人要埋葬他如同埋葬一匹驢，將他拖出，拋在耶路撒冷的門外。」（參耶 36:30）。由此可看出，拿步高已起程攻擊尚在頑抗的約雅金並包圍了耶路撒冷。當敵軍即將臨近時，約雅金或出於自願或由於人民的激憤——他的不公正和殘忍曾激起眾忿——獻出京都，巴比倫王制勝他而想解往巴比倫。但是在監禁或途中逝世。由於他的屍體被拋擲，所以他沒有得到托骨

之所（耶 36:30）。關於他所遭遇到的淒慘和失體的結局，編年紀和列王紀的作者，都保持了緘默。

**2.3.2.2 約雅金的性格：**不論是列下 24:3-4 或耶 26:10-19; 26:20-24; 22:13-19 都記載約雅金是一個蠻橫、凶狠、殘忍並好流人血的暴君。

### **2.3.3 耶奇尼雅王（Jeconiah，公元前 597 年）參閱列下 24:8-17；編下 36:9-10；耶 22:24-30**

約雅金逝世後，拿步高尚未確知猶大的新君耶奇尼雅對巴比倫是否順服，遂派兵圍攻耶路撒冷聖城，三月後，耶奇尼雅為自己的安全計，與太后並人民投降了巴比倫王。聖殿和宮室內的珍寶都成了勝利者的掠奪物。君王與太后，王侯與顯貴，巨富與工匠等人都被擄往巴比倫（公元前 597 年 3 月或 4 月）。按列下 24:12 作「巴比倫王在位第八年」，但耶 52:28 卻作第七年，這是因為列王紀作者根據希伯來的計算法，把即位之年計算在內。編年紀下 36:10 作「次年歲首」。拿步高王的第七年是由 598 年 4 月 26 日到 597 年 5 月 12 日。在這些被擄的人群中也有先知厄則克耳。他們都被集中在革巴爾河（Chebar）岸，即尼普爾城（Nippur）附近卡巴魯河（Kabarū）旁。

### **2.3.4 耶路撒冷城的毀滅**

#### **2.3.4.1 漆德克雅王（Zedekiah，公元前 597-586 年）參閱列下 24:18-25:7；編下 36:10-21；耶 52:1-11**

拿步高既擄去耶奇尼雅，遂立約阿哈次（Jehoahaz）的弟兄，耶奇尼雅的叔父瑪塔尼雅（Mattaniah）為猶大王，並改其名為漆德克雅。那漆德克雅年僅二十一歲。漆德克雅登極於 597 年尼散月一日（4 月 12 日）這後。

漆德克雅的個性雖不算壞，但是過於懦弱無勇，加之，所有德孚眾望的知識階層都已被擄，而新近入朝的一般人士多為



不學無術之徒，不懂國政，因此把國家的大事弄得每況愈下。先知厄則克耳曾具體地描述國家的情狀說：整國人民陷於不義，首領們都成了「攫取的猛獅」，司祭們蔑視法律，官員們宛如一群「攫取的豺狼」，假先知們所見虛偽，所言妄誕（則 22:23-31）。先知厄則克耳又敘述了耶路撒冷在在都是邪神崇拜（則 8:11），崇拜天后木偶（則 8:3），在聖殿內敬拜各種昆蟲（則 8:10），婦女哭悼塔慕次神（Tammuz，則 8:14），崇拜太陽（則 8:16）。厄則克耳又看見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則 10:11），天使將火傾於城上（則 10:19），以色列人對先知們大加詬辱（則 12:21; 8:12），假先知們（則 13:1-16），和女先知們（則 13:17-23）誘導百姓趨於邪惡：為此上主必藉刀劍、饑饉、猛獸和瘟疫懲罰耶路撒冷（則 14:21；參閱耶 23:27:15-16; 29:21-23）。

2.3.4.2 政治背景：漆德克雅最初尚能忠於巴比倫王，但是那時要耶路撒冷有了政治黨派，最激烈而有力的要算親埃及派。加之，約在594年又有一個推翻巴比倫的運動（耶 27:29），摩阿布、厄東、阿孟、祚爾和漆冬各國外交使節齊集耶路撒冷，迫使漆德克雅同意和參加聯盟以對抗巴比倫人（耶 27:3）。但是先知耶肋米亞如昔日依撒意亞一樣，卻堅持反對，先知將繩索和橫軛負於頸項，藉此預示猶大人勢必這樣肩負巴比倫人的重軛（耶 27:5-7）。耶肋米亞反對假先知哈納尼雅（Hananiah）所言拿步高即將敗亡的謬論，並對哈納尼雅說：由於你宣傳悖逆上主的話，今年你必要死去，先知的預言應驗了，二月後哈納尼雅果然去世了（耶 28:16）。

由於這件事和耶肋米亞的極力反對，漆德克雅被說服了，遂派遣使者去見巴比倫（耶 20 章），向他表示忠心。耶肋米亞則藉使節團以上主的名義致書被擄的人民，訓勉他們忠於巴比倫王，預防假先知的虛妄（耶 29:1-14）。耶肋米亞這次勝利了，

且解救了耶路撒冷。

**2.3.4.3 出兵的動機：**敵視巴比倫人的情緒，在猶大的將領和官員中間日漸高漲。公元前595年埃及王乃苛第二逝世，仆撒默提苛第二即位（595-589年）。他即位的第四年出兵巴力斯坦，可能是為增加猶大人反抗巴比倫的敵愾；但不論怎樣，漆德克雅隨從埃及王背叛了巴比倫（耶17:15-17）。他這次加入聯軍多半受了朝臣的脅迫，但是埃及援軍趕來之前，拿步高已率領大軍迅速趕至，在黎貝拉（Riblah）設立總部攻擊腓尼基各城，派遣自己的大將乃步匝辣當（Nebuzaradan）攻擊耶路撒冷。他在短期內幾乎佔領了所有的城池，餘剩的城市僅有拉基士（Lachish）、阿則卡（Azekah）和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被圍始於漆德克雅第九年十月十日（列下25:1；則24:1），即公元前588年正月十五日（安息日）。在被圍的耶路撒冷城中，君王和所有的人們感受了如此大的恐怖，遂相互立約，釋放所有希伯來人的男女奴隸（耶34:8-22）。

**2.3.4.4 埃及援軍及其潰敗：**當巴比倫人圍城之際，埃及王仆撒默提苛第二的繼位者曷斐辣（Hophra）率領大軍兼程來解耶路撒冷之圍（則30:20）。巴比倫人遂中止圍城，擊敗了埃及軍隊（耶32章；34:21；37:3-10）。漆德克雅暗中派人徵詢耶肋米亞有關耶路撒冷城的未來命運，先知的答覆是：這城必陷於敵軍之手（耶37:3-8）。

**2.3.4.5 耶路撒冷城的陷落：**耶肋米亞對耶路撒冷的預言，都一一應驗了。埃及援軍首先被巴比倫大軍擊潰，巴比倫人立即繼續攻城。埃及援軍對耶路撒冷既無能為力，被圍的城中到處充滿了恐惶和饑饉（哀1:19；2:11-12,20；4:3,4,10）。

耶肋米亞勸君王投降敵軍的計劃也歸於失敗（耶38:17-26），因為兵權不在君王的手中，而是在他的官員中，所以君

王不敢提議投降。結果兩年半後，即漆德克雅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元前586年6月28或29日），城牆被攻破了。漆德克雅與諸戰士見城被敵兵突破，遂於夜間與諸戰士逃往耶里哥，但被追兵捕獲，帶至黎貝拉總部拿步高前。巴比倫王將他的兒子與猶大高官貴人盡行戮殺，並挖去漆德克雅的雙目，拘以桎梏，解往巴比倫（耶 39:2-7；列下 25:2-7）。

**2.3.4.6 京都的破壞：**拿步高彷彿對於攻陷後的京城，躊躇了一個時期，不知如何措施，但是在三十一日搶掠一空之後，終於下令將京城焚燒了。「(乃步匝辣當)燒毀了上主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所有的民房；凡是高大的建築都用火燒了。跟隨衛隊長的所有加色丁軍隊，拆毀了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列下 25:9-10 按乃步匝辣當至耶路撒冷時為公元前586年6月26日或27日，焚燒聖殿，是586年7月29日或30日即安息日)。

居民和逃兵都被擄去，只餘下國中窮苦的農夫和園丁（列下 25:12），所有有權勢的人和富豪們都被巴比倫王判以死刑。被擄的人數，無從得知，餘下的人亦不在少數，但是因為所有的顯官貴人被擄去，城牆和堡壘被破壞，猶大宗教的中心——聖殿被焚毀，所以猶大國體已完全瓦解。

**2.3.4.7 最後的嘗試：**拿步高在全部軍事和政治勝利之後，為避免一切行政上不必要的麻煩，遂派一位本地人革達里雅（Gedaliah）為猶大太守和監督。革達里雅為人和善，機警而大方，且與耶肋米亞厚交。在他賢明審慎的領導下，殘餘的居民和逃民很快地恢復了平靜，而度著有秩序的公民生活。但是三個月之後，卻為一位野心家而又與阿孟王巴里斯（Baalis）有連繫的人所殺害（公元前586年9月30日），這樣連這一點復興的希望也落了空（耶 40-41章）；部份居民和稍有聲勢的人因畏懼巴比倫王的報復和懲罰，不顧耶肋米亞的忠告，強迫先知和

他們逃至埃及（耶 42:1-43:7）。

**2.3.4.8 耶苛尼雅王的被釋放：**猶大王耶苛尼雅被擄的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耶 25:31，列下 25:27 作二十七日，可能是君王上諭的公布和執行相差二日），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Evilmerodach）即位元年，將猶大王耶苛尼雅由獄中放出，恢復了他的自由（耶 52:31-34）。

耶苛尼雅的被釋，時在被擄後三十七年，即公元前561年3月31日，約在厄威耳默洛達客登極後歲中。

# 耶肋米亞



# 耶肋米亞引言

## 1. 耶肋米亞先知

耶肋米亞蒙召時，曾藉自己是青年為辭，想拒受天主委諸他的先知任務。他那時究竟有多大年齡，這倒很難確定。按普通的意見，希伯來文的「青年」(Nahar)一語，是指一個自二十歲到三十歲的人。如此，則耶肋米亞似乎是一個二十歲以上而尚未到三十歲的人。這樣我們可以說他是生於猶大王默納舍年間(Manasseh, 公元前693-639年)。他蒙召時，為猶大王約史雅十三年(Josiah, 公元前626年; 耶25:3)。假使他那時是二十五歲，他應生於公元前650年左右。他誕生時，正是亞述帝王亞述巴尼帕耳(Ashurbanipal)，全盛時期，而他蒙召之年，也正是亞述巴尼帕耳帝王崩潰的一年。

新巴比倫帝國的興起，亞述帝國的崩潰，埃及國的衰微，以及耶路撒冷的毀滅，這些世界大局的動蕩變化，與耶肋米亞的先知任務是有密切關係的。在這些動亂之中，耶肋米亞身為先知又為愛國之士不能不忠告和勸戒人民，救本國脫免戰爭和滅亡之禍，所以他的演詞裡，往往提到政治的問題。

耶肋米亞的公開活動，大概始於626年間，即猶大王約史雅十三年(1:2; 25:3; 見3:6; 36:2)而非始於默基多戰役(609年)之後，所以先知的公開活動，包括他長期或短期的中斷在內，總在四十年以上。他的童年是在距耶路撒冷不遠的阿納托特(Anathoth)村莊度過的。那時適值默納舍為猶大王，也正是國內崇拜邪神，奉承異國的全盛時期。他的父親希耳克雅(Hilkiah)是大司祭厄貝雅塔爾(Abiathar)的苗裔(列上2:26)，與列下23:24所載的大司祭希耳克雅，並非一人，蓋後者是匪多

克(Zadok)的後代。耶肋米亞既生於司祭家族，無疑的，他受了一種嚴格的宗教教育。他對於京都中腐化的生活，異常憎惡；但他對故鄉和自己的父家所有的印象卻非常清晰而深刻。我們可以想像到，耶肋米亞故鄉的風俗定然比距離頗近的京都的風俗更為敦厚。在先知的言辭中，有許多是描寫他的故鄉、牧場和農田，以及高原種植的橄欖樹和無花果樹的。從這高原上，往北可以遙望厄弗辣因山嶺，往東可以瞥到約但河平原和死海。耶肋米亞先知活動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在他蒙召以後不久，雖然已遷居京都，但他始終沒有與他的家鄉斷絕連繫。數十年以後，他尚在家鄉購買田產(32章)。但他家族的人對他似乎不大友善。當耶肋米亞公然講演，責斥京都中的縉紳和官員時，他家族的人都為此事而畏懼，怕他的一言一動會激怒官方，而壞了自己家族的聲望，因此他們警告恫喝他並想謀害他的性命。

耶肋米亞執行先知任務，原不是出於本心。他生性喜歡安靜和平，不愛出頭露面，他滿心希望度一個清閒而愉快的生活。鬥爭和有傷他人的言論，他一概避免。他感覺自己與自己的家和人民是有著親密的關係，願意對他們予以扶持和救助，但他卻不能扶助，所以只有悲憤和恫嚇。他預先覺悟到，他的宣講將引起那樣的非議，引起同道者和同胞們怎樣的阻擋。他那柔和的稟性，他那富有情感的赤心，使他消失了任何爭辯的勇氣，所以他拒受天主派他為先知的命令，這在他蒙召神視的記述裡已說得很清楚(1章)。他在蒙召神視中，內心裡有什麼情緒，我們僅以我們的明悟去推論，是不能明白的。但是他一接受了天主的命令，已不能再放棄這種任務：他現在必須發言，決不能緘口不說。也正因為這樣，他先知的任務則成了他悲痛的原因：倘若他緘口不說，他心中得不到片刻的寧靜；公

開宣講呢，他四周的人民則群起而攻之（20:8-9）。所以他的一生，不惟外面要與假先知、罪惡、異端，以及潛伏他左右的仇敵相搏鬥，而且內心裡也感受到天主與人之間的鬥爭，因為先知的任務是一個與罪惡的鬥爭，一個幾乎無止境的戰爭。

先知公開活動的情形，我們僅能知道一個大概，他的言論很少載明日期。大部的言論能只根據書的內容推測是屬於何時代。這裡我們約略可分四個時期：

（1）約史雅王年間（Josiah，626-608年），（2）約雅金王年間（Jehoiakim，608-597年），（3）漆德克雅王年間（Zedekiah，597-586年），（4）由耶路撒冷陷落（586年）至先知逝世（日期不詳）。

### 1.1 約史雅王年間

先知最先所攻擊的，是那些外來的宗教和惡習。這些弊端自猶大王默納舍開始，一直到先知時代繼續流行。先知最反對的，是那些只顧外表的宗教禮儀，他注意的是人的革新。約史雅宗教改革（公元前621年）第一個目標，是掃除國內的一切異端而恢復純雅威主義。約史雅非獨努力使宗教敬禮純粹化，而且又使敬禮劃一，剷除國內的一切寺院神殿，使敬禮都集中於耶路撒冷的聖殿。這種宗教改革，假使一定不是為了純政治的目的，那它只有了外面的流弊。耶肋米亞在這個改革運動裡，始終沒有露面，他是否贊同這個運動，我們無從獲知。總之，由發現法律書而進行宗教改革之後，約史雅沒有派人徵詢耶肋米亞的意見，卻派人去徵詢女先知胡耳達（Huldah）的意見（列下22:14；參閱耶11章），但是我們至少不能因此斷定，先知耶肋米亞反對約史雅的這個運動。約史雅所倡導的宗教運動與先知所倡導的，完全屬於同一目的，不過先知的目標更為超越而已。除非藉官方的政策能達到他使命的同一目的，他才予以接



受。在這裡又可明白何以他在最近的十年內，直至約雅金即位之初，幾乎完全停止公開活動的另一理由了。我們更可以斷定，他在621到609年這段時期內，沒有發表過言論。這或是出於偶然，但也可能是因為已有別人進行傳播他的思想，所以他趨於沈默，或甚少發言。

## 1.2 約雅金王時代

及至約雅金時代，形勢便完全不同了。約雅金王非但廢止了他父君改革的宗教，並且還容許以前約史雅嚴加禁止而幾乎滅跡的混合教派，獲致存在的自由。同時外來的（自埃及和巴比倫）強烈的政治影響，也使到這改革的宗教受到莫大的損害。就在這時，耶肋米亞又復出而公開活動了。他激烈攻擊君王的荒淫無度和暴政（22:1-8,3-18），並對淫蕩人民的盲目迷信，加以指摘，因為這些人民相信聖殿是京都和國家的唯一庇護，更以為聖殿確能掩蔽他們所有私人和公眾生活的邪惡（7:26）。耶肋米亞對聖殿和京都必遭毀滅的警告，非但引起了民眾的公憤，而且也激起了聖殿與國家官員的銳利攻擊，一次耶肋米亞由於說預言而被聖殿的總監督拘留扣押（20:1-2），另一次人們在聖殿前院將他逮捕，司祭和假先知們要求將他置諸死地，但在民事官員的干預下，保全了他的性命（26章）；可能他以後又受到了脅迫，或者官方的正式禁令，迫他不能開口，所以他直到約雅金即位以後不久，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不能公開發言。誠然，當巴路克被委派在聖殿內向民眾公開朗誦他所記錄的先知言論時（公元前605或604年），激怒了君王而下令逮捕耶肋米亞和巴路克二人。幸而他們二人能及時隱藏起來，否則定會喪掉性命的（36章）。這由他們的同道者烏黎雅（Uriah）失掉性命的慘案可以證明。烏黎雅由於按照耶肋米亞的話向民眾預言聖城和國家的厄運，而激怒君王，他雖然逃往埃

及，但懷恨的君王派人從埃及將他解回而置諸死地（26:20-23）。耶肋米亞書中，許多被迫害、失敗、絕望、憤恨人民負恩和憂鬱的言詞，大概應是這個時期最晚的作品。耶肋米亞經過這些折磨，他心中受了創傷，他的善意被人誤會了，他到處所見的邪惡和傷風敗俗的事都在刺痛他的心，這樣他不得不遠離人群，而想遁入荒野，他內外感到寂寞孤獨，人們都敵視他，迫害他，他認為天主欺騙了他，因此在悲痛時，他失去了勇氣，陷於絕望，他詛咒自己的生辰，他希望更好不生在上（9:7-6; 15:10,11; 17:14-16; 18:18-23; 20:7-8），至於耶肋米亞於約雅斤執政時，被阻止公開活動，究竟有多少時間，無從得知，不過至少要延至這位暴君的末年，在以後的數年內，直至耶路撒冷被圍，先知耶肋米亞飽嘗了人們的虐待和迫害，吃盡了牢獄的悲苦。

在耶苛尼雅王（Jehoiachin）執政極短的時期內，即在他被廢和被擄這一段過程中，我們僅發見耶肋米亞的兩篇短的作品：即 13:15-19; 22:24-30。

### 1.3 漆德克雅王時代

猶大最末的君王漆德克雅執政時，又產生了新的問題，迫使耶肋米亞先知出來公開應付。他不但重申他以前所主張的內心的悔改，同時還推行他的政治主張，以保衛耶路撒冷的安全，他的政治主張是：人民應服從巴比倫人的統治，這種政治主張是有宗教和實際的原因：宗教和道德的義務，要求忠信遵守巴比倫和猶大王彼此所定的條約，最實際的智慧是不激怒最高的元首，所以先知勸勉國家的人民要安靜謹慎。對充軍在國外的同胞（598 或 597 年），他駁斥他們不久即將歸國的奢望，並給他們寫信以保持連繫，勸勉他們久居巴比倫，以免消滅他們的存在和他們的民族（29 章）。他也嚴斥漆德克雅與鄰國所

結的同盟（公元前594年），因為他們無力抵抗強大的巴比倫帝國（27章）。為此，警告人民，不要為埃及的諾言所欺騙。日後的事實證明了先知的話是對的。在人民仍然反抗先知對改過自新的一切警告時，當激烈主戰黨派的惡劣政策在君王無力制止下，使耶路撒冷瀕於浩劫時，先知卻要求放棄繼續無益的戰爭，並勸告他們向敵軍投降，以挽回京都和國家的覆滅。先知這種建議並不是沒有愛國心，而是有關君王和全人民的利害（21:1-10; 37、38、39章）。再者耶肋米亞本人始終留在耶路撒冷。之後又與國外不幸的被擄同胞住在一起，在這廣大的人群中，現出了「天主的人」的聲威，當人看見他如何預言未來的凶禍時，可能有不少的人聽從了他的忠告，抗逆長官的意志而投降了敵人，那些統治階層見有關自己生死的企圖，將完全失敗，便認為先知是禍國殃民的害蟲，便決意要除掉他。當圍城的敵人離城迎埃及人時，先知返回故鄉處理私事，人們卻以他為通敵的奸人，將他逮捕，囚禁在監中（37:11-15）。之後君王由監中將他釋放，但仍幽禁他在守衛所內不許外出。先知在那裡仍然毫不畏懼地警告他們，預示未來的大禍，因而又激怒了那些執政者們，將他拋在一個泥坑裡，假使沒有厄貝默肋客（Ebed-melech）的說情，先知定會因饑餓和痛苦亡命泥坑中（38章）。

#### 1.4 耶路撒冷失陷至先知逝世

迨至敵軍破城之後，耶肋米亞才恢復自由。但他與其他俘虜被押送到辣瑪。勝利的侵略者讓先知自由抉擇，或留居本國或遷往巴比倫；無疑地在巴比倫會使先知度安適的生活，但他卻選定要留在多難的家園中，承受更多更慘酷的苦痛，受命作猶大總督的長官名叫革達里雅（Gedaliah），他曾善待過先知。先知就與他住在一起（39:11-15; 40:1-6）。不久之後，人們將革

達里雅殘殺，先知為此也受了不少痛苦。那時殘餘的人民因殺害革達里雅，怕受巴比倫人的屠殺，他們問先知能否逃往埃及，而他答以「不可」的時候，人民便憤怒異常，拒受他的忠告，並否認他是上主所委派的先知（42-43章），且挾持他和巴路克逃往埃及。先知發見逃難的同胞又恭敬了埃及的邪神木偶，他們對目前的災難，仍不知警覺，人民趨向異端的老毛病，又餘燼復燃了。因此先知嚴厲地責斥他們，又拿嚴罰警告他們。反之，他們詰難先知敬禮上主沒有得到利益，反得到了目前的災禍。所以他們為獲得幸福才敬拜埃及的神（44章）。從此，關於耶肋米亞的事便不再記載。關於他忠實的同伴巴路克，參見 32:12-16；45 章。

先知耶肋米亞約四十年的公開生活和努力，表面上似乎毫無成就。他一生時常為敵人所攻擊，為自己的同胞所詛咒。他的言論和忠告，他那非言語所能形容的自我犧牲，他的鬥爭和告退，都是徒然。他必須親身看到百姓不幸的日子，聖殿和國家的滅亡，他對這些最大的懲罰不能有什麼幫助。內心的改善，心靈的自新也沒有達到目的，這些都是先知個人極度悲痛的原因。但是他的努力，並非毫無結果。他以淚和血所散播的種子，日後也發了芽結了果，不但要從被擄往巴比倫的人民中，出現一個新的宗教團體，而且他的許多思想和主張，永遠是不朽不滅的。新約曾接受了他的思想和主張，並加以擴大。

日後猶太人關於耶肋米亞晚年的事，尤其關於他被石擊死的事，只有許多傳說（A Condamin, *Le Livre de Jérémie*, XII; *Lexicon für Theologie and Kirche*, V, 309; *Encyclopedia Judaica*, VIII, 1002ff.）。因此我們對於先知晚年的事，一無所知。致希伯來人書（希 11:36-37）內有關耶肋米亞殉教的暗示，也不夠清楚。舊約中晚出的書籍，對耶肋米亞無不表示極大的尊崇（參閱達

9:2；編下 36:21-22；德 49:6-9）。據加下 2:1-8; 15:12-16 所寫的，耶肋米亞宛如一位神人，猶太民族的愛護者。日後耶穌基督竟然被他同時代的百姓視為耶肋米亞的再生（瑪 16:14）。

## 1.5 耶穌的預像

先知耶肋米亞一生的行實，有許多地方與耶穌異常相似。因此教父們以耶肋米亞為耶穌的預像。在聖熱羅尼莫（St. Jerome）的耶肋米亞註疏（*In Ieremiam commentarii*）一書中說的（23:9）尤為明顯。耶肋米亞與司祭和假先知們的搏鬥，完全相似耶穌基督與法利塞人和經師們的爭論；阿納托特的親屬和鄉民對先知的敵對行為（11:18-22）與納匝肋人對基督的態度相同（路 4:29）；由司祭和先知們對耶肋米亞所發起的彈劾和控訴（26章），比於耶穌所受的審訊。耶肋米亞的一生，一如耶穌的一生所證明的：逆耳忠言會遭遇到人們的反擊。耶穌基督曾援引先知的話（7:11），將被濫用的聖殿比作一個賊窩（瑪 21:13）。耶穌如先知一樣（7:14）預言了聖殿的毀滅（谷 13:2），並採用了耶肋米亞論新約（31:31-33）的話（參閱路 22:20；希 8:8-13）。在以宗教精神化的原則而攻擊只顧外表的守法精神上，基督以前，沒有一位像耶肋米亞那樣的嚴厲，那樣的堅決。除開他的獨身主義不說（16:2），但就他的精神生活，他的祈禱，他孤獨的痛苦和忍辱來說，先知也很相似革責瑪尼（Gethsemane）的祈禱者和憂苦者，雖然他對待敵人的氣量不常或永遠不及耶穌。對於百姓和京都不可避免的災禍所感到的劇痛，使他如耶穌一樣，流下了許多酸辛的眼淚（8:18-22），並藉自己的代禱以圖挽回上主懲罰的義怒（參閱 7:16; 11:14; 14:11; 15:1,11; 18:20）。在絕望的當兒，他自然沒有基督那樣甘心承擔那沒有邊際的內心憂苦，他只有詛咒自己的生辰，並要求上主懲罰那些敵視他，阻止他成功的人們。像依 53 章所載的上主的僕人或基督，

代人贖罪觀念，在耶肋米亞書的15:15,17一段中，並沒有提及。

## 1.6 先知的心境

猶大王國滅亡之前，和以後的先知中沒有誰像耶肋米亞所受過的痛苦，也沒有誰像他一樣讓我們深深看透他的心神愁苦的生活。在其他先知書中，這種獨有的，個性的，人的生活是少見的，他們的發言可以說只是職分的，客觀的：天主的口舌，他們內心裡有什麼情緒，我們無從得知，關於耶肋米亞，我們在他的書中多處可以發現他的「自白」（11:18-20; 12:1-6; 15:10-21; 17:14-18; 18:18-23; 20:7-18）。這種「自白」給我們說明了他「人性」的情緒和思想。「先知」和「人」在耶肋米亞內彷彿是分離的而內心的矛盾是很明顯的。這由天主強迫他接受先知使命的事上，可以證明。他以激昂的言詞說出他心中那巨大的困難。這種困難使他有了這內心的矛盾。他猶如立於天主與人的兩端上，他願意同時服事二者，但他又感到二者都欺騙了他，離棄了他，他必須代上主攻擊他全心所繫所愛而又相結合的人民；同時又必須承認天主的憤怒和懲罰是合理的。他樂意扶助人和願得一切人諒解的心，抵受不住全世界對他的敵愾、誤解、磨難和迫害。為此，他的使命為他卻成了他的煩惱。他多次抱怨使他陷於困難中的天主和人民。耶肋米亞因心中的困窘所出的怨言，就天主的觀點來說，不是一種高尚而是一種低下的行為（15:19）。他必須經歷一個長期的戰爭，直至尋得內心的和諧，學習著甘心忍耐負起他充滿犧牲的重任。我們應效法耶肋米亞的坦白和直爽，正因為他這種德性，他才說出他的格鬥、戰爭和他——人性的過錯。我們應當仰慕他虔誠的熱心和意志的剛強，因為於這德性，他竟成了內心困難的主宰者。

## 1.7 對宗教的看法

如同由先知的「自白」中已經看出，耶肋米亞的禱詞，幾

乎都是他本人的，自發的，絲毫不是出於因襲或傳統。在他祈禱時，他似乎與自己相爭又與天主相爭。苛爾尼耳(Cornill)所謂：「宗教史上只認耶肋米亞是第一位祈禱者」，未免言之過甚，因在耶肋米亞以前也許有過熱誠的祈禱者。但是像他那樣直接並懇切地將自己的思想、疑慮和願望直陳於天主，卻是其他先知所不及的。在所有的先知中間，他是最熱情和最特殊的一位，因此他對新約所有的思想，不是出於偶然。他以為這新約要代替人民違犯的舊約。新約不再基於外面的守法，而是出於內心的誠意，這新約要掌握著人心(31:31-33)，把單獨的個體注入宗教的中心裡去，這是以前所未有的。宗教熱心的主要之點，不在於敬禮，而是在於純正的意向，合理的道德和社會的行為。這是一般先知所有的觀念。但是沒有一個先知像耶肋米亞一樣強調得這樣堅決，這樣貫徹始終；也沒有一個先知像他一樣把宗教的本質懂得那樣的透徹，講得那樣精深。耶肋米亞為實現宗教內心化和精神化。是最有力的一位，無疑的，他也是他那時代最熱誠，人格最高尚的一位，他對於賞罰問題，主張純個體主義的原則，但是對「常生」的問題，為先知是一個不甚了解的謎(31:29-30；參閱則18章)。

## 1.8 聖詠與耶肋米亞書

在許多聖詠裡面，有許多與耶肋米亞書頗相類似的思想，與生活的困難極力地掙扎(詠37、49、73等篇)與先知的「自白」相同。善人喻為水畔的果樹的比喻(17:5-8)亦見於聖詠1:1-6)。宗教是倫理的動力(詠15:1-5；24:3-6)，是個人內心的事，個人與天主的結合而與百姓的命運和生活的變化無常，毫無關連(詠23、63篇；參閱詠16:11;17:15)，皆與耶肋米亞書中的觀念相吻合。至於兩書之間那一種經文較為先出，這卻不易斷定。

## 1.9 耶肋米亞與其他先知

耶肋米亞雖有其個人的特性，但是他的思想，與他以前的先知，如亞毛斯、歐瑟亞和依撒意亞相同，他對先知們所倡導的也極力向他同時代的人民宣傳。他的柔和而富於情感的稟性，最近於先知歐瑟亞。在言語和談話上，二人更為近似，在神學觀念上也相同：二人將上主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視為婚約（耶2:2; 3:4），將「背約」視為「不貞」。對於天主與百姓之間的父子情形，二人也有其共同之點。對於「仁」與「愛」，二人也力主是天主本性的特徵（31:20）。

## 2. 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

### 2.1 經文

如果我們拿耶肋米亞書的瑪索辣經文與希臘通行本兩相比較，就發生了兩種問題：（1）希臘譯本刪掉了瑪索辣經文內許多的語句（按格辣夫De Graf的計算所刪掉的計有2070字，佔全經文的十分之二）；（2）希臘本中關於異民神諭的次序與瑪索辣的次序大有出入。

對希臘譯本所刪掉的字，大體上說都是無關宏旨。希臘本慣於將「吾主這樣說」或「上主的斷語」等類的語句刪去，有時一整段在希臘本遺漏，而見於瑪索辣卻為兩次，如8:10-12; 17:3-4; 30:10-11; 33:15-16; 39:4-10。這類的問題在註解內我們略加解釋。在此我們只說瑪、希兩本之間的差異，沒有改變耶肋米亞宣言的道理。

關於異民神諭，瑪索辣和希臘本有兩個不同之點：其一，是位置的不同。在瑪索辣，這些神諭是載於書末（46-51章），而在希臘本，如同在依撒意亞和厄則克耳書內，載於書的中部（25-31章）；其二，神諭次序的不同（參閱46章註1的要義和



46-51章的註釋)，關於位置問題也許希臘本更為合理；至於次序，瑪索辣經文似乎較為妥貼。由下列的圖表可以看出二本次序的差異：

大體上說，希臘本對異民的排列是按照她們的重要性，而瑪索辣對異民的排列是依照地理上由南北的次序；由於這兩本的差異而對耶肋米亞書的原本發生了很大的問題。

章節	瑪索辣經文	章節	希臘通行本
46章	埃及	25:14-20	厄藍
47章	培肋舍特	26章	埃及
48章	摩阿布	27-28章	巴比倫
49:1-6	哈孟 培肋舍特	29章	培肋舍特
49:7-22	厄東	30:1-16	厄東
49:23-27	大馬士革	30:17-21	哈孟
49:28-33	刻達爾	30:22-28	刻達爾
49:34-39	厄藍	30:29-33	大馬士革
50-51章	巴比倫	31章	摩阿布

自奧利振起，直到今日，對此問題學者們有不少的意見，事實上沒有一個意見能夠使人滿意。經學家普通以為在翻譯希臘本的時候，原文具有兩種藍本：一本較長，流行於巴力斯坦，這就是我們今日所有的瑪索辣；另一較為簡短，流行於埃及，是七十賢士翻譯時所依據的。埃及的藍本，關於異民神諭是載於25章13節以後，位置適宜，而巴力斯坦的藍本，是載於書末，這些神諭似乎被人視為附錄。

現在再進一步研究耶肋米亞書的編輯。極明顯地，本書沒有像厄則克耳書那樣的次序；嚴格的說，它不是一本首尾相連

的書，而是由許多斷編殘簡集合而成的。這由年代的編次上可以證明。耶肋米亞書對年代的編次十分零亂。

對於這一點古人早已注意，聖熱羅尼莫在其耶肋米亞註疏中（21:1,2; 25:1,2）說：「先知中，以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最不注意年代的編列。」達加斯特洛（Chri. da Castro）說：「他為整理耶肋米亞書的年代編次，曾下了最大的努力，但這書的一部分現在看來仍然互相參差，雜亂不堪。」我們只要一閱那些有年代可考的神諭或記述，便知這是一部缺乏年代編次的書了，如：

耶 1:2：約史雅第十三年——公元前 626 年。

耶 3:6：約史雅為王時—— 626 至 609 年。

耶（7:1）26:1：約雅金即位之初—— 608 年。

耶 21:1-2：耶路撒冷被圍期間—— 588 或 586 年。

耶 24:1：充軍以後—— 597 年。

耶 25:1：約雅金第四年—— 605 年。

耶 26:1：約雅金即之初—— 608 年。

耶 27:1：漆德克雅即位之初—— 597 年。

耶 28:1：漆德克雅即位之初—— 597 年。

耶 29:1：充軍以後—— 597 年。

耶 32:1：漆德克雅第十年—— 588 年。

耶 33:1：耶肋米亞在監禁中—— 588 年。

耶 34:1：圍攻耶路撒冷—— 588 或 586 年。

耶 35:1：約雅金年間—— 602 年（？）

耶 36:1：約雅金第四年—— 605 年。

耶 37:6-7：圍攻耶路撒冷—— 588 或 586 年。

耶 39:1-15：耶路撒冷陷落前—— 586 年。

耶 40:1：耶路撒冷陷落後—— 586 年。

耶 44:1：逃亡埃及—— 586 年後。

耶 45:1：約雅金第四年—— 605 年。

耶 49:34：漆德克雅即位之初—— 597 年。

像這樣不按年代的編排，可以證明現在考訂家論斷的不錯，他們認為耶肋米亞原來是一些散亂的稿子，後由編輯者蒐集而成（黎角提 Ricciotti）。

下面我們列出本書的綱要，但我們決不是想重編本書的理想次第，事實上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為本書內，既沒有年代的編次，又沒有論理的編次。

序言：先知的蒙召（1 章）

I 有關猶大的神諭（2-29 章）：

道德的墮落，懲罰的預告（2-6 章）

對聖殿的迷信和宗教的形式化（7-10 章）

天主不再施行寬恕，先知的說項亦不能挽回天主的義怒（11-17 章）

先知以象徵行為表示猶大國的被擯棄：耶肋米亞的痛苦（18-20 章）

耶肋米亞攻擊王室，邪惡的民牧和假先知們（21-23 章）

先知以象徵行為說明猶大國的命運（24 章）

七十年充軍的神諭和有關各民族的神諭（25 章）

有關聖殿的神諭；耶肋米亞的被捕和被釋（26:1-19,24）

先知烏黎雅悲慘的命運（26:20-23）

耶肋米亞與假先知（哈納尼雅）的衝突（27-28 章）

耶肋米亞給充軍同胞的書信和假先知的抗議（29 章）

II 有關默西亞救恩的神諭（30-33 章）：

全以色列民族的復興（30:1-31:30）

上主與新民另訂新約（31:31-40）

必然復興的象徵：置買田地（32章）

以色列享受默西亞的和平（33章）

III 耶路撒冷被圍期間的神諭（34:1-40:6）：

有關漆德克雅和人民撕毀協議的神諭（34章）

勒加布人的忠義和猶大的不忠（35章）

約雅金焚毀耶肋米亞的預言集（36章）

耶肋米亞的被監禁和他與漆德克雅王末次的交談  
（37-38章）

耶路撒冷的陷落和耶肋米亞的獲救（39:1-40:6）

IV 耶路撒冷陷落後的神諭（40:7-44:30）：

巴比倫所委任的總督革達里雅為猶大人所殺（40:7-41:18）

猶大人挾持耶肋米亞逃亡埃及（42:1-43:7）

耶肋米亞在埃及（43:8-44:30）

附錄：耶肋米亞慰藉巴路克的言詞（45:1-5）

V 有關異民的神諭（46-51章）：

附錄：耶路撒冷的傾覆和耶苛尼雅被釋（52章）

耶肋米亞書是如何形成的，確是一個異常難解的問題，數十年前杜木（Duhm）和主觀的考訂家，都主張凡本書內以詩體寫的，皆屬於耶肋米亞，凡以散文體寫成的，皆由巴路克或其他直到瑪加伯時代的編輯者所寫的。然而時到今日考訂家中，已沒有人再贊同這種「荒謬之論」。下面我們僅舉出現代學者對這問題所有的最重要的答案。

研究原文或第36章，是治經學者必然的步驟。由此可獲得兩個確切的答案：（1）耶肋米亞於公元前605和604年間曾將自己的預言編成兩個集子：第一個不太長的集子為君王所焚毀，第二個內容相當豐富的集子，保存無失；（2）在寫作上，耶肋米亞是用了巴路克，至少用他作為自己的書記。這斷言是

因為本書中一些部分是用第三人稱，一些部分是用第一人稱；因此使考訂家們不得不考慮那一部分屬於他的書記，那一部分應歸耶肋米亞。再若拿原文與七十賢士譯本作比較並拿原文內在的證據來研究，還引起更多的問題，使考訂家認定在耶肋米亞書的編著上有三個來源和許多日後加入的段落。我們不去管那些次要的成分（比如評註者或以後的編輯者所加的短註或位置的移換），我們只概括地說，近代的非公教經學家都一致承認耶肋米亞書的編輯是一個漸漸形成的錯綜的工作，但是他們在一些重要的問題上，意見都不相同。

公教學者，如黎角提、納本包爾（Knabenbauer）、貢達門（Condamin）等沒有接受上述的結論，但他們卻承認這問題的困難，並希望接受以嚴正的、客觀的論據所得到的解決。現在我們能夠斷定，所有的考訂家都承認耶肋米書是漸漸由各殘簡斷片編成的。他們願意尋求一個假設，要這個假設合乎本書原文內在的性質，另方面不直接相反古來的傳統。

洛濱遜（Robinson Th. H.）特別根據不同的文體將耶肋米亞書分成三部。第一部：預言；第二部：傳記和歷史散文；第三部：作者自傳散文和詩文。第一部包括散於書中而以詩體寫的短篇預言；第二部則包括從 19:1 與 45:5 之間的章節，此外尚有 52 章。這些是由不同編輯者在不同時代對耶肋米亞的言行所作的傳記；第三部內多是最前幾章各樣的簡短記載（如 1:1-13; 3:6-18; 7:1-8:3; 11:1-14; 13:1-14; 14:11-16; 18:1-12; 24-25 章；29 章；31:23-32,44；35 章），包括以第一人稱寫的詩體經文。但是概括地說，這些以第一人稱寫的詩體經文已經過了一番修改，以致現在難辨別那些是原始的經文。這第三部至少大體上是巴路克重寫的「卷帙」（36:2 等），仍算是「耶肋米亞本人的作品。」（參閱彭納（Penna）註耶肋米亞 221 頁）。如上所述，根據洛濱遜

氏，我們現今只有耶肋米亞書的精華。

卜斐斐爾（Pfeiffer R.）雖然承認巴路克在自己的編著上使用了一部「耶肋米亞的書」，但是他卻認為我們所依據的理論——雖然第1章到25章，確是耶肋米亞的話——是妄誕無稽的，所以耶肋米亞一書，實際上是巴路克的著作，是他在先知逝世後，或至少在先知不知時，以他「師傅的演詞」適合自己申命紀的體裁作成了這部書。

魯多耳弗（Rudolph W.）極力跟從愛斯斐特（Eissfeldt O.）的複雜學說，指出在耶肋米亞中有三類主要的文體：（1）耶肋米亞的預言；（2）有關耶肋米亞的言行錄；（3）耶肋米亞的演講詞。但是這些演講詞是經過申命紀學派所訂正的，他承認36章至45章一段是巴路克直接的著作，而1:1到24:14及26章至35章，卻是時而沿用年代編次，時而依循論理編次的編輯者的著作。此外他認為不少的段落是後人的偽託，增補或註腳。所以實際上魯多耳弗堅信我們現今真正有耶肋米亞的原著，尤其在所謂「預言」集中（1:4-25:18; 46:1-49:33）。尤當注意的是，根據他的主張，耶肋米亞最後的編纂應在充軍期間。只有少數的段落（23:34-40; 33:14-26）是日後逐漸增補的，所以魯氏是從一個極端的唯理論者又走向傳統的觀念上來，與杜木將不少的段落歸於希臘時代或瑪加伯時代完全相反。

公教學者中，頗德霞爾（Podechard E.）研究此問題最為精湛。大體上諾傑爾（Noetscher）和傑林（Gelin）都隨從他的意見。頗氏在現在的耶肋米亞三個依次相繼的部分中，分為三段。但與洛濱遜所分析者決不相同，因為洛氏是集合了全書而分成三部的，頗氏所分的三段是：（1）以第一人稱所寫的預言（1-25章）；（2）以第三人稱所寫預言及傳記（26-35章）；（3）根據年代編次（以第三人稱）所寫的傳記（36-45章）。第一段

(提出公元前604年的著名「卷帙」)在形式上有了一種變化，因為其中插入兩段相當長的增補文字(18-20、21-24章)。這種增補把有關異民的神諭分離。所以第一段可稱為「耶肋米亞著作的預言集」，但是所有的學者都承認，在這預言集中有後日插入的預言。第三段顯然是「巴路克個人論耶肋米亞所寫的書」。如果除40-41兩章外，第三段包括巴路克對他師傅的預言所作的報告。第二段與第一段一樣，有許多不同的增補。至於第二段比較更近似第一段。若說它是一本書，不如說是一個集子。這一段是寫於耶肋米亞生時，其中的記述，有許多是出於耶肋米亞的口授，但是第二段的最後訂正決不能先於「耶路撒冷的毀滅」，而第三段也一定不是在耶肋米亞逝世以前。至於這三段何時合併在一處，卻不得而知。但有一件事是一定的，就是這三段的合併在一處，是在七十賢士譯本以前。

我們以為頗氏這種審慎持重的臆說是值得贊同的，因為他不想在極小的細目上分析耶肋米亞書中的增補和插入的部分。但是這種三個依次相繼的簡單分析，似乎不足以權衡每段編纂的時間或三段合併之時並容易及可能的移動。同一年月的記錄或內容類似的記載很容易由一個集子插入另一個集子內。為此，我們最好還是用頗德震爾和其他著重文體的學者(洛濱遜、摩文刻耳Mowinckel、魯多耳弗)所用的方法，尤其當研究各種重述的段落和三個序言(1:1-3; 40:1; 44:1)，並書中內在的特徵(如27-29、30-33、37-39章)。這裡所論的，不是把經文任意地去解剖，而是把原書怎樣由各種文件編輯成的，而再想把各文件分析出來。

此外，我們不應忘記，先知的任務不是寫作一部宗教或文學書，而僅是傳佈天主的「聲音」。有時先知為了一種特殊理由，如天主明明指示(36:2)，寫出自己的預言來，到了著作

時，因為有固定文體的限制，或者為了目前所發生的問題，必須去警告應付。有時文體不足以應付環境，先知才任意書寫，而是願意對實際上有所裨益。在耶肋米亞漫長的活動期間，他自己或藉他的書記（32:12; 36:4）屢次這樣做過。他逝世後，忠信的巴路克必然首先專心編著他師傅的傳記，蒐集或寫出以前沒有寫下過的預言，本書在充軍時期（23章）及充軍以後，尚有其他的修改及次要的增補。因為希臘譯者（公元前三或二世紀）所用的藍本與現在所發見的希伯來手抄本，有著顯著的不同。

## 2.2 文學與詩律

耶肋米亞的演講大部分都有美麗雅緻的辭藻。沃耳次（Volz, XXXV）以為耶肋米亞或者是先知中最大的詩人，猶如依撒意亞是先知中最大的演說家一樣。他講話及寫作的特點，沒有任何矯揉造作或不自然的地方，而完全是最高藝術的表現。他敘事時用的辭藻是十分生動、清晰和顯明的。雖然先知在以天主的名義執行任務和維護公理時，是異常嚴肅，但仍然不失為一位敘情的能手。他的思想是有邏輯條律的，這在他的詩章裡面都可以看出。他描繪當時的情況有戲劇般的生動，就像繪之於圖。所述的一切都是活現的、目前的、新穎的和直覺的。在描述戰爭迫在眉睫時（6:1-16），先知和一位編劇者一樣，時而扮演個人獨白，時而扮演交談及行動的群眾。有時由演講變為抗辯，有時調換布景和場合。先知讓我們如臨其境地瞥見在被圍的城中，人們驚慌浮動和爭相逃竄的慘狀；又使我們目睹在敵軍的陣營中敵軍衝鋒的叫囂或號令。有時先知的一句話，或一個適宜的比喻，往往可以代替一篇冗長的演講，如將哀悼亡子的辣黑耳看作百姓不幸的化身（31:15），將陶工對瓦器的比喻比作上主對自己百姓有無限大的權威（18章），將以民比為新娘，將上主比作新郎等。此外尚有許多其他比喻，語氣異



常激烈：戰爭有如毀滅的暴風雨，百姓不幸的有如不治之症，由窗牖侵入的死亡，被捉的盜竊，盛裝的新娘，不能存水的旱井，涸竭的小河，不能洗淨罪行的滷汁和灰水，煨煉金屬分開善惡的火爐，荒廢的葡萄園，搾酒的人，牧人，羊群，慾焰衝動而疾馳的母駝，牡馬的嘶鳴，不能改變斑點的豹子，不能變白的黑人（雇士人Cush），生於森林攫食羊群的獅子，脫軛斷繩的頑牛，恪守時令的候鳥，捕鳥者和盛滿鳥的鳥籠等。這樣的比喻，在耶肋米亞書中簡直多得不可勝數。

對現實和實際的生活更有效的比喻是象徵行為，先知以打破瓶子的動作來加強自己恐嚇的言詞（19章），自己在大眾面前負著木軛，又將這軛交於耶路撒冷的外國使者（27章）。先知的獨身主義亦含有象徵意義（16:2）。除上述的象徵行為外，先知又講了一些象徵故事：如先以滿盛怒氣之杯，讓各民族一飲而盡，象徵天主對各民族的懲罰（25:15-17），又如攜至幼發拉的河邊而在那裡腐爛的腰帶的比喻（13章）。以上這些象徵行為是一種比喻或一種神視呢？真正的神視在耶肋米亞是罕見的，只有好與壞的無花果（24章），沸騰的釜和杏枝的異像，以及屬於先知個人蒙召的事件是神視中所見的，先知將這些神視向民眾宣佈只是作為自己受命於天主的確證（1:5），此外尚有末世審判的神視（4:23-26）。

關於文體的形式，敘事體與演講不同，在耶肋米亞書第一部中也發見一書信體（29章）。敘述體是以散文寫的，演講詞幾乎都是以韻律或格律著成的。上主親口說的話和先知以上主的名義所講的話，往往互相更易，因為這些皆具有天主的權威。但是屢次在先知與天主之間也有一個生動的對話。在這對話中，先知顯露了他個人的思想和情緒。在這件事上，清楚地顯示了天主與人的不同，屢次由「對話」轉為先知個人的祈禱

詞，天主不復發言；或者這祈禱詞，如在「自白」之中，成為他個人的訴冤詞。如此祈禱詞、詩歌和哀訴插入天主和先知的言詞中，猶如在演詞中有時插進一段敘事的文章一樣，所以在他們中間不容易劃出一個清晰的界線。詩文與散文也很難有一個正確的區別，除許多殘缺的經文外，尚有一部分散文屢次加雜在詩文中。

關於耶肋米亞書中的演詞十分流暢而有節奏，學者對此意見是一致的，但是對於詩的節拍和詩的分首問題，學者的主張，卻有不同。我們都知道，先知的詩詞力量，如任何一位真正的詩人一樣，是在於意味深長의思想和比類寓意的話，而不在于詩的外形。苛爾尼耳(C. H. Cornill, VII, 1905)曾寫說：「在希伯來音律上，依我個人的主張，我們暫時尚在研究中。」杜木(B. Duhm, op. cit., VII.)以為耶肋米亞的第一部，在在都是有節律的，一如哀歌所有者：即「每四行詩中必有三個和二個強音互相變化。」哀悼的詩文多如此，凡與此不符的部分，都不能視為耶肋米亞的作品。杜氏的這種主張已被推翻。默克就是攻擊杜氏最力的一人（參閱Th. J. Meek. *Jewish Quarterly* 14 (1923) iv, 281-289.）。哀悼的詩歌多是寓意的（平行詩體），這在耶肋米亞書中用得最多，但這不是唯一的詩律方式，先知在書中是非常自由，不必然常有三個強音和二個強音。再者這樣的音律在一切情形下不是定而不可移的，什麼音屬於高音，什麼音屬於低音，我們從聖經的音律學中上推測不出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出，在耶肋米亞書中韻律和節拍是隨當時的環境和情緒而變化的。幾段短的詩歌，如雙刀歌(50:35-37)，釜頭銘(51:20-23)，節拍是特別顯明，很少有一個只有節奏而無節拍的詩。近來盛行的一個意見是，耶肋米亞書詩章的結構多於詩節的結構，其中詩章與意義分段完全相同（參閱Volz, op. cit.,

XLlff.)。但是貢達門 (Condamin, op.cit., XXXVI) 卻主張一個錯綜的詩首系統。根據他的意見，一首詩常與另一首相對峙，二首之間還插入另一首，每一首都有一個一定的思想，再用一個重複的詩句彼此分別出來。我們認為貢氏的這種詩首系統，過於矯揉造作。斯羅克 (J. W. Slotki,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1933, 55.) 和息革耳 (A. Siegel,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86 (1932)15) 二人說：這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 3. 耶肋米亞的神學

#### 3.1 對天主的認識

先知們對天主的認識和體驗，根本上雖都相同，但每一位先知在蒙召時對天主各有其特殊而不同的印像，因這特殊的印像影響了每一位先知的一生。為依撒意亞，雅威——上主是光榮神聖而不可接近的天主 (依6:1,2,3)；為厄則克耳，雅威是威嚴公正，而嚴厲懲罰的天主 (則1:2)；為歐瑟亞，雅威是愛情和慈惠的天主。這種對上主的認識的不同，可能是基於先知稟性的不同，但也可能是天主用不同的默示為適應當時的特殊的需要。

耶肋米亞對天主所有的認識的特徵是：天主是人類歷史的天主，是與近處和遠方人立盟約的天主，是絕對自主的天主。先知對天主所有的這三種認識。告訴我們，梅瑟與耶肋米亞有相同之點 (出3-4章)。

(1) 天主不是一個新的，或早不認識的天主。他告訴先知他是以色列人古代所信仰所傳授的天主，他單單重新默示先知他是永生的天主而已，上主告訴耶肋米亞，他是古聖祖的天主，在曠野愛慕自己的百姓而領他們進入許地的天主 (2:2-7; 32:

21,22)，是給百姓立法（7:22,23; 11:3-5），委派首領（15:1）和不斷給他們派遣先知的天主（7:13-25等處）。他常是「永生的天主」（23:36; 10:10；參閱申5:23）和保護自己言語的天主（1:12; 31:28; 44:27）。

（2）人類歷史的天主，不但是選拔以民的天主，而且也是擯棄自己百姓的天主；或者我們引用先知的話：說他不但是「近處的天主，而且也是遠方的天主」（參閱耶23:23）。天主不像假先知們所講的那樣與自己的百姓相契合。他們相信天主只知道施恩，天主於他們是永久和平幸福的天主（7:4; 14:13; 23:17），所以他們不憂慮百姓會遭受災禍（5:12; 12:14; 17:15）。假先知的罪惡是不阻止百姓度罪惡的生活，他們妄想，只要向上主獻祭，不管如何冒昧，即可與上主相契合，而獲得安全（3:3b-4; 7:10; 8:8a）。

（3）天主是絕對的天主，完全不受人的約束，他也不需要先知（15:19），他能照自己的意旨對待先知，只有他能規定先知的的生活（15:17; 16:1-3）。他是上主「天主」（7:9,23; 16:21; 24:7; 33:2），是所有血肉的天主（32:27），對天主所行的，沒有人追究問罪（49:19; 50:40,44）。對自己的百姓他不依據任何倫理法，只依自己的聖德來審斷。此外雖然擯棄過自己的百姓，但他完全是寬恕和仁慈的（12:15; 24:5,6; 29:11）。為此，天主仍然愛自己的百姓，或更好說，他比以前更愛自己的百姓（31:3,9,20）。他是無所不能的「上主」（32:17,27; 33:3）。他完全是正義，但他卻有無限的愛情，惟他是自己行為的法律和標準。

### 3.2 罪惡、懺悔、審判（懲罰）

罪惡、懺悔和審判是耶肋米亞宣講的三大要點。他認為「不忠」是一切罪惡的淵源：不忠於天主或不忠於人。「不忠」在兩點上可以看出：敬禮上的不忠和倫理上的不忠。敬禮上的

不忠，先知一概稱之為：「崇拜巴耳」。那原有的土著和外國的邪神敬禮都包括在內，耶路撒冷的殺子祭神（7:31），高丘上的崇拜和綠樹下的淫行（2:20），都是宗教上最不能容忍的罪惡。離棄真教加速了道德上的墮落。原來崇拜雅威的敬禮，只有其外表，已失去了悅樂天主的宗旨。聖殿與其敬禮的本身，不是無益的，也不應加以廢除，但是那以聖殿作為維護邪辟和淫亂的保障的思想，卻是最危險的，必須予以制止。對人的不足，不拘是在私人、家庭或公眾生活裡，或交易場所，甚至社會各階層裡，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實。因之，如想找出一個公正誠實的人來，卻是難乎其難。有財產和學問的上等社會人士，不但以身作則，反而為非作歹。當京都被圍之際，表現了他們的那種卑賤自私自利和不忠實的意思：在圍困中，由於無事可作，他們便議決使奴隸恢復自由，及至敵軍稍微鬆弛圍城的時候，他們立即反悔，取消了恢復奴隸自由的成命（34章）。

罪惡之後必有懲罰：有其因必有其果。上主——至善者決不能讓罪惡或不義逃脫懲罰，是以天主終於引來敵人（拿步高）打擊自己的百姓。的確，惟有痛改前非，改惡遷善始能脫免災禍。誠心歸向上主，離開外國的政治、敬禮與生活，是耶肋米亞一生宣講和努力的最高目標。「聽從上主」是奉行一切義務的最大要求；相反的，「不聽從上主」，則是一切災禍的根源。

此外耶肋米亞還有另一個思想：惡習如此根深蒂固，「犯罪」已成為百姓的第二天性，以致不可能施以治療和救助，罪惡之難以銷除，就如雇士人難以變其膚色，豹子之難以改其斑點一樣（13:23）。這兩種概念可能是適合當時的環境，有所變換，但不能絕對廢除，猶如在勸戒的動機中，時常遇到的一樣。也可能是有多年經歷的先知，確知至少一大部分百姓是不能改善的，或者是他對百姓的獲救已陷於絕望。根據24章，

公元前598年以後與漆德克雅尚留在本國的百姓，好像是腐爛的無花果，毫無用處，而對那些被擄往異國的百姓卻寄與極大的希望。

### 3.3 復興與新約

假使耶肋米亞對百姓只有「恐嚇」而無「應許」，只宣佈「毀滅」而不論及「復興」，他便不是一位先知。天主的懲罰可能是嚴厲可怕，而還沒有完結。他堅決攻擊百姓和充軍同胞的虛偽而昏愚的希望，但是即在耶路撒冷毀滅以後，他總不是一位沒有希望的人，他始終沒有離開自己的百姓。有關未來景象的詳細情形，他雖然很少論及，但是主要的思想已經說出：當時的局勢，國家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人民已經成為俘虜，但是流亡異國的人民終必永遠居住在本國內（24:4-7; 29:10-14）。耶路撒冷淪陷以前，先知在阿納托特的購置田產（32章），表示他相信不久以後終有和平，能在國內安居樂業。

上主懲罰自己百姓，畢竟是審慎的，決不會將百姓完全毀滅（4:27; 5:18; 46:28）。我們相信，耶肋米亞的這些思想是在災難已經瀕臨時（586年）才公開宣佈的，如果以前宣佈這種思想，只有助長人民的輕浮而已，但是在他以前的演詞裡，並非全然不表示這種思想。我們在歐瑟亞、依撒意亞，甚或在亞毛斯（較少）先知書中，也發見了相類的思想，耶肋米亞的未來希望顯然與人民所期待者有所不同：先知的未來希望完全發自宗教的目的，而百姓所期待的，僅是保持或恢復舊有的政治和經濟狀態。另一值得注意的事是根據耶肋米亞的思想，昔日的北國以色列在祖國境內共沾未來的救恩：南北之間的分裂已經消失無存，熙雍又成為南北國共同的中心，一個達味王朝又成為一個賢明公正的政權（23:5；參照30:9; 33:14-26）。先知並未以為，除開猶大而只有以色列是未來救恩的負荷者。3章6-10

節一段和30-31兩章，都表示了這種意義。這個新的社會全然異於過去的舊社會：它是一個宗教團體，國民的和政治的社團僅是宗教團體的附屬，這種精神的鎖鏈把全人類都包括在內，因為他們都認識天主，天主也寬赦了他們的罪（31章）。這就是新約的要點。取舊約而代之的新約是建立在人的心中，雖然是與以色列和猶大民族所訂立的，但不再是基於只顧外表的法律上，而是建立在因上主的恩寵獲得自新的人心上。由此，新約——雖然先知沒有明明地言及——的確打破了國家的界限，它不但包括一個民族整體，而且也包容每一個人。為此，新約已不再如約櫃和兩塊載有十誡的石版，是天主存在於百姓中間的外面標記（3:16）。天主自己存在於百姓中，直接接近每一個人。這樣，宣講救恩和災禍對耶肋米亞也是互相交流的：上主將打破使他與百姓分離的舊約，而定立一個以悔改和救恩作基礎的新約。改過自新不單是人的作為，而且還是天主所賦予的恩惠。宗教的深奧性和精神化在耶肋米亞預言中是具有深意的。人民和國家仍然充作配角，但宗教對每個人現在卻是最重要的角色。未來的救恩固然與以色列國家有密切的關係，但同時也給至今敵視的鄰國開了路：他們將與上主相結合，共享未來的救恩（3:17; 12:14-16; 16:19）。這樣，宗教精神化的思想與未來救恩越出國界的思想，緊密相連，信仰的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會合為一。

# 耶肋米亞

## 一編 神諭集 (1-25 章)

### 第一章<sup>①</sup>

#### 先知前後任職時期

- 1 本雅明地內阿納托特【城】的司祭中，希耳克雅列上 2:26-27; 依 10:30
- 2 兒子耶肋米亞的言行錄。•上主的話傳給他，是在阿孟索 1:1; 路 3:2

① **要義：**本章是記述耶肋米亞先知的蒙召、被選和使命，或者由於假先知們和耶肋米亞 (Jeremiah) 的其他敵人竟敢否認他是被天主所委任者，所以耶肋米亞屢次向自己的門生和民眾講述天主召叫他的事實，天主向他所說的話以及天主所現示的異像，猶如日後聖保祿 (St. Paul) 為對抗那些墨守舊教的人 (Judaizers)，亦屢次陳述自己蒙召的事實 (宗 22:1-21; 26:4-23; 迦 1:11-2:21)。耶肋米亞為證明自己是天主的信使，不但敘述，而且親手寫下了自己蒙召的事實，並將這段蒙召的文字列於他這部書的開端。昔日天主委派梅瑟 (Moses) 為選民的領袖時，現示給梅瑟的，是冒煙而不燃燒的荊棘叢。天主在這冒煙的荊棘叢中與梅瑟說話，將自己的聖名告訴他，要他負起拯救以色列 (Israel) 的使命 (出 3 章)。烏齊雅王 (Uzziah) 逝世的那一年，天主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一如宇宙的君王坐在至高的寶座上，顯示給依撒意亞 (Isaiah, 依 6 章)，派遣他去向以民宣佈懲罰和救恩。公元前 593 年，天主在巴比倫 (Babylon) 的平原中，顯示給厄則克耳：當時天主是坐在革魯賓 (Cherubim) 所肩負的寶座上，自顯為唯一的。全能的大主，而萬物則是他的臣僕。假使我們把這三位大先知蒙召的異象，互相比較，自然會看得出，天主召叫他們，是用了一種「內在的神視」(interior vision)。然而天主召叫耶肋米亞卻是用「心照」或「心印」的方式 (interior interlocution)。有些經學家竟然說：天主與耶肋米亞的交談，猶如與友人交談一樣。誠然，先知謙虛地、恭謹地表示出他所聞而一生不能遺忘的「心照」。他更老實地說明了他那種恐懼怯弱的性格。天主曾以「我與你同在」(8 節) 一句話，掃除先知的恐懼心理，使先知知道，天主對他，無疑的是一位厄瑪奴耳 (Emmanuel) (依 7 章)，始終是護佑他的天主。天主除以「心照」現示給先知外，又用了兩種「內在的神視」以加強先知的信心：一是杏樹枝的異象，一是沸騰的鍋的異象。這兩個異象所表示的，是天主即將實施的懲罰。厄瑪奴耳是微醒不寐的，他時時留心他自己的約言，他必根據自己的言語 (申 28:49-57)，藉北方的野蠻民族，懲罰失信背義的以色列。耶肋米亞只有時時戒備，勇敢地去執行天主的使命：敵人雖然凶猛，且不斷地攻擊他，但不能制勝他。戴陶鐸 (Theodoretus) 說：「天主不說：沒有人攻擊你；卻說人雖攻擊你，但不能制勝你。」

**章旨：**1-3 節標題。4-10 節先知蒙召。11-16 節天主現示給耶肋米亞兩個異象，並加以



的兒子約史雅為猶大王執政第十三年；•以後傳給他，<sup>3</sup>是在約史雅的儿子約雅金為猶大王，直到約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為猶大王第十一年年底，即直到是年五月，耶路撒冷【居民】被擄去充軍時為止。<sup>②</sup>

### 先知蒙召

依 49:1,5; 路 1:15; 若 10:36; 宗 26:17; 迦 1:15; 羅 8:29 出 4:10; 瑪 10:19  
 1:17  
 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sup>4,5</sup>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sup>③</sup> •我回答說：「哎<sup>6</sup>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年輕，不會說話。」<sup>7</sup>上主對我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那裡去，你就應到那裡去；我命你說什麼，你就應說什

解釋。17-19 節天主委任耶肋米亞的使命。

- ② 前三節記載本書的標題，並指出耶肋米亞任先知之職的時期：即他從猶大王約史雅第十三年（公元前 626 年）蒙召起，至猶大王漆德克雅（Zedekiah）第十一年耶路撒冷（Jerusalem）淪陷、人民被擄（公元前 586 年）為止。這四十年中間，耶肋米亞的神諭、象徵行為和活動，以及他所遭受的痛苦與磨難，都約略地記載在本書的前 39 章內。至於由第 40 章至 52 章，無疑地是日後增補的，所載的是耶肋米亞於耶路撒冷淪陷後所宣佈的神諭和他個人的事蹟（參閱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本章標題想必是編輯者巴路克（Baruch）的手筆，2-3 兩節恐為晚年的編輯者所增補，因為 2:3 兩節就文法而言，委實有些生硬。但無論怎樣，這兩節卻說明了耶肋米亞任先知的時間。編輯者在此只提出約史雅王（Josiah，公元前 638-608 年）、約雅金王（Jehoiakim，公元前 608-597 年）和漆德克雅王（Zedekiah，公元前 597-586 年），而未提及約史雅逝世後，繼父為王三月而被埃及王乃苛所廢的約阿哈次（列下 23:30-33）和繼約雅金為猶大王僅三個月的耶苛尼雅（Jehoiachin，列下 24:8-17）。耶肋米亞（Jeremiah）一名，含有「上主所提升者」的意思，有的人卻主張這名號含有「上主所遺棄者」的意思。但無論它含有什麼意思，都與耶肋米亞的一生和使命相符合。關於耶肋米亞的家族，參閱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阿納托特（Anathoth）是一座屬於司祭的小城（蘇 21:18），位於本雅明（Benjamin）屬地內，離耶路撒冷約四公里，今名阿納塔（Anata）。「耶肋米亞的言行錄」一句，按原文即指他的神諭和行為，參閱多 1 章註 1。
- ③ 假使全知全能的天主在這裡不告訴耶肋米亞，他決不會知道天主在他尚未出世之前便預定他作為自己的信使。5 節「認識……祝聖……選定」三句，是一種綜合並行體（syathetic parallelism），表示天主對耶肋米亞的特殊眷顧和簡拔。「認識」一詞在希伯來文，非但指知識作用，而且也指知識兼愛慕。天主認識那人，必然也愛慕那人，使他感受自己神愛的效能（*nosse cum affectu et effectu*）。「祝聖」一詞在這裡不是說天主在耶肋米亞出世前，即將自己的寵愛賦與他的靈魂，滌除了他的原罪，而是說

- 8 麼。•你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保護你 則 2:6  
 9 ——上主的斷語。」<sup>④</sup> •此後，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 撒下 23:2; 依 6:6-7;  
 10 口，對我說；「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sup>⑤</sup> •看， 59:21; 則 3:1-3  
 我今天委派你對萬民和列國，執行拔除、破壞、毀 18:7; 31:28; 45:4;  
 11 滅、推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sup>⑥</sup> •上主的話傳給我 歐 6:5;  
 格後 10:8

天主從民眾中間將他選拔出來，委以特殊的重任——先知的使命。依 49:1,2：上主的僕人為證明自己是天主所揀選者，曾對諸島嶼和遠方的人——他的聽眾，說：「上主由母腹中就召叫了我，自母胎中就給我起了的名字。」聖保祿亦公然宣稱：天主從他母體中便選了他作耶穌基督的宗徒（多迦 1:15）。為先知或為宗徒，聖召是日後來的，除非天主對某人預先有所認識、祝聖和選定，是沒有聖召的。「作萬民的先知」：耶肋米亞在如此複雜動蕩的時局下，不能充任以色列人的先知，假使他不同時宣佈天主關於列邦所決定的判斷。列邦是天主手中的工具，天主照顧她們，引導她們，給她們制定一種特殊使命（18:5-12），藉自己的信使警告和曉諭她們（28:8）。但今人不解的，是有些考訂家何以認為「作萬民的先知」一句竟是解經學上的一個障礙？耶肋米亞對異民的任務，自然與上主的僕人或聖保祿的任務有些不同。因為上主的僕人和列邦的宗徒聖保祿所擔任的是傳道工作，而耶肋米亞僅是異民的先知，他知道且向異民宣佈了天主對他們所有的計劃。德訓篇的作者根據本節不但稱揚耶肋米亞先知，而且向我們提示本節和下節的真諦說：「.....全照耶肋米亞預言過的。因為猶大人虐待了他，雖然他從母胎就被選為先知，來擔負剷除、推翻、毀滅、建設、栽培和復興的工作」（德 49:8-9）。

- ④ 耶肋米亞雖是天主特選民的人，但由於年青不善於辭令，所以他如梅瑟（出 4:10）和弟茂德（Timothy）二人一樣非常膽小，不過有天主與他同在，作他的厄瑪奴耳，先知便無所畏懼，必能全心執行天主的聖旨，歷代的經學家們認為耶肋米亞與依撒意亞在蒙召時的態度，有所不同：依撒意亞對於先知的任務，毫不猶豫地、勇敢地予以接受：「我在這裡，請派遣我！」（依 6:8）。耶肋米亞則不然，他想拒絕接受天主的任命。自他蒙召那天直到他逝世的一天，我們從他的著作中，很顯明地看出他內心所有的鬥爭：人性與超性的鬥爭，懦弱與使命之間的鬥爭。但是他既接受了先知的任命，在依恃上主，呼籲上主的輔助下，滿全了他先知的使命（參閱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
- ⑤ 9 節「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口」，即謂上主將他立為先知，為自己的信使，並賦以默感的神恩，從那時起，耶肋米亞便成了上主的發言者。天主將自己的話放在他的口中，所以他因天主的默感所說的話，都是以天主的名義而發的，並且都是天主的話（申 18:18）。我們說「因天主的默感」，因為先知的任務，是常在的。蒙召之後，終生保留不失，除非他堅決予以拒絕。但是「先知的默感」或「先知的光照」是不常有的。（參閱 42 章和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2：神示的性質）。依撒意亞蒙召時，也有一位色辣芬（Seraphim）用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紅炭，接觸了他的嘴（依 6:6-8）。不過色辣芬的這個舉動，為依撒意亞另有作用，表示他的罪過已被消除，他已獲得赦免；但在耶肋米亞，這個「接觸」僅表示先知任務的授與。
- ⑥ 10 節是先知使命的說明。本書內所有繼續發生的事件，都是本節這幾句話的引申。他好像是一個建築家，一個勇士，一個農夫。他應先行拆毀，以後予以修建和栽培；他

說：「耶肋米亞！你看見什麼？」我回答說：「我看見  
 一根杏樹枝。」•上主對我說：「你看的對，因為我要  
 12  
 依 55:10-11；巴 2:9；  
 則 12:28；達 9:14  
 4:5-31  
 警  
 醒，看我的話怎樣實現。」<sup>⑦</sup> •上主的話二次傳給  
 13  
 我說：「你看見什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個沸騰  
 4:6；6:1,22  
 的鍋，它的口由北面傾倒過來。」•上主對我說：「災  
 14  
 禍將由北方燒起，一直燒到這地上的一切居民。•看  
 15  
 啊，我必召集北方的一切國家——上主的斷語——叫  
 各國前來，在耶路撒冷城門口，在城牆四周以及猶大  
 則 5:8  
 各城市旁，建立自己的寶座。•我要向各城市的人民宣  
 16  
 告我的判決，懲罰他們的一切罪惡，因為他們離棄  
 我，向別的神祇獻香，崇拜了他們手製的【作品】。<sup>⑧</sup>  
 1:7-8；則 2:6  
 •至於你，你要束上腰，起來向他們傳示我命令你一  
 17  
 切。在他們面前，你不要畏懼，免得我在他們面前令

應破壞崇拜偶像的風俗、迷信和頑固，而建立天主的神國。他的使命不但是消極的，而且也是積極的。他的話不是空洞的，而是有一種實在的力量。因為他所說的話，不是他自己的話，而是天主的話（9節）。

⑦ 第一個堅固先知接受任命的神視，乃是杏樹枝的神視（11,12節）。耶肋米亞的使命——拔除毀壞，必須立即開始。因為天主對於自己的話是目不交睫地，時常儆醒注意著，絕對予以履行。「杏樹枝」與「儆醒」二詞在原文非常類似。具有一種難以譯述的雙重語法，「杏樹枝」希伯來文作「shaqad」，也含有儆醒的意義，因為其他花木生芽之際，杏樹早已萌芽開花了，它是暮冬醒起最早的樹木。為表示原文的真意，可譯為：「……我正在看一棵警醒的（杏樹枝）……你看的正對，因為我對於我的話，必要作一個警醒者。」凡天主所說和藉耶肋米亞要說的話，必然予以履行。這也是天主藉先知依撒意亞所說的：「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地回到我這裡來；反之，它必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 55:11；參閱達 9:14；耶 31:28；亞 8:1-3）。

⑧ 時刻留意自己言語的上主，以第二個神視，使先知意識到懲罰即將來臨。沸騰的鍋便是這懲罰的象徵。將有許多民族從北方來侵略猶大（Judah），圍困耶路撒冷。在聖京門口各民族的首領各自設立寶座，以審訊選民。不過這些民族只是上主手中的工具，上主只藉他們懲罰自己百姓的罪惡。先知提示我們，選民最大的罪愆是：崇拜偶像。因為犯這種罪惡，無異廢棄了西乃盟約，背棄了自己的淨配——雅威。至於來自北方的軍隊，屬於何種民族的問題，我們認為屬於巴比倫帝國。有的人以為是叔提雅（Scythians），參閱第4章註1的要義。事實上，在巴比倫軍隊攻克耶路撒冷（公元前586年）後，敵軍的將領坐在京都門口指揮擄囚和剿滅反動份子的時候（39:1-3），這個預言，都一一應驗了。

18 你畏懼。●看啊，我今天使你成為堅城、銅牆、鐵壁， 15:20  
 19 以對抗猶大君王和首領，司祭和當地的人民。●他們要  
 攻擊你，卻不能得勝你，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協助你  
 ——上主的斷語。」<sup>⑨</sup>

## 第二章<sup>①</sup>

### 以民不忠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你去！向耶路撒冷大聲疾  
 呼說：上主這樣說：我憶起你年輕時的熱情，你訂婚  
 詠 71:17; 歐 11:1  
 11:15; 出 13:17;  
 則 16:1; 歐 2:16-  
 17; 默 14:4

⑨ 17 節「你要束上腰」一句，含有準備遠足旅行、侍立或上陣的意思（約 38:3；路 12:35；伯前 1:13）。耶肋米亞日後應當勇敢走先知的路，一生服侍他的天主——雅威，攻擊雅威的敵人。召選他的天主，決不會離棄他。先知對敵人應當無所畏懼，因為他蒙受的，是天主的神力。假使他不完全依靠上主，上主不會扶助他，反要使他遭受敵人的恫喝，使驚駭侵襲他。對上主的依恃，將使先知懦弱的個性，變成一座「堅城、銅牆和鐵壁」。他的敵人圖謀破壞這座堅城，打倒這鐵壁，傾覆這堵銅牆，但是耗精費力，盡屬徒勞。上主雖與自己的信使在一起，但不願自己的信使，如依撒意亞、厄則克耳、聖保祿等，享受世上的安樂，反更加重他的負擔，使他一生度著艱難困苦的生活，沒有任何人間的賞報，他的報酬是在天上，他只知道依靠服事上主。

① 要義：由第 2 章至第 6 章是記載先知耶肋米亞在約史雅王朝時所宣講的幾段神諭。3 章 6 節耶肋米亞親自說明約史雅王時代，上主曾有話傳給他；而且這五章（2-6 章）的內容證明這些神諭確是聖王約史雅改革宗教以前的作品，換言之，這五章是耶肋米亞由公元前 626-621 年演詞的梗概（參閱 36 章和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或問：這一章的內容如何證明這五章寫於約史雅年間，我們的答案是：（1）先知對傷風敗俗的描寫和攻擊，似乎不可能是在約史雅改革宗教之後；何況，先知的這些描寫和攻擊，與默納舍晚年和約史雅初年的環境更為適合（列下 21-23 章）；（2）當耶肋米亞宣佈這些神諭時，亞述帝國尚擁有相當大的勢力（2:18），與埃及帝國同列為強國。亞述帝國亡於公元前 612 年。從 626-621 年，即從亞述巴尼帕耳（Assurbanipal）逝世之年，至巴比倫帝國完全獨立而圖謀消滅亞述（Assyria）之年（約 616 年），亞述尚稱為強大帝國。或又問：這五章內的神諭，是在什麼地方宣佈的？答案是：在先知的故鄉阿納托特宣佈的。因此我們也可以解釋耶肋米亞何以會遭受同鄉的惱恨和謀害了（11:18-12:6）。正如耶穌基督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路 4:24）。這樣又可以明白，當大司祭希耳克雅在聖殿發見法律書時，何以約史雅王遣人去詢問胡耳達女先知，而不派人去徵求耶肋米亞的意見了（列下 22:8-20）。當時我

時的戀愛；那時你在曠野裡，在未耕種的地上追隨了

出 19:6；申 7:6；  
 詠 114:2  
 我。② •以色列成了上主的聖【民】，成了他收穫的 3

們的這位先知既年幼，又不住在耶路撒冷，那末，2:2所載：「你去！向耶路撒冷大聲疾呼說……」的一句話，應如何解釋呢？根據第36章，耶肋米亞在約雅金王第五年（公元前604年），即他負起先知使命的第二十二年，重新編輯了他被君王所焚的預言集；在重新編輯時，先知為適應當時的情形對自己的演詞，有所改易。先知寄居京都已有數年，而京都又是全國的代表。他向京都所宣佈的神諭，自然也與全國有關。寫出：「你去！向耶路撒冷大聲疾呼說……」的句子，是順理成章的了；何況，對天主的法律和敬禮漠不關心的約雅金王朝，風俗的敗壞，道德的墮落，無異於默納舍（Manasseh）年間和約史雅的初年（列下 24:8-17）。耶肋米亞將他昔日在阿納托特所宣佈的神諭，再傳給耶路撒冷，於情於理，都能說得過去。這些神諭的精義和體裁，無疑地頗與歐瑟亞（Hosea）和依撒意亞二先知大同小異。與依撒意亞相同：因為我們這位阿納托特的先知也是將外邦的大帝國寫為上主手中的工具，以懲罰選民的罪惡；與歐瑟亞相似：因為耶肋米亞也提出選民與雅威——上主之間的關係，猶如夫婦間的關係，上主為新郎，而以色列為新娘；視以色列所犯的罪都是姦淫失貞的罪。在文體上，耶肋米亞有著歐瑟亞先知的熱情和慈悲。現在我們對這五章（2-6章）的分析和次序略加討論。聖經學家泰半認為這五章應分為兩大段：第一段由2:1-4:4，第二段由4:5-6:30。少數的其他學者則說這五章是包括一些難以整理，不易分辨的神諭，這種學說未免過於牽強。托巴客（Tobac）等人認為2-6章一段是一篇大演詞，大意不外是：猶大的罪過和懲罰。這個論題包含四個步驟：（1）選民惡貫滿盈，天罰即將來臨（2:1-37）；（2）猶大之對上主無異是個淫婦（3:1-5, 19:4:2）；（3）猶大的罪惡更甚於以色列，必如以色列一樣遭受滅亡；（4）先知寫出猶大將遭受的懲罰：野蠻的民族將來自北方，代替上主懲治猶大。這種分法自有它的價值，但由於他們不大注意這五章的詩體，所以我們寧依貢達門（Condamin）、黎角提（Ricciotti）等人的分析，強調第一大段（2:1-4:4）包括三篇詩：（1）2:1-25：選民的背信；（2）2:26-3:5：由背信而產生的磨難；（3）3:6-10：是一段散文體的序言；3:11-4:4即第三篇詩時，論題是：選民如能痛改前非，尚能獲得上主的赦免。第二大段亦包括三篇詩：（1）4:5-31：敵人來自北方；（2）5:1-29：敵人代替上主討伐選民；（3）6:1-26：描寫敵人的殘酷和選民的痛苦。今依照這種分析，將第一大段的章旨寫在下面：

章旨：第一篇詩2:1-25選民的背信；2:1-3上主與以民昔日的結合；2:4-7上主雖領以民脫離了埃及，但他們仍是忘恩負義；2:8-11無恥的背信；2:12-19背信的惡果；2:20-25以民的無恥。第二篇詩2:26-3:5由背信而產生的磨難；2:26-32憂患中的以民雖感到偶像的虛偽。但仍忘恩負義；2:33-37風俗的腐化，加深了以民所受的欺凌；3:1-5以民向上主所發的哀號，欺詐不實。3:6-10是第三篇詩（3:11-4:4）的序言，用散文體寫成：猶大不但效法以色列犯罪，而且她的罪更甚於以色列。3:11-13上主提醒以色列，北國的人民改惡遷善；3:19-21以色列不聽從上主的邀請；3:14, 22a上主應許默西亞時代的幸福；3:22b-25以色列答應上主，痛改前非；4:1-4獲得赦免的條件。

② 耶肋米亞一如依撒意亞在民眾集會的節日上（依5章），奉上主的命勸勉民眾改惡遷

初果，凡吞食她的，都要有罪，災禍必要因此降在他們身上——上主的斷語。<sup>③</sup>

### 上主待選民之恩

- 4 雅各伯家和以色列家的一切家族！你們聽上主的 依 5:4; 歐 4:1-3
- 5 話，<sup>④</sup> •上主這樣說：你們的祖先在我身上發見了什 列下 17:15; 詠 115:8; 歐 9:10
- 6 麼不義，竟遠離我而去追隨「虛無」，自成為虛無呢？
- 7 •他們也不問一問：那曾引我們由埃及地上來，那經過 申 8:14-16; 32:10-12
- 曠野、荒原和崎嶇之地，乾旱和黑暗之地，沒人遊
- 歷，無人居住之地，引領我們的上主現在那裡呢？<sup>⑤</sup>
- 我引你們進入了肥沃的土地，吃食其中的出產和美 出 3:8; 申 8:7-10
- 物；但你們一進來，就玷污了我的土地，使我的產業
- 成了可憎之物。

善。實際上是上主藉先知向選民訴苦，向他們的內心說話。為使他們有動於衷，將全體選民比作新娘，而將自己喻為新郎（參閱智慧書雅歌引言 6.2:雅式愛以民）。這種比喻採自歐瑟亞（2:2-20；參閱依 45:5）。新娘在訂婚期內，即她（以民）出離埃及後要曠野四十年的漂流中，堅貞地、溫順地服事了她的未婚——雅威。

- ③ 這裡用了兩個比喻，說明以色列與上主曩昔的相慕相愛：（1）以民「是上主的聖民」，上主的基業；（2）又是上主「初熟的果實」。初熟的果實，必須進獻於上主（出 23:19）。以色列既是萬民中首先蒙召的民族（初熟的果實），必須完全歸屬於天主（肋 23:10；戶 15:20 等）；因此吞食或接觸她的，不能辭其咎。誠然，上主曾保護了她，懲罰了攻擊她的敵人。先知在這裡特別提出天主親自引導以民出離埃及，進入許地，為她所行的無數神蹟。出谷紀、戶籍紀、申命紀和若蘇厄書都是記載天主保護以民的書籍。
- ④ 雖然以色列國許久以前已經滅亡，但尚有遺民散居各地：一部分由充軍歸來，一部分由北方遷居南方（猶大地）。選民既然由十二支派所形成，而上主又與這十二支派所組成的選民訂立了盟約，所以先知不但警告猶大，而且也警戒以色列。
- ⑤ 上主控訴自己的百姓（約伯傳往往有這種文體），宛如一個溫柔而被棄的丈夫。這一段控訴的大意是說：以色列一進入許地，便忘掉了上主。因追隨「虛無」之神，她自己竟然也變為虛無。對於上主在曠野為她所行的偉大事蹟，完全拋諸腦後，毫不介懷。民長紀便是他們遺忘上主的最好證明。5 節「自成為虛無」一句，即謂崇拜無用偶像的人，不但顯得愚蠢，而且損及自己；顯得愚蠢，因為偶像是空虛淨無，決不能予人以助力；損及自己；因為崇拜邪神，就是離棄天主，忘恩背棄天主，如何能希望他的護佑？（依 8:19-22 等）。

## 背離上主

8:8; 23:13

司祭們也不問一問：「上主在那裡？」那些管理法  
律的，不認識我了；那些為人牧的，叛離了我；先知  
們也奉巴耳講預言，追隨無能的【神祇】。<sup>⑥</sup> ●為此，  
我要控訴你們——上主的斷語，也要控訴你們的子  
孫。●好罷！你們往基廷島嶼去觀察一下，派人到刻達  
爾去詳細調查，看看有沒有與此相類似的事：●難道有  
一個民族更換了自己的神祇？——雖然他們並非真  
神；但是我的人民竟以自己的光榮，換取了一個「無  
能的東西」。<sup>⑦</sup>

18:13-16

申 32:21; 詠 106:20;  
歐 4:7; 羅 1:23

## 背信的惡果

17:13; 詠 36:10;  
依 1:4; 巴 3:12

若 8:35

諸天！你們對此應驚駭戰慄，大為驚異——上主  
的斷語，●因為我的人民犯了雙重的罪惡：他們離棄了  
我這活水的泉源，卻給自己掘了蓄水池，不能蓄水的  
漏水池。●以色列豈是奴隸，或是家生的奴隸？為什麼  
竟成了人的掠奪物？●獅子向她咆哮，高聲吼叫：牠們  
使她的地域成了荒野，使她的城市化為灰燼，無人居  
住。<sup>⑧</sup> ●連諾夫和塔黑培乃斯的子民，也削去你的腦

⑥ 宗教的混雜，民眾和首領的罪行，沾污了聖地。首領們中，耶肋米亞特別提出司祭和假先知的罪過：司祭不理會天主，不承認天主，使百姓誤入歧途；假先知們擅自奉巴耳神的名字講說預言（申 18:20 等）「法律的保持者」，就是那些負責講解法律而保持其真正意義提司祭們（肋 10:11；申 33:10；編下 17:8；歐 4:5-7；拉 2:7 等）。

⑦ 以色列對上主的不忠貞是曠古未聞，反人性和反常理的錯誤。外邦人，不論是東方刻達爾（Kedar，阿刺伯曠野）的遊牧民族，或西方基廷島（Kittim，地中海的塞浦路斯島Cyprus）的居民，沒有一個民族如此背離自己的神祇——雖然他們的神祇是空虛淨無。以色列雖得天獨厚，認識上主，與他訂立盟，成了上主的基業，但她反而離棄上主去事奉邪神。以色列的「光榮」就是天主，是天主的德能的表現（詠 106:20；羅 12:3）。

⑧ 以民的不忠貞，是如此凶惡，致使耶肋米亞一如梅瑟（申 32:1）和依撒意亞（1:2）邀請諸天作證。先知在此將天主比為活水的泉源（依 8:6; 12:3；詠 36:10；若 4:10），將邪神比作破裂而不能蓄水的漏井。稱天主為「活水的泉源」（13 節），因為他是賦與

17 蓋。●你這不是自作自受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在路上  
 18 引導你的時候，你竟離棄了他。●現在你又為什麼跑到埃 依 3:17; 7:20  
 19 及去喝尼羅河的水，跑到亞述去喝幼發拉的河水？●是你  
 的罪惡懲罰你，是你的不忠責斥你，那麼你應該明白 依 30:1-3; 哀 5:6  
 覺察；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對我沒有敬畏，是如何邪  
 惡和痛苦的事——我主萬軍上主的斷語。⑨

### 選民的無恥

20 的確，從古以來，你就折斷了你的軛，掙斷了你的  
 的繩索說：我不願服從；反在一切高丘上，和一切綠  
 21 樹下，偃臥行淫。●我種植你時，原是精選的葡萄，純 3:2; 5:5; 申 12:2; 23:  
 19; 依 1:21; 57:5;  
 22 粹的真種子；你怎麼竟給我變成壞樹，成了野葡萄？●現 則 16:16; 歐 10:  
 11; 瑪 11:28-30  
 在即使你用瑛洗濯，多加滷汁，你的罪污仍留在我面 5:10; 6:9; 8:13;  
 23 前——我主上主的斷語——●你怎能說：我沒有玷污我 依 5:1  
 自己，我沒有追隨過巴耳？觀察你在谷中的行動，便知 約 9:30  
 24 你的行動，無異一隻到處遊蕩，敏捷的母駱駝；●【又 2:31; 歐 2:8  
 像一頭習慣在荒野，急欲求配，呼氣喘息的野母驢；  
 誰能抑制牠的性慾？】凡尋找牠的，不必費辛苦，在  
 25 她春情發動的月分，就可找著。⑩ ●留心！不要使你 18:12; 22:21; 歐 2:7;  
 亞 2:4

生命的造物主。離棄上主的罪不能不受懲罰，不過天主不希望施行懲罰，只願施行寬恕，無奈以色列的固執和硬心逼使天主懲罰他們，逼使天主將他們看作一個頑硬的廝役或一個家中產生的奴僕。誰能料到以色列會到這般田地（出 21:1-11; 30:12）。至公義的天主不能不懲治以民的背信，他將藉咆哮的獅子——敵國來執行懲罰。先知在下節（16節）提出埃及的諾夫（Noph）和塔黑培乃斯（Tahpanhes）二城（指示埃及），意思是說：以色列所倚靠的埃及，卻虐待了以色列，剝去她的頭皮。先知在這裡顯明地提示了埃及進侵猶大的事。至於指那一場戰役，卻無從判定。我們以為是指默基多（Megiddo）戰役（公元前608年）。約雅金年間，當先知重新編修他的著作時，想必對他的神諭有所增補。有的學者主張先知暗示未載於史書的埃及侵襲，但這種主張無從證實。

⑨ 背信的以民已臨到最悲慘的地步：埃及和亞述不能予她以援助，至義的天主已決定讓她的罪惡和悖逆來譴責她，懲治她，使她明白離棄天主，不敬畏天主的痛苦。

⑩ 20-24節說明以色列為什麼能逃脫懲罰的原因：（1）由於他們沒有遵守天主的法律；



的腳赤裸，不要使你的喉嚨乾渴！但是你卻說：不會，不可能！我既愛異邦【神祇】，我要跟隨他們。<sup>①</sup>

### 背信所受之罰

就如小偷被人發現時，感到羞愧；以色列家：他  
 們，他們的君王和首領，他們的司祭和先知，都要同  
 樣蒙受羞辱。•他們對木偶說：你是我的父親；對石碣  
 說：是你生了我。的確，他們不但向我轉過臉去，而且  
 也以背向著我；但是，在他們遭難的時候，卻喊說：  
 起來，拯救我們！•你自己製造的神祇在那裡？在  
 你遭難的時候，他們若能救你，就讓他們起來！因為  
 猶大！你神祇的數目竟等於你城邑的數目，巴耳的香  
 壇與耶路撒冷的街道一般多。<sup>②</sup> •你們背叛了我，為  
 什麼又向我提出抗議——上主的斷語——我打擊了你  
 們的子孫，竟是徒然，你們沒有受到教訓；你們的刀  
 劍如同一隻兇殘的獅子，吞滅了眾先知。•你們這一  
 代人，體會上主的話罷！難道我對以色列像一個荒野，  
 或像一個黑暗的地方？為什麼我的人民說：我們獲得

中 32:18; 智 13:17;  
依 44:9; 歐 4:12

27

28

29

30

31

瑪 23:37

2:23; 22:21;  
約 21:14

(2) 崇拜了偶像，並效法客納罕人(Canaanites)；(3) 殺子祭獻摩肋客神(Molech)。這三種罪惡以色列雖然設法予以否認，但永久遺留在天主面前，除非他們誠意懺悔，是不能獲得赦免的。「觀察你在谷中的行為」，即暗示以色列在本希農(Ben-Hinnom)山谷殺子祭神的行為(列下 23:10; 依 57:5; 則 16:21; 23:37; 歐 13:2 等)。

① 以色列這個淫婦，已忘卻她的責任和名譽，她只記得一件事：滿足自己的情慾。「留心！不要使你的腳赤裸，不要使你的喉嚨乾渴！」這些話，是含有諷刺性的，目的是願激起她的羞恥心，但是沒有發生作用。她依舊熱情地追求外神，與它們行淫。

② 無恥的娼妓以色列，有如竊賊被捉住時，不但要蒙受了恥辱，而且還要遭到損害：不但失去勞力之所得，而且也遭受嚴重的懲罰。在此局勢下，以色列會投靠或呼籲她奉之為神的石頭和木頭，但是也屬徒然。她在最後關頭時，會想起她的夫婿——雅威。但由於她立意只為免災，而非懺悔，雅威為使她曉得，奉「石」和「木」為神的愚蠢與可恥，仍以冷峭的，帶有諷刺性的話答覆她：「你自己製造的神祇在那裡……」。

28b 係按希臘譯文所增補者。

- 32 了自由，我們不再來找你？<sup>13</sup> •一個處女豈能忘了自己的珍飾？一位新娘豈能忘了自己的彩帶？我的人民  
18:15; 申 32:18; 詠 106:21
- 33 卻忘了我，時日已久長，無法計算。•你怎麼會如此想  
 盡好方法去求愛？你也將你的方法教給了邪惡的女
- 34 人；•連在你的衣邊上也發現無辜窮人的血漬：並不是  
依 1:15
- 35 在挖掘洞穴時，你捉住他們，而是在橡樹邊。<sup>14</sup> •但  
 你還說：我是無罪的，他的忿怒已離我遠去。看！我
- 36 要審判你，正因為你說：我沒有犯罪。•你為什麼這樣  
 輕易改變你的道路？你必要因埃及而蒙羞，猶如曾因
- 37 亞述而蒙羞一樣。•你畢竟要從那裡抱頭出走，因為上  
歐 2:15  
 主擯棄了你所仗恃的，使你不能靠他們獲得成功。<sup>15</sup>

### 第三章<sup>①</sup>

#### 以民失節

- 1 試問：若男人離棄了自己的妻子，她離開他而另  
申 24:1-4

- <sup>13</sup> 以色列遭受懲罰，是咎有應得的，因為她不但崇拜偶像，而且殘殺了上主所委派的眾先知（列下 21:11-16；希 11:13）。
- <sup>14</sup> 32節內，先知又用了處女和新娘的比喻，以提示選民忘恩負義的可恥，33節天主斥責以民孜孜於追求愛人，而毫毫不理會上主的警戒。34節經文欠妥，今按希臘本，依撒意亞57:5和許多近代的考證家予以修改。先知說這句話的意思，極顯明地指示以色列殘殺嬰兒祭摩肋客神的罪惡。「並不是在挖掘洞穴時，你捉住他們」一句，是暗示出 22:1：「竊賊若在挖窟窿時，被人逮住打死，打的人沒有流血的罪」的定論。天主好像說：我所發見的流血，不是穿窬之盜的血，而是無辜貧人的血。按依57:5殘殺嬰兒是在磐石上，山谷中或橡樹下。
- <sup>15</sup> 昔日阿哈茲因求救於亞述（列下 16:7-9），而使猶大變成亞述的附庸國。現在猶大又在依恃埃及，希望獲得援助，以對抗亞述，但結果「必因埃及而蒙羞，猶如昔日因亞述而蒙羞一樣。」這個預言於公元前608年應驗了，默基多戰役後，猶大已變成了埃及的屬國。37節寫出猶大淒慘和絕望的狀態（撒下 13:19）。依恃兩個強大帝國的政策都失去了效能，因為這兩個強國都不能逃出上主的勢力範圍，她們一如以色列將為上主所粉碎。
- <sup>①</sup>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1。

2:20 嫁了別人，前夫豈能再回到她那裡去？像這樣的女人，豈不是已全被玷污了嗎？你已與許多愛人行淫，你還想回到我這裡來嗎？——上主的斷語——●你舉目環顧高丘，看看在什麼地方你沒有受過玷污？你坐在各路旁【等候】他們，像個在曠野裡的阿剌伯人，以你淫亂和邪惡玷污了這土地。●為此，秋雨不降，春雨不來。你具有娼妓的面孔，仍然不知羞恥。●從今以後，你要向我喊說：「我父，你是我青年時的良友！」●【心想】：「他豈能永遠發怒，懷恨到底？」看，你雖如此說，卻仍盡力作惡。②

5:24; 14:4; 肋 26:19  
多 13:4

### 欺詐不實

申 12:2; 依 50:1; 則 16:1; 23

在約史雅為王的時日裡，<sup>③</sup> 上主對我說：「失節的以色列所做的，你看見了沒有？她上到一切高山

② 1-5節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應屬於第二篇詩(2:26-3:5)。本章瑪索辣經文(Massoretic Text)首句以「有人說」開始，頗覺費解，今按希、敘二譯本刪去。「像這樣女的人」一句亦按希、拉二通行本所改，瑪索辣作：「那地域」。3a節「秋雨不降，春雨不來」(思高版舊譯作「甘霖已停，春雨不再」)一句，希臘譯本和許多現代學者譯為：「你有許多情侶作你的絆腳石，」但因尚未確定，今仍保留瑪索辣經文。先知在此根據舊離婚法，說明猶大不堪獲得天主的寬恕。婦女如與自己的丈夫離異轉嫁他人，由於她已為人玷辱，所以永不能再歸於前夫(申 24:1-4)。雅威的淨配，猶大(2:2)，屢次與許多邪神行淫，玷污了聖地，招致了天誅地滅，因而，甘霖停止，春雨不再降落。現在她感覺到她所崇拜的邪神，是空虛淨無，不能予自己以援助，便亂想上主不會時時懷恨於心而不予以寬恕的。這種表面上的懺悔和虛偽的歉意，如何能贏得上主的赦免？古代的閃族和現在的一些阿剌伯部落中，婦人稱呼她的丈夫為：我父，我良友或我主(4節)；猶大在憂患時，稱上主為：我父，我良友，至慈愛的上主。這種呼號假使是出於至誠，定能獲得上主和憐憫。但是猶大一面呼籲上主，一面「卻仍盡力作惡」(歐 8:1-2)。這說明她的呼籲上主，是虛偽不實的。天主原不輕視憂傷而懺悔的心，但像猶大這樣的誠實，天主決不會關懷她(詠 51:19; 迦 6:7)。

③ 6-18節這一段，按一些學者的意見，是由編輯者插入3:5-19之間的，與上下文無關。在意義上，3:5與3:19是互相連貫的。至於6-18節一段寫於何時，這些學者則以為6-13節一段是約史雅宗教改革時代的作品，而14-18節一段為耶路撒冷陷落以後(公元前586)的作品。晚年的編者將這兩個零碎的文件，置於3:5-3:19之間(托巴客Tobac, 摩法特Moffat, 諾傑爾Noetscher等)。照我們看來，這種學說，一面難解釋了不少

7 上，走到所有的綠樹下，在那裡行淫。●我以為她作了  
 這一切以後，會回到我這裡來；但是她沒有回來。她  
 8 失信的姊妹猶大也看見了此事：●雖然看見了我為了失  
 節的以色列所犯的種種姦淫，而命她離去，給了她休  
 書，她這失信的姊妹猶大卻不害怕，竟然也去行淫。  
 9 ●由於她輕易行淫，與石碣和木偶淫亂，玷污了這土  
 10 地。●儘管這樣，她失信的姊妹猶大回到我這裡來，仍  
 不是全心，只是假意——上主的斷語。」<sup>④</sup>

### 北國人民改邪歸正

11 上主於是對我說：「失節的以色列比失信的猶  
 12 大，更顯得正義。●你去向北方宣布這些話說：失節的  
 以色列！請你歸來——上主的斷語——我不會對你怒  
 容相向，因為我是仁慈的——上主的斷語——我不會  
 13 永遠發怒，●只要你承認你的罪過，承認背叛了上主你  
 的天主，在一切綠樹下，與異邦【神祇】恣意相愛，沒  
 14 有聽我的聲音，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失節的子女，你們

申 24:1

31:21; 詠 103:9-10;  
路 15:20

申 12:2; 歐 2:7

的疑難，但另一面卻又給我們添了更多的難題。所以我們認為這些竄改是來自抄本，（因而思高舊譯本根據息孟（Simon）、貢達門（Condamin）、黎角提（Ricciotti）等學者將19，20，21三節置於13與14兩節之中，如此，除了以散文體所寫的序言（6-10節）外，我們便有了一篇連接的詩歌：上主要求以色列痛改前非，以色列起先不予理會，後因上主應允了默西亞時代的幸福，才首肯痛悔）。最後上主給以色列提出獲赦的條件。按照這種分析，我們不妨說，本篇整個的詩（2:1-4:4），皆是約史雅宗教改革以前的作品。

- ④ 6-10節一段，為第三段詩的序文。在宗教立場上看選民的歷史，以色列國百年以來由於背棄上主，遭受了上主懲罰而國敗家亡。這種天誅地滅的大禍，原是警告猶大，使他勇於改過。詎料猶大非但沒有懺悔，反而犯罪更甚於以色列！因為天主是與雅各伯十二支派，即整個以色列民族立約的（出 19-20，24章），所以先知耶肋米亞視南北兩國，即猶大和以色列為一民族的整體，是上主淨配。兩國政治上的分裂，為先知並不算是一件大事。關心宗教利益的耶肋米亞認為這種分裂，是天主的一種懲罰（列下 17章）。默西亞時代，十二支派都要從流徙之地歸來，建立一個國家（18節）。則 16，23兩章便是本段（6-10節）最好的註腳。
- ⑤ 11節：「失節的以色列比之失信的猶大，更顯得正義」，是說猶大的罪重於以色列的

歸來——上主的斷語——因為我是你們的主人，我要  
 選取你們，每城選一人，每族選二人，領你們進入熙  
 雍；•【在那裡】給你們一些隨我心意的牧者，以智慧 15  
 格前 2:9 和明智牧養你們。•你們在這地上繁衍增殖的時日裡 16  
 ——上主的斷語——人不再提「上主的約櫃」，也不再  
 思念，不再追憶，不再關懷，不再製造。•那時，人要 17  
 依 1:26; 45:14; 則 48:35 稱耶路撒冷為「上主的御座」，萬民要奉上主的名，匯  
 創 13:14-15 集在耶路撒冷，不再隨從自己邪惡而頑固的心行事。•在 18  
 那些時日內，猶大家與以色列家同行，從北方一起回  
 到我賜給了你們祖先作基業的地內。•我曾想過：多麼 19  
 願意待你像一個兒子，賜給你賞心悅目的土地，列國  
 中最美好的領土，我以為你會以「我父」稱呼我，不會  
 轉身遠離我；•但是，你們，以色列家對待我，正如對 20  
 自己良友不忠的婦女——上主的斷語。•在荒丘上可聽 21  
 到一片喧嚷：那是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哭泣，因為他們  
 走入了邪途，忘卻了自己的天主，上主。⑥ •「歸 22  
 來！失節的子民，讓我療癒你們的失節。」看，我們

歐 2:9

罪。以色列十支派百年來即遭充軍異地的痛苦，慈悲的天主可憐他們，先知勸勉他們回頭改過。聖教會的聖師都注意到：天主首先召叫迷途的子女——罪人，他們應竭力與天主的聖寵合作，作到真心回頭的條件：自訟自承，歸向天父。耶肋米亞如歐瑟亞一樣，為使人民改惡遷善，慣常提出天主的慈悲。「我是仁慈的，我不會永遠發怒」（12節）一句，正是「天主是愛」的啟示（若一 4:8, 16）。

⑥ 19-21三節內，天主對待懺悔的以色列——全體選民——如對待自己的兒子，並使她相信自己是她的慈父。此外又將自己比為以色列的良友，將以色列比作不忠貞的少女。按出 4:22；申 32:5-6-18；依 1:2；歐 11:2等節，以色列是上主的長子，天主賜給他的長子一個美麗的產地——許地，無奈他因背叛了慈父，將這塊產地污辱了。他們不承認父親的權威，不以「我父」稱呼他（19節），反以這個雅號去稱呼用石頭和木頭製造的偶像（9節）。這種反人性反倫常的罪惡，如何能逃脫天主的懲罰？南國——猶大在以色列受過百年的充軍之苦以後，也跟著被擄到巴比倫。

- 23 回到你這裡，的確，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sup>⑦</sup> ●誠 詠 62:8; 75:7; 121:  
1-2; 依 2:12-18
- 24 然，丘嶺和山上的狂歡盡是虛幻；唯在上主，我們的  
天主那裡，有以色列的救援。●可恥的神祇，【自我們  
25 幼年】就吞嚥了我們祖先的收入，他們的羊群、牛群 22:21  
和子女。●讓我們躺臥在我們恥辱中，讓我們以羞愧遮  
蓋我們，因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自我們幼年直到今  
日，得罪了上主我們的天主，從來沒有聽從上主我們  
的天主的聲音。」<sup>⑧</sup>

- ⑦ 罪惡是以色列和猶大充軍的起因。充軍時，選民必要歸順上主，充軍期屆滿時，默西亞時代即將來臨（參閱思高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7.2.2.3：由著述的先知時代至巴比倫充軍時期）。民眾必須悔改，始能相稱地迎接默西亞。在 14-22a 節一段內，耶肋米亞根據傳統的道理。一面勸勉民眾悔改，一面對他們預許默西亞時代的幸福。「我是你們的主人」（14 節），就原文的力量來說，即謂：「我是你的夫婿，你的保護者」。「我要選取你們，每城選一人，每族選二人」，意謂只有少數的「遺民」被領回熙雍。「遺民」的概念雖是先知依撒意亞獨有的概念，但是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二先知的著作內，也能發見這種概念（參閱思高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 3.4：論選民中的遺民和其復興；耶 5:15-18; 30:11; 3:12; 4:27）。殘餘的遺民歸回新熙雍之後，勢將「繁衍增殖」（16 節）。這句話使我們憶及天主對世界上第一人所許的幸福（創 1:28）。有如過去，百姓、宗教和道德的腐化是由百姓的首領們所釀成，同樣，百姓未來的幸福和昌盛，將由一位忠實服侍上主的首領所造就。在新的熙雍，蒙受救恩者的宗教，異於過去的宗教。舊宗教多著重表面上的禮儀和約櫃。假若約櫃不存在了，他們便以為「天主鑿臨」（Divine Presence 或 shekinah）不復存在了。在默西亞時代，正與此相反。新的耶路撒冷——聖教會——將是上主的寶座。耶路撒冷的居民，不僅限於以色列十二支派，天下萬民也包括在內。他們在聖教會內，將以精神，以真理崇拜天父（若 4:24）。先知厄則克耳描述新熙雍（Zion）之後，又提出她的名字，名之曰「上主在那裡」（則 48:35；參閱依 60-62 各章與註解）。
- ⑧ 先知奉天主的名給選民許下默西亞時代的幸福，並邀請他們歸來。選民對先知的邀請有動於衷，遂承認了自己的罪惡和崇拜偶像的愚蠢，並宣誓自今而後，除上主外，不再認識奉事別的神祇（22b-25 節）。「我們來到你這裡，的確，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正是真誠懺悔的流露，與以民以前所說：「我們不再來找你」的那句話（2:31），正相對峙。以民所崇拜的邪神不但沒有救了他們，反而害了他們：吞嚥了他們的家產、財寶和子女。「吞嚥了……子女」即暗示殺戮子女祭祀摩肋客神的罪（2:23）。25 節是說出百姓的羞慚。

## 第四章<sup>①</sup>

### 南國猶大的腐敗

以色列，若是你歸來——上主的斷語——就應向<sup>1</sup>  
我歸來；若是你從我面前除去你可惡的偶像，就不應

① 要義：本章1-4節屬第三篇詩，參閱第2章註1要義與章旨。由4:5至6:30記述來自北方的侵襲。先知在神視中見到自己的國家即將遭遇的災禍，遂請人民逃往堅城。他將本國的凶禍幾乎寫成宇宙的毀滅：大地荒涼，諸天暗澹，山岳震撼，人物消失，禽鳥飛逸。在此三章內，意義的連貫雖然不易找到，但實際上卻具其一種連珠文體的記述標題，使我們體味到先知神諭的遞進法和一貫性。這個記述標題裡面，包括著侵襲的行將來臨。這三章，根據前章要義內的提示，我們以為是一篇包有三大段的詩歌（見第2章註1的要義）。這三章內最重要的問題是：誰是這次的侵略者？為答覆這個問題，最好先研究一下這三章前後的上下文：侵略者來自北方，來自遙遠之地，來自地極（1:13-15；4:6,15-16；5:15；6:22）。先知將侵略者比為獅子、豺狼和虎豹，又比為颶風和波濤：「他的戰車有如旋風」，「他的戰馬快過飛鷹」。他的武器是弓弩箭矢，他知道如何攻擊和圍困堅城，他是一個古老民族，他講著猶大人民所不能領悟的言語。在交戰時，是殘酷的，毫無慈悲。5:19暗示這侵略者克服猶大之後，選民遭受著放逐充軍的痛苦。縱使這一節為後人所補，但總能使我們明白猶大人對這項神諭如何解釋了。耶肋米亞書內除這三章外，尚有其他的地方提及侵略者來自北方，如8:13-17；10:22；13:20；16:15；23:8；25:9；46:20。這些地方，所提及的侵略者，無疑是在巴比倫帝國。49:19所說的：「雄獅（毀滅的獅子）」，就是巴比倫帝王拿步高。歷代的聖經學者至第十九世紀，無不主張這侵略者即是巴比倫帝國。由愛曷爾（Eichorn）、厄瓦耳得（Ewald）以至今日，雖然有不少的考訂家主張這來自北方的侵略者為叔提雅（Scythians）民族，但是大多數的著名學者仍主張先知所提及的侵略者為巴比倫帝國。我們也這樣主張，因為：（1）先知的話，雖然能提示叔提雅民族，但是有些話只能貼合於巴比倫，如耶肋米亞稱來自北方的侵略者為一古老民族，根據赫洛多托（Herodotus IV 5-7），叔提雅民族為一新興而尚未開化的民族，所以不能稱之為古老民族，反之，稱巴比倫為一古老而有文化的民族，卻是最適當不過的（5:15）。（2）叔提雅民族據赫洛多托說，是不長於突擊的，不會使用戰車，不諳長久攻城戰術。先知所描寫的侵略者的戰術，從各方面來看，都是很進步。（3）主張侵略者為叔提雅的學者，都是根據赫洛多托有關這野蠻民族所記載的情形（1, 103-106）。但是現代的批評家認為這位希臘歷史家，在這一點上，是不夠正確的，恐怕是根據耳聞而寫成者。聖經內，除加下4:47與哥3:11外，其他地方從未提及叔提雅民族。在索1章；哈1:6-11和則38-39章三個地方，三位先知似非暗示叔提雅民族。（4）4:30侵略者被稱為耶路撒冷的情侶，意思是說，耶路撒冷曾竭力勾引這個迫害者，而崇拜了他的神祇，染上了他的惡習，據耶肋米亞書的內容，這位情侶，就是巴比倫帝國（參閱各節注解）。

- 2 再四處遊蕩；•若是你以誠實、公平和正義指著「上主 12:16; 創 12:3  
永在」起誓，那麼，萬民必因你而蒙受祝福，也因你  
3 而得到光榮。•因為上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這樣 歐 10:12  
4 說：「你們要開墾荒地，不要在荊棘中播種。•猶大人 6:10; 24:7; 申 10:16;  
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你們應為上主自行割損，除去心 巴 2:31; 則 11:  
上的包皮，以免因你們的惡行，我的忿怒如火發作， 19; 18:31; 36:26;  
焚燒得無人能熄滅。」<sup>②</sup> 宗 7:51; 羅 2:28;  
斐 3:3; 哥 2:11

### 強敵不久來犯

1:13-15

- 5 你們應該在猶大宣佈，在耶路撒冷發表，在境內 8:14; 岳 2:1  
吹起號角，大聲疾呼說：「你們應集合，我們要進攻  
6 堅城！」•你們應該給熙雍指出路標，趕快出逃，絲毫 1:14

章旨：4:5-10 侵襲的宣佈和人民的驚惶。4:11-13 侵略者有如暴風。4:14-18 耶路撒冷必要被圍。4:19-26 戰時與戰役後的殘景。4:27-29 遺民的逃匿。4:30-31 蕩婦的末路。5:1-9 懲罰是合理的，因為選民中已沒有義人。5:10-18 選民背棄上主，不聽從先知，因而異民吞沒了他們的財物。5:19 暗示充軍的懲罰。5:20-29 選民不敬畏上主，上主必予以報復。5:30-31 耶肋米亞對假先知的抗辯。6:1-8 先知向耶路撒冷宣佈滅亡。6:9-15 她居民必因罪受罰。6:16-23 民眾雖然獻祭，但因頑惡必遭禍患。6:24-30 民眾駭駭。

- ② 1-4 節，關於經文，第 2 節內的：「因你……因你……」瑪索辣經文作「因他」，即指天主而言，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表示這種譯法，不十分妥善，因而譯作：「萬民將會祝福他，稱頌他！」今隨許多考訂家根據創 12:3; 22:18; 24:4 等處譯作「因你」。在這四節內，天主提出真誠悔改的條件：拋棄邪神及對邪神的敬禮，而全心歸順上主。依照誠實、公平和正義而宣誓的行為，如依 19:28，即等於承認上主為自己的天主。全心歸屬上主，服事上主，假使選民遵守這兩個條件，她的萬民中將是上主的宣揚者，又是受祝福的泉源。「你們要開墾荒地，不要在荊棘中播種。」(3 節) 和「……你們應為上主自行割損」(4 節) 兩句，即表示完全的悔改。心靈好比荒田，在播種前，必須先行開墾，將田間生長已久的荊棘——崇拜邪神的惡行——加以剷除，如此才能希望田地生產美好而豐碩的果實——結悔改和美果。這兩個比喻即說明全體民眾的「歸回」。「自行割損」一句，特別指示個人的懺悔。人受割損時，身體自會感到疼痛，人在心中施行割損——根除一切罪惡時，也同樣覺到劇烈的痛苦，作為祭品獻於上主 (9:24; 申 10:16; 30:6)。懺悔必須是完全的、澈底的、屬於精神的，否則，天主的怒氣，必會發洩在以民身上，有如不能撲滅的火燄，戴陶鐸 (Theodoret) 解釋 3-4 兩節說：「天主說：修治你們的靈魂，根除偶像的紀念——此即所謂荊棘……。你們必須割去你們心靈的包皮；上主不能撲滅的怒火，只有你們的懺悔才能使之熄滅。但若你們懺悔，沒有人能救你們脫免懲罰。」



不可遲延，因為我要由北方招來災禍，絕大的毀滅。

鴻 2:12

●獅子已衝出牠的叢林，毀滅萬民者已起程走出了他的 7  
宮庭，前來使你的地域變為曠野，使你的城邑荒涼，  
再沒有人居住。<sup>③</sup> ●為此，你們應身穿苦衣，涕泣哀 8  
號，因為上主尚未由我們身上撤回他的烈怒。●到那一 9  
天——上主的斷語——君王與王侯必失去勇氣，司祭  
必驚駭，先知必驚異；●人必要說：「哎！吾主上主！ 10  
你的確欺騙了這人民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必享平安；  
其實，刀劍已到我們的咽喉！」<sup>④</sup> ●那時，人要對這人 11  
民和耶路撒冷說：「荒丘的熱風由曠野向我人民吹  
來，不是為吹淨，不是為清潔；●有一股強烈的風應我 12  
的命吹來；現在我要去裁判他們。」●看啊，他如濃雲 13  
湧上來，他的戰車有如旋風，他的戰馬快過飛鷹，禍  
哉！我們算是完了！<sup>⑤</sup> ●耶路撒冷！洗淨你心內的邪 14  
惡，好使你能獲救。你那不義的思念藏在你內，要到  
何時？●因為由丹傳來信息，由厄弗辣因山聽到了凶 15

14:13

51:2; 歐 4:19

8:16

③ 5-7三節先知於神視中眺見了來自北方的侵襲，他請人民走出他們無保障的莊田，而避入堅城，尤其勸他們逃入熙雍的堡壘。北方「異族的殘害者」(15節；6:1,12; 13:20; 25:9)，即指巴比倫帝國。這個帝國雖位於巴力斯坦以東，但是侵犯以民，必須由敘利亞，即巴力斯坦的北方而來。

④ 耶肋米亞在約史雅年間原以為：假使百姓懺悔，真心歸向天主，天主是不會嚴加責罰的。因此先知宣佈未來的災難，同時也宣佈了逃避這災禍的條件。這些條件與3-4兩節所提出者大致相同，不過，先知在此勸勉百姓更為熱烈而有力。讀者應注意的是：3-6章是以戲劇化寫成的，人物有：上主、先知、民眾和為民眾首領的君王、司祭等。他們的言語和行動，幾乎使我們觀察出他們對先知的宣講和活動所有的反感。9節內先知寫出以民的首領對來自北方的摧殘者所有的情緒：沮喪、警駭和畏怯。10節「吾主上主！你的確欺騙了這人民……說：你們必享平安」一句，是說假先知們(9節)對和平的許諾(6:14; 14:13; 23:16-17)，被發生的事件所誤，只有歸咎於上主欺騙他們。「刀劍已我們的咽喉」一句，即謂我們已臨於危急。10節按希臘譯本和一些考訂家稍加訂正。

⑤ 11-12兩節經文恐有脫漏。歷代的學者雖企圖加以修正，但至今尚未有一個完好的訂正。按諾傑爾(Noetscher)：11-12兩節為上主的言語，而13節為百姓的話。諾傑爾譯作：「到那時，人論及這百姓和耶路撒冷要說：有熱風來自曠野的荒邱，吹向我百姓的女子。不是為簸揚，也不是為清潔；又有極強的風吹來以助我；現在我宣示他們

16 信：•你們應通知人民，轉告耶路撒冷：圍攻的人由遠  
 17 方前來，向猶大各城高聲吶喊，•像護守田地的人將她  
 18 密密包圍，因為她觸怒了我——上主的斷語。•是你的 宗 8:23  
 徑和作為給你造成了這一切；是你的邪惡使你受苦，  
 受到傷心的痛苦。⑥

### 以民哀痛欲絕

19 我的肺腑，我的肺腑！我痛苦欲絕，我心已破 10:19; 哀 1:20;  
 碎，我心焦燥不寧，我不能緘默！因為我親自聽到了 哈 3:16  
 20 角聲，開戰的喧嚷。•真是毀滅上加毀滅，全地盡已破 10:20  
 21 壞；我的帳篷突然倒塌，我的帷幔忽然毀壞。•我瞻望  
 22 敵旗，聞聽角聲，要到幾時？•這是因為我的人民愚 申 32:6,28; 詠 52:5;  
 昧，竟不認識我，是些無知的子民，沒有明悟，只知 米 7:3  
 23 作惡，不知行善。⑦ •我觀望大地，看，空虛混沌； 鴻 1:5  
 24 我觀望諸天，卻毫無光亮；•我觀望山岳，看，它在戰

的判詞.....。」黎角提 (Ricciotti) 參照希臘通行本，將瑪索辣經文稍加修改而譯作：「到那時，人要對這民族和耶路撒冷說：有如從曠野的荒丘吹來的熱風，照樣來自我百姓女子的品行——無助於簸揚，也無助於清潔；但有一陣比它們更暴厲的風吹來輔佐我，因此我現在要宣示他們的判詞.....。」根據我們的譯文，這三節的意義是：由曠野的荒丘吹來的熱風——即今日阿剌伯地方所吹的熱風，名「息慕翁」(Simoum)——危害農作物至大，不但無助於麥粒的簸揚或清潔，甚至會將麥粒與麥糠一起吹走。這種熱風表示天主為喚醒選民所用的懲罰。選民不但不覺悟，反而固執地說：「我既愛慕異邦【神祇】，我要追隨他們」(2:25)。因此天主降於他們身上的懲罰，比之以前更為嚴厲可怕。先知在13節內站在受懲治的百姓這邊，極生動地寫出懲治的情況：大敵壓境，使人民無不震驚沮喪，使人只聽到一片：「禍哉！我們.....」的哀號聲（參閱依 5:26-30）。

- ⑥ 14-18節，記載天主的話，或先知以天主的名義向選民所宣告的話：說明耶路撒冷為猶大國的中心，也是悖逆天主的中心。首都的厄運亦就是國家厄運。耶路撒冷在百姓洗心滌惡的條件下，還是可以獲救的。因為災禍是罪惡結果，所以必須把握時機，不讓救恩空空地溜走。先知又描寫：強大而令人見之毛骨悚然的敵軍，由北方的丹地不斷地迫近，經過厄弗辣因 (Ephraim) 而到達猶大和耶路撒冷，使整個的國家陷於危急 (依1:78)。在攻下所有的堅城和截斷一切援軍以後，將京都四面包圍。先知寫出這些駭人聽聞的事，無非要藉此感動猶大人民和耶路撒冷居民，使之歸依天主 (參閱依1:16)。
- ⑦ 19-21節是百姓說話，22節是天主說話，23節以下幾節是先知說話。敵人將京都包圍

慄，●我觀望，看，一個人也沒有，連天空的飛鳥都已 25  
 逃遁；所有的丘陵都在搖撼。●我觀望，看，農田盡變為 26  
 荒野，所有的城邑盡毀於上主，毀於上主的烈怒。<sup>⑧</sup>  
 ●原來上主這樣說：全地固然要荒蕪，【但我卻不徹底 27  
 加以毀滅】。●為此，大地要悲傷，在上諸天要昏暗； 28  
 因為我說了，再不後悔；決定了，再不撤回。●全城的 29  
 【人】聽到了騎兵和弓手的喧嚷，都四散逃命，有深入  
 森林的，有爬上山岩的：所有的城市都被放棄，沒有  
 人居。●你已被蹂躪，還有甚麼企圖？即使你身披紫 30  
 錦，佩帶金飾，以鉛華描畫眼眉，使你漂亮，也是徒  
 然！你的愛人蔑視你，想謀害你的性命。●的確，我聽 31  
 到了彷彿產婦的叫聲，彷彿首次分娩的呻吟，是熙雍  
 女兒在伸開雙手喘息哀嘆：我真可憐，因為我的生命  
 已陷在殘殺者手中！<sup>⑨</sup>

歐 4:3

13:21; 30:14; 依 3:  
16:24; 則 16:37-  
40; 23:22-29, 40

6:24; 10:19; 13:21;  
22:23; 30:6; 49:  
24; 50:43; 詠 48:  
7; 依 13:8

後，即開始攻城：信號，警報，突破的城牆，傾覆的房屋和宮室，拆毀的篷幕，遍地烽火，一片淒涼：這一切都使人陷於驚惶。住在城中的人，誰不心碎膽裂呢？不但感到精神的痛苦，而且也受到身體的痛苦。這一段含有戲劇化的詩文，安全反映出耶肋米亞的個性（參閱註1之要義）。19節「肺腑」一詞，在希伯來人的心理上，視為情感的源藪（參閱依 16:11; 58:15; 雅 5:4; 耶 31:20）。

- ⑧ 丕克 (Peake) 對於 23-26 節一段，說得很好，他說：「這一段是諸先知的的神諭中最有力的一段。」耶肋米亞的靈魂在天主聖神的引導下，離開現世，遙視世界終窮的異象（參閱依 24:19-20）。「空虛」「混沌」二詞見於創 1:2。先知的這裡說明，以色列人目前的災禍遠不及最後天主所施行的審判。那時諸天變為幽暗，大地成為原始的混沌（創 1:2），山嶽震動，世人盡亡，鳥獸飛逸，田園荒蕪，城市變為廢墟：這一切都是上主義怒的表示。
- ⑨ 先知已離開世界終窮的題目，重又描寫百姓目前的滅亡。他直接向耶路撒冷宣講自己的忠告，因為猶大的京師便是全國崇拜偶像的代表。27節：「【但我卻不徹底加以毀滅】」一句，如 5:10 一樣。與上下文不甚切合，是採自 5:18，起初屬於欄外的註解，日後竄入經文的。27-31 節一段預示哀歌中所詠耶路撒冷的毀滅。30 節內，耶路撒冷被寫成一個蕩婦，盛裝濃抹去引誘她的情侶——她一生所愛戀的巴比倫人（參見註1之要義）。詎料她的情侶已變成她的敵人。耶路撒冷畢竟覺悟到，她的敵人會謀害她的性命，因而嗟歎不已。

## 第五章<sup>①</sup>

### 南國猶大的邪惡

- 1 請你們巡行耶路撒冷的街道，觀察注意，在她的  
廣場上搜尋：若你們能找到一人，一個履行正義，追  
2 求信實的人，我就寬恕這城。●雖然他們起誓說：「上  
3 主永在！」其實他們起的誓仍是虛誓。<sup>②</sup> ●上主，你  
的眼睛難道不顧信實？你打擊了他們，他們卻毫不覺  
痛；你使他們挫敗，他們仍拒絕受教，使自己的面孔  
4 比火石還要頑硬，不願悔改。●我想：「不錯，他們原  
是無知的平民，不認識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  
5 律。●我要去問有權勢的人，與他們談論，因為他們知  
道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律。」哎！連他們也都  
6 折斷了軛，掙斷了繩索。●為此，獅子由叢林出來襲擊  
他們，曠野的豺狼出來傷害他們，豹子潛伏在他們的  
城旁，凡出來的人都被撕裂，因為他們罪上加罪，失  
7 節有增無已。<sup>③</sup> ●如此，我怎能寬恕你？你的子孫離
- 創 18:16-33; 林 14: 1-3; 55:10; 則 14:12; 米 7:2
- 依 48:1
- 依 1:5; 9:12; 默 16:9,11
- 歐 4:6
- 2:20; 歐 10:11; 瑪 11:28-30
- 申 32:15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舊譯第 1 節的「上主這樣說」一句，係按希臘通行本增補的。耶路撒冷的宗教情形，倫理狀況，尤壞於索多瑪 (Sodom) 與哈摩辣 (Gomorrhah) (創 18:28)，因為在索多瑪、哈摩辣兩城雖找不出十位義人 (創 18:32)，但在耶路撒冷卻連一個義人也找不出。先知在這裡的話是屬於警戒或勸勉的文體，所以有些過甚其亂的情形。先知的原意無非要說明：默納舍 (Manasseh) 和阿孟 (Amon) 二王年間和約史雅 (Josiah) 初年以民中正盛行著宗教混合主義，以民或遺忘了上主，或以上主無異於其他神祇 (參閱依 1:1-31; 2:6-21 等)。耶路撒冷人的罪惡，是他們沿用了「上主永在」這最嚴重的誓詞而妄發虛誓。7 節內，我們發見他們指著其他神祇發誓的痕跡。

③ 上主原要自己的百姓忠信地依附他，但他們不肯接受教訓，即上主先知們宣佈的教訓。這種態度，使上主不得不懲戒他們。但他們仍毫不警惕。不但平民如此，即那些高官顯貴和負有勸人以善之責的司祭們也都「折斷了軛，掙斷了繩索」(2:20; 詠 2:3)。天主的法律猶如軛和繩索，遵行這法律，「認識上主的道路和天主的法律」的人，也就是引人歸於上主的道路，使人中悅天主的人。天主以前懲罰選民，似乎太輕，因此天主這次的懲罰必更嚴厲。獅子、豺狼和豹子三種野獸，表示目前的敵人。

棄了我，奉「非神」發誓。我使他們飽食，他們卻去行淫，群集在妓院裡；●他們像荒淫雄壯的牡馬，各向自己近人的妻室嘶鳴。●這些事，我怎能不懲罰？——上主的斷語——像這樣的民族，我怎能不親自報復？<sup>④</sup>

●請你們登上她的牆上頭，【加以毀壞，但不要完全毀滅】，該除去她的枝條，因為它們不屬於上主。●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實在對我不忠，達到極點——●上主的斷語。他們否認上主說：「他不存在！災禍絕不會臨到我們身上，我們也絕不會見到戰爭和饑荒；<sup>⑤</sup> ●先知們不過是一陣風，他們並沒有【上主的】話；他們這樣只有自作自受。」●為此，上主萬軍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他們說了這話，看，我必使我的話在你的口中成為火，使這人民成為木柴，將他們吞滅。<sup>⑥</sup> ●以色列家！看，我從遠方給你們引來一個民族——上主的斷語——一個所向無敵的民族，一個古老的民族，一個你們不懂她的語言，也聽不出她說什麼的民族。●他們

我們以為先知在這裡所暗示的，只是一個敵國：巴比倫帝國。古時有些學者主張先知所指的為三個敵人：忒救多勒托以獅子為拿步高帝王（Nebuchadnezzar），豺狼為拿步高的統帥乃步匝辣（Nebuzaradan）當，豹子是安提約古（Antiochus），不過這種見解似乎與上下文不符。

- ④ 7節「我使他們飽食」一句，係按希、拉二通行本而譯者。現存的瑪索辣經文作：「我以盟約使他們屬於我」。7-9節一段，意在說明選民負義的罪惡。上主原是他們的天主，他們卻指著邪神發誓；上主曾賜予他們無數的恩惠，他們卻用之不當，恣意行淫；因此上主對他們決意施以正義的報復。
- ⑤ 10節「加以毀壞，但不要完全毀滅」一句，根據4:27所言，恐為5:18的註腳。先知耶肋米亞代天主引敵人來攻擊以色列，如先知依撒意亞所作者然（依5:1-7）。耶肋米亞稱以民為上主的葡萄園。以色列子民——葡萄枝既失信於上主，不承認他，他們自然不屬於上主，理應遭受懲罰。12節「他不存在……（舊譯作「不是他……」）」一句，不是說以民否認上主的存在，而是說他們認為先知的話不是出於上主之口，完全是先知虛構的（參閱詠14:1）。
- ⑥ 先知耶肋米亞以外，尚有其他忠於上主的先知，如他的弟子巴路克，勸勉民眾改過自新。民眾卻不相信他們的話是上主的話，因此天主一再聲明將自己的話放於耶肋米亞口中（1:9）。上主藉先知的口所宣佈的話，不是虛氣，而是含有破壞性的火（Volz），

- 17 的箭筒有如張開口的墳墓；他們都是善戰的勇士。●這 哈 3:17  
 民族必吃掉你的收穫和食糧，必吃掉你的兒子和女  
 兒，必吃掉你的羊群和牛群，必吃掉你的葡萄和無花  
 18 果，必以武力蹂躪你依恃的堅城。●即在那些時日裡——  
 上主的斷語——我也不對你們加以徹底的毀滅。」<sup>⑦</sup>  
 19 ●假使有人問：「為什麼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們做了這 16:10-11; 22:8-9;  
 一切的事？」你當對他們說：「你們怎樣離棄了我，在 申 28:47-48; 29:  
 你們國內事奉了外邦的神祇，你們也該怎樣在不屬於 23-24  
 你們的境內事奉外邦人。」<sup>⑧</sup>

### 難免的懲罰

8:18-23; 14

- 20, 21 你們將這事通知雅各伯家，轉告猶大說：●「你們 12:4-5  
 愚昧無知，有目不見，有耳不聞的人民，請聽聽這 申 29:3; 則 12:2;  
 22 話：●你們不敬畏我嗎？——上主的斷語——你們在我 谷 8:18  
 面前不戰慄嗎？是我堆積了沙石作海的界限，作為它 約 38:8-11;  
 永不能越過的界限：海浪雖洶湧，仍無能為力；雖怒 詠 104:9  
 23 號澎湃，仍不能越過。」●但這內心頑固忤逆的人民，

百姓作為它的犧牲品。先知耶肋米亞所宣佈的恐嚇決不是虛構，必要一一應驗（參閱依 55:10-11）。

- ⑦ 15-17 節，先知如同在 4 與 6 兩章一樣，描寫侵略者——巴比倫帝國。18 節是說天主雖引侵略者猛烈攻擊以色列，但不准許他們完全消滅以色列。敵人原上是上主手中用以懲治選民罪惡的工具，他們盡了上主委任他們的使命，上主也必要審察他們的作為。這也是歷代先知的一致主張（參閱《先知書上冊》依 10:12 註釋）。耶肋米亞稱侵略者為一「古老的民族」。這句話顯然更適於巴比倫民族，絕對不適於叔提雅民族。因為他們雖自命為一古老民族（Trogus, Justin），但事實上他們是新興的民族（Herodotus）。「你們不懂她的語言，也聽不出她說……」一句，不一定是指叔提雅人，亦能指巴比倫人而言。按依 36:11-12 希則克雅的使者曾要求亞述的使者莫說猶大語，而說阿蘭語，否則人民就會聽懂的。誰都知道猶大語即是希伯來語（Hebrew），與阿蘭語（Aramaic）非常相似，不過平民不能聽懂；同樣，平民不能聽懂巴比倫士兵的方言。雖然這方言與希伯來文屬於同一語源。
- ⑧ 19 節暗示侵略者加於以民的最嚴酷的刑罰——充軍。有些批評家認為本節是在充軍時期，由耶肋米亞書的編纂者所增補。我們則以為他們這種見解，不太高明。耶肋米亞神視中能見到巴比倫人究竟如何對待猶大，猶如百年前看見亞述人對待以色列的情形

3:3; 申 11:14 竟背叛而離去，●從不反心自省：「我們應該敬畏上 24  
主，我們的天主，因為他按時降下雨露、秋霖和春  
雨；又給我們保持固定的收穫時節。」●是你們的過犯 25  
混亂了這些時令，是你們的罪惡阻止了你們享這幸  
福。⑨ ●因為在我的人民中發現了惡人；他們像隱伏 26  
的捕鳥者在窺探，布下羅網捕捉人。●猶如籠中滿了飛 27  
鳥，他們家中也充滿了欺詐，因此成了有勢力，有錢  
財的人。●他們肥胖紅潤，作奸犯科，不為孤兒辯護； 28  
詠 73:7 只求自己享受，也不關懷窮人的權利。⑩ ●像這樣的 29  
5:9 事，我怎能不懲罰？——上主的斷語——像這樣的民  
族，我怎能不親自報復？●在國內發生了一件恐怖而可 30  
14:14; 23:13; 依 10: 憎的事：●先知們說假預言，司祭們爭權奪利，我的人 31  
3; 哀 2:14;  
米 2:11 民反倒以此為樂；到了最後，你們究竟還要作什麼？⑪

一樣。先知對未來的充軍認為是天主作為的正義。他們既在聖地內崇拜了外邦的邪神，他們將來在外邦領土內也要事奉外邦民族。他們不願上主作他們的天主，必須去給拿步高當奴隸。

- ⑨ 天主在這裡派耶肋米亞及別的真先知們去曉諭選民，由於他們的頑固與忤逆，必招天主的懲罰。先知稱以民「頑固忤逆」(23節)，是因為他們不介意天主的全能，毫無畏懼之心。假如能留意天主如何掌治海洋，降下時雨，使五穀豐收，便能明白天主的德能。大自然時時順從天主的命令而人竟敢違抗天主！人的凶惡，混亂了大自然的秩序，使天主不得不施行懲罰，使大地荒蕪，一無生產。這一段的意義，有時不但與依撒意亞和約伯傳相同。即語言間，也極相似。如20節=依6:9,16，22節=約38:8-11。關於四季的秩序參閱創8:22；詠148:7-10。聖保祿在呂斯特辣(Lystra)為證實唯有一位創造萬物的全能天主，也曾引用了耶肋米亞的論據(宗14:17)。卜隆卜特(Plumptre)說得好，他說：「這些論據我們可以稱之為先知的自然神學。」
- ⑩ 26-28三節：28b節經文雖有遺漏，但意義非常明顯。先知耶肋米亞在這裡暴露了百姓的凶惡，又如他以前的先知依撒意亞(5:8-30)一樣，公佈了權勢者的罪惡：為謀圖自己的幸福，壓迫平民，對可憐的孀婦和孤兒毫無惻隱之心。在我們所知道的歷史裡面奉上主之名奮起保護被壓迫者的先知們中。耶肋米亞也是有力者的一位。
- ⑪ 有的學者將29節移在31節之後，但留在原處亦無不可，而且意義也很貫通。31節：「司祭爭權奪利」一句，見解頗有不同，竟有七、八種譯文。不少的學者跟隨哥爾尼耳(Cornill)譯為：「司祭們依仗自己的手段授教。」最後兩節指出選民腐化的原因：假先知們預言虛幻，司祭們爭權奪利，而人民自然也陷入這種弊端，不但沒有人起來擁護天主的信使。而且在司祭們和眾先知的嗾使下時時與天主的先知作對。這為天主的子民，沒有比這更可惡可恥的。吾主耶穌說：「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

第六章<sup>①</sup>

## 耶京不久難免浩劫

- 1 本雅明子民，請你們逃出耶路撒冷，在特科亞吹 1:13-15  
號，在貝特革楞豎立旗幟！因為有一個災禍，即一個
- 2 巨大的毀滅，已由北方隱約出現。•熙雍女郎彷彿美麗 12:10  
的草場，•牧童領著自己的羊群向她進發，在她四周張
- 3 設帳幕，各據一方牧放。•「請你們備戰，向她進攻；  
4 來，讓我們在正午就上前進攻！我們真不幸！因為日  
5 已偏西，暮影已長！•不妨！就趁夜間上去，破壞她的  
6 宮闕。」<sup>②</sup> •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該砍伐她 詠 55:10  
的樹木，堆起壁壘，圍攻耶路撒冷，這該受罰的城
- 7 市，因為在那裡充滿了壓榨。•泉源怎樣湧出水，她就 哈 1:3  
怎樣湧出邪惡；從那裡只可聽到強暴和迫害，我只看

鹹呢？」(瑪 5:13)。關於耶肋米亞所受假先知的磨難，參閱 14，18 及 23 等章和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

① 要義與章旨：見第 4 章註 1。

② 第 2 節經文欠妥，今根據 47:5 和歐 4:5 而譯出，古譯本亦各有不同，希臘作：「熙雍女子啊！你的華麗必被廢除。」拉丁通行本作：「我將熙雍女子比作美麗嬌嬈的女子。」沃耳次 (Volz) 等人則譯作：「我將熙雍女子視為美麗的草場。」本章記述危急已迫於眉睫，敵軍已開到耶路撒冷城門。先知雖一再勸告百姓懺悔悔改，但他發覺自己的勸告和恐嚇，已失去效能，盡屬徒然，因而一方面重新敘述巴比倫大軍的殘酷凶猛，一方面指摘百姓和首領們的罪惡。最後說明他所以斥責百姓如此激烈，是由於上主立他為選民的監察員。1-5 節：耶肋米亞描述被圍的耶路撒冷城內所發生的駭人聽聞的事件。先知本人住在這被圍的城中，他知道城的南方，是可以突圍逃命，所以他勸居民逃出耶路撒冷。先知稱耶路撒冷居民為「本雅明子民」，是因為耶路撒冷位於猶大與本雅明兩支派的地界上；或者因為本雅明支派的人在被圍時，依耶路撒冷居民看來，無異外方人；或者也是因為耶路撒冷居民不滿意他們留居城內。特科亞 (Tekoa) 位於耶路撒冷城南，約十六公里。貝特革楞 (Beth-Haccherem) 位於何地，無從考據。達耳曼 (Dalman) 疑為這地方即日後所稱的黑落狄雍 (Herodeion)。先知警告百姓，要他們逃往南方，並預言熙雍不久即被毀滅 (2 節)。巴比倫大軍多如羊群。要在熙雍山上紮營 (3 節)。先知在 4 節內以生動的筆調寫出敵人如何互相激勵進攻耶路撒冷的情形。敵軍如此急切，迫不及待，以致甘願放棄中午的休憩和午餐，而進行襲擊，不肯等到第二天。他們不怕中午的炎熱，他們見日落西山，認為於他們



歐 2:5 見疾病和瘡癢。●耶路撒冷！你應接受訓戒，免得我的 8  
 心疏遠你，使你荒涼，成為沒有人居住的地方。」<sup>③</sup>  
 2:21; 依 5:1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應像收拾葡萄，把以色列的 9  
 遺民收拾淨盡；又如收割的人向枝條再伸出你的手  
 4:4 來。」<sup>④</sup> ●我應對誰說，應警告誰，使他們聽信我呢？ 10  
 看，他們的耳朵遲鈍不靈，不能留心細聽；看，上主  
 的話對他們已成了笑柄，一點也不感興趣。●為此，我 11  
 滿懷上主的忿怒，我已無法再控制：「只得將忿怒洩  
 8:10-12 在街上的孩童和青年的隊伍身上，因為男人和女人，  
 年長和年老的人，都要被擄去；<sup>⑤</sup> ●他們的住宅、莊 12  
 田和妻室，都要歸於他人，【因為我要向本地的居民  
 伸出我的手——上主的斷語。】

### 百姓全敗壞

23:11; 哀 4:13 實在，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貪財圖利；從先知 13  
 則 13:10; 路 1:79; 到司祭，都欺詐行事，●草率治療我人民的瘡癢說： 14  
 得前 5:3 「好了，好了！」其實卻沒有好。●他們既行事可憎，就 15  
 理當知恥；可是，他們不但毫不知恥，反而連羞愧也  
 不知是什麼；為此，他們要與倒斃者一同倒斃，在我  
 18:15; 瑪 11:29 降罰他們時，都要一蹶不振——上主說。<sup>⑥</sup> ●上主這 16

是一種災禍，因此決意夜間上去攻城，破壞城中的宮室。

- ③ 6節「這該受罰的城市」（舊譯作「虛偽的城邑」）一句，係按希臘通行本和阿桂拉（Aquila）譯本而譯成的。瑪索辣作：「被罰的城邑。」參閱依 24:10-12 註 4。第 6 節描寫耶路撒冷被圍的開始。災禍的來臨，是由於耶路撒冷的罪惡；這城的罪永久是新鮮的，有如水井所保持的涼水。最使天主發怒的，是迫害和強暴的罪。
- ④ 9節是採葡萄的比喻。猶如摘葡萄的人不使一顆葡萄留在樹上，照樣，敵人也不讓耶路撒冷的居民留下一個，必將全部擄去。關於葡萄的比喻，參閱民 8:2; 20:45; 耶 2:21; 5:10; 49:9。
- ⑤ 10-11 兩節是耶肋米亞的自語，其中充滿了悵鬱和憤懣。「耳朵遲鈍不靈」（舊譯作「耳朵未受割損」）（4:4; 宗 7:5），即謂百姓不愛聽天主的道理，以天主的話為了恥辱。先知憤怒激昂，難以忍受，只有將上主的怒氣發洩到一般的民眾。
- ⑥ 12-15 節與 8:10-12 同，但由於 8:10 無「【我要向本地——上主的斷語】」等句，所以有

- 樣說：「你們應站在交叉路口，觀察探問舊路；那一條是好路，就在那路上走，你們的心靈必獲安寧。」
- 17 他們卻答說：「我們偏不走。」•「我給你們派駐哨兵，則 3:17; 歐 8:1; 9:8
- 你們應注意號聲！」他們卻答說：「他們偏不注意。」<sup>⑦</sup>
- 18 •為此，萬民！你們應該細聽；群眾！你們應知道他們的
- 19 的遭遇。•大地！注意：看，我必給這百姓帶來災禍，箴 1:29-31
- 作他們失節的苦果，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言辭，拋
- 20 棄了我的法律。<sup>⑧</sup> •那些來自舍巴的乳香，出自遠方的列上 10:1; 亞 5:21
- 的香蒲，於我有何用？你們的全燔祭不受悅納，你們
- 21 的犧牲不樂我意。•為此，上主這樣說，「看，我將給這人民設下絆腳石，使父子一起絆倒，使鄰居和朋友同趨滅亡。」<sup>⑨</sup>

些學者以為此句為後人所增補。「他們的住宅、莊田和妻室」一句，有些學者依並行體改為：「他們的莊田和他們的葡萄園」。在這一段內，記述先知指摘民眾，尤其披露了假先知、司祭們的腐敗。假先知和眾司祭不能逃脫百姓腐化的責任，必須嚴受懲治。

- ⑦ 選民到了這步田地。受到如此悲慘的刑罰，不是因為上主不眷顧，而是因為他們的頑固和忤逆。不是嗎？上主時時藉先知的忠告教訓，保護和光照以色列。無奈他們不肯聽信上主的話，不肯再走「舊路」(16節，舊譯作「往昔的路徑」)，即上主在起初指給以色列的道路，也就是亞巴郎，依撒格……諸聖祖所行的道路。假使他們肯走這條路，必會獲得「心靈的安寧」。耶肋米亞的這句話說明了宗教的個人化和天父與人互愛的交往(瑪11:29)。「道路」二字在聖教會初期，包括信友應信的和應行的一切。十二宗徒訓言(*Doctrina XII Apostolorum*或稱*Didache*)的內容完全以善路、或生命之路，與惡路、或敗亡之路寫成的。17節的「哨兵」(舊譯作「警衛」)二字表示先知們，如巡邏的哨兵，他們如果發覺天主的國遇有什麼危急，便立即吹號角，給人們提起警覺，使之改過遷善，遠離敗亡之路，而進入生命之路。
- ⑧ 18節後半節欠妥，有些現代的考訂家因為不知如何訂正，或將本節刪去，或僅譯出數字。我們根據希臘通行本和阿桂拉譯文譯出。18-19兩節的意義，是說耶肋米亞請求異民與首領並大地作證，證實天主加於選民的懲罰是公平的、正義的，因為選民拋棄了他的法律，不肯聽從上主的話。
- ⑨ 祭品縱使珍貴如舍巴(Sheba)的乳香和遠方馥郁的香蒲，假使人不全心歸屬上主，不但無用，而且還會使人誤認宗教的重要部分，只在於這些珍貴的祭品。20節是先知依撒意亞思想的重演(依1:11-13)。

## 來犯的敵人

1:14; 50:41-43; 依 5:26;  
巴 4:15; 鴻 2:2  
50:41-43

上主這樣說：「看，有一個民族從北方前來，有 22  
一個強大的異邦從地極興起，●緊握弓戈，殘忍無情， 23  
像海嘯一般喧嚷，騎著戰馬，萬眾一心，嚴陣準備向  
你進攻，熙雍女郎！」<sup>⑩</sup> ●我們聽到了這消息，束手無 24  
策，不勝憂慮，痛苦得有如臨產的婦女。●你們不要到 25  
田間去，不要在路上徘徊，因為敵人正在撕殺，四處  
令人恐怖。●我的女兒——人民——你該穿上麻衣，輾 26  
轉於灰塵，悲哀傷心痛哭，如喪獨子，因為劫奪者要  
突然來襲擊我們！<sup>⑪</sup> ●我立了你作我人民的考察員， 27  
原是為叫你認識並考察他們的行徑。●他們盡是極頑固 28  
的叛徒，往來播散流言，確是壞透了的破銅爛鐵。<sup>⑫</sup>  
●風箱猛吹，雖有烈火，但鉛仍不溶化；煉工徒然鍛 29  
鍊，渣滓總煉不掉。●人都稱他們為「拋棄的銀渣」， 30  
因為上主已將他們拋棄。<sup>⑬</sup>

哀 2:10; 亞 8:10;  
匝 12:10

哀 4:1

9:6; 依 1:22; 則 22:  
17-22

- ⑩ 22-23 兩節記述天主用以懲治選民的工具——巴比倫大軍（參閱第 4 章註 1 要義）。
- ⑪ 侵略者帶來的痛苦，遠勝了臨產婦女所受到的痛苦和母親喪子所感受的悲傷。根據大多數的學者：26 節是結束關於侵略者的神諭。27-30 四節為一獨立部分，與上下文毫無連繫。這種意見似乎有其片面的理由，但仍使我們有所懷疑。
- ⑫ 27 節舊譯「和警衛」三字恐是晚年所加的註腳，今刪去。耶肋米亞是以民的「考察員」，他不但偵察百姓的惡習，而且也以天主的名義和威權，施行天罰，質言之：他的話，他的判斷是時常發生效能的。
- ⑬ 鎔化爐的比喻亦見於依 1:25；則 22:17-22 一段更為清楚。人如用風箱來扇爐中的火，加強火的熱度，在高的熱度中鉛被鎔解，鉛指一切粗惡的素質，惡人比鉛還硬，未因天主的怒火而鎔化——沒有懺悔；那末，鎔化他們只是徒勞無益，倒不如將他們消滅。火爐——痛苦能使善人成為更善，惡人既一無用處，只好以他們為「拋棄的銀渣」。

第七章<sup>①</sup>

## 虛偽的信賴

1,2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sup>②</sup> •「你站在上主殿宇 11:15-17; 26:1-19; 則 24:21

① 要義：從第7章至第10章這一大段，是耶肋米亞於約雅金（Jehoiakim）初年（公元前608年）所宣佈的神諭的綱要。11:1如7:1一樣，是耶肋米亞先知的另一次使命。由此可以推知編輯者將這四章（7-10章）視為一編。這四章的內容，顯然說明這幾章的言論是屬於約雅金即位後最初兩年的作品。先知在這四章內極力攻擊以色列子民的兩大罪惡：一是宗教形式主義（formalism）；二是宗教混合主義（syncretism）。約史雅王的宗教改革，在民眾的心理所發生的感觸。卻是微乎其微，連僅有的成果，也隨著他的去世而消失無存了。一般人都以為：這樣一位熱心敬拜上主的君王之所以遭遇了如此悲慘的下場——慘死，及上主之所以不護佑他的虔誠者，都是因為上主不滿意猶大君王所發動的宗教改革。人民以前可以在高丘上敬禮上主，現在除在耶路撒冷聖殿外，不准在別處崇拜上主。從前人民可以恭敬雅威，同時也敬拜其他神祇，如巴耳（Baal）、天后、太陽神等。約史雅（Josiah）宗教改革之後，這一切禮儀完全加以嚴禁了。約雅金即位後，一則由於生性多疑和殘暴，二則因為他沽名釣譽虛榮心太盛——當約史雅逝世後，百姓不選他為王，卻選了他的弟弟約阿哈次（Jehoahaz）——所以他事事順從民意，支持反動派，重新施行默納舍（Manasseh）和阿孟（Amon）二王的宗教政策。歷代的先知們莫不駁斥宗教形式主義和宗教混合主義的非是，並警告人民，天主對這種虛禮，必要加以嚴厲的懲罰。但是民眾卻認為天主決不能讓他的聖殿和他的京都遭受毀滅。天主自撒羅滿（Solomon）君王時代，即將這座聖殿歸於他自己名下，並且在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圍困聖京時，天主還大顯神能，救了耶路撒冷，使聖殿和居民免於大難。人民根據這種經驗，不相信先知們——尤其是耶肋米亞的講法，且視為過分的妄誕。耶肋米亞也就因為百姓的這種頑固和謬妄，一生都在攻擊人民的偶像崇拜、宗教混合的惡習和風俗的腐化。7至10這四章內，顯示了先知耶肋米亞的勇敢，為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不怕與民眾鬥爭。關於這四章的體裁，一般人都以為7:1-8:3一段為散文體；8:4-10:25為詩體。另一個問題，則是這四章都是耶肋米亞的作品呢，抑或有些地方為後人所加的呢？如10:1-16; 9:22,23和9:24,25。關於這問題我在註釋內將有所說明。至於這四章的編排次序，頗難確定。我們現有的耶肋米亞書，是由許多神諭和演詞的大綱而集成的，並沒有一篇完整的演詞和神諭。不過這些片斷的神諭和演詞的背景、目的和先知的熱情，絲毫沒有遺失，或因這種「心理秩序」，編輯者將這些片斷的神諭和演詞，蒐集於此。

章旨：7:1-15 聖殿內的演詞。7:16-20 攻擊偶像崇拜和天后敬禮。7:21-28 天主所要求的是服從，而不是祭獻。7:29-8:3 死亡與充軍是偶像崇拜和殺子祭神的惡報。8:4-9 百姓習尚的非理，難以矯正。8:10-17 災難迫於眉睫。8:18-23 先知的同情心。9:1-10 道德的墮落，使百姓陷於敗亡。9:11-21 懲罰的另一證據：民眾的哀號。9:22-25 真正的榮譽和虛偽的割損。10:1-16 先知警告選民切勿崇拜邪神。10:17-22 恫喝與悲傷。10:23-25 不可逃避的災禍。

② 本章與第26章同指一件事。本章內編輯者（巴路克）多注意先知的演詞，而第26章

的門口，宣布這話說：你們凡由這些門進來，朝拜上  
 主的猶大人，請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 3  
 天主這樣說：改善你們的生活和行為，我就讓你們住  
 在這地方；●不要信賴虛偽的話說：這是上主的聖殿， 4  
 依 1:16-17 上主的聖殿，上主的聖殿！●只有你們徹底改善你們的 5  
 22:3 生活和行為，在人與人之間行事公道，●不虐待旅客、 6  
 孤兒、寡婦，不在這地方傾流無辜者的血，不自招禍  
 患去跟隨外方的神祇，●我纔讓你們住在這地方，即我 7  
 從開始便永遠賜給了你們祖先的土地。③ ●可惜！你 8  
 歐 4:2 們竟信賴虛偽無益的話。●怎麼！你們竟偷盜，兇殺， 9  
 通姦，發虛誓，向巴耳獻香，跟隨素不相識的外方神  
 祇，●然後來到這座歸我名下的殿裡，立在我面前說： 10  
 瑪 21:13; 谷 11:17; 「我們有了保障！」好再去行這一切可惡的事？●難道這 11  
 路 19:46 座歸我名下的殿宇，在你們眼中竟成了賊窩了嗎？  
 哎！我看實在是這樣——上主的斷語。④

多著重於這演詞所產生的結果，對於時代的確定更為詳盡，如「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即位之初」，說明耶肋米亞宣佈神諭的時間，當在默基多(Megiddo)戰役(公元前608年)之後不久。

- ③ 關於先知宣佈神諭的地點，7:26兩章互相映照。7:2記載：「你站在上主殿宇的門口」，而26:2則說：「你去站在上主殿宇的庭院裡」。朝聖者都從東門進入聖殿，經過東門即到達另一庭院。往裡又有一內門，司祭們經過這內門即達司祭庭院。耶肋米亞即立在這內門口，向院中的民眾宣佈神諭。由此可知7:2和26:2的措詞雖有不同，但其所指的地點則一。先知宣佈神諭那天，無可置疑地，是一個盛大節期或一個齋戒日，但不能確知是何種節期。「朝拜上主」(2節)一句，包括各種熱心的儀式，如祈禱、還願、祭獻等。這些儀式，假使沒有良好的品行和作為(5節)，在天主眼中是毫無價值的。「生活」(舊譯作「行徑」)在這裡是指惡習慣，「作為」即指腐化的舉動。聖殿，上主的住所，不能遮掩人民的醜惡，也不表示天主的護佑(米3:11-12)。只有真實的悔改，徹底的改善，才能贏得天主的保佑。天主從古時便應許將客納罕(Canaan)地賜給以民的祖先，不過天主的恩賜是附有條件的，假使以民不遵守這些條件，那只有招致天主所預言的災禍。耶肋米亞的這項諭據可視為梅瑟訓戒的梗概(參閱申28章)。
- ④ 8-11節，先知嚴詞厲色地指責人民的罪惡，即違犯天主十誡的罪，並攻擊對上主崇拜的不忠，同時又指出以民敬拜巴耳，破壞了以色列宗教的基本條件：「上主以外無別神。」他們依恃妄誕無益的虛言，尤其依恃：「這是上主的聖殿」這句話，胡作亂

## 聖所失靈

- 12 那麼，請你們到我昔日在史羅立我名的地方去，  
 13 察看我因我人民以色列的邪惡對她行了的事。●現在因  
 為你們做了這一切事——上主的斷語——我再三懇切  
 勸告你們，你們又不聽；我呼喚你們，你們也不答  
 14 應；●為此，我要對付你們依恃的這座歸我名下的殿  
 宇，並對付我給你們及你們祖先的地域，像對付史羅  
 15 一樣；<sup>⑤</sup> ●我必將你們由我面前拋棄，如同拋棄了你  
 們所有的兄弟，厄弗辣因全體後裔一樣。<sup>⑥</sup>

26:6; 撒下 1:3; 4:12  
 22 詠 78:59-69  
 35:15; 箴 1:24;  
 依 50:2; 65:12;  
 66:4

12:7

## 不可挽回的懲罰

- 16 至於你，你不必為這人民祈禱，不必為他們呼籲  
 17 哀求，也不必向我懇求，因為我不會俯聽你。<sup>⑦</sup> ●他  
 們在猶大各城和耶路撒冷街道上做的是什麼事，難道  
 18 你沒有看見？●兒子拾柴，父親燒火，母女揉麵給天后  
 19 做餅，向外方神祇行奠祭，來觸怒我。●他們果真是觸  
 怒我嗎？——上主的斷語——豈不是觸犯自己，使自  
 20 己滿面羞慚？●為此我主上主這樣說：看，我的憤恨和

11:14; 14:11

友 8:19

44:17-19; 啟 3:1

巴 1:15

為，自以為進了上主的殿宇，便有了保障和安全。豈知他們在聖殿所行的禮儀，與竊盜又有什麼分別？聖殿如何能保護懷有強盜之心的人？吾主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內驅逐攤販時，曾引用了耶肋米亞的這句話（瑪 21:13）和依撒意亞所說的：「因為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所。」（依 56:7）。

- ⑤ 史羅 (Shilo) 位於貝特耳以北，是以色列民族從若蘇厄至撒慕爾時代的宗教中以；民長時代，又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聖地，在此地有會幕、約櫃和大司祭（蘇 18:1；民 21 章；撒下 1:4 章）。但這一切光榮卻不能使史羅免於毀滅（詠 78:60）；史羅的毀滅將是耶路撒冷聖殿毀滅的寫照。
- ⑥ 耶路撒冷和聖殿遭受了史羅所遭受的命運，猶大國的民族亦將與很早被毀的以色列（厄弗辣因 Ephraim）相同，土地被敵人蹂躪，人民遭受俘擄，君主被廢。在 52 章中本書的編輯者很清楚地證實先知對聖殿和選民所預言的災禍，都一一來臨了。
- ⑦ 「你不必為這人民祈禱……」等句，說明兩件事情：天主的正義和仁慈。就正義講，天主必須懲治背信的以民；就仁慈講，假使先知與亞巴郎或梅瑟一樣代以民向天主哀求（創 18:23；出 32:11），天主定會寬宥他們；但是目前的以民不但不堪受天主的赦免，反而更迫使天主懲罰他們，所以天主禁止先知為以民求饒。

怒火，必要傾注在這地方的人和走獸身上，田間的樹木和土地的出產上，燃燒不熄。<sup>⑧</sup>

11:1-14

### 服從勝於祭獻

11:15-17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獻祭 21

6:20

後，儘管再加獻全燔祭，儘管飽食祭肉；●可是，關於 22

22:21

全燔祭和獻祭的事情，我在領你們祖先出離埃及那一天，並沒有對他們談及或吩咐什麼，●只吩咐了他們這 23

9:13; 詠 81:13;  
巴 1:22

事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那麼我必作你們的天主，你們也必作我的人民；你們應走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道路，好使你們獲得幸福。●他們不但不側耳細聽， 24

25:4; 26:5; 29:19; 44:  
4; 編下 36:15;  
達 9:6; 亞 3:7

反倒依照自己的計謀，隨自己邪惡的心生活，頑固不化；不以面向我，卻以背向我。●從你們祖先出離埃及 25

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給你們派遣了我所有的僕人先知，而且每天清早給你們派遣，●但他們不但不側耳 26

聽從我，反更硬起自己的頸項，比自己的祖先還要乖戾。<sup>⑨</sup> ●縱使你將這一切話告訴他們，他們也不會聽 27

依 7:9

從你；任憑你怎樣呼喚，他們也不會答應你。●為此你 28  
對他們說：這個民族，不聽上主自己天主的聲音，不

⑧ 17-20節說出以民所以遭受懲罰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擯棄上主，而敬拜了異國的神祇。先知特別提出以民對「天后」的敬禮。「天后」，巴比倫稱之為依市塔爾，腓尼基人和客納罕人則名之為阿市托勒特（Ashtoreth，阿舍辣 Asherah，阿納特 Anat），是一個愛情、繁殖的女神。她的敬禮由來很古，似乎來自巴比倫（約在公元前1000年），婦女們對她的敬禮特別重視（44:17）。

⑨ 實際上天主領自己的百姓出離埃及後，在曠野中，已令梅瑟給以民制定了犧牲的規則，那末，「關於全燔祭和獻祭的事情……並沒有對他們談及或吩咐什麼」等語，將如何解釋？委耳豪森（Wellhausen）學派人士根據這些話，認為諸先知是反對祭祀和禮儀的形式化，但是近四十年來的考證學者已逐漸放棄這種臆說，認為耶肋米亞在這裡的意思，只是說：服從天主勝於宗教的任何儀式，換句話說：宗教儀式，假使人心對天主不虔誠，或不遵守他的法律，只是一種虛偽的行為（參閱 6:19; 11:10-15; 33:11-18; 31:14; 肋 26:31; 撒 15:22; 列 9:8; 歐 9:6; 依 1:10-11; 亞 5:21）。

肯接受教訓；忠實已喪失，已絕於他們口中。<sup>⑩</sup>

### 邪行的惡報

19:1-13

- 29 你該剪去你的一縷頭髮，把它拋掉，在高丘上唱  
 30 哀歌，因為上主擯斥，且拋棄了他憎恨的時代。•的確，猶大子民作了我視為邪惡的事——上主的斷語——將他們可惡之物，安置在歸我名下的殿宇裡，使  
 31 殿宇遭受玷污；•又在本希農山谷的托斐特建築了丘壇，為火焚自己的子女；這是我從沒有吩咐，也從沒有想到的事。<sup>⑪</sup> •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人不再稱這地方為「托斐特」，或「本希農谷」，卻要稱它為「屠殺谷」；由於墳地不夠，連托斐特也將  
 33 充作墳場。<sup>⑫</sup> •這人民的屍體將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而沒有人來驅逐。•我必使猶大城內和耶  
 34 路撒冷街上，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因為這地將要變為荒野。

米 1:16

32:34

19:6

16:4; 34:20; 詠 79:2

16:9; 25:10; 依 24:8; 巴 2:23, 24; 歐 2:13; 默 18:22

⑩ 27-28兩節是說耶肋米亞無論如何熱心盡先知的責任，勸導以民歸向上主，甚至對以民施以恫喝，但是以民，對這一切都置若罔聞，不肯接受他的教訓。因此，天主所宣佈將加於以民的懲罰是一定要來的（參閱依 6:9-11）。

⑪ 29節是耶肋米亞向耶路撒冷或猶大（按希伯來文所用的陰性，即指先知屢次所稱的「百姓子女」）所宣佈的話。先知請她舉哀，因為天主遺棄了她的子民。剃髮和在高山舉哀皆為女人悲痛時常有的舉動。關於剃髮，參閱16:6; 41:5; 48:37; 米 1:16; 約 1:20; 關於高山舉哀，參閱民 11:37。30節內先知除提出其他醜惡的事物內，特別注重兩件事：一是百姓將偶像供於殿宇內，一是百姓在本希農焚燒自己的子女。約史雅王直至公元前622年的宗教改革，澈底消除了各種偶像與不合法的習俗。由此可見，約雅金於善王約史雅逝世後，又恢復了默納舍時代傷風敗俗的事。關於約史雅的宗教改革，參閱列下 23章；編下 34章。關於本希農和托斐特，參閱依 30:33 註 19。

⑫ 由於以民所作的惡事，耶路撒冷居民將在托斐特山谷遭受殺戮。被殺的人那麼多，以致山谷中竟找不到埋葬他們的空地，因而無處埋葬的屍體將成為禽獸的食物（33節）。許地就這樣的變成了寂寞的荒野，所有一切新生命的氣象，新郎和新娘的歡呼聲都已煙消霧散。先知用這樣悲慘的話，預言了巴比倫的襲擊和猶大國的滅亡，實令人心寒！



第八章<sup>①</sup>

## 猶大人民的頑固

鴻 8:1; 則 6:4-5

16:4; 25:33;  
列下 9:37;  
詠 83:11

約 39:26; 依 1:3

2:8; 比 8; 瑪 2:3

到那時——上主的斷語——人必從墳墓中拖出猶大君王的遺骸，公侯的遺骸，司祭的遺骸，先知的遺骸和耶路撒冷居民的遺骸，●陳列在他們曾愛戀、事奉、追隨、求問和朝拜過的太陽、月亮和天上群星前，再沒有人收殮埋葬，任其留在地面充作肥料。●這可惡種族剩下的全體遺民，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任何地方，都願意死，而不願意生——萬軍上主的斷語。<sup>②</sup>

●你應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人跌倒了，豈能不再起來？人離去了，豈能不再回來？●為什麼這人民一墮落，便永久墮落，執迷不悟而不肯反悔呢？●我留心細聽，他們都言談不軌，沒有一個人悔恨自己的邪惡說：「可憐！我做的是什麼事？」反倒各自一再任性奔馳，有如衝入戰場的戰馬。●天空的鶴鳥也知道自己的時令；斑鳩、燕子和雁，都固守自己的歸期；但是我的人民卻不知道上主的法令。●你們怎麼能說：我們是智者，我們有上主的法律？的確，但已為書記們以荒謬的筆鋒把它編成了謊言。<sup>③</sup> ●智慧的人必要蒙羞驚慌，而至被捕；的確，他們既拋棄了上主的話，還能有什麼智慧？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照前章註 1 之要義所述，本章 1-3 節歸於前章。這一小段顯然是說：上主所降的災難（敵軍的進攻），不但貽害許多的活人（7:32-34），而且還要殃及以民首領的墳地。敵人必從墳中挖出他們的遺骸，如糞土一般的棄於田野中。根據巴比倫、埃及、敘利亞等國家的歷史，敵軍於佔領某地時，每每挖掘貴族的墳塋，好掠取墳中所藏的珍寶。考古學也證實了上述各國都有過這樣的陋習。

③ 從 4 節起，開始一篇新的神諭。讀者如發見耶肋米亞說話重複時，不必介意，因為這為一般先知，是不可避免的現象，也可以說這是先知們的特徵。耶肋米亞宣佈神諭，常

## 司祭與先知皆應受罰

10 【為此，我必將他們的妻室交給外人，將他們的莊 6:12-15  
 田交與別的地主，因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貪財圖  
 11 利；從先知到司祭，都欺詐行事，●草率治療我人民的  
 12 瘡痍說：「好了，好了！」其實卻沒有好。●他們既行  
 事可憎，就理當知恥；可是，他們不但不知恥；反而  
 連羞愧也不知是什麼；為此，他們要與倒斃者倒斃，  
 在我降罰他們時，都要一蹶不振——上主說。】<sup>④</sup>

## 逃避侵略

13 我要徹底消滅他們——上主的斷語——葡萄樹上 依 5:1; 瑪 21:18-22;  
 沒有葡萄，無花果樹上沒有無花果，樹葉都已凋零； 路 13:6-9  
 14 我要派人來蹂躪。●為什麼我們還坐著？集合起來罷！ 4:5; 9:14  
 讓我們進入堅城，死在那裡，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要  
 15 消滅我們，要我們喝苦膽，因為我們得罪了上主。●我 14:19; 依 59:9  
 們原期待和平，卻不見好轉；原期待復興的時機，反  
 16 而只見恐怖！●從丹就可聽到敵人戰馬的喘息聲，戰馬 4:15  
 嘶鳴，聲震全地；前來併吞土地和地上的一切，吞食  
 17 城邑中的居民。●看我必給你們派來不怕符咒的毒蛇， 創 3:14-15; 戶 21:6;  
 申 32:24

以懺悔、罪惡、懲罰和天主的仁慈來做他宣講的論據，並且屢次將他個人的話與以上主名義所發表的話混在一起，因而不易分辨出那是上主的話，那是先知自己的話。在這篇神諭中，時常見到這種現象。這個問題自然是屬於考訂學的範圍。從默感的立場上講：先知自己的話，假使是以天主的名義而發的，與那些直接來自天主的言語，是有同等價值的。人假使跌倒了，總會設法迅速地起來。人假使失去方向而走錯了路，總會盡可能地尋覓正路而折回。偏離正路，跌倒已久的選民竟不肯歸回，投靠上主！說他們禽獸不如（依1:3），不算言之太過，因為牲畜尚且知道忠於主人，候鳥尚且知道節令而飛來，但是天主的百姓卻不知道天主的法令，投到天主懷中。他們卻自作聰明，以上主法律的持守者自居，儼然做了耶穌基督時代的法利塞人的老前輩。在耶肋米亞時，以上主法律的持守者自居的人，無疑是些司祭、假先知和書記們了。先知在此特別指責書記以欺詐的筆曲解了上主的法律，似乎了指責那些依照法律著書立說傳佈他們謬理的假先知。

④ 這些自作聰明的人不但永遠不能獲利，反而要受到損害，被敵軍擄去。10-12節在本質上說，是與6:12-15相同，希臘通行本無。

咬傷你們【——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 無希望

5:20-25; 14  
12:4-5

46:11

【無法療癒】。我感感憂傷，我心已憔悴。●聽由 18, 19  
 遠方傳來我的女兒——人民——哀號的呼聲：「上主  
 已不在熙雍？或者她的君王已不在那裡嗎？【——為  
 什麼他們以自己的偶像和外邦的「虛無」激怒我？  
 ——】●收割期已經過去，夏天已經完結，我們仍沒有 20  
 獲救！」●我的女兒——人民——的創傷使我心痛欲 21  
 裂，鬱鬱不安，不勝感傷。●難道在基肋阿得沒有膏 22  
 藥，或在那裡沒有醫生嗎？究竟為了什麼，我的女兒  
 ——人民——的創傷還沒有痊癒？<sup>⑥</sup> ●恨不得我的頭 23  
 變成水源，我的眼化為淚泉，好能日夜哭泣我被殺的  
 女兒——人民！<sup>⑦</sup>

## 第九章<sup>①</sup>

### 譴責猶大人民

詠 55:8

誰能在曠野給我找一個旅棧，叫我好離開我的人 1

- ⑤ 13-17節一段，經文欠妥，學者的訂正多屬主觀，我們的譯文雖是盡量保持瑪索辣經文的連貫，但也不能說是正確的譯文。這一段的大意是說：天主由於選民違反了他們的法律，再次以即將來臨的災禍恫喝他們(16節)。來自北方的敵人將毀滅選民，佔據他們的國土。
- ⑥ 「創傷還沒有痊癒」一句，為17節：「咬傷你們」一句的註腳。先知聽到充軍者的哀號，心裡感到悲痛。充軍的以民聞得耶路撒冷所遭的大難，無不感慨地說：「上主已不在熙雍？.....」流徙者的哀聲雖感動了先知，但是先知卻不知有什麼良藥醫治熙雍的破傷，連基肋阿得(Gilad)的乳香也無濟於事了(46:11)。國破家亡以至於此！
- ⑦ 被殺戮的死者橫陳田野，先知看到這種慘絕人寰的事，心中感到一陣不可名狀痛苦，甚至悲痛得淚流如注，本節可說是：耶肋米亞哀歌的前奏。
- ① 要義與章旨：見第7章註1。

民，離他們而遠去？因為他們都是些淫亂之徒，是一  
 2 群反叛；•他們彎起像弓的舌頭，使在地上得勢的， 詠 12:2-5；64:4-5；  
 116:11；哈 1:3  
 【是虛偽而不是誠實】，因為他們變本加厲作惡，全不  
 3 理睬我——上主的斷語。•你們應各自提防自己的近 創 27:36；詠 55:  
 14；依 43:26；  
 歐 12:4  
 4 一般的近人都好說讒言；•人都欺騙自己的近人，不講 詠 52:5；箴 26:25  
 5 實話，使自己的舌頭慣於說謊，竭力行惡，•不願悔 悟，卻強暴上又加強暴，欺詐上又加欺詐，全不理睬  
 6 我——上主的斷語。② •為此萬軍的上主這樣說： 6:29  
 「看，我要將他們淨化，提煉；否則，我將怎樣處理我  
 7 的女兒——人民——的邪惡？•他們的舌頭像根毒箭， 詠 12:3；55:14；  
 德 12:15  
 8 •為這些事我豈能不懲罰？——上主的斷語——像這樣 5:9  
 的一個民族，我豈能不圖報復？③

### 哀國土荒廢

9 我要為群山號咷痛哭，為原野高唱哀歌，因為全 都被焚毀，再沒有人往來，再聽不到牲畜的聲音；自  
 10 天空的飛鳥至地上的走獸，都逃去無蹤。•我要使耶路 34:22；詠 44:20  
 撒冷成為廢墟，成為豺狼的巢穴；使猶大的城市荒  
 11 涼，無人居住。•誰夠聰明，能明白這事？上主親口吩 歐 2:5  
 咐誰公布這事？「為什麼這地遭受毀滅，荒蕪得有如

② 1-5節的經文，係按希臘通行本稍加訂正的。些段大意與5:1-6一段頗同。先知在此記述人民道德的墮落，感到人民已沒有悔改的希望，因此願離開這混亂的城市而隱居曠野。他願意隱居曠野，不是像昔日厄里亞（Elijah）一樣，為逃避性命的危險，而是為避開頑蠢和固執的選民。「各自提防……」一句，如按六欄敘利亞譯文（Syro-Hexaplar）譯為：「你們提防……」更為確切。

③ 先知耶肋米亞以天主的名義，又追述了6:27-30煉金的情形。天主在那裡已派他作為百姓的監察員，使他有梅瑟察驗百姓的責任，勸勉他們悔改前非，以逃避天主所注定的災禍。當先知發覺自己的勸語，已歸無效，便宣佈了天主親自要來化煉百姓的神諭。天主特別懲罰的罪惡，當是人民殘害人的行為（詠 55:22；瑪 26:49）。

出 19:5 無人經過的曠野？」•上主說：因為他們離棄了我給他 12  
 們立定的法律，沒有聽從我的聲音，沒有按照【法律】  
 7:24 而行；•反去順從自己頑固的心，追隨祖先教給他們的 13  
 8:14; 23:15; 默 8:11 巴耳神。•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 14  
 申 4:27; 28:36,64; 多 14:4 看，我必使這人民吃毒艾，飲毒水；•使他們流離到他 15  
 們和他們祖先素不相識的民族中；派刀劍追擊他們，  
 直至將他們完全消滅。④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 16  
 應該明白，快召哀悼的婦女來，派人去叫擅長【哭泣】  
 哀 1:2 的女人來，•叫她們迅速前來，對我們啼哭，使我們的 17  
 眼睛流下眼淚，使我們的睫毛湧出淚水，•因為從熙雍 18  
 那裡可以聽到哭聲：我們怎樣崩潰了，受了多大的恥  
 辱！竟要離開本國，拋棄我們的家園！•你們婦女！都 19  
 應聽清上主的話，親耳聆聽他口授的言詞；教你們的  
 哀 1:20 女兒痛哭，彼此互相學唱哀歌：•因為死亡已從我們的 20  
 窗戶爬進來，進入了我們的宮殿，殲滅了街上的孩  
 童，和廣場上的青年。•【你應這樣說——上主的斷語 21  
 8:2; 索 1:17 ——】人的屍體僵臥著，好像在田野裡的糞堆；又像  
 遺留在收割者後面無人拾取的麥束。⑤

### 堪誇耀的事

詠 49:7; 德 10: 上主這樣說：智者不應誇耀自己的智慧，力士不 22  
 23,31; 格前 1:  
 31; 格後 10:17;

④ 除謀害他人的罪惡應受懲罰外，人民崇拜偶像，背棄上主法律的罪惡亦在懲治之例。所受的懲罰是聖地和耶路撒冷變成荒蕪和人民的充軍異地，甚至所有的百姓幾乎全陷於滅亡。這種懲罰的苦痛有如吃毒艾，喝毒水時所覺到的苦楚(8:24; 23:15; 申 28:64)。

⑤ 人死後，他的家人每召請弔喪的婦女來為亡者舉哀；為以色列國的滅亡，先知也請那擅長哭泣的女人來追悼選民的死亡。戴陶鐸(Theodoret)解釋這一段(16-21節)說：「天主用了雙重刑罰來懲治選民：一是戰爭中的殺戮，一是度充軍異地生活。逃脫戰爭的，亦將遭受俘擄。先知吩咐召請弔喪婦女來痛哭的措施，只是為增加人民的恐懼，因為以民已無喜樂的希望。先知又曉諭這些婦女們去教自己的女兒如何舉哀，附帶說明舉哀的原因。」18, 20, 21 三節內記載了善哭婦人的歌詞。

- 23 應誇耀自己的力量，富人不應誇耀自己的財富。●凡要 雅 1:9  
誇耀的，只應在「知道和認識我」這件事上誇耀，因為  
在地上是我，上主，施行仁慈、公道和正義，因為我  
24 喜愛這些事——上主的斷語。⑥ ●看時日將到——上 羅 2:25  
主的斷語——我要懲罰所有受過割損而仍存有包皮的  
25 人：●即埃及、猶大、厄東、阿孟子民，摩阿布和所有  
住在曠野剃除鬚髮的人，因為這一切民族都未受過割  
損，至於以色列全家卻是未受過內心的割損。⑦

## 第十章<sup>①</sup>

### 偶像乃虛無

- 1,2 以色列家！請聽上主對你們說的話。●上主這樣  
說：「你們不要學走異民的道路，不要畏懼天上的異  
3 兆：這是異民所畏懼的。●因為這些民族所敬畏的是  
「虛無」，是由森林砍來的樹木，是匠人用斧製的作 智 13:11

詠 115:4-8;  
依 40:20

依 40:19, 44:9;  
巴 6:3

智 13:11

⑥ 22-23節和24-25節兩段，似乎與上下文無關。不過這並非是一個否認它們為耶肋米亞所著的理由。這兩段的文體與智慧書頗同，但是洛貝爾 (Robert) 等人已證實智慧文學乃出於先知文學。至於編輯者何以將耶肋米亞這兩小段置於此處，我們卻無從考證。聖保祿會引用過23節的前半句 (格前1:31)，而聖雅各伯也暗示過此節 (雅1:9)。世人常誇耀自己的智慧、勇氣和財富，但這種誇耀是虛幻的，因為智慧、勇氣和財富將隨人的死亡同歸於盡。知道天主，認識天主，愛慕天主才是人生最真實的智慧、勇氣和財富。

⑦ 24-25兩節帶有末世論的色彩。大意是說：將來，即充軍時期結束之後，(或指默西亞時代)，天主要懲罰萬民，因為選民雖受了割損，但心靈仍是頑固不化。異民一向是未受割損的人，即遠離天主的人(4:4)。耶肋米亞對於割損認為是一種表面上的儀式(7:21-28)。假使心不受割損，肉體的割損儀式，便無意義。25b節恐是讀者為解釋前節：「所有受過割損而仍存包皮的人」一句，而加的註腳。「住在曠野剃除鬚髮的人」一句，無疑地是指阿剌伯人。關於割損，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世紀17章附註：論割損。

① 要義與章旨：見第7章註1。

品，●裝飾上金銀，用鐵釘鐵錘釘住，叫它不動搖；●像 4,5  
胡瓜園裡的草人，不能言語；常需要人搬運，不能行  
走；你們不要害怕，因為它不能害人，也不能施救。」

### 上主唯一

上主，沒有誰相似你；你是偉大的，你的名大有 6  
德能。●萬民的君王！誰能不敬畏你？這是你應得的， 7  
因為萬民中所有的智者和他們所有的王國中，沒有誰  
與你相似；●他們全是愚昧無知。他們的教義全是虛偽 8  
不實，他們只不過木偶；●是由塔爾史士採來的銀打成 9  
的薄片，是由教非爾採來的黃金，是藝人和銀匠的製  
造品；穿的紫錦紅衣，都是工匠的作品。●只有上主是 10  
真天主，是生活的天主，永遠的君王；他一震怒，大  
地便戰慄，萬民都不能抵受他的忿怒。●【關於他們， 11  
你們應這樣說：那未能創造天地的神祇，只有從地上  
天下消滅。】●【上主】以自己的能力創造了大地，以自 12  
己的智慧奠定了寰宇，以自己的才智展布了諸天。●他 13  
一聲號令，使天上的水怒號，使雲彩從地極上騰，使  
雷電霹靂造成豪雨，使【暴】風從他的倉庫出發疾馳。  
●人都要自覺愚昧無知；每個銀匠必因自己的雕像感到 14  
羞愧，因為所鑄的像，只是「虛無」，沒有氣息；●是 15  
「虛無」，是愚弄人的作品；懲罰時期一到，它們都必  
要滅亡。●那位作雅各伯產業的，與他們迥然不同，因 16  
為他是萬物的造主，以色列是作他產業的支派，他的  
名字叫「萬軍的上主。」<sup>②</sup>

詠 86:8; 依 40:18;  
42:8  
詠 47:9; 默 15:4

詠 10:16

創 2:4; 智 14:11;  
依 2:18

51:15-19; 約 38; 詠  
104; 箴 8:27-31  
詠 135:7

則 6:6

依 2:18

艾補錄丙 8;

② 1-16節這一段，顯然是一段與上下不連接的獨立作品。在第7-10章的神諭內，耶肋米亞原是攻擊選民中所流行的偶像崇拜，而是這一段神諭內，先知卻規勸人民切勿仿效異民崇拜邪神。這種勸告的文字正適於充軍的以民，而不合於約雅斤時代，即充軍以前的以民。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一段文字，是耶肋米亞向公元前597年或586年被擄

## 恫嚇與悲傷

- 17, 18 你這被圍困的城池，快從地上拾起你的行囊！●因 詠 74:2  
 為上主這樣說：「看，這一次我必要遠遠拋棄這地的 別 12:3  
 居民，磨難他們，使他們覺悟」。<sup>③</sup> ●唉我已遭破  
 19 壞，我的創傷已不可治療，但我仍想：不過是疾病，

往巴比倫的猶大人所宣佈的神諭。根據第29章，耶肋米亞曾致書於充軍巴比倫的猶大人，勸勉他們暫且住在異地；並且耶肋米亞的書信（巴6章）和巴路克所寫的書，都證明耶肋米亞非但熱烈地向住在猶大國內的同胞說教，而且也緬懷遠離祖國，流落異地的同胞。因此有些學者主張這一段文字確是耶肋米亞的作品，不過編輯者將此段安置在這裡，實屬不當。不少的其他學者因為本段異於希臘譯文——希臘譯文無6-8節及10節，而11節是阿蘭語；又因這段的大意與依40-80章，尤其依40:19-20; 41:7-29; 44:9-20; 46:5-7；詠115:4-7; 135:15-17等處相同，所以否認1-16節這一段是耶肋米亞的手筆，而主張這一段為充軍時代或充軍以後的作者所寫。至於這位作者是誰，卻沒有指出。作者為何將這段文字，蒐集在一起而置於此處，亦不得而知。最適當的理由，似因先知在19:16-21一段內，以充軍的懲罰恫嚇過背負義的以民。這位無名的註疏者為勸勉充軍異地的同胞勿為迷信所惑，只好修改了這段文字。我們認為第二種學說雖不十分確切，但仍是一個可靠的意見。異民即指巴比倫民族；天上的徵兆指天上奇特的現象，如日月蝕，彗星等。異民的道路指巴比倫人的宗教和敬禮。以色列家應憶念自己是上主的選民，又應牢記異民的邪神木偶，乃是虛無，是人為的作品，所以不應畏懼它們（1-5節）。與虛無的偶像絕端對峙的是唯一的，超越一切的能力——偉大的雅威。他的名號相等於他的本體和德能（依33:13），他是萬民的君王（羅3:29），沒有誰相似他（6-7節）。第8節頗覺費解，根據我們的譯文，註釋者再提出偶像的虛無和崇拜偶像的人的無知。「他們全是……」一句的「他們」，是指7節的「萬民中所有的智者」。「他們的教義（舊譯作「計謀」）是……」一句，瑪索辣經文作：「空洞的指教，只是一塊木頭」。今隨大多數的學者予以訂正。9-10兩節先知再拿邪神的淨無與真天主的本體和德能兩相比較。為說明偶像的虛無，作者指出它們是金子和木頭製成的東西，而天主卻是「生活的天主，永遠的君王」。9節的敖非爾（Ophir），希伯來文作：「烏法次」（Ufaz），恐誤。關於敖非爾地見列上9:28註釋。11節是阿蘭語寫的。耶肋米亞的書信（巴6章），可作本節的解釋。12-13兩節可稱為一篇稱頌造物主的短詩；14-15兩節內，作者譏諷製造偶像的金銀匠，他們逃不了天主的懲治。16節說出以色列真正的榮耀：認識真實的生活的天主，萬軍上主的基業，由於這種知識，她將永遠生存。耶穌基督在世時，曾切望萬民獲得永生，他在祈禱天父時曾說：「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真天主，和你所遣派的耶穌基督。」（若17:3）。

- ③ 17-24節與9:21相連接，是問答體。17-18兩節是先知的話。19-20兩節是耶路撒冷的答覆。21-22兩節是先知發言。23-24兩節是耶路撒冷的答覆。25節為充軍期間所加的註腳。在這一段裡面，先知警告被困的耶路撒冷居民，要人民收拾自己的行囊，準備帶往流徙之地。先知提出這種懲罰，是為叫百姓覺悟他們自己的錯誤，迅速懺悔。18節「使他們覺悟」一句，有的譯作：「使他們尋找我」。



4:19,31  
4:20; 依 54:1-2

依 56:11; 則 34:1

我還能忍受。●我的帳幕已破壞，我的繩索都已裂斷， 20  
 我的孩子全已離去，不復存在；再沒有人支搭我的帳  
 幕，張設我的帷幔。④ ●為民牧者既然愚蠢，不尋求 21  
 上主，為此他們一事無成，羊群都已四散。●聽有個音 22  
 訊傳來：將有大騷動從北方而來，要使猶大的城邑荒  
 涼，成為豺狼的巢穴。⑤

### 不可逃避的災禍

箴 20:24

詠 6:2; 38:2

30:16; 詠 79:6-7;

德 36:1; 依 9:11;  
得前 4:5;  
得後 1:8

上主，我知道，人的道路是不由人的，行走的人 23  
 也不能隨便操縱自己的步伐。●上主，你懲戒我，只好按 24  
 照正義，不要隨你的忿怒，免得我歸於烏有。⑥ ●【願 25  
 你對不認識你的異民，和不呼求你名的宗族，發洩你  
 的憤怒，因為他們併吞了雅各伯，毀滅破壞，蹂躪了  
 她的住所。】⑦

- ④ 19-20兩節略加修改，是耶路撒冷居民的話：她承認自己過去的糊塗和目前的苦難；她自喻為一個曾遭匪盜劫掠的而居於曠野的牧人。匪盜搶去了她的子女，破壞了他的帳幕，割斷了他的繩索。他只有呆呆地孤零地眺望著自己的災禍。20節「帳幕」按聖熱羅尼莫是指「會幕」而言，其他的學者以為是指「聖殿」而言。
- ⑤ 21-22兩節內，先知又提出，負耶路撒冷遭受災禍之責的，就是那些所謂「民牧」，百姓的首領們(2:8; 3:15)。他們的淺見、疑竇和虛偽政策，使國家人民陷於可怕的局面——充軍。猶如 4:6 等處一再提出，侵犯猶大的敵人來自北方。
- ⑥ 23-24 兩節，先知以耶路撒冷的語氣，或耶路撒冷藉先知的口氣，承認自己的過犯，請求天主切勿按照自己應受的罪罰懲治她，反求天主以他的慈悲恩待她。23 節的思想，亦見於智慧文學裡面(參閱箴 16:9; 20:24; 詠 37:23)。智慧文學的作者多喜愛先知書，在此又得到一個證明。
- ⑦ 25節大抵說，不是耶肋米亞原有的作品，因為大先知的心目中，異民是天主懲治以色列的工具。並且先知的一生，時時勸勉自己的同胞隨從天主的意願去歸順巴比倫人。本節與詠 79:6-7; 83:17 同，是充軍期間補充的句子。

## 第十一章<sup>①</sup>

### 猶大違犯盟約

7:21-28

- 1,2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們應聽這盟約上的話，將這些話宣讀給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聽。
- 3 •你應對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凡不聽 申 27:26
- 4 從這盟約上的話的人，是可咒罵的！•【這些話】是我 申 4:20; 列上 8:51  
 在領你們的祖先由鐵爐，即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對他們吩咐的。我對他們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應

① 要義：11-12兩章記載一篇與約史雅維的宗教改革有重要關係的神諭（11:1-12:6）和一首有關猶大國被蹂躪的哀歌（12:7-17）。關於神諭，我們既然認為耶肋米亞不但沒有反對約史雅維的宗教改革，反而極力予以支持（見引言1：耶肋米亞先知），所以不妨將這在這篇神諭視為宗教改革時期的作品。何況這篇神諭的內容，尤其第一部分（11:1-8），只能適合宗教改革運動。至於第二部分（11:9-12:6），似乎是約雅金（Jehoiakim）年間，即耶肋米亞重寫自己神諭之时的作品（見第36章和2-6章註1之要義）。再者，這篇神諭的內容只適於約史雅維宗教改革的歷史情況。約史雅維在這次宗教改革運動中，根據所發見的法律書（即申命紀）的精義，重訂了盟約。先知耶肋米亞的這篇神諭中再三提出「這盟約上的話」的句子。無疑地，這裡所提及的「盟約」，不是指西乃盟約。而是指約史雅維所重訂的盟約（列下 23:14）。重訂盟約的大典是在耶路撒冷聖殿內舉行的。儀式不論如何隆重，但不足以影響全國國民，因此約史雅維和大司祭希耳克雅（Hilkiah）似乎組織了司祭、肋未人和先知團體，到全國各地向百姓宣示盟約的意義（編下 30:1）。耶肋米亞則在自己的家鄉哈阿納托特（Anathoth）執行這種任務。他的演詞完全是以申命紀為基礎。但照本書的主要道理，先知不能不提出敬禮唯一性的法律（申 12:4-27）和抨擊阿納托特的廟宇與該地的司祭階層。他的這種作為，自必引起同鄉人的反對，甚至有人計劃謀殺他。約史雅維的宗教改革所產生的效果，是形式上的改革而非內部的改革。故此約史雅維逝世後，過去傷風敗俗的現象，迅速地又恢復了原狀：人民離棄上主而實行宗教混合主義。這也就是先知耶肋米亞神諭的論據（11:1-12:6）。關於哀歌（12:7-17）：它在文氣上是與上文不相連接的獨立詩歌，同時也不指示神諭所假想的背景。至於這首詩歌作於何時？我們不妨跟隨希漆格（Hitzig）的意見，認定這首詩是耶肋米亞寫於拿步高在約雅金晚年派遣加色丁（Chaldea）、厄東（Edom）、摩阿布（Moab）、阿孟（Ammon）各地的軍隊入侵猶大地的時候（列下 24:1-2）。這首詩歌，不論按文體或內容，都表現是一首哀歌；但是在我們所知道的聖經哀歌中（撒下 1:19-27；亞 5章；則 19:27；32:1-16和耶肋米亞哀歌），只有這篇哀歌，是天主自己在哀悼，而且詩意深長，文詞秀雅，從各方面來講，雖不敢說駕乎耶肋米亞哀歌之上，但至少可與實相媲美。

章旨：11:1-8以民廢止盟約。11:9-17以民遺棄上主而崇拜邪神。11:18-23先知遭受鄉人

依照我命令你們的一切去做，你們就必作我的人民，  
 我也必作你們的天主，•好使我能實踐對你們祖先所起 5  
 的誓，賜給他們流奶流蜜的土地，有如今日。」我即  
 答說：「是，上主。」<sup>②</sup> •上主對我說：「你應在猶大 6  
 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宣佈這一切話說：你們應聽從  
 這盟約上的話，依照遵行，•因為在我領你們的祖先由 7  
 埃及上來的那一天，我就鄭重警告過他們，直到今日  
 仍不斷勸告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他們不但不側 8  
 耳聽從，反而各隨自己頑固的惡心生活；為此，我對  
 他們執行了我命他們遵行，而他們沒有遵行的這盟約  
 上的一切話。」<sup>③</sup> •上主又對我說：「猶大和耶路撒冷 9  
 居民間存有叛逆的陰謀。<sup>④</sup> •他們再陷於他們那不願 10  
 聽從我話的祖先的罪惡中，追隨事奉其他的神祇；以  
 色列家和猶大家都違犯了我與他們祖先締結的盟約。  
 •為此上主這樣說：看，我必給他們招來不可逃避的災 11

申 6:3; 7:12-13; 10:15; 11:9

22:21; 26:5

戶 25:1-3; 歐 9:10

箴 1:28; 依 59:2; 則 8:18; 米 3:4

的謀害。12:1-6何以惡人在世上享福？12:7-17天主慰唁自己的百姓。以色列的災禍。

- ②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一句，表示開始另一個神諭（1:1; 2:1; 4:5; 7:1）。「你們應聽這盟約上的話」一句，明顯地是指約史雅根據所發見的法律書（即申命紀）而重訂的盟約（列下 23:3）。先知的發言或行動，不是自發的，而是以上主的名義或奉上主的命而發言或有所行動的。所以他所說的話，就是天主的話。3-5三節可謂申命紀的大綱，語氣亦與申命紀頗相類似（參閱申 27:26; 4:20）。在聖經的所有作品中，就文體與意義而言，耶肋米亞書最類似申命紀。這說明耶肋米亞所受申命紀的影響最深，丕克（Peake）說：「申命紀的唯一神論，攻斥迷信，普救眾生的純正理論和輕視異民的惡習以及倡導人民愛主守法的文字，都是耶肋米亞所樂聞的。」而且這一切都成了他的參考資料和他立論的淵源。5節：「有如今日」一句，說明天主確實應驗了他自古迄今所誓許的諾言。
- ③ 6節「你應在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說明耶肋米亞與其他的先知、司祭和肋未人，不但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宣佈「這盟約上的話」，而且也走遍猶大各城向全國人民執行了約史雅宗教改革的命令（列下 23:13-20）。參閱註1之要義。
- ④ 第8節乃是按德教多齊教（Theodotio）譯本略加修改的。9節的話，說明約史雅逝世以後所起的叛變。從約史雅開始進行宗教改革起，便有些反動派，暗中反對他的改革運動。約史雅的逝世，卻給了這些反動派一個復活的機會。他們現在不但不遵守「這盟約上的話」，反而公開地直接叛逆上主（列下 23:37）。耶肋米亞在約雅金年間，重新寫他的神諭，自然要攻斥他同時代的同胞。

12 禍；即使他們向我呼號，我也不俯聽。●猶大城邑和耶  
路撒冷的居民，必去呼號他們獻香【敬拜】的神祇，但  
13 這些神祇在他們遭難時，決不能拯救他們。●【的確， 2:28  
猶大！你神祇的數目竟等於你城邑的數目；耶路撒冷  
有多少街道，你們也給可恥之物設立了多少祭壇，向  
14 巴耳獻香的祭壇。】<sup>⑤</sup> ●至於你，你不必為這人民祈 7:16  
禱，不必為他們呼號祈求，因為他們在遭難時，纔向  
15 我呼求，我必不俯聽。」<sup>⑥</sup> ●我心愛的人！你既為非作 2:2; 7:1-15, 21-28  
歹，還在我家裡做什麼？難道許願和祝聖的肉能使你  
16 免禍，叫你作惡而能幸免？<sup>⑦</sup> ●上主曾給你起名叫： 詠 52:10  
「青綠茂盛而滿結佳果的橄欖樹；」但【現在】他在雷  
17 電霹靂聲中，給綠葉燃起了火，燒毀了枝條。●那位培  
植你的萬軍的上主，命災禍來懲罰你，全是為了以色  
列家和猶大家自作自受的罪惡，因為他們向巴耳獻  
香，觸犯了我。<sup>⑧</sup>

### 先知遭同鄉人謀害

18 上主叫我知道，我纔知道；那時我看透了他們的  
19 作為：<sup>⑨</sup> ●我好像一隻馴服被牽去宰殺的羔羊，竟不 12:3; 詠 83:5;  
智 2:12; 依 53:7

- ⑤ 約雅金年間的宗教和道德墮落，好像又回到了默納舍時。上主對於人民這種凶惡，豈有不施以懲治之理？(2:27-28; 7:17)。
- ⑥ 縱使天主之友的轉達有著極大的力量(創 18:16-33 等處)，但是天主的正義也有它的範圍；假使一個人或一個民族屢次輕視仁愛的天主，到懲罰來臨時，便誰也不能獲得寬宥。
- ⑦ 15 節原文欠妥，今根據希臘譯本稍加修改。「叫你作惡而能幸免？」(舊譯作「使你可以因此幸免？」)有些學者譯為：「使你樂也融融？」不論怎樣，大意不外是說：外面的儀式和祭祀等，如無真誠的心，不能免天主的懲罰。
- ⑧ 耶肋米亞如同歐瑟亞一樣(歐 14:7)，將以色列比作一棵橄欖樹，天主原希望它繁榮滋長，多結果實，但它卻無異依撒意亞所描繪的葡萄樹(依 5:1-7)，不止不結美果，反而結了使人致死的惡果，因此懲罰突如其來，遭受閃電的襲擊。
- ⑨ 18 節經文欠妥，諾傑爾(Noetscher)博士改作：「<sup>18a</sup>上主告訴我：<sup>12:6</sup>即連你的弟兄和你父親的家族，對你都無誠意，且在你後面高聲呼喊；他們雖然對你花言巧語，

知他們對我蓄意謀害：「讓我們毀壞這株生氣蓬勃的樹，將他由活人的地上拔除，使他的名字不再受人記念。」<sup>10</sup> ●公平審判和洞察肺腑的萬軍的上主！願我見 20  
 到你對他們的報復，因為我已向你提出我的控訴。<sup>11</sup>  
 ●為此，關於那些謀害我的性命，對我說：「你不要奉 21  
 上主的名講預言，免得你死在我們手裡」的阿納托特人，上主這樣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必懲 22  
 罰他們：青年必死在刀下，子女必死於饑荒，<sup>12</sup> ●使 23  
 他們沒有子嗣，因為在懲罰他們的那年，我必給阿納托特人招來災禍。」

17:10; 20:12; 列上  
 8:39; 珥7:10; 44:  
 22; 139:13;  
 箴15:11; 智1:6;  
 宗1:24; 默2:23  
 依30:10; 亞2:12

但你不要信任他們！<sup>10</sup>我便知道了；當時你們的指示了我他們的作為。<sup>11</sup>我像他們一隻馴服被牽去待宰的羔羊。」諾氏的這種修改是極巧妙的，不過我們不明白他將12:6置於此處的理由！由於一切舊譯本都保持我們所譯的次序，所以還是以保持原有次序較為妥善。黎角提 (Ricciotti) 認為18節的前半節業已佚失，只剩了後半節。佚失的節句，應是承上起下，如「你的弟兄也搜索你的性命，在你背後呼喊」一類的文句，這樣後半段阿納托特人圖謀殺害先知的事才能與前段的事實聯貫起來。天主將人民的陰謀告知先知，猶如吾主耶穌一次將人民的反抗和不服從告知聖保祿一樣（宗22:18-21）。

- ⑩ 耶肋米亞雖受盡了同胞們的欺凌，性命也幾乎朝不保夕，但他仍毅然決然去負起他先知的使命。他是受苦蒙難者耶穌的預象（參閱引言1：耶肋米亞先知）。古代的教父對於：「讓我們毀壞這株生氣蓬勃的樹」一句，與我們的譯文頗有出入，如希、拉二通行本譯作：「我們要將木頭插入他的麵包中。」「木頭」解作「十字架」，而「麵包」解作吾主耶穌的聖體（若6:51）。這些教父們認為本句直接預示的耶穌（聖熱羅尼莫、戴陶鐸等人的意見）。現代大多數的學者卻認為本節僅間接指示默西亞，也就是說：聖經上的話直接指耶肋米亞，間接指示耶穌基督。「讓我們毀滅……」，許多現代學者譯作：「我們要毀滅他如毀滅樹木一樣，連果實也不容它存留。」
- ⑪ 耶肋米亞一如上主的僕人將自己的正義交付於上主手中。上主的僕人會說：「我的正義在上主那裡，我的報酬在天主前」（依49:4）。但是耶肋米亞希望能目睹敵人所遭受的懲罰。先知的這種報復心理，仍屬於舊約時代的觀念（詠109）。耶穌基督所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5:44）的名言，和耶穌在十字架為仇人求赦的祈禱詞，尚未進入先知的心中。
- ⑫ 最後22-23兩節是說天主俯允了先知的祈禱，一般反對和磨難先知的阿納托特 (Anathoth) 人，必將死於饑荒和戰爭。「使他們沒有子嗣」（舊譯作「使他們沒有遺民」）一句，根據厄上2:23所載，阿納托特人充軍後，歸國的有一百二十八人。因此這句話只限於那反對先知的人或阿納托特居民而言的。

## 第十二章<sup>①</sup>

### 惡人為何長享幸福

約 21

- 1 上主，幾時我與你爭辯，總是你有理；但我仍願  
 與你討論正義：「為什麼惡人的生活總是順利，一般  
 2 詭詐極惡的人總享安寧？•你栽植了他們，他們就生根  
 滋長，結出果實；他們的口離你近，他們的心卻離你  
 3 遠。•至於你，上主，你是認識我和瞭解我的，你考察  
 了我對你的心意；求你把他們像待宰的羊一樣拉出  
 4 來，留待宰殺的一天。•【這地要哀傷，整個田野的草  
 木要枯萎到幾時？由於居民的邪惡，野獸和飛鳥都被  
 消滅。】因為他們說：「天主不管我們的作為。」<sup>②</sup>  
 5 •「你與人徒步競走，尚覺疲乏，你怎麼能與馬角逐？  
 在平安的地區尚覺不安全，在約但河的叢林區，你更  
 6 將何如？」<sup>③</sup> •連你的兄弟和你的父族，對你都無誠

詠 94:3; 訓 8:14

11:19; 詠 139:1-3

5:20-25; 8:18-23; 14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天主的公義，對耶肋米亞毫無疑義的，天主掌治的正義，於先知是牢不可破的信條。但是他往往不明白事件發生的意義，他見惡人事事順遂，安然無憂，心靈上一如約伯 (Job)、阿撒夫 (Asaph)、哈巴谷 (Habakkuk) 等人，感到特殊的不平 (約 21:7; 詠 73:3; 哈 1:13)。假使樹木沒有人去栽培它，是不會繁茂結實的；假使上主不加惠於惡人，他們也不會事事興隆。他們假仁假義，僅口頭上敬畏上主，而他們的心卻離他很遠 (依 29:13)，所以耶肋米亞滿心希望天主懲罰這些口是心非的人。3 節「留待宰殺的一天」(舊譯作「決定他們被殺的時日」) 一句，原文作：「祝聖他們以待殺期」。「祝聖」二字，希伯來文的原意，是「甄別」、「注定」，猶言從許多東西中分別遴選出來，作為祭獻上主之用，因而這句話引伸為「準備」、「決定」。耶肋米亞為打動天主的心，把地域和田野所遭受的災禍，皆歸咎於這些驕傲不遜的人們，因為這些人不止遺忘了天主，而且還以為天主不管束他們的行為。4 節「天主不管我們的作為」(舊譯作「他不會看見我們的道路」) 一句，係按希臘本譯出的，瑪索辣經文作：「他不會看見我們的結局」，堅持這經文的學者解釋說：天主不掌治我們的結局，一切都出於偶然，決無天主的照顧。也有的學者解作：「先知不會看見我們的最後結局」，因為先知必死在我們以前。

③ 對於這種純人的思想和異議，天主以一種超越的鎮靜不予以注意。天主對耶肋米亞的異議，沒有提出反對，只勸勉他預備自己在將來為上主受更多的痛苦。耶肋米亞直至

意，在你後面厲聲喊叫；即使他們對你說好話，你也不要相信。」<sup>④</sup>

### 荒涼的領域

7:14; 誦 78:61-62; 80:13-14 「我離開了我的家，拋棄了我的產業，將我最心愛 7  
 的交在敵人的手中。•我的產業對我竟好像是森林中的 8  
 18:22 獅子，向我咆哮，為此我憎恨它。<sup>⑤</sup> •我的產業對我 9  
 竟成了一隻帶斑點的鷺鳥，以致鷺鳥圍著向它襲擊。  
 6:3; 依 5:1; 56:11 你們去聚集田野的一切野獸，叫牠們來吞噬。•許多牧 10  
 童毀壞了我的葡萄園，蹂躪了我的產業，使我喜愛的  
 產業變為荒蕪的曠野。•他們使它荒涼，荒涼得在我面 11  
 前哀傷；全地荒涼，因為沒有一人關心。•破壞者已來 12  
 到曠野的一切高崗上，【因為上主的刀劍正在砍伐，  
 從地極到地極，凡有血肉的，都不得安寧。】<sup>⑥</sup> •他們 13  
 播種了麥子，卻收割了荊棘；雖筋疲力竭，卻沒有利

現在所受的悲苦，僅如與步行人競走所感到的疲憊，但將來他必要與馬角逐；現在好像在坦途上疾走，將來卻要與約但河叢林中的野獸搏鬥。耶穌論及保祿曾對阿納尼雅 (Ananiah) 說：「因為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宗 9:16)。「約但河叢林區」一句，原文作：「約但河的驕矜」，含有茂盛之意，因而引伸為「叢林」。有的學者以為這句話是暗示約但河氾濫的災禍，就意義而言，雖然相同，但就文氣而論，「叢林」更為確切。

④ 參閱前章註 9。

⑤ 7節是天主哀悼的開始。這篇哀悼詩獨立的。至於編輯者將這一段置於此處，自有他的理由。天主在這哀歌的思想、次序和聯繫上好像說：耶肋米亞，你因遭受艱難而向我發出怨言，但你要飽嘗更多更大的痛苦；而我上主，我面對著這樣的選民和基業，豈不是比你更苦？因為這選民很早便離棄了我，我的心了離開了她。「我離開了我的家」一句，即指列下 24:1-4 所載的史事。當時天主不但不保護他的選民，反而讓敵人任意迫害他們。這裡的「家」不是指天主的殿宇（有些學者如此主張），而是指猶大地（歐 8:1; 9:15；則 8:12）和選民。天主所以離開自己的家宅，是因為她對天主已不是堅貞的配偶，好似變成一個無法馴服的獅子。按「憎恨」二字，在希伯來文特指男人對妻子不忠而有的憎壓情緒。

⑥ 敵人進犯猶大，有如猛禽攫取一隻帶斑點的鳥。先知稱選民為「帶斑點的鳥」，大概是暗示選民所盛行的宗教混合主義，又如依撒意亞（依 5:1-7）一樣稱選民為葡萄園。這葡萄園的荒廢，是因祖先的疏忽和身為以色列民牧的首領們不介意百姓的罪惡和危難。

益；由於上主的盛怒，都因自己的收穫而害羞。

### 警告鄰邦異民

14 上主這樣說：關於那些險惡的鄰邦，即侵犯我給  
予我民以色列佔有的產業的鄰邦，看，我要由他們的  
15 地上將他們拔除，也要由他們中拔除猶大家。<sup>⑦</sup> ●在  
我拔除他們以後，我要再憐憫他們，引他們復歸自己  
16 的產業，各回自己的故鄉。<sup>⑧</sup> ●設若他們慇勤學走我 4:2  
人民的道路，奉我名發誓說「上主永在，」如同他們昔  
日教我人民奉巴耳發誓一樣，他們就可在我的人民中  
17 再度復興。<sup>⑨</sup> ●倘若他們不聽從，我必拔除這民族，  
將她拔除消滅——上主的斷語。<sup>⑩</sup>

- ⑦ 進犯的敵軍摧殘了以民所播種的麥子或劫去所有的收穫。以民的一切勞力和計劃，都落了空；播種後所收穫的，僅是荊棘而已（參閱依 8:10）。14 節的道理與依 10 章相同：天主利用敵軍懲罰以色列子民；但假使敵人不知悔改，一意孤行，不遵上主的旨意，天主也必消滅他們，同時使受罰的以色列有劫餘「遺民」的希望，換言之，天主會拔除以民，也會救護以民。
- ⑧ 15 節的話，如 16 節所表明的，不但是指猶大，而且也指「險惡的鄰邦」。為他們也有一種希望，就是與以民同樣享受歸國的歡愉。但是「險惡的鄰邦」人民，必須跟從以民所走的路線，即信奉以民的宗教。關於天主親自引導充軍的百姓，歸回故鄉的事，參閱依 40-55 章。
- ⑨ 「設若他們」的「他們」二字，即指「異民」。16 節無疑地是針對 4:2 所表示的希望而言。「認識上主」最隆重的儀式是宣誓（參閱耶 5:2；詠 63:11）。宣誓不應該虛偽，而應具有尊敬和真正的誠意，仿效猶大人的信仰和心地的清淨，廢止奉巴耳（Baal）的名宣誓，而代之以奉上主的名去宣誓（參閱 4 章註 3）。
- ⑩ 一個不實行心靈革新的民族，不但不能由充軍之地歸國，而且還要遭受注定的毀滅。這篇哀歌的末段（14-17 節），使我們連想到耶肋米亞的使命（1:10）：即「建設」與「毀滅」的責任。先知全靠上主的話來盡這種責任。誰聽從上主的話，誰便被上主建設；誰不聽從上主的話，誰必遭毀滅。上主在耶肋米亞書中，被描繪成「一切具有血氣者的天主」（2:37；4:6；5:10；10:18；32:27）。所以這段哀歌，雖直接指猶大的鄰國國民而言，究其實卻也包括一端對於萬民的道理和預言。因此聖熱羅尼莫（St. Jerome）將這段神諭貼於聖教會和異教的民族，也極合理，絕無不當之嫌。也許達尼爾一書就是本段最好的解釋。



## 第十三章<sup>①</sup>

### 腰帶和酒壺的象徵

上主對我這樣說：「你去買條麻帶，束在腰間，<sup>1</sup> 但是不要浸在水裡。」•我就照上主的話去買了根麻帶，束在腰間。•上主的話第二次傳給我說；「拿你買來束在腰間的帶子，起身往幼發拉的去，藏在那裡的巖石縫裡。」•我照上主吩咐我的去了；將帶子藏在幼發拉的近傍。•過了多日，上主對我說：「你起身往幼發拉的去，拿回我吩咐你藏在那裡的帶子。」•我便往幼發拉的去，由我藏下的地方挖出那帶子；看，已經腐爛，毫無用處了。•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我說：8  
•「上主這樣說：我也要這樣毀滅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極度的高傲。•這個拒絕聽我的話，而隨從自己固執的心行事，追隨事奉，朝拜其他神祇的邪惡人民，必要如這毫無用處的帶子一樣。•因為正如帶子緊貼在<sup>11</sup>

詠 76:11; 109:19

① 要義：參見本章 18-22 節一段和 22:24, 26; 29:2。本章為耶哥尼雅年間（公元前 597 年）的作品。耶哥尼雅（Jeconiah）王朝為時僅三月。登極時，正是猶大與巴比倫帝國交戰的時候。這位新即位的君王因無力抵抗，只好投降巴比倫王拿步高，成了巴比倫的俘囚。先知耶肋米亞對君王與太后乃胡市達（Nehushta，列下 24:8）的危險並百姓所處的困境瞭如指掌。所以在此危急中，以象徵行為、神諭和勸告來執行他的職務。或問：本章所載麻帶的象徵行為（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4.3：用象徵行為的傳布）是否真實地實行過？換言之，去幼發拉的河（Euphrates/Perat）的路程相當遙遠，來回足有二千公里，並且是先知個人獨往獨歸的。耶肋米亞是否真地去過兩次？這個象徵行為，假使人民不曾看見，是否僅屬於敘述而未有實行？我們的答案是：這種象徵行為為未有實行，而僅屬於敘述。有些經學者認為幼發拉的這地名是帕辣（Para，蘇 18:23）地名之誤。按帕辣是離阿納托特僅二公里的小村莊。帕辣與幼發拉的兩地名，希伯來文僅有一字之差（Para/Prh /, Perat/Prt/），容易相混。假使先知不是去巴比倫境內的幼發拉的，而只到了帕辣，則人民能親眼見到這種象徵行為，因此，不妨主張這種象徵行為是實踐的行為。不過，古譯本和瑪索辣經文皆載有幼發拉的這個地名，所以只能說第二種學說有其可能性而已。

章旨：1-11 節朽爛的帶子。12-14 節粉碎的酒壺。15-17 節先知沉痛警戒百姓勿驕矜自

人的腰間，同樣我也曾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緊依附我——上主的斷語——成為我的人民，我的名譽，我的讚美和我的光榮；但是他們卻沒有聽從。<sup>②</sup>

- 12 •你應向他們宣佈這話：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個壺都應盛滿酒。如果他們對你說：難道我們不知道，  
13 每個壺都應盛滿酒嗎？•你就答覆他們說：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這地上的一切居民，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以及司祭和先知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  
14 都酩酊大醉，•使他們彼此衝突，連父子也彼此【衝突】——上主的斷語——我毫不憐憫、不慈悲、不留情地將他們消滅。」<sup>③</sup>

### 警戒百姓勿驕矜自負

- 15, 16 你們側耳聆聽，不要傲慢，因為是上主在說話。•黑 14:19; 亞 5:18;  
暗來臨以前，在你們的腳還沒有在黑暗中撞在山【石】 若 12:35-36

負。18:22節記載耶哥尼雅年間。耶路撒冷的陷落與王室及人民的被擄。23:27節罪惡的結果。

- ② 帶子原是人衣服上的裝飾品。平民所用的帶子是以粗麻製成的。仕宦和貴婦們或新娘則多佩細麻帶子，甚至有佩用錦繡帶子的。佩用細麻或錦繡帶子的新娘和貴婦們，面容上或態度上往往顯得驕矜自詡。以色列可稱為上主的帶子。上主選取她的時候，她尚未用懺悔的水自潔過（則 36:25；匝 3:3）。然因天主如此愛戀她，使她與自己密切接近，有如人將帶子緊緊地束於自己的腰間。耶肋米亞奉上主的命買了一根帶子，束在自己的腰間，又奉上主的命將買來的帶子藏在幼發拉的河畔的岩石縫裡。但當先知再去取這帶子時，發現帶子已腐爛不能用來束腰了。這象徵以色列因盟約比其他民族更接近上主，但因她在聖德上有了缺陷，已不能再悅樂上主的心。其他經學者解釋：帶子指示以色列；將帶子藏在幼發拉的河畔裡，表示充軍。充軍後，以色列失掉了原有的光明，有如一根腐爛的帶子。第一種解釋似乎更切合上下文，尤其與9-11節的經文切合。上主選拔以色列是要她作自己的聲譽、稱讚和榮耀，但是以色列沒有聽從，無怪乎她被象徵成一根腐爛的帶子。
- ③ 12-14節一把記載先知如何借用民間的一句俗語預示了瀕臨的天罰。這句「每個壺都應盛滿酒」的俗語，是極流行的，不需要先知加以解釋。先知所宣示的決不是單單這句俗語，而先知對這句俗語所作的解釋，即包括上自君王，下至庶民所遭的懲罰。上主這次毫不顧惜地使選民和階層都要飲下他義怒的杯。耶肋米亞在這裡的言詞與依撒意

上以前，應將光榮歸於上主你們的天主；不然，你們期待光明，他反發放死影，使它變得漆黑。●假使你們 17  
還不聽從這警告，對你的驕傲，我只有暗自痛哭，眼淚直流，因為上主的羊群已被擄去。④

### 全國上下流徙遠方

37:1-2 你應對君王和太后說：「你們應坐低位，因為你們 18  
們華麗的王冠已由你們頭上落下。」●南部的城邑已被 19  
封鎖，沒有人去打開，全猶大已被擄去，全被擄去。●請 20  
你舉目觀望那來自北方的人；昔日委託給你的羊群，  
4:30, 31 那壯麗的羊群，如今在那裡？⑤ ●他懲罰你，你還有 21  
什麼話說？是你教導了昔日的盟友來統治你，豈能不  
5:19; 依 47:2-3 使你痛苦得像個臨產的婦女？⑥ ●假使你心裡說：為 22  
什麼我遭遇了這些事？——是因你罪大惡極，你的衣

---

亞的：「你們都在自我蒙蔽而迷矇；你們沉醉，不是出於清酒」等語相同（依29:9）。  
「坐達味御座的列王」一句，大概是指約阿哈次（Jehoahaz）、約雅金（Jehoiakim）、  
耶苛尼雅（Jechoniah）和漆德克雅（Zedekiah）四位猶大君王。

- ④ 15-16 兩節是先知勸告選民及早痛改前非，尤其要他們改除自己的驕矜，以免悔改過晚，不能獲得上主的憐恤，而遭受上主的懲治。耶穌基督所說「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為他沒有光」的那話（若 11:10），可能是暗引此處的意思。「將光榮歸於上主你們的天主」一句，與蘇 7:19；若 9:24 兩地方的意義相同，不是讚美天主，而是向天主認罪的意思。假使他們仍不聽從，必要遭受充軍之苦。這樣，先知只有暗自飲泣，對上主的羊群被劫奪，也只有悲痛哀傷。
- ⑤ 這一段是記先知奉上主的命，向耶苛尼雅王與太后乃胡市達預言王室將被劫掠。這段預言，根據列下 24:1-15 都一一徵驗了。「南部的城邑」的「南部」這個名詞，是指耶路撒冷以南地區，包括由哈拉克山（Halach）往北直至恩革狄（En-Gedi）南端而延至赫貝龍（Hebron）的一帶地區，統稱為乃革布（Negeb）。拿步高為攻佔耶路撒冷，採用了散乃黑黎布的戰略（列下 18:13），首先佔領南地，封鎖猶大的各城市，切斷她的一切供應線，而北方（20 節；參閱 4:6；6:1-22）亦駐有大軍。當此四面楚歌之際，耶路撒冷的居民只有向敵軍投降了。先知在神視中遙見散居在巴比倫平原的同胞（詠 137 等），便如質問民牧一樣質問耶路撒冷說：「（天主）昔日委託給你的羊群，那壯麗的羊群，如今在那裡？」
- ⑥ 21 節經文殘闕不全，今略加修改。大意是說：耶路撒冷既然取悅巴比倫人和他們的神

邊纔被掀起，你的腳跟纔受到污辱。<sup>⑦</sup>

### 絕望的遭遇

23 雇士人豈能改變他的膚色，豹子豈能改變牠的斑 歐 5:4; 瑪 7:16-19  
 24 點？那你們這些習於作惡的人，豈能行善！<sup>⑧</sup> ●為此，  
 25 我必使他們四散，像被曠野裡的風捲去的草芥。●這是  
 你的命運，是我量給你的分子——上主的斷語——因  
 26 為你忘記了我，信賴了「虛無」；●故此我也將你的衣  
 27 邊掀到你面上，使人見到你的羞恥。●你的姦淫，你春  
 情的嘶鳴，你猥褻的淫亂，你在高丘上和田野間可恥  
 的行為，我都看見了。禍哉，耶路撒冷！你不肯自  
 潔，要到何時？<sup>⑨</sup>

---

祇，以他們為自己的友人；但必有一天，昔日的友人會變為她仇人。那時她所受的苦將如臨產的婦女所感到的痛苦一樣。既然自己招來了痛苦，還有什麼話？得賴味爾 (Driver) 等人將本節譯作：「當他 (天主) 將你說所的友人立為你的首領的時候，你還有什麼話可說呢？痛苦纏繞你不是纏繞臨產的婦女一樣嗎？」

- ⑦ 先知在22節內將耶路撒冷比作貴婦。貴婦所穿著的拖裙被人卸去或揭開，是極度侮辱的表示 (依 20:4; 47:2; 則 23:29; 歐 2:3; 鴻 3:5)。耶路撒冷原是天主的愛女，但因得罪了天主，必降格為一個婢女，一個被擄的婢女。在充軍之地，她的拖裙將被人揭開，使她亦足行走而受傷。亞述和巴比倫人不但對待平民婦女如此，即對待貴婦亦無不如此。
- ⑧ 耶肋米亞雖苦口婆心地勸導執迷不悟的百姓回心轉意歸向上主，但他們仍舊一味固執於惡。假使他們願意，仍能獲救。但由薄弱和邪惡而來的犯罪，已成了使人不能獲得自由的第二天性。「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若 8:34)。先知在本節所用的兩個比喻裡，說明百姓不能改惡還善，猶如雇士人 (Cushites, 即今之厄提約丕雅人 Ethiopian) 不能改變牠們的皮膚，豹子不能改變牠們的斑點。教父們和其他學者認為耶肋米亞在此以宣道員的身份說話，未免言過其實。但按照心理來講，為達自己的目的——使百姓回心轉意，歸向上主，是理所當然的事，先知用極堅決的言詞，與聖經上的道理 (3:12; 依 1:18 等) 並無抵觸的地方。日後聖教會的聖人們，如五傷方濟 (Francis of Assisi)、安多尼 (Anthony)、味增爵斐勒爾 (Vincent Ferrer) 等聖人，也都用過這些類似先知的言詞。
- ⑨ 24-27節一段，先知說明充軍的苦痛，是耶路撒冷居民犯罪的結果，尤其是遺棄上主，崇拜偶像的結果。先知在此又將耶路撒冷比為一個被擄的婢女，預言她在萬民中將受到悽慘的恥辱 (見 22 節註 6; 依 47:3 註 2)。

# 第十四章<sup>①</sup>

5:20-25; 8:18-23; 12: 早災為患

4:5; 亞 4:7

哀 1:4

肋 26:18-20

3:3

友 8:19; 依 59:12

【有上主】論早災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猶 1,2  
 大悲哀，城門蕭條，人人垂頭至地，耶路撒冷哀號四  
 起。•顯貴派童僕去打水，來到井旁，卻不見有水，帶 3  
 著空器回去，【迷惑慚愧，遮住自己的頭。】•因為地 4  
 上不落雨，田地無法耕耘，農夫們都已絕望，遮住自  
 己的頭。•什至母鹿在田間生產，因為沒有青草，也得 5  
 拋棄自己的幼雛。•野獸站在童山上，像野狗一般喘 6  
 息；雙目失神，因為沒有草吃。② •上主，我們的罪 7  
 過若指證我們，但求你因你的名字而施救，因為我們

① 要義：從第14章至20章，除第17章論安息日一段外，都是耶肋米亞於約雅金末年(公元前603-597年)所宣佈的神諭。先知明明承認百姓的強項，幾乎無法說服。他像一個百折不撓的勇士，雖然竭力圖謀挽回天主即將施於百姓的懲罰——充軍，但都是徒然。為此，先知往往顯露出自己內心的悵鬱和悲痛。14:1-15:9一段為一完整的神諭。先知藉早災饑饉的痛苦，作為自己警戒百姓，說預言和哀求天主施救的引子。這篇神諭(14:1-15:9)，除早災的描述外(14:1-9)，確是一篇上主與先知動人心魄的對話。15:10-21一段，雖因意義上下不接而不屬於前篇，但堪稱為前篇的回聲。在這短短的一段內，上主指摘耶肋米亞的易於絕望，並鼓舞他要一心依賴上主。這樣才堪稱為上主的有力的發言者和信使。

章旨：14:1-6早災的描述。14:7-9先知為百姓求情。14:10-13上主拒絕先知的請求，必向百姓施行懲罰。先知為百姓辯護，說他們是受了假先知的蠱惑。14:14-16天主決定懲罰假先知。14:17-18耶肋米亞的悲苦。14:19-22百姓的哭訴。15:1-9上主沒的聽信他們的哭訴，決意要懲罰他們。15:10-21耶肋米亞內心的拂鬱。

② 本章第1節經文欠妥。按敘利亞譯本，本節則屬前章末節(13:27)。第4節係按希臘通行本和現代學者的譯文而修改成的，瑪索辣作：「土壤變成龜裂，因為地上沒有雨水，耕者皆陷於羞慚，蒙住自己的頭。」2-9節是先知的話：首先記述本地所遭早災的慘景(2-6節)；以後先知遂向上主哭訴哀求(7-9節)。「城門」(舊譯作「她的城門」)即猶大各城門。早災普及全猶大，不論富貴貧賤，都遭受了損害。所以富有的人也使得自己的僕役到公眾的水井去汲水，但是連公眾的水井了無水可汲。農人們皆沉入憂鬱。早災為他們彷彿是一種巨大的懲罰。「遮住自己的頭」，是極大悲痛和最在羞辱的表示(撒下15:30; 19:5; 依53:3; 參閱耶2:37)。先知從社會的慘景轉而描寫動物界因早災所受的損害。牝鹿在古人的心目中，是最馴良的動物，但是連這種動物

- 8 屢次失節，得罪了你。●你是以色列的希望，是她在患 17:13; 歐 8:2  
難中的救主。為什麼你在本鄉好像是個異鄉人，好像
- 9 是個投宿一夜的旅客？●為什麼你好像是個沉睡的人， 7:30; 15:16; 申 28:  
好像是個不能施救的勇士？上主，你常在我們之中， 10; 巴 2:15;  
哈 1:2
- 10 我們是歸你名下的人，求你不要離棄我們。③ ●上主 歐 8:13  
論這人民這樣說：「他們這樣愛好遊蕩，沒有約束自  
己的腳，為此上主不喜悅他們；現在憶起了他們的過
- 11 犯，就懲罰他們的罪惡。」●上主對我說：「你不要為 7:16  
這人民求情！●即使他們齋戒，我也不會俯聽他們的呼
- 12 籲；即使他們奉獻全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會悅納，反 依 1:15; 巴 2:25  
而要用戰爭、饑饉和瘟疫將他們消滅。」④ ●我於是 4:10; 23:28; 則 13:1

也不能脫免旱災的侵襲，因為到處沒有青草，只得忍痛捨棄牠的幼子而離去。先知從田間遠視荒山，又見到喘息像野狗的「野獸」（舊譯作「野驢」）。聖熱羅尼莫（St. Jerome）認為旱災是含有寓意的，旱災表示傳佈福音者的缺乏。假使聖教會缺乏福音者的傳佈者，人們的靈魂必要枯死。

- ③「為什麼你好像是個沉睡的人」（9節）一句，係按希臘本而修改的。瑪索辣作：「為什麼如同一個吃驚的人」。先知耶肋米亞代替百姓向上主求情；他在上主而前，承認災禍之來，是由於百姓的罪惡所致。但他仍然哀求天主不要憑他們的邪惡對待他們，而要按照他的聖名，即上主的仁慈（出 34:6），對待他們。「聖名」指示上主的本體、德能和「鑒臨」（shekina）。昔日以色列在一切艱難中，上主沒有一次予以救助，因此，唯有他是以色列的希望。時時予以以色列以救助的上主，現在卻成了一個「異鄉人」，一個投宿的旅客，一個沉睡者。這似乎表示上主不再照顧以色列，將以色列看作一個異邦，暫時投宿的旅店。但不拘怎樣，先知的信心是值得稱讚的。他知道上主總勝於一個過客，他確乎住在他百姓中間。他如一個強有力的人，能夠援救他的百姓，雖然他至今仍靜息不動。「我們是歸你名下的人」一句，即謂「我們是屬你名下的」，猶如妻子歸於丈夫名下一樣（參閱依 4:1）。選民既然歸於雅威名下，自然有理由要求上主救助他們，不離棄他們。
- ④在 10-12 節此段內，上主告訴先知，他為以民求饒的祈禱，是徒勞無益，原因是以民「愛好遊蕩」（舊譯作「喜歡徜徉遨遊」）。「愛好遊蕩」一句說明了以民對上主的不忠貞和反覆無常：時而對上主表示崇敬，時而敬拜邪神——巴耳神祇；有時依賴上主，有時又去依賴異國——巴比倫或埃及等帝國（2:18; 25:36）。上主並禁止先知代替以民求情，上主不僅不垂聽先知的代禱（7:16; 11:14），他還要用「戰爭」（舊譯作「兵燹」）、饑饉和瘟疫，人人害怕的三種災難，懲罰以民。縱使以民實行齋戒或獻祭，也都無濟於事。12 節後半段與歐 8:13 相同。這說明耶肋米亞對歐瑟亞先知異常熟悉（參閱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

5:31; 27:10; 29:9

詠 79:3

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先知們對他們說：你們決不會見到戰爭，你們決不會遭受饑荒，在這地方我必賜給你們真正的平安。」•上主對我說：「先知們以我的名預言謊話，我並沒有派遣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過話。他們給你們所預言的，是謊謬的幻象，空妄的卜筮，存心騙人的欺詐。•為此上主這樣說：關於那些以我的名義說預言的先知，我既沒有派遣他們，而他們反說：在這地方不會有戰爭和饑饉，他們就必死於戰爭和饑饉。•至於聽他們向自己講說預言的人民，必因饑饉和戰爭，陳屍在耶路撒冷街頭，沒有人掩埋他們和他們的妻室子女；我必將他們的邪惡都傾注在他們身上。」⑤

### 先知的哀傷

8:15; 亞 5:18

你應將這話轉告他們：我眼淚直流，晝夜不息，因為我的處女——人民——大受摧殘，受了嚴重的打擊。•我若走入田間，看見刀殺的遺屍；我若進入城裡，看見饑饉的可怖慘狀；就連先知和司祭們也流亡到他們素不相識的地方。」⑥ •難道你決意拋棄猶大，實心厭惡熙雍？為什麼你打擊我們，致使我們醫治無望？我們原是期待和平，卻不見好轉；希望醫治的時日，卻只見恐怖！•上主，我們承認我們的罪惡，和我

⑤ 對於上主的不肯饒恕，使耶肋米亞顯得異常驚愕，他願意減輕民眾的責任：民眾迷了路，固然咎由自取，但他們之所以迷路，完全是受了假先知的迷惑，因為假先知們曾托上主的名向民眾宣佈：「這地上不會有戰爭和饑饉」，並許給民眾「真正的平安」。民眾便誤認他們是上主派來宣佈天主的許諾：永遠住在聖殿和這地不會遭遇任何禍患的人（7章；申 18:20; 13:15；歐 4:9）。

⑥ 17-18兩節堪稱耶肋米亞哀歌的胚胎（哀 1:16; 2:18; 4:11 等處）。先知耶肋米亞看到處都是被殺和餓死的屍體，又看見傷風敗俗的民牧，即司祭和假先知，毫無主張，都猶豫不定；見到已成廢墟的聖城，以色列處女大受摧殘，禁不住憂心忡忡，暗自飲泣。

- 21 們祖先的過犯；我們實在得罪了你。●願你為了你的撒 12:22  
 名，不要嫌棄，不要輕慢你光榮的御座！望你記憶，  
 22 不要廢除你與我們訂立的盟約！●異民的「虛無」中，詠 147:8  
 有能降雨的嗎？或是諸天能自施甘霖？難道不只是  
 你，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寄望於你，因為你行了這  
 一切事。⑦

## 第十五章<sup>①</sup>

### 上主不憐恤以民

- 1 上主對我說：「縱使梅瑟和撒慕爾立在我面前，申 34:10; 詠 99:6  
 我的心仍不轉向這人民；你由我面前將他們驅逐，叫  
 2 他們離去。●假如人對你說：我們往那裡去？你就對他43:11;  
 們說：上主這樣說：該死的就死，該殺的就殺，該挨默 6:1-2; 13:10  
 3 餓的就挨餓，該被擄去的就被擄去。●我必用四種刑罰  
 來懲罰他們——上主的斷語——用刀劍來殺，用野狗  
 4 來拖，用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來吞食，來消滅。●我24:9; 29:18  
 為了猶大王希則克雅的儿子默納舍在耶路撒冷所行的  
 5 事，必使他們成為地上萬國恐怖的對象。② ●耶路撒依 51:19; 鴻 3:7

⑦ 19-22節一段是記述百姓的哀禱：禱詞動人心魄，且充滿了謙虛的情緒，一如先知的禱詞（7-9節）。根據一些治經學者，更令人動心的，是百姓承認了自己與他們祖先的罪惡，並切求上主記起他與他們所訂的盟約，拯救他們，寬恕他們的罪惡。百姓目前所遭遇的是旱災，他們忘掉了先知所預言的戰爭和瘟疫之災。他們懇摯地哀求上主免去他們所遭的旱災和饑餓。他們的禱詞，充滿了不能再堅決的信心。他們相信異民的神祇不能使天降雨，蒼天亦不能自施甘霖。這一切唯有上主能夠做到，所以他們一再切望上主的仁慈阻止他正義的行動。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1。

② 天主拒絕先知為百姓祈禱的話，在這裡較之14:19-22一段更為鋒利嚴酷。哭訴和哀禱的都無濟於事。以色列人認為最偉大最虔誠的人們，如梅瑟和撒慕爾，假使他們現在為以民求情，也不能挽回上主懲罰以民的決心。（參閱戶 14:20；撒 12:19-23）。天



冷！誰還憐恤你，誰還同情你，誰還轉身向你問安？

出 34:6-7

●你既離棄了我——上主的斷語——轉身背著我，我就 6  
只有對你伸出我的手，將你消滅；我對寬恕已感厭  
倦：●我要在這地的城門口，用簸箕將他們簸散，使他 7  
們喪失子女；我要消滅我的人民，因為他們不離開自  
己的行徑。●他們的寡婦已多過海邊的沙粒；我要給他 8  
們招來午間的破壞者，襲擊英俊勇士的母親，使痛苦  
和恐怖突然降到她身上。●生過七個子女的母親，現已 9  
身衰氣絕，還是白天，她的太陽已經西落，她只有絕  
望惆悵；至於他們的遺民，我必使他們在敵人面前死  
於刀下——上主的斷語。<sup>③</sup>

詠 91:6

加下 7:1

1:4-10, 17-19

### 先知感懷身世

20:15; 約 6:22;  
路 2:34

我的母親！我真不幸，你竟生了我這個與普世對 10  
抗相爭的人。我沒有向人借貸，人也沒有向我借貸，

主已決定用四種災禍：瘟疫、戰爭、饑饉和劫掠，懲罰這個民族，使他們的屍體成為猛禽野獸的食物（7:23）。猶大民族所遭到的災禍，完全來自猶大王默納舍的不義和崇拜邪神的罪（列下 21:11-15; 23:26；編下 33:9）。災禍是如此慘酷，以致嚇住了心懷敵愾和幸災樂禍的鄰國（申 28:25）。

- ③ 5-9 節內，上主更詳細記述耶路撒冷所受的懲罰和遭此懲罰的原因。上主用簸箕的比喻，形容他即將降下的戰禍（參閱詠 1:4; 35:5；瑪 3:12；路 3:17）。上主必用簸箕在猶大各地簸揚——懲治他所有的百姓。在這種懲罰中，婦女們尤為悲慘，受著家破人亡，夫離子散的痛苦。戰爭使她們的丈夫和兒子喪命於疆場，只剩下她們這些多如海沙的孀婦。子女眾多為母親是一個最大的幸福和光榮，喪失子女不止是一種不幸，而且也是一種恥辱。七個兒子的母親，因戰禍而喪子的痛苦，必不能久留在人間（參閱撒上 2:5；盧 4:16）。「還是白天，她的太陽已經西落」（舊譯作「尚在白晝，太陽已西落了」）一句，即謂突如其來的災禍，亦即是「痛苦和恐怖突然降到她身上」（8 節）一句的註腳。按卜隆卜特（Plumptre）等人認為「太陽西落」的概念，可能來自 610 年所發生的日蝕，猶如依撒意亞的地震概念來烏齊雅王（Uzziah）年間的地震（依 2:19；亞 1:1-2; 4:11）。貢達門（Condamin）等學者認為 8-9 兩節的次序欠妥，因而改譯作：「<sup>8c</sup>白天我使破壞者攻擊青年人的母親，使苦楚驚惶突然降在她身上。<sup>9a</sup>產過七個兒子的母親便身衰氣絕了，尚在白晝，她的太陽已西落了，她慚愧，她惆悵。<sup>9b</sup>他們的寡婦於我已多過海邊的沙粒；<sup>9c</sup>至於她們遺下的人，我必交於她們敵人的刀劍——上主的斷語。」這種修改，固然合乎條理，但只能視作一種具有可能性的修改而已。

- 11 人卻都辱罵我。•實在，上主，我豈沒有盡力事奉你？
- 12 我豈沒有在災難禍患時為仇人向你懇求？•人豈能折斷
- 13 北方的鐵和銅？<sup>④</sup> •【我必使你的財產和寶藏，任人 17:3-4
- 14 搶劫，為賠補你在你全境內犯的罪惡，•叫你在你不認 申 32:22
- 15 識的地方，給你的仇敵為奴，因為我的怒火已燃起，
- 16 必對你們發作。】<sup>⑤</sup> •上主，你都知道，求你回念我， 詠 17:13-14; 69:8
- 17 眷顧我，為我報復迫害我的人，不要因你太忍耐，就
- 18 讓我死去；你該知道：正是為了你，我纔受人侮辱。
- 16 •你的話一來到，我就吞下去；你的話便成了我的喜 14:9; 詠 119:103
- 17 悅，我心中的歡樂，上主，萬軍的天主！因為我是歸
- 18 於你名下的，•我從沒有坐在歡笑者的集會中一同取
- 樂；我卻依你的指示獨自靜坐，因為你使我忿怒填
- 胸。•為什麼我的痛苦如此久長，我的創傷不可醫治， 約 6:15

④ 10-21 節，如 11:18-23; 17:14-18; 18:18-23; 20:7-18 各處一樣，可稱為「耶肋米亞片斷的自傳」，在這些地方，先知流露了他心中的悲苦和鬥爭。當先知說這些話時，他的母親尚在人間；我們很可以想得先知和他母親內心所感受的痛苦，一定異常巨大。猶如耶肋米亞是耶穌基督的預像，照樣他的母親也成了聖母瑪利亞的預像。以色列人按法律是不准借貸取利的（出 22:25；申 23:20）。先知既然沒有借貸於人，人又沒有借貸於他，但是人民始終辱罵他，乃至使他成為世人攻擊和仇恨的目標。11-12 兩節恐為耶肋米亞書中最難解的文字，在本處的譯文，大體是近於希臘本。先知在呼喊他的生母之後，又來呼籲天主，並聲明自己會為遭難的仇人作過祝福。但為什麼這些仇人竟忘恩負義，一致起來攻擊他？這或者是因為先知向以民預言過從北方有破壞者來臨的原因。先知說預言奉有上主的命令，他的同胞並不了解他的苦衷，而枉加辱罵。破壞者是堅硬如鐵似銅的拿步高，猶大人民豈能打斷他？其他的譯文和解釋足有十餘種，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現在僅將瑪索辣經文譯出；「上主說：我必使你的遺民享受福樂，必使仇人在患難時和困苦時，有求於你。」上主的這些話似乎是對先知的怨語（10 節）的一種答覆。沃耳次（Volz）對 11 節的譯文與本書譯文略同，12 節沃氏則譯為：「我誠然打斷了鐵和銅。」這譯文的語氣彷彿是說耶肋米亞毅然盡了他先知的任務。

⑤ 除非我們贊同卜隆仆特博士對本章的修改（見下註 7），沒有人能否認 13-14 兩節與上下文的不符合。治經學者大都說這兩節是晚年所加的旁註。發言者天主。12 節內先知曾暗示拿步高的進兵和威武，一個讀者便以天主的口氣加上這個註腳，以解釋天主如何藉巴比倫王懲罰和如何懲罰耶路撒冷，天主懲罰耶路撒冷，是因為她犯了罪。懲罰耶路撒冷的方式，是使她被敵軍毀滅，國內的人民遭受充軍之苦。

痠癢無望？你於我好像是一條不常有水，而變化無常  
 1:9 的溪流！<sup>⑥</sup> ●為此上主這樣說：「你若回來，我必讓  
 你回來，使你能再立在我面前；你若能發表高尚而非  
 荒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使他們轉向你，而  
 1:18-19 不是你轉向他們。●這樣，我必使你對這人民成為一設  
 防的銅牆，他們能攻擊你，卻不能制勝你，因為有我  
 與你同在，援助你，解救你——上主的斷語——●我必解  
 救你脫離惡人的手，由強暴人的掌握中將你贖回。」<sup>⑦</sup>

⑥ 耶肋米亞呼籲上主替他對仇人施行報復。先知的仇人就是天主的仇人。先知根據舊約的觀念，切望上主懲罰他們（參閱 11:20 註 11）。這些仇人大半是那些假先知，根據法律，他們理當受死刑（申 18:20）。「你的話一來」（舊譯作「你的話一被發現」）一句，暗示天主召叫他作信使時所說的話。這些話以一種奇異的力量說出先知工作的開始和因結合於上主而獲得的新生和高度的快樂。先知竟以上主的那些話作為自己的終生食糧（參閱則 2:8; 3:1-3; 默 10:9）。上主的話在先知的眼裡，比「比黃金，比極純的黃金更可愛戀；比蜂蜜，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詠 19:11）。先知和聖京、聖殿、選民一樣，都是稱於雅威名下的。先知的使命叫他度著孤獨和悲憤填胸的生活。上主彷彿沒有實踐他對先知所說的諾言，因此先知竟然敢說上主無異「一條不常有水，而變化無常的溪流！」（參閱約 6:15-20）。

⑦ 上主在此段內指摘先知的絕望。有如先知屢次向以民宣佈「歸來」的神諭，這次上主卻曉諭先知必須歸來；換言之，上主要先知對自己的怨言和絕望，表示反悔。「發表高尚而非荒謬的思想」（舊譯作「由卑劣中取得高尚」）一句，即謂由受造物中鑑別出真實的熱情；能如此，方能作上主的真正口舌。天主不是叫先知去適應百姓的習俗，而是叫百姓擯棄弊端適應先知的宣言。最後上主一如召叫耶肋米亞的那天（1:18-19），壯大了先知的膽量，並應許他必予輔助。天主在這裡始終沒有減輕先知的責任，且勸導他以虔敬的心善盡他的職責，全心歸向上主。無疑的，上主的召叫，是一種光榮，但也是一種犧牲。關於卜隆伯特對本章次序的修改，雖然他所舉出的理由不能令人滿意，但亦有他的價值，為此，我們不妨將他的修改譯文，列之於下，以作參考：「<sup>5</sup>耶路撒冷啊！誰肯憐恤你，誰肯同情你？誰肯拜謁你向你請安呢？<sup>6</sup>你既離棄我——上主的斷語——背著我而他往，所以我必伸我的手打擊你，消滅你；我對寬恕已感厭倦。<sup>13</sup>由於你的四境內所犯的諸罪，我必使你的財富，你的珍寶，無代價地遭人搶劫。<sup>14</sup>我又使你在你一個不認識的地方，服事你的仇敵，因為我鼻孔內燃起了怒火，它將焚盡你們。<sup>10</sup>我的母親啊！我有禍了！你產生了我，使我成了舉世攻擊和仇恨的人物。我沒有向人借貸，人也沒有向我借貸，然而所有的人都辱罵我。<sup>11</sup>上主啊！我奉事你還算虔敬，在災禍的時候，在患難的時候，我猶能為你的仇人祈求你，你當然知道了！<sup>7</sup>我在這地的各城門口用籬籬籬他們，使他們喪失子女，毀滅我的民族。但他們仍不轉離他們的行徑。<sup>8</sup>他們的寡婦於我已多過海邊的沙粒。白天我使破壞者攻擊青年人的母親，使苦楚驚惶突然降在她身上。<sup>9</sup>產過七個兒子的母親，便身

## 第十六章<sup>①</sup>

### 生子反不幸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在這地方，你不要娶妻，  
3 不要有兒女，•因為上主關於生在這地方的子女，和在這境內生育他們的母親，以及生養他們的父親這樣  
4 說：•「他們必死於死症，沒有人哀悼，沒有人掩埋， 7:33; 8:2  
有如地面上的糞土。他們反為戰爭和饑荒所毀滅，他  
5 們的屍首必成為天上飛鳥和地上野獸的食物。」<sup>②</sup> •因 哀 3:17  
為上主這樣說：「你不要進入居喪之家，去舉哀吊

哀氣絕了，尚在白晝，她的大陽已西落了，她慚愧，她悵惘。至於她們遺下的人，我必交於他們敵人的刀劍！——上主的斷語。<sup>12</sup>人豈能斷鐵，即北方的鐵和銅？<sup>15</sup>上主啊！求你記憶我，眷顧我，向窘迫我的人……。<sup>16</sup>……」

- ① 要義：16:17兩章包括一些互相不十分聯貫的神諭。關於它們的寫作時代。學者的意見各有不同。有的人主張這些神諭屬於耶肋米亞接受先知任務的初年，即屬於約史雅年間；有的人則認為是屬於約史雅金時代的作品。含有寓意的部分，如16:1-13和17:19-27，是約史雅年間所宣佈的神諭；但是當耶肋米亞在約史雅四年，再次編寫這些神諭時，為適應當時環境的需要，必然有所修改（36節），並且我們以為17:19-27這一段有關遵守安息日的警告與約史雅的宗教改革，有著密切的關係。這一段警告似乎顯示我們的這位先知，在善王的宗教改革運動上，有著極大的幫助。除16:1-13; 17:19-27兩段外，其他片斷的神諭，我們認為都是約雅金年間的作品。這些神諭在意義上既然不相聯貫，編輯者何以將它們置於此處，無從得知。在本書的註解內，我們當盡量地說明經學者的意見。

章旨：16:1-4天主禁止耶肋米亞結婚。16:5-9又禁止他參加他人的喪禮和宴會。16:10-13以民遭受懲罰是有原因的。16:14-21幾段零散的神諭；14-15節應許以民歸國，16-18,21節敵人必來漁獵遷民。19-20節一首不合上下文的禱詞。17:1-4罪惡與背信陷百姓於充軍。17:5-13智慧的訓言：人與天主，詛咒與祝福；人心的陰險；不義之財；熙雍，上主與罪人。17:14-18先知對譏笑者所持的態度。17:19-27有關遵守安息日的警告。

- ② 有如依撒意亞與其兩子的名號於以色列民眾是一種標幟和徵兆（依8:18註9），同樣，耶肋米亞的獨身生活，亦成為選民厄運的警告和預兆。天主禁止先知結婚成家，不止是叫他不斷地勸導百姓想起天主所宣佈的懲罰，也是使百姓知道這個懲罰一天天地更接近他們。娶妻生子又有什麼用？因為有了家庭終必拆散，家族必遭滅亡。這種教訓正與耶穌基督（瑪24:19；路23:19）和聖保祿（格前7:26-27）的訓言相符合：獨身生活在舊約時代是一件極罕見的事，甚至是一種可恥的行為（申7:14；依4:1），但是先知毅然遵從了上主的命令。因此聖教會的聖師們對於耶肋米亞這種堅貞的德性，無不異口同聲地大加讚揚。丕克（Peake）說得好，他說：「他（耶肋米亞）所行的和他

言，因為我已由這人民撤回了我的平安、慈愛和憐憫  
 ——上主的斷語——•無論大小都要死在這地方，沒有 6  
 人掩埋，沒有人為他們舉喪，沒有人為了他們而刺身  
 剃髮；•沒有人與居喪者分食喪餅，以相弔慰；沒有人 7  
 與居父喪或母喪者飲一杯慰唁酒。③ •有宴會的家， 8  
 你也不要進去，與他們一同坐下吃喝，•因為萬軍的上 9  
 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在你們眼前，在  
 你們的時日內，使這地方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  
 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④

7:34; 25:10; 依24:8;  
 默 18:22

### 以色列的過犯

5:19 當你把這一切話告訴這人民時，他們必問你說： 10  
 為什麼上主對我們宣布了這一切大災禍？我們有什麼  
 過犯，我們有什麼罪惡干犯了上主我們的天主？•你就 11  
 申 29:24 答應說：是因你們的祖先離棄了我——上主的斷語  
 ——跟隨了別的神祇，事奉朝拜，而背棄了我，沒有

所說的，是一樣的寶貴。」誠然，耶肋米亞如施洗者若翰一樣是一個宣講「懺悔」的  
 人員，有如一一個絕對屬於天主的聖人。至論天主何時禁止了先知結婚？我們的答覆  
 是：天主禁止先知結婚，是在先知青年時，即在耶肋米亞負起先知使命的初年(約史  
 雅年間)，雖然耶肋米亞寫天主這項禁令，是在約雅金年間。

- ③ 慰唁居喪的親友比之參與他們的婚事或宴會更為重要。凡忽忽這種禮制的人，就是有違朋友的情誼。天主卻禁止了耶肋米亞對親友應有的來往，禁止他去慰唁居喪的親友，甚至去慰唁居父母之喪的親友，是教他更專心致力於上主的使命。猶如耶肋米亞與自己居喪的親友，斷絕關係；同樣天主也由以民身上取回自己的平安——愛護、仁慈和憐憫。天主既然取回自己的平安，所以猶大地的人，不分貴賤，都會遭受滅亡。無人埋葬，沒有誰肯參與死者的殯禮。先知在這一段裡面，提出喪葬儀式中幾件應做的事情，如弔喪、慰唁、參與殯禮、自行刺傷、薙髮、分割餅乾和獻解愛的酒；關於這些喪葬儀式，應予注意的是：自行刺傷和薙髮為以色列子民是在禁止之例的(肋19:28-27; 21:5; 27:21; 申 14:1)，但因默納舍王時代，「以色列不遵守法律」，便成了民間流行的儀式；至於其他的殯喪儀式，可參閱撒下1:12; 3:35; 12:16-17; 歐9:4; 則24:17。
- ④ 天主既不准先知與其居喪的親友來往，當然更不准他插足歡樂場所。天主對他說明不久以後猶大全境將終止各種歡樂的聲音(7:34; 25:10)。謝絕人生的家庭、親屬和友誼，這為敏感的先知，無異是一種莫大的犧牲。

12 遵守我的法律。•至於你們，你們作惡更什於你們的祖  
 13 先；看，你們各人隨從自己頑固的惡意生活，不聽從  
 14 我；•所以我必從這地上將你們驅逐，到你們和你們的  
 15 祖先從不認識的地方去，讓你們在那裡日夜事奉別的神  
 16 祇；我再也不對你們表示憐愛。<sup>⑤</sup> •【為此，看， 23:7-8；出 20:2  
 17 時日即將來臨——上主的斷語——人不再發誓說：領  
 18 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的「上主永在」，•卻要說：  
 19 領以色列子民由北方，並由他驅逐他們所至的各地回  
 20 來的「上主永在」；因為我必領他們回到我已賜給他們  
 21 祖先的地方。】<sup>⑥</sup> •看我必派許多漁夫——上主的斷語 哈 1:14  
 22 ——來捕捉他們；以後，我又派許多獵人來，從各山  
 23 上，各丘陵和岩石的裂縫間，獵取他們，•因為我的眼 詠 33:13  
 24 注視他們的一切行徑，他們不能由我面前隱藏，他們  
 25 的過犯在我眼前也不能隱藏。•我首先要加倍報復他們 默 18:6  
 26 的過犯和罪惡，因為他們以死屍般的偶像玷污了我的  
 27 土地，使我的基業上滿是醜惡的神像。」<sup>⑦</sup>

### 異民要歸依上主

19 上主，我的力量，我的保障，我憂患之日的避難 列上 8:41-42；  
 多 14:6

- ⑤ 耶肋米亞不但遵循天主公正的規定，度著孤苦的生活(12:1-2)，而且還竭力向百姓指出上主即將加於他們的懲罰是絕對要來的。他說明百姓所問的事過於幼稚虛幻。百姓的問話，不是出於善意，而是由於輕率及假托。天主的懲罰不止是祖先犯罪的結果，而且也是當時同胞作惡的報應。他們離棄了上主，去敬奉異國的神祇，上主有理使他們流浪異國，恭奉他們樂意居住之處的邪神。既然他們不肯住在上主的基地——客納罕，作他的百姓，上主自必讓他們作邪神的奴隸（參閱 5:19; 15:14；申 23:36）。
- ⑥ 14-15兩節與上下文突然脫節。16節與13節是緊密連繫的。為此，這兩節或許是由於禮儀的關係，註疏者節自23:7,8兩節。這兩節的經義很明顯，是說上主會親自領自己的百姓從巴比倫回到許地。
- ⑦ 先知在這裡將以民的敵人比作漁夫和獵人，他們不斷地漫遊整個地區，山岳和高原，以獵取可獵的人物。沒有逃避所，可供人逃出侵略者的手，猶如沒有一個罪能瞞過天主洞察的眼睛一樣（詠90:8）。聖地原是天主的基業，百姓卻以給邪神所建的祭壇、高丘、阿舍陵（Asherim）、偶像，玷污了它。為此天主藉敵人施行懲罰，以洗滌他的基業。

所，萬民必從地極來到你面前說：「我們的祖先承受的只是虛假、空虛和毫無益處的事。」•人豈能為自己 20  
製造神祇？凡製造的，絕不是神！<sup>⑧</sup> •為此，看，我 21  
必叫他們知道，這次我必叫他們體驗我的手和我的能力，使他們知道我的名字是「上主。」<sup>⑨</sup>

## 第十七章<sup>①</sup>

### 鄭重警告

31:33; 箴 3:3; 7:3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記錄下來的，用鑽石尖刻在他 1  
們的心坎上和他們的祭壇角上，•【好叫他們的子孫記 2  
得他們】在高崗上，青綠樹下和平原的山上，【設立了  
15:13-14 祭壇和神木。】•你的財產和所有的寶藏，我必使人掠 3  
申 32:22 奪，以抵償你在全境內犯過的一切罪惡。•我必由你手 4  
中撤回我賜與你的產業，叫你在不相識的地方給你敵  
詠 146:3-4; 依 2:22 人為奴，因為我的怒火已燃起，永燃不熄。<sup>②</sup> •上主 5  
這樣說：「凡信賴世人，以血肉的人為自己的臂膊，

⑧ 本章註1之要義內曾提到19-20兩節與上下文不符，發言者不是18和21兩節的發言者——天主，而是一位虔誠的以色列人。他一方面對天主大加稱揚，一方面指出異民必歸向上主，祈禱上主，稱謝上主。這兩節——有些人以為是後人加上去的註腳，也有人認定是耶肋米亞的手筆，但由編輯者置於這不適當的地方。我們認為是後者的意見比較確切，因為這兩節所有的思想亦見於耶肋米亞的其他神諭中，如異民的歸化，亦載於耶12:14。20節「凡製造的，絕不是神！」（舊譯作「其實神祇就不是神」），亦見於耶2:11，因此，我們認為這兩節是耶肋米亞的作品。

⑨ 上主藉充軍的苦痛懲罰以民，是叫以民認識、稱讚他的能力和名號，並承認他是真天主，而邪神偶像只是虛無。這種思想與則15:13; 12:15相同。依撒意亞外集（40-66章）便是21節最生動和最有力的詮釋。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1。

② 1-4節，經文脫漏不全，今略加修正。2節括弧內的經文與上下文不符，但因詩律的關係，似乎有保留的必要。洛忒斯坦（Rothestein）等學者將後半節改譯作：「<sup>1b</sup>.....和他們祭壇的角上，<sup>2a</sup>在他們的石柱上，在他們的阿舍陵（Asherim）上.....。」本段的思

- 6 決心遠離上主的人，是可咒罵的！•他必像一株在曠野  
 中的檉柳，即使幸福來到，一點也不覺察，只住在曠  
 7 野乾燥處，滿含鹽質無人居住之地。•凡信賴上主，以 詠 40:5; 146:5  
 8 上主作依靠的人，是可祝福的：•他必像一株栽在水邊 詠 1:3  
 的樹木，生根河畔，不怕炎熱的侵襲，枝葉茂盛，不  
 9 愁早年，不斷結實。③ •人心最狡猾欺詐，已不可救 谷 7:21  
 10 藥；誰能透識？•我上主究察人心，考驗肺腑，依照各 11:20; 32:19; 詠 62:  
 11 人的行徑和作為的結果，給人報酬。④ •誰不以正義 13; 箴 17:3; 24:  
 積聚財物，像一隻鷓鴣孵化不是自己產的卵，中途必 12; 瑪 16:27; 默  
 12 要拋棄；結果，還是自己糊塗。⑤ •我們聖所的地 2:23  
 13 方，從起初就是設在崇高之處的光榮寶座。•上主，以 詠 62:11  
 2:13  
 色列的希望！凡離棄你的，必要蒙羞；上主，凡遠離你

想，在耶肋米亞書的其他部分內，已見過多次，大意是說猶大人的充軍是由於他們的罪過。猶大各地的巴耳 (Baal) 祭壇，青蔥的綠樹和敬禮的推行 (2:20; 16:18)，都是攻擊選民的無言的彈劾者。這些遺物像刻於堅石上的文字一樣，證明百姓邪惡的行為。用鐵筆和鑽石的尖鋒刻在堅硬耐久的石頭的文字，是不能抹滅的 (參閱約 19:24; 出 3:9; 申 28:68; 33:22; 依 50:11)。

- ③ 5-8 節一段內，先知將仰賴天主的人與仰賴世人的人相對比：依賴天主的，必蒙恩愛和祝福，像一株生在水邊的樹；依賴世人的人，必被遺棄和詛咒，有如沙漠裡的一株樹。先知的這種思想和言詞，給聖詠第 1 篇作了一個最好的詮釋。耶穌基督在世時，曾以「水」表示天主的恩澤和聖寵 (若 4:10; 參閱詠 23:2; 46:5; 依 12:2; 32:2 20; 41:17; 申 31:2 等處)。先知利用這個比喻，想必是願藉此警告約雅金，勿去仰賴世人，如埃及王，反要絕對依賴天主。靠托血肉而疏遠天主的人，勢必招致悲痛和陷於不幸。因為人的助力，不拘如何強大，到頭來仍是懦弱無補於事，但天主的協助，卻是強大無限的。
- ④ 有些經學者主張 9-10 兩節是一個獨立的神諭，我們則認為這個神諭與上下文有著內在的連繫。這兩節的意思，不外是說：祝福與詛咒既如此分明昭著，為何人們寧取詛咒而捨棄祝福？原因是人性不可思議的「自欺」，蒙蔽了他們善與惡的直覺 (參閱 11:20; 20:12; 詠 7:10)。
- ⑤ 先知在此舉出一個當時流行的比喻。民間多相信鷓鴣孵化 (希譯本作：堆積) 非自己所產的卵，所孵出的雛鳥很快地會離棄它們的假母親，而認這假母親是不義之財的佔有者。事實是否如此，我們不去管它，總之，我們在這裡不管先知是不是科學家，只看先知所說的話，是根據當時民間的傳說向百姓說教。鷓鴣最後感到失望，因為它苦心積慮所得的雛鳥，非其同類，因而離之遠飛，結果一無所獲。非法贏利的人也是如此，他必要失掉這些財富，在他晚年或臨終時，會感到自己所行的，昏愚無比。先知的這個比喻可能是暗示貪婪的約雅金 (22:17)。



的，必被記錄在地上，因為他們離棄了活水的泉源。

### 先知有恃無恐

詠 6:3-4; 71:6

上主，求你醫治我，我必能痊癒；你拯救我，我 14  
 必能獲救，因為你是我的榮耀。⑥ ●看啊，世人對我 15  
 說：上主的話在那裡？讓它來罷！●至於我，我沒有強 16  
 迫你加害，也沒有願望災禍的日子；你知道：凡出自 17  
 我口的，都先向你面陳過。●請你不要成為我的恐怖， 17  
 你原是我患難之日的避難所。●願迫害我的人蒙羞，而 18  
 不是我蒙羞；願他們驚慌，而不是我驚慌；請你給他 18  
 們招來災禍的日子，以雙倍的毀滅，消滅他們。⑦

詠 5:11

⑥ 有些學者以 12 節為 13 節以前的稱呼語，如說：「我們聖所的地方，從起初就是設在崇高之處的光榮寶座。上主，以色列的希望！.....」<sup>14</sup>「凡離棄你的，必要蒙羞」等語，係按現代考訂家的意見修改的。瑪索辣作：「凡離棄你的，他的名字必記在地下。」即謂他的記念很快地會被人遺忘。14 節末後一句：「你是我的榮耀」（舊譯作「你是我的希望」），瑪索辣作：「你是我的讚美」，即謂：你是我稱讚的對象。今按許多現代學者改。耶路撒冷的聖殿，是上主的御座，是上主「鑒臨」的標幟。既然上主居在人民中間，為虔敬的人自然覺得他是以民的希望。耶肋米亞即根據這種信念，代替百姓求情，呼求上主予以憐憫和醫治。

⑦ 16 節的第一句欠妥，今按希、敘、阿桂拉 (Aquila) 和大多數的近代學者略加修改。瑪索辣作：「我沒有急於離棄你，不做牧者。」即謂我的困難不拘如何重大，我始終盡我牧養羊群——以民的責任。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譯作：「我跟隨你這位牧者，不會遭受煩擾。」15-18 節一段內，先知再次言及自己內心的痛苦，這痛苦給他帶一種更酸苦的考驗和更大的感悟。他滿心企圖下最大的努力，為百姓求得天主的饒恕，但現在他警告不止絲毫不發生效力，還遭受了百姓的譏誚和辱罵。所以先知在這裡表示假使沒有天主的協助，他的任務是無法完成的。公元前 604 或 603 年左右，巴比倫的大軍尚未侵犯巴力斯坦，而埃及帝國自從在加革米士 (Carchemish, 公元前 605) 敗走以後，不敢越過本國的邊界。猶大國在此期間，似乎尚能偏安一時。這時的假先知和無知的百姓，不但不相信耶肋米亞所預言的災禍，甚而拿「上主的話在那裡？讓它來罷！」來譏笑先知（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 5:9 註 14）。先知對於百姓的氣憤和謾罵，不能為自己辯護，只有依賴他的天主，呼籲上主來為自己清算和申冤。先知沒有催促天主加禍或希望災禍的日子，這正說明他只宣佈了上主命他所宣佈的神諭。他的心是平安的，也許有災難臨在他頭上，但他相信天主會作他的保障，他的仇敵不會逃出驚駭和雙倍的毀滅。先知希望敵人遭難的思想，原屬舊約時代的思想，自然不適於以「愛仇」為基礎的新約思想。

## 勸人守安息日

肋 26:2

19 上主這樣對我說：「你去立在猶大君王出入的本  
 20 雅明門前，立在耶路撒冷各門前，●向他們說：猶大的  
 君王、全體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即凡由這些門進  
 21 來的，你們聆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你們應該小 若 5:10  
 心，不要在安息日擔運重載，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22 ●不要在安息日從你們的家裡搬運重載；不要做任何工  
 作，卻要按照我曾給你們祖先所吩咐的，聖化安息  
 23 日。●他們不但不側耳傾聽，反而硬著頸，不願依從， 7:26; 19:15; 申 9:13  
 24 不願受教。●設若你們認真聽從我——上主的斷語——  
 在安息日，不將重擔搬進這城門，卻聖化安息日，不  
 25 做任何工作；●那麼，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和王 22:4; 則 37:25;  
 岳 4:20; 匝 9:9  
 侯】，便會乘車騎馬，與自己的公卿、猶大人和耶路  
 撒冷的居民，從這城的門進來；這城必永遠有人居  
 26 住；●人們從猶大各城、耶路撒冷四周、本雅明地、平  
 原、山地和南方前來，帶著全燔祭、犧牲、素祭和乳  
 27 香，在上主的殿裡奉獻感恩祭。●但是，如果你們不聽  
 從我，不聖化安息日，反在安息日擔運重載，進入耶  
 路撒冷的城門，我必在城門口放火，叫火吞滅耶路撒  
 冷的宮殿，決不熄滅。」<sup>⑧</sup>

⑧ 19-27 節是一篇論遵守安息日的警告。世界上自從有了人（創 2:3），天主便指定了第七日為安息日，為聖日。梅瑟只指定了以色列應如何聖化安息日（出 20:8 等）先知時代，以民屢次褻瀆安息日，為此先知們起而勸導以民遵守神聖的安息日（參閱亞 8:5；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 56:2-8 註 2-5）。充軍時代，厄則克耳（則 20:12-20）曾宣佈「安息日」是天主在西乃山與自己的百姓訂盟約的記號。充軍以後，乃赫米雅（Nehemiah）極度注意遵守安息日的規定（厄下 13:15-22）。遵守安息日即等於聽從天主的命令，所以很適合耶肋米亞所宣佈的道理：恢復安息日的聖化（7:20-28 註 8-10）；因此我們以為本段文字是屬於約史雅宗教改革時代。根據耶肋米亞的思想，安息日，一如其他表面的儀式，雖不屬於宗教的元素，但仍不失其為對熱誠的表現。

## 第十八章<sup>①</sup>

### 陶工製器的象徵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起來，下到陶工家<sup>1,2</sup>  
 裡去，在那裡我要讓你聽到我的話。」•我便下到陶工<sup>3</sup>  
 家裡，見他正在輪盤上工作。•陶工用泥做的器皿，若<sup>4</sup>  
 在他手中壞了，他便再做，或另做成一個器皿，全隨<sup>5,6</sup>  
 陶工的意思去做。•於是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以色列<sup>5,6</sup>  
 家！我豈不能像這陶工一樣對待你們？【——上主的  
 斷語——】以色列家！看，你們在我手中，就像泥土<sup>7</sup>  
 在陶工手中一樣。•我一時可對一個民族，或一個國<sup>7</sup>  
 家，決意要拔除，要毀壞，要消滅；•但是我要打擊的<sup>8</sup>  
 民族，若離棄自己的邪惡，我也反悔，不再給她降原  
 定的災禍。•或者，我一時想對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sup>9</sup>  
 決意要建設，要栽培，•但若她行我不喜歡的事，不聽<sup>10</sup>  
 從我的聲音，我也要反悔，不再給她所許過的恩惠。  
 •現在你可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上主這樣<sup>11</sup>  
 說：看，我已給你們安排了災禍，定了懲罰你們的計  
 劃，希望你們每人離棄自己的邪道，改善自己的途徑

依 29:16; 羅 9:21

1:10

則 18:21-24

1:10

創 6:6

① 要義：18-19和20三章所載的比喻、象徵行為、先知事蹟、先知所宣佈的神諭、禱詞和自白，在意義上都彼此相關，構成一個完整的論題。無疑的，事件是發生在約雅金年間的加革米士（Carchemish，公元前605年）戰役之後，猶大人民第一次被俘（公元前597年）之前。如果從文學觀點上來講，讀者立刻發覺這三章的文體是屬於先知文學。關於耶肋米亞的「自白」（20:7-15），與約伯傳有不少相似的地方。至於是約伯傳作者摹仿了先知，還是先知摹仿了約伯傳的作者的問題，學者們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我們則以為耶肋米亞先於約伯傳的作者（參閱智慧書約伯傳引言7：作者與時代）。

章旨：18:1-12陶人與黏土。18:13-17猶大人曠古未聞和反人性的背信，必陷人民於敗亡。18:18-23耶肋米亞呼求上主重罰陷害自己的敵人。19:1-13耶肋米亞在托斐特（Topheth）山谷，當著人民和司祭首長的面，將瓶子打碎。19:14-15以毀瓶為喻，明示猶大國的將亡。20:1-6耶肋米亞因說預言被帕市胡爾（Pashhur）拘捕。20:7-13耶肋

12 和作為。」•他們反倒答說：「已沒有希望了！因為 2:25  
我們願隨從自己的計謀，各按自己頑固的惡意行  
事。」<sup>②</sup>

### 猶大背信淪亡

13 為此上主這樣說：「你們可到各民族去詢問：有 2:10-12  
誰聽到了像這樣的事？以色列處女做出了極可憎的  
14 事。<sup>③</sup> •黎巴嫩【山巔的巖石】豈能缺少積雪？叢山  
15 間湧流的冰泉，豈能涸竭？•但我的人民卻忘掉了我， 2:32; 6:16  
向「虛無」獻香，滑出了自己的正道，離開舊日的行  
16 徑，而走上了小道，不平坦的路，•使自己的地域變為 19:8; 列上 9:8;  
驚愕的原因，取笑的目標；凡經過這地方的人，莫不 哀 2:15-16;  
匝 2:15; 瑪 27:40

米亞悲歎自己受辱。20:14-18 咒罵自己的生辰——極度的絕望。

- ② 1-12節所載的象徵行為與麻帶腐爛的比喻頗有類似的方面。所不同的是腐爛的麻帶只是一個虛構的比喻，實際上並沒有這件事；但是本章所載陶人用黏土製造器皿的文字，卻是一個事實。耶肋米亞的確到過耶路撒冷南部的托斐特山谷，那裡是陶業的著名區。先知在那裡見到了陶人用黏土製造器皿，為所欲為。假使所製的器皿不好，便將它打壞，再用這黏土製造別的器皿。當時上主親自給先知解釋了陶人的工作，將陶人的行為比作自己的行為。天主如一個陶人，掌握了萬國的命運；他是人類歷史的主動者及指導者。但人是有靈的受造物，決不是陶人手中的土塊。人既是有靈性，有自主之權的受造物，那末，他應該與天主的行為自由地合作。所謂人與天主合作，就是自主地、情願地服從天主的意旨，因為人的吉凶禍福將憑人的自由服從與否而定。天主將這端有關萬物的大道理，貼合於以色列子民。天主原為以色列準備了最大的幸福，無奈他們不甘心依從他的要求，天主只有使災禍臨到他們頭上。陶人與陶器的比喻，亦見於聖經其他部分，如依29:16; 45:9；智15:7；羅9:20。約納先知的事蹟，可以說就是本章第8節最清楚最好的說明。
- ③ 以色列處女對待自己的天主的態度，是卑鄙而可惡的（2:11; 5:30; 23:14），甚至其他各民族都認這種態度為可恥。以色列原屬於上主，有如岩石底層的肥土。黎巴嫩的積雪和遠方流來的新鮮涼水，總不會消失和涸竭，只要以民永遠翕合上主，不遠離他。關於經文，有許多可疑的地方。瑪索辣經文欠妥，古譯本亦各有不同。現代考訂家的譯文，普通當中見的，有下列的幾種：（1）「黎巴嫩的積雪豈能消失於岩石？從山嶺流下的涼水，豈能涸竭？」（貢達門Condamin等學者）；（2）「石灰豈能離開磐石……」（胡彼岡Houbigant）；（3）「黎巴嫩的積雪豈能消失於田野中的岩石？從息爾翁（Sirion，申3:9）山上潺潺流下的涼水，豈能涸竭？」（諾傑爾Noetscher）。經文不論如何不妥，但所含的意義是正確的：以民的背叛上主，是反人性的事。

驚異搖首。<sup>④</sup> ●我必像一陣東風在敵人面前將他們吹 17  
散；在他們滅亡之日，我必使他們只見我背，不見我  
面。」<sup>⑤</sup>

### 先知求主罰敵

瑪 22:15

他們說：「來，我們合謀陷害耶肋米亞！因為沒 18  
有司祭，法律不會因此廢止；沒有智者，計謀【不會  
因此缺乏】；沒有先知，神諭【不會因此斷絕】。來，  
我們用舌頭評擊他，不注意他的一切勸告。」<sup>⑥</sup> ●上 19

詠 35:7,12; 109:4

主，願你俯聽我，請聽我敵人的聲明。●難道該以怨報 20  
德嗎？他們竟掘下陷阱來陷害我的性命！望你記憶：  
我曾站在你面前為他們求情，替他們挽回你的盛怒。

詠 5:11; 109:9,10

●為此，你應使他們的子孫遭受饑荒，任人屠殺；使他 21  
們的婦女喪子居寡，使他們的男人死於瘟疫，使他們  
的青年在戰場上死於刀下。●當你引匪隊突襲他們時， 22  
願從他們的屋裡可聽到哭聲，因為他們掘了陷阱捕捉

12:9; 列 24:2-4;  
詠 140:6

- 
- ④ 上主的百姓將不可能的事做成似乎可能的事：他們置上主於不顧，而去愛慕尊崇虛偽的神祇。這確是雙重的不義，雙重的不智（2:13）。但這惡劣的路子卻使他們陷於滅亡：敵人蹂躪了他們的全國，掠奪和擄去了的國民。
  - ⑤ 上主的懲罰以民，是藉異國來執行的。戰爭的風暴，席捲全國，有如炎熱的東風吹揚荒野的砂土，使所有的力量陷於麻痺，所有的生物成為乾枯，全地荒涼，無人居住，使一切居民四散奔逃，遭受驚恐，或受他人的欺凌和譏諷。上主不再扶助他們的急難，他們已不能打動上主的心。百姓忘掉了他，離棄了他。現在為懲罰他們，上主也如他們一樣，只以背向著他們（2:27; 32:78）。
  - ⑥ 先知在這裡體驗到耶路撒冷的居民，不但如阿納托特的人一樣與他作對（11:19; 21:23），而且更以陰險和奸計謀殺他的性命（23節）。他的內心極度苦痛。他對理當懲罰邪惡所表示的急切和希望，是他處所未有的（參閱 11:20; 12:3; 15:15; 17:18）。人民不願忌殺害耶肋米亞，因為他們以為耶肋米亞死後、尚有司祭、賢人和先知對他們說教說法。「我們用舌頭評擊他」一句，即謂我們要時時窺視他的行動，竊聽他的言詞，藉以把握控訴他的機會。帕市胡爾的監禁耶肋米亞，就是由於他的情報人員的告發。歷代的教會多拿法利塞黨人對待耶穌的態度與帕市胡爾黨人對耶肋米亞的行動相對比（瑪 26:69; 谷 3:3; 路 14:1 等）。無疑地，在處境上耶肋米亞和耶穌有許多類似的事件，故此許多聖師和治經學者都以耶肋米亞為耶穌的預象（參閱本書引言 1：耶肋米亞先知）。

23 我，在我腳下設下羅網。●至於你，上主，你知道他們  
厄下 3:37;  
 詠 109:14  
 對我的一切計劃是要殺害我；請你不要寬恕他們的過  
 惡，不要由你面前抹去他們的罪過，務使他們倒仆在  
 你面前；在你發怒時，求你報復他們。⑦

## 第十九章<sup>①</sup>

### 碎瓶的象徵行為

1 上主這樣【對耶肋米亞】說：「你去向陶工買一個 7:29-8:3; 依 29:16  
 2 瓦瓶，【然後帶】些民間長老和司祭首長，●到陶業門  
 進口處的本希農山谷去，在那裡宣布我要對你說的  
 3 話。② ●你要說：猶大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請聆聽  
 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  
 4 我必給這地方招來災禍，凡聽見的，必要耳鳴，●因為  
 他們離棄了我，使這地成了異地，在這裡向他們和他  
 們的祖先並猶大王都不認識的外邦神祇獻香，使這地  
 5 充滿無辜的血，●給巴耳建立了高丘，向巴耳火焚自己 7:31-33

⑦ 面對這群陰險的人們，耶肋米亞是徒手空拳，絲毫沒有自衛的工具。他只能呼籲他的委任者上主的救助。面對敵人的狡計和惡毒，他尚能坦然對他們表示憐惜，並為他們求情。先知為救同胞，如何努力，尚遇到了阻力，自己的生命也受到威脅，但他自覺清白，他的正義感切願奸猾的敵人陷於滅亡。先知的敵人既然忘恩負義，不但要謀害先知，而且又與天主為敵，按舊約的思想，先知不能不要求上主懲罰他的一切仇人（參閱詠 109 與其引言和註解）。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先知耶肋米亞在執行象徵行為前後，向長老們——人民的代表和司祭首長作了一次演講。然後到聖殿去，再向全體民眾另講了一篇道理。我們以為本章是一篇完整的記述，即象徵行為與此行為前後演詞的記述，而不是由象徵行為和先知演講兩篇記述集合的東西。國民方面的代表——長老和宗教方面的代表——司祭長必須在場，以作先知所行所言的證人（依 8:2），本希農（Ben-Hinnom）山谷在概位於克德龍（Kedorn）河的北岸（列下 23:10 註釋）。「陶業門」位於何處，無從考證，根據耶肋米亞所走的路線來看，似乎是在「糞門」（Dung Gate）附近（厄下 2:23 註釋），或者就是「糞門」。

的兒子作全燔祭：這都是我從沒有吩咐，沒有說過，  
 沒有想到的事。<sup>③</sup> 因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 6  
 斷語——這地方不再叫做托斐特或本希農山谷，卻要  
 叫做「屠殺谷」。•在這地方，我必使猶大和耶路撒冷 7  
 的計劃落空，使他們在敵人面前喪身刀下，【死在】謀  
 圖他們性命者的手中，將他們的屍首丟棄給天空的飛  
 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我必使這城成為驚愕的緣 8  
 因和譏誚的目標；使凡從這裡經過的人，沒有不因她  
 所受的一切打擊，而感到驚異嗟歎的！<sup>④</sup> •我必使他 9  
 們吞食自己子女的肉；在敵人和謀圖他們性命的人圍  
 攻他們，處於困厄之時，必吞食自己近人的肉。•以 10  
 後，你就在與你同來的人眼前將那瓶打破，<sup>⑤</sup> •對他 11  
 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要破壞這人民和這城  
 市，就如人打破這陶工的器皿，再也無法補救；人必  
 將托斐特充作墳場，因為再沒有地方可供埋葬。<sup>⑥</sup> •我 12  
 必這樣對待這地方和這地的居民——上主的斷語——

18:16; 列上 9:8;  
哀 2:15; 耶 2:15

申 28:53-57;  
哀 2:20; 巴 2:3;  
則 5:10

哀 4:2

- ③ 3-5 節一段，先知說出上主所以要在許地降災，是因為選民對上主不忠貞，迷信，火焚自己的兒子，供奉摩肋客 (Molech) 邪神的罪。所謂「巴耳」，在此即指摩肋客神而言 (列下 17:17; 23:10; 則 16:21; 23:37; 歐 13:2; 則 7:21; 32:35; 肋 18:21; 20:2-5)。
- ④ 先知這裡的演詞 (5-7 節) 與「聖殿中的演詞」(7:31-33)，在言詞上頗相類似，不必歸於編輯者的手筆。一位講道員，如耶肋米亞，不怕道理的重復。
- ⑤ 悲慘的頂點，是在京城被圍之際所饑餓的煎熬，人民在束手待斃的時候，只有拿自己的孩子來充饑 (肋 26:29; 申 28:53; 參閱哀 2:20; 4:10)。歷史家若瑟夫 (Josephus) 曾記載了羅馬大軍圍困耶路撒冷時所發生的同樣現象 (*De Bello Judaico* VI 3,3)。上主的這種懲罰是報復選民殺子祭神的罪惡。以民既違犯了天主的法律，火焚自己的兒子，以獻邪神；天主也讓敵人虐待他們，不顧惜他們的屍首。智慧篇上說：「……人用什麼來犯罪，就用什麼來罰他。」(智 11:17)。
- ⑥ 打碎的器皿，不能再修補；這次上主對待選民，好像打碎了他們，消滅了他們，致使他們不能復原，再沒有像先前那樣的王室，華麗的聖殿和隆重的禮儀。象徵行為只能表示真理的一部分，而不能表示真理的整體，換言之，人所不能的，天主卻能夠做到。誠然，天主能使打碎所離散的選民，再度集合起來，領他們歸回故鄉；使這集合起來的遺民，做為自己聖子降生和因「新約」而振興的聖教會的準備 (33 章)。托斐特 (Topheth) 在人民的眼裡，是一個聖地，那裡有巴耳的丘壇。以一個聖地用來埋葬

- 13 使這城市像托斐特一樣；•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王的  
 宮殿，即他們在樓頂上向天上的萬象獻香，並給外方  
 的神祇行奠禮的一切房屋，都必像托斐特一樣，成為  
 14 不潔的地方。」<sup>⑦</sup> •耶肋米亞奉上主派遣到托斐特宣講  
 預言回來以後，站在上主殿宇的庭院裡，向全體人民  
 15 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 7:26; 17:23; 申 9:13  
 給這城市和她所屬的一切市鎮，招來我對她說過的災  
 禍，因她們硬著頸項，不肯聽從我的話。」<sup>⑧</sup>

## 第二十章<sup>①</sup>

### 先知無罪入獄

- 1 依默爾的兒子帕市胡爾司祭，上主殿宇的總監 36:5; 歐 9:8  
 2 督，聽見了耶肋米亞預言這些事，•帕市胡爾便打了耶 編下 16:10;  
 肋米亞先知，給他加上腳鐐，把他囚在上主殿內本雅 希 11:36  
 3 明上門的監牢裡。•次日，帕市胡爾給耶肋米亞去了腳  
 鐐；耶肋米亞便對他說：「上主不再稱你為「帕市胡  
 4 爾，」卻稱你為「驚慌四起。」•因為上主這樣說：看，  
 我必使我和你的一切友人遭受驚慌；他們必倒在敵人  
 的刀下，而且你要親眼看見【這事】；我要將全猶大人

死人，或隨意將屍首拋在這所謂的聖地裡，卻是一件無比的侮辱。「再沒有地方可供埋葬」一句，說明了死者數目的龐大和災區的廣泛。天主因為選民的邪惡，使耶路撒冷城內無數的死人都埋在托斐特，藉以沾污人民眼中的聖地。

⑦ 天主不但使托斐特陷於不潔，而且也使耶路撒冷遭受同樣的不潔，就是使耶路撒冷城的房屋、宮殿和露臺都滿了屍體，藉以懲罰私人的敬禮，尤其人們在露臺上所舉行的萬象崇拜（參閱 32:29；列下 23:12；索 1:5）。

⑧ 上面耶肋米亞的講演是在本希農山谷的托斐特向人民和司祭的代表宣佈的；這裡的道理，是向全體民眾講的。所宣佈的想必與在托斐特所宣佈的命運沒有差別。這種恐嚇必要徵驗，耶路撒冷的命運也必要實現。罪過是人民的驕傲和拒受善言的頑固。

① 要義與章旨：見第 18 章註 1。



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用  
 刀擊殺。●這城的一切財物，一切積蓄，一切珍寶，以 5  
 及猶大列王的一切寶藏，我都要交在他們敵人的手  
 中，讓他們搶劫掠奪，運到巴比倫去。●至於你，帕市 6  
 胡爾！以及凡住在你家中的人，都要被擄去充軍；你  
 和你向他們講假預言的一切友人，都要到巴比倫去，  
 死在那裡，埋在那裡。」<sup>②</sup>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 7  
 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我強，你戰勝了。  
 我終日成為笑柄，人都嘲笑我。●因為我每次發言，必 8  
 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  
 話，為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因由。●假使我說： 9  
 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  
 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  
 能。<sup>③</sup> ●實在，我聽到了多少人私相耳語：「驚慌四 10  
 起！你們揭發，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什至我一

亞 3:8; 哀 3:14

23:29; 約 32:19-20;  
詠 39:4; 宗 4:206:25; 詠 31:14; 41:6;  
智 2:12; 哀 2:22

- ② 帕市胡爾 (Pashhur) 與 21:1 和 38:1 所載的帕市胡爾，不是一個人。充軍以後的以民中，亦有名帕市胡爾者 (厄上 2:37-38)。本章的帕市胡爾想必就是厄上 2:37 的帕市胡爾的後裔。帕市胡爾充當司祭和假先知 (6 節)，又兼任聖殿的監督 (參閱宗 4:1; 5:24)。根據申 25:3，帕市胡爾大概鞭撻了耶肋米亞四十刑杖，或者因怕越過法定數目，僅撻三十九刑杖 (格後 11:4)。鞭撻之後，便將他監禁了一夜。「監禁」一詞，根據希伯來文即指「桎梏」的刑罰 (參閱宗 16:24)。「本雅明 (上) 門」是在聖殿的內院，與「本雅明門」(37:13) 不同。耶肋米亞第二天被釋放時，曾向帕市胡爾預言，他與他的親友將會目睹耶路撒冷的陷落，且被擄往巴比倫，在那裡被殺或終生充軍，不得歸回故鄉。耶肋米亞為使他對自己預言的真諦，銘誌不忘，另給他起名叫「驚恐四起」。這預言在公元前 597 年上一一應驗了 (列下 24:18-20)。
- ③ 11:18-23; 15:10-21; 17:14-18; 18:18-23 和本章 7-18 節，普通稱之為「耶肋米亞的自白」。本章 7-18 節一段，乃是先知「自白」最動心的一篇，丕克 (Peake) 論先知的這篇「自白」說：先知書中，這一篇「自白」，是最動心最有力的一篇。先知在這裡表白了他個人的本性，使我人看透他的人性與先知使命之間的鬥爭。約伯傳的作者雖摹仿了耶肋米亞的文體，但卻沒有勝過耶肋米亞的熱烈和他深切的情緒。耶肋米亞的這篇「自白」的真義，包括三段：(1) 耶肋米亞訴苦，是因為他成了眾矢之的 (7-9 節)；(2) 在仇人攻擊他的過程中，他唯上主是賴 (10-13 節)；(3) 先知詛咒自己的生辰 (14-18 節)。在激昂憤發的言詞中，心理的反常原是最好的次序，何況，這種心理反常又

切的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也許他會入彀，那我們必能制勝他，對他施行報復。」<sup>11</sup>但是，與我同在的詠 109:29上主，好像是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能制勝；由於謀事不成，必蒙受極大的11:20; 撒 16:7恥辱，永不可磨滅的羞辱。●噫萬軍的上主！你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我既給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你們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的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sup>④</sup>

### 生不如死

<sup>14</sup>願我誕生的那一天，是可咒罵的；願我母親生我的那一天，不蒙受祝福！●願那給我父親報信說：「給1:5; 15:10; 約 3你生了一個男孩，」叫他異常高興的人，是可詛咒的！●願這人像上主不顧惜消滅的城市：早晨聽到哀創 19:24-25

是「著作性」最正確的依據。為此我們認為有些考訂家所提出邏輯次序，可能近於論理學，但不適於訴苦的耶肋米亞。「你引誘了我」一句，即謂他被天主說服，作了天主的先知，負起了充滿苦惱和阻力的職務。「引誘」二字（出 22:15），表示天主默感力的強大。天主委任耶肋米亞為先知的那天，曾指出他將要受的苦惱（1:18等），但日後先知發覺自己不能勝任。天主於耶肋米亞，不止是一個誘惑者，而且也是一個制勝者，先知屢次企圖辭掉自己的使命，卻沒有做到，因為這個使命有如蘊藏在他心中燃燒的火燄，催迫他去盡職。聖保祿也說：「……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

④ 先知的敵人都在竊聽他的言詞，窺視他的一舉一動，希望他能失足，藉以向他施行報復。但是先知在自己的意識下，專心依賴天主的保護，這使他在性命的威脅中獲得了一個絕對的安全感。有上主強大的庇護，一切狡猾的惡勢力，都成泡影。面對這些惡勢力，他宛如一個不可克服的戰士；何況，上主又是一位正義的判官，他能洞察人的忠義和不義，又有實施報復的能力。先知依賴他，終於欣慰地將自己的案件交於他手中。了解上主是窮苦人的辯護者也是先知的思想之一。我們知道 11-13 節是先知內心安命的悲訴。同時對於他內心的痛苦和外來的苦楚的未來解除，他都假定是目前的事，所以他心中感到欣慰，邀請人民歌頌上主。沉重的內心鬥爭但終止了耶肋米亞抑鬱的絕望，而且更堅定了他的信心，不管痛苦如何重大，決不離開他的委任者——上主，他決要受理義人和善人的訴訟。耶肋米亞內心激動的情緒，在這裡更顯得強烈，是其他的地方所未有的。

號，正午聽到警報；•因為他沒有叫我死在母胎，使我 17  
的母親成為我的墳墓，叫她永遠不分娩生我！•為什麼 18  
我要從母胎裡出來，眼見辛酸痛苦，在羞辱中消磨我  
的歲月？<sup>⑤</sup>

## 第二十一章<sup>①</sup>

### 猶大勢必國破家亡

34:1-7

上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那時，漆德克雅王正派 1  
瑪耳基雅的儿子帕市胡爾，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儿子責

⑤ 密集的陰暗和憂鬱仍停滯在他靈魂的深處，一切為他，都是最幽暗的幻影；他完全淪於痛苦中，他再見不到一線光明。他意識到自己的一生就是一種不幸：更好不誕生作上主的先知。由於孝心，他沒有詛咒他的父母，卻咒罵自己的生辰和給他父親報告他誕生的人——這種激憤和心情自然是不應當的。他認為自己的誕生，不但不是福音，而且是一種噩耗。他以為人們對於這種噩耗，與其歡樂，毋寧流淚，因為像他這樣的生活，為他似乎已失去了生命的意義。在公眾場所，人們都侮辱他，迫害他；在隱居的地方，也沒有片刻的安寧，因為有痛苦腐蝕他的靈魂。他詛咒那報告他誕生的愚蠢人，他切望這人的死亡和消滅，有如平原的諸城——索多瑪（Sodom）及哈摩辣（Gomorrah）的毀滅（創9:21-25-29）。切願這人不論白天黑夜，都遭受驚嚇。要了解先知這些激烈的言詞，我們應當注意下列的幾點：（1）先知這些過激的言詞，是以詩的體裁寫的，免不了有言過其實的地方。按普通的寫法，先知只是說明他痛苦過多，倒不如不生在世上的好（約9:21；10:1；訓2:17；格後1:8；谷14:33）。（2）先知對身後酬報的觀念，當然不及我們新約時代的人清楚；死亡與陰府為古代的希伯來人，是一種恐怖。死亡與隨府的宣佈是達到幸福之光的道路，但這種知識在當時尚未萌芽，至少尚未發揚光大。為此我們見到耶肋米亞行事不合於耶穌所說「阿爸！父啊！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的名言——古代聖賢在遭受窘迫時，都會陷於極度的絕望（參閱詠6篇註釋）（3）先知的怨訴，不止是由衷而發，也是他最後的苦訴，彷彿以後天主光照了他，使他再沒有怨訴，再沒有詛咒。天主堅固他，他甘願承受天主賦於他的使命，對於由使命而產生的痛苦，他再沒有表示反對。這可以說，聖寵在先知的心中，獲致了光榮的勝利；他的人性完全被天主制服了。之後，直到先知逝世，他人性的懦弱，完全消失了；他所表現的，宛如天主的一位英勇信使。先知的這一篇「自白」，啟發給我們一個最寶貴的教訓：接近天主，做他的信使，不是舒適的生活，而是受難和吃苦……。

① 要義：本章包三篇神諭：第一篇（1-10節）是在漆德克雅（Zedekiah）第十年，耶路

- 2 法尼雅來見他說：<sup>②</sup> ●請你替我們詣詢問上主：「巴  
比倫王拿步高既來與我們作戰，上主是否依照他所行  
3 的奇事來協助我們，叫他離我們遠去？」<sup>③</sup> ●耶肋米亞  
4 便回答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對漆德克雅說：●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使你們手中所持，用  
5 以攻擊在城外圍攻你們的巴比倫王和加色丁人的武  
器，反回集中在這城的中心。<sup>④</sup> ●然後我要伸出手 哀 2:4  
6 來，以強力的手臂、震怒、狂暴和憤恨痛擊你們，●痛

撒冷被圍時（公元前 588 年）宣佈的；第二篇（11-12 節）和第三篇（13-14 節）似乎不在漆德克雅年間，而是約雅金（Jehoiakim）為王時所宣佈的神諭。或問：前數章（約自第 7 章至第 20 章）都是屬於約雅金時代的神諭，為什麼在這裡卻插入一篇漆德克雅年間的神諭？為什麼將 11-12 節和 13-14 節兩篇神諭放在這裡？雖然我們不完全明瞭耶肋米亞的神諭次序（參閱引言 2：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但我們仍然以為本章具有一個適宜合理的答覆。前章耶肋米亞被描繪成一個敗興及絕望的人物；本章卻將他寫成一個英勇而果敢的先知；他不止不害怕那群假先知，連君王他也不怕。由於二、三兩篇神諭與第一篇的內容有相似的地方，所以編輯者——巴路克便將它們放在這裡。第一篇神諭（1-10 節）與 37:3 以下諸節所記載的事實，不是指同一件事，雖說背景相同，但其主要的事實卻異。因為本章所記的，是指被圍之初的事，而 37 章的內容是寫被圍末期的事。

**章旨：**1-10 節漆德克雅派使者去見耶肋米亞。11-12 節先知對約雅金所發的神諭。13-14 節先知對耶路撒冷所說的預言。

- ② 有如亞述王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圍困耶路撒冷時，希則克雅王派使者動見依撒意亞，請他轉求上主，救護聖京（依 37 章）；同樣巴比倫王拿步高（Nebuchadnezzar）圍攻耶路撒冷時，漆德克雅王也派人去見耶肋米亞，希望他轉求上主，並藉上主的名義給王室和人民一個得救的喜訊。他所派遣的人中，有帕市胡爾（Pashhur），這人與 38:1 所載的帕市胡爾無疑的是一個人，但與 20:1 的司祭帕市胡爾卻非一人。本章的帕市胡爾不是司祭，而是朝廷中的一位大官。
- ③ 「依照他所行的奇事」，自然是指上主在散乃黑黎布時，挽回聖京的頹勢，拯救聖京的奇事（依 37:36；詠 106:2-5）而言。同時先知依撒意亞對君王所派來的人所作的答覆，也是充滿了希望（列下 19:2 等）；現在漆德克雅在耶路撒冷被圍之初，也派人請求耶肋米亞如依撒意亞一樣，一方面為人民轉求，一方面以先知的名義代為求情，以為上主定會大顯神能，迫使敵人撤離。關於巴比倫帝王拿步高的事蹟，見歷史總論 1：亞述帝國的衰弱與滅亡及新巴比倫帝國的興衰。關於他的名字，聖經上有兩種寫法。普通常見的是「訥步加德訥責爾」（Nebucadenezer），但「訥步加德勒責爾」一句，更為正確。耶肋米亞書，從 21:2 至 27:5 和 厄則克耳書常用第二種，這名字含有：「乃波（神 Nebo）保護我的地界」的意思。
- ④ 先知耶肋米亞的答覆與依撒意亞的答覆（依 37:6-7）完全不同，不是漆德克雅王所希望

擊住在這裡的人和獸；他們必死於盛行的瘟疫。<sup>⑤</sup> •此 7  
後——上主的斷語——我必將猶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  
臣僕，並這城中幸免於瘟疫、刀劍和饑饉的人民，交  
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們的仇敵，以及謀圖他們性命  
者的手中，叫敵人用利刀擊殺他們，毫不饒恕，毫不  
憐憫，毫不表同情。•此外，你應對這人民說：上主這 8  
樣說：看，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  
前：<sup>⑥</sup> •凡留在這城中的，必死於刀劍、饑饉和瘟疫； 9  
凡出來向圍攻你們的加色丁人投降的，必保全性命，  
必有生命當作自己的勝利品。<sup>⑦</sup> •我所以轉面向著這 10  
城，是為降災，並不是為賜福——上主的斷語——這  
城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要火燒這城。」<sup>⑧</sup>

申 30:15; 錄 1;  
德 15:18

38:2

---

的。耶肋米亞斷然宣佈加色丁敵人，即由加色丁人乃步匝辣當（Nebuzaradan）所統率的大軍，現在雖然駐紮城外的田野，但他不久即將進城。最可怕的是，上主不但不保護自己的百姓和京都，反而要站在敵軍那一面，甚至作敵軍的先鋒，攻擊自己的百姓。

⑤ 5-6兩節的言詞更為嚴厲可怕，上主現在要「伸出手來」和「以強力的手臂」，消滅自己的百姓，猶如昔日「伸出手來」和「以強力的手臂」將自己的百姓領出埃及一奴隸之地一樣（出 6:6；申 4:34; 5:15）。

⑥ 上主用了三種懲罰：戰爭、瘟疫和饑饉打擊自己的百姓。經過三種災禍，圍攻和暴風雨下所殘留的人，包括君王在內，都會落在侵略者的手中，再沒有獲得侵略者寬容和保護的希望（參閱列下 25 章；耶 52:9-11,24-27）。「……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含有一種現實的意義：先知的視線轉向城中的居民，勸告他們，假使願意保持自己的性命，只有權宜迎合過渡時期的政治趨勢。先知證實京都的被圍是由上主命定的，國家已沒有抵抗這強大敵人的能力。反抗的結局，只能給敵人更大的忿怒。如此，勝利者更不會寬容任何人了。總之，先知所說的「生命的路」，即是勸百姓向敵軍請降，以保持自己的生命。所謂「死亡的路」，是說假使百姓頑強反抗，最後的結局，只有死亡一途。「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在智慧書中，是指那些使人得常生或失常生的路，修德和犯罪的路。教會初期十二宗徒訓言一書（*Doctrina XII Apostolorum* 或 *Didache*），即基於這「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的道理而傳播福音。

⑦ 9節的話便是8節後半句的解釋。「必有生命當作自己的勝利品」（舊譯作「他有性命，就如有了勝利品」）一句，是一句諷刺的話；先知好像說：被圍困的人，不但什麼也得不到手，所有的反而都要喪失。大多數的人死於戰爭、饑饉和瘟疫；只有殘餘的人是有福的，他們得以保存生命如獲得勝利品一樣。

⑧ 耶路撒冷的陷落是上主的工作。實際上是巴比倫軍隊搶掠聖殿之後，又「燒了上主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所有的房屋……」（列下 25:9）。

### 對約雅金王的神諭

- 11 對於猶大的王室，【你應該這樣說：】你們該聆聽  
 12 上主的話，•達味家族！上主這樣說：「你們應及早執行正義，從壓迫者手中解救被剝奪的人，免得我的忿怒，因你們行事邪惡，像火一般燒起，而沒有人能夠熄滅。」<sup>⑨</sup>

### 對耶京的預言

- 13 至於你這居住在谷中和平原巖石上的人，看，我 <sup>22:23</sup>  
 來對付你——上主的斷語——你們誇說：「誰能下來  
 14 攻擊我們？誰能進入我們的巢穴？」•我必按照你們行 <sup>50:32; 則 21:3</sup>  
 為應得的，來懲罰你們——上主的斷語——我要在她的  
 樹林裡放火，吞滅她四周的一切。<sup>⑩</sup>

## 第二十二章<sup>①</sup>

### 先知警告君王

- 1 上主這樣說：「你下到猶大王宮去，在那裡宣佈

⑨ 先知的這兩節神諭，無疑地是於公元前598年以前向約雅金所宣佈的。先知所以責難君王，是因為君王沒有秉行正義。達味 (David) 聖王由於疏忽這種責任，而造成了阿貝沙隆 (Absalom) 叛變的機會 (撒下 15:2)。撒羅滿由於善盡厥職，他智慧的名聲很快便傳遍各國 (列上 3:9-25)。在東方一位理想的君王，他的首要職務，在於特別保護受壓迫的人民。

⑩ 13 節是按敘利亞譯本修改的。不論如何修改，經文總覺欠妥；但經文的意思卻很顯明，是耶肋米亞向耶路撒冷預言天主的義怒之火。在這裡先知稱聖京為「居住在谷中和平原巖石上的人 (女性)」，是因為耶路撒冷位於三面圍繞山谷中 (克德龍 Kidron 和本希農山 Ben-Hinnom)，只有北面與平原毗連，也因為耶路撒冷的建築物那時都在東北的山上 (熙雍山)，遠看耶路撒冷宛如聳立的巖石。由於耶路撒冷的地形，容易抵禦外來的侵襲，因此使她的居民驕矜自恃。「她的樹林」一句，大概是指皇宮而言 (參閱列上 7:2 註釋)。

① 要義：22-23 兩章所載，雖是耶肋米亞不同時期的數篇神諭，但因先知立論的主要對象

這話，●說：坐在達味寶座上的猶大王！你和你的臣僕 2  
 及從這些門進來的人民，該聆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 3  
 說：你們應執行公道正義，從壓迫人的手中解救受剝  
 奪的人，不要傷害虐待外方人和孤兒寡婦，不要在這  
 地方上流無辜者的血。●假使你們實在照這話去做，必 4  
 有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乘車騎馬，與自己的臣僕  
 和人民從這宮殿的門進來；●倘若你們不聽從這話，我 5  
 指著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這宮殿必要變為廢  
 墟。② ●因為上主這樣論猶大的宮殿說：即使你為我 6  
 有如基肋阿得，又如黎巴嫩的山頂，我仍要使你變為  
 荒野，成為無人居往的城市；●我要祝聖那已武裝的毀 7  
 滅者來攻擊你，砍伐你最佳美的香柏，投入火中。●許 8  
 多民族經過這城時，必互相問說：為什麼上主這樣對

——首領的責任——只有一個，所以本書的編輯者，將這幾篇不同時代的神諭蒐集一處。先知在這兩章內對有職責的首領大加抨擊，由於他們的壞榜樣，選民走上了毀滅之途。所謂「首領」，即指那些繼承達味王權的猶大列王，其次則指那些假先知們。耶肋米亞首先公開斥責約史雅王的三位繼位者：約阿哈次（Jehoaahaz，即沙隆 Shallum）、約雅金（Jehoiakim）和耶苛尼雅（Jeconiah），此外言詞中亦暗示漆德克雅王（Zedekiah）。這幾位君王和假先知誘惑了以民，使他們流落異地，受著充軍的痛苦。先知在此暗無天日的陰霾中遙見一線光明——默西亞時期。在默西亞時代，為民牧者不再像從前一樣；天主親自委派民牧來牧放以色列，使他們再不感受畏懼驚惶，再不遭到懲罰。在這些民牧中間，有一位超乎所有的民牧，他是牧者又是君王，他「斷事明智，在地上執行公道正義」（23:5）。他來臨時，必能統一猶大和以色列，使國民蒙受救恩，在聖地相安共處。這位君王就是默西亞，人將稱他為「上主是我們的正義」。

章旨：22:1-9 先知警告君王。22:10-12 有關約阿哈次的神諭。22:13-19 有關約雅金的神諭。22:20-23 有關耶路撒冷的神諭。22:24-30 有關耶苛尼雅的神諭。23:1-8 先知攻擊極惡的民牧；預言達味後裔興起的善牧——默西亞。23:9-32 有關假先知的神諭。23:33-40 「上主的負擔」。

- ② 在聖殿接受上主命令的耶肋米亞必須由聖殿裡出來，往南下到皇宮，因為皇宮位於聖殿南方的低地。先知的這些神諭是對達味的後裔，即猶大王、王室和全國而發的。先知所攻擊的對象，大概是約雅金年間的黑暗社會，為此，這篇神諭（3-9 節），可以說是 21:12 的一個解釋。這篇神諭不外是勸勵為民牧者應主持公道，衛護正義。耶肋米亞根據法律（出 22:21；23:9；肋 19:33；申 10:18）重新提出他所要講的道理（7:5；17:25；21:12；49:13 等）。假使王室力行先知的勸言，天主必藉先知的口，預許達味後裔

- 9 待了這座大城市？●人必答說：因為他們廢棄了上主他們的天主的盟約，敬拜事奉了別的神祇。」<sup>③</sup> 列上 9:6-9

### 有關約阿哈次的神諭

- 10 你們不要為已死的人哭泣，不要為他舉哀；卻要 列下 23:29-30,34  
 為遠去的人痛哭，因為他不會再回來，見他的生身  
 11 地。●因為上主這樣論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即繼承他  
 父親約史雅為王的沙隆說：「他一離開這地方，就不會  
 12 再回來，●必死在被擄去的地方，不會再見此地。」<sup>④</sup>

### 有關約雅金的神諭

- 13 禍哉，那不以公道正義建築自己的宮殿樓臺，叫 申 24:15; 德 34:28;  
 14 人為自己徒勞而不給他工資的人！●他說：我得給自己 依 5:8; 亞 6:8;  
 建築廣大的宮殿，寬敞的樓臺，開設窗戶，鑲上香 哈 2,9,12

中將有繼承坐達味寶座的人，否則，天主必指著自己宣誓，使這宮室變為廢墟。人們指著比自己偉大的人物發誓，但上主只能指著自己發誓，因為沒有比他更偉大（參閱希 6:13）。

- ③ 上主的這些話是針對猶大王室而發的。但根據舊約的思想，王室與國家是分不開的，所以上主的話雖是對王室而發，其實也涉及猶大全國。基肋阿得原（Gilead）指約但河東北方的一帶平原，但有時基肋阿得一名亦包括巴商地（Bashan）。黎巴嫩（Lebanon）和基肋阿得（屢次作巴商 20 節；依 2:13）兩地，在巴力斯坦的人看來，認為是最美麗，最富饒的地帶。基肋阿得（巴商）由於她豐饒的物產，被稱為產乳香的地區（8:22; 46:11）。黎巴嫩則以香柏樹見稱（23 節依 33:9；列上 4:19；詠 68:16；匝 11:1 等）。猶大、巴商和黎巴嫩在美麗上是互不相讓的。天主昔日疼愛猶大，但因她現在忘了他的法律，激於義怒遂欲加以摧毀。天主將這摧毀的工作，委諾巴比倫的軍隊來實行，使這美麗豐饒的園地變為一片焦土。7 節「祝聖」二字（舊譯作「委任」），含有「嚴正任命」的意思。8-9 兩節與申 29:23-26；列上 9:8-9 頗相類似。先知在神視中遠見本國的毀滅，並且聽見自邦人都在講論本國所遭遇的災禍。
- ④ 10-12 節是一篇有關約阿哈次的神諭。11 節：「.....繼承他父親的約史雅為王的」一句，恐是晚年補上去的。歷史背景，見列下 23:30-34。自從約史雅死於默基多（Megiddo）戰役以後，全國人民便推選他的兒子約阿哈次為他父親的繼位者；但是埃及王乃苛（Neco）則認為約阿哈次是故王約史雅政策的支持者，因此將他廢掉，送他到埃及，終生未得返國，死於異地。約阿哈次，先知名之為沙隆（Shallum），見編上 3:15 註釋。「不要為已死的人哭泣」的「已死的人」即指約史雅，「卻要為遠去的人痛哭」的「遠去的人」即指約阿哈次。



9:23 柏，塗上丹砂。●你為王是要以香柏爭勝嗎？<sup>⑤</sup> 你父親 15  
 豈不也吃也喝？但他執行公道正義，為此能一切順  
 利；●他親自裁判弱小和貧苦人的案件，因此一切順 16  
 利；這豈不是表示他認識我？——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34:5; 48:17; 列上 13:30 ●至於你，你的眼和心，只顧私利，只知流無辜者的 17  
 血，施行欺壓和勒索。●為此上主這樣說：「對於猶大 18  
 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人必不哀悼他說：哀哉，我  
 36:30; 編下 36:5-6; 依 14:18-19 兄弟！或哀哉，我姊妹！人必不哀悼他說：哀哉，主  
 上！或哀哉，陛下！●人要埋葬他如同埋葬一匹驢，將 19  
 他拖出，拋在耶路撒冷的門外。」<sup>⑦</sup>

- ⑤ 13-19節是一篇有關約雅金的神諭，對約雅金而發的神諭是如此冗長，對他而發的譴責也如此嚴酷(參閱列下23:34-24:6)。這位被立為猶大王的約雅金，早已不受人民的愛戴，因此人民拒絕他為約史雅的繼位者。他雖然在埃及王乃苛的支持下作了猶大王，但實際上仍未獲得人民的信任和擁護。這篇神諭開首便列出約雅金的罪行：奢移和霸道；其次又宣佈了他應受的懲戒。約雅金即位後，便企圖顯露自己的威武，仿效撒羅滿和拿步高帝王大興土木。這種企圖有違法律規定(肋19:13；申24:14)，況且，他為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惜剝削民膏，奴役平民。他如此行事，就社會的正義原則而論，是絕對不公正的。「你.....以香柏爭勝」一句，即謂你企圖濫用香柏建造宮室以顯耀自己嗎？這種行為既不適於巴比倫帝王(依14:8)，如何能適於以色列君王？
- ⑥ 約雅金的父親約史雅是一位善王，他對自己的皇宮異常滿足，他為自己的充裕生活沒有不義的壓榨或剝削過。他最大的政策是促進國家人民的福利。因此，他個人的幸福繫於人民的幸福。嚴格的公正和社會的安定不但是立國的基礎，亦是「認識——虔敬上主」的保障。他雖然也吃也喝，但她始終不忘節制，不忘正義。他不但不壓榨剝削，反作了窮苦人的保護。這位已故的約史雅顯然是一位理想的君王。先知在這裡稱揚他的節制、正義和仁愛。如果說先知擁護，支持約史雅的宗教改革運動，也不是武斷(參閱引言1：耶肋米亞先知)。
- ⑦ 約雅金不但是個窮奢極侈的君王，而且也是個霸主。他的心目中沒有國家的福利，只有個人的利益，因此橫徵暴斂，毀滅倫常，甚至不惜流無辜者的血；殺害先知烏黎雅，便是一個例子(26:20-23)。相信有許多義人在如此殘虐的暴君手下斷送了性命。耶肋米亞對這位暴君預言了他應受的懲罰：他死後沒有人哀悼他，甚至沒有人埋葬他。「哀哉！我姊妹！」一句舊譯作「哀哉！兄弟之情誼」，耶肋米亞在此僅引用了哀悼團員所用的句子，而不擬將這句子貼合於約雅金；或者是表示人民對死者所懷的同情。根據這種思想，亡者不論是男是女，哀悼者仍用這些句子來哀悼。「人要埋葬他如埋葬一匹驢」一句，似乎與列下24:6所載者不合。治經學者為使這兩處不相抵觸，提出不少的意見，最普通的是：(1)「與祖先同眠後」一句，僅指君王的死，並未言及他的殯葬；(2)「約雅金死後，葬於胡匝的園內，他祖先之旁」，僅見於列下24:6希臘本(A號抄卷)，瑪索辣經文缺。拿步高攻下耶路撒冷時，為懲罰這位君王

## 有關耶路撒冷的神諭

- 20 你該上黎巴嫩去呼喊，在巴商提高你的聲音，由 37:1-2; 48:3  
 21 阿巴陵喊叫，因為你的情侶都已滅亡。●在你歡樂時， 2:25,31; 3:25; 7:23-  
 我曾勸告過你，你卻說：「我不聽從。」你從幼年，就 24; 11:7-8  
 22 是這般行徑，從不聽我的聲音。●你所有的牧人將被風  
 捲去，你的情侶必流徙遠方；那時你必因你行的一切  
 23 邪惡，含羞抱愧。●你現在住在黎巴嫩，在香柏樹上營 4:31; 21:13; 22:6  
 巢，但是，當痛苦，像產婦的痛苦襲擊你時，你將多  
 麼可憐！<sup>⑧</sup>

## 有關苛尼雅的神諭

- 24 我永在——上主的斷語——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 巴 1:3; 蓋 2:23  
 苛尼雅，即便你是我右手上蓋章的指環，我也要將你  
 25 拔除，●交在圖謀你性命和你畏懼的人的手中，交在巴  
 26 比倫王拿步高和加色丁人的手中；●將你和你生身的母

的背盟，將這已故的君王重由墳裡挖出，將他拋於田野，骨骸異露，一如拋棄死驢的屍體。關於約雅金的死，聖經上無明文記載。公元前597年拿步高進攻耶路撒冷時約雅金已不在人間，他的繼位者耶苛尼雅出城請降。約雅金的死無從查知，可能為敵人亂箭射死，也可能由於他的殘虐金道，為憤恨的百姓所殺。

- ⑧ 20-23節一段是一篇有關耶路撒冷的神諭。根據聖經一貫的作風，耶路撒冷常比之於處女，先知邀請她——以色列處女，到黎巴嫩、巴商和阿巴陵（Abarim）山上去哀悼，表示自己的悲痛。東方的風尚，參與他人的憂苦歡樂是極公開的事。依弗大（Jephthah）的獨生女「與她的伴侶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貞」（民 11:38），便是一個例子（參閱耶 3:21; 7:29; 依 40:9）。耶路撒冷的痛苦是如此沉重，以致全地都充滿了悲傷。最高的山峰：北方的黎巴嫩，東北的巴商和附近的赫爾孟（Hermon，詠 68:16），以及東南的阿巴陵山都為悲歎所繫繞（戶 27:12; 申 32:49）。造成耶路撒冷不幸的良友，在這裡不是指異國神祇或盟國，而是指百姓內部和聖京負責的首長——民牧或良友。這些為民牧，為良友的態度，使人民陷於災禍，使人民不聽從上主，而只隨罪惡的驅使。因他們利誘了人民，他們必遭受懲罰，或成為俘囚，或為風所牧放——充軍和流亡。充軍的風暴一到，耶路撒冷立即感受到臨產婦所受的痛苦。23節的意思是說，堅固的耶路撒冷城當時尚能保持她的安全，即在她被攻的時候，亦能安全無事（21:13; 49:16）。黎巴嫩是堅固和不可克服的象徵，又象徵華美和可愛（6節）；但她面對上主的懲罰，卻無安全可言了。連這堅固的城市也必要陷落。傾覆的悲痛一如孕婦分娩時所受的痛苦（參閱 4:31; 6:24; 13:21）。這篇神諭恐暗示聖京在公元前597年所遭的災難（列下 24:8-17）。

親，拋在不是你們出生的異地，叫你們死在那裡。<sup>⑨</sup>

●他們必不能回到他心靈渴望回去的地方。●苛尼雅這 27, 28  
 人，不是個可鄙而該毀滅的器皿，或無人喜悅的傢具  
 嗎？為什麼他和他的後裔被拋棄，被投擲到自己不相  
 識的地方去？<sup>⑩</sup> ●地啊！地啊！地啊！請聆聽上主的 29  
 話！●上主這樣說：「你應記錄：這人是一個無子女， 30  
 畢生無成就的人，因為他的後裔中，沒有一人能成  
 功，能坐上達味的寶座，再統治猶大。」<sup>⑪</sup>

## 第二十三章<sup>①</sup>

14:13

### 假先知謠言惑眾

依 56:11; 則 34:1;  
若 10:1,12

禍哉，那把我牧場上的羊群摧殘和趕散的牧人 1  
 ——上主的斷語——●為此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牧 2  
 放我民的牧人這樣說：「你們驅散趕走了我的羊群，  
 不加照顧；現在，看，我必依照你們的惡行來懲罰你

⑨ 24-30 節和 37 章 1 節的苛尼雅，即耶苛尼雅的簡稱。列下 24:8; 25:27 則作：約雅津 (Jehoiachin)，他是約雅金 (Jehoiakim) 的兒子。但因約雅津和約雅金這兩個名字易於混淆，因此我們根據耶 27:20; 28:4; 29:2; 艾 2:6; 編上 3:16 各處一律譯為「耶苛尼雅」(Jeconiah)。蓋章指環，如先知哈蓋 (Haggai) 所稱 (蓋 2:23)，是王權的象徵 (創 41:42; 艾 3:10; 8:2)，是一切敕令的確證，所以也是最寶貴的印璽 (歌 8:6)。本段先知所說的神諭，都一一應驗了 (參閱列下 24:8-17)。

⑩ 28 節先知說這預言好像與其他驚歎和惻隱的人們，一同注視這位年青的君王所身受的劫數 (滅亡)。耶肋米亞除為約史雅的不幸表示同情外，以憐惜耶苛尼雅為最深痛。

⑪ 先知將「地啊」重複了三次，這種隆重的重複，說明了天主堅決的定斷 (參閱路 22:31; 若 8:51 等)。先知預言了耶苛尼雅將來沒有登達味寶座的繼位者。戴陶鐸 (Theodoret of Cyr) 解釋先知的預言說：「先知在這裡指出猶大王國的結局，這是非常正確的話，沒有人提出以後的則魯巴貝耳 (Zerubbabel)，因為他不是百姓的君王，而是百姓的總督和軍隊的統帥。取了人性的吾主 (耶穌)，也沒有坐達味的寶座，但他卻被稱為是超越一切的元首，一切權威，一切統治，和一切名譽，現在以及將來一切歸於他」(瑪 1:12; 詠 2 篇)。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3 們——上主的斷語——●我要從我以前驅散他們所到的 若 10:16  
 各地，集合我尚存的羊，引導牠們再回自己的羊棧，  
 4 叫牠們滋生繁殖；●我要興起牧者來牧放牠們，使牠們  
 5 無恐無懼，再也不會失掉一個——上主的斷語。●看， 33:15-16; 詠 72:1;  
 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給達味興起一支正 箴 8:16; 依 4:2;  
 義的苗芽，叫他執政為王，斷事明智，在地上執行公 11:1; 則 34:25;  
 道正義。●在他的日子裡，猶大必獲救，以色列必居享 匝 3:8; 6:12  
 7 安寧；人將稱他為「上主是我們的正義。」●為此， 16:14-15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人不再以『那領以  
 8 色列民由埃及地上來的上主，永在』的話起誓，●卻要  
 以『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由北方，由他驅逐他們所  
 到的各地回來，使他們再住在自己故鄉的上主，永在』  
 的話起誓。②

② 1-8 節一段，是一篇意義深長的神諭，中間先知耶肋米亞顯然指出未來的默西亞。神諭的思想是一貫的，先知首先責斥不忠信的牧人（1-2 節），繼而預言離散的羊群必將兩集合起來（3 節），受善牧的牧放（4 節）。在這善良的牧人中間，將出現一位顯著超卓的牧者——默西亞，天主將藉他給選民以救恩和平安（5-6 節），他不依仗武器和勢力，他不窮兵黷武，他的統治是建築在智慧與正義上。由於他在以色列中開始了一個新時代，又因他的救恩超乎選民出離埃及時所蒙受的救恩，所以以民再不指著領他們出埃及的上主發誓，而單指著領他們由巴比倫充軍之地歸回故鄉的上主發誓。同時充軍到巴比倫的先知厄則克耳，公然攻擊以色列子民的牧人，並預言將來上主必藉自己的僕人達味牧放自己的羊群（則 34 章）。「牧人」一詞指示國家的長官，包括君王和他的議員，一等官員，乃至黨魁以及德孚眾望的顯要。聖經上有很多關於牧人的比喻（參閱耶 3:15; 6:3; 10:21; 22:22；則 34 章；匝 11:4-7; 13:7；若 10:2-7; 21:15-17）。「牧人」一詞尤其指示君王，先知在本段內指出，上主將由達味的苗裔興起一位君王——默西亞，他為「正義的苗芽」（5 節），他要牧放天主的羊群。由天主所立的君王即是民牧的意義，也是東方人最普遍的觀念（哈慕辣彼 Hammurabi 亦有這種論調）。「正義的苗芽」亦見於依 4:2; 11:1 註 2；匝 3:8; 6:12。耶肋米亞在 30:9 又稱之為「他們的君王達味」（亞 9:11；歐 3:5；依 11:1；米 5:1-2；則 34:23; 37:24），先知的意思是說：這位理想的君王將如達味一樣服從天主的旨意，由於他，選民將蒙受上主最大的恩賜——救恩與和平。7-8 兩節亦見於 16:14-15，希臘通行本則刊於 23:40 以後。許我考訂家以為 7-8 兩節置於此處最為適宜。

## 14:13-16; 申 13:2-6 有關假先知的神諭

28; 厄下 6:14; 則 13:1 論到先知：我的心在我懷內已破碎，我渾身骨骸 9  
戰慄；為了上主，為了他的聖言，我好像成了一個醉  
漢，成了一個不勝酒力的人，<sup>③</sup> •因為地上充滿了犯奸 10  
的人，【為此，地受詛咒，只有哀傷，原野草場已枯  
乾；】他們奔走的是邪路，他們的勢力是不義。<sup>④</sup> •實 11  
在，先知和司祭都不虔誠，以至連在我的殿裡，也發  
見了他們的邪惡——上主的斷語——•因此，他們的道 12  
路為他們必將變為滑道，他們必被驅入黑暗，必要跌  
倒；因為到了降罰他們的年分，我必給他們招來災禍  
——上主的斷語——•在撒瑪黎雅的先知中，我亦發見 13  
了可惡的事：他們竟奉巴耳【的名義】說預言，使我的  
以色列民誤入歧途。•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我更發見 14  
了極可惡的事：他們竟犯姦淫，行動虛偽，助長惡人  
的勢力，致使誰也不痛悔自己的邪惡；他們對我猶如  
索多瑪，其中的居民好像哈摩辣人。<sup>⑤</sup> •為此，萬軍 15

6:13; 申 13:3-4

詠 35:6

2:8; 5:31

創 19

9:14; 哀 3:15

③ 「論到先知」一句，大概是編輯者巴路克的增補。這個標題，不完全適合它的內容，因為9-40節一段，一如28章幾乎完全是有關假先知的記述。假先知所以異於真先知，是因為（1）他們的生活與他們所偽託的使命不符；（2）他們宣佈預言，不注意的民眾的真正利益，而只知討百姓的歡心；（3）他們所說的，不是天主的話，而是他們捏造的囁語。關於假先知，參閱 27:8; 4:9; 5:31; 6:13-14; 14:13-16; 亞 7:14; 米 3:5-7; 列上 22:6 以及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3.4：假先知。

④ 「犯姦」（舊譯作「姦淫」）一詞，在聖經裡面，尤其先知書中普通指不忠於上主而去崇拜外邦神祇的罪行。但在這裡先知卻提及道德的墮落。人民的一切思念，一切願望和一舉一動都迷於不義和邪惡（伯後 2:14）。犯罪已成了他們的第二天性。那些精神的首領——司祭和先知也都不例外。

⑤ 11-14節，先知指出司祭與假先知的邪惡、腐化和施予人民的蠱惑。司祭在聖殿內擅行的邪惡，不外沈於宴樂和淫亂（亞 2:7），一如阿哈次（Ahaz）和默納舍（Manasseh）時代，敬奉外邦神祇（32:34；則 8:11; 23:29）。至於耶路撒冷的假先知的罪行，尤其甚於撒瑪黎雅（Samaria）的先知們。北國的假先知雖倡導宗教混合主義，使上主崇拜與異國神祇崇拜混而為一，不過他們仍自信崇拜上主多於崇拜巴耳。但是耶路撒冷的假先知，在這一點上不止沒有勝過他們，而且更促成了一種令人憤激的生活，並且引經據典妄說預言，以致使耶路撒冷像索多瑪（Sodom）和哈摩辣（Gomorra）二城一樣，變成了一個倫理敗壞的泥沼（依 1:10；申 29:23; 32:32）。

的上主論先知這樣說：看啊！我必叫他們吃苦艾，喝  
 毒水，因為全地邪惡蔓延，都是出於耶路撒冷的先  
 16 知。●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不要聽向你們說預言的先知  
 的話；他們只使你們妄想，他們講的，並非出自上主  
 17 的口，而只是他們心中的幻想。●他們對那輕視我的人  
 肯定說：「上主說：你們必享平安。」對一切隨從自己  
 頑固的心行事的人說：「災禍不會來到你們身上。」  
 18 ●其實，有誰參加過上主的會議，親自聽見過他的話？ 約 15:8; 依 40:13;  
 格前 2:16  
 19 有誰曾留意聽他的話，而實在聽到了？<sup>⑥</sup> ●看，上主 30:23-24; 箴 1:27  
 【的憤怒，】如暴風發作，像旋風在惡人的頭上旋轉。  
 20 ●上主的烈怒必不止息，直到他執行和完成了他心裡的  
 21 計劃；到末日你們必能徹底明瞭。<sup>⑦</sup> ●我並沒有派遣  
 這些先知，他們卻自動奔走；我並沒有對他們說話，  
 22 他們卻擅說預言。●假使他們果真參加過我的會議，就 28:9  
 該使我的人民聽到我的話，叫他們離棄自己的邪道和  
 23 自己邪惡的行為。<sup>⑧</sup> ●難道對近處的，我是天主——  
 上主的斷語——對遠處的，我就不是天主了嗎？——  
 24 上主的斷語——●人若隱藏在暗處，我就看不見了嗎？ 列上 8:27; 約 22:14;  
 詠 139:7-12;  
 智 1:7; 德 16:16;  
 亞 9:2-3  
 ——上主的斷語——難道我不是充滿天地的天主嗎？

⑥ 15-18節一段是先知警告百姓的話，假先知本應滅絕民間的邪惡，恢復以前的聖潔，但是他們卻卸下這種責任，去行違背道德的罪惡；像這樣的先知誠然是一切邪惡的根源，決逃脫不了上主的懲罰的手。18節（稍加修改），說明一位真正的先知必會參與上主的計畫，聽了上主的言語，到處去宣佈，換言之，真正的先知是天主所光照的和委任的（亞 3:7；列上 22:19-23）。

⑦ 19-20兩節亦見於30:23-24，在那裡與上下文非常連接，但在此似乎不合。為此，這兩節恐是一個讀者的增補，以說明假先知所受的懲罰。有些學者更認為18節也是晚年的註腳；如此，則17節當連於21節下。

⑧ 從果實可以知道樹好壞；同樣，從先知的行為，可以知道先知的真假。天主所委任的先知必從事於人民生活的改善，使他們斷絕個人的自大；這兩種努力不但憑倫理品質可以鑑別他們的人格，而且藉倫理的好和壞也可以辨別他們的公開活動是否受天主委託。在這裡耶肋米亞為辨別先知的真假，沒有提出他們的預言是否徵驗（申 18章），單單證驗他們的品行是否合乎天主的法律（瑪 7:16-20）。

——上主的斷語——<sup>⑨</sup> ●我聽見了這些先知說的，他們 25  
 奉我的名預言虛妄說：我做了一夢，我做了一夢！●先知 26  
 在民間妄說預言，宣講自己心中的幻想，要到幾時  
 呢？●他們互相傳述自己的夢幻，企圖使我的人民忘記 27  
 我的名，如同他們的祖先為了巴耳忘記了我的名一  
 樣。●得了夢的先知，讓他傳夢；得了我的話的，就該 28  
 忠實傳述我的話；麥稈怎能與麥粒相比？——上主的  
 斷語——<sup>⑩</sup> ●我的話豈不是像火？——上主的斷語—— 29  
 豈不是像擊碎巖石的鐵鎚？<sup>⑪</sup> ●為此，看——上主的 30  
 斷語——我要懲罰互相竊取我話的【先知】。●看——上 31  
 主的斷語——我要懲罰那些轉動自己的舌頭，妄說  
 「神諭」的【先知】。●看——上主的斷語——我要懲罰 32  
 那些預言和傳述幻夢，以自己的謊言妄語迷惑我人民  
 的先知；我既沒有派遣他們，也沒有對他們有所吩咐，  
 他們對這人民就決不能有任何貢獻——上主的斷語。<sup>⑫</sup>

5:14; 20:9

⑨ 23節意義異常深湛，歷代的譯者都不能完全表達出來，但24節解釋23節最為確切。因為24節先知說明天主無所不在處處都在。因此，事無大小，他無一不知。23節是說天主的近處的天主，也是遠處的天主，充乎天地之間。假先知不論如何說天主近於自己的選民，而遠於異民，用悅耳的言詞以昏迷人民的視聽，獲致人民暫時的歡心；但天主完全知道他們的詭譎罪行。有些治經學者解說：天主對卑鄙的人們，遠離他們，不接近他們，就是說：天主要從這種人手中取回他賜給他們的恩寵，讓他們任意妄為。希臘通行本作：「我是近處而不是遠處的天主」，即謂假先知和人民所有的罪行，天主沒有不知道的。

⑩ 夢是真正先知的標誌，在舊約中又是天主默示某人時常用的方法（參閱戶 12:6；撒 28:6；岳 3:1；思高聖經原著譯解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1：神示傳達的方式）。但是假先知也藉自己的夢來證明自己是天主所委任的先知；實際上，真先知與假先知的夢卻有天壤之別。25-32節一段為瞭解先知的心理狀態是最重要的一段。這一段的結論是：在夢中獲得默示的先知，具有鑑別這夢來自個人，或來自天主的能力。

⑪ 先知在這裡說明了自己內心的經驗，真正的先知因天主所說的話會在人心中燃燒，永不止熄；他的話，將消滅罪惡，它會焚盡假先知言詞的渣滓（格前 3:12-13）。鐵鎚能擊碎岩石，也能擊毀驕橫和頑強的仇人（參閱格前 14:24-25；格後 10:4；希 4:12）。

⑫ 假先知的另一個記號是缺乏活力的個人創作。說夢者的預言是因襲的補綴。他們所借

## 上主的重擔

33 若是這人民，先知或司祭問你：什麼是「上主的重擔？」你就答應他們說：你們就是重擔，我要將你們拋棄——上主的斷語——

34 •凡是問「上主的重擔」的先知、司祭或人民，我必懲罰這人和他的家。

35 •你們應每人對自己的鄰人和兄弟這樣說：「上主有了什麼答覆？」或「上主說了什麼？」

36 •不應再提「上主的重擔；」不然，各人的話必要成為自己的重擔，【因為你們歪曲了永生的天主，萬軍的上主，和我們的天主的話。

37 •你應這樣問先知說：「上主對你有什麼答覆？」或「上主說了什麼？」

38 •如果你們還說：「上主的重擔。」】上主就要這樣說：就因你們還說「上主的重擔」這句話——我原派人對你們說：不要再說「上主的重擔」——

39 •為此，看，我要把你們卸下，把你們和我賜與你們及你們祖先的城市，由我面前遠遠拋棄，

40 •使你們永遠受辱，受永遠不能忘的污辱。<sup>⑬</sup>

---

用的言詞，不是過去偉大講師的名言，而是他們同時代，與他們一樣虛偽之人的言詞。像這樣的假先知，上主必要親自來懲罰他們。按聖熱羅尼莫(St. Jerome)和其他聖師：新約時代的一切歪曲宣傳，顛倒是非的人，都是假先知。

⑬「負擔」希伯來文(「瑪撒」massa)含有「負擔」和「神諭」兩種意義：神諭所預示的如果是災禍，這個神諭對受罰的人或民族，就是一種負擔。明乎此，便不難明白本段(33-40節)的意思。假先知以輕蔑的態度問耶肋米亞：什麼是天主的負擔(神諭)？耶肋米亞以嘲笑的態度重復了他們的問題：什麼是天主的負擔(神諭)。並告訴他們，他們就是天主的負擔(33節)，他們就是天主所要懲罰的人物，天主必要降罰他們，使他們蒙羞抱愧(34節)「負擔」(massa)一詞，是假先知常講的詞句，天主囑咐耶肋米亞和其他的真先知，在講說預言時不要引用這句話，以免人民——被迷惑的人民表示反對而遭受懲罰，如此假先知便成了自己的負擔。真先知如果仿效假先知，他們也決逃不了假先知和被迷惑人民所受的刑罰(36-40節)。



第二十四章<sup>①</sup>

29:1-20;  
瑪 21:18-19  
列下 24:12-16

## 兩筐無花果

巴比倫王拿步高從耶路撒冷將猶大王約雅金的兒  
子耶苛尼雅和猶大的眾王侯，技工和鐵匠，擄到巴比  
倫去以後，上主使我見到一個神視：看，有兩筐無花  
果放在上主的殿前：•一筐內裝的是很好的無花果，好  
像是初熟的無花果；另一筐內裝的卻是很壞的無花  
果，壞得幾乎不能吃。•於是上主問我說：「耶肋米  
亞，你看見什麼？」我答說：「無花果：好的無花果實  
在好，壞的也實在壞，壞得至於不能吃。」<sup>②</sup>•那時，  
有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說：】我要惠然眷顧我從這裡遣往加色丁地去的猶大  
俘虜，像這些好無花果一樣；<sup>③</sup>•好好照顧他們，領  
他們回到這地方來；從新建樹他們，不再拆毀；從新  
栽培他們，不再拔除；•賦給他們一顆認識我的心，知  
道只有我是上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我要作他們的

則 11:14-21

1:10

4:4; 31:33-34; 32:39;  
若 17:3;  
若一 5:20

① 要義：跟耶苛尼雅 (Jeconiah) 一同充軍的猶大人與跟漆德克雅王 (Zedekiah, 公元前 597-596 年) 留在聖京的猶大人之間不同的特徵和命運，在耶肋米亞的神視中，象徵成兩筐好壞不同的無花果。耶肋米亞的這個神視與第一章的兩個神視，不論就文體或重要性而言，都非常相似。關於它的特質，我們認是一種想像的神視(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1：神示傳達的方式之 (2) 想像的神視)。至於的重要性，這個神視和第 11 章可說是對將來以色列的民族史最清楚的預言。

章旨：1-3 兩節好壞不同的無花果的神視。4-10 節天主對這神視所作的解釋。

② 無花果在巴勒斯坦是一種最甘美的果實，人最愛吃六月早熟的無花果。歐瑟亞 (Hosea) 先知將天主特選和疼愛的以色列比做一棵無花果樹 (歐 9:10；參閱依 28:4；米 7:1)。不能吃的壞無花果，必被拋棄或消滅 (2 節)。這意思雖然此處沒有明白指出，但與 10 節的說明正相符合。

③ 「我要惠然眷顧我從這裡遣往加色丁地去的猶大俘虜，像這些好無花果一樣」，上主的這話說明了他的計劃。他將選出這些充軍的人民，在異地特別眷顧他們，教養他們，賦與他們一顆認識上主的心，以後領他們歸回祖國，重新作正己民族 (歐 2:23)。

8 天主；因為他們要全心回頭歸向我。•至於人怎樣對待那些壞的，壞得不可吃的無花果——上主這樣說——我也要怎樣對待猶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王侯，以及留在此地並住在埃及地的耶路撒冷遺民，•使他們成為地上各國恐怖的對象；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地方，成為人侮辱、譏笑、嘲弄和詛咒的對象；•給他們招來戰爭、饑荒和瘟疫，直到他們由我賜給他們和他們祖先的地上完全消滅。」<sup>④</sup>

15:4; 26:6; 29:18; 42:18; 44:12

## 第二十五章<sup>①</sup>

### 七十年的流亡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執政第四年，巴比倫王拿步高元年，有關於全猶大人民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耶肋米亞先知便將這話轉告給全猶大人民，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說：•「自猶大王阿孟的兒子約史雅

④ 壞的無花果是指漆德克雅君王、王侯和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民，以及逃往埃及去的以民。這些逃往埃及的以民。可能是與約阿哈次 (Jehoahaz) 一起去的 (22:10-11；列下 23:34-35)，或者是在政治混亂時期 (按當時正是加色丁人 Chaldaeans 入侵之時)，逃往埃及國的。漆德克雅王、王侯等，必像這些不可吃的壞無花果——被天主所厭棄。由於他們沒有聽上主的話。必遭受戰爭、饑饉和瘟疫三種刑罰 (14:12；則 14:21)。他們最後的結局，將成為天下萬國恐怖的對象，為人嘲弄譏諷的目標 (申 28:25-27)。

① 要義：本章有幾個重要問題，必須先行提出討論：(1) 本章的經文與希臘譯文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瑪索辣經文有許多衍文，大概是在希臘本譯者完成工作之後，所增補的。最應注意的是：希臘譯本始終沒有提及巴比倫與其帝王拿步高，僅在文字間含著隱約的暗示；反之，瑪索辣經文卻明白地記載了巴比倫和帝王拿步高。25:13 之後，希臘通行本插進一段有關異民的神諭。這段神諭在瑪索辣經文，是載在本書 45-51 章 (參閱引言 2：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2) 本章從 1-29 節為散文體，30-38 節為詩體。本章內容與依 10 章和 24-27 章有類似的地方。根據依 10 章，這裡所記載的是所謂耶肋米亞的歷史哲學。根據依 24-27 章，本章，尤其 15-38 節是具有默示錄的風格 (apocalyptic)。(3) 根據 1-3 節，本章寫於約雅金第四年，巴比倫帝王拿步高元年。我們從 36 章知道，約雅金 (Jehoakim) 第四年，天主曾曉諭耶肋米亞寫出他所講過的

執政第十三年，直到今日，已經二十三年，凡上主傳  
 7:25; 25:15 給我的话，我都急速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上 4  
 主不斷給你們派來他所有僕人——先知們，你們總是不聽，不願傾耳諦聽。】•他們說：你們應各自離棄自 5  
 己的邪道，和自己邪惡的行為，好能住在上主從永遠到永遠賜給了你們和你們祖先的地域裡；<sup>②</sup> •不要追 6  
 隨其他的神祇，事奉朝拜，以你們手做的東西來激怒我，你們就不致遭遇災禍。•你們沒有聽從我【——上 7  
 主的斷語——竟以你們手做的東西來激怒我，自招禍患。】•為此，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由於你們不聽我的 8  
 43:10; 蘇 6:17 話，•看，我必遣人召來北方的一切種族【——上主的 9  
 斷語——和我的僕人巴比倫王拿步高】來進攻這地方，和這地方的居民，以及四周所有的民族；我要徹底消滅，任其荒涼，永遠成為笑柄和羞辱的對象。•此 10  
 7:34; 16:9; 33:11; 約 18:5; 依 24:8; 則 26:13; 默 18:22 外，我還要息滅他們中歡樂喜慶的歌聲，新郎和新娘  
 27:7; 29:10; 編下 36:21-22; 的歡笑聲，磨聲和燈光。<sup>③</sup> •這地方要全變為淒涼的 11

預言和神諭，本章可能是先知第一部書的最後一章。但是約雅金焚毀了耶肋米亞所寫的書，而先知第二次重寫，巴路克何以將論及約雅金的這一章。置於有關漆德克雅的神諭之後？這確是一個不易解答的問題（參閱引言2：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4）至於本章有關充軍七十年的著名預言，它的真正意義，我們留待註解中去講述。此處僅指出這個預言是舊約書中的著名預言之一，它的影響非常重大。耶肋米亞寫給充軍者的書信（29章）中，也提及這個預言（參照編下 36:22；厄上 1:1；達 9:2）。

章旨：1-14節上主藉巴比倫懲罰選民的背景與前景。15-29節上主的義怒之杯。30-38節萬民受審。

- ② 約雅金第四年（公元前605年），拿步高帝王在加革米士（Carchemish）戰役上擊敗了埃及王乃苛（Neco），而成為中東的統治者。這一年，拿步高的父親納波頗拉撒（Nabopolassar）雖然尚未逝世（按：一年後去世），但聖經及其他文獻，皆稱拿步高為「帝王」（本書歷史總論1：新巴比倫的興衰史）。同年，耶肋米亞藉天主的光照，知道來自北方的災禍（4:5）已經臨頭。在二十三年的漫長過程中，耶肋米亞不但積極地執行他先知的使命，而且始終以改善人民的內心為自己最大的目標。他為使自己的民族免於這可怕的災禍，可以說盡了他最大的努力。但是到頭來，卻是徒勞無功，人民始終不聽他的警告。
- ③ 耶肋米亞二十三年之久的言論，都包括在：「聽從上主」和「離棄邪神」兩句話中。既然「人民不聽從上主」，無怪天主要執行他的計劃了：使「北方的一切國家」（1:15

- 12 荒野，這些民族要七十年服從【巴比倫王】。<sup>④</sup> •【但  
 是，一滿了七十年，我必要懲罰巴比倫王和這民族的  
 罪惡——上主的斷語——以及加色丁人的國土，使它  
 13 永遠成為荒野。】•對這國土，我要執行我論它所說，  
 在這書上所記載【先知耶肋米亞論及萬民所預言的一  
 14 切話】，•【因為強盛的民族和有利的君王，要使他們  
 成為自己的奴隸；我必依照他們的作為和他們雙手所  
 行的事，報復他們。】<sup>⑤</sup>

厄上 1:1; 依 23:  
15; 達 9:23

註8)，即與巴比倫帝國聯盟的各國軍隊，來毀滅聖地，換言之，天主要毀滅自己的民族，猶之乎天主曾命令自己的民族毀滅客納罕人和其他敵人一樣。天主對以民施行毀滅律（申 7:1-3 註1）的結果，使異民無不驚恐，都對以色列表示輕蔑。富於情感的耶肋米亞首先注意到因戰爭所演成的家庭悲劇，所有的家庭都被拆散了，所有的慶節都停止了，沒有人再有所操作，一切都如同滅絕了一樣；主婦為備一日之需早晨推磨的噪雜聲都成為過去，夜晚屋中的微弱的燈火，亦不復見！到處都籠罩在幽鬱可怕的深寂中（7:34; 16:9；默 18:22）。

- ④ 本節就是有關充軍七十年的著名預言，先知在 29:10 為鼓舞國民的心情曾引證過這個預言。「七十年」直接指示巴比倫人統治的年代，而非指以民在巴比倫流徙的年代。巴比倫人的統治時期，始於加革米士戰役那一年（公元前 605 年），而終於公元前 538 年。巴比倫城投降於波斯帝王居魯士時，前後僅有六十八年，「七十」之數只為一成數。「七十年」這個預言，間接指以民充軍巴比倫的年代，不過起點，不是公元前 597 或 586 年的被擄，而是加革米士戰役那一年，根據下列 24:1，拿步高在戰爭結束以後，為迫使約雅金表示服從，上來進攻過耶路撒冷。先知達尼爾曾很清楚地記載了巴比倫帝王拿步高克服耶路撒冷之後，擄去了一部分猶大貴族，將聖殿內的許多器皿劫往巴比倫。這些被擄去巴比倫的猶大貴族中，便有少年先知達尼爾（Daniel，達 1:1-6）。史家若瑟夫（Josephus）對於這個史事加以證實（*Contra Apionem* I. 132. *Antiquitates Judaeorum*, X. 222）。就當時的情勢（46:2）而言，拿步高為迫使約雅金絕對離開埃及，似乎施行了一種壓力。
- ⑤ 12-14 節，經文欠妥而舛誤。希臘通行本在 13 節後載有關於異民的神諭，這有關異民的神諭，想必原文即載於此處，至少補添了一些這類的的神諭，但日後這些神諭移至本書的末尾，經文則由編輯者稍加修改；所以現在不易辨別那些是耶肋米亞的話，那些是編者的話。但有一事是不能置疑的：就是編者所補的文詞，完全與耶肋米亞的神學和思想相符，為此，一般經學者認為本章所有的增補，皆出於巴路克之手。耶肋米亞預言：「一滿了七十年，（上主）我必要懲罰巴比倫王」，這猶之乎依撒意亞曾預言上主假手於亞述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懲罰熙雍）後，必懲治亞述帝王一樣（依 10 章）。13 節假定了耶肋米亞所發有關巴比倫的神諭（50-51 兩章）。14 節希臘通行本無，意思不外是：尚有許多大國和君王將成為巴比倫的附庸。但日期一到，天主必對巴比倫施行報復。

## 萬民應喝義怒之杯

51:7; 詠 60:5;  
則 23:32; 默 14:  
8-16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對我說：「你從我手中 15  
接過這杯【忿怒】酒去，讓我派你所到的各民族喝。  
•他們必要喝，必要在我給他們派來的刀劍前，蹣跚發 16  
狂。」<sup>⑥</sup> •我便從上主手中接過杯來，給了上主派我所 17  
到的各民族喝：•給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市，以及城中 18  
的君王和首長喝，使她們荒蕪淒涼，受人嘲笑詛咒，  
像今日一樣；•給埃及王法郎和他的臣僕王侯並全體人 19  
民；•給所有的雜族，胡茲地和培肋舍特地的眾君王； 20  
給阿市刻隆、迦薩、厄刻龍和阿市多得的遺民；•給厄 21  
東、摩阿布和阿孟子民；•給提洛、漆冬和海外島嶼的 22  
眾君王；•給德丹、特瑪、步次和凡剃除鬚的人；•給阿 23, 24  
刺伯和在沙漠居住的雜族的眾君王；•給齊默黎、厄藍  
和瑪待的眾君王；•給北方彼此相離或遠或近的眾君 26  
王，以及地面上所有的王國喝；最後喝的，是舍沙客  
的君王。<sup>⑦</sup> •你應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 27  
的天主這樣說：你們要喝，喝醉，嘔吐，倒在我給你

編下 29:8

49:28; 約 32:2  
49:12

- ⑥ 先知耶肋米亞得到了一個象徵的神視，在這神視中天主命他接過滿盛上主怒氣的杯，去給所有的民族喝盡。由這個怒氣的酒杯致使人狂醉，是表示一個國家陷於國破家亡的巨大災禍中（13:13），在此處（16b 節）是表示加色丁人（Chaldaeans）加予各國的戰爭。這樣的象徵，聖經上屢見不鮮（參閱詠 75:9；依 51:17-22；耶 49:12；哀 4:21；哈 2:16；則 23:31）。
- ⑦ 先知在此提出選民應先喝這忿怒之爵，其次才輪到所有的異民。這一段所提及的民族，都是「巴比倫帝國」所征服的民族。這些民族的地域，從埃及至瑪特（Media），從南方至北方，大體上說，與地理秩序尚稱符合。希臘通行本缺三個民族名：即胡茲（Uz）、步次（Buz，希本作洛市 Ros）和齊默黎 Zimri。26 節恐是在巴比倫帝國勢力衰落時所增補或修改的。關於經義，人人都承認這一段很像依撒意亞所述的「上主的日子」（依 2:10-22）或「上主的審判」（依 24-27 章）。「所有的雜族」（20 節）一句，在此大概指約尼（Jonii）、卡黎（Carii）和居於埃及的外邦人。根據赫洛多托（Herodotus II 152）：乃奇的父親仆撒默提奇（Psametik）曾請求這些雜族住在步巴斯提城（Bubastis），充作他的後備軍。胡茲是約伯（Job）的故里，位於猶大與厄東（Edom）中間（見約 1:1 註釋）；培肋舍特地（Philistia）原有五個城邑，這裡僅提及四個，其他一個是加特（Gath）。加特一城也許是因為在烏齊雅年間，已劃歸於猶大版圖。

28 們派來的刀劍前，再不起來。●假使他們不肯從你手中 49:12  
取過杯去喝，你就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  
29 們必須喝。●因為，看，我開始降罰歸我名下的城市， 伯前 4:17  
而你們竟想全然免罰嗎？你們決不能免罰，因為我要  
給地上所有的居民招來刀劍——萬軍上主的斷語。⑧

### 萬民受審判

30 你應給他們預言這一切話，對他們說：上主從高 依 63:3-6; 岳 4:16;  
處作獅吼，從他的聖所發出他的聲音，對自己的牧場 亞 1:2; 默 10:3  
厲聲怒號，對地上所有的居民，像榨葡萄的人一樣喊  
31 叫。●一陣喧嘩嘈雜，直至地極，因為上主與萬民有了  
爭訟，與一切有血肉的人，進行審判，將惡人交給刀  
32 劍——上主的斷語——●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各國 祿 83:16  
33 相繼發生災禍，由地極捲來強烈的風暴。●到了那一 8:2; 則 29:5  
天，從地極到地極，遍是上主殺戮的人，沒有人哀  
34 悼、收殮、埋葬，有如地面上的糞土。●為人牧者，你 米 1:10  
們應哭泣哀號！為羊群領導者，你們應在灰塵中輾  
轉！因為你們的日期已滿，你們要被宰殺，快要被宰  
35 割，像精選的公羊。●為人牧者，無路可逃；為羊群領  
36 導者，無法脫身。●聽啊！為人牧者在哀號，為羊群領  
37 導者在哭泣，因為上主摧毀了他們的牧場。●寧靜的草

「阿市多得的遺民」一句，是耶肋米亞時代的特有名詞。按阿市多得 (Ashdod) 經二十九年的被攻後 (公元前 630 年)，已為埃及王仆撒默提荷所佔領，所餘的僅是一片廢墟 (Herodotus II 107)。「海外島嶼」(22 節) 是指左爾 (Tyre, 即「提洛」) 與漆冬 (Sidon) 在地中海的海島和沿海地區所有的殖民地。關於 23 節：「德丹」(Dedan) 參閱創 10:7; 25:3；「特瑪」見依 21:14；約 6:19；「步次」見創 22:21；這三個地區，大約位於厄東東南一帶。「剃除鬢的人」指刻達爾人 (Kedar, 9:25)，按赫洛多托 (III, 8)；刻達爾人由於宗教的關係，多削去頭髮。「舍沙客的君王」即指巴比倫王。根據猶太人傳統的解釋，「舍沙客 Sheshak」一詞即是「巴比倫」(Babel) 一詞的暗語。

⑧ 27-29 三節說明上主忿怒之爵的意義，所謂「上主忿怒的爵」，即是上主的懲罰；戰爭和因戰爭而產生的其他災禍。上主將藉巴比倫帝國，強迫萬民喝這忿怒的爵，沒有人

場，因上主的怒斃，已成一片荒涼。●獅子離棄了自己 38  
的巢穴，因為他們的土地，由於刀劍的無情【和上主  
的盛怒，】已成了荒野。⑥

## 二編 預言與記事 (26-35 章)

### 第二十六章<sup>①</sup>

#### 先知的性命受到威脅

7:1-15; 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約雅金即位之初，上主有這 1  
瑪 24; 26:59-66; 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這樣說：你去站在上 2  
路 19:41-44 主殿宇的庭院裡，對猶大各城凡來到上主殿內朝拜  
【的人】，說我命你對他們應說的一切話，一句也不可  
創 6:6; 納 3:10 減少。●或許他們會聽從，終於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 3  
使我後悔而不降曾因他們行事邪惡，給他們想降的災  
32:23; 44:10,23; 禍。●你應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假使你們不聽從 4  
申 28:15; 達9:10 我，不遵行我給你們當面頒佈的法律，●不聽信我不斷 5  
7:25-26; 11:7-8

能逃避不喝，就是耶路撒冷——上主的淨配和稱於上主名下的城，也不能逃避不喝。

⑨ 34節的「精選的公羊」一句，係按希臘通行本修改的。38節的「刀劍的無情」(舊譯作「吞滅的刀劍」)一句，也是照希臘譯本修改的，瑪索辣經文、拉丁通行本和其他譯本皆作：「鴿子的忿怒」。有的學者仍保留這種譯法，認為「鴿子」一詞，是指戰神依市塔爾(Ishtar)而言，假想「鴿子」在此象徵巴比倫軍隊。貢達門(Condamin)認為這種主張，毫無根據(Biblica 1931, 242-243)，今從希臘譯本。30-38節一段詩詞，堪稱本章前半段(1-29節)的概要。先知將懲罰以民和萬民的上主比作一個奔出洞穴撕裂敵人的獅子。由於他的敵人——邪惡的人，沒有誰能抵抗他，為此他發出歡笑的聲音，有如榨酒的人(依63:1-7)。沒有一個國家能逃避他所降的災難，到處都是上主所殺死的人，沒有人埋葬。牧者和羊群都遭受了同一命運，田園變成了荒野。

① 要義：本章與第7章所講述的屬於同一事件，所異者，在那裡是詳密地敘述事件的前景，此處詳細記述第7章所未提及的事情——有關耶肋米亞自己在聖殿宣講而產生的後果(參閱第7章要義與註解)

章旨：1-6節聖殿內的演講。7-15節耶肋米亞受審。16-19節官員與民眾為耶肋米亞辯

給你們派來，而你們不聽從我的僕人——先知們的話，<sup>6</sup>我必使這殿像史羅一樣，使這城成為舉世萬民詛咒的對象。」<sup>②</sup> 7:12; 24:9; 詠 78:60

### 耶肋米亞受審

7 司祭和先知以及全體人民，都聽見耶肋米亞在上  
8 主殿裡宣布了這些話。●當耶肋米亞講完了上主命他向  
9 全體人民應說的一切話以後，司祭和先知【以及全體  
10 人民】就拿住他說：「你真該死！●為什麼你奉上主的名  
11 預言說：這殿必要像史羅，這城必要荒蕪，而沒有人  
12 居住呢！」<sup>③</sup> 全體人民都在上主的殿裡集合起來反  
13 對耶肋米亞。●猶大的民事官員聽到發生了這事，便從  
14 王宮上到上主殿裡，坐在上主【殿宇】的新門口。●司  
15 祭和先知便對官員和全體人民說：「這人該死，因為  
16 他預言反對這城，你們也親耳聽見了。」●耶肋米亞遂  
17 答覆官員和全體人民說：「是上主派我預言你們剛纔  
18 聽到的一切反對這殿和這城的話。●現在你們應該改善  
19 你們的品行和作為，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勸告，上主  
20 就必會後悔自己曾決意要給你們降的災禍。●至於我，  
21 看，我已在你們手裡，你們看著怎樣好，怎樣對，就  
22 怎樣對待我。●但你們卻要切實知道：你們若殺害我， 納 1:14

護。20-23 節先知烏黎雅 (Uriah) 不幸。24 節阿希甘 (Ahikam) 保全耶肋米亞的性命。

② 1 節「傳給耶肋米亞」一句，係按敘利亞譯本增補的 (參閱 7:1; 27:1; 36:1)。4-6 節只是耶肋米亞在聖殿內演詞的基本思想的一部分：假使人民不肯改過自新，聖殿與京城必要滅亡。天主給人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假若人民失了這個機會，上主必像毀滅史羅一樣，要毀滅人民所依恃的聖殿和京城。

③ 司祭和假先知 (希臘譯本) 之對待耶肋米亞，一如日後他們的後代之對待耶穌 (路 23:2) 和殉教者聖斯德望 (Stephen, 宗 6:14)。耶肋米亞宣講的結果，釀成了一場巨大的騷動，在那些司祭和假先知方面，卻有了一個向民眾控告耶肋米亞「存心褻瀆、毀謗上主聖殿」罪名的機會 (肋 24:16)，遂將他逮捕，企圖處以死刑。他們控告他時，



便是給自己和這城與其中的居民招來無辜的血債，因為實是上主派了我來，給你們當面宣布這一切話。」<sup>④</sup>

### 官員與民眾為先知辯護

官員和全體人民於是對司祭和先知說：「這人不該死，因為他是奉上主我們天主的名，向我們發言。」

●且有地方上的一些長老也相繼起來，對集合在場的全體人民說：●「在猶大王希則克雅時日內，有摩勒舍特人米該亞先知，曾對全體猶大人民發言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熙雍要變為耕地，耶路撒冷將成為廢墟，聖殿的山必化為樹木叢生的丘陵。●猶大王希則克雅和猶大又何曾將他處死？豈不是敬畏上主，求上主開恩，致使上主反悔不降自己對他們曾決意要降的災禍嗎？為什麼我們要自找苦受，做這窮凶極惡的事？」<sup>⑤</sup> ●此外，尚有一人，克黎雅特耶阿陵人舍瑪雅的儿子烏黎

米 3:12

---

毫不提出先知按照梅瑟法律勸導他們轉離邪惡的主張和道理，更沒有注意耶肋米亞的警告是有條件的：他們如能改過自新，天主才不懲罰聖京和聖殿。

- ④ 耶肋米亞受審的程序，在宗教過犯上，司祭們，一如耶穌時代，決定或執行死刑的宣告，是不合法的；為此，宣佈死刑是君王判官的職權，民眾——雖然他們不是王侯——彷彿在群眾大會的諮議和協定之下，也有權執行死刑的宣告。在這裡執行審判的判官是猶大王室的官員，開審的地點是在「新門口」。根據戛苓 (K. Galling)：這「新門」是在聖殿的南部。耶肋米亞的答辯 (12-15 節) 單純而莊重。先知不向與他同一階級的原告人陳訴，而僅希望引起官員和民眾的注意，因為只有他們是審判的法定人；也許因為他不希望別人來決定他的正義，先知發表了兩件事：(1) 他發言，不是以個人的名義，而是以天主的名義；他所說的話，就是上主的話。(2) 他不願京城的消滅，只願意拯救京城。他嚴詞厲色地加以恐喝，志在反對與他敵對的人。他願意阻止災禍的來臨，並協助原告人不再陷於昏迷。他自知是無罪的，他更以被告的身份，利用時機在所有聽他辯護的人面前，重述他對懺悔和改過的主張。他對簿公庭是出於聽從法令，決不是為請求釋放或饒赦，法官能根據法律和職權予以判決，但他警告他們，切勿不公平地宣判死刑，而使自己和京城承擔流血的罪名。
- ⑤ 判官顯然駁回了敵人的訴狀。這種嚴正適度和有價值的辯詞沒有失去它們的效力，法

- 雅，也曾奉上主的名說過預言。他說預言反對這城和  
 21 這地，與耶肋米亞的話完全一樣。●當時的約雅金與其  
 所有軍政官員聽到了他的話，王就設法要殺他。烏黎  
 22 雅聽見了就害怕，逃往埃及去了。●約雅金王遂派人到  
 埃及去，即派阿革波爾的兒子厄耳納堂和隨從他的一  
 23 些人到埃及去，●從埃及引渡烏黎雅，解送給約雅金  
 王，王把他斬了，將他的屍體拋在平民的公墓裡。⑥  
 24 ●唯有沙番的兒子阿希甘一手衛護耶肋米亞，不讓他交 36:10  
 在人民手中，遭受殺害。⑦

官和民眾竟然判定這位心地無邪的先知是天主的信使。他們沒有依照固定的形式或成見，他們只憑由先知整個人格而得的有力印象來判斷。他們發現先知辯護的第一個論據是極公正的。他們宣佈先知無罪的理由是：以上主的名義而發言的人，對於演詞中的逆耳忠言，是不負責任的，因為那些嚴詞責斥的話不是他個人的，而是上主的話，民眾宣告先知無罪，於司祭和假先知無異是一種恥辱和嚴厲的教訓。無疑的，民眾——至少大部分擁護了法官的宣判。為消除各種疑團，此時一位長老提出米該亞(Michea)的預言(米 3:12)。米該亞的預言與耶肋米亞所說的預言一樣嚴正。希則克雅王(Hezekiah)並未因此對米該亞有所責難或有所迫害，相反的，希則克雅倒因此獲得上主的寵愛，免除了上主要降的災禍(列下 18:3,4,5)。讀者在本段的史事裡可以得到兩個教訓：(1)以色列子民中，不斷有虔誠和依照聖祖的善表而度日的人；(2)米該亞雖是一百年前的先知，但因為他是先知，上主的信使，他的話仍留在人民的記憶中，而為人所引證。在這次的審判上，雖然耶肋米亞被宣告無罪，但並未因此而獲得安全，換言之，他仍未脫離性命的危險(24節)。

- ⑥ 在這裡，編輯者巴路克引述了先知烏黎雅蒙難的故事。巴路克引述這故事，是在叫我們明白這次騷動的巨大影響，以及耶肋米亞日後遭受他人迫害的原因。烏黎雅的不幸遭遇，足以說明在當時，除耶肋米亞外，尚有上主的其他信使，為天主的神國而殉難了。
- ⑦ 阿希甘是沙番(Shaphan)的兒子，革達里雅(Gedaliah)的父親。約史雅年間沙番任書記之職，他的兒子阿希甘那時也有相當大的勢力。約史雅王曾派他們父子二人和大司祭去見過女先知胡耳達(Huldah，列下 22:12-14)。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於耶路撒冷陷落後，被拿步高立為猶大殘餘人民的總督，也許因為他不屬達味宗族，依市瑪耳(Ishmael)便將他殺害了(40:5-41:2)。數年前考古家在拉基士村發掘一塊印章，上面刻有革達里雅的名號；假使這印章所刻的名號與聖經上所載的革達里雅為一人，那末他於約雅金年間曾充當過宮庭的家宰(Supplé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Feuilles, 25, Tell ed-Duweir)。

第二十七章<sup>①</sup>

## 猶大應臣屬巴比倫

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第四年，上主有這 1  
 話傳給耶肋米亞說：<sup>②</sup> •「上主對我這樣說：你要備製 2  
 繩索和木軛，放在你頸上；•【然後】託那些來耶路撒 3  
 冷覲見猶大王漆德克雅的使者，送給厄東王和摩阿布 4  
 王，阿孟子民的王和提洛王以及漆冬王，•吩咐他們對 4

① 要義：27，28，29 三章在最初也許各章單獨刊行，但是這三章在文學上和意義上構成了一個單元，因為這三章都著重於初次充軍（597 年）與第二次充軍之間殘留於耶路撒冷和充軍巴比倫的大部分人民對自己的生存所懷的政治希望與活動。這三章內人名的書法，與耶肋米亞書其他人名的書法略有不同。在耶肋米亞和哈納尼雅（Ananiah）二人的名字前，常冠以「先知」（nabi）。再將這三章與希臘通行本相較，更發見許多不一致的地方；為此，許多治經學者都認為這三章在併入現存的耶肋米亞書以前，是單獨刊行的。我們在研究這三章的內容以後，也許更能斷定這三章有一個時期是單獨流行在巴比倫的充軍者中間。這三章的內容，是記載國內和充軍異地的猶太人在公元前 597 年以後，即耶苛尼雅和國內善良人士被擄以後，所有的信念和希望。猶大國內和充軍在巴比倫的人民，由於假先知騙人的預言，政治的動亂和頑固的成見，無不相信巴比倫的統治者即將敗亡，充軍的人不久即可重返祖國。這種堅定不移的信念，促使民眾以各種機會去與巴比倫政權相對抗。先知耶肋米亞卻不依據這政治的看法，他只依靠上主的啟示。他知道巴比倫帝國掌握統治權將有七十年，換言之：她要在這漫長的歲月中代替天主向所有的國家行施懲罰。為此先知勸勵全國同胞響應他的宗教觀點，暫時在巴比倫的統治下，委曲求全。完全的獨立運動必須根據對當時的情勢所作的明朗的正確的判斷去進行，否則，這種獨立運動不但是個幻影，而且為國家為民族也將招致不測的損害。先知認為反抗巴比倫強大的政權完全是政治上的愚昧，更是宗教上的不法行為——不服從上主的命令。上主選出了巴比倫要作所有民族，包括猶大在內的統治者，一切民族除非屈服和歸順巴比倫，是不能獲得生存的。耶肋米亞不止在國內堅持他這種主張，也致書充軍於巴比倫的同胞（29 章），勉勵他們順從他的警告。先知所預言的可怕災難畢竟臨於猶大。拿步高的大軍毀滅京城和聖殿之後，巴路克便將他師傅因預言充軍而招致了非難所寫的書信，編成一篇（27-29 章），送到充軍於巴比倫的同胞，使他們知道天主藉自己的信使所宣示的意見。

章旨：27:1-11 當盟國遣使者邀請漆德克雅加盟抗拒巴比倫時，耶肋米亞以象徵行為和神諭勸告人民臣服巴比倫。27:12-15 先知警告漆德克雅王。27:16-22 先知警告人民，勿為假先知所惑。28:1-17 耶肋米亞與哈納尼雅。29:1-20 耶肋米亞給充軍的同胞所寫的書信。29:21-23 有關兩位假先知的的神諭。29:24-32 有關舍瑪雅的神諭。

② 第 1 節，希臘通行本缺，現存的瑪索辣經文亦欠妥，恐是 26:1 的重複。大多數的考訂家根據三本古卷和 28:1 予以修改，今從之。

- 自己的主上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
- 5 你們應如此對你們的主上說：<sup>③</sup> ●是我以我的大能和 德10:4; 路4:6  
我伸展的手臂，創造了大地、人類及地面上的走獸，
- 6 我能把大地賜給我喜歡給的人。●現在我把這些土地交 28:14; 43:10;  
在我的僕人巴比倫王拿步高手中，連田野的走獸我 友11:7;  
也賜給他，作他的奴隸；●【列國要作他、他的兒子和 巴3:16-17;  
7 孫子的奴隸，直到他國家的時運終於來到——他也不 達2:38; 路4:5-  
例外——那時必有強盛的民族和強大的君王來使他作 6; 羅13:1  
奴隸。】<sup>④</sup> ●若一個民族或國家，不願作巴比倫王拿  
步高的奴隸，或不願屈服在巴比倫王轄下，我必以戰  
爭、饑饉和瘟疫懲罰這民族——上主的斷語——直至  
9 將他們悉數交在他手中。●所以你們不要聽從常對你們 14:14; 28:8-9  
說：「你們決不會作巴比倫王的奴隸」的先知、占卦  
10 師、卜夢者、巫士和術士的話，●因為他們給你們預言  
的只是謊話，致使你們遠離故土，叫我驅逐你們，令  
11 你們趨於滅亡。●至於引領接受巴比倫王的軛，甘願作

③ 耶肋米亞奉上主的命執行了一種象徵行為——將來軛帶在自己的頸上，使民眾和鄰國派來耶路撒冷的使節知道他們應負的軛。這件事發生於漆德克雅第四年（公元前593年）。這一年，埃及王乃苛（Neco）逝世。他的繼位者仆撒默提苛二世（Psametik II）對於中東圖謀對抗巴比倫帝國的弱小國家，予以贊助；厄東（Edom）、摩阿布（Moab）、阿孟（Ammon）、左爾（Tyre）和漆冬（Sidon）等國，都派遣使者到耶路撒冷邀請漆德克雅也參加對抗巴比倫的同盟。在這種局勢下，耶肋米亞頸上帶著木軛出現在耶路撒冷的街衢上和君王並鄰國的使節面前。先知的這種舉止與一百五十年前的依撒意亞的舉止非常類似（依20章）。按第三節所載，耶肋米亞似乎已將木軛和繩索藉外國使節交於他們的君王。經文大概殘缺不全。根據一些希臘抄本：耶肋米亞藉使節之手把自己的書信或報告（5-11節）交於鄰國的君王。

④ 耶肋米亞的思想與依撒意亞的思想相同：上主是造物主、是世界的主宰，所以他能處理一切，掌治一切。他現在使他的代理人——拿步高掌管支配所有的民族。凡不肯歸降他的，即是反對上主的旨意。凡響應革命和進行反抗的人民必遭受欺騙，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復的地步。「拒絕服從上主，不但是罪惡，而且也要招致災禍」（沃耳次Volz）。第7節似乎與上下文不符，可能是後人根據耶肋米亞的思想而補述的，希臘通行本缺，大意是說：當巴比倫完成了天主的計劃以後，則有強大的民族——瑪待（Media）和波斯民族（Persians），征服巴比倫（參閱依10章和安慰書要義）。

他奴隸的民族，我必使他們仍留在本土——上主的斷語——在那裡安居樂業。<sup>⑤</sup>

### 先知警告漆德克雅王

巴 2:21

我於是全依照這些話轉告猶大王漆德克雅說： 12  
「你們應引頸受巴比倫王的軛，服事他和他的人民，你  
們纔可生存。•為什麼你和你的人民寧願死於刀劍、饑 13  
饉和瘟疫，如同上主對不願服事巴比倫王的民族所警  
告的呢？•你們不要聽從對你們說：「不要服事巴比倫 14  
王」的先知的話，因為他們給你們預言的只是謊話；  
•我並沒有派遣他們——上主的斷語——他們竟奉我的 15  
名向你們預言，叫我驅逐你們，使你們和對你們說預  
言的先知同趨滅亡。」<sup>⑥</sup>

### 警告人民勿為假先知所惑

則 13:1

對司祭和這全體人民我也曾警告說：「上主這樣 16  
說：你們的先知們對你們說：看，上主殿宇的器皿，  
現在快要由巴比倫送回來了！你們不要聽信，因為他  
們你們預言的只是謊話。•你們不要聽信他們，只管服 17  
事巴比倫王，就必生存。為什麼要使這城變為荒野？  
•假使他們是先知，真有上主的話，就請他們祈求萬軍 18  
的上主，使尚留在上主殿宇，猶大王宮和耶路撒冷的  
器皿，不致運到巴比倫去。<sup>⑦</sup> •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 19

列上 7:15-16, 23-24, 27-28

⑤ 猶大國內的假先知和鄰國的占卜者、占夢者，都是以欺騙的手法煽動自己的同胞一致反抗巴比倫。結果這種陰謀激怒了巴比倫帝國，揮兵南下，毀滅了他們的國家，使他們和他們的同胞都成了階下囚，被擄到巴比倫。

⑥ 有利於異民的，便有利於猶大。耶肋米亞要求於漆德克雅的(12-15節)，與要求於各國使節的(5-11節)頗同：臣服巴比倫帝國，便可保持國家的完整和獨立，否則，只有滅亡。

⑦ 拿步高帝王於公元前597年搶走了聖殿的許多珍寶和器皿。假先知們妄說這些器皿不

論到銅柱、銅海和銅座，以及在這城剩下的殘餘器  
 20 皿，●即巴比倫王拿步高把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列下 24:8-17  
 雅，【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貴族】，從耶路撒冷擄  
 21 到巴比倫時，沒有帶走的器皿，●萬軍的上主，以色列  
 的天主論到這些尚存在上主殿宇、猶大王宮和耶路撒  
 22 冷的器皿，這樣說：●都要運到巴比倫去，留在那裡，  
 直到我再來眷顧的一天——上主的斷語——那時，我  
 必再取回來，放在原處。」<sup>⑧</sup>

## 第二十八章<sup>①</sup>

### 假先知哈納尼雅

1 同年，即猶大王漆德克雅即位之初第四年五月，14:13-16; 23:9-40  
 基貝紅人阿組爾的兒子哈納尼雅先知，在上主殿裡當  
 2 著司祭和全體人民對我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  
 3 天主這樣說：我已折斷了巴比倫王的軛。●還有兩年，  
 我就要取回巴比倫王拿步高，由這地方取去，帶往巴  
 4 比倫的一切上主殿宇的器皿，再放在這地方，●且領回  
 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及一切流徙至巴比倫的  
 猶大俘虜，再來到這方——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

久即可從巴比倫送回，但耶肋米亞卻以尖銳和近於譏諷的詞調，加以反駁說：這些器皿不會送回，相反的，國內所有殘餘的器皿，京都以及百姓也要同歸於盡。假先知的確說了謊言！但若他們的確認識上主的計劃，而與上主緊密連合，他們必能成為上主所愛的人；聖殿殘存的珍寶玉器，也能保持。一位先知不但是預言家，而且又是中間人。耶肋米亞即根據這道理，勸告那些假先知：與其妄說預言，毋寧哀求天主憐憫自己的民眾，不讓敵軍再次將殘餘的器皿劫掠一空。

⑧ 充軍於巴比倫的人和被劫走的珍寶聖器，必有一天要送回耶路撒冷；但是「這一天」不是幾年以後，而是數十年以後的一天，就是上主懲罰巴比倫人的那一天。到那一天上主必親自將器皿和人民帶回耶路撒冷（厄上 1:11）。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折斷巴比倫王的軛。」<sup>②</sup> ●耶肋米亞先知立即當著站在 5  
 上主殿裡的司祭和全體人民，答覆了先知哈納尼雅。  
 ●【耶肋米亞先知說：】「盼望是這樣！惟願上主這樣 6  
 做！惟願上主實踐你預言的話，使上主殿宇的器皿和  
 一切俘虜，從巴比倫再回到這地方來！●不過請聽我當 7  
 面願對你和全體人民要說的這一句話：●自古以來，在 8  
 我和你以前的先知，對多少地區和強盛的王國，曾預  
 言過戰爭，饑饉和瘟疫。<sup>③</sup> ●至於預言和平的先知， 9  
 只在這先知的話實現以後，纔可認出這先知確是上主  
 派遣的。●哈納尼雅先知便從耶肋米亞先知頸上取下木 10  
 軛，折斷了，●然後對全體人民說：「上主這樣說： 11  
 還有兩年，我就要這樣從一切民族的頸上，折斷巴比  
 倫王拿步高的軛。」於是耶肋米亞先知只得自行離  
 去。<sup>④</sup> ●哈納尼雅先知從耶肋米亞先知頸上取下木軛 12

27:9; 申 18:21-22

23:21-22;  
則 2:5; 33:33

- ② 耶肋米亞曾公開攻擊過假先知，不但宣佈他們的預言為謊言，而且聲言他們的使命不合法，甚至說他們簡直是些說謊者。假先知們的發言人哈納尼雅——與耶肋米亞同住在本雅明支派地內——在聖殿起立攻擊他的同鄉人耶肋米亞。時間是漆德克雅第四年五月，耶肋米亞頸上帶著木軛遊行街市，以後進了聖殿（10節）。本章所載的事實與前章所載的彷彿只隔數日。哈納尼雅抨擊耶肋米亞，並不代表他個人的意見，而是代表假先知團體的意見。哈納尼雅究竟一個狂熱耿直的人，或是一個感情用事而不忠的人？我們以為他是屬於前者。大概他的愛國家，愛聖殿，愛國王（耶苛尼雅）的狂熱昏迷了他，使他忘記了「先愛天主，服從天主」的義務。哈納尼雅所受的懲罰（17節），使讀者知道他是一個自欺欺人的人，更知道這位「感情用事」的假先知，未曾受天主的委託。
- ③ 耶肋米亞也是愛國志士，他極希望哈納尼雅的預言，能一一徵驗。可惜他那美麗中聽的話，不是出於上主之口。他的話至矣盡矣，只能說是熱狂患者的話，與天主的話迥然不同。耶肋米亞毫不懷疑他自己的預言，完全是天主的話；但是在這裡沒有提出他自己的論據，他僅提出人人盡知而景仰的古代大先知們，如梅瑟（Moses）、撒慕爾（Samuel）、厄里亞（Elijah）、厄里叟（Elisha）、歐瑟亞（Hosea）和依撒意亞（Isaiah）等人。這些先知沒有一個去迎合民意，奉承恭維達官顯宦的，相反的，他們多指摘人民和官員的不守盟約，不顧信義。這些先知所宣佈有關災禍的預言，都一一實現了。耶肋米亞用這樣的論調，暗示自己所宣佈的預言，亦不能是空談（申 18:21-22）。
- ④ 耶肋米亞的答覆為他的對方是一種羞辱。哈納尼雅的天職和威信公然受到抨擊，這無異使他使命的榮譽受到損害，為此他便取下耶肋米亞頸上的木軛，予以折斷。這卻使

- 13 折斷以後，即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去告  
訴哈納尼雅說：上主這樣說：你折斷了木軛，但我必  
14 做鐵軛來代替。•因為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說：我要將鐵軛放在這一切民族的頸上，使他們服事  
拿步高巴比倫王；他們該服事他，因為連田野的走獸  
15 我也交給了他。」•耶肋米亞先知於是對哈納尼雅先知 27:6  
說：「哈納尼雅！請聽，上主並沒有派遣你，你竟使  
16 這人民相信謊言。•為此，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你 29:32; 申 13:6  
趕出地面；今年你必要死，因為你說了背叛上主的  
17 話。」•哈納尼雅先知就死在那年七月。⑤

耶肋米亞的象徵行為發生了效力。哈納尼雅還再三證明他這種行為是天主所啟示的，象徵他必照樣折斷巴比倫的統治。按民眾和哈納尼雅的見解，木軛的折斷不但有象徵意義，而且也有幻術意義，不但表示巴比倫政權的沒落，而且也表示幻術的成功。哈納尼雅聲言在兩年內即能折斷拿步高的軛，耶肋米亞卻說這是七十年以後的事。當然哈納尼雅的話贏得了民眾和司祭們的支持。在這稠人廣眾的場合裡，辯護真理是徒然的，何況，天主在這時期沒有照會耶肋米亞任何神諭，因此，耶肋米亞便自動走開了。

- ⑤ 爭辯雖中斷了，但還沒有終結。大概幾小時後耶肋米亞在同樣的地方——聖殿，又出現在哈納尼雅面前，預告給他一個具有雙重意義的神諭：一個是關係國家的存亡，一個是關係哈納尼雅個人的結局：關於猶大全國，耶肋米亞說她所應負的軛，不是木軛，而是鐵軛；關於哈納尼雅個人，耶肋米亞聲言哈納尼雅贏得人民信任的話，不是天主的話，而是他虛構的諾言。哈納尼雅為恢復國家的獨立，只需兩年的期限，但為他只有一年的期限，在這一年內必要喪亡。的確，兩個月後，死亡便光顧了他。本書的編輯者巴路克對於他師傅於國難中的一舉一動，給我們留下了一篇非常詳盡而行動的記錄，猶乎聖路加於其宗徒大事錄一書中，記述了聖保祿的舉止一樣的周詳。公教學者和非公教學者一致稱揚本章的正確和真實。唯理派學者對本章最末兩節，或說哈納尼雅因聽了耶肋米亞的恐喝而嚇死，或忽略而不予解說。基督教學者魯多耳弗（Rudolph）說：「我們不能懷疑哈納尼雅的死是真實的……更不應該一味尋求一種合理的解釋，我們只能承認先知（耶肋米亞）的預言，已確實地應驗了。」由本章的文字和所敘述的史事，可以推知真先知決不懷疑：（1）自己所宣佈的神諭，是天主的話；（2）假先知的言詞是他們自己虛構捏造的。聖教會的聖師們將這兩個特徵很正確地貼合於聖教會。聖教會由於蒙受了藉先知發言的聖神的輔助，決不懷疑自己所講的道理，乃是天主的道理；也徹底認識異教的宣講，乃是人心中的幻想，人心中的騙術。



## 第二十九章<sup>①</sup>

巴 6:1

### 致函慰問充軍同胞

24:1-2

以下是先知耶肋米亞從耶路撒冷給被擄去的長 1

老、司祭和先知，以及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擄往巴比倫

列下 24:12-16

的其餘民眾寄送的書信全文——•耶奇尼雅王與太后和 2

太監，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政要、技工及鐵匠，離開耶

路撒冷之後，•猶大王漆德克雅派沙番的兒子厄拉撒和 3

希耳克雅的兒子革瑪黎雅去巴比倫見巴比倫王拿步

高，【耶肋米亞】便託他們帶去——【信上說】：<sup>②</sup>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由耶路撒冷被擄往 4

① 要義與章旨：見 27 章註 1。

② 1-3 節，關於經文，第 1 節我們根據現代的學者將「其餘」一詞，置於「民眾」二字之前，希臘譯本無「其餘」一詞。瑪索辣經文作：「先知耶肋米亞……即拿步高由耶路撒冷擄往巴比倫而尚存者」。第 3 節似乎是一句最古的註腳。耶肋米亞的這封書信，不倫就歷史或就宗教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我們由這信的內容和厄則克耳、巴路克、哀歌和厄斯德拉各書，對充軍的猶大人的宗教和社會情狀，可以獲得許多正確的資料。耶肋米亞這書信的特殊重要性，在於能讓我們窺見公元前 597 年充軍的猶大人的生活和心理狀態。這書信與厄則克耳的宣講和神諭，都堪稱為猶大充軍者日後生活的解說和寫真。收信者是全體俘虜，特別是勢力階級的俘虜，如長老、司祭和先知們。「長老」一詞，原指「家長」或「族長」而言，他們具備聖祖時代的族長勢力。他們是猶大國的精華，人民中的英俊，雖然他們被擄往巴比倫，但由於自己國家的秩序和行政陷於混亂，他們的聲望反逐漸增高（則 8:1; 14:1; 20:1）。他們在巴比倫可能在巴比倫官署的默許或監視下作了自己人民政務的主持者。所謂「先知們」，不是指耶肋米亞在自己的書信上所猛烈抨擊和恐嚇的假先知（8,9,21,22,23 諸節），而是那些與耶肋米亞同道的先知，如厄則克耳、達尼爾等人。關於俘虜中司祭們的活動——厄則克耳亦屬司祭家族——在這裡一無所知。轉達書信的人是沙番的兒子厄拉撒（Elasah）。沙番與保護耶肋米亞的阿希甘的父親是否為一個人（26:24），無從得知；3 節所提的希耳克雅（Hilkiah）——革瑪黎雅（Gemariah）的父親——是否就是在聖殿尋出法律書的大司祭（列下 22:4-6），亦無從確定。假使這兩位使者與耶肋米亞是有交情的人，那末我們更清楚知道漆德克雅所以派遣他們去巴比倫的理由了。因為此二人與耶肋米亞的政略是一致的，他們也一致主張，為了國家的完整和民族的幸福，必須接受巴比倫的統治。他們二人顯明地與 51:59-61 三節所述及的使節不同，漆德克雅派遣他們二人為使節的動機，可能是企圖消除拿步高對於鄰國代表在耶路撒冷集會所引起的疑雲（27:1-11）。有些學者則以為漆德克雅派遣使節是為給拿步高進貢。

5 巴比倫的全體俘虜這樣說：●你們應建築房屋居住，種  
 6 植田園，吃田園的出產；●自己娶妻，生養兒女，也給  
 7 自己的子女娶妻擇夫，生養兒女；在那裡繁殖，不要  
 8 減少。●在我令你們流徙所到的城裡，你們應尋求當地 巴 1:11  
 9 平安，為當地祈禱上主，<sup>③</sup> 因為你們的幸福是有賴於  
 10 當地的安寧。<sup>④</sup> ●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 哀 2:14  
 11 樣說：不要讓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卜卦師欺騙你們，不  
 12 要聽信他們所作的幻夢，●因為這些人奉我名給你們 14:14  
 13 預言謊話，我並沒有派遣他們——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14 ●上主只這樣說：巴比倫的七十年期限一滿，我必看顧 25:11; 卮上 1:1;  
達 9:2  
 你們，給你們履行我的諾言，領你們回到這地方。●誠  
 然，我知道我對你們所懷的計劃——上主的斷語——  
 是和平而不是災禍的【計劃】，令你們有前途，有希  
 12,13 望。●那時，你們呼求我，前來懇求我，我必俯聽；●尋 33:3; 希 11:6; 編下  
15:2-4; 詠 145:  
18; 智 6:13-14;  
依 55:6-9;  
啟 5:15  
 14 找我，必找到我，因為是你們全心尋求我。●我必將我

- ③ 4-14節無疑地為耶肋米亞書信的原文，至於15節和16-20節所發生的問題，當在註解中提出我們的見解。充軍於巴比倫的猶大人中間，有許多假先知，欺騙自己的同胞，並預言巴比倫帝國不久便要滅亡，人民即可回到自己的故鄉。這種思想，很容易使民眾陷入幻想。耶肋米亞在國內曾嚴詞厲色地駁斥過這種幻想，現在他又藉書信攻斥被擄同胞的這種幻想。耶肋米亞的作風與聖保祿對得撒洛尼(Thessalonica)的信徒所持的作風一樣，以容忍、親切和莊嚴消除充軍者的成見和幻想。4-6節，先知勸告在國外的同胞，暫以巴比倫為自己的家園，因為目前尚無立即回到家鄉的希望。
- ④ 耶肋米亞在本節更進一步要求被擄的同胞實行一件難以依從的事：外邦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是一個污穢之地(亞 7:17)，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大人對巴比倫帝國，無不恨之入骨(詠 137)；現在先知卻要他們為巴比倫帝國祈禱和平。先知的要求，是要自己的同胞以超性的堅忍，在敵國的淫威下，度過艱辛的歲月。耶肋米亞對這些不肯忍耐的充軍同胞，猶之乎吾主耶穌不肯忍耐的弟子一樣(路 9:45-65)。我們猶可聯想到，在尼祿(Nero)暴君鐵蹄下偷生的信徒，聖保祿曾勸勉他們為君王祈禱的事(弟前 2:2)。先知的要求和勸告，正作了吾主耶穌愛仇誡命的準備。
- ⑤ 耶肋米亞很清楚知道，在巴比倫的假先知，像在耶路撒冷的假先知激起了同胞的憤慨和騷動。耶肋米亞視他們為卜者和占夢者(27:9)。他們冒稱他們所有的夢和他們的使命出於天主，其實他們所說的，都是幻想和欺騙(21:31; 27:14-17)。他們的預言，是拾前人的牙慧，決不是他們自己的話，關於假先知，15節和16-23節亦有所提及。

自己顯示給你們——上主的斷語——轉變你們的命運：從我驅逐你們所至的各國各地召集你們——上主的斷語——領你們回到我以前使你們從那裡被擄去的地方。<sup>⑥</sup> ●因為上主論及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和  
 15 住在這城裡的全體人民，即沒有與你們同去充軍的兄弟，這樣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必給他們招  
 16 來戰爭、饑饉和瘟疫，使他們有如壞得不可吃的爛無花果，●以戰爭、饑饉和瘟疫窮迫他們，使他們在地上  
 17 各國遭受虐待，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各民族中，成為咒罵、驚恐、嘲笑、詛咒【的對象】，●因為他們沒有  
 18 聽從我的話——上主的斷語——我不斷給他們派遣我的僕人先知，他們卻沒有聽從——上主的斷語——<sup>⑦</sup>  
 ●至於你們，這些我由耶路撒冷遷往巴比倫的全體俘  
 19 虜，你們應該聽從上主的話。●也許你們要說：上主在  
 20 巴比倫給我們興起了一些先知。<sup>⑧</sup> ●但萬軍的上主，  
 21 以色列的天主，論及奉我名給你們預言謊話的科拉雅  
 的兒子阿哈布，和瑪阿色雅的兒子漆德克雅這樣說：  
 看，我必將他們交在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中，在你們

⑥ 一個帝國僅有七十年的壽命，為時的確很短，其中是否尚有其他理由，使這強大帝國經過七十年短促的歲月，即淪於敗亡？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只能說先知的確宣佈了這個神諭，而這神諭都一一應驗了。11-13節，先知描述天主對以色列的慈愛和親切。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說這一段堪稱「言簡意賅」的文字。14b-20節是最有價值的一段，但因希臘譯本脫漏，學者們因而意見紛紜。有的以為這一段是日後增補的(現代公教與非公教學者大都主張此說)；也有人以為這一段是耶肋米亞書信的一部分(舊譯本將15節置於20節後面與21節相連，現將15節按原文放回原有位置)。

⑦ 16-20節這篇神諭，是耶肋米亞對逃避充軍(公元前597年)的漆德克雅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而發的。這篇神諭在公元前586年都一一應驗了(列下25:1-12)。

⑧ 充軍的懲罰是由於以色列子民不聽從上主藉先知們所宣佈的神諭。耶肋米亞在巴比倫的許多假先知更顯得受人敬愛。特別關懷國內外同胞宗教生活的耶肋米亞，以書信預言在巴比倫的兩個假先知的結局。這兩個假先知一名阿哈布(Ahab)，一名漆德克雅(Zedekiah)。他們的罪行是：姦淫鄰人的妻室和假托上主的名義而預言妄誕。根據巴比倫的法律，必須受火焚的極刑。哈慕辣彼法典(Codex Hammurabi)則視這種強姦人妻和假借名義為偷竊(25)和傷風敗俗的亂倫罪行(110, 157)。參閱達3:6-19。

22 面前將他們處決；•在巴比倫的一切猶大俘虜，必拿他  
 們當詛咒說：願上主使你像巴比倫王用火烙死的漆德  
 23 克雅和阿哈布！•因為他們在以色列中間行了敗德的事：撒下 13:12 姦污人的妻子，妄用我的名字，說我沒有吩咐的  
 話；這是我知道的，我就是見證——上主的斷語。」<sup>⑨</sup>

### 反對慰問書的假先知

24, 25 你應對乃赫藍人舍瑪雅這樣說：•萬軍的上主，以  
 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你以自己的名義，給【在耶  
 路撒冷的全體人民，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儿子責法尼  
 26 雅【，及所有的司祭】致書說：•「上主立你代替司祭  
 約雅達為司祭，作上主殿宇的監督，為拘捕一切自充  
 27 先知的狂妄之徒，給他帶上腳鐐鐵枷。•為什麼你至今  
 還不責斥向你們自稱為先知的阿納托特人耶肋米亞？  
 28 •他竟派人到巴比倫對我們說：為期尚遠；不如建屋居  
 29 住，種植田園，吃田園的出產！」•司祭責法尼雅當面  
 30 將這書信念給先知耶肋米亞聽了。<sup>⑩</sup> •於是有上主的

⑨ 這兩個假先知似乎是叛黨的首領，他們的生活一如他們的在耶路撒冷的同志們 (23:14)。根本就是一種荒淫無度的生活。耶肋米亞對他們的命運所宣佈的預言都應驗了。巴比倫帝王由於他們預言妄誕，破壞充軍者的治安，判以火焚的極刑。他們所受的極刑，深深地印在他們同胞的心中，甚至充軍的同胞們往往拿他們所受的刑罰來詛咒別人。上主自己是他們罪行的證人，藉巴比倫帝王加給了他們極大的懲罰。耶肋米亞證明上主即是他們罪行的證人之後，便結束了他的書信。

⑩ 24-32節記述耶肋米亞的書信在充軍的猶大同胞中間所引起的反應。有些人，甚至大部分人 (見厄上) 順從了先知的勸告，有些人卻表示反對。本段內，記述耶肋米亞遭到舍瑪雅最嚴重的反對。在巴比倫的舍瑪雅 (Shemaiah)，像在耶路撒冷的哈納尼雅 (28章) 一樣，是充軍者的發言人。他如哈納尼雅一樣，既不能舉出反對的理由，只有用勢力對耶肋米亞施行壓力。他在巴比倫不能直接攻擊耶肋米亞，只有致書耶路撒冷聖殿的官署控告耶肋米亞，要求司祭逮捕耶肋米亞。他的告密顯然沒有效力，卻予耶肋米亞一個再致書巴比倫譴責告密者的機會。舍瑪雅原想叫聖殿監督責法尼雅 (Zephaniah)，譴責宣佈預言的耶肋米亞，那知責法尼雅終究沒有照辦，這是因為舍瑪雅對責法尼雅沒有清楚的認識，責法尼雅固然是君王的親信，卻也是耶肋米亞的至友 (21:1; 37:3)，所以反將舍瑪雅的告密信，讀給耶肋米亞聽了。

28:16; 申 13:6

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派人對全體俘虜說：論及乃 31  
 赫藍人舍瑪雅，上主這樣說：因為舍瑪雅沒有我的委  
 派，竟向你們說預言，叫你們相信謊言，•為此上主這 32  
 樣說：看，我必懲罰乃赫藍人舍瑪雅和他的後裔：他  
 的後代必沒有一個人住在這民族中，能見到我賜給我  
 人民的幸福——上主的斷語——因為他說了叛上主的  
 話。」<sup>①</sup>

### 第三十章 (37)<sup>①</sup>

#### 致函慰問充軍同胞

哈 2:2

這是上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1,2  
 這樣說：「凡我對你說的話，你都要寫在一本書上，•因 3  
 為，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轉變我人

① 舍瑪雅要受的懲罰，不是基於他的告密，而是如哈納尼雅一樣，基於他的僭奪先知職權和造謠惑眾。舍瑪雅的後代必悉數死於充軍之地，沒有一個後代能夠回到他們的家園——猶大，永遠見不到上主賜予自己百姓的幸福。

① 要義：在第30章和第31章內，含有耶肋米亞先知最動人最深奧的道理。這兩章實可視為全書的中心。先知自己獨得的宗教經驗，準備了自己的靈魂，去接受這崇高的啟示。他注意到約史雅的宗教改革，未曾深入人心，故在約史雅死後，承統繼位的君王，能一時盡廢復中的盟約（列下 23:1-4），導人民重陷於舊日的罪惡：離棄上主，敬拜外方的神祇。耶肋米亞先知睹此情況，焉能不衷心憂傷？他的一生，志在督責以民的首長，順聽上主的誥戒，不要一味目盲心死，驕奢淫佚，以免國破家亡，生民塗炭。無奈當時政要，不但不採納先知的忠言，反以先知為妖孽，百般迫害凌辱，結果，致使國家頻於滅亡的邊緣，不可收拾。當此時際，先知遂發表了這篇涉及以色列未來境遇的神諭，傳與自己的秘書巴路克，叫他善為保存，藉以來日安慰鼓勵四散漂流的以民，實踐他摧毀建設雙重使命（1:10）。為此，當時猶大所處的惡劣環境（公元前587年左右，猶大王國亡於是年），只能叫先知憂傷，卻不能叫他失望。他憂傷所以吟詠了愁腸百結的哀歌，他不失望，所以發表了這篇動人心的神諭。為以民最不幸的事，除破壞盟約外，要算國家的分裂（列上12章）。南北兩國都破壞了盟約，所以南北兩國都遭了亡國之禍（3節）。但天主究竟以永遠的愛情愛護了以民，故在他們犯罪受懲罰以後，常千方百計設法拯救他們，或施行奇蹟，或預報救恩。這所預報

民以色列和猶大的命運——上主說——使他們回去佔  
 4 領我賜給他們祖先的土地。」<sup>②</sup> ●以下是上主論及以色  
 5 列和猶大說的話：●【上主這樣說：】「人聽到了恐怖的 鴻 2:11

的救恩包含四點：(1) 兩國流徙的民眾復歸故鄉；(2) 分離的南北國再相合併，成為一國一民；(3) 上主與回國後復興統一的民族，重訂新約；(4) 這新約遠勝在西乃山上所訂的舊約：因為這新約不藉明文的法律，而藉不死的人心；是以不會廢棄，永久常存。耶肋米亞在這裡雖然沒有明明點出，異民也要沾受這救恩，但就新約的特性而論，異民也該沾受救恩，所以這新約是關係整个人類的。耶肋米亞先知神目中所見的未來的以色列，就是默西亞的神國——聖教會。先知在描述這新約時，擺脫不了當時的環境和思想，所以還是依國家主義來發揮他的新約論（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7.3.2：有關默西亞的預言既然應驗了，為什麼猶大人一時不相信呢？）。耶肋米亞在眾先知中，是最具有宗教經驗的。他依據他的宗教經驗來描述未來遵守新約的新以色列民，自然更勝人一籌。國家主義的思想，在當時原是不不可避免的。否則何以說教？故在這新約預言中的國家主義的界限，是暫時取譬設喻的題材，到時是要自行消滅的，因為以色列的天主乃是永生的天主，宇宙間唯一的真主宰，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我們既然提到耶肋米亞先知的宗教經驗，如今我們要問什麼是耶肋米亞先知的宗教經驗？經驗是由生活中得來的，所以宗教經驗亦即宗教生活與體味。人與天主的生活即是宗教，由這生活體驗到天主的性情和自己對他在生活上應有的態度和操守。耶肋米亞先知尚未出生，就被選為萬民的先知，終生不婚不娶，獨身奔走，唯主旨是從，唯主命是聽。他已不為自己而生活，乃是為天主而生活，所以他的一言一行，以及他終身的生活，無不表達天主的旨意。唯其如此，故他對天主的性情認識得比其他的先知更為真切、澈底，而言情述事，語意也比其他的先知更為纏綿、誠摯而動人。這兩章足以概括其餘。耶肋米亞在開始執行先知任務時，就已富有這種宗教經驗，所以我們不妨說在這兩章內包含他初任時期所講的神諭和道理，或就他初年所講的神諭和道理，重新加以補充的定稿。昔日有些自負不凡的批評家，因這兩章與依撒意亞後集安慰書（40-66章）有許多類似之處，也因他們認為安慰書是充軍時期的作品，故此也否認這兩章的全部或部分為耶肋米亞的著作。但近代的非公教批評家大都承認是耶肋米亞的著作。至於這兩章所用的體裁，乃是詩體，與 2-6 章的體裁相同。

章旨：30:1-3 上主預許日後要改變以色列和猶大的境遇。4-11 節目前的災難絕對不能阻止上主實踐他的意願。災難過後，上主要賞賜選民救恩，使他們不再服事外邦，而只服事天主和他的代表：達味的苗裔。12-17 節罪惡所召來的不幸。18-21 節以民的復興：由自己的國中要產生一位元首來統治他們。（22-24 節不合上下文，恐為錯簡）。31:1-6 久已滅亡的北國必將復興。7-9 節她的流亡的子民，必由充軍之地歸來。10-14 節先知請萬民起來讚頌施救的天主。15-22 節以色列復歸天主，如棄婦復歸丈夫。23-30 節不但北國——以色列，南國——猶大也要由充軍之地歸來，與北國再成一統。31-34 節天主將與這從新合併的新興國家訂立新約。35-37 節這新約如自然法律一樣，永存不廢。38-40 節新國的首都乃是重新建立的耶路撒冷。

② 1-3 節，可視為 30 和 31 兩章的引言。上主先叫耶肋米亞先知在神視中預見以民必將

4:31 喊叫：只有恐慌，沒有平安。●你們且自問自究：是否 6  
 遠 12:1 男人要生產？為什麼我竟見人人兩手叉腰，像正在生  
 產的婦女，個個面色顯得蒼白？●噫！這一天，真偉 7  
 大，無可比擬，雖為雅各伯是痛苦的時期，但他們將  
 5:19 由此而得救。③ ●到那一天——萬軍上主的斷語—— 8  
 我要折斷他們頸上所負的軛，粉碎他們的鎖鏈，他們  
 歐 3:5 不再作外方人的奴隸，●只服事上主，他們的天主，和 9  
 46:27-28；依 41:8； 我給他們興起的君王達味。④ ●【為此，我的僕人雅 10  
 米 4:4 各伯，你不用害怕——上主的斷語——以色列，你不

充軍，充軍後，又要獲得自由，然後叫他依據所見的寫了這篇神諭(耶25:13; 36:2-28; 依8:2; 30:8)。在耶肋米亞寫這篇神諭時，他所有的心情，與依撒意亞寫安慰書時所有的心情完全一樣。兩位先知都假定充軍的刑罰已經來到，他們正在向那些流徙的同胞講說勸慰，叫他們不要灰心喪志(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2.3：本書的構成)。貫徹全段的主要意思，是「我必轉變我以色列和猶大的命運」，所以常用這句話來承上起下(29:14; 30:12; 31:23)。舊時多譯作：「我要領我的民族由充軍之地歸來」，意義相差不遠。以色列一名若與猶大對稱，自然是指北國(31:27-31)，如不與猶大對稱，則是指選民，概括十二支派，如31:33。北國早在一百五十年前，就已滅亡，居民在外漂流，然而他們也是天主的選民。天主在領以民出離勞役之地埃及以後，在西乃山上，原與選民十二支派，訂立了盟約；同樣，天主在領十二支派——北十南二，由充軍之地歸來後，也要與他們，即十二支派整個的選民，訂立一新盟約。訂約的地方是復興後的熙雍(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54、55及60-62各章的章旨、經文和註解)。

- ③ 在變換以色列和猶大的境遇以前，必要發生一陣驚動世人的騷亂。耶肋米亞描寫這番騷亂，如描寫「上主的日子」，或世界末日的大審判一樣(依2:12-21及23-24章等處)，但他在11、16兩節內，畢竟指出這番騷亂是指當時各大帝國間爭權奪利所掀起的政變。先知因天主的光照，能預見各大帝國未來的盛衰滅亡，所以常不斷引用那句習用的話：「上主說」，「上主這樣說」，「上主的斷語」，來證明他所說的，乃是在神視中所見到的事。耶肋米亞既先知先覺，所以狀人述事就無異親臨其境：安慰遭難的人，代人向天主訴苦求情。「人聽到了恐怖的喊叫……」先知在神視中見到了男人大受驚嚇，就感到困苦，將他們比做臨產的婦女。「但他們(雅各伯)將由此而得救。」這句話，為遭難的人是黑暗中的光明，是苦惱中的安慰，是最後勝利的呼聲。此處雅各伯與以色列二名互用，是專指北國，抑或指整個選民？不少學者以5-11節，是專指北國，但另有些學者，因在4節內，明明提到猶大，所以以這一章論，泛指整個選民，即已在充軍之地流徙的十二支派。
- ④ 耶肋米亞先知和依撒意亞先知一樣，把默西亞的來臨，直接放在充軍以後，彷彿充軍一告結束，默西亞就要降來。以民因為不聽從天主，遭天主的顯罰，國破家亡，在異鄉為人奴役，但當天主賞賜他們恢復自由以後，他們要醒悟，再歸附天主，誠心事奉

要驚慌；因為，看，我必從遠方救出你來，從充軍之地救你的後裔；使雅各伯歸來，居享安寧，無所恐懼，<sup>11</sup> 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上主的斷語——作你的救援。誠然，對我使你流徙所到的各民族，我要執行毀滅；但對你，我卻不執行毀滅，只依正義懲罰你，不讓你全然免罰。」<sup>⑤</sup>

### 罪的惡果

<sup>12</sup> 不錯，上主這樣說：「你的創傷不可治療，你的傷口無法醫治；<sup>13</sup> 沒有人願意擔任調理你的創傷，無藥可使你的傷處收結。<sup>14</sup> 你所有的愛人都忘掉了你，不再追求你，因為我像打擊敵人一樣，以殘酷的刑罰打擊了你，因為你太不義，你的罪惡，增添不已。<sup>15</sup> 為什麼你還要為你的創傷悲號？你的創傷已不可治療：因為你太不義，你的罪惡增添不已，我纔這樣對待了你。<sup>16</sup> 但是，凡吞滅你的，必被吞滅；凡與你為敵的，必被擄去充軍；凡劫掠你的，必遭劫掠；凡搶奪

表 2:13  
依 1:5-6  
4:30; 哀 1:2  
10:25; 依 33:1

上主，服從他給他們所興起的君王達味。達味原是中悅天主聖意，德孚眾望，為以民民族史上唯一的典型君王。在十二支派重歸統一之後，天主要給他們興起一位相似達味的君王。這位新興的達味是誰？戴陶鐸等以為是則魯巴貝耳 (Zerubbabel) 或厄斯德拉 (參見厄上 1 章註釋與 7-8 等章)。不過多數的古代學者和近代的不少的經學家，以此處所說的達味，是直接指默西亞。這見解有歐 3:5；詠 89:21；則 34:23; 37:24 等處的經義為依據，並且如此解釋似乎更適合於先知的思想 (23:5)，故我們堅持此說。

<sup>⑤</sup> 10-11 兩節亦見於 46:27-28，似乎是由 46 章移置於此，其用意是在安慰流徙的同胞 (參見依 41:8-10; 43:5; 44:2 等處)。這兩節想必出自耶肋米亞的手，但對於它們原來的位位置，自古以來尚沒有定論。其內容甚是動人，文句也甚美麗，說明仁慈的天主如何愛護自己的百姓；對於其他的民族常秉公降罰，對於自己的民族，常委曲求全，刀下留情 (參見出 34:7；戶 14:18；鴻 1:3，尤以加下 6:12-17 為然)。

<sup>⑥</sup> 有些學者以 15 節為另一人之手筆，有些學者把它放在 14 節以前，似乎比較更適合上下文義，但是閃族人的性格，多注重情感而不喜演繹推論，所以在先知書中不應太追求邏輯的次序。平常人到了熱情奔放時，往往語無倫次。在耶肋米亞先知書內，像這樣雜亂的文句頗多，與其變換它的位置，毋寧仍照其舊。先知在此處把以民比做一位遍體鱗傷的婦女。她到了這種地步，是因她滿身罪惡，遭了天主的顯罰，所以除天主



依 54:1-3; 62:4

你的，我必使他們受人搶奪。●實在，我要使你的傷處 17  
收結，療癒你的創傷——上主的斷語——因為他們稱  
你為棄婦，無人過問的熙雍。」<sup>⑦</sup>

### 以民的復興

發 51:20; 依 54:1-3

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轉變雅各伯帳幕的命 18  
運，憐憫他的家室，好使城市仍建在自己的山上，宮  
殿依然聳立在自己的原處，●從那裡發出頌謝的歌 19  
聲，歡樂的呼聲。我必使他們繁昌，人數不再減少；  
我要顯耀他們，使他們不再受人輕視。●他們的子孫 20  
必要像昔日一樣，在我面前重新建立自己集會；凡壓  
迫他們的，我必予以懲罰。●他們的元首，將是他們 21  
中一個；他們的統帥，將出自他們之中；我要使他前  
來接近我，他必與我接近，因為誰敢冒性命的危險來  
與我接近——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這樣，你們必 22  
作我的人民，我必作你們的天主。】●看上主的憤 23  
怒，如暴風怒號，如橫掃的暴風，在惡人的頭上旋  
轉。●上主的烈怒必不止息，直到他執行完成了他心 24

出 19:12

則 11:20

23:19-20

以外，沒有人能醫治她的創傷。「你所有的愛人……」是指從前與以民締結盟約的外邦民族，如今都把她忘了（2:36）。

- ⑦ 人稱呼她為「棄婦」（舊譯作「被放逐的」），「無人過問的」，但那位自永遠疼愛她的上主，卻慎思熟察，始終設法要醫治她，使她復興。對於她的敵人，上主常依「報復律」（Lex talionis）執行報復；對於她自己，上主即便加罰也還猶豫，誠如托彼特所說的「他懲罰而又憐憫」（參見多 13:2 及註釋）。
- ⑧ 自充軍歸來以後，十二支派再行合一的選民，必要開始一新生活。耶路撒冷以及各地的城市，都要恢復舊觀；宮殿房屋都要在原處重建，因為天主降福了自己的百姓。從此以後，他們不但將安居樂業，從事生息，不受外邦人的欺壓，且要大受稱揚。這些物質的幸福，都是那些肉眼不可見的永遠幸福的表象。在這些幸福中最快人心意的，就是那位要由選民中出生的領袖。他是天主親自所召選的，如果天主沒有親自召選他，他如何那與天主親近？（參見出 19:21; 33:20；戶 8:19）。這位與天主如此親近的首領，究竟是誰？平常人一與天主親近，就免不了一死！這位首領卻不然，他可如梅瑟一樣，與天主隨意親近。這位首領無疑的是 23:5 內所稱的「達味正義的苗芽」，本章第 9 節內所說的「君王達味」，即萬民所企望的默西亞（參見註 4）。

裡的計劃；在末日你們必會明瞭。】<sup>⑨</sup>

## 第三十一章 (38)<sup>①</sup>

### 重訂新約

- 1 在那時候——上主的斷語——我將作以色列各宗 多 14:5  
 2 族的天主，他們將作我的人民。•上主這樣說：逃脫 歐 2:16-17  
 了刀劍的人民，在曠野中找到了寵遇；以色列來到了  
 3 自己安身的地方。•上主自遠處顯現給她【說】：我 則 16:60；歐 11:1-9  
 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我的】仁  
 4 慈；<sup>②</sup> •我要再修建你，而你必再建立起來；你必再 友 15:12；詠 51:20  
 5 帶上你的小鼓，出來歡樂歌舞；•再在撒瑪黎雅山上栽 詠 107:37；依 65:21-  
 22；亞 9:14

⑨ 22-24 三節與 31:1-33；23:19-20 相同，似乎是穿插的註解。依上下文義，第 21 節應直接與下章第 1 節相連，其意是說：在默西亞建立神國以前，天主要施行一次大審判。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當上主給選民興起了這位首領以後(30:21)，他便要作以色列各宗族的天主，以色列要做他的百姓。這句話說明了默西亞神國的真實幸福乃是超性的幸福：以色列是天主的產業，天主是以色列的產業。先知描繪這幸福已經來到，默西亞的神國業已建立。他絲毫不疑惑天主的話必要實現，而且在他，天主的話已是現成的事實，所以在此處他用了「預言的過去式」(praeteritum propheticum)。他描繪以色列民已開始由充軍之地歸來，且已走在曠野。這是因為先知，如依撒意亞一樣(依 41:8-20)，把這次「重回故鄉」與「出離埃及」兩相比較。昔日天主在領導選民出離埃及以後，曾在西乃曠野顯現給他們，同樣天主在拯救「逃脫了刀劍的人民」，即他的「遺民」以後，也要在敘利亞曠野中，賞賜他們許多分外的恩寵。2b-22 節專論北國，所以「以色列來到自己安身的地方」，是指北國在外漂流的人民。他們自沙耳瑪乃色(Shalmaneser)的撒爾貢(Sargon)的時代就已流徙遠方，為異邦人的奴隸(撒瑪黎雅亡於公元前 722 年)。如今天主重新領他們回來，復歸於自己，不念舊惡，仍以她為自己賞心悅意的淨配，因而稱呼她為：「以色列處女」(4 節)。3b-5 節一段內，載有上主致候由遠處歸來的自己的淨配所說的話：「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我的】仁慈。」雅歌的意義，可說總結在這句話裡，全舊約中再找不出比這句更足以表達天主慈愛的語句。以色列忘恩負義離棄了自己的丈夫——上主，但是上主總沒有忘記她，常在她後面追隨，對她始終懷著永遠的愛情(參閱申 7:8；10:15；32:6；依 43:4；63:9；歐 11:1；拉 1:6 等處)。

種葡萄，栽種培植，必有收穫；●因為終有一天，守望 6  
的人要在厄弗辣因山上喊說：起來，讓我們上熙雍  
去，到上主我們的天主那裡去！③

### 北國流亡子民必要歸來

因為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為雅各伯歡呼，向為首 7  
的民族喝采，傳揚稱讚說：上主救了自己的百姓，以  
色列的遺民。●看，我由北地引他們歸來，從大地的盡 8  
頭召集他們，其中有瞎子，有跛子，有懷孕的和正在  
生產的，【形成】一大隊回到這裡來。●他們含淚前 9  
行，我卻撫慰引導，領他們踏上不會跌倒的坦途，來  
到溪流旁，因為我是以色列的慈父，厄弗辣因是我的  
長子。④

申 1:31; 詠 126:5-6;  
依 40:3;  
格後 6:18

- ③ 5節下半希臘譯本作：「你們栽種的人！又要栽種！又要歌唱！」指收葡萄時候的景象。原也與上下文相合，但因瑪索辣經文較難，恐希臘譯文避難就易，故仍照原文。「守望的」指牧童和看守葡萄園的人。這類人物足以代表人民的志趣。他們登高一呼，勸人民起來，上熙雍山去朝拜上主。先前北國人民所朝拜的聖地，是貝特耳和丹（列上12:28-33）。他們自與猶大分離以後，就不管這朝聖的事，也不敢再到耶路撒冷去朝聖了。但在充軍歸來以後，這種仇恨的心理已不復存在，十二支派再同心相結，形成一家一國，同屬「違味正義的胃裔」，仍以熙雍聖殿為自己宗教的中心（依2:2-5）。以上是上主對以色列所說的話；以下（7-22節）是上主關於以色列所講論的事。
- ④ 7節中，「上主救了自己的百姓」一句，是按希臘譯本修改的，原文作：「上主，救你的百姓！」9節「我卻撫慰引導……」（舊譯是按希譯本譯的，作「我卻安慰他們……」），依原文應作：「他們含淚前行，哀聲嘆息，我卻引導……」先知在此以上主的名號請全體百姓和鄰近的民族，起來感謝讚美上主，因為以色列的遺民已開始復興，稱以色列為「為首的民族」，因為她在天下萬民中，是天主所特選的人民（依12:6; 54:1; 66:10）。以色列在外漂流的人都要回來，盲目跛腳的，懷妊和快要分娩的，都要結伴還鄉，浩浩蕩蕩，彷彿一個羊群，上主走在前面如同一個牧童，沿途細心照看，愛撫保護。上主何以如此？因為他又成了以色列的父親，厄弗辣因原是他的長子。在舊約內或更好說在聖經中，凡要表示天主愛情的地方，就以他比做一位百般疼愛的慈父，忠心懷愛的夫君，推誠置腹的良友，奮不顧身的牧童。天主稱厄弗辣因為自己的長子，是因為他在此以厄弗辣因與外邦相對。天主召選了以色列民，是願外邦民族以以色列民獲得救恩，所以天主召選了以民，亦即召選了萬民，換言之，天主是為了萬邦而召選了以色列，故以色列稱為天主的長子（參見出4:22；申32:5,18；依1:2; 63:16; 64:7）。

## 請萬民讚頌施救的天主

- 10 萬民！請聽上主的話，向遙遠的海島宣傳說：那  
申 30:3-5； 詠 147:2； 若 10:16
- 11 【看守】自己的羊群。•因為上主必拯救雅各伯，從比他  
依 49:25； 路 11:21-22
- 12 更強者的手中將他贖回。•他們將要前來，在熙雍山巔  
巴 4:23
- 歡呼，湧向上主的美物，【飽享穀、麥、酒、油、小  
 牛小羊；】他們的心靈要好像受灌溉的田園，再也不  
 感憔悴。⑤ •那時，處女必歡欣鼓舞，老幼必相聚同  
友 15:12； 詠 30:12； 90:15； 148:12； 巴 4:23； 若 16:22
- 13 樂，因為我將使他們的悲哀變成喜樂，使他們由自己  
詠 132:16
- 14 的憂苦中獲得安慰歡樂；•我將以肥脂滋潤司祭的心  
 靈，以美物飽飲我的人民——上主的斷語。⑥

## 以色列復歸天主

- 15 上主這樣說：「聽！在辣瑪有嘆息聲，酸辛哭  
創 37:35； 撒 上 10:2； 瑪 2:18
- 16 泣：辣黑耳悲悼自己的兒子，不願受安慰，因為他們  
 已不存在了！」•上主這樣說：「要止住痛哭，不再流  
 淚，因為你的辛苦終必有報——上主的斷語——他們  
 必會由敵地歸來！•你的前途大有希望——上主的斷語  
 17 ——你的子孫都要歸回自己的疆域。⑦ •我實在聽到  
詠 80:4-5； 哀 5:21；
- 18 了厄弗辣因在悲歎說：你懲罰了我，我受了杖擊，有

⑤ 先知懇求異民給普天下宣佈上主所玉成的偉業：解救了自己的選民。壓迫以民的民族，固然很強，但他們的力量豈能抵抗萬能的上主？獲得救贖的人，得善牧的引導，上到熙雍山去，在那裡欣然享受天主各樣的恩寵。這些甜蜜的話，使讀者定然聯想到詠 74:1；95:7；依 42:12；49:1；德 18:13 等處的經文，尤以依 40:11 為然。依 40:11 描寫天主說：「他必如牧人，牧放自己的羊群，以自己的手臂集合小羊，把牠們抱在自己的懷中，溫良地領導哺乳的母羊。」舊約內這些互相類似的話，細心體味，豈不都是耶穌所講的善牧比喻的前奏？（參見若 10:1-14）。

⑥ 領流民重歸故鄉的上主，要由憂患叢集的臉上拭去他們的淚痕，使他們心曠神怡，樂而忘憂。13-14 兩節，耶肋米亞三言兩語寫盡蒙受救恩的人，重新舉行宗教節慶，喜樂於上主的情狀（依 61:2-3；巴 4:23）。

⑦ 15-17 三節，是一篇絕妙的短篇抒情詩。耶肋米亞忽然放下人民目前喜樂的現象去，去回憶昔日流浪異地，狼狽在道的辛酸情狀。這一轉折，使文氣更為生動，撫今追昔，

歐 4:16  
 則 21:17; 36:31  
 詠 27:10; 箴 3:12;  
 依 49:14-16;  
 歐 11:8-9;  
 默 3:19  
 3:12; 歌 1:8;  
 依 40:3; 路 15:20  
 歐 2:18-19

如一頭不馴服的公牛犢；你使我歸來，我必歸來，因為你是上主，我的天主。●的確，我自離棄你以後，我已後悔；在我覺悟以後，我拍腿自慚自愧，因為我又染上了我少年時的恥辱。●厄弗辣因豈不是我的寵兒，我鍾愛的嬌子？因為我幾時恐嚇他，反倒更顧念他；對他我五內感動，不得不大施愛憐——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請你給自己樹立里程碑，設置指路牌，細心回想你走的路線，以往你走過的大道；以色列處女！歸來，回到你自己的城邑。●你要流淚到幾時？叛逆的女兒！因為上主在地上正在創造一件新事：女人包圍男人。<sup>⑨</sup>

自必受寵若驚。他設想以色列民族的母親辣黑耳，當她的兒子流徙遠方時，由自己的墳墓內起來，哀悼自己的兒子。她不願接受安慰，因為她的兒子已不復存在。天主卻安慰她，向她保證：她的眼淚，決不會枉流，她的兒子終要歸來。如今這一切都實現了；你，以色列處女，豈能不跳舞作樂，歌頌上主的仁慈！辣黑耳(Rachel)是若瑟(Joseph)和本雅明(Benjamin)的生身母親(創30:22-24; 35:16-19)。從若瑟出生了厄弗辣因(Ephraim)和默納舍(Manasseh)。在北國各支派中，以厄弗辣因支派最為強盛，所以常以厄弗辣因代表北國，與猶大對稱(7:15; 依9:8; 11:13; 17:3; 28:3; 歐4:17; 5:3,5)。本雅明支派大部分亦屬於北國，然而有時亦以本雅明一名來代表南國，如歐5:8，故辣黑耳可視為全以色列族的族母(matriarch)。關於辣黑耳墳墓的所在地，舊約中原有二說：據創35:19; 48:7，她的墳墓是在厄弗辣大(Ephrath)即貝特肋恆(Bethlehem，即白冷)，耶路撒冷的南面。直到現在，離白冷不遠，尚有一座大墳，當地人稱之為「辣黑耳的墳墓」。聖師熱羅尼莫力主此說。但據耶31:15; 撒10:2，辣黑耳的墳墓卻在耶路撒冷以北，即在離貝特耳(Bethel)不遠的辣瑪(Rama)。我們以為創世紀兩處的經文，是後來竄入經文的旁注，而耶31:15和撒10:2兩處的經文，卻給我們保存了最古而又最可靠的傳說。在辣瑪(今稱厄爾辣瑪 er-Rama)乃步匪辣當(Nebuzaradan)集合了猶大的俘虜，然後將他們解送至巴比倫(40:1)。耶肋米亞為渲染當時國破家亡的情狀，竟妙想天開，想見民族的母親辣黑耳由自己的墳墓中起來，哀悼離國遠流的子孫。聖史瑪竇(Matthew)在2章18節內，為描繪白冷臨近一帶喪子婦女的悲哀，也引用了耶肋米亞先知的這句話(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35章註10; 撒10章註釋)。

- ⑧ 18-19兩節是厄弗辣因懺悔的自白。她坦白承認自己少年時所犯的罪過。那時她彷彿一頭不馴良的牛犢，任性執拗，遠離上主；如今她自怨自艾，情願將功贖罪。「我拍腿」(舊譯作「自擊其股」)即含有克苦自勵之意(參見則21:12)。此外她承認，上主的刑罰有助他的悔改。在第20節內，耶肋米亞用最生動「以人狀神」(anthropomorphism)的筆法，描寫天主如何溺愛厄弗辣因，即便在懲罰她的時候，也於心有所不忍。
- ⑨ 先知懇切囑咐以民趕快歸來，免得在路上耽擱時日，就勸他們沿途設置路標，順著路

## 南國也要由充軍地歸來

- 23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當我轉變 依 11:9  
 他們的命運時，在猶大地和她城市中的人，還要用這  
 話祝賀說：正義的所在，神聖的山嶺！願上主祝福  
 24 你。●猶大和她各城中【的人】，農夫和隨羊遷徙的  
 25 人，將要同住在那裡，<sup>⑩</sup> ●因為我要振作困乏的心 詠 23:2-3  
 26 靈，飽飫一切苦悶的心靈。——●【至此，我醒來了，  
 27 我看見了，我的睡眠為我實在甘甜。】<sup>⑪</sup> ●——看時日 詠 107:41;  
 依 49:19-20;  
 匝 2:8  
 將到——上主的斷語——我要給以色列家和猶大家播

標迅速返回故鄉。這「還鄉」的事，固然是他們的工作，因為他們該衷心順從上主的命令（18-19節），但更是天主的工作，因為若非上主建造房屋，匠人必也徒然經營（詠 127:1）。「因為上主在地上正在創造一件新事」，其意是說：上主對自己的百姓做了一件從未做過的事。為此百姓對上主該如何一心信賴，全心服從！天主藉依撒意亞先知屢次說過：「釋歸」一事，必遠勝「出谷」。耶肋米亞無疑地在此也暗示這種意思。然而他用了一句最神秘的話來說明這新事究屬何事：「女人包圍男人」。「女人包圍男人」，實在夠新奇！但「包圍」二字究竟作何解釋？數千年來尚無稱心的定論。歷代學者對此二字的解釋，不下二十餘種，其中最主要的，不外以下三說：（1）「包圍」作「護衛」解：意謂來日如此昇平安寧，不必男人來保護女人，女人反來保護男人。（2）「包圍」作「情場如戰場」解：情人投入情場，用愛情去包圍情郎。意謂以色列女郎，悔改後，處心積慮，先意承志，迫切追求復得她的故夫——上主的愛撫。這番意思，甚合耶肋米亞取譬的用意，他在第3章內，幾乎全章描寫天主如何切願以色列——不貞的女郎，迅速反悔，復歸他的名下，為他心愛的淨配。即在本章和前章內，耶肋米亞就兩次提到這番意思：「以色列處女！歸來，」（21節）「你要流浪到幾時？叛逆的女兒！」（舊譯作「你要猶豫到幾時？叛逆的處女！」）（22節）所以就上下文和耶肋米亞習用譬喻個別的含義，似乎這一說較為可取。（3）改「包圍」作「復歸」：意謂以色列女郎復歸她的夫君上主，因為這兩節都提到復歸事。聖師熱羅尼莫和隨從他的一般神學家，以為這句話是指示聖母懷生耶穌，分娩前後不失童貞的奇蹟。聖母卒世童貞的奇蹟，是信德的道理，但此處經義卻不是指聖母卒世童貞。聖師熱羅尼莫殷切熱愛聖母，不免有點附會。

- ⑩ 23-25節，耶肋米亞預言猶大南國必將悔改。「正義的所在，神聖的山嶺」，是指復興後南北統一的京都熙雍（依 11:9）。耶肋米亞如依撒意亞一樣，以熙雍為南北統一後政治宗教的中心，天主神國的首都。他恭賀熙雍，因為她獲得了上主的祝福。熙雍原是聖教會的預像，所以聖保祿、聖依納爵（St. Ignatius）、聖奧思定（St. Augustine），以及前代的教父和歷來的聖師，都頌揚聖教會獲得了天主特殊的祝福，稱她為吾主耶穌的淨配、妙身；向她歌頌說：新熙雍！我們頌揚你，因為你是天主所祝福的！
- ⑪ 26節似乎是竄入經文的註解，其意是說：像這樣的幸福和光榮，真是人夢想不到的，然而「我醒來了，我看見了」，我的成為事實的夢為我是多麼甘甜！

1:10; 巴 2:9 散人種和獸種；•就如昔日我曾監視他們，為將他們拔 28  
 除、破壞、推翻、毀滅、損害；同樣，日後我必要監視  
 申 24:16; 則 18:2 他們，為將他們建設、栽培——上主的斷語—— 12 •在 29  
 那時日裡，人必不再說：「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孫的  
 牙齒也要酸軟」。•不，各人只因自己的罪惡而死；只 30  
 有吃酸葡萄的人，自己的牙齒纔酸軟。 13

### 天主與新以民訂立新約

路 22:20; 希 8:8-12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 31  
 出 19:1; 32:1:7 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 14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 32  
 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

- 12 27-28兩節繼續申述新熙雍的居民所蒙受的恩寵。天主要飽飢困窮的心靈，要滿足一切苦悶的心靈(25節)。他這樣做，是要實現他昔日藉耶肋米亞所說的話：要拔除破壞，要建設栽培(1:10)。「充軍」是拔除破壞，「復歸」是建設栽培。「……播散人種與獸種」(27節)，是說天主必祝福以民，使其人口茂盛，牲畜繁殖(創49:26)。
- 13 厄則克耳在18章內討論過「個體負責」(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與「集體負責」(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的問題。耶肋米亞在此也討論這問題。他肯定新熙雍內，必將勵行「個體負責」的法令。各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賞罰只涉及個人而與團體無關。這種精神甚合於下面所載的「新約」的含義。「新約」的特點，在於人心即是法典(33節)。舊約建立在法律上，所以是外在的，新約建立在人心上，所以是內在的。外在的注重團體，內在的注重個人。所以「個體負責」的主張與實行，在宗教上是一大進步，使人更注重內心的聖潔，準備自己去迎接降生為人的天主聖言，分享他所賜與世人的內在的永久的生命(若3:16; 6:40; 10:10)。雖然如此，「個體負責」，究不能概括新約，而成為新約唯一單純的本質。聖保祿宗徒在希伯來書內曾解釋耶肋米亞先知的預言如何應驗了(希8章)。「個體負責」的道理並不與「集體負責」的道理相抵觸；相反，是相輔而成的(若9:2; 瑪23:35-36)。「集體」是由「個體」組成的，故互為因果。在舊約時代，個體與團體的連繫是唯一的「法律」，在新約時代，個體與團體間的連繫是唯一的「信德」(弗4:1-6)，藉信德，新熙雍，聖教會的子民同活於天主聖神。聖教會猶如一身，天主聖神是這身體的靈魂和生命，教友是這身的肢體，個人與教會已不可分離(若17:2,11,20-26)。總而言之，舊約子民是活於同一法律，新約子民是活於同一生命。
- 14 耶肋米亞在他長久的任期內，一方面認定了選民在事實上常侵犯了西乃山上所訂的盟約；另一方面，雖然他一生苦口婆心規勸他們反悔，順聽上主呼聲，然而終不見效。於是他大聲疾呼，預報一種新約，一種要與惡心歸順天主的民族所訂立的新約。依撒意亞和厄則克耳兩位大先知也曾提到這項新約(依55:3; 59:21; 61:8; 則16:60; 34:25; 37:

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  
 33 盟約——上主的斷語——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  
 34 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sup>15</sup> 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近人或兄弟說：「你們該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sup>16</sup>

17:1; 24:7; 32:39-40;  
 申 6:6; 詠 37:31;  
 依 11:8; 54:13;  
 巴 3:7; 若 6:45;  
 格後 3:3; 得前  
 4:9; 希 10:17  
 希 10:16

### 內在的新約永存不廢

35 那指定太陽照耀白日，規定月亮星辰照耀黑夜，  
 撥動海洋使波濤怒號，號稱「萬軍的上主」的上主這樣  
 36 說：●假若這些規定已由我面前消失——上主的斷語  
 37 ——以色列種族在我面前也就永不再是一個民族。●上主這樣說：假若人能測量在上的諸天，能探察在下大地的基礎，我也就因他們所做的一切，拋棄整個以色列

創 1:14; 詠 72:7-8;  
 136:7-8; 148:6;  
 依 51:15

詠 89:34-38

26)，但不如耶肋米亞所講的詳盡透徹。聖保祿的「教會論」和「人成為天主義子論」，都是依據耶肋米亞的「新約論」，加以擴充發揮，使新約的子民，在信德的光輝下，更透徹明瞭這項新約的真諦。羅馬書和希伯來書的內容和理論，都不外是新舊約的對照。新舊約的不同的主要點，是在舊約重公義，新約重仁慈，故新約純是天主的恩寵，是天主無限量，無條件，在世人身上所傾注的寵愛，藉此寵愛，天主不再以世人為自己的奴僕，卻以世人為自己的義子，與自己親身的兒子分享天國的產業（9節；羅 8:17）。

- <sup>15</sup> 依照在西乃山上所訂的盟約，以民應該遵守法律，方可蒙受上主的祝福，否則必遭滅亡（申 28章）。至於新約，人民固然該遵守新約的法律，但新約的法律是鑄刻在人心上，所以人遵守法律，並不是因為不遵守法律就該受罰，而是因為新約的子民，不分大小老幼，都認識了上主，自知愛戴。這裡所謂的「認識」，並不只是「知識」而已，卻另含有「欣享孺慕」之意。這種「認識愛慕」天主的心情，從何而生？從「愛」而生，因為新約的子民，見天主這樣愛人，竟完全寬赦他們的罪惡，以他們為自己的義子，自然他們也該愛天主，因為天主先愛了他們（若 3:16；若一 3:1-10; 4:7-10,19）。
- <sup>16</sup> 天主對我們所賦的愛情，我們向天主所還的愛情，使天下各國間的界限無形中已自行消滅，因為這新約的本身，是包括天下萬民的。有了這新約，天下萬民在天主前，沒有大小，沒有自由人與奴僕，沒有男女的區別（迦 3:28；羅 10:12；哥 3:11），只共同分享普遍的新救恩，只互相邀請，異口同聲讚頌普施救恩的上主。



列種族——上主的斷語。」<sup>⑰</sup>

### 新國新首都

厄下 3:2; 多 14:5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上主的城必要 38  
 則 41:13; 匝 2:5 重建，不但自哈納乃耳堡直到角門，而且測量的繩墨 39  
 蘇 6:17; 還要向外伸展，直到加勒布丘，再轉向哥阿；連滿了 40  
 匝 14:10-11; 默 22:3 屍首和灰燼的整個山谷，以及直到克德龍溪流和東邊  
 馬門角旁所有的田地，都將祝聖給上主，永不再遭受  
 摧殘破壞」。<sup>⑱</sup>

## 第三十二章 (39)<sup>⑰</sup>

### 先知奉命買田

34:1-7 猶大王漆德克雅第十年，拿步高在位第十八年， 1  
 由上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圍 2

- ⑰ 35-37三節似乎不與上下文相銜接，所以有些批評家以為是後人所增補的，或至少不在原來的位。但細心體味，不能說完全無關。這三節描寫新以色列在與天主訂立新約以後，所享的和平與安寧，是堅定不移的，不如天象之不可變易。創造宇宙的全能天主，指著他所創造的天地宣誓，那與他締結新約的選民，還有什麼可怕的！
- ⑱ 38-40節敘述新耶路撒冷，用的是一種象徵的筆法，與則40-48章所述的相類似。大意是：耶路撒冷從此以後該完全是聖潔的，連如托斐特(Topheth)不潔的地方，也要聖潔，歸屬於上主。新耶路撒冷有一種新力量，凡不潔的地方、物件與人心，她都能使之聖潔，取悅於上主。哈納乃耳堡(Tower of Hananel, 厄下 3:1; 12:39; 匝 14:10)位於聖京東北，「角門」(Gate of the Corner)和「馬門」(Horse Gate)亦見於列下 11:16; 14:13; 編下 26:9; 厄下 3:28。「山谷」指本希農谷(Ge Ben-Hinnom 19:6-12)。加勒布(Gareb)與哥阿(Goah)不詳。依理推論，似乎應在耶路撒冷的西南。這新約的預言，在耶穌受難的望日，完全應驗了。耶穌受難的前夕，建立了聖體聖事(路 22:19-20; 瑪 26:26-28; 格前 11:23-26)，由聖體聖事，人民認識了天主的愛情，所以稱聖體聖事為愛情的聖事。人民藉聖體聖事的「事效」(ex opere operato)去熱愛天主，聖化自己的靈魂；天主藉聖體聖事住在我們人間，直到他再來看顧我們。如此，他成了我們的天主，我們做了他的百姓。那安置在我們中間的法律，就是藉聖體聖事銘記在我們心上的天主的愛情。
- ① 要義：第32章和第33章內所記載的事和神諭，是在耶路撒冷被圍快要結束的一個時

攻耶路撒冷，耶肋米亞先知被幽禁在猶大王室監獄的  
 3 庭院裡。<sup>②</sup> ●猶大王漆德克雅幽禁了先知，對他說：  
 「你為什麼預言說：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這城交在  
 4 巴比倫王手中，他要佔領這座城；●猶大王漆德克雅必  
 逃不出加色丁人的手，因為他必被交在巴比倫王的  
 5 手，與他面對面相談，眼對眼相視；●他必帶漆德克雅  
 到巴比倫去，住在那裡，直到我再來看顧他——上主  
 的斷語——你們若抵抗加色丁人，決不會成功？」<sup>③</sup>  
 6,7 ●耶肋米亞說：「有上主的話傳給我說：<sup>④</sup> ●看，你叔  
 父沙隆的兒子哈納默耳，要到你這裡來說：你購買我  
 在阿納托特的那塊田罷！因為你有買回的權利，應把  
 8 它買回來。」●我叔父的兒子哈納默耳，正如上主所  
 說，到監獄庭院裡來找我，對我說：「請你購買我在

期同發生的，其時，（約在公元前587年初），巴比倫的軍隊聞埃及法郎已派軍前來聲援，遂暫時撤退，以免復背受敵，首尾不能兼顧（37:4）。先知的叔伯兄弟就乘機進京來與先知討論買田的事。那時先知尚未正式入獄，只不過被監視於王宮的看守所內（37:11,16,21），還享有相當的自由，可以隨意接見賓客親友，料理家務，能向在場的人宣教講道，有類於後來聖保祿在羅馬所受的軟禁（宗28:16,30-31）。先知被軟禁，是因為他曾預言耶路撒冷必要陷落（21:7,10; 27:6）。在看守所內他買了位於阿納托特（Anathoth）的一塊祖田。事後他得天主默啟，知道這事含有象徵的意義，就寫了這篇神諭。其中自然有些後來增添的字句和殘缺的地方。在註解內我們將略加說明。

章旨：32:1-15一種含有象懲意義的買賣。16-25節耶肋米亞的祈禱。26-44節上主的答覆。33:1-13耶肋米亞再論以民的復興。14-16節正義的萌芽。17-22節達味的後裔與司祭的職務。23-26節天主從未捨棄以色列民，來日必更換他們的境遇。

- ②「王室監獄」等於看守所，是為王室和其他有地位的人而設的。耶肋米亞住在那裡，還相當自由舒適，不若38:6所稱的拘留所，在那裡不但完全沒有自由，且幾乎喪了他的性命。
- ③耶肋米亞因為順聽主命，直言不諱，見忌於王，遂遭軟禁（參見21:7-10; 27:6等處）。「直到我再來看顧他」一句，意義不甚分明。「他」究指誰？拿步高抑或漆德克雅？「看顧」在聖經內原含有兩種意義：施惠（15:15; 27:22; 29:10）與懲罰（5:9; 9:24；拉丁通行本為9:25; 11:22）。凡「看顧」義訓懲罰的地主，本會多譯作懲罰。此處究屬何義？以死亡為懲罰的意義似乎合於上下文意。此外「看顧」又有死亡之義（參見戶16:29內的「遭遇」原文即作「看顧」，與死亡對用），如作死亡解，其意是謂漆德克雅至死不能脫離加色丁的手，換言之，他必死於充軍之地（34:5; 39:7; 52:11）。
- ④有的學者據希、敘二譯本譯作：「有上主的話傳於耶肋米亞說。」

【本雅明地內】阿納托斯的那塊田罷！因為你有繼承權，和【有權】買回，你為你自已買下罷！」於是我知道，這是上主的話。●我便買了我叔父的兒子哈納默耳 9 在阿納托特的那塊田地，秤給他十七「協刻耳」銀子，<sup>⑤</sup> ●寫了契約，封上，請人作證，在天秤上秤了 10 銀子；●然後按照法定條例，拿著加封和未加封的購契 11 約，●當著我叔父【的兒子哈納默耳】，和在購買契約 12 上簽名的見證人，以及監獄庭院裡在座的眾猶大人眼前，將這購買契約交給了乃黎雅的兒子，瑪赫色雅的孫子巴路克，<sup>⑥</sup> ●並當著他們眼前吩咐巴路克說：●「萬 13, 14 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將這些加封和未加封的文件，購買的契約拿去，放在一瓦器內，長久保存，●因為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在這地 15 方，人還要購買房屋、莊田和葡萄園。」<sup>⑦</sup>

### 耶肋米亞的祈禱

我將購買的契約交給乃黎雅兒子巴路克以後，便 16

- ⑤ 上主不但告訴耶肋米亞，他的叔伯兄弟哈納默耳 (Hanamel) 要來向他提及贖買祖田的事，並且諭示他這回贖買祖田事，含有象徵的寓意。雖然當時加色丁人 (Chaldeans) 霸佔蹂躪了本國的土地，但不久他們必要崩潰。這原是天主藉先知的口已預言過的。如今先知購田置產，乃是以自己的行為，來證實上主對加色丁人所說的預言必要實現。以民為保持各家族原有的祖業，如一族內因窮出賣了自己祖田，到一定的時期，同族至親的富家應代為贖回，如此常保持各族原有的分地，不致貧富懸殊 (參見肋 25；盧 2:20；3:7-13；4:1-12)。哈納默耳是依照這條例，進京來與他稍有積蓄的叔伯兄弟耶肋米亞商量贖田的事。
- ⑥ 9-12 節一段，為明瞭當時希伯來人的生活和經濟狀態，是很有價值的史料。大抵說來與巴比倫風俗頗相類似。「十七協刻耳」的地價並不算高，這自然是因為當時時局不大安定，一切不動產的價值無形中都已低落。耶肋米亞本屬司祭家庭 (1:1)，依梅瑟法律 (申 18:1-8；戶 18:20-24) 不能佔有產業。也許在先知時代，這條法律已有損益。
- ⑦ 羅馬歷史家提托里威約 (Titus Livius, XXIV, II.) 記載羅馬人正當漢尼巴耳 (Hannibal) 極盛之時，把他駐紮的地方，向民眾拍賣。耶肋米亞的舉動與羅馬人所作的完全一樣，只不過動機不同而已。羅馬人作這事是出於愛國的熱忱，而先知乃是為聽從天主的神諭。因為天主的話不能不實現，所以耶肋米亞確切地說：人還要

- 17 祈求上主說：<sup>⑧</sup> •「啊我主上主！看，你以你的大能和 32:27; 出 34:6-7;  
 18 伸展的手臂，創造了天地；為你是沒有困難的事。•【你 戶 11:23; 羅4:21  
 對千萬人施行仁慈，但也向後世的子孫本人，追討他 出 34:7; 亞 4:13  
 們祖先的罪債；你是偉大有力的天主，「萬軍的上主」  
 19 是你名號。•你有偉大的計謀，有行大事的能力；雙目 詠 33:14-15  
 注視人類子孫所有的行徑，依照各人的行徑和行事的  
 20 結果，給予報酬。•你直到今日在埃及地，在以色列和 17:10; 約 34:21  
 人世間，施行奇蹟和異事，使你自己成名，有如今  
 21 日；】•你以靈蹟奇事，有力的手腕和伸展的臂膊，巨 申 4:34; 達 9:15  
 22 大的恐嚇，從埃及地領出了你的人民以色列，•給了他 出 3:8  
 們你曾向他們的祖先起誓，要給他們的這塊流奶流蜜  
 23 的土地。•【他們來了，佔領了這地，卻沒有聽從你的 26:4  
 聲音，沒有履行你的法律，沒有做你命他們應做的一  
 24 切事，為此你給他們招來了這一切災禍。】•看圍攻的  
 工事已逼近城市，勢必攻陷；這個已面臨兵刀饑荒和  
 瘟疫的城市，必落在進攻的加色丁人手中；你所說的  
 25 現已實現，你已目睹；•然而，我主上主！正當這城交  
 在加色丁人手中之際，你卻對我說：你要請人作證，  
 用銀子購買田地。」<sup>⑨</sup>

在這地方購置房屋、莊田和葡萄園。

- ⑧ 16-44節是耶肋米亞的禱詞，共分兩段：前段是先知向上主的哀求，後段是天主對先知的答復，兩段內都有不少的文句與這章所述的買田事，不相聯貫，且是由本書他處摘來穿插在此的。現代的非公教的批評家，如杜木（Duhm）、哥爾尼耳（Cornill）、沃耳次（Volz）、與公教學者貢達門（Condamin）及彭納（Penna）等，都主張是後人所增添的。增添的動機，是為求禮儀上的適用。在充軍以後，猶太信眾願在會堂中公誦耶肋米亞這篇富有信仰熱忱的禱文，因其過短，就由耶肋米亞書內摘錄其他歌頌上主德能的文句，加以補充，就如聖五傷方濟錄集聖詠的詞句，編撰了耶穌苦難的日課一樣。依我們的意見，耶肋米亞的禱文，前段原只有16,17,21,22,24,25 六節，後段亦只有 26,27,28,37,38 五節。
- ⑨ 如果我們誦讀先知的禱文（17,21,22,24,25 節），就可看出耶肋米亞在國家將亡之際買了那塊田地，乃因他把自己的信賴，完全寄托在創造萬物，掌管宇宙，拯救以民的上主身上。18 節似與前章 29-30 兩節的含義相衝突，節自出 34:7；申 5:9。

## 上主的答覆

32:17; 匝 8:6;  
路 1:37

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我：<sup>⑩</sup> ●「看我是上主，是一  
 切有血肉者的天主：難道我有作不到的事嗎？●為此，上  
 主這樣說：看，我將這城交在加色丁人和巴比倫王拿  
 步高的手中，他必佔領這座城。●【進攻這城的加色丁  
 人要來放火焚燒，把這座城，和在屋頂上給巴耳焚  
 香，向外神行奠禮，惹我動怒的房屋，燒得乾乾淨  
 淨，●因為以色列和猶大子民自幼在我眼前只知作惡；  
 實在，以色列子民雙手所行的，無不使我動怒——上  
 主的斷語——●實在，這座城，自從他們開始建築那一  
 天，直到今日，常惹我動怒生氣，致使我不得不從我  
 面前將她消滅。●這全是出於以色列和猶大子民，即他  
 們、他們的君王、朝臣、司祭、先知，以及猶大人和  
 耶路撒冷的居民，所行的一切使我動怒的惡事。●他們  
 對我轉過背來，卻不對我【轉過】臉來；我雖不斷懇切  
 施教，他們仍不願聽從，接受勸告；●反將可惡之物安  
 置在歸我名下的殿裡，使我的殿宇受到了玷污；●又在  
 本希農山谷給巴耳建造了一些丘壇，給摩肋客火祭自  
 己的子女：這是我從來沒有吩咐，也從來沒有想到過  
 的事；他們竟做出這些可惡的事，來引誘猶大犯罪。  
 ●現在，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這座你說要因兵戈饑荒  
 瘟疫，而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的城市，卻這樣說：】  
 ●看我必從我生氣憤恨發怒時驅逐他們所到的各地，再  
 召集他們，領他們回到這地方來，安然居住，●作我的  
 人民，我作他們的天主，●【且使他們一心一德，終生  
 敬畏我，造福自己和自己後代的子孫；●與他們訂立一

7:30-31

多 14:7

24:7; 31:33

⑩ 26-44節為上主的答詞，原含兩種意義：如今我要把這座城，因她所犯的罪惡，交於加色丁人的手中，但來日我要領流徙的人民復歸他們的故鄉。因其中有很多後來穿插去的文句，致使這兩種意思，不甚顯明。

永久的盟約，再不離棄他們，為他們謀幸福，將敬畏  
 41 我之情賦於他們心內，使他們不再離開我；•樂意好待 申 30:9；索 3:17  
 42 他們，專心致志將他們安頓在這城裡。•因為上主這樣  
 說：我怎樣給這人民招來了這一切大災禍，也要同樣  
 43 給他們招來我預許的一切幸福。•在這個你們說已成荒  
 野，已人獸絕蹟，已交在加色丁人手中的地域裡，還  
 44 有田地的交易；•在本雅明地，在耶路撒冷城郊，在猶  
 大、山地、平原和南部的城裡，人們還要花錢買田，  
 寫契蓋章，請人作證，因為我要轉變他們的命運——  
 上主的斷語。」】

### 第三十三章 (40)①

#### 上主預許復興

1 耶肋米亞還拘禁在監獄的庭院的時候，又有上主  
 2 的話傳給他說：•【那創造形成和奠定大地，且名叫  
 3 「雅威」的上主這樣說：•你呼喚我，我必答覆你，把偉 29:12；詠 91:15  
 4 大和你不知道的奧秘事情告訴你。】•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這樣論及這城裡為圍攻工事和武力摧毀的房屋和猶  
 5 大王宮說——•他們前去與加色丁人交戰，只不過是將  
 屍體充塞城市，因為我以盛怒殺戮了他們，因了他們  
 6 的種種罪惡，我已掩面不顧這城市——② •看，我必 詠 147:3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在這一章內，有兩處為後人所增補：一為 2-3 兩節，一為 14-26 節一段。2-3 兩節的意義與依 37:26；48:6；58:9；耶 29:12 等處的意義甚相類似。有些學者將 4 節譯作：「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論及被拆毀以禦敵人的堡壘和刀劍的房屋與猶大的王宮說。」5 節內的代名詞「他們」，按文法指房屋和宮殿，按文意即指其中的居民和朝臣。他們必遭屠殺，使城市中充滿了屍首，因為打擊他們的加色丁人原是天主手中執行報復的工具。

使他們的創痕收口痊癒，獲得醫治；給他們大開和平  
 安寧的寶庫；●轉變猶大和以色列的命運，使他們復興 7  
 則 36:25 如初；●洗除他們得罪我的一切罪惡，赦免他們得罪和 8  
 詠 67:3 違背我的一切過犯。●這城必使我在普世萬民間獲得喜 9  
 慶、讚美和光榮；他們聽到我對這城行的一切善事，  
 必因我賜給這城的種種幸福與和平，起敬起畏。●上主 10  
 詠 147:13 這樣說：「在你們所謂人獸絕跡的荒野地方，在猶大  
 25:10; 編上 16:34; 的城市和耶路撒冷，沒有居民和牲畜的荒涼街上，●人 11  
 瓦上 3:11; 還要聽到愉快和喜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還  
 詠 100:5; 106:1; 要聽見在上主殿宇奉獻感恩祭的人說：請你們讚頌萬  
 107:1 軍的上主，因為上主是美善的，他的慈愛永遠常存；  
 因為我要轉變這地的命運，使它復興如初——上主  
 說。」<sup>③</sup>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在這人獸絕跡的荒涼 12  
 地方，和其中所有的城市裡，仍要有牧童牧放羊群的  
 牧場；●在山地和平原以及南部的各城鎮裡，在本雅明 13  
 地，在耶路撒冷城郊，在猶大的各城市裡，仍要有人  
 數點手下經過的羊群——上主說。」<sup>④</sup>

### 正義的萌芽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要實踐我對 14  
 23:5-6; 詠 132:17; 以色列家和猶大家預許賜福的諾言。●在那些日子裡， 15  
 依 4:2 在那時期內，我必由達味出生一正義的苗芽，在地上  
 執行公道和正義；●在那時日裡，猶大必獲救，耶路撒 16  
 冷必居享安寧，人用以稱呼她的名字將是：「上主是

- ③ 最後天主還是要醫治自己百姓的創傷，給他們大開和平安寧的寶庫，使他們復興如初。7-8 兩節又預言在外充軍的百姓必要歸來，獲得赦免，復為聖潔的子民（則 36:25）。萬民見天主如此喜愛救護以民，自然不勝驚異讚歎（13:11；索 3:19-20；依 60:5）。
- ④ 在 10-11 兩節內，先知描寫宗教和社會的生活的復興（30:19；依 51:3），在 12-13 兩節內，則提到農業的復興。先知所用的話雖極平常，但十分動人。本國的風俗習慣，鄉村城鎮，都牢記在心，像耶肋米亞這樣愛國的志士，實不多見！

17 我們的正義。」•因為上主這樣說：達味總不斷有人坐 路 1:32-33  
 18 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肋未司祭也總不斷有人站在我 希 7:17; 伯前 2:5-6;  
 前奉獻全燔祭，焚燒祭品，天天殺牲舉祭。」 默 1:6

### 達味後裔的義務

19, 20 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這樣說：假 31:35-36; 89:34-38;  
 若你們能破壞我與白日黑夜訂立的盟約，使白日黑夜 詠 72:7-8;  
 21 不再依循自己的時序，•那我與我僕達味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使他再沒有兒子繼位為王；我與我的僕役肋  
 22 未司祭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我要這樣增添我僕達 創 15:5  
 味的後裔和服事我的肋未人，有如天上數不清的軍  
 23 旅，海中量不盡的沙粒。」•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  
 24 說：•「難道你沒有注意這人民說些什麼話嗎？他們  
 說：上主揀選了兩個家族，如今他又把他們拋棄了！  
 他們竟這樣輕視我的人民，不再把他們看作一個民  
 25 族。•上主這樣說：假若我沒有與白日黑夜訂立盟約， 申 11:21  
 26 沒有給上天下地設立軌道，•我就可以拋棄雅各伯與我  
 僕達味的後裔，不再由他的後裔選拔人，來統治亞巴  
 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後裔，因為我必要憐憫他們，  
 轉變他們的命運。」】<sup>⑤</sup>

⑤ 在註2內，我們已說過，14-26節一段為後人所增添的，原因不外：(1)希臘譯本缺；(2)大部分節自本書其他各處；(3)對司祭職永存的預言係與耶肋米亞所持的主見不相符合。除在此處外，他從未討論過肋未司祭的職務。至於這一段作於何時？我們以為厄斯德拉(Ezra)和乃赫米雅(Nehemiah)時代最為相宜，當時，有一位無名愛國的志士，為振興國民的精神，杜塞反對者的口舌，遂由耶肋米亞的書內摘錄一些文句，略加損益，寫為傳單，鼓勵人民信賴上主。日後因為這傳單的含義與字句多與耶肋米亞書的文句相類似，遂穿插在此。14-16三節，節自23:5-6，唯「上主我們的正義」一句，在23章內指默西亞，在這裡卻指耶路撒冷。17-22節重述31:35-37所述的比喻：謂達味的後裔必永遠在許地內為選民的君王。屬肋未後裔的司祭，要常在聖殿內服事供奉上主。這預言在充軍以後，並未完全實現。在耶穌建立聖教會以後，這預言方纔完全實現。23-26節一段聲明天主並沒有捨棄自己的民族，以色列常是他的選民。聖保祿在羅9-11三章內，對此難題有所解釋。



第三十四章 (41)<sup>①</sup>

21:1-7; 32:1-5

## 漆德克雅的悲慘結局

當巴比倫王拿步高與自己所有的軍隊，及他手下 1  
統治的天下各國和一切民族，前來進攻耶路撒冷和她  
所有的城鎮時，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sup>②</sup> •「上 2  
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去對猶大王漆德克雅說，  
告訴他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手  
中，他將放火燒城，•你必逃不出他的手，終必被擒， 3  
交在他手中；你必要與巴比倫王目對目相視，面對面  
相談；你必要到巴比倫去；•但是，猶大王漆德克雅！ 4  
請聽上主的話，上主論你這樣說：你決不會死在刀  
下，•必要平安死去；正如有人給在你以前的上代祖先 5  
君王焚香，同樣也有人給你焚香，向你致哀：『噫  
嘻，我主！』的確，是我說了這話——上主的斷語。」  
•耶肋米亞先知就在耶路撒冷，對猶大君王漆德克雅說 6  
了這一切話，•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在攻打耶路撒冷 7  
和猶大所餘的城市，攻打拉基士和阿則卡，因為在猶  
大城市中，只剩下了這兩座設防的城市。<sup>③</sup>

22:18

① 要義：自34-45章，這十二章內，除一些含有神諭的地方外，都是用史體寫成的記事文。考證家以這十二章為耶肋米亞先知忠信的秘書巴路克的作品。學者亦好稱這十二章為「耶肋米亞受難記」或「耶肋米亞登加爾瓦略山記」。這名稱很適合這十二章的內容，因為其中所記的，皆是先知在耶路撒冷被圍時和陷落後所做的事情和所受的苦楚。文筆生動沈摯，與列王紀相似。

章旨：1-7節漆德克雅的命運。8-22節釋放僕婢。

② 1-7節，記載先知與漆德克雅王兩相交談。這事大概發生在21章所述相類似的事情以後，即在耶路撒冷被圍的初年，約在公元前587年。

③ 第4節本應譯作：「你聽從上主的話，漆德克雅猶大的君王！」但一般治經學家以此處的「命令式」(imperative)為「條件式」(conditional)。今以勸告意義的「命令式」

## 未守解放奴隸的信約

8 漆德克雅王與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全體人民訂約，肋 25:10,39;  
 9 要對奴婢宣布自由以後，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每厄下 5:1-2;  
 人應釋放自己的希伯來奴婢，使他們獲享自由；誰也約 31:13; 依 58:6  
 10 不該再以自己的兄弟猶大人作奴隸。●所有入盟的首長  
 和全體人民都同意，每人要釋放自己的奴婢，使他們  
 獲享自由，不再以他們為奴婢：他們同意了，也釋放  
 11 了。<sup>④</sup> ●但是，後來他們改變【主意】，把他們釋放  
 12 恢復自由的奴婢，再叫回來，強迫他們再作奴婢。●於  
 13 是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這樣說：在我領你們的祖先，由埃及地，奴隸之所，  
 14 出來的那一天，與他們訂立了盟約說：●每七年初，你申 15:12-13  
 們應各自釋放賣身給你的希伯來弟兄：他服事了你六  
 年，你應該讓他自由離去。你們的祖先卻不聽，也不  
 15 向我側耳。●今日你們自己反悔，作了我認為正直的  
 事，各向自己的近人宣布自由，在歸我名下的殿裡，  
 16 當著我面訂立了盟約。●但事後卻變了【主意】，褻瀆  
 我名，竟再召回自己已經釋放，身獲自由的奴婢，迫

譯出「但是，猶大王漆德克雅！請聽上主的話」（舊譯作「若你聽從上主的話……」）。阿則卡位於何處，無從考據，並能以為即是現今的貝特匝加黎雅（Beth Zechariah），在耶路撒冷西南，離聖京約三十公里。拉基士（Lachish）恐是現今的忒耳杜委爾（Tell ed-Duweir），亦在耶路撒冷西南，離聖京約五十公里。近日考古學家在此地發掘了一些關於耶路撒冷快將陷落的文件，其中有幾封信，第四封信內說：「阿則卡的暗號已不可復見，但拉基士的還繼續發出。」由此足見這兩座城最後陷落（7節），且阿則卡在拉基士以先陷落（參見 *Biblica*, 1939: Vol XX. Vaccari, *Le lettere di Lachis in margine al libro di Geremia* 與 Kenion: *The Bible and Archeology, chapt. VIII, Palestine and Sinai: Lachish*）。

- ④ 關於僕婢制度，參閱出 21:2-11；肋 25:39-55；申 15:12-18。耶路撒冷的居民在圍困之中，決定釋放他們所有的僕婢，其故有三：（1）眼前的刑罰叫他們想起自己沒有遵守天主的這條法律，於是自問有愧，設法補救。（2）希望獲得自由的奴僕，體貼他們的好心，去協助他們守城禦敵。（3）在圍城絕糧之際，也無法維持這些僕婢的生活。提倡釋放僕婢的主使人，恐怕還是漆德克雅。主人都明瞭君王的若心，一致擁護

29:18 使他們再做你們的奴婢。●為此上主這樣說：你們既不 17  
聽從我，各向自己的弟兄，各向自己的近人宣布自  
由，看，我來對你們宣布釋放刀劍和瘟疫及饑荒的自由——上主的斷語——使你們成為地上一切王國驚慌  
20:18 恐怖的對象。⑤ ●凡違犯我盟約，即凡不履行剖開牛  
犢，由兩半中間走過，在我面前所立的盟約誓詞的  
19:19 人，我必【將他們】交出：●凡剖開牛犢，由兩半中走  
過，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長、官員、司祭，以及當地  
7:33 的全體人民，⑥ ●我必將他們悉數交在他們的敵人， 20  
和圖謀他們性命者的手中，使他們的屍首成為天上飛  
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至於猶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臣  
21:21 相，我也將他們交在他們敵人的手中，交在圖謀他們  
性命者的手中，交在由你們面前撤退的巴比倫王軍隊  
9:10 的手中。●我必下令——上主的斷語——叫他們再回 22  
來，進攻，佔領，火燒這座城市；至於猶大的其他城  
市，我必使它們都化為無人居住的荒野。」⑦

君王的主張，結盟立約，釋放僕婢。但一見敵軍突然撤退(37:4-5)，就誤以危險時期已過，遂將已釋放的僕婢召回，脅迫他們再當僕婢。這種舉動不說對不住天主，也太對不住人了，何其自私卑鄙到如此地步！

- ⑤ 他們為釋放僕婢，曾在上主的殿內當著上主的面(15節)，立盟宣誓要釋放僕婢。如今他們改變心意，不但違犯了天主的法律，還破壞了與天主所結的誓約，對天主大不忠信，犯了失信的罪。為此天主用譏諷的口氣，對他們說：你們不釋放僕婢，我卻釋放刀劍、瘟疫、饑荒，叫它們使你們成為天下的恐怖(21:9; 24:9-10; 29:17-18)。上主用這話警告他們不要妄想危險已經過去。巴比倫的軍隊撤離耶路撒冷，只是出於戰略。在他們擊敗埃及以後，他們必要捲土重來，代上主執行報復。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君王，不信賴上主，不聽從先知的話，卻信賴埃及和她的武力，所以一誤再誤，終身敗名裂，死而不悟
- ⑥ 18-19兩節，描寫在訂約時，所舉行的祭祀，參見創15:7-17和註釋。這種風俗直到充軍時期，尚存於以民間。有些阿剌伯部落，至今會盟立約時，尚舉行這種宗教儀式。
- ⑦ 上主的預言，如何應驗了，可參見52章與列下24:25。

## 第三十五章 (42)<sup>①</sup>

### 以勒加布人為示範

-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為王時，上主有話傳  
 2 給耶肋米亞說：「你到勒加布人家裡去，與他們會  
 談，引他們走進上主殿宇的一間房裡，給他們酒喝。」  
 3 ●於是我帶了哈巴漆尼雅的孫子，依爾米雅的兒子雅匝 戶 6:4  
 尼雅，和他的兄弟與他所有的兒子，以及勒加布全  
 4 家，●到了上主的殿宇，進了天主的人依革達里雅的兒  
 子哈南的兒子們的房間——這間房靠近長官室，正是  
 5 在看守殿門的沙隆的兒子瑪阿色雅的住房上面，●將滿  
 杯滿爵的酒，擺在勒加布的子孫面前，向他們請說：  
 6 「請喝酒罷！」●他們答說：「我們不喝酒，因為我們的 列下 10:15  
 祖先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曾吩咐我們說：你們和你  
 7 們的兒子永不可喝酒；●也不可建造房屋，不可播種，

① 要義：本章所記的事，是在十年前發生的，巴路克移置於此，是願以勒加布人對祖宗的信賴與猶大人在釋放僕婢的事上不講信實，兩相對照，更顯得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如何沒有良心。按1,11兩節所記，這事大約是在公元前602年上發生的。由列下24:1-2；則19:8我們知道約雅金王在這一年上受四方鄰近民族的攻擊，其中除加色丁人(Chaldaeans)外，尚有阿蘭人(Aramaeans：泛指厄爾Erites、摩阿布Moabites和阿孟Ammonites等民族)。勒加布人(Rechabites)即在這次事變時，被迫遷入耶路撒冷避難。關於勒加布人的來歷，我們沒有多少可考的史料，所以不甚清楚。編上2:55說他們是刻尼人(Kenites)的後裔，又依撒上15:6，刻尼人雜居在阿瑪肋克人(Amalekites)中，他們與以民素甚友善(民1:16)，似是屬米德揚族的一個部落。梅瑟的內兄曷巴布(Hobab)也是刻尼人(戶10:29-30；民4:11)。他們的酋長在公元前第九世紀末葉，擁護耶胡(Jehu)消滅了阿哈布的家族，並協助他剷除了巴耳的敬禮(列下10:15-27,23-27)，且奠定了自己家族的基礎，命自己的子孫戒酒，過純樸的生活。他的子孫謹遵祖訓，歷代不替，到耶肋米亞時代，已有二百餘等。此處所說的勒加布人是指勒加布的家族，或指奉行約納達布的遺訓的集團？由本章的內容看來，似乎在勒加布人以外，尚有其他家族的人，參加了他們的集團，奉行他們祖先的遺訓。這集團相似「先知集團」，參見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3.1：自任的先知，故本章內所稱的「勒加布人家」或「約納達布人家」，並非專指親屬，實亦指在精神上與他們相連繫的人們(參見列下10章註釋)。

不可栽植或佔有葡萄園，卻要終生住在帳幕裡，好使你們能長久生活在你們作客的地方。•在我們的祖先勒 8  
 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吩咐我們的一切事上，我們全聽從了他的話，我們、妻子和兒女，終生不喝酒，<sup>②</sup> •也 9  
 不建造房屋居住，也沒有葡萄園或田地和播種的事，•只 10  
 住在帳幕裡，全聽從並履行我們的祖先約納達布吩咐的事。•只在巴比倫王拿步高上來進攻這地時，我們纔 11  
 說：走罷！到耶路撒冷去，躲避加色丁和阿蘭軍隊；從此我們纔住在耶路撒冷。」<sup>③</sup> •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 12  
 耶肋米亞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 13  
 你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你們不接受教訓，聽從我的話嗎？——上主的斷語——•勒加布的兒 14  
 子約納達布的話居然有人遵守：他命子孫們不喝酒，他們直到今日就不喝酒，全聽從了他們祖先的命令； 15  
 我不斷懇切教訓你們，你們卻沒有聽從；•我給你們派 15  
 遣——且不斷派遣，我所有的僕人先知們，來勸你們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改善自己的行為，不再追隨事奉外方的神祇，好能住在我賜給你們和你們祖先的地方；你們仍不側耳聽從我。•實在，勒加布的兒子約納 16

7:13

25:4-7

章旨：1-11節勒加布人的家教。12-17節上主如何稱讚勒加布人，責備以色列人。18-19節關於勒加布人的預言。

- ② 雅匪尼雅大概是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勒加布人的首領。天主吩咐耶肋米亞帶他們全家的人到聖殿去，在那裡請他們喝酒，是為叫選民親自看看這些逃難來的勒加布人，如何謹遵他們祖先的遺訓，而他們自己，在天主不斷派遣先知教訓規勸他們以後，尚不知遵守天主的法律和誡命。當日在聖殿裡民眾群集，耶肋米亞就乘這個機會當面責斥以色列民。由此可見，耶肋米亞的這番舉動，實含有象徵的意義。
- ③ 勒加布人的生活方式與「獻身者」(戶6章)和「厄色尼」(Essenes)黨的生活有相同的地主，但是各成一派，不相隸屬。狄約多洛(Diodorus, XIX, 94-)記載在納巴泰(Nabataeans)的種族裡，有一支派，「不播種五穀，不栽植果木，不飲酒，不建造房

達布的子孫，遵守了他們祖先吩咐的命令；至於這民族，卻不聽從我。<sup>④</sup> ●為此，上主萬軍的天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招來我對他們所預告的一切災禍，因為我訓誨他們，他們不聽；我呼喚他們，他們不答應。」<sup>⑤</sup>於是耶肋米亞對勒加布人家族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你們聽從了祖先約納達布的命令，遵守了他的一切規誡，完全依照他所吩咐的做了；●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從此永不會缺少侍立在我面前的人。」<sup>⑤</sup>

屋」，與勒加布人所奉行的幾乎完全相同，所不同的是缺少宗教意識，故只可視為一種社會思想運動，如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學派一樣。聖熱羅尼莫(St. Jerome)、聖額俄略納西盎(St. Gregory of Nazianus)與其他幾位教父們，以他們既如「先知集團」，就以他們為新約的隱修士的前驅。這未免有點言過其實。關於勒加布人對於以色列宗教的影響和勢力，無法確定。

- ④ 12:16 節一段內，天主以以民來比勒加布人，特別指出約納達布(Jonadab)的話和天主自己的話：前者不斷備受他的子孫的遵從，後者常見棄於他的選民。集合在聖殿內的選民見了耶肋米亞的舉動，聽了雅匝尼雅(Jaazaniah)所說的話，自然愧無容身之地。耶肋米亞由哈南(Hanan)兒子的房內(4節)出來責斥他們，他們也張口結舌，無話可說。
- ⑤ 先知的宣言說明兩點：(1)重申以民必將受罰(17節)；(2)應許勒加布人常有他們的後裔侍立在上主面前。「侍立在我(上主)面前」，即謂盡先知和司祭的職務(參見15:1,9; 18:20; 33:18)。然而此處卻只表示對天主盡忠，承行他的聖意。有些學者以為在充軍以後，勒加布的後裔中，曾出現了幾位先知，侍立在上主面前，然無所依據，難以自圓其說。在厄下3:14記載：「勒加布的兒子，貝特革楞(Beth-Haccherem)區的區長瑪耳基雅(Malchijah)，和他的兒子們修理了糞門，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希臘通行本和拉丁通行本第七十篇聖詠的標題作：「歸達味；約納達布的後裔和首次被擄的人【所唱的詩歌】」。關於勒加布人，尚有其他許多的傳說。至於他們在以民後期的歷史上，究有什麼貢獻和影響，我們無法考證，只知道他們的忠信，大得天主的讚許；於是戴陶鐸(Theodoret)說：「甚願我們基督徒效法他們的熱誠和依賴天主的心！因為他們在尚不完備的舊約時代，竟修到這樣大的賢德，如果他們聞知了福音的法律，更將如何？」

## 三編 耶路撒冷毀滅前後 (36-45 章)

## 第三十六章 (43)①

## 約雅金王火燒卷冊

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約雅金第四年，上主有這話 1  
傳給耶肋米亞說：「你拿卷冊來，寫上自從我由約史 2  
雅時日，對你說話那一天以來，直到今日，關於耶路  
撒冷和猶大及列邦對你所說的一切話，•也許猶大家聽 3  
了我有意對他們施行的一切災禍，會各自離棄自己的  
巴 1:1 邪道，叫我好寬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於是耶肋米 4  
亞叫了乃黎雅的儿子巴路克來；巴路克依照耶肋米亞  
的口授，在卷冊上寫上了上主對先知說的一切話。②

20:1-2

•耶肋米亞吩咐巴路克說：「我被阻止，不能到上主殿 5

① 要義：在引言2：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內，我們已經討論過本章對於默感和編著等等類似的問題的重要性，在這裡我們只願說明兩件事：(1)本章內所記載的史事，是發生在公元前605-604年間；(2)對於這一章的歷史性，確實可靠，毋庸置疑。歷來的批評家無不稱譽這章的文筆生動，活躍紙上，狀人寫景，歷歷如在目前。巴路克把這史事穿插在此，也許是因為這事發生的時期與勒加布人不喝酒的事相去不遠，並藉以說明耶肋米亞先知何以遭人猜忌被禁。

章旨：1-8節耶肋米亞口授巴路克神諭，叫他當面寫下，然後到聖殿裡去當眾誦讀。9-26節巴路克在民眾、首長和約雅金君王前，朗誦耶肋米亞的神諭，君王聽了一小段，遂用刀割裂卷冊，陸續放在火裡焚燒。27-32節耶肋米亞又奉主命，再口授巴路克，叫他筆錄自己所講的神諭。

② 第2節內耶路撒冷，原作以色列，今依希譯本及其他古譯本改。一些批評家提議將9節移至4節之後，其理由即在於此。約雅金為王之第四年，即公元前605年，是年在古代歷史中是多事而且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內，曾立約雅金為王的乃奇(Neco)在加革米士(Carchemish)被巴比倫軍隊打敗(列下24:1)。猶大(Judah)、腓尼基(Phoenicia)、敘利亞(Syria)等國不能不另有所取捨。當此時機天主命耶肋米亞寫下他二十餘年來所講的神諭，實為當務之急。「神諭錄」能指教民眾痛悔前非，棄邪歸正，尋求上主；能啟發君王和政客不去依恃強權勢力，只去依賴萬能的天主。如果人民和王室信從了天主信使耶肋米亞的話，他們的國家仍還有救，天主也會寬恕他們以往的罪惡。關於巴路克的生平事蹟，可參閱巴路克書的引言，我們在此只說他是耶肋米亞的忠信門徒和秘書，與聖保祿宗徒的徒弟弟茂德(Timothy)有許多

6 字去，●所以你去，在一個禁食的日子里，誦讀卷冊上 編下 20:4  
 依我口授寫的上主的話，給在上主殿裡的全體人民  
 7 聽，也讀給來自各城的全體猶大人聽，●也許他們會向  
 上主哀求，各自願離棄自己的邪道，因為上主對這人  
 8 民用以恐嚇的憤恨和忿怒，真正厲害！」●乃黎雅的儿子  
 巴路克全按耶肋米亞先知吩咐的作了：在上主殿宇  
 9 裡，宣讀了卷冊上上主的話。●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約  
 雅金第五年九月，耶路撒冷全體人民以及從猶大城市  
 10 來到耶路撒冷的全體人民，集合在上主面前宣布禁 26:24  
 食。③ ●巴路克就乘機在上主殿宇內，沙番的儿子革  
 瑪黎雅書記的房子那裡，即上院靠近上主殿宇新門的  
 11 進口處，宣讀卷冊上耶肋米亞的話，給全體人民聽。●沙  
 番的儿子革瑪黎雅的儿子米加雅，聽了卷冊上所有的  
 12 上主的話，●就下到王宮書記的事務所內，看，眾首長  
 都正坐在那裡，有書記厄里沙瑪，舍瑪雅的儿子德拉  
 雅，阿革波爾的儿子厄耳納堂，沙番的儿子革瑪黎  
 13 雅，哈納尼雅的儿子漆德克雅和其餘的首長。④ ●米  
 加雅就把自己在巴路克給人民宣讀卷冊時所聽到的一

相類似的地方（耶 51:59; 32:12-16,45）。

- ③ 次年九月，即「基色婁Chislew」月，約合今之陽曆十二月，人民舉行集團齋戒。何以舉行集團齋戒？原因不明，唯按聖經我們知道以民曾屢次舉行這集團的齋戒（參見納 3:5；列上 21:9,12；編下 20:3；艾 4:3,15-16 等處）。為什麼耶肋米亞不親自到聖殿去宣講他的神諭，而要巴路克去代他宣讀？「我被阻止」（舊譯作「我被留難」），何以被阻止（留難）？由第7章我們知道先知曾在聖殿內發表過言論，痛斥以民，朝廷不許他再入聖殿講道，怕引起不良之徒從中搗亂，如聖保祿在厄弗所（Ephesus）城所遭遇的一樣（宗 19:30-31）。
- ④ 上院（10節）指聖殿的內院。「新門」即 26:10 所說的「新門」，在那裡曾審判過耶肋米亞。革瑪黎雅（Gemariah）的房間必面朝內院，巴路克即站在這房的門口，向聚集在內院中的民眾宣讀了耶肋米亞的神諭。沙番（Shaphan）究竟是否阿希甘（Ahikam）的父親（26:24）？如把「書記」兩字歸於沙番——按文法原是可以的，那便是一人；如把書記二字歸革瑪黎雅，這沙番便恐另是一人，故不敢斷定。沙番也許在辭去約史雅的書記職務以後，他的兒子革瑪黎雅繼他為書記。巴路克在革瑪黎雅的房門口宣讀耶肋米亞的神諭時，他自己並不在那裡，在那裡只有他的兒子——沙番的



切話，告訴了他們。●眾首長便派乃塔尼雅的儿子猶狄 14  
 和雇史的儿子舍肋米雅到巴路克那裡說：「請你來，  
 並請你隨手帶上你讀給人民聽的那軸卷冊。」乃黎雅  
 的儿子巴路克立即手內拿上那軸卷冊，到他們那裡去  
 了。●他們對他說：「請坐，讀給我們聽！」巴路克讀 15  
 給他們聽了。●他們聽了這一切話，就彼此不勝驚慌 16  
 說：「我們必須將一切話稟告君王！」●然後問巴路克 17  
 說：「請你告訴我們：你怎樣【由耶肋米亞的口授】  
 寫了這一切話？」●巴路克答覆他們說：「這一切話都 18  
 是他口授給我的，我只不過用筆墨記錄在這卷冊  
 上。」<sup>⑤</sup> ●於是首長對巴路克說：「你快去和耶肋米亞 19  
 藏起來，不要讓人知道你們藏在那裡。」●然後他們一 20  
 同到內殿去拜見君王，那軸卷冊卻留在書記厄里沙瑪  
 室內，只將這一切話稟告了君王。<sup>⑥</sup> ●君王於是打發 21  
 猶狄去取那軸卷冊；猶狄由書記厄里沙瑪室內取了  
 來，讀給君王和環立在君王旁的眾朝臣聽。●那時正是 22  
 九月，君王住在冬宮裡，面前正燒著一盆火，●猶狄只 23  
 讀了三四行，君王就用書記的刀將它割下，拋在火盆

孫子米加雅 (Micaiah)。這青年聽了以後，就從聖殿內院，下到王宮書記的事務所裡，去告訴他的父親所聽到的驚人的神諭。王宮位於聖殿以南。聖殿與王宮之間，有書記的事務所 (Galling. K., 參見 26 章註 4)。在 12 節內又提到一位書記厄里沙瑪 (Elishama)，他的職務和地位與革瑪黎雅所有的究有何區別，無法考究。厄耳納堂 (Elnathan) 亦見於 26:22；其餘人員，在耶肋米亞內唯僅見於此處。

- ⑤ 眾首長聽了米加雅的報告以後，不敢盡信這位青年的話，遂派人去請巴路克親自到庭提證。派去的使者，究是一人或是二人？依我們的譯文，則是兩人：猶狄 (Jehudi) 與舍肋米雅 (Shelemiah)。瑪索辣原文與希、拉二通行本皆作：乃塔尼雅 (Nethaniah) 的儿子猶狄，乃塔尼雅是舍肋米雅兒子，舍肋米雅是雇史 (Cushi) 的儿子。今按現代大多數的學者，把原文第二個 "Ben" 「兒子」改作 "veet" (同，和)，即是我們所譯的譯文。在 16 節內又依希臘譯本刪去「對巴路克」一句。兩使者引巴路克進來，首長按禮招待。在聽取他傳誦神諭以後，各人心中不免有些驚慌，大家開會決定是否要把這些話，稟告君王。稟告以前，還要問巴路克是否願負文責。巴路克答說：我只筆錄了，至於上面的話，全是耶肋米亞先知的話。那我敢保證，自然也負責。
- ⑥ 在場的人，對耶肋米亞和巴路克都懷好意，怕他們也如烏黎雅一樣遭謀害 (26:20-

24 的火裡，直到那軸卷冊在火盆內被燒盡。●君王與眾臣  
 僕聽了這一切話，毫不害怕，也不撕裂自己的衣服，  
 25 ●雖然厄耳納堂和德拉雅及革瑪黎雅曾苦求君王不要燒  
 26 毀那軸卷冊，君王不但不聽，●反命王子耶辣默耳，阿  
 次黎耳的兒子色辣雅和哈貝德耳的兒子舍肋米雅，去  
 逮捕書記巴路克和先知耶肋米亞；但是上主卻將他們  
 27 藏起來了。<sup>⑦</sup> ●君王焚燒了軸載有巴路克由耶肋米亞  
 口授記錄的話的卷冊以後，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  
 28 說：●「你拿另一軸卷冊來，寫上猶大王約雅金所燒毀  
 29 的前一軸卷冊上的一切話。●關於猶大王約雅金你應  
 說：上主這樣說：你燒毀了這軸卷冊說：為什麼你在  
 上面寫道：巴比倫王必來破壞這地方，消滅這地方的  
 30 人和獸？●為此上主關於猶大王約雅金這樣說：他必沒 22:19; 巴 2:25  
 有【人】繼坐達味的寶座，死後必棄屍原野，遭受日晒  
 31 夜露。●對他和他的後裔及臣僕，我要懲罰他們的罪  
 惡，給他們和耶路撒冷居民及猶大人，召來我向他們  
 32 預告，他們卻不理會的一切災禍。」●耶肋米亞就拿來  
 另一軸卷冊，交給書記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巴路克  
 依照耶肋米亞的口授，在上面筆錄了猶大王約雅金，  
 在火中燒毀了的那軸卷冊上所有的話；並且還加添了  
 許多相類似的話。<sup>⑧</sup>

23)，就勸他們二人設法隱藏，然後將事稟告君王。又怕君王一時發怒，要毀壞或沒收那本卷冊，所以沒有帶去，仍留在書記厄里沙瑪的房裡。

⑦ 暴虐多疑的約雅金聆聽了耶肋米亞的神諭，聽不到幾頁，就一刀一刀地，一張一張地割下，投在火裡焚燒。幾位朝臣苦求君王不要毀壞耶肋米亞的「神諭錄」，君王不但不聽，反遣人去逮捕耶肋米亞和巴路克。可巧，他們早自隱藏了，差役沒法追尋。讀者該注意耶肋米亞第一集的「神諭錄」，一天之內接連宣讀了三遍，足證不十分長。這在引言內，我們已經暗示過。26節內所稱的「王子」是榮銜，如瑪加伯時代有「君王的兄弟」的榮銜一樣，至多不過是王家的後裔，並非說他是約雅金的兒子。對於他們三人，除此以外我們再也一無所知。

⑧ 上主命耶肋米亞三件事：(1) 重新口授筆錄約雅金王所焚毀的卷冊上所載的神諭；

## 第三十七章 (44)①

## 耶肋米亞無罪入獄

13:18-19; 22:20-30;  
列下 24:17-20;  
編下 36:12

約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繼約雅金的儿子耶苛尼雅 1  
為王，巴比倫王拿步高立他為王統治猶大地。•他和他 2  
的臣僕及本地人民，都沒有聽從上主藉耶肋米亞先知  
所說的話。② •漆德克雅王派舍肋米雅的儿子猶加 3  
耳，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儿子責法尼雅到耶肋米亞先知  
那裡說：「請你為我們轉求上主，我們的天主！」•那 4  
時，耶肋米亞尚出入於民間，人還沒有將他放在監獄  
裡。•法郎軍隊忽由埃及出發，圍攻耶路撒冷的加色丁 5  
人一聽見他們出動的消息，就由耶路撒冷撤退了。•此 6  
時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說：「上主，以色列的 7  
天主這樣說：你們應這樣回答派你們前來求問我的猶  
大君王說：看，出發前來援助們的法郎軍隊，仍要回  
到自己的本地埃及去。•至於加色丁人仍要捲土重來， 8  
進攻這座城市；且要攻下，放火燒城。•上主這樣說： 9

哀 4:17

(2) 補進一篇專論約雅金的神諭，(3) 再補述一些第一集內所未筆錄的神諭。總而言之，即要耶肋米亞就時勢重編自己的「神諭錄」。這重編的「神諭錄」，即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耶肋米亞書的底本。關於這問題詳見引言2：耶肋米亞書與其著作問題，此處不再多贅。

- ① 要義：自37-44八章內，大略記載耶肋米亞在耶路撒冷被圍時和陷落以後，所受的苦楚和所講的道理。對於這幾章所述的歷史性，誰也不敢懷疑，但如要把它們依時間的先後加以編排，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們在註解裡，盡量指出它們所發生的年代。章旨：1:2 漆德克雅王理政。3-10 節君王請耶肋米亞為國家轉救天主施救；先知乘機重新預言國家必亡。11-16 節耶肋米亞遭人陷害。身陷囹圄。17-21 節漆德克雅王再向耶肋米亞探求上主的旨意，先知據實忠告。
- ② 耶苛尼雅在位只有三個月，遂被俘至巴比倫，客死異鄉。拿步高立漆德克雅繼他為王(597-586年)。若以他與他的兄弟約雅金相比，漆德克雅沒有約雅金的暴虐驕淫，也沒有他的決心和個性。漆德克雅是個輻弱的人。他心裡雖甚敬重耶肋米亞，可是不敢外露，更沒有勇氣接受他的勸告。當時在朝的政黨，以親埃及的黨派最佔勢力；君王無能為力，任人擺佈。列王紀的作者與耶肋米亞對這位沒有個性的君王所下的評語，前後如出一人(參見列下24:19-25)。

你們不要自欺說：「加色丁人已離我們遠去！其實，  
 10 他們並沒有遠去。●縱使你們能擊敗與你們交戰的加色  
 11 丁人所有的軍隊，使他們中只剩下一些受傷的人，他  
 12 們仍要由帳中奮起，放火燒毀這座城市。」●加色丁人  
 13 的軍隊受法郎軍隊的威脅，由耶路撒冷撤退時，●耶肋  
 米亞就離開耶路撒冷，到本雅明地去，要在那裡由自  
 14 己的親族間分得一分產業。<sup>③</sup> ●當他到了本雅明門  
 15 時，那裡有一個站崗的人，名叫依黎雅，是舍肋米雅  
 16 的兒子，哈納尼雅的孫子，捉住耶肋米亞先知說：  
 17 「你想去投降加色丁人！」●耶肋米亞答說：「冤枉！我  
 不是去投降加色丁人。」依黎雅不聽他說，就捉住耶  
 肋米亞，帶他去見首長。●首長們遂發怒，將耶肋米亞 希 11:36  
 鞭打了，幽禁在書記約納堂家的監牢裡，因為他們早  
 已把他的家改作了監獄。●於是耶肋米亞走進了一穹形  
 的地窖內，在那裡住了多日。<sup>④</sup> ●此後，漆德克雅王  
 派人提出他來，在自己的宮殿私下問他說：「上主有  
 什麼話沒有？」耶肋米亞答說：「有。」接著說：「你

③ 拉丁通行本以4,5為一節，故全章只有20節。當時埃及法郎葛斐辣(Hophra)率兵進入猶大，巴比倫軍隊就由耶路撒冷撤退。猶大王室和居民見他們遠去，無不喜出望外，以為危急已過，遂派兩位使者：一司祭，一官員，去見耶肋米亞，向他徵求上主的斷語。漆德克雅的這番舉動，外面與希則克雅(Hezekiah)所作的完全一樣，而其內心卻不如希則克雅的純正，耶肋米亞明知如此，便嚴厲答覆來人說：加色丁人必要重來，必要得勝，必要用火焚燒這座京城！(參見列下19:20-34)。這章內所述的事，似乎是發生在32章內所述的事以前。

④ 巴比倫軍隊撤退以後，京城內的居民就乘機到鄉下去購買食糧，拜訪親友。耶肋米亞也乘此良機到阿納托特(Anathoth)去。他到那裡去作什麼？12節原文意義含混，依我們所譯，他是願在那裡取得一份產業，但有些學者卻依據希譯本譯作：「好從那裡收買民間的食糧」。依我們推想或者乘此時機，他叔父的兒子哈納默耳(Hanamel)請他到故鄉去，看看那塊祖田。這塊祖田日後耶肋米亞在監牢裡購買了(32:7-16)。在本雅明門口先知被人捉住，理由是說他想逃亡出降，先知自己辯護，他們也不相信。首長們待先知非常刻薄，不若約雅金朝代的朝臣那樣器重他(26:16,24; 36:19,25)。這是因為當時逃亡出降的人太多(38:19; 39:9)，所以政府人員對先知也不十分留情，何況對他原有些嫌疑？

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此外，耶肋米亞還問漆德 18  
克雅王說：「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和你的臣僕，  
以及這些人民，你們竟將我放在監牢裡？•你們那些曾 19  
向你們預言說：巴比倫王不會來攻打你們和這方的先  
知，現在在那裡！•如今，我主君王，請聽！願你開恩 20  
允許我的祈求，不要叫我再回到書記約納堂家裡去，  
免得我死在那裡！」<sup>⑤</sup> •於是漆德克雅王下令，將耶肋 21  
米亞囚禁在監獄的庭院裡，每日由麵包房取一分食物  
給他，直到城中糧食用盡。從此耶肋米亞就住在拘留  
所內的庭院裡。<sup>⑥</sup>

## 第三十八章 (45)<sup>①</sup>

### 耶肋米亞在蓄水池內

瑪堂的兒子舍法提雅，帕市胡爾的兒子革達里 1  
雅，舍肋米雅兒子猶加耳，瑪耳基雅的儿子帕市胡爾  
聽見耶肋米亞向全體人民講話說：•「上主這樣說：凡 2  
留在這城裡的，必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凡出降加  
色丁人的，必能生存：獲得生命如獲得戰利品一樣，  
可得生存。•上主這樣說：這座城市必交在巴比倫王軍 3

⑤ 巴比倫的軍隊，真如先知所說的，捲土重來了，再圍困起耶路撒冷的京城。軟弱無能的漆德克雅，見自己又陷於危難，束手無策，遂私下徵求先知的主意。先知直諫不諱，預言國破家亡，已成定局，不要再受假先知的愚弄。

⑥ 耶肋米亞在君王面前，先知天主的信使，將天主的話稟告君王，然後哀求君王開恩，減輕他的苦楚。君王明知他清白無罪而受人陷害，就下令提取他，把他移居在王宮拘留所的庭院內，每日配給他一份食糧。

① 要義：見前章註1。

章旨：1-6節耶肋米亞被拘留在蓄水池內。7-13節宦官厄貝得默肋客(Ebed-melech)設法營救先知。14-23節耶肋米亞最後一次與漆德克雅王交談。24-28a節漆德克雅命耶肋米亞對事要嚴守秘密。（\*舊譯本將24-28a節與第37章21節相連，28b節

4 隊的手中，他必佔領這座城市。」●眾首長就對君王  
 說：「請將這人處死！因為他說出了這樣使遺留在城  
 裡的戰士和全體人民喪志的話；實在，這人謀求的，  
 5 不是人民的福利，而是人民的災禍。」●漆德克雅王  
 答說：「看，他已經在你們手中；君王不能反對你  
 6 們。」<sup>②</sup> ●他們便將耶肋米亞丟在王子瑪耳基雅在監獄 詠 40:3  
 庭院裡有的蓄水池內，用繩將他放下去；池內沒有  
 水，只有污泥；耶肋米亞就陷在污泥裡。<sup>③</sup>

### 一外邦人營救先知

7 住在王宮裡的雇士人厄貝得默肋客宦官，聽見人  
 把耶肋米亞放在蓄水池裡。那時君王正坐在本雅明門  
 8,9 旁，●厄貝得默肋客就從王宮出來，稟告君王說：「我  
 主君王！這些人對先知耶肋米亞作的事，實在毒辣；  
 他們竟將他丟在蓄水池裡，在那裡他必要餓死，因為  
 10 城中沒有糧食了！」●王便命雇士人厄貝得默肋客說：  
 「你立即帶三個人去，將耶肋米亞先知，趁他還沒有  
 11 死，從蓄水池裡拉出來！」●厄貝得默肋客立即帶了一  
 些人，回到王宮，從儲藏室拿了些破舊衣裳和破舊布

歸屬 39 章。今將 24-28ab 節按原文放回原處即 23 節後）。

- ② 耶肋米亞由約納堂 (Jonathan) 家搬到王室的拘留所裡 (32:2)，在那裡獲享相當的自由，能向民眾宣講，接待賓客門徒。他所講的總不外：這座城必會被加色丁人消滅。誰能保住性命，真算有福，竟能有他的性命作為勝利品。四位首長聽見他這般說話，就救君王處死他。這四位首長除帕市胡爾 (Pashhur) 與猶加耳 (Jucal) 已見於 21:2; 37:3 外，其餘兩位只見於此處，他們控告耶肋米亞散播謠言，擾亂民心，挫折士氣。在拉基士 (Lachish) 所發現的第六封信裡，也有一位軍長控告一位先知，說他鬆懈戰士的手，使鄉間和城市的居民灰心喪志。有些學者以為這信裡所提的先知就是耶肋米亞；另有些學者則認為不是耶肋米亞，而是另一位擁護耶肋米亞先知的策略的先知。以後一說較為可取。漆德克雅答覆朝臣如比拉多 (Pilate) 答覆民眾一樣。他自認沒有力量對抗他們，只得讓他們任意處置耶肋米亞。5 節下半是按希譯文，依原文應作：「反對你們」，是君王替自己解釋。譯作「他們」，則是著者的評語。
- ③ 首長們不敢明明結果先知的性命，怕民眾起來反抗，所以偷偷地把他丟在蓄水池裡，

片，用繩索給在蓄水池的耶肋米亞放下去。●雇士人厄 12  
 貝得默肋客對耶肋米亞說：「請你把破舊的衣服和布 12  
 片，放在你兩腋下，然後把繩放在下面。」耶肋米亞 12  
 就這樣作了。●於是他們用繩索將耶肋米亞從蓄水池裡 13  
 拉上來；這樣，耶肋米亞纔仍能住在拘留所的庭院 13  
 裡。④ ●漆德克雅王派人帶耶肋米亞先知到上主殿宇 14  
 第三入口處去見他。君王對耶肋米亞說：「我要問你 14  
 一件事，你什麼也不可對我隱瞞！」●耶肋米亞答覆漆 15  
 德克雅說：「我若稟告你，你豈不要將我處死嗎？我 15  
 若給你出主意，你也不會聽從我！」●漆德克雅王對耶 16  
 肋米亞暗地發誓說：「那賜與我們這生命的上主永 16  
 在，我決不將你處死，也決不將你交在這些圖謀你性 16  
 命者的手中。」●於是耶肋米亞對漆德克雅說：「萬軍 17  
 的天主，以色列的天主上主這樣說：如果你出去，向 17  
 巴比倫王的將帥投降，你的性命必可保全，這城不至 17  
 於被焚；你和你全家也必生存。●但是，如果你不出去 18  
 向巴比倫王將帥投降，這城必會被交在加色丁人的手 18  
 裡，由他們放火燒城，而你也逃不出他們的手。」●漆 19  
 德克雅王便對耶肋米亞說：「我很害怕那些投降加色 19  
 丁人的猶太人，將我交在他們手中，任他們凌辱我。」 19  
 ●耶肋米亞答說：「他們不會【將你】交出！在我對你 20  
 所說的事上，你只管聽上主的聲音，事必於你有利， 20  
 你的性命必可保全。●但是，如果你拒絕出降，這就是 21

讓他在那裡餓死（9節）。

④ 10節內「三人」原作「三十人」，似有錯誤。近代學者都依據一些古抄本改作「三人」。厄貝得默肋客（意謂君王的僕人）原是個雇士人（Cushites）。這外方人竟救了先知的性命。天主豈能不報答他？誠然先知曾因上主的名字預言他必免於禍，事見於39:15-18。39:15-18一段，原該放在13節以後，也許原來是如此，後因要證實先知

22 主主使我預見的事：●看，凡留在猶大王宮的一切婦 北7  
 女，都要被領出，交給巴比倫王的將帥，哭訴著說：  
 對你高唱和平的友人，欺騙了你，愚弄了你；見你雙  
 23 腳陷入泥淖，就轉背逃遁。●你的妻子兒女，都要被領  
 出，交給加色丁人；連你也逃不出他們的手，終於被  
 24 巴比倫王捉去；至於這城，必要被火焚毀。」<sup>⑤</sup> ●於是  
 漆德克雅對耶肋米亞說：「任何人不得知道這些話，  
 25 否則你就該死！●倘若首長們聽說我曾與你談論，而前  
 來問你說：請你告訴我們，你對君王說了什麼？你不  
 可對我們隱瞞，否則我們就要你的命！究竟君王對你  
 26 說了些什麼？●你要回答他們說：我向君王面呈我的請  
 求，請他不要叫我再回到約納堂的家裡去，而死在那  
 27 裡。」●果然，眾首長前來質問耶肋米亞，他就全依照  
 君王吩咐的話答覆了他們。他們對他無話可說，因為  
 28 那次的談話，沒有被人竊聽了去。●這樣，耶肋米亞直  
 到耶路撒冷淪陷的那一天，就住在拘留所的庭院裡。  
 當耶路撒冷被攻陷以後——<sup>⑥</sup>

的話完全應驗了，就將這一段移置於39章之末。在這生死關頭，沒有一個以色列人起來援助先知，先知的忠信秘書巴路克也無能為力，因為他也遭人猜忌，天主卻用了一外方人來拯救自己的僕人耶肋米亞。

⑤ 漆德克雅立即命雇士人去救耶肋米亞，是因為他願與先知再談一次，希望能從先知的口裡，得到快心的預言。然而耶肋米亞對他仍宣佈他所講的預言。由這次談話，可以看出他們兩人的性格：一個優柔寡斷，一個剛毅果敢。耶肋米亞尚知有一線希望，就哀求君王不要疑忌顧慮，只願聽從他的建議——上主的斷語。無奈漆德克雅過於軟弱，不敢拂逆朝臣的主張，遂終於自誤，國破家亡。22節以亡國後皇后嬪妃所遭的凌辱，來激勵君王。試想她們在這時候對君王將有何怨言。婦女們所說的話，原文是一首短詩，意義甚為明顯。多少亡國之禍，都是出於昏君聽信佞臣！「陷入泥淖」暗示先知所受的苦刑。23節恐是後人所加的註解，但也可能屬於原文，因為耶肋米亞每好反復申述，不厭重複。

⑥ 舊譯本將24-28a節與第37章21節相連，28b節屬下章。今將24-28ab節按原文放回此處。



## 第三十九章 (46)①

## 耶京失陷君王被擒

52:4-5;

列下 25:1-21

【猶大王漆德克雅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拿步高率 1  
領全軍進攻，包圍了耶路撒冷，漆德克雅第十一年四 2  
月初九，京城被攻破——】•巴比倫王眾將帥入城，坐 3  
鎮中央門：計有衛隊長乃步匝辣當、大將軍乃步沙次 4  
班、戰車司令乃爾加耳沙勒責爾和巴比倫王其餘眾將 5  
帥。② •【猶大王漆德克雅和所有的戰士一見如此， 6  
就立即逃遁，夜間棄城出走，取道御苑，穿過兩牆間 7  
的便門，直向阿辣巴的路上跑去。•加色丁人軍隊立即 8  
追趕他們，就在耶里哥荒野追上了漆德克雅，將他捉 9  
住，帶到哈瑪特境內的黎貝拉去見巴比倫王拿步高；  
王即宣判了他的罪狀。•巴比倫王在黎貝拉，就當漆德 6  
克雅眼前殺了他的兒子；巴比倫王也殺了猶大所有的  
貴卿；•然後挖了漆德克雅的雙眼，給他帶上鎖鏈，送 7  
往巴比倫去。•於是加色丁人放火焚燒了王宮和民房， 8  
拆毀了耶路撒冷的城牆；•城中剩下的人民，和已向他 9

52:7-8

① 要義：見 37 章註 1。

章旨：1-10 節漆德克雅罹難。11-14 節乃步匝辣當 (Nebuzaradan) 解救耶肋米亞。15-18 節對厄貝得默肋客 (Ebed-melech) 的神諭。

② 1-2 兩節是後人依列下 25:1-4 所加的註解。耶路撒冷被包圍，起於公元前 587 年正月，至次年六月底方告淪陷，為時凡一年有半（據另一計算是公元前 588-587 年）。城破後，巴比倫軍隊還費了一月時間，掃除城中殘餘的勢力，拆毀城牆、民房和聖殿。巴比倫的將帥坐鎮中央門，設立辦事處。「中央門」(Middle Gate) 只見於此處，恐即指「厄弗辣因門」(Gate of Ephraim) (列下 14:13；厄下 8:16；12:39；編下 25:23)，位於耶路撒冷北，亦稱「魚門」(Fish Gate) (厄下 3:3；索 1:10)。巴比倫的將帥按拉丁通行本有八位，按希臘通行本有五位，按敘利亞譯本有七位，按希伯來原文只有三位（有些學者以為只有兩位，因為他們把一句原文刪去不要）。何以有這樣大的區別？是因為譯者將一些職務名誤譯為人名所致。第 3 節經文似有缺漏，學者大都按 13 節加以修改，今從之。這三位將帥的名字有兩位亦見於所謂「拿步高大臣名錄的稜碑」上 (Unger E., *Babylon*, 1931.)，即乃步匝辣當和乃爾加耳沙勒責爾 (Nergal-sharezer)。

投降的人民，以及其餘的平民，衛隊長乃步匝辣當都  
 10 擄到巴比倫去。•至於人民中一無所有的窮人，衛隊長  
 乃步匝辣當仍讓他們留居猶大地，同時還給他們分配  
 了些葡萄園和農田。】<sup>③</sup>

### 乃步匝辣當解救耶肋米亞

11 關於耶肋米亞，巴比倫王拿步高對衛隊長乃步匝  
 12 辣當下令說：•「將他帶去，好好看待他，不但絲毫不  
 13 可加害，反要照他對你說的，給他照辦！」•於是衛隊  
 長乃步匝辣當，大將軍乃步沙次班，戰車司令乃爾加  
 14 耳沙勒賁爾，及巴比倫王其餘將帥派人前去，•由拘留  
 所的庭院裡提出耶肋米亞來，交給了沙番的孫子，阿  
 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叫他帶到自己的家裡去，從此  
 15 耶肋米亞就再居住在民間。<sup>④</sup> •耶肋米亞還監禁在拘 45:1-5  
 16 留所的庭院時，上主有話傳給他說：•「你去告訴雇士  
 人厄貝得默肋客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說：看，我使我的話實現在這座城上，不是為賜福，  
 17 而是為降禍：到了那天，要當著你面前實現。•到了那

「乃步匝辣當」意謂：乃波 (Nebu) 神賜以後裔，「乃步沙次班 (Nebushazban)」解  
 說：乃波神救了我；乃爾加耳沙勒賁爾是謂：祈乃爾加耳 (Nergal) 神保佑君王。

③ 希臘譯本缺 4-10 節，這大概是後世的一位編輯者依列下 25:4-12 所增補的，參見列下  
 25:4-12 原文與注解。

④ 在 39:11-14 與 40:1-6 同載有釋放耶肋米亞的事。在許多逃亡人中，關於耶肋米亞的舉  
 動和主張，定有人通知了巴比倫總司令部，為此巴比倫人格外優待他。拿步高自己想  
 必也聽到先知說過的預言，所以對他頒發了一道特殊的命令。首先巴比倫將帥把耶肋  
 米亞託付給阿希甘 (26:24)，後因一時混亂把先知誤送至米茲帕 (Mizpah) 俘虜集中  
 營內，帶上鎖鏈，準備與其他俘虜一同解送至巴比倫 (40:1)。巴比倫人一發覺他們  
 錯了，就立即釋放了耶肋米亞，善言相勸，要他隨心所好，選擇一處安身的地方。先  
 知願與自己的民族同生死，共甘苦，就決定與革達里雅 (Gedaliah) 同住。這段經文  
 (39:11-14; 40:1-6) 雖然前後不十分相連接，但不能說在此記載了兩種不同的傳說，即  
 便出於兩種不同的傳說，仔細想來，這兩種傳說並不相反，而實相成。有些批評家，  
 如克特耳 (Kittel) 等，將這段經文改編如下：39:11-12 (13-14 兩節刪去)；40:2  
 a,1b,2b,3,4,5,6,1a (「上主又有話傳給先知」舊譯作「由上主所傳於耶肋米亞的話」一句

天，我必救你——上主的斷語——你不會被交在你怕  
與他們相見的人的手裡，•因為我必拯救你，你不會喪 18  
身在刀下，你必獲得性命如獲得戰利品，因為你信賴  
了我——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 第四十章 (47)<sup>①</sup>

### 耶肋米亞擇居故鄉

衛隊長乃步匪辣當從辣瑪釋放耶肋米亞以後，上 1  
主又有話傳給先知——在提出他時，他還帶著鎖鏈，  
夾在要充軍到巴比倫的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俘虜中——•衛 2  
隊長提出耶肋米亞後，便對他說：「雅威你的天主對  
這地方，曾預言過這番災禍，•如今果然來了；雅威照 3  
他所說的做了；因為你們犯罪相反雅威，沒有聽從他  
的聲音，所以為你們纔發生了這樣的事。•現在，你 4  
看，今天我給你除去手上的鎖鏈；你若看著同我一起  
到巴比倫去好，就去，我必另眼看待你；你若看著同  
我一起到巴比倫去不好，沒有關係；你看，整個大地  
擺在你面前，你看著那裡好，去那裡相宜，就到那去  
罷。•你若願住下，可回到巴比倫王委任管理猶大城鎮 5  
的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裡去，與他  
一同住在民間；或是到你看著相宜的任何地方去。」

列下 25:22

刪去)。這種刪改可謂精細，然而不一定合於事實，故也可以不必加以修改。

⑤ 在前章註4內，我們已說過，15-18四節，就內容應置在前章13節以後。原先恐是如此，後因編輯者願證明耶肋米亞先知的預言，如何在耶路撒冷失陷後應驗了，就將這四節移置此處。由這一段我們知道厄貝得默肋客冒險拯救耶肋米亞，乃是因為信賴他以色列的天主。

① 要義：見37章註1。

章旨：1-6節耶肋米亞留戀家鄉。7-12節革達里雅出來收拾民心，13-16節終於被害，

- 6 衛隊長便給了他乾糧和禮物，打發他走了。●耶肋米亞來到米茲帕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裡，與他一同住在當地的遺民間。<sup>②</sup>

### 革達里雅力圖收拾民心

- 7 在鄉間殘存的各部隊首領和他們的屬下，聽說巴 列下 25:22-26  
比倫王委派了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管理當地，任命他  
8 照顧當地未遷徙至巴比倫去的男女、幼童和窮人，●便親自和自己的屬下來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裡；前來的，有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堂胡默特的兒子色辣雅，乃托法人厄法依的兒子  
9 們和瑪阿加人的兒子雅匝尼雅。<sup>③</sup> ●沙番的孫子，阿

遭遇暗殺。

- ② 在第1章1-3節內，作者標出全書所記，乃是耶肋米亞自他被召任為先知後，直到耶路撒冷淪陷，居民流徙時為止，即自約史雅朝代至漆德克雅王十一年間所行的事。本章第1節點出第1章3節內所指定的一段時期，至此已告結束。「上主又有話傳給先知」（舊譯作「由上主所傳於耶肋米亞的話」），是指先知在耶京淪陷後所得的天主的傳示，和先知依從天主的傳示而所有的行動。希伯來文的「話」，原含有「言」「行」二意的。就前六節內所述，我們細心推論，不外：（1）巴比倫既派一個猶大人來管理猶大，足見他們無心將猶大民族完全消滅。他們沒有以亞述人對以色列國的政策（列下17章）來對待猶大國，對猶大民族這算是一種例外的優待。（2）革達里雅事前必表明過自己對政治的態度，或許已歸降巴比倫（38:19）。（3）革達里雅並非王家出身，這足以證明巴比倫朝廷有意與達味王室為難，不願其子孫執政。（4）耶肋米亞往就革達里雅，是因為他願以自己的殘年，貢獻給自己的民族，為他們謀幸福。乃步匝辣當說話好像他親自聽到過先知所講的預言一樣。這事原屬可能。即便他沒有聽到過，他也能這樣說，因為古代的民族，如戰勝了一民族，常以為是戰敗的民族的神祇使他們戰勝（依36:10；厄上1:2）。革達里雅選米茲帕為自己行政的樞紐，有兩種原因：其一，米茲帕（Mizpah）原是一軍事重地（米茲帕意謂瞭望台）。其二，米茲帕在以民宗教的歷史上，也是有名的聖地（參見民20:1-3；撒下7:5-17；10:17）。現今在耶路撒冷北有地名納斯貝（Nasbeh）廢墟者，恐即是舊時的米茲帕。耶肋米亞直到革達里雅遭謀害，常住在米茲帕。
- ③ 革達里雅極力撫恤人民，又有耶肋米亞在他身畔，所以四散殘餘的人民都次第歸來，住在米茲帕，聽革達里雅總督的指揮，其中就有日後受騙謀殺他的依市瑪耳（Ishmael）。乃托法（Netophah）位於白冷（Bethlehem）與特科亞（Tekoa）間（撒下23:28；厄上2:22；厄下7:26）。瑪阿加（Maacah）不詳，依卡耳特（Kalt）等，是指

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對他們和部屬起誓說：「你們不要怕事奉加色丁人；住在本地，臣屬於巴比倫王，於你們必然有利。●至於我，看，我願住在米茲帕，為對付到我們這裡來的加色丁人；你們只管儲藏酒、油和夏季的出產，安放在器皿內，住在所佔的城市裡。」●散居在摩阿布，阿孟子民間，厄東地以及其他各地的一切猶太人，也聽說巴比倫王給猶大留下了遺民，派了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管理他們。●所有的猶太人就從自己飄流所至之地回來，來到猶大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裡，收得了大量的酒和夏季的出產。④

依 4:3

### 革達里雅暗遭謀害

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在鄉間所有部隊的首領，都來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裡，●對他說：「你是否知道：阿孟子民的君王巴里斯派遣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來殺害你？」但是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不相信他們的話。⑤ ●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私下在米茲帕對革達里雅提議說：「讓我去殺了乃塔尼雅的兒子依耳瑪耳，沒有人知道；為什麼要讓他來謀害你的性命，使集合在你身邊的一切猶太人又遭離散，猶太遺民再遭滅亡？」●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答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說：「不要作這件事，

阿蘭（Aram）境內的瑪阿加地（編上 19:6；列下 25:23）。因為這些人都身為首長，帶有部隊，所以說「他們和他們的人」。

④ 在 10-12 節內，特別提出在外漂流的猶大平民。革達里雅勸他們只願安居樂業，不要懼怕加色丁人；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有他出來負責。可好，那年年成豐收，人民從此可以修養生息，誰知好事不常，大禍又臨頭了。

⑤ 阿孟王見猶大國在革達里雅治下漸有起色，於心不安，就設法去勸說依市瑪耳進行暗殺。依市瑪耳原屬猶大王室。巴比倫人沒有立他，而立革達里雅為猶大的總督，他早就懷恨在心。一聽巴里斯王（Baalis）說要推翻他，就不顧良心，與他合謀，進行謀殺革達里雅。

因為你論依市瑪耳所說的，只不過是流言。」<sup>⑥</sup>

## 第四十一章 (48)<sup>①</sup>

- 1 到了七月，厄里沙瑪的孫子，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他是王家的後代，【是君王的大臣】——帶了十個人來到米茲帕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裡；
- 2 當他們在米茲帕一同進餐時，●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和他帶來的十個人就起來，拔刀擊殺了巴比倫王委派
- 3 管理地方的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凡在米茲帕與【革達里雅】在一起的猶太人，和在那裡偶然相遇的加色丁【兵士】，依市瑪耳也都擊殺了。<sup>②</sup>

### 朝聖團遇害

- 4.5 革達里雅被害後第二天，人尚一無所知。●有八十個人從舍根、史羅、撒瑪黎雅前來，都剃去了鬍鬚，

⑥ 革達里雅有乃赫米雅 (Nehemiah) 的義氣，有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的勇敢，心地正直，不會猜忌他人。約哈南 (Johanan) 要暗地先去下手結果依市瑪耳，革達里雅卻不許。戰爭給人不但帶來物質的破壞，且給人帶來精神的破壞：風俗惡劣，良心不辨邪正，往往以不當行之事，視為正義所在，就自認是仗義勇為，其實乃是膽大妄為。

① 要義：見 37 章註 1。

章旨：1-3 節依市瑪耳狙擊革達里雅；4-10 節殺害朝聖團。11-18 節約哈南帶兵進攻依市瑪耳，救回了被擄去的民眾。依市瑪耳逃往阿孟 (Ammon)。

② 1 節「【是君王的大臣】」一句，似是後添的，貢達門 (Condamin) 改作「一個君王的大臣」。3 節「士兵」(舊譯「作戰士兵」) 似是註文，因懷疑十一個人怎能無損傷地狙擊當地所有的加色丁人？故日後的讀者增此小註，藉以指明當地的加色丁人乃是當地的衛兵，故人數定然不多。依市瑪耳既是皇室的後裔，自然不甘人下，有意篡奪政權。「七月」適值耶路撒冷失陷後第三月，革達里雅執政已歷二月 (52:6)。猶太人非常重視革達里雅被狙擊的事。當他們由充軍之地歸來後，選定了一日，守齋致哀，追念這位偉人。在 匝 7:5; 8:19 已提及此事。猶太人現在所用的要理問答上還記載：「『提市黎』 (Tishri) 月三日嚴齋，是為記念受害的革達里雅而設立的。在聖殿毀壞

撕破了衣服，割傷了身體，手裡拿著素祭祭品和乳香，要帶到上主殿宇去，●沿途且走且哭。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從米茲帕出來迎接他們，一遇見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往阿希甘的儿子革達里雅那裡去罷！」<sup>③</sup> ●他們到了城市中心，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和自己的部下就將他們殺了，扔在蓄水池裡。●其中有十個人卻對依市瑪耳說：「不要殺害我們，因為我們在田野裡藏有油、蜜、大麥和小麥。」他遂即住手，沒有將他們與他們的弟兄一同殺掉。<sup>④</sup> ●依市瑪耳將所殺之人的屍首，丟在那裡的一個蓄水池內，那是一個很大的蓄水池，原是阿撒君王為對抗以色列君王巴厄沙而建造的；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用自己所殺之人的屍首填滿了這蓄水池。●以後，依市瑪耳擄去了留在米茲帕的遺民和王室閨秀，以及還留在米茲帕所有的人民：這些人，原是衛隊長乃步匠辣當委託給阿希甘的儿子革達里雅的；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卻將他們擄走，投往阿孟子民那裡去。<sup>⑤</sup>

列上 15:16-22

後，拿步高派他為巴力斯坦總督，然而因他被害，以色列國就算完全消滅了」（Ulmann, *Catechisme des jeunes Israelites*, 1897, Pag. 68.）。

- ③ 6節「沿途且走且哭」（舊譯作「他們一路且走且哭」一句，是按希臘通行本修改的，瑪索辣經文原作「他」，指依市瑪耳）。這些朝聖者當然知道耶路撒冷的聖殿已被焚毀，但聖殿的所在地是聖地，所以他們仍到那裡去朝聖。他們都是從昔日的北國領域內來的，由此可見，兄弟國終是兄弟國。猶大國今日遭難，使他們忘記了舊日的仇恨。帳棚節近了，這節期為以民原是最快樂的日子，但是今天京都聖殿都浩劫，帳棚節為他們反成了國難日，所以他們刺身剃髮，如喪考妣（16:6; 36:24）。他們只帶有素祭祭品，而沒有帶祭牲，或許因為他們想在聖殿被毀後，已遭褻瀆，不能再獻流血的祭祀。
- ④ 依市瑪耳在狙擊革達里雅和加色丁的衛兵後，已政權在握，為什麼他還要擊殺這些無辜的良民？大概是他見財起心，做出了這下賤的事。
- ⑤ 阿撒君王（910-870年）在與以色列王巴厄沙（Baasha）交戰時（列上 15:9-21），為預

## 遺民之間的內戰

11 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從他的其餘部隊首領，  
 12 得知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所做的一切惡事，就帶領  
 自己所有的部下，去攻擊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  
 13 耳，在基貝紅大水池旁與他相遇。<sup>⑥</sup> ●依市瑪耳在一  
 起的全體人民，一見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他前來  
 14 的眾部隊首領，無不喜出望外。●依市瑪耳從米茲帕擄  
 15 來的全體人民，都轉身歸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只  
 有乃塔尼雅的儿子依市瑪耳和八個人，由約哈南面前  
 16 逃脫，跑到阿孟子民那裡去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  
 與隨從自己的眾部隊首領，就接收了乃塔尼雅的儿子  
 依市瑪耳，在謀害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後，從米茲  
 帕擄走的全部遺民，【能作戰的】男子和婦女，幼童及  
 17 宦官，從基貝紅將他們帶回來，●一路前行，在靠近白  
 18 冷的革魯特基默罕住下，有意進入埃及，●遠避加色丁  
 人。他們實在害怕見到加色丁人，因為乃塔尼雅的儿子  
 依市瑪耳，謀殺了巴比倫王委派管理地方的阿希甘  
 的兒子革達里雅。<sup>⑦</sup>

列下 25:26

防軍隊無水用，遂掘了這個蓄水池。10節「王室閨秀」（舊譯作「君王的女兒們」），不是指漆德克雅的女兒，而是指皇宮內所有的婦女，她們都算是王室閨秀，受他的眷養。依市瑪耳擄取了這一批人，唯一的出路，只有到阿孟去，暫時安定自己的兵權和勢力。

⑥「基貝紅（Gibeon）大水池」，亦見於撒下 2:13。阿貝乃爾（Abner）的部隊與約阿布（Joab）的部隊就在這池旁相遇，先比武然後交戰。結果約阿北大勝。依市瑪耳見自己從米茲帕擄來的人都歸順了約哈南，不敢與他交戰，遂與自己的幾個親信，逃到阿孟去了。此後聖經上就沒再提及他的事。

⑦ 16節內「能作戰的」，如第1節內一樣，是後人所增的小註，靠近白冷的革魯特基默罕（Geruth kimham），至今尚無法確定，在何處。在歸順約哈南的人群中，也有耶肋米亞。這一群人，因為依市瑪耳狙擊了巴比倫王拿步高所派定的總督，又殺了一些巴比倫人，很怕巴比倫人來問罪，所以極力設法遠避他們。他們不敢到阿孟或鄰近的小國去，怕依市瑪耳乘機復仇，所以他們決意到埃及去。



## 第四十二章 (49)<sup>①</sup>

### 遺民蓄意入居埃及

眾部隊首領與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瑪阿色雅 1  
 兒子阿匝黎雅及全體人民，不分大小，•前來對耶肋米 2  
 亞先知說：「願你接受我們對你的請求，請你為我們 3  
 全體遺民，轉求上主你的天主。我們原來人數眾多， 4  
 如今只剩下你親眼見的這幾個人了。•惟願上主你的天 5  
 主指示我們該走的路，和當行的事！」•耶肋米亞先知 6  
 答覆他們說：「我聽見了！好，我願依照你們的話， 7  
 祈求上主你們的天主；但凡上主答覆的話，我必全告 8  
 訴你們，不對你們隱瞞什麼。」•他們答覆耶肋米亞 9  
 說：「願上主在我們中間作真實和忠信的見證，如果 10  
 我們不依照上主你的天主叫你傳給我們的一切話去 11  
 做。•或好或壞，我們願聽從上主我們天主的話，因為 12  
 是我們派你去向他祈求；我們聽從了上主我們的天主 13  
 的話，我們就必順利。」<sup>②</sup> •十天以後，上主有話傳給 14  
 了耶肋米亞，<sup>③</sup> •他便召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從 15  
 他的眾部隊首領以及全體人民，不分大小，•對他們 16

① 要義：見 37 章註 1。

章旨：1-6 節民眾向耶肋米亞求問神諭。7-18 節耶肋米亞所得的神諭。19-22 節耶肋米亞責斥民眾背叛誓約。

② 1 節內「瑪阿色雅的兒子阿匝黎雅」，原作「曷沙雅 (Hoshaiah) 的兒子雅匝尼雅 (Jezaniah, 見 40:8)」，今依 43:2 希譯本與在大多數的近代學者改。民眾心下已決定要去埃及，但在事前，他們願意先知因天主的名義來批准他們的建議。他們與先知，依照古風，互立條約，呼天主作證 (創 31:50)。民眾許下自己必聽從上主的話；先知也許下自己必定完全說出上主的話。

③ 事情非常緊急，不可久待；然而上主等了十天，才有話傳於耶肋米亞。耶肋米亞一有了上主的話，就立即傳於民眾。耶肋米亞本來明知上主已預定了巴比倫人要暫時統治聖地 (27:6; 28:14)，巴比倫王拿步高要柔和對待以民 (38:20)，然而他不自作答覆，耐心等待「天主的照示」(communication)。許多非公教學者，如丕克 (Peake)、斯

說：「你們派我去向他面陳你們的請求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如果你們決意住在這地方，我必建立你們，決不加以破壞；我必栽培你們，決不予以拔除，因為我已後悔給你們所降的災禍。●你不要害怕你們所害怕的巴比倫王；不要害怕他——上主的斷語——因為有我與你們同在，作你們的救援，從他的手中搶救你們。●我必憐恤你們，也叫他憐恤你們，讓你們仍住在你們國土內。<sup>④</sup> ●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上主你們的天主的話，說：我們不願住在這地方；●或說：不，我們要去埃及地，在那裡再見不到戰爭，再聽不到號聲，再不缺乏食糧；我們要去住在那裡！●那麼，猶大的遺民！請你們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假使你們決意要往埃及去，在那裡寄居，●你們害怕的刀劍，必在埃及地襲擊你們；你們憂慮的饑荒，必在埃及跟踪你們，使你們死在那裡。●凡決意往埃及去，到那裡寄居的人，必要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沒有一人能幸免，逃脫我給

特陵 (Streane)、沃耳次 (Volz)、斯克訥 (Skinner)、魯多耳弗 (Rudolph) 等，註釋此處都說：「真先知不但蒙受天主的光照，並且因這種光照，能辨別清楚，什麼是自己的意見，什麼是天主的默示。哥爾尼耳 (Cornill) 說得很好：「..... 由這事實我們敢斷定，耶肋米亞的意識常在能清楚真確辨別自己的思想與天主的默示的狀態下。這絕對沒有誰敢否認。」

- ④ 耶肋米亞的答詞，可分為兩段：前段 8-12 節，天主不願破壞，只願建設；不願拔除，只願栽培 (1:10)。10 節「我已後悔給你們所降的災禍」，這句話多麼仁慈而充滿感動人心的意味 (依 40:2)。唯一的條件是讓他——天主建設，讓他栽培，聽他的聲音。後段 13-18 節，設若百姓不聽從天主的話，仍然要去埃及，他們在那裡必遭顯罰：饑荒、戰爭、瘟疫。實在，寄居在埃及的猶大人，曾受苦不少，有厄肋番提乃的書信為證 (參見厄斯德拉引言 6：難題釋例)。這些書信中，第 15 號文件是一個猶太人所寫的信，信已殘缺不全，其中所述，乃在公元前五世紀末，正當埃及人起來反抗波斯帝國時，猶太人在埃及所遭的患難：記載說：「..... 許多婦女給人作婢，男人在城門外遭人殘殺。本地人闖進猶太人的住宅，所有的珍寶一掃而盡..... 將來必更無秩序。.....」 (參閱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Supplement*, II, 1019-1027.)。

24:9; 44:9

他們招來的災禍。⑤ •的確，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 18  
天主這樣說：正如我對耶路撒冷居民曾發怒洩恨；同  
樣我要對去埃及的你們洩恨，叫你們遭受憎恨、厭  
惡、詛咒、侮辱，永不再見此地。」⑥ •「猶大的遺 19  
民！這是上主對你們說的話：不要到埃及去。你們該  
清楚知道：我今天對你們作證，•你們實在是自己欺騙 20  
自己；原是你們派我去求問上主你們的天主說：請你  
為我們轉求上主我們的天主，凡上主我們的天主說的，  
你要全告訴我們，我們必依照遵行。•我今天告訴 21  
了你們，你們卻全不聽從上主你們的天主，打發我來  
【告訴】你們【的話】。•現在，你該知道：在你們要去 22  
寄居的地方，你們必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⑦

## 第四十三章 (50)①

### 先知在埃及

耶肋米亞向全體人民說完上主他們的天主的一切 1  
話，即上主【他們的天主】派遣他來向他們【轉告的】  
這一切話以後，•瑪阿色雅的儿子阿匝黎雅和卡勒亞的 2  
兒子約哈南，以及一切傲慢反叛的人，就對耶肋米亞

⑤ 這一段的意思是說：居在本國可以相安無事，到了埃及，一個也不得生存。先知的話，直接是指身受的刑罰，但他實在的意思還是說：凡是到埃及去的人，必會失落天主的特恩和他的保護，不能再作天主的選民。

⑥ 充軍到巴比倫去的人，有一天他們必要歸來，至於固執己見，違反上主的命令到埃及去的人，就沒有再見祖國的希望了。上主的神諭至此為止，以下(19-22節)依照一些學者的意見，應移至43:3以後。如果不移，就應以耶肋米亞不但認識天主的旨意，卻也知道民眾的心願。這在耶肋米亞原是常事，所以我們不願移動。

⑦ 19-20節先知中斥背信違誓的同胞，並預報他們將遭的刑罰。

① 要義：見37章註1。

章旨：1-7節猶大人不聽從耶肋米亞的神諭，到埃及去了。8-13節先知的象徵行為和

說：「你說謊；上主我們的天主並沒有派你說：你們  
 3 不要去寄居在埃及；•只是乃黎雅的儿子巴路克挑唆你  
 反對我們，好將我們交在加色丁人手中，或殺或擄到  
 4 巴比倫去。」<sup>②</sup> •卡勒亞的儿子約哈南和眾部隊首領以  
 5 及全體人民，沒有聽從上主的勸告，住在猶大地內。•卡  
 勒亞的儿子約哈南和眾部隊首領，反而率領全體猶大  
 6 遺民，即那些四散到各民族間，又回來住在猶大境內  
 的人：•男子和婦女，幼童和王家閨秀，以及衛隊長乃  
 步匠辣當給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儿子留下的人，連同  
 7 先知耶肋米亞和乃黎雅的儿子巴路克，<sup>③</sup> •到埃及地去  
 8 了；沒有聽從上主的勸告，而來到塔黑培乃斯。<sup>④</sup> •在 46:13-14  
 9 塔黑培乃斯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用手拿一  
 些大石頭，當著猶大人眼前，藏在塔黑培乃斯法郎王  
 10 宮門前石鋪地道下面，<sup>⑤</sup> •然後對他們說：萬軍的上 25:9; 27:6; 則 29:20  
 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派人去領我的僕  
 人巴比倫王拿步高來，在你藏的這些石頭上安置他的

關於埃及的預言。

- ② 2 節中「瑪阿色雅的儿子阿匝黎雅 (Azariah son of Maaseiah)」，是按希臘譯本修改的，瑪索辣經文作：「(Jezaniah son of Hoshaiiah) 曷沙雅的儿子雅匝尼雅」(參閱前章註2)。「.....傲慢反叛的人」，原文此處似有脫誤，今依近代學者意見加以修改。民眾十天的工夫，等待上主的答覆，十天以後所得的答覆，又不合己意，他們既無心聽從上主的聲音，自然要口出怨言，責怪耶肋米亞，不傳達上主的話，而只順從巴路克的意見，願自己的同胞遭殃，早死，充軍。先知聽了這些話，真如利刃刺心。他一生所努力的，所經營的，適與此相反。他的同胞太不了解他了。猶太人之對他，有如日後他們的子孫對聖保祿宗徒一樣(參見羅 9:1-5)。
- ③ 在耶肋米亞書中，尤其在本章內，常用「都」「所有的」「一切」相類似的字眼。這並不是說，凡是猶太人都到埃及去了，而只是說聚集在白冷一帶的逃難的猶大人，順從阿匝黎雅和約哈南 (Johanan) 的主張，離開祖國到埃及去了。農民、牧童和小販，仍留在猶大地內(39:10)。希伯來人作文好用這類字眼，其意義大都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 ④ 塔黑培乃斯 (Tahpanhes) 即今日之德芬納廢墟 (Tell el-Defenneh)，位於培路息約 (Pelusium) 城西南，為當日埃及國防要塞(參見 2:16; 44:1)。
- ⑤ 「石鋪地道下面」，原文這二詞的意義甚為含混，我們據理推想譯為「石鋪的地道」。耶肋米亞象徵行為的意義，甚為明顯。他警告以民不要想到了埃及就沒有兵亂。他們所逃避的加色丁人，就會到埃及來，拿步高要在法郎宮殿前的廣場上，建立自己的寶

15:2 寶座，張設他的華蓋。<sup>⑥</sup> •他必來攻打埃及地，叫那 11  
 該死的死，該擄的擄，該殺的殺；•必來放火焚燒埃及 12  
 的神廟，燒毀或擄走廟內的神像；必來收取埃及地，  
 如同牧人收取自己的外衣，最後安然離去。•此外，他 13  
 還要粉碎埃及地太陽神廟的石柱，放火焚燒埃及的神  
 廟。」<sup>⑦</sup>

## 第四十四章 (51)<sup>①</sup>

### 國破家亡仍不悔改

46:14 以下是關於住在埃及地，住在米革多耳，塔黑培 1  
 乃斯、諾夫和帕特洛斯地的一切猶太人，傳給耶肋米  
 亞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 2  
 看見了我對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召來的一切災禍，  
 看，今日【已成為】無人居住的曠野。•【這是】因為 3  
 他們做了惹我動怒的惡事，向他們、【你們和你們的

座，支搭自己的帳幔。厄肋番廷 (Elephantine) 的文書上記載，除首都外，在埃及其  
 他的城市內，也有法郎的行宮。

⑥ 這一節是按希臘譯本修改的。瑪索辣經文使用第一人稱作：「.....我要安置他的寶座，  
 在我所藏的這些石頭上.....」「華蓋」是依據科尼黑 (Cornill) 等學者翻譯的，有些學  
 者譯作：「鋪展他的地毯」。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如居魯士一樣，也是天主的  
 僕人，因為他冥冥中執行了天主的旨意，是天主右手中的工具 (25:9；依 10 章)。天  
 主不但創造了萬物，還掌管天地，主宰人類的歷史，監視萬邦的行政，裁判萬民的功  
 過。至於這預言如何應驗了 (參閱 44:30)。

⑦ 按希、拉、敘三譯本譯作「他必來」，瑪索辣經文原作「我必來」。拿步高在焚燒廟  
 宇，席捲埃及以後，仍要凱旋回歸故鄉。在 13 節內，先知特別提出太陽的敬禮。埃  
 及人特別敬拜太陽，以翁城為中心，是以希臘人稱翁城 (On) 為厄里約頗里  
 (Heliopolis)，意謂太陽城 (參依 19:18 與註釋)。今在開羅 (Cairo) 東北尚存有古翁  
 城的廢址，和幾根太陽神的石柱。

① 要義：見 37 章註 1。

章旨：1-14 節耶肋米亞警戒逃亡的猶大人。15-19 節他們反而固執己見，說自己遭遇  
 禍患，是因為不恭敬天后女神所致。20-23 節先知對他們申明：耶路撒冷和聖殿之所

4 祖先】從不認識的外方神祇焚香【敬拜】；<sup>②</sup> ●雖然我<sup>7:25</sup>  
 早就不斷給你們派遣我所有的先知僕人們說：你們切  
 5 不可做我所憎恨的可惡之事！●他們卻沒有側耳聽從，  
 6 沒有放棄他們向外方神祇焚香的惡習。●於是我的憤恨  
 如火發作，焚毀了猶大城市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使她  
 7 成為荒涼的曠野，有如今日。●現在，上主萬軍的天  
 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為什麼你們招來這樣大的  
 災禍，加害自己，使你們中的男人、婦女、幼童、嬰  
 8 兒，全由猶大滅絕，不給你們留下遺民？●【為什麼】  
 你們做惹我動怒的事，向你們來寄居的埃及地的外方  
 神祇獻香，使你們自【遭滅】亡，成為普世萬民詛咒和  
 9 恥笑的對象？<sup>③</sup> ●難道你們忘了你們的祖先、猶大君<sup>42:18</sup>  
 王和他們的妻妾、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女人，在猶大地  
 10 和耶路撒冷街上犯的種種罪惡？<sup>④</sup> ●他們直到今日尚<sup>26:4</sup>  
 不後悔，也不畏懼，更不履行我給你們和你們的祖先  
 11 頒布的法律和誡命。<sup>⑤</sup> ●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  
 的天主這樣說：看，我面向你們，是為降災，消滅整  
 12 個猶大。●凡決意往埃及地去，要在那裡寄居的猶大遺<sup>24:9</sup>

以滅亡破毀，正是因為他們敬拜了邪神。24-30節先知再三警告逃亡的同胞，並預言到埃及去的人，大部份要消滅。消滅的徵兆是埃及王曷斐辣(Hophrā)朝代的崩潰。

- ② 這章所記載的事，是猶大人逃到埃及後，寄居在那裡一些時候以後才發生的，因為猶大人已由塔黑培乃斯城散布到塔黑培乃斯以東的米革多耳(Migdol)，下埃及(Lower Egypt)的京都諾夫(Noph 或作摩夫Moph)和上埃及(Upper Egypt)的帕忒洛斯(Pathros)一帶。這些猶大人與厄肋番廷(Elephantine)文書內所述的猶大人有什麼關係，誰也不敢確定。然而有兩件事卻可斷言：(1)厄肋番廷文書說明在公元前六世紀末，猶大人已散佈到上埃及，(2)厄肋番廷文件內所描寫的猶大人，也好敬拜邪神。
- ③ 4節內舊譯依敘本譯作「.....不斷給他們」，今依原文譯作「給你們」，似與上下文不很合，參見第5節。4-8節一段，大意是：天主在聖地中懲罰了選民，因為他們敬拜了邪神。現今，如果他們在流徙之地，仍然效法他們的祖先敬拜邪神，就免不了要全體消滅。
- ④ 9節「他們的妻妾」舊譯本譯作「你們首領的罪惡」，是依希臘譯本改的，原文誤為「你們婦女的罪惡」。在本節內耶肋米亞暗示默納舍、約雅金和漆德克雅時代以民所習行的邪神敬禮(參見列下23章及24:8-20)。
- ⑤ 「尚不悔悟」，是依德教多齊教(Theodotion)譯的，原文作「尚不心碎」。古譯文亦各不相同。

民；我必要剷除，叫他們全死亡在埃及地，喪身刀下，饑餓而死；不分老幼都死於刀劍、饑荒，飽受憎恨、厭惡、詛咒和侮辱。●我必以刀劍、饑荒和瘟疫懲罰住在埃及地的人，如懲罰耶路撒冷一樣，●使前往寄居埃及的猶大遺民，無一能幸免逃脫，返回他們所渴望回去居住的猶大地；除少數脫身者外，他們不會回來了。」<sup>⑥</sup> ●於是凡知道自已的女人曾向外方神祇燒香的人，和一大群環立在旁的婦女，以及住在埃及地和帕特洛斯的全體人民，就答覆耶肋米亞說：●「你奉上主的名對我們說的話，你們不願聽從；●至於凡出自我們口中的話，我們必定實行，給天后焚香奠酒，如同我們、我們的祖先、君王及首領，在猶大城和耶路撒冷街上所做的一樣；那時我們都【豐衣】足食，安享太平，不見災禍。●可是，自從我們斷絕向天后獻香，不給她奠酒以來，我們就什麼也缺乏，死於刀劍和饑荒。●至於我們【的女人】同天后焚香奠酒，又那能沒有我們男人的同意，依照她的形狀，給她備製祭餅，向她奠酒呢？」<sup>⑦</sup> ●耶肋米亞便對全體人民，對答覆他的男人和婦女以及所有的人說：●「難道你們、你們的祖先、君王、首領和地方上的人民，在猶大城和耶路撒冷街上燒香的事，上主就不記得了，再也不懷在心

7:18; 歐 2:7

達 9:6

⑥ 11-14節一段內所謂要「消滅」的，是指那一群不肯留在巴力斯坦，違抗上主的旨意，硬要到埃及去的猶大人。當他們在如今所嚮往的埃及地內，遭到了上主的所預報的禍患時，必要懷念故鄉。但除了少數逃歸故鄉的人以外，其餘的人都要死在異鄉。

⑦ 在場的人，有男有女，先後答覆耶肋米亞先知，申明他們決不會聽從他的話；並且反駁說：他們之所以遭難，全是因為聽從了約史雅的命令，單獨敬拜了雅威而沒有敬拜天后。他們說這話的用意，是指默納舍和約雅金兩朝代。天后即是依市塔爾(Ishtar)女神，參見7:18註8。婦女們依據戶30:6-17的規定來抗辯先知，說他們所做的，都預先得了丈夫的同意，無可非議。「依照她的形狀」，指他們所做的祭餅，都帶有月亮或星辰的形狀。月亮和星辰即是依市塔爾女神的表像。

22 了嗎？•上主再也不能容忍你們邪惡的行為，和你們做的  
 23 的可惡的事，為此你們的土地變成了荒野，成了驚愕  
 和詛咒的對象，無人居住，有如今日：•因為你們燒香 26:4  
 得罪了上主，不聽上主的勸告，不履行他的法律、誠  
 24 命和法令，纔給你們招來了像今日這樣的災禍。」•以  
 25 後，耶肋米亞又對全體人民和全體婦女說：「凡在埃  
 及境內的猶大【人】，請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和你們的女人，都要親手  
 做你們親口說的事；你們說：我們決意實踐我們許的  
 誓願，向天后燒香奠酒。你們就實踐你們的誓願，舉  
 26 行你們的奠祭罷！<sup>⑧</sup> •但是，所有住在埃及地的猶大  
 人，你們且聽上主的話：看，我以我偉大的名起誓—  
 上主說：在埃及全地任何猶大人的口中，不會再呼  
 27 號我名說：我主上主永在！•看，我注視他們，是為降 巴2:9  
 災，不是為賜福，使在埃及地所有的猶大人，都死於  
 28 刀劍饑荒，徹底消滅；•即使有逃脫刀劍，從埃及地回  
 到猶大的人，為數也寥寥無幾。到埃及地來寄居的全  
 體猶大遺民，終於會知道：誰的話要應驗，是我的還  
 29 是他們的。•這為你們是個徵兆——上主的斷語——就  
 在這地方我要懲罰你們，叫你們知道：我對你們要降  
 30 災的話，必要絕對應驗。•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埃 則29:20  
 及王法郎曷斐辣交在他仇人和圖謀他性命的人手中，  
 就如我曾將猶大王漆德克雅，交在他仇人和圖謀他性

⑧ 20-25節是耶肋米亞先知答覆無恥妄言的猶大人所說的話。先知說：你們既自己承認向來對上主不忠，存心敬拜外方的神祇，難怪天主如此懲罰了猶大；你們如不返悔，到了埃及，也逃不了天主的顯罰。關於25節，我們仍保存原文。在些學者以25節為補述19節內的事。（按一些希臘抄本，19節只是婦女所說的話，所以舊譯本譯作「婦女們說」）。25節既是先知專向婦女所說的話，亦可如有些學者所譯譯作：「你們婦女，你們都親手……」



命的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中一樣。」<sup>⑨</sup>

## 第四十五章 (51:31-35)<sup>①</sup>

39:15-18

### 巴路克必可保性命

以下是耶肋米亞先知對乃黎雅的儿子巴路克說的 1  
 話：他在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約雅金第四年，由耶肋 2  
 米亞口授，在卷冊上記錄了這些話：<sup>②</sup> •「上主，以 3  
 色列的天主論及你，巴路克，這樣說：•你曾說：我多 4  
 麼可憐！因為上主在我的愁苦上還加添痛苦，我呻吟 5  
 憔悴，得不到安寧！」•你應這樣對他說：上主這樣 6  
 說：看！我拆毀的，是我所建造的；我拔除的，是我 7  
 所栽培的；【我要打擊全地】，•你還有什麼大事可為 8  
 自己請求；不必請求了。看，我給一切血肉招來災禍 9  
 ——上主的斷語——至於你，不論你到什麼地方去，

1:10

⑨ 26-30節耶肋米亞莊嚴地重申他的預言：你們往埃及去的，免不了要消滅，僥倖得存的人定然不多。曷斐辣法郎不幸的結局，將為你們是個預兆。他將陷在他的仇人手中，與猶大王漆德克雅一樣。這項預言明明是重申 42:16-18 和 43:8-13 所說的預言（參見則 29:30）。貝洛索 (Berosus)、默戛斯忒訥 (Megasthenes，參見對阿丕教的抗辯 *Contra Apionem* I, 19-20.)、阿彼德諾 (Abidenus，參見米肋爾 (Mueller) 所著 *Fragmenta Historiae Graeciae*) 與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Antiquitates Judaeorum* X, 9, 7.)，都記載拿步高曾進軍埃及。但往日有些批評家不相信若瑟夫所引證的史家貝洛索和默戛斯忒訥所說的話（對阿彼德諾他們不提），謂若瑟夫有意捏造拿步高曾進軍埃及，來證明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的預言已經應驗。至 1878 年，平切斯 (Pinches) 譯出了一片楔形文字 (cuneiform) 的殘片，其上記載：「巴比倫王拿步高執政第三十七年上，親自去到埃及指揮戰事……」此又考古學家證實聖經歷史性之一實例。

① 要義及章旨：巴路克記錄了耶肋米亞先知的預言以後 (36 章)，就問他的師傅他將如何，因此有這一篇關於他的神諭。在這篇神諭內，天主一面勸勉，一面安慰：勸勉他不要因折磨而灰心喪志。國家民族遭難，還能談到個人的幸福嗎？安慰他，保證他在大難臨頭之際，決不會喪失他的性命。

② 這一章原來恐在 36 章以後，也許是巴路克自己移置此處，作為他所編的耶肋米亞傳的結論。約雅金在位第四年，即公元前 605 年。

我必賜你獲得性命，如獲勝利品。」<sup>③</sup>

## 四編 論及異民的神諭 (46-51 章)

### 第四十六章 (26)<sup>①</sup>

#### 涉及外邦的神諭

- 1.2 上主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論及外邦的話。●關於埃 則 29:1; 索 2:12  
依 19  
及：對埃及王法郎乃苛，於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約雅

③ 5 節【我要打擊全地】(舊譯作「此即指整個大地」)，不見於希臘本，恐為後人所添的註文。這預言完全應驗了。在耶路撒冷滅亡時，巴路克沒有罹難，同耶肋米亞被人帶到埃及(43:6)，後在少數回國的人中(44:28)，定然也有他。回國後，他便去巴比倫拜見他充軍在外的同胞，作慰勞的訪問(參見巴路克引言 1：巴路克的身世與其著作)。

① 要義：自 46 章到 51 章，是耶肋米亞先知關於異民所發表的神諭。在引言內我們說過，這些神諭更好依希臘通行本置於 25:13 以後，但瑪索辣經文所有神諭先後的次第，似勝過希臘譯本所開列的。這樣說來：全部神諭應如希臘譯本置於 25:13 之後，但神諭先後次第，應仍依照瑪索辣原文。我們知道有不少的批評家不承認這些神諭出自耶肋米亞之手，其理由不外：(1) 文體與前 (1-45 章) 大異；(2) 文意不合於耶肋米亞的思想：前所描寫的天主是富於仁慈的，這幾章卻托出一個報仇雪恨的主宰；(3) 其中有些神諭竟分明預言人不能知的日後要發生的事。對於以上三點我們簡單答覆說：(1) 文體原是常隨題材而改變的，決沒有一個作者，在自己所著的書內，該用一種文體貫徹到底。何況對於文體的見解，多少不免帶點主觀性，所言人人殊。沃耳次 (Volz) 是著名研究耶肋米亞的考證家，他雖否認這些神諭是先知的作品，卻承認作這些神諭者，倒會做效耶肋米亞的筆法。許多非公教的學者，如科尼黑、色林 (Sellin)、魯多耳弗 (Rudolph)、巴特克 (Bardtke) 等，皆認為這些神諭，就大體說應歸於耶肋米亞。(2) 天主召選了耶肋米亞，不只為以民的先知，也為外邦民族的先知 (1:10; 25:13; 36:2 等處)。既為外邦民族的先知，豈能不對外邦民族發表神諭？既沒有確切有力的證據，證明這些神諭不是他的，就應歸於他。對於這幾章所持的神學論的觀念，我們絕對否認只論天主的公義，而不涉及天主的仁慈。就題材原該多注重天主的公義，但在許多地方也提到天主的仁慈。須知天主是仁慈的，也是公義的。(3) 在這幾張內我們承認有後人增補的字句，但卻不能因有後人的增補，就否認其中所有的預言。預言是否可能，本是一哲學和史學的問題，不在解經學的範圍內，讀者欲和其詳，可參閱高聖經原著譯解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2、4、6，三章。

金第四年，在幼發拉的河附近的加革米士，被巴比倫王拿步高擊敗的軍隊：<sup>②</sup> •你們應準備盾牌鎧甲，衝鋒 3  
 上陣！<sup>③</sup> •騎士，你們應裝備戰馬，快騎上，戴上 4  
 亞 2:14-16 盔，磨快槍，披甲出陣！•怎麼？我看見他們驚惶潰 5  
 退，他們的勇士遭受襲擊，急速奔逃，不敢回顧，竟然恐怖四起？——上主的斷語。•敏捷的不能逃脫，英勇的不能自救，在靠近幼發拉的河的北岸，瓦解覆 6  
 滅！•那如尼羅，水波起伏如河流，湧上來的是誰？•埃及 7,8  
 依 8:7-8 及如尼羅，水波起伏如河流，湧上來說：「我湧上來 9  
 則 27:10; 30:5 淹沒大地，掃滅城市和城中的居民。」<sup>④</sup> •戰馬上前， 9  
 申 32:42 戰車急馳，戰士出陣，持盾的雇士人和普特人，張弓的路丁人！<sup>⑤</sup> •這一天正是我主萬軍的上主，報復自己仇敵的復仇日，刀劍必要吞噬、飽嘗、痛飲他們的鮮血；在靠近幼發拉的河北岸，我主萬軍的上主必要

章旨：這一章含有兩篇關於埃及的神諭：第一篇 2-12 節（1 節為 46-51 節的小題），是在加革米士（Carchemish）一役以前（公元前 605 年）不久寫的；第二篇 13-26 節是在公元前 587 年以後的。27-28 兩節（參見 30:10-11），是耶肋米亞的一篇無定位的神諭，看來似乎不屬本章。編輯者安插在此，是願以先知的話，來安慰在埃及流浪的同胞。

- ② 1 節，希臘通行本缺，很可能是後加的。2 節點出本章的神諭。加革米士之役是在公元前 605 年於幼發拉的河畔發生的。埃及王乃苛（Neco）與拿步高交戰，乃苛大敗（參見歷史總論 1：亞述帝國的衰弱與滅亡及新巴比倫帝國的興衰）。加革米士位於幼發拉的河右岸，即今日的耶辣布路斯城（Jerablus）附近。
- ③ 3-12 節，先知用最高尚的詩體描寫加革米士一役。我們以為不必更動瑪索辣經文的次序，但貢達門（Condamin）與黎角提（Ricciotti）的見解也實有它的價值。他們依據曾訥爾（Zenner）為一些聖詠所提的意見，將這篇詩文的次序改變如下：以 3-4 兩節為第一章，9 節為第二章，7-8,10 三節為第三章，5-6 兩節為第四章，11-12 兩節為第五章（參見 *Biblische Zeitschrift*, 1905, 122-127.）。
- ④ 埃及的軍隊如尼羅河浩浩蕩蕩，向前奔流，揚言要「淹沒大地，掃滅城市」。城市指巴比倫。但主宰萬國命運的上主已經決定，要在幼發拉的河的北岸，將她的全軍覆滅。
- ⑤ 赫洛多托（Herodotus, II, 152-154）記載埃及人好僱用外邦人民補充兵額。此處就有三個外邦民族，即雇士人（Cushites）、普特人（Puts）和路丁人（Ludims）。雇士人即是厄提約不雅人（Ethiopians）。普特人大概是散居在非洲沿西海岸一帶的土著。路丁人可能是住在小亞細亞的里狄雅人（Lydians），或者是非洲北部的一部落（創 10:13：「米茲辣般生路丁……」即路丁人，所以作者似乎以這民族為一非洲的民族。參見依 66:19）。

11 執行一場大屠殺。●埃及的處女！你儘管上基肋阿得去 8:22  
 12 拾取香草，只是徒然增添藥材；你已無法治療！●萬民  
 聞知了你的羞辱，大地充滿了你的哀哭；噫！勇士衝  
 13 向勇士，雙方同時倒仆。⑥ ●上主論及巴比倫王拿步 42:15-22; 43:8-13  
 14 高前來攻擊埃及地，對耶肋米亞先知說的話：●你們【在 44:1  
 埃及及宣傳，】在米革多耳傳報，在諾夫【及塔黑培乃斯】  
 15 傳布說：你起來準備！刀劍已在你四周撕殺。⑦ ●怎 依 46:1-2  
 麼，阿丕斯逃跑了，你的牛神也站立不住？原來上主  
 16 已將牠推倒。⑧ ●你的混合部隊已離心潰退，各向自  
 己的同僚說：起來，回到我們的民族，我們的生身地  
 17 去，遠避吞殺的刀劍！⑨ ●人應給埃及王法郎起個綽  
 18 號，叫「時機過後的叫囂。」●我永在——那稱謂萬軍  
 上主的君王的斷語——有一位必要前來，勢如群山中  
 19 的大博爾，又如海濱的加爾默耳。●寄居在埃及的女  
 兒！請你自備流徙的行裝，因為諾夫將要變為荒野，  
 20 被火焚燒，再沒有人居住。⑩ ●埃及是一頭美麗的小

⑥ 10-12節的寫法與依撒意亞先知描寫「上主的日子」所用的筆法頗相類似(依2:12-22)。主詞不再是拿步高或乃苛，而是天主自己。他要為約史雅善王復仇，懲罰擊殺他的埃及惡王乃苛(列下23:28-30)。加革米士戰場設想是天主親自所準備的廣大屠場(依34:6；則39:17,19；索1:7)。為埃及已沒有得救的希望，即便她為自己採得了基肋阿得(Gilead)所有的香草，也不能醫好她的創傷(參見8:22)。

⑦ 「在埃及及宣傳」，「及塔黑培乃斯(Tahpanhes)」兩句，不見於希臘通行本較完善的抄本內，似乎是取自44:1。依詩體平行律，亦為行文，今為保持原文的形式譯得甚為生硬，如刪去以上兩句，可譯作：「你們要在米革多耳(Migdol)傳報，你們要在諾夫(Noph)傳佈，說……。」13-26節為第二篇神諭，與43:8-13內的神諭相連(參見43章註4，44章註9)。「刀劍已在你四周撕殺」，是指巴比倫所向無敵的軍隊快來併吞埃及。在第一篇內，先知預報乃苛將受的懲罰，在第二篇內他預報曷斐辣(Hophra)王朝的崩潰(17節)。

⑧ 這一節是按希臘通行本翻譯的，瑪索辣經文作：「怎麼你的勇士已被打倒，不能站立……」阿丕斯(Apis)是在諾夫城內所敬拜的母牛神，此處用以表示埃及(參見20:21兩節)。

⑨ 這一節也是依希臘譯本加以修改的，所謂「混合部隊」，參見註5。

⑩ 拿步高威武前進，不愧為上主的僕人，實踐他的使命。他超越其他的君王，有如大博爾(Tabor)和加爾默耳(Carmel)二山，高出其他的丘陵。在他面前，曷斐辣法郎只

母牛，但是有一隻牛蠅從北方向她撲來。<sup>11</sup> ●她的傭 21  
 兵在她內雖像肥胖的牛犢，也一同轉身逃遁，不能抵 22  
 抗，因為他們遭殃的日子，受罰的時期，已來到他們 23  
 身上。●她發聲嘶嘶好像蛇行，因為敵人正在率軍前 22  
 民 7:12; 岳 1:6 進，好像伐木的樵夫，帶著斧鉞向她衝來：<sup>12</sup> ●砍伐她 23  
 的森林——上主的斷語——雖然它稠密得不可侵入，  
 因為他們多於蝗蟲，不可勝數。●埃及女兒，已被交在 24  
 在北方民族手裡，遭受污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 25  
 天主說：「看，我必懲罰諾地的阿孟，法郎【和埃及，  
 則 29:20 埃及的神祇和君王，】以及信賴法郎的人，●將他們交 26  
 在圖謀他們性命的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臣僕的手中；但  
 是以後，埃及仍如昔日有人居住——上主的斷語。<sup>13</sup>  
 30:10-11 ●至於你，我的僕人雅各伯，你不用害怕，以色列，你 27  
 不必驚慌；因為，看，我必從遠方救出你來；從充軍  
 之地，【救出】你的後裔；雅各伯必將歸來，居享安  
 寧，無所恐懼。●雅各伯，我的僕人！你不用害怕—— 28  
 上主的斷語——有我與你同在；誠然，對我使你流徙  
 所至的各民族，我要加以毀滅；但是你，我必不毀滅，  
 只依照正義懲罰你，不讓你全然免罰。」<sup>14</sup>

是一個敢言而不敢行的懦夫。「時機過後的叫囂」的名義，很足以表示埃及王的個性。先知用這名稱稱法郎，無疑是有意暗示曷斐辣曾一度過了時機而無濟於事的援助了耶路撒冷（37:5-8）。又希伯來文「過」字（heebir）與「曷斐辣」名（Wahibre）聲相近似，故此不少的學者認為先知以這別號影射曷斐辣王。

- ①「小母牛」或暗示阿丕斯神，或指獻與哈托爾（Hathor）女神的母牛。二者都是埃及人所崇拜的，故用來象徵埃及。「牛蠅」（舊譯「蠅蟲」）究有何意，不甚顯明，意指巴比倫乃可斷言。
- ②「好像蛇行」，希臘譯本作：「如蛇嘶鳴」。聖經上常以高山的喬木比好大喜功的人。先知就以巴比倫的軍隊為樵夫來砍伐傲慢的埃及人（22:7；依 10:33; 14:8）。
- ③ 23節是上主向樵夫所頒的號令。24-26節是上主的號令發出後所發生的效力。埃及和依恃她的人民都要滅亡，然而日後她仍要恢復如故。聖經上所謂「有人居住」，或「在那裡安居」等等的字句，皆指天主的祝福（參見創 1:28）。
- ④ 關於 27-28 兩節，參閱 30:10-11 與本章註 1 之章旨。

## 第四十七章 (29) ①

### 關於培肋舍特人的神諭

則 25:15-17;  
亞 1:6-8;  
索 2:4-7

- 1       【在法郎尚未進攻迦薩以前，】關於培肋舍特，上  
2       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說：② •上主這樣說：「看，  
      有水從北方湧來，形成一條氾濫的河流，淹沒大地和  
      地上的一切，首都和其中的居民；人們必要喊叫，大  
3       地所有的居民必要哀號。•一聽到他駿馬的鐵蹄聲，鞞  
      鞞的戰車聲，和隆隆的飛輪聲，為父親的已束手無  
4       策，不能再顧及自己的兒子，•因為消滅一切培肋舍 索 2:5  
      特人，和摧毀提洛及漆冬一切殘餘助手的日子來到  
      了，上主要消滅培肋舍特人，加非托爾島的遺民。③  
5       •迦薩已一片荒涼，阿市刻隆已遭受滅亡；阿納克人的 蘇 11:22  
      遺民，你們要割傷己身到何時呢？④ •唉！上主的刀  
6       劍！到何時你纔休息？請你入鞘休息安歇罷！•但上主  
7

① 要義：見前章註 1。

章旨：關於培肋舍特人 (Philistines)，其他先知也發表過神諭，見依 14:28-32；亞 1:6-8；索 2:4-7；則 25:15-17；匝 9:5-7。耶肋米亞用自己的這篇神諭警告培肋舍特人，拿步高王必來攻擊他們，對他們執行上主的報復。

- ② 第 1 節經文很有問題。最初也許只有：「關於培肋舍特人」一句，作為本章的小題。「【在法郎尚未進攻迦薩以前】」，分明是後人所誤加的註解，因為埃及不能從北方，而只能由南方進襲培肋舍特地 (2 節)。有些學者依據赫洛多托 (Herodotus, II. 159) 的記載，想保持瑪索辣經文，主張乃苜從黎貝拉 (Riblah)——北方歸來時，曾佔據了迦薩 (Gaza，列下 23:33)。赫洛多托謂所佔據的城市名叫戛杜提斯 (Gadytis)。此城是否即是迦薩城，尚不能確定。我們以為這句是後人誤加的註解，因為培肋舍特北方來襲的敵人，只能是拿步高。至於這神諭寫於何時，頗難確定，大約是在漆德克雅為王的末年。
- ③ 拿步高大軍壓境有如翻山倒海，培肋舍特人何敢抵抗。父親嚇得不能兼顧自己的兒子，只有束手就縛。左爾 (Zor) 與漆冬 (Sidon) 原是腓尼基 (Phoenicia) 兩座最著名的城邑 (依 23 章；則 27-28 章)，因為她們曾援助培肋舍特人，故此拿步高也要攻打她們。加非托爾島 (Caphtor) 大概是指今日的克里特島 (Crete) 和其附近地中海內的島嶼 (亞 9:7)。
- ④ 5 節依希臘譯本與大多數近代學者的意見加以修改。割身剃髮表示哀傷 (16:6)。稱

既對它出了命，它怎能休息？阿市刻隆和海濱，是他給它指向的地方。⑤

## 第四十八章 (31)①

### 關於摩阿布的神諭

依 15-16;  
則 25:8-11;  
亞 2:1-3

22:20

依 15:5

關於摩阿布：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1  
說：「禍哉，乃波！因為她遭受了浩劫；克黎雅塔般 2  
蒙受了羞辱，被人攻佔；城堡人侮辱，飽受驚恐。●摩 2  
阿布的誇耀不再存在，在赫市朋就有人對她蓄意謀 3  
害：「來，我們將她剷除，使她不再是個民族！」連你 4  
瑪德門，也要遭受蹂躪，在你後面緊隨著刀劍。●由曠 3  
洛納因傳來哀號的聲音：蹂躪！絕大的蹂躪！●摩阿布 4  
遭受了蹂躪，哀號之聲直達祚阿爾。●他們哭泣著攀登 5  
路希特山坡；在曠洛納因斜坡上，人們可聽到淒慘的 6  
悲號：●請你們逃跑，拯救你們的性命！願你們有如曠 6  
野中的楊柳！② ●正因你信賴你的工作和財富，你也 7

培肋舍特人為「阿納克人 (Anakim) 的遺民」，因為他們所住的地方正是古代民族阿納克所居的地方 (蘇 11:22)。

⑤ 6 節是培肋舍特人的哀號。7 節是耶肋米亞給培肋舍特人的答覆。「上主的刀劍」指上主正義的刑罰。在正義的刑罰沒有完結以前，人民只有忍耐，安心等待上主的垂顧哀憐。

① 要義：見 46 章註 1。

章旨：這篇神諭大概是在公元前 605 年以後寫的，與依撒意亞對摩阿布 (Moab) 所作的  
神諭 (依 15-16 章)，有頗多類似的地方。其中夾雜一些後人所演的推論，在註解  
內，我們盡量標出，略加說明。1-6 節摩阿布遭蹂躪。7-13 節革摩士神 (Chemosh) 和  
它的信徒遭放逐。14-25 節城邑的破壞。26-30 節驕矜的結果。31-39 節摩阿布的淒涼  
與先知的浩歎。40-47 節災禍不可避免，然摩阿布仍有復興的希望。

② 在仇恨以色列的民族中，摩阿布民族佔一個特殊的位置。自以民尚在曠野流浪之時  
(戶 22-24 章)，直到他們建立王國 (列下 3:4 等處)，兩民族間常不斷發生磨擦，敵  
愾為仇。公元前 603 年，拿步高派游擊隊侵入猶大，其中就有摩阿布人 (列下 24:2)。

8 要被佔領；革摩士與自己的司祭和執事，也要一同充  
 9 軍。•正如上主說了：蹂躪者必踏遍所有的城市，無一  
 10 可以幸免；山谷必遭破壞，平原必受摧殘。•你們給  
 11 摩阿布立墓碑，因為她已全被消滅，她的城邑全化為  
 12 無人居住的荒野。——•那怠慢執行上主工作的，是  
 13 可咒罵的；那制止自己的刀劍見血的，也是可咒罵  
 14 的。——<sup>③</sup> •摩阿布自少年就享安逸，安息在自己的  
 15 糟粕上，從沒有由一缸傾注到另一缸內，也從沒有被  
 擄充軍，為此她的滋味仍然存在，她的香味還未改  
 變。•惟其如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  
 必給她派傾倒的人來將她倒空，倒乾她的酒缸，打碎  
 她的酒瓶；•那時，摩阿布必因革摩士而受辱，就如以  
 色列家因他們信賴的貝特耳而受辱一樣。•你們怎能  
 說：「我們是勇士，善戰的力士？」•蹂躪摩阿布者上  
 來進攻她的城市，精銳的少年，下去遭受殺戮——名

索 1:12

列上 12:29; 歐 10:5;  
亞 5:5

也許就在這時，先知發表了他對摩阿布的神諭。除了耶肋米亞和依撒意亞對摩阿布發表過神諭外，其他先知對她也有預言，見亞 2:1-3；則 25:8-11；索 2:8-11。關於經文：4 節依希臘譯本稍加修改。6 節「有如曠野中的楊柳」，亦可譯作「變為曠野中的野驢」(參見 17:6)。侵略既來自北方，為此這一段內所提的城市，都在北方與阿孟交界處。有些摩阿布的城市，曾一度屬於阿孟 (Ammon)，如 49:3 的赫市朋 (Heshbon) 是屬阿孟的一座城市，但當先知發表這神諭時，仍屬於摩阿布。侵略者由北而來，佔據了赫市朋，立為自己的大本營，設置統帥部，計劃如何推展自己的武力，征服全摩阿布。摩阿布人除逃入東部曠野外，可說沒有生存的希望 (6 節)。乃波 (Nebo) 不是指乃波山，而是乃波山下一座以山命名的城市 (申 34:1)。克黎雅塔殿 (Kiriathaim) 位於阿爾農 (Arnon) 河北；瑪德門 (Madmen) 不詳，恐為狄孟 (Dimon) 別名 (依 15:9)。曷洛納因 (Horonaim) 在刻辣克 (Kerak) 東南。左哈爾 (Zoar) 在死海南部 (創 13:10; 14:2)，路希特 (Luhith) 位哈爾摩阿布 (Har Moab) 與左哈爾間 (依 15:5；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15 和 16 兩章的註解)。

③ 9 節經文意義不明，古譯文亦互有出入，今譯作：「給摩阿布立墓碑，因為她要全被消滅。」(舊譯本作「你們給摩阿布翅膀，叫她振翅遠逃」)。有許多學者如貢達門 (Condamin)、丕克 (Peake) 等認為 10 節是後人所加的註解。古代戰勝的民族常把自己戰敗的民族的神像帶到自己的廟宇內，表示自己的神祇，戰勝了敵國的神祇 (撒 5:1-8)。革摩士是摩阿布人所特敬的神祇 (戶 21:29；列上 11:7)。巴比倫既征服了摩阿布，就將她的國神革摩士帶到巴比倫去，與它的司祭和人員一起充軍。10 節意謂：



22:18

戶 33:46;  
蘇 13:17-19

則 25:8-11

叫「萬軍上主」的君王的斷語——●摩阿布的災難已逼 16  
 近前來，她的禍患加速進行。●你們四鄰，凡認識她聲 17  
 名的，都應對她惋惜說：「怎麼，威能的權杖，光榮 18  
 的柄杖，也被折斷！」<sup>④</sup> ●住在狄朋的女兒！你該由榮 18  
 耀中下來，坐在乾地上，因為蹂躪摩阿布者已前來攻 19  
 擊你，摧毀你的要塞。●阿洛厄爾的居民！請你站在路 19  
 旁觀望，向在逃亡出走的男女探問說：「發生了什麼 20  
 事？」●摩阿布已羞愧無地，因為已經瓦解；你們應悲 20  
 哭哀號，在阿爾農宣布：「摩阿布遭受了蹂躪！」●懲 21  
 罰已來到了平原之地，到了曷隆、雅哈茲和默法阿 22,23  
 特；●到了狄朋、乃波和貝特狄貝拉塔因；●到了克黎雅 24  
 塔般、貝特加慕耳和貝特默紅；●到了克黎約特、波責 24  
 辣和摩阿布地遠近的各城市。<sup>⑤</sup> ●摩阿布的角已被砍 25  
 下，她的手臂已被折斷——上主的斷語。●請你們灌醉 26  
 她，因為她自高自大，反抗上主；摩阿布必要在自己 27  
 的嘔吐中輾轉，連她自己也要成為笑柄。●以色列為你 27  
 豈不是一個笑柄？難道她是被人發現在盜賊之中，為 28  
 什麼你一提到她，就【只有】搖頭？●摩阿布的居民！ 28

甚願執行上主工作的人，趕快執行！如果他猶豫，或意無心實踐，他便是可咒罵的！這大概是一個猶太人，在歸國後，見到自己的民族還遭受阿孟和摩阿布的欺凌時，所發的感概。這種舊約時代的報仇心願，自然與新約時代的愛仇精神相抵觸。

④ 15節「蹂躪摩阿布者上來進攻她的城市」(舊譯作「摩阿布的毀滅者，前來攻打她」)，原文作：「摩阿布已被蹂躪，她的城市已破毀。」(參見拉丁通行本)。摩阿布地處偏僻，除與鄰近民族有小接觸外，從未遭遇大軍壓境的侵襲，所以先知將她比做尚沒有出槽的美酒，侵害者如濾酒的人來打擾她長久所享受的安寧，使她離槽漂流。她地處偏僻，無奈上主派遣的毀滅者無孔不入，革摩士也不是他的敵手，致使摩阿布精壯的少年，盡遭殲滅，成為鄰邦的恐怖。

⑤ 18-20節是一首絕妙短詩，其音節完全與哀歌相同。21-24節像是散文，似乎出於另一人之手，引申前段(18-20節)的餘意，歷數摩阿布遭蹂躪的城市。摩阿布好比一位名門閨秀，遭了人家的污辱，蓬頭散髮地坐在地上，逃難的男女一見，不知是什麼，就彼此相問說：什麼事？天主吩咐他們說：去通知摩阿布的城，他們的國家已遭蹂躪。曷隆(Holon)、波責辣(Bozrah)與克黎約特(Kerioth)位於何處，不詳。阿爾農(Arnon)為一條流入死海的河流，為摩阿布北方的疆界。狄朋(Dibon)在阿爾農

你們該離棄城市，住在巖石間，彷彿在深谷懸崖邊緣  
 29 結巢的鶉鴿。●我們聽說過摩阿布的驕傲，她的確驕傲 依 16:6  
 無比；我們也聽說過她的強橫、矜誇、自大和心中的  
 30 傲慢。●我知道她狂妄，好事空談，舉動輕率——上主  
 31 的斷語——<sup>⑥</sup> ●為此，我為摩阿布哀哭，為整個摩阿 依 16:7  
 32 布悲號，為克爾赫勒斯人嘆息。●息貝瑪葡萄園！我為  
 雅則爾痛哭，更為你痛哭；你的枝葉曾越過海洋，伸  
 展到雅則爾；現在蹂躪者竟【突然】來摧殘你夏季的果  
 33 實和秋季的收穫。●摩阿布的田園已再沒有歡欣喜樂； 依 16:10  
 我已使槽中無酒可榨；榨酒的不再榨酒，再也聽不見  
 34 歡呼。●赫市朋和厄肋阿肋的哀號遠達雅哈茲，由左哈 依 15:4:5  
 爾發出的呼聲，直達曷洛納因和厄革拉舍里史雅，因  
 35 為尼默陵的水業已枯竭。●如此，我要給摩阿布滅絕上  
 36 高丘向神祇獻香的人——上主的斷語——<sup>⑦</sup> ●為此我 依 15:5  
 的心像笛簫一般為摩阿布嗚咽，我的心像笛簫一般為  
 克爾赫勒斯人嗚咽，【因為他們獲得的積蓄，都已喪  
 37 失。】●人人剃光頭髮，人人剪去鬍鬚，手上帶有割 47:5; 肋 21:5;  
 38 傷，腰間繫有苦衣；●摩阿布所有的屋頂和廣場上，處 依 15:2:3  
 處可聽到哀聲，因為我擊碎了摩阿布，有如擊碎一不

河北約數公里。阿洛厄爾（Aroer，19節）離阿爾農河不遠。雅哈茲（Jahzah=Jahaz）在默德巴（Medaba）東南；默法阿特（Mephaath）在赫市朋（Heshbon）東北；貝特狄貝拉塔因（Beth-diblathaim）在默德巴與狄朋間；貝特加慕耳（Beth-gamul）在狄朋東約十公里。貝特默紅（Beth-meon）在默德巴西南。關於其他的城市，參見註2。

⑥ 26節的譯文，不敢自信，有的譯作：「你們灌醉她罷！……叫摩阿布嘔吐……」28節下半：「彷彿在深谷懸崖邊緣結巢的鶉鴿」（舊譯作「彷彿在鶉鴿，結巢懸崖口外」，亦是依據學者的臆度譯出）；瑪索辣作「深坑口外」。30節依希，敘二譯本和塔爾古木稍加修改，摩阿布遭受嚴重的打擊，是因為她傲慢，敢與上主為敵而仇恨以色列，一聽見人提到她的名字就搖頭，彷彿聽到了盜賊的名字。但結果怎樣？摩阿布人該逃入荒野避難，棲身在岩石間有如結巢在懸崖口外的鶉鴿。關於29-30兩節參閱依16:6；索 2:8-10。

⑦ 摩阿布原以產酒著名，先知為描寫她戰後的慘狀，就藉葡萄園來發揮（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16 章 8,10 節和註釋 5-8）。

中人意的器皿——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摩阿布崩潰得 39  
 多麼淒慘！你們真該嚎啕！她是多麼含羞轉過背來！  
 49:22 摩阿布竟成了她四鄰的笑柄和恐怖。•因為上主這樣 40  
 說：「看，敵人好像老鷹飛翔，向摩阿布展開自己的  
 翅膀，<sup>⑨</sup> •攻取了城池，佔領了要塞；在那一日，摩 41  
 阿布的勇士必心志頹喪有如臨產的婦人。•摩阿布必要 42  
 消滅，不再成為一個民族，因為她自高自大，反抗上  
 依 24:17-18 主。•摩阿布的居民！恐怖、陷阱和羅網【齊來】襲擊 43  
 你——上主的斷語——•逃脫了恐怖的，必落在陷阱 44  
 裡；爬出了陷阱的，必為羅網纏住；在懲罰她的那  
 年，我要給摩阿布召來這一切——上主的斷語——<sup>⑩</sup>  
 戶 21:28-29; 24:17 •逃命的人，筋疲力盡，站在赫市朋的陰影下；但是從 45  
 赫市朋發出了火，從息紅宮中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  
 阿布的首領，和騷動子民的頭目。•禍哉，摩阿布！革 46  
 摩士的人民！你算完了，因為你兒子已被擄去充軍，  
 你的女兒流為囚徒；<sup>⑪</sup> •雖然如此，在末日我仍要轉變 47  
 摩阿布的命運——上主的斷語。【至此是關於摩阿布  
 的判決。】<sup>⑫</sup>

原著譯解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16 章 8,10 節和註釋 5-8)。

- ⑧ 雖然摩阿布是以色列的世仇，但先知見她難，也不勝哀憐（參見依 16-11）。
- ⑨ 展翅飛翔的「老鷹」（40 節），是指巴比倫王拿步高（則 17:3）。
- ⑩ 44 節與依 24:17-18 相同，意謂摩阿布人絕對無法逃避預定的災禍。
- ⑪ 45-46 兩節，耶肋米亞幾乎抄襲以色列民歌詠摩阿布的一首古詩（參見戶 21:28-30 和註解）。46 節「你算完了」（舊譯作「你已遭滅亡」），瑪索辣作「她已遭滅亡」，敘、拉二譯本和德教多齊教改為「你已遭滅亡」。
- ⑫ 天主是以民的天主，也是萬民的天主，因此對異民他也表示慈愛。依撒意亞、厄則克耳與耶肋米亞屢次在預言以民遭受患難以後，也預言有一部份遺民將來要復興祖國。在此耶肋米亞也預言摩阿布的民族有復興的一天，因為他堅信「天主是愛護眾靈的天主」（參見智 11:27）。猶太史家若瑟夫（Josephus）記載，拿步高在佔領耶路撒冷五年後，出兵攻打摩阿布，於是耶肋米亞約四十年前對摩阿布所宣佈的預言遂逐字應驗。

## 第四十九章 (30) ①

### 關於阿孟的神諭

- 1 關於阿孟子民：② 上主這樣說：「難道以色列沒 則 25:1-7;  
亞 1:13-15;  
索 2:8-11  
有子孫，沒有後嗣？為什麼米耳公佔據了加得，而他
- 2 的人民竟住在加得的城中？③ •為此，看，時日將到 依 11:14  
——上主的斷語——我必使阿孟子民的辣巴聽到戰爭  
的吶喊；她要成為一堆廢墟，她的附屬城市要為火燒  
盡；以色列終歸要繼承自己的產業——上主說。④
- 3 •赫市朋，哀號罷！因為破壞者已來近了；辣巴的女 48:2  
郎！你們該哭泣，穿上苦衣哀傷，割傷自己的身體，因
- 4 為米耳公要與自己的司祭和公卿，同去充軍。⑤ •失節  
的女郎！你為什麼要誇耀你的山谷【是富裕的山谷】，

① 要義：見 46 章註 1。

章旨：1-6 節關於阿孟 (Ammon) 的神諭；7-22 節關於厄東 (Edom) 的神諭；7-11 節厄東必要滅亡；12-22 節必要滅亡的緣由。23-27 節關於大馬士革 (Damascus) 的神諭；28-33 節關於刻達爾 (Kedar) 和哈祚爾 (Hazor) 的神諭。34-39 節關於厄藍 (Elam) 的神諭。

- ② 阿孟人如摩阿布人一樣，向來與以色列為敵。阿孟又與摩阿布常發生戰爭，故此她們邊疆上的城邑，有時屬阿孟，有時屬摩阿布，惟其如此，故邊疆上的民族的國籍，也不易分辨，聖經上或稱之為摩阿布人，或稱之為阿孟人 (參見 48:2)。阿孟仇恨以色列民，雖不如摩阿布，但也相當利害 (參見民 3:13; 10:6-11; 撒下 11:1-11; 撒下 10:1-14)。在公元前 603 年上，阿孟人甘心附和拿步高，與摩阿布、加色丁、阿蘭等民族聯盟進攻猶大 (列下 24:2)。即在此時耶肋米亞宣佈了這項預言。這預言如關於摩阿布的一樣，在公元前 582 年上應驗了。是年拿步高率軍討伐約但河東岸一帶的民族，其中包括摩阿布與阿孟。其他先知對阿孟也發表過神諭 (見亞 1:13-15; 索 2:8-11; 則 21:33-37 (拉丁通行本 21:28-32); 25:2-7)。
- ③ 天主原把阿孟子民的地域交給加得 (Gad) 支派為產業 (戶 32:34-36)，然而米耳公 (Milcom，以阿孟人所敬的神代表阿孟國) 卻重佔了這塊地方，所以上主發問。「米耳公」瑪索辣經文作「他們的——阿孟人的——君王」，係形似而標錯音符所致。
- ④ 「辣巴」(Rabba) 為辣巴特 (Rabbath) 亦稱大辣巴的簡稱，是阿孟的首都。下節所說「辣巴的女兒」，是指附屬京城的其他的城市。
- ⑤ 這一節措辭與 48:7,37-38 相同。「割傷自己的身體」(舊譯作「在柵欄間徘徊」，是依據學者的臆度譯出)，有的學者譯作「割膚徘徊」；大意是說：阿孟人國破家亡，狼狽流浪失所。

仗恃你的寶藏【說】：「有誰敢來與我對抗？•看，我 5  
 從各方給你召來恐怖——我主萬軍上主的斷語——你  
 們必被驅逐，各自奔逃，再沒有人來聚集逃散的人。  
 •雖然如此，日後我仍要轉變阿孟子民的命運——上主 6  
 的斷語。」<sup>⑥</sup>

詠 137:7; 依 34:1;  
 則 25:12-14; 亞  
 1:11-12; 北 1:9  
 巴 3:22  
 依 21:13; 拉 1:2-5

### 關於厄東的神諭

德 33:16; 北 5-6

關於厄東，萬軍的上主這樣說：「難道在特曼已 7  
 沒有智慧，聰敏的人已計窮才盡了嗎？•德丹的居民！ 8  
 你們該轉身逃遁，藏居深處，因為我要給厄撒烏招來  
 災禍到了已懲罰他的時候。•如果收葡萄的人來到你這 9  
 裡，決不會留下殘餘；如果盜賊夜間來襲，必要盡力  
 搶取；•我就要這樣暴露厄撒烏，揭發他的隱處，使他 10  
 無法躲藏；他的後裔，必被消滅，不再存於自己的鄰  
 邦中。•請留下你的孤兒，我必使他們生存，你的寡婦 11  
 也可託付給我。•因為上主這樣說：看，那原來不該飲 12  
 苦爵的，一定要飲，你要想完全免罰嗎？你決不致於  
 免罰，你也該痛飲！<sup>⑦</sup> •因為，我曾指自己起誓—— 13

25:28-29; 羅 11:21

⑥ 阿孟的地勢和她的富足，到了懲罰她的日子也於事無補，誰也不能援助她，唯一的希望是等待天主的哀憐，改變她的境遇，如同對摩阿布（48:47）和厄藍（39節）一樣。舊約的先知以上主統制人類的歷史，故凡民族的改變，都以上主為最後的原因。

⑦ 以民的祖先雅各伯（Jacob）原與厄東（Edom）的祖先厄撒烏（Esau）為孿生的同胞另弟（創 25:20-34），事雖如此，然兩民族間，常存有敵視的態度。自梅瑟時代直到猶太民族為羅馬軍隊所消滅，這種敵視態度從未消除（戶 20:14-21；撒下 8:13-14；列下 8:20-22；14:7；編上 18:12；編下 25:5-13；詠 60:2；依 34:5；63:1；加上 5:65；加下 10:15-17）。除耶肋米亞外，其他先知對厄東也說過預言，見亞 1:11-12；依 21:22；63:1-6；哀 4:21-22；則 25:12-14；32:29；35:1-15；北 1-21（只有 21 節）；拉 1:2-5，其中尤以亞北底亞（Obadiah）的神諭最為有名。自古以來，學者對於這兩篇神諭間的關係，非常重視，推究誰先誰後。在亞北底亞的引言中，我們願對此問題詳加討論，在此我們不過說明兩位先知似乎都取材於一首古代民歌，同時耶肋米亞的編輯者在有些地方，曾依照亞北底亞加以補充或修改（參見 Van Hoonacker: *Les douze Petits Prophetes*, pp. 290-293）。來懲罰厄東的，是懲罰其他民族的天主，來侵略厄東的，只不過是他手中的工具。先知責怪那些很有名望的厄東的賢士，他們竟沒有預料本國所要遭的災難

上主的斷語——波責辣必成為一片荒涼，受人憎恨、侮辱和詛咒；她所有的城市，必要永遠變為荒野。⑧

- 14 ●【我從上主聽得了一個消息，在萬民間傳開了一個號 北 1-4
- 15 令：「你們該聯盟向她進攻！你們該起來交戰！」●因 北 2
- 16 為，看，我已使你成為萬民中最小的，成為人間最可 51:53; 哈 2:9
- 17 輕賤的。●你高居在石縫的隱處，盤據在峻嶺的山巔。 51:53; 哈 2:9
- 18 你自以為驚異，你心內的驕傲欺騙了你。即使你像老 51:53; 哈 2:9
- 19 鷹一樣高結你的巢穴，我也要從那裡將你推下——上 51:53; 哈 2:9
- 20 主的斷語。】⑨ ●厄東必變成荒野，凡由她那裡經過的 索 2:15
- 18 人，見了她的種種慘狀，必要唏噓嗟嘆。●她必要像毀 50:40
- 19 滅的索多瑪，哈摩辣及附近的城市一樣——上主說 50:40
- 20 ——再沒有人居住，再沒有人在那裡寄宿。⑩ ●【看，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21 好像一隻雄獅，從約但的叢林上來，走向常綠的牧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場；同樣，我也要突然將他們趕走，派我選定的人民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來統治。誠然，誰是我的對手？誰敢向我提出質問？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20 誰是能對抗我的牧人？●為此，請你們聽上主對厄東設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計的計謀，對特曼居民策劃的策略：連最弱小的羊也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 21 要被人牽去，他們的牧場也必陷於戰慄中。●他們倒塌 48:40

的工具。先知責怪那些很有名望的厄東的賢士，他們竟沒有預料本國所要遭的災難

(約 2:11; 15:18; 巴 3:22-23)。侵略者如同一個收葡萄的人，一粒也不剩下；又好似深夜的盜賊，任意搶劫。男人盡遭殺戮，剩下的只有孤兒寡婦，除天主外，也沒有人來照顧。這樣，厄東人也要如其他的民族，滿飲上主義怒的杯爵 (25:15-29)。特曼 (Teman) 究位於何處，尚無定論，大概是指色依爾 (Seir) 山區中培特辣 (Petra) 城以北的一市鎮。地名德丹 (Dedan) 的有二處：一在雇士 (創 10:7)，一在厄東 (創 25:3; 則 25:13)。在厄東者，阿貝耳 (Abel) 學者以為即欣曠野 (Wilderness of Sin) 中的綠洲厄耳厄拉 (Oasis el Ela)。

- ⑧ 13 節一段參見 18:6; 24:9; 25:18; 29:18; 42:18; 44:12。波責辣 (Bozrah) 位於死海東南約三十公里，為厄東的一主要城市 (創 36:33; 依 34:6; 63:1-2)，在舊時曷黎人 (Horites) 所居地域的中部。
- ⑨ 14-16 節幾乎完全與北 1-4 節相同，恐為編輯者所增補，藉以說明天主何以懲罰厄東人。16 節意義不甚分明，今從拉丁通行本與摩法特 (Moffatt) 等譯作：「……你心內的驕傲欺騙了你。」
- ⑩ 以厄東之災禍比索多瑪 (Sodom) 和哈摩辣 (Gomorrhah) 的災禍，參見創 19:12-28；

北 9 的響聲，震撼大地；哀號之聲，直達紅海。】<sup>①</sup> ●看， 22  
他好像老鷹飛升翱翔，在波責辣上展開自己的翅膀；  
在那一日，厄東的勇士必心志頹喪，有如臨產的婦  
女。<sup>②</sup>

### 關於大馬士革的神諭

依 17:1-3; 亞 1:3-5 關於大馬士革：哈瑪特和阿爾帕得聽到了不好的 23  
消息，大起恐慌，像海洋一樣動盪，愁苦得不能安  
寧。●大馬士革失去勇氣，轉身逃遁，極感戰慄，備受 24  
4:31 憂慮痛苦，好像一臨產的婦女。●哀哉，有名的城邑， 25  
享樂的都市，已被摒棄！●她的少年將倒斃在廣場，她 26  
的戰士在那一日內要悉數滅亡——萬軍上主的斷語  
——●我必在大馬士革城牆上放火，吞滅本哈達得的宮 27  
闕。<sup>③</sup>

25:23-24;  
依 21:13-17

### 關於刻達爾和哈祚爾的神諭

關於刻達爾和巴比倫王拿步高克服了的哈祚爾諸 28  
國，上主這樣說：「起來！進攻刻達爾，蹂躪東方子

- ① 19-21節似乎是節自50:44-46，稍加修改，藉以適合此處，其意是謂：天主所派來執行自己使命的人，如一隻獅子，由樹林中出來撲擊厄東。厄東的民牧——政治首要，無法對付，也不能變更天主對他們所預定的刑罰。厄東人要如綿羊被人宰割，他們的故鄉要化為一片荒野，他們遭難的消息要驚動天地，他們的哀號要遠及紅海。
- ② 22節取意與48:40相似，以鷹鷂的猛撲描述侵略者突然的進襲。如問這預言是在什麼時候應驗了？學者意見不一：有謂是在公元前582年，拿步高王進攻埃及時；有謂是在瑪加伯(Maccabees)時代，因為據則25:14；北17節，懲罰厄東的該是以色列民族。
- ③ 25節是依杜木、貢達門、摩法特等人的意見加以修改的。26節與50:30相同。先知在這裡不說天主為什麼要懲罰大馬士革，卻只描寫她近遭的災難；並且，因為我們對大馬士革的歷史知道無多，所以不能確定這項預言究在何時應驗，想必是在公元前605年拿步高王進攻阿蘭時。果如此，耶肋米亞就在任職初年發表了這篇神諭。哈瑪特(Hamath)與阿爾帕得(Arpad)也是阿蘭的兩個小國。27節內所說「本哈達得的宮闕」，即指王宮，因大馬士革王多稱本哈達得(Ben-hadad)，故以此名代表君王(列上15:18; 20:1；列下6:24; 8:7；編下16:2等處)。

29 民！●奪取他們的帳幕和牲畜，惟慢和所有的器具；牽  
 30 走他們的駱駝，向他們吶喊：四面恐怖。●哈祚爾的居民！  
 你們應逃遁遠去，藏匿深處——上主的斷語——  
 因為巴比倫王拿步高已設計謀害你們，已策畫攻擊你  
 31 們。●起來，進攻優游閑居，不設門門，孑然獨居的民族  
 32 族——上主的斷語——●搶奪他們的駱駝，劫掠他們成  
 群的牲畜；凡剃去鬚髮的，我必叫他們隨風飄散，由  
 33 四面八方給他們招來災禍——上主的斷語——●哈祚爾  
 要變為豺狼的巢穴，永遠荒涼，不會留下一人，不會  
 再有人居住。<sup>14</sup>

### 關於厄藍的神諭

34 猶大王漆德克雅初年，關於厄藍有上主的話傳給  
 35 耶肋米亞先知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折  
 36 斷厄藍的弓弩，稱雄的勢力；●我要從天下四面八方，  
 給厄藍召來四方的風，使他們隨風飄散，以致沒有一  
 37 個民族，沒有厄藍的難民。●我必使厄藍在自己的仇  
 敵，和圖謀自己性命的人前，驚惶失措；給他們招來  
 災禍，我忿怒的火焰——上主的斷語——派出刀劍追  
 38 迫他們，直至將他們完全消滅。●我必在厄藍設立我的  
 39 寶座，殲滅其中的君王將帥——上主的斷語——●雖

<sup>14</sup> 對刻達爾 (Kedar) 與哈祚爾 (Hazor) 的神諭，也是耶肋米亞在他任職初年時所發表的。刻達爾泛指住在敘利亞東部沙漠中的幾個阿剌伯民族。「哈祚爾諾國」亦指在阿剌伯內的幾個遊牧民族。或許「哈祚爾」如阿剌伯語「哈達黎葉」(Hadarije)，是一普通名字，指居住較有定處的遊牧民族(納本包爾 Knabenbauer 的意見)。如果這意見不錯的話，這神諭的對象，就只能涉及刻達爾人。這神諭大概在公元前605年上應驗了。當拿步高在攻打阿蘭諾國以前，為避免這些遊牧民族意外的騷擾，先征服了這些民族，然後進攻阿蘭。何以天主懲罰這些東方民族，先知在此不提，只說是主宰人類的上主的定案：是上主命拿步高去進攻刻達爾，是上主向哈祚爾居民說：你逃罷！這話帶點諷刺。何以？天主罰人，人還有什麼地方可逃？關於31和33兩節參見9:10-25(拉丁通行本9:11-26)。



然如此，在末日我仍要轉變厄藍的命運——上主的斷語。」<sup>15</sup>

## 第五十章 (27)<sup>①</sup>

依 13; 14; 默 18

### 關於巴比倫的神諭

詠 137:8; 依 21:1

關於巴比倫和加色丁地上主藉耶肋米亞先知所說

51:44; 依 46:1

的話：•你們該在民族間宣布傳揚，【該樹起旗幟傳揚，】不該隱瞞說：「巴比倫已陷落了，貝耳遭受了羞辱，默洛達客傾倒了；【她的偶像遭受了恥辱，她的

25 (拉丁通行本 9:11-26)。

<sup>15</sup> 厄藍 (Elam) 位於巴比倫 (Babylon) 東，北為亞述 (Assyria) 與瑪待 (Media)，南為波斯灣 (Persian Gulf)，東與東南為波斯 (Persia)，西為巴比倫。厄藍是我們知道的一個最古的民族，聖經上也常提及 (創 10:22; 14:1-12; 編上 1:17; 依 11:11; 21:2; 22:6; 則 32:24 等處)。亞述軍隊中善射的弓手都是厄藍人 (依 21:2; 22:6)。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王初次進攻耶路撒冷時，其中也許有厄藍的弓手助戰，所以 34 節內特別點出「猶大王漆德克雅初年」。神諭的話雖然很清楚，但因我們對厄藍的歷史知道不詳，所以不易確定這神諭是在什麼時候，或怎樣應驗的。有些學者既以厄藍為波斯，就以這篇神諭預言波斯的滅亡。我們以為既不能依歷史來斷定，就不如暫付闕疑，直捷了當的說不知道。

<sup>①</sup> 要義：50 和 51 兩章內，包含幾篇論及巴比倫的神諭。依據 25:12; 27:7-22; 29:10; 51:59 等處，耶肋米亞自然曾預言過巴比倫的滅亡。但我們所問的並不是耶肋米亞曾否對巴比倫發表過預言，而是這兩章內的預言是否應歸耶肋米亞？換言之，耶肋米亞對巴比倫所發表的預言，是否即是這兩章內所載的預言？這問題本不十分簡單。今把學者們各派的意見暫且放下不提，只說出我們的意見。我們以為這幾篇神諭，雖然與前面的文體很相類似，並且有許多完全相同的字名 (50:4-5=3:14,21; 31:9; 50:5=32:40; 50:7=2:2-3; 30:16; 50:13=49:17; 19:8; 50:22; 51:54=4:7; 6:1; 14:17; 50:27-31; 51:18=48:44; 50:32=46:6; 51:37=9:10 等處)，但不是出於耶肋米亞之手，而是他的一位或數位在巴比倫的門徒的作品。漆德克雅 (Zedekiah) 為王第四年 (公元前 593 年)，色辣雅 (Seraiah) 在巴比倫，曾在虔誠的猶太人面前朗誦過耶肋米亞對巴比倫所發表的神諭 (51:61-64)。那些虔誠的猶太人不但記得神諭的綱要，還要把它私下口授與自己的子孫。當先知所預言的期限 (七十年) 快滿時，在充軍者中的一位或幾位詩人就擬用耶肋米亞的體裁，寫了這幾篇具有詩體的神諭。其情形頗與依撒意亞外集相彷彿 (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40 章註 1「安慰書要義」)。是以這兩章中的神諭，主題是依據耶肋米亞的神諭，結構與描寫所用的題材，卻出於一位或數位耶

3 神祇傾倒了。】•因為有一民族從北方上來，向她進攻，使她的國土化為無人居住，人獸絕蹟的荒野。

### 以民回歸故鄉

4 在那些日子裡和在那時期中——上主的斷語——  
 以色列子民要與猶大子民一同歸來，且走且哭，尋覓  
 5 上主他們的天主，•他們必詢問熙雍的所在，面朝往那  
 裡的道路說：來，讓我們以永久不可忘的盟約依附主！  
 6 主！」•我的人民是一群迷途的羊群，他們的牧人使他們  
 流浪，在群山間徘徊，翻山越嶺地漫遊，忘掉了自  
 7 己的羊棧。② •凡遇見他們的，就將他們吞噬；他們

詠 119:176; 瑪 9:36

詠 79:7

肋米亞的無名氏徒弟。何以？（1）耶肋米亞一生常勸勉鼓勵自己的同胞歸順巴比倫

人，因為這是上主的旨意，並且在他給充軍的同胞所寫的書信內，也勸他們為巴比倫人祈求上主(29:1-7)。他又屢預言耶路撒冷必要陷落，聖殿必要焚毀，因為以民固執於惡，迫使天主發怒降罰。耶肋米亞又以拿步高為「上主的僕人」(27:6; 43:10)，因為天主用他來完成所記載的計劃。既然如此，耶肋米亞便不能寫出這些性質完全相反的神諭，推翻他一生所堅持的立場。（2）這兩章內所記載的，無不表示充軍期快要結束。作者（們）既以巴比倫的滅亡已經臨近，故常說：「他們的日子到了」(50:27,31)，「到了你的結局」(51:13)等相類似的話，屢次呼敵軍向前進攻巴比倫(50:26,29; 51:11,28-29)，邀請以色列民快離棄巴比倫城(50:8; 51:6,45,50)。如果這些話出自耶肋米亞，那末他與他一生所攻擊的假先知，又有什麼區別(28-29章)？如問這兩章內究有幾篇神諭？對這問題學者間的意見甚不一致。困難在於我們不甚明瞭希伯來詩的詩律體例，所以不易決定在這兩章內，究含有多少詩體的神諭。我們只就內容分析，在註解內簡略提出學者相關的意見，以資參考。

章旨：50:1-7 巴比倫的陷落與以民的解放。8-20 節邀請外邦人離開巴比倫，因為她快要滅亡。21-46 節上主的劍出擊巴比倫。51:1-19 毀滅者也必遭毀滅。20-26 節巴比倫——天主所用的錘子，因驕矜而自召滅亡。27-33 節巴比倫終於陷落。34-40 節上主替熙雍向巴比倫復仇。41-43 節巴比倫貽笑天下，44-48 節萬民樂道巴比倫的滅亡。49-58 節巴比倫滅亡的遠因近因。59-64 節耶肋米亞對巴比倫的預言。

② 希臘通行本第1節內缺「藉耶肋米亞先知」；「【該樹起旗幟傳揚】」與「【她的……神祇傾倒了】」同為後人所增。貝耳為巴比倫人所敬拜的較古的神祇之一，意謂「主人」(Baal)，日後也屢以此名稱稱默洛達客(Merodach)即瑪爾杜克(Marduk)。默洛達客是巴比倫人所敬拜的神主(眾神之主)，故詩人用來代表巴比倫國(依46:1)。征服巴比倫民族，如同攻擊耶路撒冷的勁敵，都是由北方來的(1:14; 4:6; 13:20; 25:9; 46:10; 47:2)。巴比倫一陷落，猶太民族就開始復興。他們結伴還鄉，進謁熙雍，要與上主締結永久的盟約。以色列民直到現在，彷彿是一群失掉牧人，遍山漫

的仇敵反而說：「我們並沒有過錯，因為是他們得罪了上主，正義的淵源和他們祖先的希望。」<sup>③</sup>

### 邀請外邦人離開巴比倫

51:6,45;  
依 48:20; 52:11  
默 18:4

你們該逃離巴比倫，走出加色丁地，如同羊群前  
領頭的公山羊。•因為，看，我必從北方，發動一群強  
盛的民族前來進攻巴比倫，列陣向她進攻，就地將她  
攻陷；他們的箭像是善戰的勇士，從不空手而歸。•加  
色丁必遭劫掠，凡劫掠她的，必心滿意足——上主的  
斷語。

### 遺棄巴比倫

你們搶奪我產業的人，你們儘管喜樂，儘管歡  
欣：跳躍，好像踏青的小公牛；嘶鳴，有如獲偶的牡  
馬！•你們的母親已遭受極大的恥辱，生養你的，已滿  
面羞慚。看，【她已成為】民族中最卑下的，成了曠  
野、旱地和荒原；<sup>④</sup> •在上主的盛怒下，她已無人居  
住，滿目淒涼；凡經過巴比倫的人，看見她的種種慘  
狀，莫不驚異嗟嘆。

### 上前進攻

51:6; 依 59:18;  
默 18:5

一切開張弓弩的射手！你們應列陣圍攻巴比倫，  
向她射擊，不要吝惜箭羽，因為她得罪了上主。•你們  
四周圍繞，向她吶喊！她必伸手請降，她的城樓必將  
陷落，她的城牆必要被攻陷，因為這是上主的報復。

---

上偃臥優遊（依 53:6；則 34:2-6,14-15）。

- ③ 7節描述以色列遭難的時候，外邦人可任意欺負凌辱，因為他們已為天主所捨棄。  
④ 8-10節天主叫居住在巴比倫內的外邦人，快設法逃命，因為由北方有龐大的聯軍來進攻搶奪巴比倫。在11-12兩節內，是天主向巴比倫人所說的話：他們昔日奮勇無情，搶奪天主的產業，如今也要見自己的母親——巴比倫，倒臥在地，任人踐踏凌辱。

- 16 你們報復她，照她作的還報！•你們要殲滅巴比倫播種 51:9  
和手持鐮刀收割的人！面臨無情的刀劍，各人回歸自  
己的民族，各自逃往自己的故鄉。

### 以色列歸國

- 17 以色列是獅子追捕的亡羊，首先吞噬她的，是亞 51:34  
述君王；最後咬碎她骨骸的，是拿步高巴比倫王。•為  
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要  
懲罰巴比倫王和他的國土，就如我懲罰了亞述君王一  
19 樣。•我要領以色列回歸自己的牧場，在加爾默耳和巴  
商牧放，使他們的心靈在厄弗辣因與基肋阿得山上，  
20 獲得滿足。•那些日子裡和在那時期中——上主的斷語 米 7:18  
——要想尋求以色列的不義，卻一無所有；要想尋求  
猶大的罪惡，卻一無所見；因為我必寬恕我留下的遺  
民。⑤

### 上主的劍出擊巴比倫

- 21 你們該向默辣塔因地推進，進攻培科得的居民，  
屠殺，徹底將他們消滅——上主的斷語——全照我吩  
22 咐的進行。⑥ •地上發生了交戰的吶喊，巨大的毀  
23 滅。•怎麼，威震全地的鏈子也被破碎毀壞了？怎麼， 51:8,20; 依 14:4-6

⑤ 13節描述巴比倫遭浩劫後淒涼的情狀。14-16節天主號召執行他命令的軍隊，向前進攻，毫不留情向這淫婦——巴比倫復仇，對她要澈底執行「報復律」(Lex talionis)。在17-20節內，聲明擊滅以色列王國的亞述的滅亡，是擊滅猶大王國的巴比倫的前例。以色列和猶大的遺民都要重返聖地，復歸一統，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1-20節恐自成一篇，為第一篇神諭。

⑥ 21-46節亦恐自成一篇，為第二篇神諭。學者每稱這篇神諭為「刀劍吟」。在這篇神諭內，天主號令自己的刀劍，去執行自己所定的公義的刑罰。這種屬辭比事的用法，初次見於亞毛斯：「……我必命刀劍殺死他們……」(亞9:4)。默辣塔因(Merathaim)和培科得(Pekod)乃是巴比倫國極南，靠近波斯灣的兩座城市。作者特地點出這兩個地名，是有他的用意的：一方面暗示侵略的勢力已由極北伸展至極南；另一方面存

巴比倫在萬民中也變得如此淒涼？<sup>⑦</sup> ●我給你佈下羅網，你竟被捉住；而你，巴比倫，尚不自覺；你被尋獲，且被捉住，因為你竟敢違抗上主！」●上主開了自己的武庫，搬出了自己洩怒的武器，因為吾主萬軍的上主，在加色丁地有事要完成。●你們從四面八方向她湧來，打開她的倉庫，堆積成堆，徹底消滅，不給她留下殘餘；●屠殺她的一切公牛，叫他們下入屠場！他們的災難臨頭，因為他們的日子到了，到了懲罰他們的時候。<sup>⑧</sup> ●聽從巴比倫地逃命出走的人，在熙雍報告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在復仇，【為自己的殿宇雪恥】。<sup>⑨</sup> ●你們召集弓手，一切挽弓的人，來向巴比倫進攻，在她周圍紮營，不要讓她有人逃脫，該按照她的作為而報復她，照她所作的對待她，因為她傲慢反對上主，反對以色列的聖者。●為此，她的青年人要倒斃在她的廣場，她所有的戰士都要在那一天內滅亡——上主的斷語——你這驕橫的人！看，我來對付你——我主萬軍上主的斷語——因為你的日子到了，到了懲罰你的時候。●驕橫的必要傾覆顛仆，再沒有人來使她復興；我必放火燒毀她的城市，火要吞滅她四周的一切。」<sup>⑩</sup>

蘇 6:17

出 21:25; 詠 28:4;  
依 14:13-14;  
默 18:6

21:14

心玩弄這兩名字的含義。猶太人是好作這種「字戲」的。「默辣塔因」意謂「雙倍（強烈的）反抗」，「培科得」意謂「看顧」（指懲罰）。「默辣塔因培科得」即謂「強烈的反抗遭到了懲罰」，暗示巴比倫因強烈反抗天主，致使全國南北遭到了可怕的摧殘。

⑦ 在 51:20-23 內，作者解釋為什麼巴比倫稱為「全地的錘子」。

⑧ 24 節：「我給你佈下羅網」，是按瑪索辣經文譯的，希臘通行本作：「人給你佈下羅網」。27 節內的公牛指勇士，故此拉丁通行本譯作：「勇士」。

⑨ 在巴比倫陷落之際，首先逃出的猶太人趕快到耶路撒冷去傳佈天主已消滅粉碎她的敵人——巴比倫的消息。「【為自己的殿宇雪恥】」，希臘譯本缺，顯然是後人所加的小註。

⑩ 29-32 節一段，重復以前 14-16, 21, 26, 27 各節內所有的含義。閃族入詠詩作文不厭重複，好反復申述。三句不離本行，巴比倫的滅亡，是出於她的傲慢。在 29 節內作者如依撒意亞稱天主為「以色列的聖者」（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 3：神學）。

## 殘忍的報復

33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子民與猶大子民一  
 同遭受了壓迫；凡俘擄他們的，都扣留他們，不肯釋  
 34 放。」•【但是，】他們的救贖者，名叫萬軍的上主，剛 51:10,36  
 強有力，必要辯護他們的案件，使大地安寧，使巴比  
 35 倫的居民惶亂。•刀劍加於加色丁人——上主的斷語  
 36 ——加於巴比倫的居民，她的公卿和她的謀臣；•刀劍  
 加於她的巫士，使他們瘋狂；刀劍加於她的勇士，叫  
 37 他們驚慌；•刀劍加於她的戰馬戰車，加於境內所有雜 51:13,30  
 族，使他們柔弱如婦女；刀劍加於她的府庫，使人任  
 38 意搶奪；•刀劍加於她的水【源】，叫水源涸竭，因為 51:36  
 39 她偶像遍地，人們癡戀這些怪物；•為此，【她】必成 51:37; 默 18:2  
 為野貓和野狗的巢穴，駝鳥的棲身地，永遠不會有人  
 40 居住，世世代代不會有居民；<sup>①</sup>•恰如天主滅亡了的索 49:18; 51:26,37  
 多瑪、哈摩辣及附近的城市一樣——上主的斷語——  
 再沒有人居住，再沒有人留宿。

## 北軍壓境

41 看，有一個民族，從北方來，有一個強盛異邦和 6:23-24  
 42 許多君王從地極興起，•緊握弓矛，殘忍無情，像海嘯  
 般喧嚷，騎著戰馬，萬眾一心，嚴陣準備向你進攻，  
 43 巴比倫女郎！•巴比倫王聽到了他們前來的消息，束手 4:31  
 44 無策，不勝憂慮，痛苦得有如臨盆的產婦。•看哪，好 49:19-21  
 像一隻雄獅，從約但的叢林上來，走向常綠的牧場；  
 同樣，我也要轉瞬間將他們趕走，派我選定的人來統

① 選民在外漂流，為人奴隸，無人出來救贖(肋25:48-49)，巴比倫人又不肯釋放他們。以他們為自己產業的天主，何能忘記他們？所以親自出來救他們。為拯救他們，竟以自己無比的威能，粉碎了盛極一時的巴比倫帝國。作者對上主毀滅的刀劍，不厭其繁地六次提出，是叫讀者感到上主義怒的猛烈，心懷敬畏(參見44:25,27; 45:3; 51:22)。

治。誠然，誰是我的對手？誰敢向我提出質問？誰能  
 對抗我的牧人？•為此，請你們聽上主對巴比倫設下的 45  
 計謀，對加色丁地策劃的策略：連最弱小的羊也一定  
 要被人牽去，他們的牧場也必對他們戰慄。•巴比倫轟 46  
 然陷落，大地為之震動；哀號之聲，直達萬邦。⑫

## 第五十一章 (28)①

### 巴比倫到時必滅亡

詠 137:8

4:11

蘇 6:17

上主這樣說：「看，我必要興起毀滅的颶風，襲 1  
 擊巴比倫和加色丁的居民，•給巴比倫派簸手來簸揚 2  
 她，掃空她的國土，因為在禍患之日，人必四面向她  
 進攻。」•弓手不要放下自己的弓箭，戰士不要卸下自 3  
 己的鎧甲，不要憐恤她的青年，卻要殲滅她所有的部  
 隊，•使他們倒斃在加色丁境內，沿途被人刺殺，•因為 4,5  
 他們的國土，充滿了反抗以色列聖者的罪惡；可是以  
 色列和猶大並未成為寡婦，也未喪失自己的天主，萬  
 軍的上主。②

⑫ 44-46節與前章19-21節大同小異。依我們推想原應置在此處，參見前章註11。這段言辭非常威嚴，無怪乎不少的教父隨聖若望（默 14:8; 16:19）以巴比倫為假基督和他的國家的象徵，她的崩潰與滅亡，表示假基督和他的國家的崩潰與滅亡。以色列的勝利與復興，預兆耶穌基督和他有神國——聖教會最後的復興與勝利。

① 章旨與要義：見前章註1。

② 1-37節恐自成一篇神諭。「毀滅的颶風」亦可譯作：「毀滅的神」或「毀滅者的神」（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4.3.2.2神示的性質）。1節「加色丁的居民」是依希臘譯本的譯文。瑪索辣經文「加色丁」三字原作 (leb kamai)，直譯應作：「對付【懷著】起來反抗我的心的居民」，以「懷著起來反抗我的心」一串字來暗示加色丁人，用的是一種「字母倒換法」，希伯來人謂之為「阿特巴士」(Atbash)，即以首字來與末字相換，以第二字與次末一字相換，a換t，b換sh，如此類推。耶肋米亞書內，凡三處用此戲字法（25:26; 51:1,41）。希臘譯文不便玩弄這

## 巴比倫滅亡

- 6 你們逃離巴比倫，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因了她的罪過而自遭喪亡，因為現在是上主復仇的時候，上主要對她報復。<sup>③</sup> ●巴比倫在上主手中，曾是個灌醉大地的金爵，萬民飲了她的酒，萬民纔如此狂亂。<sup>④</sup> ●霎時間，巴比倫傾覆瓦解，你們為她舉哀，拿香料來
- 7 50:8,15; 依 48:20; 默 18:4
- 8 25:15-29; 默 17:2,4; 18:3
- 9 【醫治】她的創傷，也許她會痊癒。●我們本願治癒巴比倫，但是她卻不痊癒；我們放下她，各自回歸故鄉，
- 10 50:23; 默 18:2
- 11 因為她罪惡滔天，直達雲霄。<sup>⑤</sup> ●上主表彰了我們的正義，來，我們在熙雍稱揚上主我們的天主的偉業。<sup>⑥</sup> ●磨尖箭矢，裝滿箭囊！上主已激起瑪待王的銳氣，因為
- 12 50:16; 默 18:5
- 13 他自己的計劃，是要將她消滅；是上主報復，為自己的殿宇復仇。●你們向巴比倫城牆樹立旗幟，加緊防衛，派駐防哨，預設埋伏，因為上主怎樣計劃了，
- 14 50:34
- 15 就怎樣實踐他對巴比倫居民所下的斷語。●啊，你住在多水之旁，富有寶藏；現在到了你的結局，【到了】切斷你尺度的時刻。●萬軍的上主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用像蝗蟲那麼多的人群填塞你，對你高唱凱歌。」<sup>⑦</sup>
- 16 依 13:17
- 17 50:37-38; 默 17:1,15

種隱語，就援用固有名字譯作「加色丁」。3節經文欠妥，今依敘譯本和不少的學者的意見加以修改。本段的大意，是天主親自來攻擊巴比倫。這個不可一世的驕淫京都，彷彿一個禾場，天主先激起一陣毀滅的颶風，然後遣發簸手來簸揚清除，鼓勵她的敵人向她進攻，不將她消滅，決不罷休。然而在這危險的時候，天主卻要特別保護以色列民，決不使她成為如喪夫的寡婦（參見 50:14-15）。

- ③ 天主宣戰以後，就請居在巴比倫的外方人，尤其是以民，趕快逃命。
- ④ 巴比倫亦如亞述，同是天主為懲罰萬民所選用的工具（依 10章）。此處以巴比倫為天主手中所持，裝滿義怒的酒，要萬民喝的金爵。「金」，藉以形容巴比倫的富麗（參見 25:15-16；依 51:17-22；詠 75:9；則 23:31-33 等處）。
- ⑤ 現在呢，巴比倫自己要拿起這杯爵來，飲喝其中的義怒的酒。到了那時有誰能救她？
- ⑥ 上主以消滅巴比倫使以民獲得救援，他們何能不歌頌宣揚天主的德能？（參見詠 9:15; 48:9-12; 66:6）。
- ⑦ 11-14節一段，描述進攻巴比倫的戰事。天主主要為自己的殿宇復仇，因此派遣瑪待君王來實行他的計劃。13節「住在多水之傍」，因巴比倫靠近幼發拉的河，大河的支流，



### 雅威是唯一萬有的主宰

10:12-16; 依 40:19  
 詠 135:7  
 74:2

【上主以自己的能力創造了大地，以自己的智慧奠  
 定了寰宇，以自己的才智展布了諸天。•他一聲號令使  
 天上的水怒號，使雲彩從地極上騰，使雷聲霹靂，造  
 成豪雨，使暴風從他的倉庫出發。•人都要自覺愚昧無  
 知；每個銀匠必因自己的刻像感到羞慚，因為所鑄的  
 像，只是「虛無」，沒有氣息；是「虛幻」，是愚弄  
 人的作品；懲罰時期一到，必要盡歸滅亡。•那位作雅  
 各伯產業的，與它們卻完全不同，因為他是萬物的造  
 主，【以色列】是作他產業的支派；他的名字叫「萬軍  
 的上主。」】<sup>⑧</sup>

### 天主的錘子

50:23; 依 13:15  
 8:8  
 50:40; 51:62

巴比倫！你曾是我的錘子，作戰的武器；我曾用  
 你粉碎萬民，用你毀滅邦國，•用你粉碎戰馬和騎士，  
 用你粉碎戰車和御夫，•用你粉碎男子和婦女，用你粉  
 碎老翁和幼童，用你粉碎少男少女，•用你粉碎牧人和  
 牲畜，用你粉碎農夫和耕牛，用你粉碎州牧和監督。  
 •但是，如今我要在你們眼前，報復巴比倫和所有的加  
 色丁居民，對熙雍作的一切惡事——上主的斷語  
 ——•好事毀滅的山嶺！看，我要攻擊你——上主的  
 斷語——是你毀滅了整個大地，我要向你伸出我的手，  
 使你從崖石上滾下，使你成為烈火焚毀的山嶺。•人們

貫穿環繞城市，形城一天險的戰略防線。色諾豐忒(Xenophontes)說：巴比倫城堅固非常，與其說是有城牆，無寧說是有河流(Cyropedia, VII, 5, 8.)。「【到了】切斷你的尺度……」，經文意義不甚分明，古譯文也多有出入。如所譯的意義不誤，則是謂「到了你的期限，不久你要滅亡」(依 38:12)。

⑧ 15-19節是節自10:12-16。作者安插在此，是說明主宰巴比倫命運的，乃是創造萬物的全能的天主。

不再從你那裡鑿取角石或基石，因為你將永遠為荒丘——上主的斷語。⑨

### 作戰的號召

27 你們在地上樹立旗幟，在萬民間吹起號角，祝聖萬民向她進攻，召集阿辣辣特和明尼及阿市革納次王國向她進攻，派遣一員大將向他進攻；衝鋒的馬隊，  
28 好像刺毛直豎的蚱蜢。⑩ •祝聖萬民：瑪待的君王和他的州牧，他所有的監督以及他整個版圖的民眾，向她進攻。  
29 •大地戰慄惶悚，因為上主正在進行攻巴比倫的計劃，使巴比倫地成為無人居住的荒野。

### 巴比倫被攻破

30 巴比倫的兵士放棄作戰，留在堡壘中，失去了勇氣，有如婦人；她的房屋已為火焚毀，她的門門已被  
31 折斷。•跑差的，傳信的，都相繼跑去通報巴比倫王，京城四周已被佔領，  
32 •渡口已被攻陷，要塞已遭火焚；戰士都十分恐慌。•因為萬軍的上主，以色列  
33 的天主這樣說：「巴比倫女郎有如到了該踐踏的禾

50:37; 依 19:16;  
鴻 3:13

- ⑨ 50章23節內作者已稱巴比倫為全世界的鏈子，在20-23節內，他說明這鏈子的用途。25節內作者呼巴比倫為「毀滅的山嶺」，稱她為「山嶺」因她聳立於萬國間；稱他為「毀滅的山嶺」，因她曾毀滅過萬國。這華麗的「毀滅的山嶺」，不久將化為「火燒的山嶺」，永久的荒嶺（依 33:22）。
- ⑩ 阿辣辣特（Ararat）乃烏辣爾（Urartu）之別名（依 37:38），指在亞美尼亞番（Van）湖以北的一個地方。明尼（Minni）也許是指在烏爾米雅（Urmia）湖東南，瑪乃（Mannai）民族所居的地方。阿市革納次（Ashkenaz）也應是在亞美尼亞（Armenia）北的一個民族（參見編上 1:6 及註釋）。舊譯本有「提弗撒爾（tiphsar）」一詞，意義不明，依我們推想該是一陣名。古代作戰，勝負多決於陣法。既是天主要消滅巴比倫，所以這一場戰事，可稱為聖戰，故作者謂「祝聖萬民」（28節），即派定萬民專去執行天主的號令。亦有的學者付之闕如不譯，有的學者以為是一軍官名銜，思高譯作「一員大將」。「蚱蜢」舊譯作「蝗蟲」，身帶翅，腳有刺，在草場中翱翔遊行有如戰馬之馳騁戰場。現在語言中尚有稱蚱蜢為「小馬」或「草馬」的，如意語、德語

場，還有片刻就到收割她的時期。」<sup>⑪</sup>

### 耶路撒冷要求報復

50:17 巴比倫王拿步高把我吞食毀滅，使我變成了空器 34  
 皿；他彷彿一條龍，併吞了我，以我的美味滿足了自  
 己的肚腹，【然後】將我驅逐。●熙雍的居民說：「要 35  
 對巴比倫報復我身受的凌辱！」耶路撒冷說：「要對加  
 色丁居民報復我的血債！」●為此，上主這樣說： 36  
 「看，我必為你辯護，報復你的冤仇，乾涸她的河川，  
 50:39,40 枯竭她的泉源。●巴比倫必成為一堆瓦礫，豺狼的巢 37  
 穴；【令人】恐怖嘲笑，無人居住。<sup>⑫</sup> ●巴比倫人像壯 38  
 獅一樣，一起怒號，像母獅的幼雛一樣，一起咆哮。<sup>⑬</sup>  
 51:57; 詠 76:6 ●在他們激昂時，我必給他們擺設盛宴，使他們酣醉昏 39  
 迷，長眠不醒——上主的斷語——<sup>⑭</sup> ●我必使他們下 40  
 到屠場，無異羔羊綿羊和山羊。

### 哀巴比倫

50:23 怎麼，舍沙客竟陷落了，全地的光榮竟遭受了劫 41  
 掠？怎麼，連巴比倫在萬民中也變得如此淒涼？<sup>⑮</sup> ●海 42  
 洋衝擊巴比倫，使她全被驚濤怒浪所淹沒；●她的城市 43

(Cavalletta, Heupferd) 等 (參見岳 2:4; 默 9:7,9)。

- ⑪ 自30節開始描述巴比倫的陷落。敵人四面逼近夾攻，萬國之后巴比倫已不可支持，她的戰士萎靡不振，彷彿柔弱的婦人。33節說明上面所述的事，不久就要實現。
- ⑫ 熙雍回憶往事，訴說她昔日所遭的凌辱，求上主替自己報復巴比倫 (詠137:8-9)。上主察見了熙雍的哀怨，願親自辯護她的案件。36節「她的河川」(舊譯作「她的海洋」)指幼發拉的河和遍布城市內的支流。
- ⑬ 38-58節依貢達門 (Condamin) 等為另一首記巴比倫淪亡的詩。
- ⑭ 巴比倫軍隊驍勇強悍如小獅，天主為滿足他們的雄心，就給他們擺設了死別的盛宴，席間以滿盛義怒酒的杯爵相敬，使他們醉不復蘇。實在，當居魯士帶兵指向巴比倫時，巴比倫還在滿城歌舞，居魯士刀不血刃，佔領了這座驕奢淫逸的帝都。
- ⑮ 舍沙客 (Sheshak)「阿特巴市」(Atbash)的戲字法暗示巴比倫 (參見註2和50:23)。

44 盡化為荒野，乾旱淒涼之地，再沒有人居住，再沒有  
 50:2  
 過客。●我必懲罰巴比倫的貝耳，由他口裡奪出他所吞  
 滅的，萬民必不再向他湧來，因為巴比倫的城牆已倒  
 塌。<sup>16</sup>

### 勸慰充軍的以民

45 我的人民！你們從她那裡出來，各救自己的性命  
 50:8; 51:6; 依48:20;  
 46 脫免上主忿怒的烈火。●你們不要膽怯，不要害怕地方  
 52:11; 格後6:17  
 上流傳的謠言；因為今年傳來這謠言；明年又另有謠  
 瑪 24:6-7  
 47 言；地方上常有暴亂，暴君互相傾軋。<sup>17</sup> ●看，時日  
 將到，我必懲罰巴比倫的偶像；使她全國飽受恥辱，  
 默 18:20; 19:1-2  
 48 國內死傷遍地。●上天下地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必對巴  
 比倫吶喊歡呼，因為從北方必有破壞者來向她進襲  
 49 ——上主的斷語——<sup>18</sup> ●為了以色列被刺殺的人，巴  
 比倫也該傾覆，就如全地被刺殺的人，曾為了巴比倫  
 50 而倒斃。●你們逃脫了刀劍的人！快走，不要停留；從  
 51 遠方懷念上主，思戀耶路撒冷。●我們聽到了侮辱，感  
 到恥辱，滿面羞慚，因為外方人闖進了上主殿宇的聖  
 詠 137:5

<sup>16</sup> 萬軍群集來攻擊「全地的光榮」巴比倫，彷彿翻山倒海的巨浪，衝激在她身上，蕩盡了她的榮華，條忽之間使她變為一片荒涼。貝耳(Bel)巴比倫人所特敬的神祇，它也要受懲罰(50:2; 依46:1; 巴6:40)，要取消它的敬禮，從此無人再稱呼它的名號。按達14:2-27，巴比倫人把自己最美好的物品供獻給貝耳，因此詩人說：「由它的口裡奪出他所吞滅的」。44節最後一句，就文義更好與下節相連。關於巴比倫城牆，古代的希臘歷史家，如赫洛多托、斯特辣波與狄約多洛(Herodotus I, 178; Strabo XVI, 1, 5; Diodorus II, 7.)等都有所記載，無不驚訝它的寬長厚固，譽為不可破的銅牆鐵壁。昔日的人以為他們述古，妄事粉飾，直至上世紀由發掘，覓得了巴比倫的舊址，方知他們所說的，尚不及我們所設想的。古人究不可厚非！

<sup>17</sup> 詩人再請以民出離巴比倫，營救自己的性命(參見6節)。世界上如發生了什麼政變，民間就不免發生許多謠言。當這時際，凡信仰天主的不要害怕，也不要妄信謠言或妖語，該遵照耶肋米亞的教訓：「最好是靜待上主的救援」(哀3:26)。46節非常重要，由此可以推測居魯士已開始拓展他的版圖，向列國推進(參見依41章註2)。

<sup>18</sup> 47-48兩節重申前論：巴比倫必將陷落，凡至今受她壓迫的，必將向她拍手歡笑(50:2; 依44:23; 94:13)。

49:16; 創 11:9;  
依 14:13

所。•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懲 52  
罰她的偶像，使她國內的人都負傷呻吟；•即使巴比倫 53  
爬上諸天，即使她盤據高處不可侵犯，我仍要派破壞  
者來向她進襲——上主的斷語。

### 巴比倫崩潰

詠 94:2; 哀 3:64

51:39; 詠 76:6

哈 2:13

聽，從巴比倫發出的喧嚷，從加色丁地發生的絕 54  
大破壞！•是上主在毀滅巴比倫，消弭其中嘈雜的聲 55  
音；敵人洶湧而來，有如汪洋怒濤，揚聲吶喊。•果 56  
然，破壞者已來到巴比倫，她的勇士都已被擒，她的  
弓弩盡被折斷，因為上主是報復的天主，他必嚴厲加  
以報復。•我必使她的諸侯和謀士，州牧和監督以及勇 57  
士飲醉，長眠不醒——名為萬軍上主君王的斷語。•萬 58  
軍的上主這樣說：「巴比倫廣闊的城牆要被夷為平  
地，她高大的城門要被火焚盡；這樣百姓只有白白徒  
勞，萬民的辛苦，也只有付之一炬。」<sup>19</sup>

### 耶肋米亞對巴比倫的預言

以下是瑪赫色雅的孫子，乃黎雅的儿子色辣雅同 59  
猶大王漆德克雅，在他為王第四年，同往巴比倫去  
時，耶肋米亞先知對他吩咐的話，那時色辣雅身為行

<sup>19</sup> 50-58 節大意不外：(1) 描寫巴比倫的崩潰；(2) 說明何以「全地的光榮」遭此浩劫，因為巴比倫虐待了選民，焚毀了上主的聖殿。巴比倫象徵歷來攻擊天主在世神國的仇敵，她的失敗也預示天主仇敵的失敗。在聖若望的默示錄內，這樣「對峙」的描寫用得特別生動逼真：巴比倫與耶路撒冷；天主的羔羊與深淵的蛟龍；撒殫的群眾與基督的僕從。最後的勝利，終歸天主的羔羊，我們的救世主耶穌基督。這兩章內所載的預言，都完全應驗了。公元前539年居魯士佔領了巴比倫，事後立即頒令，恩准各國外邦人士自由回歸故里（厄上 1:1-4）。達理阿（Darius 522-486 年）把她高固的城牆一大部分推倒。薛西斯（Xerxes 485-465 年）將她所餘的殘垣，也完全拆掉。百年之內，莊嚴華麗的巴比倫城，已蕩然無存，化為一片人跡不到的荒野。數世紀後，人也不再提及巴比倫了（參見 Strabo, XVI, 5）。

60 營總督。<sup>20</sup> •耶肋米亞在一本書上記錄了要降在巴比倫  
 61 的一切災禍，【所記錄的全是關於巴比倫的事。】•耶  
 62 肋米亞對色辣雅說：「你一到了巴比倫，就應設法宣  
 63 讀這一切話，•然後說：上主，關於這地你親自說過， 51:26  
 64 要將它消滅，使這地無人居住，成為人和走獸絕跡的  
 荒野。•你朗誦完了這本書以後，在書上繫上一塊石 出 15:5; 默 18:21  
 頭，把書拋在幼發拉的【河】中，•然後說：巴比倫也  
 要如此沉沒，再也不能由我給她招來的災禍中復興。」  
 【耶肋米亞的話至此為止。】<sup>21</sup>

## 歷史的附錄（參見列下 24:18-25）

### 第五十二章<sup>①</sup>

#### 全書結論猶大滅亡

1 漆德克雅登極時，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為王 列下 24:18-25:30;  
編下 36:11

②0 色辣雅 (Seraiah) 是巴路克先知的兄弟 (32:12; 巴 1:1)。按希臘譯本，漆德克雅 (Zedekiah) 遣發了色辣雅去見巴比倫君王，自己並沒有去。希臘譯者似乎願使此處與 29:3 相合，故不提漆德克雅王親自到巴比倫去的事。但依色辣雅的身分「行營總督」，與希臘譯義含蓄的用意，可以推想到君王曾親自啟程赴巴比倫，否則不必派遣「行營總督」。就當時 (公元前 593 年) 漆德克雅所處的政治環境而論，他似乎也有去巴比倫的必要，或為澄清巴比倫朝廷對他所懷的疑忌 (27:3)，或為乘納貢的機會與拿步高協商放寬停戰條約的協定。

②1 色辣雅所讀的耶肋米亞論及巴比倫的神諭，依編者在 60 節內所說，盡記在 50-51 兩章內。其實，該神諭的記錄已丟在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內，其大意卻保存在 62 節內。這兩章內的神諭，是耶肋米亞的徒弟日後對他的神諭所作的演譯 (參閱前章註 1 的要義)「耶肋米亞的話至此為止」，原應置在 58 節以後，後因補入 59-64 節一段，致使與原處脫離。其上舊譯本有「因為他們已經疲勞」一句，今刪去。

① 要義：這一章除 22,23,28-30 等節外，與列下 24:18-25 大體相同，故除章後所附的註解外，讀者可參閱列下 24-25 章的經文和註解。其所以採來附於耶肋米亞書後的原因，是為證明先知的預言已經應驗，其用意與依 36-39 章之採自列王紀，完全相同。

十一年，他的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耶肋米雅的女兒。•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像約雅金所行的一樣，•因此上主對耶路撒冷和猶大大發忿怒，由自己面前將他們拋棄。以後漆德克雅背叛了巴比倫王。

39:1-10 •漆德克雅為王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拿步高率領全軍來進攻耶路撒冷，紮營圍城，在城四周建築了壁壘，•圍攻京城，直至漆德克雅為王十一年。•是年四月九日，城中發生了嚴重的饑荒，當地人民已沒有糧食，•京城遂被攻破，加色丁人還在圍攻京城時，君王和全體士兵，黑夜出了靠近御苑的雙牆城門，逃往阿辣巴。•加色丁軍隊便追趕君王，在耶里哥曠野追上了漆德克雅。此時他的軍隊已離開他逃散了。•加色丁軍隊擒獲了君王，帶他上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去見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即宣判了他的罪案。•巴比倫王在黎貝拉當著漆德克雅眼前殺了他的兒子，和猶大的眾首領，•然後剜了漆德克雅的眼，給他帶上鎖鏈，送往巴比倫去，直到他死，囚在監內。

### 聖京被焚

巴比倫王拿步高為王十九年五月十日，侍立於巴比倫王左右的衛隊長乃步匠辣當來到了耶路撒冷，•焚毀了上主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所有的民房；凡是高大的建築都用火燒了。•跟隨衛隊長的有加色丁軍隊，拆毀了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城中剩下的人民和已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剩下的工匠，衛隊長乃步匠辣當

章旨：1-11節漆德克雅為王第十一年，耶路撒冷京城陷落。12-16節聖京被焚。17-23節聖殿被劫。24-27節一部分朝臣貴卿罹難。28-30節猶大人被擄的數字。31-34節耶苛尼雅（Jeconiah）出獄。

16 都擄了去，<sup>②</sup> ●只留下了當地一部分最窮的平民，作  
園丁和農民。

### 聖殿被劫

17 加色丁人又將上主殿內的銅柱，和上主殿內的銅  
18 座、銅海都打碎，把銅都運往巴比倫；●此外鍋、鏟、  
蠟剪、盆碟、香盤，以及行禮用的一切銅器，全都帶  
19 走；●爵杯、提爐、盆碟、鍋子、蠟台、勺子和盆盂，  
20 凡是純金純銀的，衛隊長也都拿走了。●撒羅滿王為上  
主殿做的兩根柱子，一個銅海和下面的十二個銅牛，  
21 【及十個】盆座；這些器皿的銅，重量無法估計。●至於  
兩根柱子，每根高十八肘；周圍是十二肘，有四指  
22 厚，中空。●每根柱子上面有銅柱頭，高五肘，柱頭四  
周有網子和石榴，全是銅的；另一柱子同樣也有像這  
23 樣的【裝飾和】石榴。●石榴有九十六個，往下懸著；  
網子四周共有一百個石榴。<sup>③</sup>

### 朝臣被殺

24 衛隊長又擒獲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大司祭責法  
25 尼雅和三個門丁，●由城中還擒獲了一個管理軍隊的  
宦官，七個在城裡搜到的君王的親信，一個徵募當  
地人民的軍長的書記，和城中搜到的六十個當地平  
26 民。●衛隊長乃步匪辣當捉住他們帶黎貝拉去見巴比  
27 倫王；●巴比倫王就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將他們殺

② 15節原文為首的一句：「一部分最窮的平民」，希臘譯本，列下25:11皆缺，似是由下節首句竄入，應該刪除。

③ 對洗劫聖殿一事，作者分外感到心痛，所以描寫得也分外詳盡，一一記載所劫去的器皿。這些器皿名，只見於此處和列王紀下，故不易決定他們的性質和用途。23節意義也不十分清楚，學者以為或有遺漏。



了。從此，猶大人由本鄉被擄去充軍。

### 俘虜的數目

以下是拿步高擄去的人數：在第七年擄去的猶大人 28  
人，為數是三千零二十三人。●拿步高第十八年，由耶 29  
路撒冷擄去的是八百三十二人；●拿步高第二十二年， 30  
衛隊長乃步匝辣當擄去了七百四十五名猶大人：擄去  
的人數共計是四千六百名。<sup>④</sup>

### 耶奇尼雅出獄

猶大王耶奇尼雅被擄後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31  
五日，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登極元年，大赦猶大 32  
王耶奇尼雅，放他出獄，<sup>⑤</sup> ●親切與他交談，令他坐 32  
在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的眾王之上，●脫去他的囚衣，以 33  
後一生日日與王共進飲食。●他的生活費用，在他有生 34  
之日，直到他死，每天不斷由巴比倫王供應。

④ 28-30節所記的與列王紀下似有衝突，也許耶肋米亞的編輯者在此使用了列王紀的作者所未見到的文件，因為兩書對俘虜的次數和俘虜的人數，前後不符。依列王紀拿步高只兩次俘虜了猶大人；依此處所述，則有三次，第三次不見於列王紀，事在拿步高為王第二十二年，即公元前583年。由此可見兩位作者所依據的定不相同，且作者在此有意補述列王紀所未曾提及的第三次俘虜。關於人數的差異，學者都以為耶肋米亞的編輯者所用的文獻，只分載各階級中被俘的人數，而不統計全體俘虜的人數，故有此差別。

⑤ 「二十五日」列下25:27作「二十七日」。這並不互相矛盾，二十五日巴比倫王宣佈了釋放令，二十七日耶奇尼雅走出了監獄，前者記載宣佈日，後者記載執行日，兩者互全其美。

# 哀歌引言

## 1. 名稱與在正經書的位置

哀歌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第二卷中第二十四至第三十章。在舊約聖經中，哀歌是先知書中唯一一卷以「哀歌」為名的書卷。這卷書共有七章，每章都以「哀歌」為名。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

# 哀 歌

哀歌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第二卷中第二十四至第三十章。在舊約聖經中，哀歌是先知書中唯一一卷以「哀歌」為名的書卷。這卷書共有七章，每章都以「哀歌」為名。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這卷書的內容是先知耶利米在巴比倫被擄後，在巴比倫城中所寫的。

# 哀歌引言

## 1. 名稱與在正經中的位置

哀歌五章，瑪索辣按本書第一字命名為「厄加」(Ekah)即「怎麼」之意。舊約中哀悼的詩文，多以「怎麼」的疑問詞為起首語（見撒下 1:19,25,27；依 14:9,12；則 19:2; 26:15；參考加上 9:21）。按塔耳慕得 (Talmud)，猶太人稱此書為「克納」或「克諾特」(Qina 或 Qinoth) 即「哀歌」之意。希臘譯本稱為「Threnoi」，拉丁譯本從之作「Threni id est Lama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即耶肋米亞先知的哀歌。

本書在希伯來聖經中屬於雜集 (Ketubim 或 Agiographa) 在五卷經 (Megilloth) 中居第三位，列於盧德傳與訓道篇之間。此五卷經為猶太的禮儀書，應於每年五大節日當眾誦讀：雅歌誦於逾越節 (Pesah)；盧德傳誦於五旬節 (Shavuot)；哀歌誦於「阿布」月九日 (Tisha b'Ab) 齋期內，為紀念聖京的毀滅，因按列下 25:8 聖京被毀於該月之七日；訓道篇誦於帳棚節 (Sukkot)；艾斯德爾傳誦於普陵節 (Purim，艾 9 章附註)。本書在希臘與拉丁各譯本中，列於耶肋米亞與巴路克之間。

聖教會每於大主日 (聖校主日) 最後三天的大日課中，詠唱哀歌，作為人類做補贖的懺悔頌。因為上主的新婦——人類犯罪作惡，他的新郎為她受苦而死。聖教會把此哀歌作為我們靈魂的鏡子，使我們洞察罪過的兇惡，如何破壞了天主聖三的宮殿——靈魂，因而痛悔自新，所以唱完每一段之後用一種悲壯的低音向人類哀呼說：「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主！」

## 2. 內容

本書是哀悼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為巴比倫人毀滅時和以後的淒慘景況；但並不是一種單純哀悼的詠史詩，而是一種富有宗教熱情並具有舊約中先知勸戒精神的詩歌，視聖京所遭的浩劫，為選民的罪惡所應受的懲罰；所以在詩中充滿著懺悔認罪的情愫，哀懇上主仁慈的眷顧，並希望恢復與天主間的友愛，使聖京再有繁榮的一日。他們的希望，因為有古來從患難中蒙救的許多事實，又因為他們現今正在大禍之中，那種希望獲救的心更為迫切。雖然達到希望實現的日子似乎還很渺茫，但是那希望依然日漸增長擴大。

本書的五篇哀歌，沒有按歷史的次序，詠述悲慘的事蹟，只是隨著詩歌的意境，把慘狀的要點，動人憐憫的獨特處，偶然插入詩中。這種引述史事的方法，在哀歌中，觸目皆是。詩人用富有感觸性的文筆，引述驚心動魄的慘狀，不必一一縷述當時的詳情，即能描繪盡緻，發揮無遺。

詩人描述聖京的淒慘景象，並指出鄰國所加與的奇恥大辱；由淺入深地詠嘆時事，似很隱晦，但同時從舊約的宗教和歷史去觀察卻瞭如指掌。近數百年來猶大的鄰國，不時受到猶大的打擊和壓迫，這可證雅威勝過他們的神明。現今鄰國的勝利，卻侮辱了雅威。猶大為友人們所離棄，正是上主時常藉先知所預示的懲罰，因為以民時常離棄上主，敬拜邪神，所以上主也離棄了他們。詩人哀歎被離棄和無安慰的苦惱，藉以激發以民內心歸向上主的思慕。

因為以民對上主有極深的認識和經驗，所以深知宰治萬民的上主，如何多次因人類的背信違約而施以嚴厲的懲罰，又如何多次因人類的忠信事主而給與仁慈的救援。因著這樣的經驗，他們才有懺悔認罪和歸向上主的心意，同時也承認天主的

公義，承認目前的災禍是應受的懲罰，因此甘心情願地去忍受；並且堅信無窮仁慈的天主，對虔誠歸順的人們決不吝賜他的恩寵和助佑，所以滿懷安慰和希望，歸向忠實守約的天主，因為他應許了他們，天主的國必將復興：這是此篇宗教詩的焦點和結論。

### 3. 格律

哀歌在希伯來的詩文中似乎有一種特別的韻調，尤其哀歌的前四章與其他的詩歌不同，它的特異處，普通是兩句一意，下句短於上句，接承上句的意思，上下似乎成為一句，中間或略有一頓。但是這種格律在本書中不是始終不變的，間或參雜並行體和其他的格律，以增加詩的優美，不常是一種重複而單調的韻律。

哀歌的前四章，就其外形來說，是依字母排列的詩，就是每一節或每一首的首字，是按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的次序構成的。除第1章Ain在Pe字母前不按次序外，其他三章仍照Pe Ain字母的次序。第1章為何將Pe Ain字母倒置，其原因不明，第5章雖不是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詩，但是它的節數，仍為「二十二」希伯來字母的數目。

依字母次序冠首的詩，在希伯來的詩歌中是很流行的；但其用法不一，有每半節換頭者，如詠111:112；有每節換頭者，如鴻1:2-8；詠25、34、145；箴31:10-31；有每二節一換者，如哀4章；詠9、10、37；有每三節一換者，如哀1-2章；但也有數節為一首，其每節首字相同者，如哀3章每三節一換，詠119每八節一換。

在哀歌中以第3章的格律最為工整緊嚴，每三節為一首，每首三節的首字皆相同，每首依字母順序排列，共為二十二

首。其次為第4章，每二節一換頭，另一節首字可自由運用。再次為第1和2兩章，每三節一換，其他二節自由運用。第5章只守二十二字母之數目，而未守字母的次第。

## 4. 作者

哀歌的作者，按猶太教和聖教會的傳說，是耶肋米亞先知（見塔爾古木 Targum、若瑟夫 Josephus，塔耳慕得 Talmud，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在希臘（另見亞歷山大里亞抄本 Alerandrinus）和拉丁譯本的小序上，也記載著耶肋米亞是本書的作者。古敘利亞簡明譯本（培熹托 Peshitto）中亦有同樣的題名。

若瑟夫和聖熱羅尼莫依據編年紀下 35:25：「耶肋米亞作歌哀悼約史雅，所有歌詠的男女也唱歌哀悼約史雅；直到今天，在以色列中間成為定例。這些歌詞載在哀歌裡面。」他以為現今的哀歌即編年紀中所提者。此說不足憑信，因為哀歌的論點是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滅亡，而編年紀中所說的哀歌是哀悼約史雅王的死亡（參考編下 35:25 註釋）。哀歌第 4 章所寫的也不是指的約史雅。4:20 所說的君王只能指漆德克雅（Zedekiah，見註解）。總之編年紀所載的，可以說明耶肋米亞先知於耶路撒冷毀滅之前，已是一位作哀輓詩歌的詩人。既然大先知富有這種天才，身歷聖京毀滅的災禍，目睹一切悽慘的景況，能不感觸於心，而發揮之於詩歌。古來的傳說不是憑空捏造，而是根據事實的，就像法律書都歸於梅瑟；智慧書多歸於撒落滿，聖詠多歸於達味，偽經多託厄諾客（Enoch）。因聖經的這種通例，故所有哀輓的詩文，都歸於耶肋米亞先知道了。

近代唯理派的經學家大都反對這古來的傳說，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在瑪索辣經中沒有耶肋米亞的題名。現今希伯來經文的哀歌，不尾隨耶肋米亞之後，而列在第三部雜集中。4:20 對

漆德克雅的希望，與耶 37:17 等節，38:22 預示他所要遭遇的凶禍不合。4:17 希望埃及人的援助，與耶 37:7-8 對埃及所持的抗議相矛盾。若耶肋米亞作哀歌，一定不會說：「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2:9)，似與耶 42 章不符。5:7 說為了祖先的罪，子孫受了罰，與耶 31:29 各負其咎的神學不合。再就文學的觀點來說，哀歌中那矯飾工整的文筆，不合乎耶肋米亞那天真而自然的文體。所以按文學來說，哀歌異乎耶肋米亞的作風，而似乎有厄則克耳和依撒意亞外集的筆法(參閱哀 2:4 與則 24:16,21；哀 2:14 與則 13:6,9,25；21:28；哀 4:11 與則 5:13；6:12；哀 3:30 與依 50:6)。

上邊那些似是而非的反對理由，不但公教的學者，即基督教的學者亦不以為然。對題名不見於現今瑪索辣經文的疑難，不能成為否認作者的一個理由，因為在瑪索辣經文中常略去作者的名字。在作品前不載作者的姓名是古書的通例。古書的作者能留名於後世的，大抵有賴於口傳。在公元前二世紀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的猶太人，仍保持耶肋米亞為哀歌作者的傳說。按哀 4:17,20，先知似乎將自己的希望寄託於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但是實在說來，先知決不把獲救的希望寄託在漆德克雅王和埃及人身上，只因一般民眾有這種妄想，他遂在哀歌中代表懺悔的人民發言，明認先前的狂妄，懇求天主寬恕。

2:9「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這不能是否認耶肋米亞為作者的證據；此處哀傷聖京的浩劫，一切宗教和社會上的組織已蕩然無存，先知的集團也解體，極言景象荒涼之至。這是詩人渲染的文筆(詳見 2:9 註釋)。

5:7 先知悲歎當代的人民承受了祖先的罪債，並不否認他們沒有罪，因為在哀歌中三番五次承認一切災難都是為自己的罪惡，好像說：我們受了先人的累，因為天主過去派了不少的先

知來警告他們，也預示了將來的災難。先人都過去了，我們卻受了雙倍的罪罰。此處並不相反耶31:29對自己罪應負咎的說法。

固然，哀歌中有幾處筆法是與依和則相同的，但是與耶相同的觀念、字句和比喻不是更多嗎？如哀 1:15; 2:13 「受壓榨的熙雍女郎」，見耶 8:21; 14:17。哀 1:2,16; 2:11,18; 3:48 「眼淚流滿雙頰」，耶 9:1,18; 13:17; 14:17。哀 1:14 「頸項上的軛」，見耶 27:2。哀 2:14; 4:13-15 指摘先知們和司祭們的罪過，見耶 2:8; 5:31; 14:13; 23:10-40。哀 2:20; 4:10 烹調子女為食的慘劇，見耶 19:9。

但是，現代的公教聖經學者，對本書作者問題所下的結論，彼此之間也略有差異，沒有決定性的判斷。尼刻耳(Nikel)不相信哀 2:9 能出於耶肋米亞的手。葛茲貝爾革(Goettsberger)把哀 1 章與以下幾章比較，因為有字母次序的差異，他認為哀歌不只出於一位作者，他以為哀 1,3,5 章出於一與耶肋米亞同時的人，而 2,4 章卻出於大先知。諾傑爾(Nötscher)以為只憑內證不能承認，卻也不能否認耶肋米亞為本書作者，不過否定的證據似乎比較強些。客拉默爾(Clamer)對此問題沒有下決定的結論。登訥斐得(Dennefeld)很贊許那些學者主張哀歌不盡出於耶肋米亞。然而帕夫辣特(Paffrath)卻堅持哀歌作者的唯一性；他反對葛茲貝爾革所提出的，因字母的差異而否認哀歌作者的惟一性的論證。他說：同一位作者，為了事實的需要或者由於自由的選擇，不能運用不同的字母次序嗎？

## 5. 宗教上的價值

哀歌一書，在以民的思想史上劃定了一個分界；由於耶路撒冷的毀滅，聖殿和約櫃的被焚，猶大國的滅亡，君國和神權政體的瓦解，這一切在選民的歷史上成了一個轉捩點。在這以前，以民常相信他們曾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但是在586年國破



家亡之後，由於困苦艱難的磨煉，產生了那號稱「至高者的聖民」的猶太集團，這集團不再以政治而純以宗教為目的了。這種思想上的變遷，是漸漸形成的。一直到基督的時代，猶太人還多次重溫古代達味和撒羅滿黃金時代的舊夢，還常依戀已往，發思古的幽情，這由哀歌中顯然可以見到（5:21）。

神權政體的要素是「聖殿」和「君主」。聖殿和君主，本是上主親自立定的，以民都熟悉這神諭（詠2:6）。哀歌中悲傷它的毀滅（4:11,12,20），哀歎君主、官吏、司祭和先知的廢棄（2:6-9）；但是由這些哀怨中仍透露著希望那政體恢復的曙光。這些哀詩是信仰盟約和上主永久計劃的一篇經文。哀歌最後的幾句充滿了由上主而來的樂觀：

「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5:21）

5:22用反問法，肯定上主絕對不能廢棄他的人民。3:29用一種極謙卑恭敬的態度表現那堅定不移的信心，將此句放在全書的中心作哀歌的焦點。哀2章全章沒有安慰的詞句，含意十分悲哀。在4:21-22表現以民的希望，還是那復仇的心：他們自己的興起同時是厄東人的受罰。

由哀歌中還可以證明，以民終究明白了真先知們對通國的罪惡所發出過的警告。他們早已預言過「上主的日子」，就是連以民的仇人也知道那些預言。相反的，假先知常誘惑人民推翻那些預言（2:14,16-17）。「上主的日子」就是指懲罰罪過之時（1:5,8,18,22; 3:42.....4:13,22; 5:7）。這懲罰是公道的（1:18），所以以民必須認罪懺悔以求天主的憐憫。

哀歌中所表現的依恃之情和懺悔之心，很與先知們的道理相連繫，雖然內中缺乏那豪爽的精神，但仍是一部永久有價值的寶書，任何時代都常可以用來滋養信友們的心靈。

# 哀歌

## 小引<sup>①</sup>

【以色列被擄充軍以後，耶路撒冷成了一片荒涼，耶肋米亞痛哭流淚的坐著，唱了這篇哀歌，憑弔耶路撒冷嗚咽說：】<sup>②</sup>

## 第一章

### 耶城遭浩劫

- 1 怎麼！這個人煙稠密的京都，卻孤坐獨處！從前 巴 4:12  
是萬民的主母，現在好像成了寡婦；往日諸郡的王
- 2 后，如今竟然成了奴僕！<sup>③</sup> ●她夜間痛哭飲泣，眼淚 1:9; 2:8; 詠 69:21;  
耶 9:17; 30:14;  
若 13:18

- ① 章旨：本章就詩的外形和內容的結構來說，極盡文藝之能事，的確是精心結構的傑作。詩人先哀弔京都，像哀弔一位婦女遭到了浩劫（1-11節）。然後將京都化身為婦女，要她哀訴自己所受的痛苦和她災禍（12-22節）。在這上下兩段中，每段有詩兩首；每段中又夾一疊句（intercalary verse）。第一段（1-11節）是誠心歸向上主的遠預備；京都自己不敢發言，僅詩人代為痛述她所受的災殃：第一首（1-5節）包括追求上主的主要思想：災殃之大無一安慰，仇敵獲勝；在結尾處揭示這一切都是因罪惡而由上主所施的懲罰。疊句（6節）：熙雍的華麗和力量都已消失；本節是承上起下的語句。第二首（7-11節）承認災難是由罪惡所招致的，因而呼號上主；但這呼號還沒有求救的意思，只呼求上主的同情。第二段（12-22節）京都化身為一被遺棄的婦女，在上主前披露自己的痛苦和懺悔的心懷：第一首（12-16節）罪婦仍不敢直接向上主說話，只向他人陳述上主如何懲罰了她；但是這哀歌自始至終是對著上主而發的，好感動上主的憐懷。疊句（17節）是詩人發言，意思與6節同：沒有人來安慰熙雍，反有敵人來嘲笑。第二首（18-22節）他先承認自己應該受罰，不過所遭的災禍，實難忍受；她便祈求上主打擊她的敵人，封閉嘲笑者的毒口，藉以寬慰她已破碎的心靈。
- ② 這小引不見於希伯來、敘利亞版本和聖熱羅尼莫（St. Jerome）所譯最古及最善的版本中。聖文德（St. Bonaventure）、里辣諾（Lirano）和其他學者否認這小序是屬於正經的。希臘亞力山大里亞抄本（Alexandrinus）中有此小序，但是在其他希臘古抄本中也沒有。學者們都以為是後加的，作為本書的題名和要略。關於耶路撒冷毀滅的情形見耶肋米亞書引言。
- ③ 耶路撒冷成了寡婦，因為她的淨配，她的保護者上主為了她所犯的一切罪過，把她遺

流滿雙頰；她所有的愛人，卻沒有一個前來安慰她；  
 她的親友都背棄了她，成了她的冤家！<sup>④</sup> ●猶大已經  
 流亡遠去，備受壓迫奴役；散居在異民中間，再不得  
 安息；她處於絕境之中，所有迫害她的人，盡來相  
 逼！<sup>⑤</sup> ●熙雍的街道悲慘淒涼，因無人前來過節！她  
 的城門零落蕭條，司祭哀嘆，處女惆悵；她已憂苦備  
 嘗！●她的敵人得了優勢，仇人獲得勝利，都因她犯罪  
 多端，而遭受了上主的懲罰；她的幼兒被擄去，在敵  
 人面前作囚徒。<sup>⑥</sup> ●一切華麗，已經都由熙雍女郎身  
 上消失；她的首長好像找不到牧場的公羊，受追逐者  
 驅使，無力前行。<sup>⑦</sup> ●耶路撒冷在困苦和患難的時  
 日，【回憶昔日享有的一切榮華；】現在呢？當她的人  
 民陷入敵人手中時，竟然沒有人來施救！仇人看見了

肋 26:22; 德 49:9;  
 依 3:26; 耶 14:2

2:17; 申 28:25;  
 詠 89:43

則 10:18; 11:22-23

- 棄，交於強敵，任人奴役。詩人憑弔她在達味和撒羅滿的黃金時代，鄰近各國都稱臣納貢，那時她是如何繁榮強大，現今一切盡成泡影。不禁令人有滄桑之感。本節所用「寡婦」的比喻，見於全章之內。依47章把要滅亡的巴比倫亦喻為「王后」和「寡婦」。
- ④「愛人」和「親友」指以民敬拜的外邦邪神，並指違反上主的聖意曾與以民締結盟約的各民族，另外指他們所渴望來援助的埃及人（耶37:7）。近幾世紀以來以民屢次離棄上主敬拜邪神，求邪神救助。先知稱此罪惡為淫行，即以民離開本夫，而與邪神淫奔。現今她依賴的邪神和外邦人民離棄了她，她就像素來夜間尋歡取樂的淫婦，一旦為愛人所遺棄，夜間孤衾獨守，更增她的痛苦。
- ⑤猶大人經拿步高兩次抽調俘擄之後，所剩下的人民，因為受不了迫害和重役的原故，多自動逃往他國，尤以逃往視為友邦的埃及為多（耶42:14，43章）。但是他們在遁逃之地，仍受迫害（耶42:16-17；申28:65）。
- ⑥以民在一年內的各大慶節，特在三大慶節，國內所有的男丁都應雲集聖京；婦女兒童可自由前往參加（出34:23）。那種熙熙攘攘，絡繹在道的情形，的確熱鬧非凡。而今聖殿和城市一片荒涼，無人再來過節。城門本是一座城池的保障，和公眾集會的處所（箴31:23；耶26:10；列上22:10），而今已殘破不堪。司祭們分不到祭品，處女們在大節日內不得歌詠舞蹈，一切宗教儀式都已廢棄。富有宗教熱忱的以民見了這淒慘的情形，撫今追昔，能不潸然淚下。他們看見了敵人幸災樂禍，更加悲傷。如今他們痛定思痛，承認這一切災難的來臨，都是由於自己的罪惡所致。
- ⑦「熙雍」（Zion）或「熙雍女郎」即指聖京。「公羊」按瑪索辣讀為「鹿」，今依希臘、拉丁本改。首領們大概指漆德克雅王和他的官吏，在聖京失陷時逃走，被巴比倫人擒獲之事（列下25:4-5；耶39:4-5）。猶大的首領們本是被上主委派牧放羊群（人民）的牧者，但是他們橫徵暴斂，壓榨弱小，只圖自肥，不衛護所委託的羊群（則34:28）。

- 8 她，都嘲笑她的滅亡。<sup>⑧</sup> ●耶路撒冷犯罪作惡，因而成了可憎惡的；昔日尊重她的人，今日一見到她的裸體，都予以輕視；而她自己只有飲泣，轉身退去。<sup>⑨</sup> 1:17; 依 47:3; 則 16:37
- 9 ●她的污穢沾滿了她的衣裙，她從未想到會有如此的結局，以致一落千丈，卻沒有人安慰。「上主，求你憐 1:2
- 10 視我的痛苦，因為敵人正在意氣高揚。●暴徒伸手劫掠了她所有的珍寶：你雖然嚴禁異民進入你的集會，她 申 23:4; 列下 24:13; 則 44:7-9; 宗 21:28
- 11 卻眼看著他們闖進聖所。<sup>⑩</sup> ●她所有的人民都在嘆息，搜求食糧；而應交出珍寶，換取食物，以維持生活。上主，求你垂視眷顧，我怎樣受人輕慢！」<sup>⑪</sup> 1:19; 2:12; 申 28:51

### 耶京的哀號

- 12 一切過路的人啊！請你們細細觀察，看看有沒有 2:13; 達 9:12; 12:1; 瑪 24:21

現在他們自己也成了無牧者的羊群，為人追迫，自食瀆職的惡果。

- ⑧【「回憶昔日享有的一切榮華」】，此句似乎是竄入正文的註腳，本章每節均為三句。本節卻多出此句。末句按拉丁本可譯為「都嘲笑她的安息日」，此意亦通。以民的四鄰都斥責他們守安息日，以為他們是貪懶好閑。羅馬哲學家辛尼加（Seneca）曾攻斥猶太人守安息日說：因為守安息日，失掉了生命的七分之一，錯過了許多必行的事。但按希伯來原文「嘲笑她的安息日」常譯為「嘲笑她的滅亡」。以民的世仇厄東人在巴比倫人來毀滅聖京時曾幸災樂禍（詠 137:7）。
- ⑨ 耶路撒冷比作因犯罪而成了不潔的婦女。「可憎惡的」，拉丁本作「Instabilis」（不可存立的），意即按梅瑟法律當將犯奸淫或在經期中不潔的婦女，隔絕分離，不能與常人交接往來。「昔日尊重她的人」（舊譯作「前所有稱讚她的」），指 2 節所說的她的愛人和親友，上主在他們面前揭穿了這淫婦的醜行（耶 13:22；則 16:37），叫她被人輕視，孤立無援。
- ⑩ 這罪婦只圖眼前瞬息的快樂，罪行一旦敗露，只有自作自受，那先引她犯罪的邪神和外邦人，不但不來安慰她，而且在旁加以嘲笑。在 9 節末句的祈禱詞中，表現舊約的思想：敵人得勝以民，即有損於上主的光榮；上主為了保全自己的光榮，因而拯救自己的百姓（戶 14:15-17）。按申 23:3 不准阿孟（Ammonites）和摩阿布人（Moabites）進入上主的集會，按則 44:7 更禁止外邦人進入天主的聖殿。若是違犯了這兩項法律，一定觸犯天主的義怒而嚴加懲治。現今，大司祭每年只能進入一次的至聖所，已為外邦人所闖入。不僅如此，且搶掠了聖殿的一切，並加以焚燬；對這些窮兇極惡的外邦人，上主更將如何加以報復？
- ⑪ 本節與 3-4 節同，仍述聖京陷落後的慘狀；按 5:4 所述，流入城中的水和山上的木柴亦要人民去購買。先前如何富饒的城市，大慶節日獻無數的犧牲，如今受嚴重的饑荒；

痛苦能像我所受的痛苦？因為上主在他盛怒之日，折  
 磨了我！•他從上降下火來，深入我的骨髓；他在我腳  
 13 下設下羅網，使我陷落；他使我終日孤寂，惆悵不  
 已。•上主親手把我罪過的軛，緊縛在我的頸上，使我  
 14 筋疲力竭；他將我交於我不能抵抗的人手中。•上主拋  
 15 棄了我中間的勇士，召集盛會，與我為敵，粉碎我的  
 精銳；上主好像踐踏酒醉一樣，踐踏原是處女的猶大  
 12 女郎。•我之所以痛苦，滿眼流淚，是因為鼓舞我心靈  
 16 的安慰者，已經離我遠去；我的子女已經孤獨無援，  
 18 而敵人卻正在得勢。<sup>⑫</sup> •熙雍雖然伸開雙手，卻無人  
 予以安慰；上主召喚四周的人與雅各伯為敵：耶路撒

遭受戰禍的人民，將自己的寶物拿出，向勝利者換取食物，這是在戰爭中常見的事實。

⑫ 自12節至本章末，聖城化身為一婦女哀述自己的苦難。這座以前富強高傲的城市，以後遭受了壓迫，只有等待過路人的嘲笑（依 37:22；耶 49:17）。對耶路撒冷滅亡的這種嘲笑，先知已早有預言（耶 19:8；則 5:14）。本章 5 節中已提起這嘲笑的實現。但是耶路撒冷自言所受的苦患壓迫，是沒有一個城市能比得上的；所以她希望來嘲笑自己的人，見了她這般苦患磨難，感動他們的惻隱之心，因為這苦難是上主加給她的。由 13 到 16 節哀述上主如何磨難她，用了四種比喻：（1）「火」，即指戰爭，本書 2:4-5 亦用火比作戰爭。天主叫巴比倫人圍攻聖京，就像用火燒鐵鍋（則 24 章），使她受煎熬之苦；破城之後，人民多被慘殺，聖殿宮室盡化為焦土。13a 節此處原文不明，古譯本各異，（思高舊譯本有「施以懲罰」一句），拉丁本作 Erudivit me（教訓我）。（2）「羅網」，按上下文義，似乎指以民再不得由災禍中逃脫。「設下羅網」聖經中常指敵人的暗算和埋伏。羅網是獵人捕捉禽獸常用的工具。禽獸若不幸而入其中，便無逃生之望。巴比倫人既已完全征服了以民，便長期奴役他們，輕視他們，就如撒下 13:20 的塔瑪爾（Tamar）一樣，整日陷入孤苦哀傷中，度著眼淚洗面的亡國生活。（3）「軛」，指的失掉了自由。軛是木製弓形的駕具，用繩索繫在牛的頸項上，使牠拖拉重載。上主把這重軛交給巴比倫人，叫他們放在犯罪的以民身上。那重軛把他們壓在地下，不能起立轉動。14a 節「緊縛在」（舊譯作「被捆紮」），原本文字僅見此處，古譯本都不同；拉丁本作 Vigilavit（儆備），「儆備」即等待著罰罪人之意，此意多見於先知書中（耶 1:12；31:28；44:27）。（4）「酒榨」（舊譯作「榨酒石」）多指報復之意。葡萄放入榨酒池後，上面安放一塊石版，榨酒者踏在石版上，把葡萄汁擠出（依 66:3）。猶大女郎的葡萄即指她的女兒們——以民，意即上主用戰爭來使他們流血慘死，報復他們所犯的罪過。他們以前常聽信假先知的話，以為住在聖殿的上主，縱然人民作惡犯罪，還要絕對保護他的人民，保護聖殿，不為外人破毀，上主卻實現了真先知恫嚇的話，召巴比倫人的大軍來破壞了聖殿，將京城的權貴和仕紳或擄去或殺害（耶 7:4-15）。16 節耶路撒冷哀痛她被遺棄和淒涼之苦。但是她仍思念她的

- 18 冷在人眼中，成了可憎的污穢之物。<sup>⑬</sup> ●唯有上主是公義的，因為我違背了他的訓示。一切民族！請你們聽一聽，看一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已充
- 19 軍去了。●我向愛人求救，但他們都捨棄了我，我的司祭和長老，雖然尋覓食糧以求活命，但他們卻在城中氣絕喪命。<sup>⑭</sup> ●上主，求你憐視，因為我實在痛苦：  
申 32:25; 耶 4:19; 9:20
- 20 五內恐懼，心如倒懸，因為我常背命頑抗。外邊有刀劍使我喪子，在家裡有人死亡。●人們都聽到我嘆息，卻沒有人安慰我；仇人聽到我遭難，無不慶幸你的所為；但是到了你所規定的日子，他們必然與我相同。
- 21 ●願他們的罪惡擺在你眼前！你怎樣為了我的各種罪惡，對待了我，也願怎樣對待他們！因為我屢次嘆息，我的心已萎靡不振。<sup>⑮</sup> 耶 51:35

愛人（2節），而不哀求真能安慰她的上主。

- ⑬ 17節不是熙雍而是詩人發言。上一段熙雍哀述她所遭的折磨，並伸開手（近東人祈禱的姿態）哀懇人的憐憫。但是她像一位不潔的婦女，令人逃避（見8節與註釋）。上主以前多次藉先知等警告他們不要犯罪，不然即叫外人壓迫他們。
- ⑭ 由19節起熙雍懺悔認罪，明認天主無論如何懲罰，這罰看來似乎太過，他仍是有理，人不能加以指摘。這道理在約伯傳和一些聖詠中為最明顯；人對天主懷著這樣的心，才可以得著他仁慈的眷顧。由18節末起，熙雍開始承認，在患難中捨上主而求救於鄰邦和鄰邦的邪神，是等於自殺。一切災禍：一切少壯有為的青年，或出征戰場，死於干戈，或被擄去作為敵人的戰俘，供人奴役；在城中的司祭和長老等，因糧食匱乏，都饑餓而亡（耶 19:1）：這些慘禍，都是因為她背離了上主，依附外邦和外邦的邪神所招致的。她現今承認：只有上主是她的唯一安慰和救援。
- ⑮ 最後三節，在痛悔和懇切求救的禱詞中有這三種意思：（1）我的災難是如此慘重，（2）唯有上主你能救助我，（3）也能報復我的仇人。熙雍感覺最痛心的，就是「因為我常背命頑抗」罪的後果，就是戰爭，由於戰爭的慘禍，直接與間接不知要喪亡多少人命。戰爭雖是如此可怖，然而人仍一味窮兵黷武，爭先恐後製造殺人的武器。雖然歷史上寫滿了戰爭的血蹟，但是人類仍不覺悟悔改：這是因為人類故意作惡犯罪，違背天主的原故，因而天主罰人類自相殘殺，同歸於盡。20節熙雍和熙雍的敵人承認這一切災禍都是來自上主（依 36:10）。不過按當時外邦人普通的思想，以民的戰敗，是以民的神明無能的表現（申 32:27）；因此詩人在此處懇求上主顯示他的權威，懲罰他的敵人，恢復自己的令譽；希望先知們對異民多次所預言的恐怖日（依 13:1-22; 37:26-29；耶 50:11-13），快快到來！因為對以民所預言的懲罰已民應驗，她現今在災難中已認罪懺悔。

第二章<sup>①</sup>

## 上主懷怒降罰

則 43:7

怎麼！上主竟然發怒，使熙雍女郎暗淡無光！將 1

申 28:52

以色列的榮華由高天拋在地上！在他震怒之日，不再  
想念自己的腳凳！<sup>②</sup> • 上主毫不留情地破壞了雅各伯 2

4:11; 詠 75:5

所有的牧場；他滿含怒氣，夷平了猶大女郎的一切堡  
壘；將她的君王及首長推倒在地，加以侮辱。<sup>③</sup> • 他 3  
怒火炎炎，粉碎了以色列的一切勢力；在仇人前，  
抽回他的右手；他像吞滅四周的烈火，焚燒了雅各

① 章旨：本章就詩人的情緒來看，比前章更貼近上主。本章內不只在意義方面，即文字方面也常以上主為憤怒的復仇者。懺悔已罪和承認上主的正義，二者在此處雖沒有明白說出，但是在敘述假先知的欺詐和真先知的恫嚇中，已表現出來了。在本章未首詩中滿懷依靠的心直接歸向上主：這是本詩的焦點。本章分二段（1-10節和13-22節），每段有詩兩首；在中間有二節疊句（11-12節）。第一段（1-10節）哀吊京城與聖殿的毀滅。這些災禍，皆是上主所主使的：第一首（1-5節）上主拋棄了他的腳凳，荒廢了雅各伯的牧場，蕩平了堡壘，斬殺了戰士。第二首（6-10節）聖殿被焚燬，政教的中心被消滅，其中剩餘的人民都在悲痛哀號。疊句（11-12節）：對幼童與乳兒的悲慘命運的浩歎。第二段（13-22節）哀述悲慘的原因，並呼籲上主：第一首（13-17節）她的痛苦是無可比擬的，其原因是假先知誘惑了她，預言了平安，不勸她作補贖。慘劇卻一幕一幕演出，真先知的話都應驗實現。第二首（18-22節）懇切祈求上主之後，叫天主回顧這些災禍是加在誰身上。

② 天主因為猶大人的罪惡，把他們沉溺在死亡和痛苦的黑暗之中，聖京本是以色列的榮耀，她好像天上的一顆奇星發光照耀（依14:12指巴比倫），見了的人無不吶喊稱奇。她自負是各邦之首（哀1:1），天主卻將她由高天推下（耶49:16；亞9:2），任人輕慢。「腳凳」，是指聖殿和約櫃（編上28:2）。按當時一般人錯誤的見解，上主無論如何是不會讓聖殿遭受破壞的（耶7:4）；但事實上上主卻叫外邦人破壞了聖殿，驚醒了他們那種錯誤見解的迷夢。上主向人要的是正義、仁愛和內心的虔敬，聖殿的華麗巍峨，祭獻的隆重繁縟，僅是人虔敬的表現，若是人僅顧外表，而不顧內心的純潔，上主不但不悅納，反要加以懲罰（撒上15:22）。

③ 詩人由耶路撒冷遠眺全國被蹂躪的慘狀。古代破壞性的戰爭使全國成為一片焦土，沃田荒蕪，瘡痍滿目。四境各城和堡壘（耶34:7），在聖城未陷落前已被巴比倫人蕩平。在聖城陷落時，漆德克雅王（Zedekiah）逃到耶里哥（Jericho）平原，被巴比倫人擒獲，將他的臉蒙住（則12:12），又加上桎梏，送到巴比倫。在黎貝拉（Riblain）當著他的面，殺了他的兩個兒子和猶大的諸長官，末後他鬱死獄中（耶52:8-11；列下25:1-7）。

- 4 伯；<sup>④</sup> ●他像敵人一樣，安穩地舉起自己的右手，拉 耶 21:5-6  
開他的弓。像敵人似的，屠殺了一切英俊的少年；在  
5 熙雍女郎的帳幕內，發洩了他似火的烈怒。●上主好像  
一個仇人，毀滅了以色列，毀滅了她所有的宮室，蕩  
平了她的一切堡壘，增加猶大女郎的哀號哭泣。<sup>⑤</sup>
- 6 ●上主像破壞園圃一樣，破壞了他自己的帷幔，毀滅了 編下 36:19; 依 1:13;  
自己的會幕，使人在熙雍忘卻慶節和安息日；他在烈 耶 52:13; 索 3:18  
7 怒下，廢棄了君王和司祭。●上主厭棄了自己的祭壇， 則 24:21  
嫌惡了自己的聖所；將宮殿的牆垣交在敵人手中，讓  
他們在上主的殿宇內，叫囂喧嚷，好像節日一樣。<sup>⑥</sup>
- 8 ●上主已經決意毀壞熙雍女郎的牆垣，既展開了繩索， 列下 21:13; 依 34:  
決不抽回自己的手，直到將它完全推翻，使城郭和堡 11; 耶 5:10  
9 壘哀哭，一同傾覆。<sup>⑦</sup> ●城門已陷於地中，上主已折 申 4:6,8; 28:36; 列  
下 25:7; 詠 74:9;  
則 7:26; 達 3:38

④「一切勢力」(思高舊譯作「角」，希伯來文學中，「角」抽象地指力量和權勢，具體地指軍隊、將帥和君王，參見詠 75、89、112、148 等篇)。「右手」指有力的扶助(依 41:10)。「烈火」指戰爭與飢荒的災害。

⑤按舊約對天主的觀念，外邦人來滅亡以民，是上主主使的(依 10 章；則 23 章)，外邦人僅是上主手中的工具。4-5 節描繪上主像一個戰士，用強力拉開弓，對以民決意要加以毀滅。「熙雍女郎」指京城或全國的居民；「帳幕」指京城；「英俊的」(舊譯作「悅目的」)指少壯能作戰的士兵。接近東人的思想，神的任務首先是愛護他自己的掌管的城池；但是按照聖經，雅威是全世界的大主，對他的選民的愛護更是無微不至。5 節中上主何以如此對待耶路撒冷，因為她常背逆他的愛護，故此上主嚴懲了她。

⑥由 6 節起哀弔聖殿。「帷幔」(舊譯作「帳棚」)即指聖殿。詩人此處暗指依 5:5-6 破壞葡萄園的情形。以民的確像是一塊不結果實的葡萄園，上主必要破壞園中的一切設備。聖城已傾覆，聖殿和聖殿的廣場，亦隨之遭受蹂躪，慶節和安息日亦不能舉行，神權政體已完全瓦解；君王漆德克雅因禁在巴比倫，大司祭色辣雅(Seraiah)被殺於黎貝拉(列下 25:21)。8 節中所寫的更悲哀淒慘：上主竟捨棄了他的祭壇和至聖所；不但如此，竟亦讓外邦人歡唱勝利之歌，就如以民在大節日歡呼一樣，為以民真是一不能容忍的諷刺！

⑦此處仍著重那主使破壞者是上主。「繩索」(舊譯作「繩墨」)的比喻更刺讀者的心；繩索本是為建築時所用(約 38:5；匝 1:16)，此處卻用為破壞(依 34:11；列下 21:13)。都市一片瓦礫，殘煙未息，即頑物如四圍的城郭也要為之落淚。有情之人，更當如何！



耶 6:26

斷她的門門，她的君王首長，流落異鄉，再沒有法律；她的眾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sup>⑧</sup> ●熙雍女郎的眾長老，坐在地上默然不語，頭上撒上灰土，腰間束著麻衣；耶路撒冷的處女都俯首至地。<sup>⑨</sup>

### 幼兒的悲慘命運

4:4

我的眼痛哭，至於失明，五內沸騰，肝腦塗地。 11

1:11

眼見我的女兒——人民遭受摧殘，眼看著幼童乳兒昏厥在城中的街道上。●他們對母親說：「那裡有餅有酒？」他們在城中的街道上，正奄奄一息，有如受傷的人，在母親的懷中，氣絕夭折！<sup>⑩</sup> 12

### 痛苦無可比擬

1:12; 耶 30:12

耶路撒冷女郎！我可用什麼來譬喻你，拿什麼來比擬你呢？處女，熙雍女郎！我可用什麼來幫助你， 13

- ⑧ 詩人憶起敵人攻城時，用強烈的撞城機，搗毀了城門，將橫木門衝斷；那些殘屑斷片，仍堆積於道旁，為風雨所侵蝕。回頭再望城中，君王官吏已被擄他去，政體已完全瓦解。充軍去的或留守的人，對法律亦不能一一遵守，尤其指祭獻的法律，於聖殿祭壇被焚毀後都已停止。以前多少先知代天主來勸慰警告人民，今已絕跡。「法律」和「神示」本是歷來啟示的媒介，今都消失，表示以民已失掉了選民的特徵。詩人此處極言聖城於滅亡後，荒涼悲傷，不堪回首。事實上在猶大仍有耶肋米亞先知，在巴比倫充軍之地亦有厄則克耳 (Ezekiel) 執行先知的任務，似不能說：「眾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示」。所以有許多經學家否認此處聖經出於耶肋米亞。但是按此處所描寫的，因著聖城的滅亡，選民已陷於極度可憐的狀態中。天主不派先知代為發言，表示對以民的憤怒。在這種淒慘的時期內，聖經中沒有記載耶肋米亞如何實行先知的任務；僅在革達里雅 (Gedaliah) 被殺之後，民眾懼怕未來的慘禍，不知如何應付，遂要求先知詢問上主。先知祈禱十日後，才得上主的啟示 (耶 42 章)。厄則克耳是在遙遠的巴比倫，對留守而痛苦的人民，似乎毫無聯繫。
- ⑨ 穿著麻衣，頭上撒灰，坐在地上，是以民極度悲哀的表示 (列上 21:27；約 42:6；耶 6:26)。素日在公共場所多謀善談的耆老們，今已毫無主意，閉口無言。那些先前歌舞歡樂的少女們，現今不堪愁苦，把自己的臉低伏在地。
- ⑩ 多情的詩人，親歷其境，目睹慘狀，能不淚流如注？心內有苦楚更是難以形容。希伯來人以為心、五內、肝是七情的所在處 (箴 7:23)，哀痛過度能把它們損傷。詩人所以如此痛心，是因見到饑荒的慘狀 (參考耶 52:6；列下 25:3)。

拿什麼來安慰你呢？因為你的創傷，浩大如海，又有  
 14 誰能夠治癒你？•你的眾先知有關你的神視，盡是虛幻 耶 5:31; 29:8;  
 欺詐；他們從未揭露你的罪惡，以挽回你的命運；他 則 13:10  
 15 們關於你所提供的神諭，盡是虛幻和騙局。<sup>⑪</sup> •所有 詠 48:3; 耶 18:16;  
 過路的人，都向你鼓掌，向耶路撒冷女郎噓唏，且搖 19:8; 瑪 27:39  
 頭說：「難道這就是人人所說美麗無比，全世界的喜  
 16 悅？」•你的仇人都向你張開口，噓唏而切齒說：「我 詠 35:21; 亞 5:18  
 們終於吞滅了她！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一日，我們終  
 17 於得到手，終於看見了！」•上主實踐了自己的計劃， 申 28:15  
 完成了他昔日所宣告的斷語；實行破壞，毫無憐憫，  
 使仇人幸災樂禍，使敵人高舉他的角。<sup>⑫</sup>

### 耶京的哀禱

18 處女，熙雍女郎！你應該從心裡呼號上主；白天 1:2  
 黑夜，讓眼淚像江河般地湧流，不要歇息，也不要讓  
 19 你的眼睛休息。•夜間每到交更時分，你該起來哀禱，  
 像傾水似的，向上主傾訴你心；應為了你嬰兒的性

⑪ 聖城的居民受的痛苦如此嚴酷慘悽，詩人找不到適當的話來安慰他們。因為沒有其他類似的痛苦來做比較，因為他們的痛苦浩大如海，「是不可估量，不可療愈的」（聖文德 St. Bonaventure）。14 節詩人考查這痛苦的原由，是因為他們受了假先知的誘惑，沒有悔改做補贖。這些假先知所說的預言，盡是諂諛和迎合人心的論調（依 30:10；耶 23:16-17），很受一般民眾的歡迎，所以天主的先知時常攻斥這些假先知的謬妄（耶 2:8; 5:13; 6:13; 7:10; 14:14; 28:9；則 13 章），指摘人民的罪惡，常強調人民悔改做補贖，上主方肯施救（耶 23:14；米 3:8）。「騙局」（舊譯作「放逐」），拉丁本譯為「Eiectiones」（希臘同），按原文此字可譯為「迷津」，譯為「放逐」與耶 27:10 所說的：「他們向你們說預言的只是謊話，致使你們遠離故土」，頗為相合。

⑫ 15 節「鼓掌」，「噓唏」，「搖頭」指敵人的侮慢和譏笑（戶 24:10；約 27:23；耶 19:8; 49:17）。16 節「張開口」，「切齒」表示憤恨（詠 22:14; 35:16,21,25；約 16:9）。16 節比 15 節更表示敵人野蠻的和幸災樂禍的心。但是在 17 節中詩人指出自己的人民所受的災禍都是出於上主，以駁斥敵人得意的譏笑。他慶幸自己是落在天主的手中，而沒有落在人的手中（撒下 24:14）。這些災禍是罪過的懲罰，而因著悔改可以免除。關於懲罰和恫嚇，不但近世的一切先知已宣講過，即古時的梅瑟大先知亦早就預言過（肋 26:29；申 28:36 等處）。

命，向上主舉起你的雙手【，因為他們因饑餓而昏迷街頭】！<sup>13</sup> ●上主，請你迴目憐視！你這樣做，究竟 20  
 是對付誰呢？難道婦女應該吃掉自己的兒子？吃掉自己孕育的嬰兒？難道在上主的聖所裡，應該殺死司祭和先知？●街上遍地躺臥的，盡是孩童和老人；喪身刀 21  
 下的，盡是我的處女和少年；在你震怒之日，你斬殺 22  
 誅戮，毫不留情。●你由四方給我召來施行恐怖的人， 22  
 好像過節一樣；在上主發怒之日，無人能夠逃脫，或者幸免；我孕育撫養的，我的仇人都殺盡滅絕。<sup>14</sup>

4:10; 肋 26:29; 申 28:53; 耶 19:9; 巴 2:3

耶 20:10; 巴 4:26

### 第三章<sup>①</sup>

#### 天主的懲罰

約 30:9  
若 8:12

在上主盛怒的鞭責下，我成了受盡痛苦的人；●他 1,2  
 引我走入黑暗，不見光明；●且終日再三再四，伸手與 3

- ⑬ 懲罰者是上主，拯救者仍是上主。詩人勸勉懺悔的熙雍呼求上主的垂憐；這哀禱不可間斷，要誠懇而出於真心，要誠於中而形於外。「交更」，即在每更的開始，更重新祈禱，一夜不停。按希伯來人一夜分為三更。19節末句為竄入經文的註腳，這註腳是按本章 11 節給孩童所加的解釋。
- ⑭ 末三節是緊接上兩節的祈禱。這祈禱的方式是在上主面前訴說自己的苦楚。先回憶從前的光榮，因為她是受鍾愛的城池，縱然為母親的能忘掉自己的孩子，但是上主決不能忘掉自己的選民(依 49:15)。當時對上主的聖殿懷著妄想的選民決不能明白，聖殿竟遭遇了這樣可怕的褻瀆！21 節實現了耶 14:16 預先的警告。詩人的哀鳴由聖所轉移到城市，表示在城中的各個角落裡，都瀰漫了死亡的慘劇。「四方給我召來施行恐怖的人」，此句多見於耶肋米亞(耶 6:25; 20:3,10; 46:5; 49:29)。上主召那些來破壞的敵人，就像以前大慶節日來過節的人那末多。
- ① 章旨：耶肋米亞先知用了自己和自己人民的名義發言，把他自己的命運視為自己人民命運的象徵。藉著各種的比喻述自己心身的痛苦。本章按原文詩的形式與前二章不同。本章每三節一換頭，三節的每節首字，字母相同，是依字母次序的詩。本章有長詩三首(1-18 節，31-48 節，49-66 節)。在第一首後有一首所謂起轉詩(19-30 節)。第一首和第二首常用單數第一位「我」，稱為「我段」(Ich Stück)。第二首常用多

- 4,5 我為敵；<sup>②</sup> ●他使我肌膚枯瘦，折斷我的骨頭；●他在 約 30:30  
 6 我四周築起圍牆，用毒草和痛苦環繞我，●讓我居住在 詠 143:3  
 7 黑暗之中，好像久已死去的人。<sup>③</sup> ●他用垣牆圍困 約 3:23; 19:8; 詠 88:  
 8 我，不能逃脫；並且加重我的桎梏；●我呼籲求救時， 3:44  
 9 他卻掩耳不聽我的祈禱。●他用方石堵住了我的去路，  
 10 阻塞了我的行徑。<sup>④</sup> ●上主之於我，像是一隻潛伏的 約 10:16  
 11 狗熊，是一頭藏匿的獅子，●他把我拖到路旁，撲捉撕 約 16:12-13

數「我們」，稱為「我們段」(Wir Stück)。起轉詩居於「我段」與「我們段」之中，「我」與「我們」輪流互用。全章大意是說：我雖受了極大的苦楚就你們如今所受的(1-18節)，但是我(和你們)必須堅忍，全心依靠上主的仁慈(19-30節)。天主是仁慈的，若是我們承認我們的苦難是由罪過招來的，他必要懲治虐待我們的敵人(31-48節)。我要代你們訴說我們的苦難求天主罰我們的敵人，恢復我們的自由(49-66節)。第一首(1-18節)分上下二闕(1-9節，10-18節)。耶肋米亞先知在上下二闕中，對他以前個人所受的痛苦發出悲鳴，反覆用此類窩意的話，描述他艱苦的生活。起轉詩(19-30節)：詩人哀嘆自己的痛苦之後，感覺自己的一切都完了，遂向上主作熱切的祈禱，仍全心仰望上主，也勸人堅忍苦辱，等待上主的憐憫。在本段中由個人而轉入全體民眾(22節)，很明顯他是以自己的痛苦，來表示全民眾受的痛苦。上闕(19-24節)闡述在痛苦中仍要仰望上主，因為他的仁慈無量；下闕(25-30節)說明要怎樣堅忍。第二首(31-48節)：上闕(31-39節)敘述為何要依靠上主，因為以民的歷史告訴他們上主怎樣多次救了他們，罰了那些不義的仇人。他不隨意虐待人。下闕(40-48節)明認自己的痛苦災禍，都是因為罪惡招來的。第三首(49-66節)：上闕(49-57節)先知代人民哀述他們受敵人毀滅時，蒙了天主的垂顧。下闕(59-66節)求天主代為伸冤，並求剷除他們的敵人。

- ② 耶肋米亞自受命為先知直到去世，受盡了各種的艱難折磨。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他的職責所在，必須時常攻斥無信心的民眾，宣講聖城要遭的大禍；因此受到種種的難為：曾受鞭打並囚禁入獄，幾乎喪命(見耶 20, 26, 38章)。在聖城被毀之時和以後，他雖無罪，卻同國人受了一樣的災難痛苦。他感覺上主憤怒的棍杖不斷地打在他身上(約 21:9; 依 10:5)，常使他受慘重的災禍。「黑暗」即指災患(約 12:25)。
- ③ 由3節開始哀訴上主如何加給他肉體的痛苦：用疾病使他瘦弱；用暴力打倒他，使他孤立無援。5節用包圍敵人的比喻，形容加給他的各種苦難。「毒草」和「痛苦」(舊譯作「茵陳」)，即指苦難。不但如此，尚且把他陷入萬苦俱備的地方——陰間(詠 143:3)，再沒有復生的希望。
- ④ 蒙難的先知又以監牢和桎梏的比喻，申明自己被囚禁和被桎梏束縛的痛苦。此處或暗示先知曾被囚禁於獄中之事(耶 37:14-15)，或暗示天主用種種內外的方法，強迫他負起先知的艱苦任務(耶 20:7-9)，8節「.....不聽我的祈禱」(舊譯作「我的祈禱不得上達」)，按原文即上主堵耳不聽他的祈禱，表示上主捨棄了他。9節的比喻形容上主似乎無故地折磨人，使蒙難的人入於災禍之中，再不得逃出(約 19:8)。

裂，加以摧殘；<sup>⑤</sup> ●又拉開他的弓，瞄準我，把我當 12  
 3:63; 申 28:37; 約 13, 14  
 30:9; 詠 69:12- 作眾矢之的。●他用箭囊的箭，射穿了我的雙腰；●使我  
 13; 耶 20:7 成了萬民的笑柄，終日受他們的嘲笑；●他使我飽食苦  
 15  
 耶 16:5 菜，醉飲苦酒。●他用砂礫破碎我的牙齒，用灰塵給我  
 16  
 約 17:15 充饑。<sup>⑥</sup> ●他除去了我心中的平安，我已經忘記了一  
 17  
 18 切幸福；●於是我說：「我的光榮已經消逝，對上主的  
 希望也已經幻滅。」<sup>⑦</sup>

### 哀求天主憐憫

詠 42:5 我回憶著我的困厄和痛苦，盡是茹苦含辛！●我的 19, 20  
 心越回想，越覺沮喪。●但是我必要追念這事，以求獲  
 21  
 出 34:6-7; 詠 77:9-10 得希望；●上主的慈愛，永無止境；他的仁慈，無窮無  
 22  
 詠 16:5; 73:26 盡。●【你的仁慈，】朝朝常新；你的忠信，浩大無  
 23  
 24 垠！●我心中知道：上主是我的福分；因此，我必信賴  
 詠 40:2; 依 30:18 他。<sup>⑧</sup> ●上主對信賴他和尋求他的人，是慈善的。●最 25, 26

- ⑤ 埋伏的熊和獅的比喻屢見於聖經中，如歐 13:8；亞 5:19；箴 28:15；約 10:16；耶 4:7；5:6；49:19；50:44。把上主比作熊和獅，暗指昏迷的以民，上主雖多次派先知用種種未來的災禍警戒他們；但是他們執迷不悟，仍不悔改，不照先知所暗示的去行，而自趨滅亡。
- ⑥ 12節把天主比作弓手已見於 2:4；把先知當作眾矢之的，正射中了他的要害（約 16:13）。先知在耶路撒冷被毀前，已是人民譏諷的對象（耶 20:7）；被毀之後，亦如此（耶 47章）。15節給先知作飲食的苦菜和「苦酒」（舊譯作「茵陳」），是 14節所指的譏笑侮辱，並以前所說的一切痛苦，16節仍繼續飲食的比喻，表示折磨他，加給他苦難，不給他食物吃，而給他砂石灰土（詠 102:10；箴 20:17）。
- ⑦ 17節先知直接向上主發言，明證上主是他一切不幸的原因。他感覺肉身和靈魂的力量與美麗都已消失，甚至仰望上主的心也幾乎消逝了。先知到了這絕望的地步，正是希望的開端。雅威——上主，這名字啟發先知，那無限的仁慈就在他內：這在下段就可看出。
- ⑧ 18-17兩節那種絕望的態度如何可怕，詩人立即祈禱，突然停止那絕望的態度。因為以民心中深信大禍之後，必有拯救，黑暗之後必有光明：這是眾先知時常所宣示的（參閱耶 3-4章）。這祈禱是直接向上主的，先扼要伸述他所受的災難。20節特指出心中的煩悶和痛苦。這痛苦不是白受的，它能叫人謙虛；因著謙虛，希望的一線曙光會射到黑暗之中，把人由絕望中挽回。因為沉思默想的對象不僅是痛苦的本身，且也是仁慈和忠實的天主。選民的歷史上滿載著上主發顯仁慈和忠實的事實。就像陽光每晨光照我們，這樣，每日天主有新的仁慈賜於我們，他如此作為，是因為他的忠實浩大無垠。詩人想到這裡很感動而吶喊說：「上主是我的福分」，即是

- 27 好是靜待上主的救援，●人最好是自幼背負上主的重 詠 106:13  
 28,29 軛，●默然獨坐，因為是上主加於他的軛；●他該把自己 耶 15:17  
 30 的口貼近塵埃，這樣或者還有希望；●向打他的人，送 依 50:6; 瑪 5:39  
 上面頰，飽受凌辱。⑨

### 因人犯罪天主降罰

- 31,32 因為上主決不會永遠把【人】遺棄；●縱使懲罰， 詠 77:8-9  
 33 他必按照自己豐厚的慈愛，而加以憐憫。●因為他苛待 肋 26:44; 依 54:8-9  
 34 和懲罰世人，原不是出於他的心願。⑩ ●將世上所有 則 33:11  
 35 的俘虜，都踐踏在腳下，●在至上者前剝奪人的權  
 36 利，⑪ ●與人爭訟時，欺壓他人：難道上主看不見？  
 37,38 ●若非上主有命，誰能言出即成呢？●吉凶禍福，難道不 創 1; 詠 33:9  
 依 45:7

我的產業我的依靠（詠 119:57; 142:6）。

- ⑨ 25-30節所描繪的靈魂的安樂，是由24節依恃之心而來的。「信賴」、「尋求」、「靜待上主」是舊約時代求上主垂顧和相幫的方法（見詠42）。「軛」（27節）是重稅、服役、困苦、災難等的象徵。28-30節是論忍耐苦難的好處。舊約中除共認痛苦是罪惡的懲罰，還認識無罪而受苦的道理。這苦難是以磨難考驗為目的，如約伯傳上所載的。天主加人苦難，是要人甘心忍耐，歡歡喜喜地由天主手內領受那些苦難，好像接受他聖意的一個憑據，相信這是上主愛他並注意他的表示。27節恐是先知述說自己的經歷（耶15:10; 20:7-18）。「把自己的口貼近塵埃」，是近東人看見君王時匍匐在地，臉著地面，表示尊敬，和緘默不言的意思。由22-30節的語詞，是關於人在祈禱中對主的態度，在舊約的祈禱辭中是常見到的。對22節參見詠136；依63:7。對23節稱讚天主對自己的許諾是忠實的，在其他經書中更是多見。對24節參見戶18:20；詠16:5; 73:26。對25-28節參見詠39:8，62，69，33，131等篇。對29節參見耶31:16。對30節參見依50:6。
- ⑩ 31-33節伸述堅忍和依靠的理由，是由於他們的信心和幾世紀以來的經歷。天主不永久發怒，卻再三顯示仁慈：這是他常說的（依48:9; 57:16；米7:18；詠77:8; 103:9）。在考驗和悔改之後，天主必大施憐憫（耶18:8; 26:13）。這是在民長紀2:11-19多次見到的。天主喜歡憐憫人，懲罰是不得已的，目的是要人悔改（申4:29-31；耶18:11；則33:11等）。天主認識人的弱點（詠78:38; 103:14）。他有憐憫罪人的心（歐11:9；耶31:20）：這三節是上邊所說希望的理由。
- ⑪ 34-36節屬末句「難道上主看不見」的副句。這問句是修辭學上的決斷口氣，是說：上主一定看見了；因此上主必罰那些不義的人，而拯救以色列人，詩人指出三種不義的人；（1）虐待戰俘，這是耶肋米亞先知親眼見過的，巴比倫人如何對待戰敗的以民。（2）審判官本是代天主評斷曲直的，卻顛倒是非。（3）任何不義之事都包括在內。

是出自至上者之口？•人生在世，為自己的罪受罰，為 39  
什麼還叫苦？<sup>⑫</sup>

### 勸罪人悔改

依 55:7 我們應檢討考察我們的行為，回頭歸向上主！•應 40, 41  
 向天上的大主，雙手奉上我們的心！•正因為我們犯罪 42  
 背命，你纔沒有寬恕。•你藏在盛怒之中，追擊我們， 43  
 3:8 殺死我們，毫不留情。•你隱在濃雲深處，哀禱不能上 44  
 申 28:37 達。•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了塵垢和廢物。•我們所有 45, 46  
 的仇人，都向我們大張其口。•為我們只有恐怖和陷 47  
 詠 137:1 阱，破壞和滅亡。•為了我女兒——人民的滅亡，我的 48  
 眼淚湧流如江河。<sup>⑬</sup> •我的眼淚湧流不止，始終不 49  
 依 63:15 停，•直到上主從天垂顧憐視，•因我城中的一切女兒， 50, 51  
 使我觸目傷心。<sup>⑭</sup>

### 痛苦中的依靠

詠 35:19; 69:5 我的仇人無故追捕我，像【獵取】飛鳥一樣；•他 52, 53  
 們將我投入坑穴之中，把石塊擲在我身上；•水淹沒了 54

⑫ 37-39節給了受難的人們兩種信仰：(1) 信上主有無上的權能；他所准許的災禍都是以愛為本的。37節是出於詠33:9。(2) 上主所加的苦難，不是絕對的災禍，因為上主永久不捨棄人(31節)，他再三施以憐恤(32節)，懲罰一切的非義(34-36節)。一切的一切，他是最後的發動者(37-38節)；因此人們不應當抱怨他所遭遇的苦難，反而應當慟哭自己的罪過，希望得救。

⑬ 詩人改變口氣，勸人民回心轉意歸向上主。苦難能叫人省悟，審查出自己的罪過來。認罪方是回頭向主的初步。41節是一幅熱誠祈禱的美麗圖畫。42-48節是祈禱辭。先承認自己是罪大惡極的，因此上主施以嚴罰，而不加寬恕。按舊約，天主懲罰人或在憤怒中，憤怒好像是他的簾幕，上主隱藏其中，施行公義的裁判(43節)；上主或在黑暗和濃雲中，藉雷電發顯他的憤怒(詠18:12-16)。因為上主憤怒的雲彩太厚，人的祈禱不能透過，就是說：在上主願欲施救的時候，人卻不去祈求，過了那時上主便不再垂允(耶2:27-28)。45-47三節述上主藉外人實行他公義的懲罰。「大張其口」見2章16節註12。48節是哀傷懲罰的慘烈。

⑭ 49-50兩節是慟哭而懺悔的祈禱，感動天主仁慈的垂視。眼淚有時不能使人輕鬆，且更

55 我的頭頂，我想：「我要死了！」•上主，我從坑穴深 納 2:3  
 56 處，呼號你的【聖】名；•你曾俯聽過我的呼聲，對我 詠 130:2  
 57 的哀禱，不要掩耳不聞。•在我呼號你的那一天，願你  
 58 走近而對我說：「不要害怕！」<sup>15</sup> •上主，你辯護了我  
 59 的案件，贖回我的性命。•上主，你見我遭受冤屈，你  
 60 替我伸了冤，•你看見了他們對我的種種仇恨和陰謀。  
 61, 62 •上主，你聽見了他們加於我的種種侮辱和陰謀，•你也  
 63 聽見了反對我者的誹謗，和他們終日對我的企圖。•你 3:14  
 64 看！他們或坐或立，我始終是他們嘲笑的對象。•上 詠 94:2; 耶 51:56  
 65 主，求你按照他們雙手的作為，報復他們；•求你使他  
 66 們的心思頑固，並詛咒他們。•上主，求你憤怒地追擊  
 他們，將他們由普天之下除掉。<sup>16</sup>

增人心的痛苦，因常想到城中一般女子的悲哀。戰爭時婦女的丈夫出征被俘或陣亡，婦女因此守寡；少女們亦因男丁缺少而成怨女（1:15）。

- ⑮ 52節的「仇敵」不是指巴比倫人，而是指耶肋米亞先知個人的仇敵。按 52-53 兩節所述的，即指耶 28:6-13 先知親自所遭受的。先知被人陷入枯井中，在淤泥中幾乎喪命。53 節的「落井下石」語，可能是事實，也可能是詩文的插畫（詠 40:3; 88:7）。「水淹沒了我的頭」（54 節），喻遭難者受極慘的痛苦，這比喻屢見於聖詠中（42:8; 69:2; 124:4）。先知在此絕境垂死之時，由枯井的深處（詠 130:1），呼籲上主。他拯救那誠心呼求他的人（詠 145:18）。上主的答覆，的確安慰先知的心。57 節或者指厄貝得默肋客（Ebed-melech）求王救耶肋米亞出獄中枯井的史事（耶 38:7-13）。
- ⑯ 先知在窘難之中，上主常顯現作他的正義的判官和保護者：這是先知常親自經歷過的（耶 26:8-17; 37:14; 38:4）。58-59 兩節也可以指以民而言。在以民整個歷史中，若他們誠心歸向上主，他常站在他們這一邊；所以以民的案件也就是上主的。外邦人反對以民，就是反對上主；人謀害以民，也即謀害上主（59 節）；上主要把受難的拯救出來，同時要懲治那些迫害者（64:66；參閱詠 69:19; 103:4; 119:154）。60-63 三節不像本章開始時述仇人所加的損害苦難，而僅述他們那些害先知的計謀和企圖。「或坐或立」，即指他們整日的行動（申 6:7; 11:19；詠 139:2）。最後三節求上主報復他們的仇人。詩人的這種思想出不了舊約中關於報復的道理的範圍：這報復是現世的，就是說上主得勝他們的仇人，並且因著拯救選民，也因著顯揚他自己：上主是一位強有力的勝利者（參閱耶 17:18）。



第四章<sup>①</sup>

## 撫今追昔憂國憂民

耶 6:27-30 怎麼！黃金竟暗淡無光，純金竟變了色！聖所的 1  
 耶 19:11 石頭都散亂在街頭！•熙雍的子女，原比純金尊貴，怎 2  
 約 39:13-17 麼現在竟被看作瓦器，被看作陶人的出品！<sup>②</sup> •豺狼 3  
 尚且露出乳房，哺養自己的幼兒；我的女兒——人 4  
 2:11-12 民，竟然殘暴不仁，好似曠野中的駝鳥！•嬰兒的舌 4  
 頭，乾渴得緊貼上顎；幼童飢餓求食，卻無人分給他 5  
 巴 4:26 們。•昔日飽享山珍海錯，今日竟餓死街頭；一向衣飾 5  
 創 19 華麗，而今卻滿身糞土。<sup>③</sup> •我的女兒——人民的罪 6  
 罰，比索多瑪的還重，索多瑪頃刻間傾覆了，並非假 7  
 手於人。<sup>④</sup> •昔日，她的少年，比雪還潔白，比乳還 7

- ① 章旨：在本章內，詩人懷著懺悔的心，哀傷天主罰猶大和聖城滅亡的嚴厲的審判。章末仍透露復興的一線曙光。詩中各節，以聖城圍困後的慘狀與昔日的繁榮，前後兩相映暉。第一首（1-10節）：上下闕各有五節：上闕（1-5節）述聖城中的一般民眾都陷入窮困中，由對待孩童上看出他們的殘忍。下闕（6-10節）哀悼貴族人的孩童更悽慘的命運。疊句（11-12節）插於第一首和第二首之中，作為「義怒的天主嚴厲懲罰」的一個神學上的解釋。第二首（13-20節）：上下闕各有四節：上闕（13-16節）述說殺人的先知和司祭所受的懲罰。下闕（17-20節）述說仰仗埃及終歸滅亡，並君王的逃亡被俘。結語（21-22節）：恐嚇厄東（Edom）必要敗亡，以民在遭受患難之後，終必復興。
- ② 2節已把1節的比喻解釋清楚。「原比純金尊貴的熙雍子女」，不是僅指那司祭和王家的貴族階級，是指一般的以民，因為他們是司祭的民族（出19:6），他們是被上主祝聖過的，曾被萬邦所敬仰，被比作黃金寶石。現今他們竟被人輕蔑，當作被棄置的瓦器，任人踐踏。將以民比作瓦器屢見於耶18:1-6; 19:1-10。
- ③ 在大患難中仁愛和孝道每多淪滅。聖城的化身——女郎，比豺狼和駝鳥更兇殘。在舊約中把豺狼指為荒野中惡獸的代表（依13:22; 34:18; 35:1；耶9:10），牠雖是兇殘的野獸，卻仍有母愛的天性。聖京的婦女對饑餓哀嚎的孩子，不但不給他們吃的，甚至反吃他們的肉，來充自己的饑餓（參閱2:20; 4:10）。駝鳥按古人的觀察，將卵產在沙土上，「牠不想人腳能踏碎，野獸能踐壞。牠苛待雛鳥，若非已出，雖徒受苦痛，也毫不關心。」（約39:14-16）。4節是寫兒童的慘狀。5節是寫富貴人的慘狀。4-5兩節可以代表整個人民。
- ④ 索多瑪頃刻之間為火焚燬（創19章），是出於天主直接的懲罰。對受罰的人這方面

- 皎潔；他們的皮膚，比珊瑚還紅潤，他們的身體好似  
 8 一片青玉。●而今，他們的容貌，比炭還黑，在街上已  
 9 辨認不出，皮包骨頭，枯瘦如柴；●死於刀下的，比死  
 於饑餓的，即因缺乏田產，日漸衰弱而死的，更為幸  
 10 運。⑤ ●柔情的婦女竟要親手烹食自己的子女；在我的  
 2:20; 肋 26:29;  
 申 28:53; 則 5:10  
 的女兒——人民遭受浩劫時，子女竟成了母親的食  
 11 物。⑥ ●上主大發震怒，傾洩了他的怒火，火燒熙 2:3

說，是更容易忍受的，發顯天主待他們比較仁慈。但是耶路撒冷所遭受的，是天主用人作工具來懲罰，就如哀歌所描述的，的確更慘重了（參閱撒下 24:14）。瑪 10:15; 11:24 的大意亦由此而來。

- ⑤ 7節「她的少年」(舊譯作「獻身者」按原文稱「納齊爾」(Nazir)，拉丁作(Nazaraeus)，按戶 6章他們暫時或一生獻於天主與世隔絕的)。在此期間戒飲酒，不雜髮。按亞 2:11-12所說的，他們都是身強力壯的人(參閱耶 30章)。因為他們清心寡慾，飲食有節，在人們當中他們的身體最肥胖而面容最美麗(參閱達 1:15)。「潔白……紅潤」，近東人以為最美麗(見撒下 17:42; 歌 5:10)。但是他們因饑餓的苦患的折磨，竟成了黑瘦難看的人。
- ⑥ 9節仍是繼續 6節的意思。猝死的命運遠勝於為苦難折磨而死的，所以被刀劍所殺的比餓死的更幸福。在饑荒中最駭人聽聞的事，是作母親的烹食自己的孩子(參閱 2:20; 申 28:53 的預先的恫嚇)。若瑟夫論猶大之戰 (Josephus, *De Bello Judaico*, VI, 3, 3-4) 詳細記載了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提托圍困時，城中饑荒的慘狀與此處所描寫的約略相仿。他寫說：「城中饑餓而死的人，數目龐大。他們受的痛苦是不能以言語形容的。他們搜尋任何可吃的食物充饑，甚而至親好友為了爭奪食物彼此打架喪命。人總想不到經餓而死，是如何的淒慘……餓得他們難忍的時候，他們什麼東西都去咀嚼，許多污濁不可獨摸的動物，也忍著去吃。他們把皮帶，革履，把盾牌上的皮條撕下來，吃了充饑。還有人吃了掃帚……有住在約但河東岸的人一個婦人名叫瑪利亞……在耶路撒冷被圍之時，她帶著所有的錢財，同別人逃到京城內……她所積存的食糧，每日有武裝士兵征收。此事使這可憐的婦人十分難過，時常咒罵那些亂黨和武夫……但是她所有的都給了別人，不留為自己。最後她用盡全力再也找不到任何食物；同時她餓得腸胃如斷……以致她竟作了那喪盡天良的慘事：她拿起在自己懷中正吃奶的孩子說：你這可憐的孩子啊！在這種戰爭，這種饑餓和叛亂中，我為何還存留你呢？……你就作我的食物吧！你要成為那些亂黨的怨恨，也成世界的笑柄……她說完了這話把孩子殺死。烤熟之後，就吃了一半，把另一半藏起。正在此時亂黨進來嗅到那強烈的香氣，他們立即抓著她的脖子，威脅她，若不指出所得的食物，立即將她殺死……她遂把那剩下的一半指給他們看。他們一看都十分驚駭，……這殘忍的消息立刻傳遍了全城。」列下 6:25-29 載撒瑪黎雅城 (Samaria) 被阿蘭人 (Aramaeans) 圍困時，城中亦有易子而食的慘劇。左偉宣公十五年載宋國被楚國所困，被圍九月後，城中亦有「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慘事。

雍，焚毀了他的基礎。•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誰 12  
也不相信：仇敵能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⑦

### 不義首領遭受懲罰

耶 6:13; 則 7:23

這是由於她先知們的罪惡，和她司祭們的過犯： 13

戶 35:32-33

他們在城中心，傾流了義人的血；•他們身染血污，像 14  
瞎子一樣，徘徊街頭，叫人不能觸摸他們的衣服。

肋 13:45

•「不潔！退避！」人們喊說：「退避！不可接近！」如 15  
果他們逃亡，漂流異邦，異邦人又說：「不要讓他們  
留居此地。」•上主的怒容驅散他們，不再垂顧他們； 16

耶 37:7; 則 29:6

人也不再尊敬司祭，不再敬重長老。⑧ •我們還在望 17  
眼欲穿，幻想著我們的救援；我們仍在瞭望台上，期  
望著那不能施救的異邦。⑨ •敵人正在追蹤我們的足 18  
跡，阻止我們在街上行走；我們的結局已近，我們的

⑦ 11-12兩節概括敘述整個的災禍，作為上主憤怒的發洩。耶肋米亞先知已多次把天主的憤怒比作烈火，要毀滅耶路撒冷(4:4-9；參考申32:22等)。這恐嚇的預言已實現(編下36:19)。耶路撒冷城牆是十分堅固，外邦人以為不可攻破的(耶21:13)。又經烏齊雅(Uzziah)、希則克雅(Hezekiah)和默納舍(Manasseh)諸王先後修理了城牆，使它更為鞏固。以民也絕對信賴上主會保護此城(耶7:4)。自從上主的使者殺了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的十八萬五千圍聖城的士兵之後，更加增了他們的信賴(依37:36；列下19:35)。

⑧ 13-16節是詩人親眼所見，和最初的讀者熟知的事實。關於司祭和先知們殺害義人的史事，是發生在城被圍時，或以後，我們無從知悉。在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二先知的書中，常有攻斥司祭和假先知斥司祭和假先知的言論(耶6:13; 8:10；則22:26; 34:2；參考哀2:9)。由於司祭和假先知企圖殺害耶肋米亞(耶26:7)，也可以證明他們確有殺害義人之行。14節把他們比作瞎子，表示他們那種狼狽和心神不定的情況。他們以前為一般人所敬重，而在他們殺人之後，他們身上負了血債。按耶2:34所載，人們見了這樣的人即可以殺他們。又按耶37:19所說：在京城被圍的末期，城中已不見他們的蹤跡。15節把他們比作癩病人，因按肋13:45對癩病人才高呼不潔，令人退避。他們在本國不能存留，但外邦人因他們的惡行，也不收留他們。上主叫他們生活不安，到處飄流；對這些流亡的司祭和長老，任何人都表示尊敬(16節)。

⑨ 17節所指的是先知親自經歷的事。按耶37章所載，巴比倫人來圍困聖京時，埃及王曷斐辣(Hophra)率兵來解圍。巴比倫人遂離城往迎埃及的軍隊，埃及王乃班師回國。巴比倫人遂又來圍城。一般人都期待著埃及人的救助，但是「埃及是一根破裂

- 19 日子已滿；的確，我們的終期已到。<sup>⑩</sup> ●追捕我們的人，比凌空的飛鳥還要快速；他們在山上搜索我們，
- 20 在曠野裡窺伺我們。●連我們的氣息——上主的受傳者，也落在他們的陷阱中：我們原希望在他的福蔭下，生活在異邦人中。<sup>⑪</sup> ●住在胡茲地的厄東女郎！你歡欣喜樂罷！苦爵也要輪到你喝；你將要醉倒，而
- 21 赤身裸體。●熙雍女郎！你的罪債已經償還，上主不再使你流徙；厄東女郎！他必要懲罰你的過犯，揭露你的罪惡。<sup>⑫</sup>

列下 25:5-6

創 9:21；耶 25:16；  
北 16；哈 2:15-16

依 40:2

## 第五章<sup>①</sup>

### 耶肋米亞的祈禱

- 1 上主，求你眷念我們的遭遇，垂顧憐視我們受的
- 2 恥辱。●我們的產業，轉入外人手中；我們的房舍，歸

的蘆杖。誰依靠這杖，它就刺傷誰的手，且把手刺透」（依 36:6）。

- ⑩ 18節述說敵人已臨城下，高豎了攻城的器械。此時在城門前的廣場上和街上行走，有遭射擊的危險；或者指的敵人已扼守著城中出入的各要道，再沒有出逃或增援的可能，城要陷入敵人手中，已不可挽回了。
- ⑪ 19節「追捕我們的」，指巴比倫人。「飛鳥」（舊譯作「飛鷹」，鷹的比喻已在申 28:49預言過）。19節先知暗指猶大王漆德克雅被俘擄之事；他在聖城攻陷時乘機潛逃，在聖城和耶里哥中間的荒山中，被巴比倫士卒擒獲（列下 25:5；耶 39:4；52:7等）。受傳的君王，因為他在神權政體中是天主的代表，不管他私人生活和道德如何，他仍是人民生活的中心，因此被稱為「我們的氣息」。他被捕是絕了人民的希望，表示神權政體的瓦解。那些同他逃走的人本想「在他的福蔭下」，即在天主的代表的聲望下，可以逃到埃及或其他友邦中暫時躲避，圖謀將來的復興事業。
- ⑫ 厄東是死海東邊的一個小國與以民是世仇。現今看見猶大滅亡，表示了幸災樂禍的心（詠 137:7；則 25:12；35:15；36:5）。胡茲（Uz）已見約 1:1。「歡欣喜樂罷！」是譏笑之意。「苦爵」指天主的嚴罰。「赤身裸體」指厄東也要受滅亡的慘禍（參閱 1:8；鴻 3:5；依 47:2等）厄東受懲罰是為了自己的罪過，也是為了拯救以民，而熙雍罪罰受完之後，再不被充軍流徙；要按先知的一切預言，實現天主解救以民的許諾（依 40-66章）。
- ① 章旨：本章是哀弔聖城浩劫和國家滅亡之後，人民所遭受的苦辱，是一篇祈禱文。因

屬了異邦人。●我們自己變成了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一樣。●我們自己的水，必須用錢買來喝；我們自己的木柴，需要用款換來。●重軛加在我們的頸項上，受人折磨迫害；我們困憊疲乏，不得安息。②

●我們向埃及伸手，向亞述乞食充饑。③ ●我們的祖先犯了罪，已不存在；我們卻要承擔他們的罪債；④

●原是奴隸的人，竟然統治我們，但沒有人解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⑤ ●我們面臨曠野刀劍的威脅，該冒性命的危險，纔能得到食糧。●我們的皮膚因飢餓而發炎，發熱有如火爐。⑥ ●婦女們在熙雍被人強姦，處

耶 2:18  
則 18:2

此拉丁通行本於本章有「耶肋米亞先知的祈禱」的題名，此題名不見於原文和其他古譯本中。本章在原文雖不是依字母次序的詩，然仍守「二十二」希伯來字母的數目。第一首（1-5節）在上主前哀訴受敵人奴役的悲苦。第二首（6-10節）承認這悲苦是罪惡的後果。第三首（11-14節）述婦女老幼所受的苦辱。第四首（15-18節）災禍的哀鳴。第五首（19-22節）依恃上主的仁慈和忠實，希望未來的復興。

- ② 1-5節詩人的祈禱是向天主哀訴，求天主垂顧他們所受的災難。按以民的想法，在上主前哀述所受的災難，含著一種警告的意思，好像提醒天主，若是天主許自己的人民受苦，是沾污自己的光榮；若是使自己的人民幸福，才更彰顯自己的光榮。2節中好像先提示天主，那天主的「產業」——許地，是天主三番四覆許與以民那塊流奶和蜜的地方，已淪於外人之手。「外人」指巴比倫人。為父親和為丈夫的，或戰場陣亡或被擄充軍（列下 25:11），所存留的很少（列下 25:12；耶 52:16）。但是那些少數的人在外人管治下，也不能實行他們為父親或為丈夫的義務，因此說兒童盡成了孤兒，婦人都成了寡婦（3節）。戰敗國的人民就如 1:11 所說的，對日用品要付出重價，對自己泉中和井中的水並自己山上的木柴，也是如此（4節）。5節述戰敗國的人民為勝利者奴役的慘狀。
- ③ 革達里雅（Gedaliah）被殺之後，猶大人害怕巴比倫人來報復，一部分人逃往埃及（耶 43章），另一部分人留守猶大，甘受巴比倫人的處治，希望苟全性命於亂世。亞述多次用來代巴比倫（耶 2:18；厄上 6:22），因為巴比倫國的前身是亞述國。
- ④ 以民遭受的這空前未有的浩劫，是實現天主歷代對那些作惡犯罪的人所有的警告。這災禍降在這一代人身上，好像天主將歷代人的罪罰都加於這一代，似乎相反先知所講的各人犯罪各人受罰的道理（耶 31:29-30）。但是二處決沒有彼此相反的地方，因為本處哀訴懲罰的慘重，好像說：他們得了雙倍的刑罰。本章 16節明認自己是有罪的。耶 16:11-13 指出現代人的罪惡遠超過祖先的；亡國充軍的懲罰是現代人所應承受的。
- ⑤ 現今管治他們的已不是繼達味朝的自由的君王，而是巴比倫派來的官吏。這些官吏也有的是奴隸的子孫。他們來管理上主的選民，選民不能不感覺是一種奇恥大辱。
- ⑥ 「曠野刀劍」，指住在阿剌伯曠野的阿瑪肋克人（Amalekites）、米德揚人（Midianites）、

- 12 女們在猶大遭人奸污。•王臣被人縛手吊起，長老的儀 編下 36:17  
 13 容受人凌辱，•青年人應該服役推磨，幼童倒在柴捆之  
 14 下。⑦ •長老們不再安坐城門口，青年們不再奏樂高  
 歌。 詠 137:2

### 災禍中的哀鳴

- 15 我們心中已毫無樂趣，我們的歌舞反而變成悲  
 16 愁。•我們頭上的花冠已經墮地。我們犯罪的人，確是  
 17 有禍的！•我們的心神所以徬徨，我們的眼睛所以模  
 18 糊：•因為熙雍山已經荒蕪，狐狸成群出沒其間。⑧

達9:18; 依34:13-15

### 祈求復興

- 19 上主，至於你，你永遠常存，你的寶座萬世不  
 20, 21 替。•為什麼你常忘記我們？為什麼你常拋棄我們？•上 詠 102:28; 145:13;  
 146:10; 巴 3:3  
 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  
 22 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你豈能完全擯棄我  
 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⑨ 詠 13:2  
 肋 26:44; 耶 31:18

厄東人 (Edomites) 等 (耶 40:11)。到了收割莊田的時候，他們常來搶掠。以民也必須冒著性命的危險去搶收。但結果仍有饑荒，和饑荒中那淒慘的現象 (10 節)。

- ⑦ 11-14 節痛述各階層的人所受的恥辱。強姦之事，在戰爭中和敵人佔領時是常發生的暴行。在城被攻陷以後，王公貴族，有的暫能藏避，但終必被破獲，而置之死地。懸吊之刑是古代近東所通行的 (申 21:22-23；創 40:19；戶 25:4；撒 31:10；艾 5:14；6:4；7:9)。推磨是囚犯或奴婢的苦役。三松 (Samson) 被培肋舍特人 (Philistines) 捉住，剜去眼睛，在監牢中推磨 (民 16:21；出 11:5；約 31:10；依 47:2)。負木柴也是奴僕的賤役。城門是老人聚集會議的地方 (盧 4:1；蘇 20:4；約 29:7)。若是老人不在城門前集議，表示政治沒有了自由。青年人不再歌樂舞蹈，表示生活毫無幸福和快樂 (耶 7:34；16:9；25:10；33:11)。
- ⑧ 15-18 節是詩人的哀鳴：現今一切快樂、地位、光榮 (花冠所指) 都已過去，所有的只是苦痛：這一切都是因我們的罪所招致的。詩人更為心痛的，是看見聖殿所在之處，成了一片荒蕪，狐狸出入其間。
- ⑨ 詩人申述他們所受的恥辱，到 18 節停止。他們雖如此受苦，卻仍沒有失去那堅固的

信仰。上主的人民雖陷在苦辱中，卻並不是上主無能，像外邦人所想的：上主不能拯救自己的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上主為外邦人的邪神所征服；然而以民仍相信這一切災難都出於上主，就是為懲罰以民的罪。他們堅信上主是真神，是萬民的主宰，人類歷史的主動者(19節)。熙雍記起天主從古以來自己所行的那些驚天動地的大事，所有的應許，所有的警戒，以及懲罰之後又施憐憫之事，她想起了這一切，更堅固了她的信仰和依恃的心(參閱詠102:13等)。21節祈求上主使他們回心轉意，歸向上主。回心轉意之後，天主要向他們施展仁慈，復興他們的國家(耶31:17等)。到了復興的時代，遵守盟約，像古代那樣忠信，也就要享受古代所有的幸福和安樂。末節是絕對肯定的疑問句，意思是說：若是我們回頭，按天主所應許的，他是決不捨棄我們，定要復興我們的一切。

# 巴路克引言

1. 巴路克的书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不仅是一部宗教著作，更是一部充满智慧和哲理的文学作品。巴路克在书中探讨了人类的命运、神的旨意以及人与神的关系。他的思想深刻影响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发展。巴路克的书是犹太教先知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

# 巴路克



巴路克的书是犹太教先知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它不仅是一部宗教著作，更是一部充满智慧和哲理的文学作品。巴路克在书中探讨了人类的命运、神的旨意以及人与神的关系。他的思想深刻影响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发展。巴路克的书是犹太教先知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



# 巴路克引言

## 1. 巴路克的身世與其著作

巴路克 (Baruch) 先知曾在本書的小引中寫下了他自己的族譜：「巴路克是乃黎雅 (Neraiah) 的兒子……」(巴 1:1)。我們若將這段族譜和耶肋米亞先知口授與他的秘書與心腹名叫巴路克的所記下的族譜 (耶 32:12) 拿來相比，便不能疑惑本書的作者與耶肋米亞的秘書是同一個人。由此看來，耶肋米亞書便成了我們研究巴路克先知行實的唯一史源。從耶肋米亞書中我們不但知道他的父親與祖父的名字 (耶 32:12)，並且還知道他有一位兄弟，名叫色辣雅 (Seraiah) 的，曾在漆德克雅 (Zedekiah) 王朝中當過行宮總管 (耶 51:59)。由此看來，我們的先知是出身於高貴的家庭，若瑟夫 (Josephus) 對此也有所證明 (*Ant. Jud.* X 9,1)。巴路克之成為耶肋米亞先知的秘書，似乎出於突然。在聖經上我們第一次見到他的名字是約雅金 (Jehoiakim) 為王的第四年。即公元前605年。耶肋米亞先知領了天主的命，要將他受命為先知的那一天起，凡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所說的話都記錄下來。於是耶肋米亞先知便叫了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來，使他照自己所口授的，將天主對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寫出來 (耶 36:1-4)。由這一天起，巴路克一生便與耶肋米亞形影相隨，與他的導師遭受了同樣的厄運。

當巴路克將耶肋米亞先知所口授的一切記於書卷之後，耶肋米亞便在約雅金王第五年九月 (即604年)，乘人民來到耶路撒冷齋戒之時，打發巴路克到聖殿去朗誦書卷上所記載的一切話，巴路克便領命去了。他不但在上主的聖殿內誦讀了那卷書 (耶 36:10)，並且還應了各首長的邀請，在他們面前又朗誦了一

遍（耶 36:15）。待國王約雅金得知此事之後，便命他的臣僕猶狄（Jehudi）將這書卷拿來，在國王面前誦讀。國王聽了三、四葉之後，便用刀將卷割斷，一葉一葉地拋在火盆裡，隨念隨燒，直到燒盡（耶 36:21-23）。國王聽了書卷上所寫的以後，大發忿怒，下令逮捕巴路克和耶肋米亞，可是上主隱藏了他們，使差役無從下手（耶 36:26）。

巴路克似乎在各種窘難迫害之中，曾一度消極失望過。天主便藉著耶肋米亞來鼓勵他，安慰他，保證在「耶路撒冷的日子」來臨時，他的性命必得保全（耶 45 章）。這保證日後都一一應驗了。

約雅金焚燒了耶肋米亞先知書的那一年（604 年），上主又命耶肋米亞先知重寫一部，除了再記下所焚燒的那些神諭以外，還要增補一些別的相類似的話。於是耶肋米亞又叫巴路克來，依照他所口授的，一一筆錄下來（耶 36:27-32）。巴路克受到鼓勵之後，便依命而行了。

此後十八年之久，再沒有聽到他的事跡。直到 587 年初，耶肋米亞受天主的命買他叔父沙隆（Shallum）的兒子哈納默耳（Hanamel）的田地時，又提到了巴路克，將購買田地的契據交給他，命他將這契據放在瓦器中，予以長久保存（耶 32:12-16）。

此時耶路撒冷業已被困。待耶路撒冷攻陷之後，衛隊隊長乃步匝辣當（Nebuzaraden）優待耶肋米亞和巴路克，任他們隨意留去。這正應驗了天主藉耶肋米亞對巴路克的生命早日預許的保證。於是他們到了猶大的臨時政府的所在地——米茲帕（Mizpah）。及至巴比倫王給猶大人所派定的總督革達里雅（Gdaliah）被殺後，他們迫於無奈，被自己的同胞所挾持，來到埃及塔黑培乃斯（Tahpanhes，耶 43 章）。耶肋米亞書至此中斷了他師徒二人的史事；但由巴路克先知自己的著作中，我們

又知道他曾離開埃及，來到巴比倫，因為在巴路克書的小引裡曾談及他在耶路撒冷焚毀後的第五年的週年上，即582年曾在蘇得河(Sud)向耶苛尼雅王、權貴、王孫、長老以及所有的老幼平民前誦讀過他所寫的書(巴1:1-4)。因著他所發的言論，民眾大為感動，都流淚痛哭，嚴守齋戒，並按自己的能力捐集銀錢，委派他帶著銀錢、銀器，並他所寫的書到耶路撒冷去。巴路克便回了耶路撒冷(巴1:5-9)。這就是聖經上關於巴路克先知的最後記載。日後巴路克到了那裡？死於何地何時？不得而知。按猶太經師的傳說，巴路克又回到了巴比倫，死在充軍的猶太人中(參閱 Miller et Metzinger: *Introductio Specialis in Vetus Testamentum* & 132; Kalt: *Das Buch Baruch*)。此外尚有許多意見，請讀者參閱：*Dictionnaire de la Bible*。巴路克一生不但作了耶肋米亞先知的忠實門徒，作了他的秘書，曾兩次依照耶肋米亞先知的口授，寫下了耶肋米亞的神諭，和大先知的一生小史，編纂了耶肋米亞先知書，並且他自己也有得自天主的默示，寫下了不朽的作品，即現今所稱的巴路克。今再進一步討論這部作品。

## 2. 內容分析

巴路克書僅有五章，在這五章中，除了一段歷史的引言(1:1-14)，在其中敘述朗誦本書之事及朗誦本書之後，在聽眾們的心裡所引起的影響之外，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1:15-3:8)：是充軍者的祈禱。這篇祈禱文是以散文體寫的，其中包含一篇誠摯的懺悔錄(1:15-2:10)和一篇誠懇的祈禱詞(2:11-3:8)。先明認自己的罪惡，承認自己所受的懲罰是出於天主的公義，然後便以誠摯的心，苦求天主的仁慈，從速拯救他們脫離充軍的痛苦。

第二部分(3:9-5:9)：是先知向民眾所宣講的一篇訓辭。這篇訓辭是以詩體寫的，其中包含一篇讚頌真正智慧的祝詞(3:8-4:4)和一篇所謂「巴路克安慰書」(4:5-5:9)。先指示給以民得救的唯一方法，即尋求隱於法律中的真正智慧，追隨她的道路，以期待天主拯救的來臨；然後便以先知的身份預言天主必要實踐自己的許諾，來安慰在充軍中遭苦難人以色列民。

### 3. 本書的一貫性

前面討論了本書的內容與分析，很容易看出其內容的一貫性。因為作者的目的與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於喚起人民對天主所預許必要拯救他們脫離充軍之地的信心，指示他們得救的必要條件：即謙心認罪，改惡遷善和遵守天主的法律。這種中心思想貫徹始終，使這兩大部分彼此相銜接，彼此相呼應。由於真心懺悔與明認天主懲罰的至公至義所發生的自然趨向，是等待一位導師指示他們目前應走的道路和應戒之惡行，期望他們將來能賴以得救，歸國復興。所以說本書前後的兩部分有一個共同目標，尾首完全一致：這是一般公教學者所持的意見。

#### 3.1 反對本書一貫性的理由

但現代有少數的公教學者，如海尼市(P. Heinisch,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Buch Baruch” in *Theologie und Glaube*, 20 [1928], 698ff.)等和一般基督教的學者反對本書的一貫性，將本書剖分割裂為兩篇(1:1-3:8, 3:8-5:9)或三篇(1:1-3:8, 3:9-4:4, 4:5-5:9)。他們所持的理由是：

3.1.1 前後的文體不一：前篇的文筆遠不及後篇，前者是散文體，而後者是詩體。前篇內天主的名字，多用「上主」(Kyrios)，竟達40次之多；後篇內則多用「天主」、「永遠者」、「聖者」等稱呼。

**3.1.2 內容方面矛盾：**前後兩篇勸導百姓對征服者應持的態度前後不同，並且互相矛盾。1:11-12勸導以色列子民為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的兒子祈禱；「望上主賜與我們力量，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能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的兒子巴耳塔撒的福蔭下生活，長久事奉他們，在他們面前獲得寵遇。」這顯然是隨從了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等的主張（耶27:6-8; 29:4-7；則26:7-12; 29:17-20）。並且在2:20-24還警告以色列子民，說他們所以受到這種懲罰是因他們沒有聽從先知們所宣佈的天主命令：「你們該低頭服事巴比倫王，這樣你們便可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上。」但是我們翻到後半部，立即發現對征服者的態度大為轉變，對征服者豈只大加辱罵：「他從遠方給他們引來一個民族，是一個沒有廉恥和言語不同的民族，不知敬老，也不知恤幼小……」（4:15-16），並且喜歡他們快快滅亡：「仇人迫害了你，但是不久你將看見他們的沒落和踐踏他們的頸項」（4:25）。凡難為了以色列子民的而對之幸災樂禍的民族，凡受到以色列子民事奉的城池都要滅亡，都要因自己的荒蕪而流淚痛哭（4:31-35）。由此可見，前後不能出於一人之手，不能是一個作品。

**3.1.3 前後所引用的書籍不同：**前篇作者喜用耶肋米亞書、達尼爾書和申命紀，後篇則喜用依撒意亞書、約伯傳等書。

**3.1.4 後篇晚於前篇：**後篇內，有許多希臘哲學的思想貫串其中，並且還有許多亞歷山大時代的名詞夾在其內，這是在前半段內所沒有的。

## 3.2 反駁上述學者所設的難題

上面所舉的反對本書一貫性的四項理由是不充足的，我們不難駁倒它們：

**3.2.1 前後的文體不一致：**由前後兩篇的文筆不同，不能說本書是由多數作者所著的，或由多數作品所編輯而成的，因為

前後的題材不同，所談論的事項各異，自然寫作的文筆也隨之而變換。一篇懺悔錄，一篇祈禱詞，決不能與一篇訓辭的文筆相同，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前後篇內對天主的稱呼不一，也並不能證明本書前後出於兩人，或由多數作品合成的，因為前篇是一篇懺悔錄，是一篇祈禱詞，當然需要利用通常平民祈禱時所慣用的稱呼，這慣用的名稱就是上主。在後篇內，因為是一篇先知的訓辭，是一篇隆重的宣講，所以便利用對天主的各種稱呼，以求其不太單調，不太俚俗。

**3.2.2 內容方面的矛盾：**前後兩篇對征服者論調的大相逕庭，並不是出於作者的心情轉變，或出於另一位的手筆，而是出於天主對各種時代與各種事實的聖意的表示。換句話說：即是天主藉巴比倫人在懲罰以色列子民時，當然要勸他們服從巴比倫王的命令；但到了天主按自己的諾言要拯救以色列子民時，自必要宣佈毀滅巴比倫的罪案。像這樣似乎矛盾的論調，在先知的預言中屢見不鮮，請讀者參閱耶 27:29 與 50:51。

**3.2.3 前後所引用的書籍不同：**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因為前後所論的題材不同，當然所引用的書籍亦不能同出一源，況且，按卡耳特 (Kalt) 的計算，在前篇中 1:15-3:8 共有 51 節，其中有 33 節是由別的書籍引用來的，在這 33 節中卻有 22 節引自耶肋米亞書。在後篇中，三分之一引用了別的書籍，其中一半卻也引用了耶肋米亞書。因此可見，基督教學者所舉的這個例證，不但不能攻破本書的一貫性，反而更鞏固了本書為唯一作者之手筆。

**3.2.4 後篇晚於前篇：**凡讀過本書後篇的，並沒有見到其中有希臘的哲學思想，而只有聖經對智慧所有的思想。不過其中有幾個亞歷山大時代的名詞而已，這可能是由本書的希臘本譯者，用了當時哲學上的名詞，翻譯了本書的希伯來原文。

在我們推翻了基督教學者所列舉的理由之後，我們可以斷

定一般公教學者所持的意見是對的。

## 4. 作者與時代

### 4.1 本書的作者

關於本書的作者是誰，以及著作時代的問題，本書的小引，已給了我們一個明確答案。本書的小引裡說：「以下是巴路克在巴比倫所寫的書上的言論：——巴路克是乃黎雅的儿子……——那時是加色丁人（Chaldaeans）佔領和焚毀耶路撒冷五週年之七日……」（巴 1:1-2）。這是歷代從未變更的傳說，以及公教學者一致的意見。但近代有許多基督教學者及一般唯理派學者反對此說，以為此書不能出於巴路克之手，亦不能出於巴路克的時代，因為其中有許多不能解釋的歷史上的錯誤，以及不真實的記述。他們所舉出的不能解決的難題是：

4.1.1 巴 1:1-4 記載巴路克曾到過巴比倫，但在耶肋米亞書內從未提到巴路克去過巴比倫的事跡。

4.1.2 巴 1:3 記載巴路克先知曾在耶苛尼雅王前讀過他所寫的著作，為不可能的事，因為那時耶苛尼雅正在坐牢，怎能與百姓一起聆聽巴路克的朗誦？

4.1.3 巴 1:8 記載巴比倫王曾歸還他所掠奪去的漆德克雅王所製備的銀器，但在別的史書上從未見過同樣的記載。

4.1.4 巴 1:7 記載巴路克當時，在耶路撒冷為大司祭的約雅金（Jehoiakim），但按編上 5:41 當時的大司祭則為約匝達克（Jehozadak），他亦被擄到巴比倫。所以此處與編年紀相牴觸。

4.1.5 巴 1:11 記載拿步高的儿子的名字叫巴耳塔撒（Bothasar [Vg, Lxx]；參看達 5:30 貝耳沙匝，Belshazzar [MT]），其實繼拿步高位的是厄威耳默洛達客（Evilmerodach）。按巴耳塔撒乃為納波尼杜（Nabonidus）的儿子，為巴比倫國最後的一位國王。

4.1.6 巴按1:10-14的記載，似乎聖殿尚存，仍舉行禮儀。但按歷史所載，耶路撒冷被焚之後，聖殿已毀，祭壇不存，決不會有禮儀的舉行。

4.1.7 巴路克曾引用了晚期的作品，如達尼爾、德訓篇、撒羅滿聖詠集（偽經）等。

4.1.8 巴路克後篇內包含著許多較晚時期的哲學思想與名詞。

因了上面所舉的八項難題，基督教學者與唯理派學者都一致否認本書是巴路克一人之手筆，是以將本書割裂為兩種或三種作品，以為它至少出於二人或三人之手。

## 4.2 本書的著作時代

關於本書的著作時代，學者的意見更是紛歧；狄爾曼（Dillmann）以為本書是出於公元前第四世紀；格律納貝格（Grüneberg）以為是出於埃及王仆托肋米第一或和第二世（Ptolemy I & II）的時代，即公元前305-246年；赫外尼克（Hävernick）以為出於瑪加伯時代；厄瓦耳得（H. Ewald）將本書分為兩期：第一期作於波斯國末葉，第二期作於公元前320年左右；勒烏斯（E. Reuss）則以為第一期作於仆托肋米時代，第二期作品應出於瑪加伯戰爭之後。此外尚有一些學者將此書置於公元70年之後，以為本書所提到的耶路撒冷的毀滅是出於提托（Titus）的手。對本書素有研究的諾依刻爾（J. Kneucker）、查理斯（Charles）等便是其中的幾位（參閱：*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上面基督教學者和唯理派學者所舉的八項難題都是似是而非的，如今我們對這些難題，解答如下：

4.2.1 耶肋米亞書沒有提及巴路克先知去巴比倫的事跡，不能證明巴路克沒有去過巴比倫，因為耶肋米亞書敘述到先知去埃及後即中止了（參閱耶引言1：耶肋米亞先知）。並且我們知道，在耶肋米亞先知死後，巴路克尚在人間，此後的事跡除了



巴路克自己，誰又能告訴我們呢？再一說，若582年耶肋米亞先知仍在人間的話，在他掛慮充軍於巴比倫的百姓們的心情上看來，派遣他的秘書去巴比倫是很可能的事。

4.2.2 由列王紀下 24:12 知道耶奇尼雅王是親自出城投降的，又由列下 25:27-30 知道他曾受巴比倫王格外的優待，使他再坐上寶坐，一生常在王前吃飯。由此看來，耶奇尼雅王當時可能有些自由，另外對宗教有熱忱的巴比倫人更容易允許他有參加宗教儀式的自由。

4.2.3 列下 24:13 記載，於 597 年巴比倫王曾搶去了聖殿內的金器。當時被巴比倫王所立的猶大王漆德克雅可能在那些金器被搶掠之後，在耶肋米亞勸導之下，製備了些銀器代替那些金器。因為在列下 25:15 記載：當聖殿第二次被洗劫時，也曾劫去了銀器。由此可見，當時被劫的銀器，可能是漆德克雅王所製備的。再進一步說，雖然其他的經書沒有提及漆德克雅製備銀器之事，但巴路克告訴了我們，也足以使我們信以為真。

4.2.4 雖然按編上 5:41，當時的大司祭確為約匝達克，他亦曾被擄到巴比倫，但按巴 1:7 的記載，巴路克並沒有說明約雅金是當時的大司祭，只稱他為「司祭」。此處提出他的名字的緣故，可能是因為他當時在耶路撒冷執行代理大司祭之職，其實並不是大司祭。

4.2.5 巴比倫文獻上雖沒有記載拿步高有一個兒子名叫巴耳塔撒，卻也不能證明拿步高沒有這個兒子，文獻上沒提到他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死在父親之前。拿步高在巴路克誦讀本書之後（巴 1:3），又執政了二十一年，在這漫長的期間，有權繼承王位的長子可能死去，所以由厄威耳默洛達客繼位。

4.2.6 被焚後的聖殿仍稱為天主的聖所，當然其中仍有禮儀舉行。關於此事不但只有此處記載，耶 41:5 和厄上 2:68 也有所

記載，也稱被焚後的聖殿為天主的聖所。不但公教學者有此主張，就連基督教解經學家，如敖勒里（Orelli）和杜木（Duhm）也有如此的主張。

4.2.7 1:15-2:20 與達 9:4-19 的確有許多相同之處，甚至有許多詞句完全相同。但是這兩處誰先誰後的問題，只在經文上去比較是得不到答案的。那麼只好求之於這兩書的著成時期。關於達尼爾書之著成，現今的公教學家，都一致認為是由遺稿零星片斷編纂而成的，大概成於瑪加伯時代。對於本書，公教學者都一致承認成於充軍時代，那麼孰先孰後自不必說了。再由祈禱文的內容來看。祈禱中的言詞，正是充軍中全體百姓的懺悔誦，只適合於巴路克的時代，這種適合時代的言詞，在達尼爾中是見不到的。所以巴路克應在前，達尼爾應在後，這是毫無可置疑的。關於巴路克與撒羅滿聖詠集（偽經）孰先孰後的問題，若沒有成見的話，經學家再沒有敢肯定巴路克是依據撒羅滿聖詠集的。因為學者們對撒羅滿聖詠集的著作問題與時間，尚爭執不已，那能以一部尚有疑問的書籍，而斷定其在某書之前後呢？巴路克書中對智慧的議論，遠不及後期的智慧書的議論，那麼深邃和高超。因為在巴路克時，對智慧的觀念，還沒有將其完全位格化，有如智慧篇或德訓篇者然，這足以證明巴路克是早期的作品。

4.2.8 請參見本引言 3：本書的一貫性之 3.1.4 及 3.2.4：後篇晚於前篇。

### 4.3 歷代傳統學說的證據

除了為反駁基督教學者所設的難題，列舉了八項消極的證據之外，還有許多積極的證據，足以擁護歷代傳統的學說：

4.3.1 本書的文筆格調和結構，多模仿耶肋米亞，應是一位很熟習耶肋米亞的作者，因為在前半部的 51 節中（1:15-3:8），

有 33 節是由別的經書上引用來的，在這 33 節中有 22 節卻引自耶肋米亞書；在後半部中（3:9-5:9），有三份之一引用了別的經書上的話，其中的一半卻又引自耶肋米亞書。這位作者不但對耶肋米亞書，運用得很熟，就是他自己所著的書籍中的思想，以及全書結構的經緯，也完全以耶肋米亞書為藍本：——天主懲罰有罪的猶太人是公義的；雖然有許多先知的勸戒，他們仍執迷不悟，違反法律；所以天主常常準備著災禍，以便使災禍降到他們身上，使他們遭受罪惡的懲罰。雖然如此，但仍勸他們不要失望，因為拯救與復興的日子不久就要來到。像這樣的一位作者，必定是耶肋米亞先知的一位忠實弟子。我們的先知巴路克不但是他的弟子，而且是他的私人秘書，曾按他的口授寫下了耶肋米亞書，自然他對他的老師的思想與論調更為熟悉；因此可以斷定本書是巴路克的著作。這傳統學說是應當擁護的。

4.3.2 由本書的內容來斷定，著成時期應在充軍中，因為作者處處表現自己是在敵人之地，外國之中，並且寫書的目的也是為安慰居留在敵人中間的猶太人（3:10; 2:4,13; 4:10-11,26,32），當時聖殿已不存在（2:26），京城被毀（4:31），成為無人居住之地（4:10-17）。像這種種淒慘情狀很適合於巴路克時代的背景。若將本書的著成時期，移到充軍之後，則上面所提及的慘狀是無法使人明白的；並且人也決不能想像到在充軍後的一位作者，將自己假托在充軍其中，向遭難的猶太人講勸言，出主意，說預言，一如猶太人仍在敵人的蹂躪之下。這有何意義？

4.3.3 歷代的教父們將本書與耶肋米亞書並列，並且在聖教會初期，因了巴路克引用耶肋米亞書的地方很多，甚至將本書上的話引用為耶肋米亞的話，如聖奧思定曾將巴 3:36-38 一段引用在耶肋米亞先知的名下說：「這一段，雖然人們不將之歸於耶肋米亞，而歸於他的秘書名叫巴路克的，但歸於耶肋米亞更為顯

著」(De Civitate, Dei, 18,33)。綜合上面所舉的一切證據看來，本書的小引對本書的作者與時代所給我們的指示，是非常正確的。

## 5. 原文與譯文

現今流行的巴路克書，只有各種譯本，即希臘譯本，以及依照希臘本所翻譯的拉丁本——意大拉 (Itala)、敘利亞 (Syriac)、苛普特 (Coptic)、厄提約丕雅 (Ethiopic) 和阿美尼亞 (Armenian) 各譯本。一般公教學者與泰半的基督教的經學家，如科尼黑 (König)、諾依刻爾 (Kneucker)、哈爾委耳 (Harwell)、洛特斯坦 (Rothestein)、查里斯 (Charles)、愛斯斐特 (Eissfeldt) 等都一致認為本書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但可惜希伯來原文早已佚失，沒有留傳至今。

為證明本書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的有力證據是：(1) 在希臘譯文中充滿了希伯來的語風與其所固有的連接詞 (如 1:17,20; 2:4,6,11,13,26,29 等處) 以及譯者在翻譯希伯來原文時，因對希伯來文認識不清楚而犯的錯誤 (如 1:10,22; 2:21-22,25; 4:20 等處；參見：J. Kneucker, *Baruch*, p.23-29; Reusch, *Baruch*, p. 72-78)。這種現象，除非原文是希伯來文，是沒法解說的。(2) 只以本書的作者為巴路克先知的證據足以證明本書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因為當時巴路克先知向猶太民眾朗誦本書時，當然用了本國語言，即希伯來文；並且巴 1:14 還囑託在耶路撒冷的民眾應在大集會日在聖所內朗誦本書。在聖所內當然不能允許應用其他的方言，這也足以證明本書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了。(3) 歷代的傳說也如是主張：奧利振 (Origen) 在自己的六欄本 (Hexapla) 內，校對本書時所用的符號與其他經書完全相同。在敘利亞六欄本 (Syro-Hexaplar) 內曾在 1:17; 2:3 等處下註腳說：「此處希伯來文無」等等字句。德教多齊教 (Theodotion) 也曾將本書由

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宗徒訓誨錄(*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V. 10, P. G., I col. 893)曾告訴我們，贖罪節日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在會堂還朗誦本書。厄丕法尼(Epiphanius)的書目內(*Catalogus S. Epiphanii*)在檢驗猶太人回歸故國時所有的經書時，也有巴路克書(參閱：F. H. Reusch, *Erklärung Des Buches Baruch*; Kneucker, *Das Buch Baruch*, etc.)

本書的希臘本譯者是誰，我們不得而知。可是我們敢斷定：本書的譯者與耶肋米亞書的希臘本譯者應同為一人，因為在這兩譯本中，不但用的字句相同，就是連翻譯的錯誤也相同。參閱巴 1:9 與耶 24:1；巴 2:3 與耶 19:9；巴 2:4 與耶 42:18；巴 2:11 與耶 32:21；巴 2:13 與耶 42:2；巴 2:21-22 與耶 34:9-10；巴 2:23 與耶 25:10-11；巴 2:25 與耶 32:36 等處。

## 6. 本書的正經性

本書沒有被列入猶太人的正經內，所以現在的猶太人和基督教徒都否認本書的正經性，稱它為偽經(Apocrypha)，但我們決不能說猶太人從起初就以它為偽經，因為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的猶太經師們在翻譯希臘譯本時，將它與其他的正經並列，將它安置在耶肋米亞之後，與其他的正經毫無區別。這當然足以證明本書，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曾以它為正經，否則在七十賢士譯本內，決不會有它的位置。

在聖教會初興時，也有幾位教父，如聖熱羅尼莫(St. Jerome)等，因為受了猶太經師的影響，而懷疑本書的正經性。但這不過是極少數人的意見，決不能代表整個的聖教會。整個的聖教會，自古以來，常視本書為正經，歷代的教父都引用本書如同引用其他的經書一樣，如阿特納哥辣(Athenagoras)，聖依勒內(St. Irenaeus)，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Clement of

Alexandria)、聖依玻理(St. Hippolytus)、戴都良(Tertullian)、聖安博(St. Ambrose)、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St. Cyril of Jerusalem)等等。引用巴3:36-38的教父不下三十餘位(參閱：*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此外更有力的證明是厄丕法尼在檢驗猶太人歸國後所持有的經書時，曾記錄了本書。宗徒訓誨錄也曾告訴我們，當時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贖罪節日在會堂聚會時，還朗誦巴路克。並且在羅馬會議(Synod of Rome)，勞狄刻雅會議(Synod of Laodicea)和翡冷翠大公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的議案內所決定的聖經書目內都著錄了本書。本書之所以在舊時的聖經目錄中，不甚顯著的最大原因，是因為最初教父們常將此書與耶肋米亞書視為一書，如聖奧思定(St. Augustine)在引用巴3:36-38時，即視為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但他接著下了一個註腳說：「這一段(3:36-38)，雖然人們不將之歸於耶肋米亞，而歸於他的秘書名叫巴路克的，但歸於耶肋米亞更為顯著」(*De Civitate. Dei*, 18, 33)。

## 7. 耶肋米亞的書信(巴路克第6章)

### 7.1 經文

本書信的原文，為希伯來文，是毫無疑問的。因為它是向充軍在巴比倫的猶太人所寫的，但這書信的希伯來原文早已佚失了，現在所流行的，只有希臘通行本及各種古譯本。希臘通行本的希臘文雖然可說是比較很通順，很文雅，但其中不時有翻譯的痕跡與錯誤。所以我們在註解中，有時推測原來的希伯來經文的真相，加以修正。

這書信的位置在各譯本中多不相同，拉丁、敘利亞的培熹托(Peshitto或稱敘利亞簡明譯本)等譯本將本書信歸於巴路克

書，算為巴路克書第6章。希臘通行本和敘利亞六欄本將本書列於哀歌之後，巴路克之前：即先將耶肋米亞所有作品記錄之後，再記錄他的秘書——巴路克的作品。

拉丁通行本中的譯文，不是聖熱羅尼莫所翻譯的，而是取自古意大利，因為聖熱羅尼莫不以此書信與巴路克為默感作品（*Migne Patrologia Latina*, 28. 904）。

## 7.2 題材

本書雖名之為「書信」，其實並不是一封書信，而是一篇為平民的講辭。所說的「為平民」，是因為作者為攻斥崇拜偶像的惡習，並沒有拿出深邃的哲理來作論據，只不過用一些——十個——通俗的比喻來闡明偶像的虛假與敬拜偶像的可恥。近代研究巴比倫民間宗教的考古學家，都特別注重本篇書信，都視之為巴比倫宗教的一篇寫真。但有些學者卻以為在本篇中也描敘了一些埃及宗教的情形。但我們不明白，為什麼這位好諷刺的作者對埃及的動物崇拜（Zoolatry），卻隻字未提，所以我們認為本篇書信只以攻擊巴比倫的迷信為目的。

## 7.3 正經性

因為本書信在希臘本與拉丁本的位置不同，所以希臘教父們，如奧利振等，都將這書信與耶肋米亞和哀歌視為一書（*Migne Patrologia Graeca*, 12, 1084）；拉丁教父們如聖亞大納修（*St. Athanasius*）和聖濟利祿（*St. Cyril of Jerusalem*）等，都將這書信與巴路克視為一書，收入他們自己的聖經目錄內（*Migne Patrologia Latina*, 26, 1437; 33, 500）。此外教父們，如聖西彼廉（*St. Cyprian*）、戴都良、聖依拉利（*St. Hilary of Poitiers*）等都引用這書信與其他經書完全相同。所以聖教會在勞狄刻雅公會和翡冷翠大公會議的議案內，決定本書信應列在正經書目內。

## 7.4 作者與時代

若按書信的題名與小引來看，這本書信的作者，應是耶肋米亞先知。聖教會古來的治經學家和不少的現代學者，都以為本書信出自耶肋米亞。可是非公教的批評家大都否認它是耶肋米亞寫的，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1）本書信的原文應是希臘文；（2）「直到第七代」（巴6:2）與耶25:11; 29:10所載的七十年大不相同；（3）本書的內容完全脫胎於耶10:3-16；依40:41, 44-46；（4）假使本書信出自耶肋米亞的手，這樣受崇拜的一位大先知的書信而能佚失了，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非公教學者在前面所舉的四項理由中的前兩項，無辯駁的價值，因為現代的著名學者都一致承認本書信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關於第二項請參閱6章註2。關於他們所舉的後兩項理由，實在有確切的根據，因此，我們對本書信是否出自耶肋米亞先知，也表示絕大的懷疑。但這懷疑並不妨礙我們堅信它的正經性，因為正經性與作者是誰的問題截然是兩件事，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在此不必贅述。

那末本書信的作者究竟是誰，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敢斷定是一位充軍在巴比倫的猶太人，怕自己的同胞受到巴比倫宗教的影響，而去參與崇拜巴比倫偶像的敬禮，便藉著耶肋米亞先知的聲望，寫下了這篇勸言，使自己的同胞懷著戒心，善過這充軍的時期。這位作者願意提高自己作品的聲價，便偽托了耶肋米亞的名義，因為先知也曾談論過崇拜偶像的問題（耶10:3-16），並且也向自己的流徙在外的同胞寫了一封書信（耶29章）。他的用意與訓道篇和智慧篇作者的用意相同，請參閱訓道篇與智慧篇的引言。

本書信的寫作時期應是在居魯士釋放以民歸國之前（538年），不然便失去了本書的目的。



# 巴路克

## 第一章<sup>①</sup>

### 小引

- 1 以下是巴路克在巴比倫所寫的書上的言論：—— 耶 32:12; 36:4  
 巴路克是乃黎雅的兒子，是瑪阿色雅的孫子，是漆德  
 克雅的曾孫，是哈撒狄雅的玄孫，是希耳克雅的四世  
 2 孫。—— ●那時是加色丁人佔領和焚毀耶路撒冷五週年 列下 24:8-17;  
 3 月之七日，<sup>②</sup> ●巴路克把這本書上的言論，朗誦給猶大 耶 22:24-30  
 4 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及一切前來聽講的人：●即  
 貴族和王孫、長老和全體人民，不分老幼，他們都住在  
 5 巴比倫蘇得河畔。<sup>③</sup> ●他們聽了，便痛哭起來，在上主  
 6 面前禁食祈禱；●又各按自己的力量募集了銀錢，<sup>④</sup>  
 7 ●送到耶路撒冷，交給沙隆的孫子希耳克雅的兒子約雅  
 金司祭，和與他同在耶路撒冷的其他司祭和全體人  
 8 民。<sup>⑤</sup> ●同時巴路克在「息汪」月十日，<sup>⑥</sup> 取回了被

- 
- ① 章旨：1:1-14 本書的小引和時代背景。1:15-2:10 懺悔錄；1:15-22 以民承認他們時常得罪了天主。
- ② 這兩節是本書的小引，說明本書的作者和著於何地何時。本書的作者名叫巴路克（Baruch）。這名字是由希伯來文（Barak）來的，即「受祝福的」的意思。本書著作於巴比倫，時在耶路撒冷被焚後的第五年月之七日，即582年的月之七日。原文沒有提出那一月，今按一般學者的意見增「五月」，即「阿布月」（Ab）。因正在本月之七日，耶路撒冷被焚毀（列下 25:8；耶 52:12）。巴路克便選擇這一天，初次發表他的大作，在君王、權貴、王孫、長老以及老幼平民面前朗誦了本書上的話，好在這五週年的紀念日上容易感動他們的心，使他們悔過自新，甘心忍受目前流徙的痛苦。
- ③ 蘇得河（Sud）位何處，不詳，學者們以為是通入幼發拉的河（Euphrates）的一條運河。
- ④ 5-6 兩節是說明民眾聽了巴路克書之後所發生的反應。
- ⑤ 在這裡特別提出約雅金司祭來，是因為當時在耶路撒冷已沒有大司祭，因為大司祭約匝達克（Jehozadak）已被擄入巴比倫（編上 5:41 註釋），所以他現在代行大司祭職務，其實並不是大司祭。
- ⑥ 息汪月（Silvan，今陽歷五、六月之間）十日，即是巴路克朗誦本書後的第二年的息

列下 24:14

耶 29:7; 弟前 2:1-2

達 5:2,13

人從聖殿中奪去的器皿，準備帶回猶大地去——這些銀器皿原是猶大王約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鑄造的；●那時，巴比倫王拿步高已由耶路撒冷將耶苛尼雅、政要、技工、貴族和當地的平民擄到巴比倫去了——●他們致書說：「請看，我們給你們送來一批銀錢，要你們購買全燔祭及贖罪祭的犧牲和乳香，備辦祭品，獻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壇上，<sup>⑦</sup> ●並為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的兒子巴耳塔撒<sup>⑧</sup> 的長壽祈禱，使他們在世壽與天齊；●並望上主賜與我們力量，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能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的兒子巴耳塔撒的福蔭下生活，長久事奉他們，在他們面前獲得寵遇。●此外，願你們也為我們祈求上主我們的天主，因為我們得罪了上主我們的天主，因此時至今日，上主的義怒和憤恨，仍未離開我們。●最後，願你們誦讀我們遙寄給你們的這封書信，好能在【帳棚】節和大集會那日，在上主的聖所裡自訟自承，說：<sup>⑨</sup>

汪月，即581年的息汪月。但有些學者以為是在巴路克朗誦本書之前的息汪月，即兩個月以前，已獲得了到耶路撒冷送回聖器的使命。所以在他朗誦了本書之後，一起帶著所捐獻的款項以及書信來到了耶路撒冷。

- ⑦ 10節是說明所捐的款項的用途。「備辦祭品」(舊譯作「備置素祭」，「素祭」原文作「Manna」(瑪納)，應讀為「Manaa」，是由希伯來文「Minhah」而來的，意即「素祭」)。
- ⑧ 「巴耳塔撒」(Balthasar)恐是拿步高的早年夭亡的長子(參閱引言4：作者與時代)。
- ⑨ 帳棚節日的「帳棚」二字，是接近代學者的意見加添的，原文無。學者們之所以加添此二字的原因是因為猶太人稱呼帳棚節時，多次只稱為「節日」，(見列上8:2-65；編下5:3; 7:8；則45:25；厄下8:14；參閱肋23:39；列下12:32)。因而斷定此處之節日便是帳棚節。但有些學者，如塔刻賴(Thackeray)，則以為本書的內容更適宜於阿布月誦讀。更有學者則以為應在新年元旦日誦讀。本書的小引和歷史的敘述到此節為止，下節便開始正文。

## 一 充軍者的祈禱 (1:18-3:8)

### 認罪悔過

- 15 正義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但是，像今日的恥辱，是我們所應得的，即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sup>⑩</sup> 2:6; 耶 7:19; 達 9:7-8
- 16 ●我們的君王和政要，我們的司祭和先知，以及我們的
- 17, 18 祖先，所應得的，●因為我們都在上主面前犯了罪，●且 多 3:3-4; 達 3:29; 9: 5-6 背叛了他，沒有聽從上主我們天主的聲音，沒有隨從 2:10
- 19 上主給我們頒賜的法令。●從上主領我們的祖先出離埃及地那一天，直到今日，我們常背叛上主我們的天主，固執不聽他的聲音，●因此正如今日一樣，諸多災 出 3:8; 肋 26:14-39; 申 28:15-68; 達 9:11 難纏繞著我們，而上主在領我們的祖先出離埃及地為
- 20 賜與我們流奶流蜜之地的那天，藉他的僕人梅瑟預告
- 21 的詛咒，都降到我們身上。<sup>⑪</sup> ●我們不但沒有依照上
- 22 主給我們派來的先知的種種教訓，聽從上主我們天主 耶 7:24 的聲音，●反而各隨自己邪心惡念行事，供奉外邦的神祇，行了上主我們天主所憎惡的事。

⑩ 本書正文劈頭第一句便說：「正義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的，但是，像今日的恥辱，是我們所應得的……」意思是說：我們充軍在外，我們所受的痛苦，經歷的災難，蒙受的恥辱，都是咎由自取；這正是天主公義的表現，因為各階級的人民，上自君王，下至平民，都犯罪得罪了天主（參閱耶 4:9; 8:1; 13:13; 17:25; 32:32）。雖然天主曾歷代藉著先知們來警戒我們，但我們的歷代祖先，以至於我們都置若罔聞，重重地得罪了天主，因此天主發顯了他的公義，在我們身上施行了他公義的刑罰，我們是決不能辭其咎的，因此應說：「正義是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由本節起至 2:10 是一篇誠摯的懺悔錄（參閱達 9:4-19）。

⑪ 參閱申 28:15-68。在這篇懺悔錄中，巴路克有如同時大先知厄則克耳（則 16 章）所有的主張，謂以色列的歷史無時不是在違反上主的旨意。關於此點，他與他的師傅耶肋米亞（2:2-3）不同。三位先知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令百姓認罪去歸依上主，不過耶肋米亞為感化以民的硬心，把那在梅瑟指導之下，出埃及時，雅威與以民初婚之時，描寫得有如忠信的時期，但厄則克耳和巴路克卻以為以民連在那時也犯了不貞的罪惡。

第二章<sup>①</sup>

## 承認受的刑罰很公道

達 9:12-13

為此，上主實踐了他對我們，和對治理以色列的  
我們的長官，對我們的君王和政要，對以色列人和猶  
大人所說的話：●他在耶路撒冷按著梅瑟法律的記載所  
作的，在普天之下從來沒有發生過，●就是：我們中有  
人烹食自己兒子的肉，有人烹食自己女兒的肉；<sup>②</sup> ●且  
將他們交付給我們四周列國權下，使他們在上主叫他  
們流徙所到的四鄰民族中，遭受詛咒凌辱，●他們成了  
階下囚，不是在人之上，<sup>③</sup> 因為我們得罪了上主我們的  
天主，沒有聽從他的聲音。

申 28:53-57;  
耶 19:9; 哀 2:20  
3:8; 申 28:37;  
多 3:4; 耶 29:18

申 28:13,43

## 充軍者的懺悔

1:15; 達 9:7-8

正義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但是，像今日的恥  
辱，是我們和我們的祖先所應得的。●上主對我們所警  
告的一切災禍，都來到了我們身上。●但我們沒有勉力  
求上主息怒，誰也沒有離棄自己的邪心惡念，●因此上  
主常警醒，等待時機，把災禍降到我們身上；的確，  
不論上主吩咐我們什麼，他常是正義的，<sup>④</sup> ●只是我

耶 1:12,31-38;  
44:27; 達 9:14

1:18

① 章旨：2:1-10 以色列承認所受的刑罰是至公至義的。2:11-3:8 以民的祈禱辭；2:11-18 充軍者懇求天主為了他聖名的光榮速來拯救。2:19-26 他們承認不堪當獲蒙上主的仁慈。2:27-35 可是他們不懷疑會獲蒙救恩，因為昔日上主有預許。

② 由 1-10 節，是以色列人承認自己所受的懲罰是至公至義的，因為天主對他們的罪行所加的刑罰，並沒有超出天主藉梅瑟所警告他們的範圍，只是實踐了他人預先警戒他們的話。此處特別提出人吃自己的子女的慘劇，好感動他們的心（見肋 26:29；申 28:53；參閱耶 19:9；哀 2:20；4:10）。他們所受的這種懲罰固然是很殘忍的，是史無前例的（1-5 節），但仍是至公至義的（6-10 節）。

③ 參閱申 28:13,43。

④ 以色列子民雖屢遭嚴重的懲罰，但仍心硬如鐵，不知回頭改過，謹守規誡，以避免上主再施更嚴厲的懲罰。所以天主對災禍時常做備，準備懲罰他們，以實踐上主與以色列

們沒有聽從他的聲音，沒有按照上主給我們頒賜的法令行事。

### 懇切祈禱

- 11 如今，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你曾以強力的手、申 6:21-22; 達 9:15-16  
 奇事、神蹟、偉大的能力和伸展的手臂，領你的人民  
 12 出離了埃及地，使你獲得有如今日的盛名。<sup>⑤</sup> ●上詠 106:6  
 主，我們的天主啊！我們犯了罪，行了不義，違犯了  
 13 你的一切誠命，●願你的義怒不再向我們發作，因為在亞 3:12  
 你使我們流徙所到的民族中，我們剩下的人數已很稀  
 14 少。<sup>⑥</sup> ●上主，求你俯聽我們的祈求和哀禱，求你為詠 25:11  
 了你的緣故，拯救我們，恩賜我們在俘擄我們的人前  
 15 獲得寵遇，●叫全地都知道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因耶 14:9  
 16 為以色列和他的後裔，是歸你名下的。<sup>⑦</sup> ●上主，求申 26:15; 達 9:19  
 你從你的聖殿垂視眷念我們；上主，求你側耳俯聽；  
 17 ●上主，求你睜眼看一看，不是那些在陰府裡，五內已依 38:18  
 18 沒有氣息的死人，能歸光榮和正義於上主，●而是備受3:1; 申 28:65-67  
 痛苦的心靈，行走傴僂和力量衰弱，眼睛憔悴無光，  
 和忍饑受餓的生靈，纔能歸光榮和正義於你，上主！<sup>⑧</sup>

列子民在立約時所附加的警戒（見申 30:16-19）。因為上主所立的誠命並不是難以遵行，或高不可攀的，而是日常生活的法則（見申 30:11-14）。所以天主才毫不憐憫地懲罰他們。關於天主時常準備降災的事，請參閱耶 1:12; 31:28; 44:27。

- ⑤ 由11節起到3章8節止，是以色列人的一篇誠懇的祈禱辭。認罪的以色列人，明知自己的罪過沈重，不堪再得救恩，所以拿出天主拯救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時所顯的聖名為引子，祈求天主因自己的聖名憐憫他們，拯救他們出離充軍之地，有如昔日拯救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一般。其次再以遺民已殘餘無幾為動機，祈求天主從速拯救，免得以他的聖名為稱呼的民族在地上滅亡了，天主聖名因而也隨之消失（11-18節）。
- ⑥ 參閱耶 42章；依 6:11 等處。
- ⑦ 參閱耶 14:9。
- ⑧ 猶太人在最大的痛苦中祈禱，時常以在陰府中不能讚頌天主為動機，見詠 6:6; 30:10; 115:17; 依 38:18; 德 17:25-26。18節大概是依據申 28:65 寫成的。

## 承認不堪受上主的仁慈

則 36:22; 達 9:18 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並不是仗恃我們祖先或 19  
 我們君王的功績，將我們的請求呈遞到你台前，•因為 20  
 你曾向我們生氣發怒，正如你藉你的僕人先知們申明  
 耶 27:12 說：•「上主這樣說：你們該低頭服事巴比倫王，這樣 21  
 你們便可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上；•假使你們不聽 22  
 耶 7:34 從上主的聲音，不服事巴比倫王，•我就要使猶大城 23  
 內，和耶路撒冷街上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音，新  
 耶 8:1-2 郎和新娘的聲音，全地要變為無人居住的荒野。」•我 24  
 們既沒有聽從你的聲音，沒有服事巴比倫王，所以你實  
 踐了你藉你的僕人先知們說的話：「我們的君王和我們  
 耶 14:12; 36:30 祖先的骨骸，必被人從墳墓中掘出來。」•看，他們已 25  
 被掘了出來，日晒夜凍。他們都在極慘的痛苦中，死於  
 饑餓、刀劍和瘟疫；•連那歸你名下的殿宇，因了以色 26  
 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你也將它弄成像今日的樣子。⑨

## 上主必施仁慈

雖然如此，上主，我們的天主！你對待我們實在 27  
 寬宏大量，無限仁慈，•正如你在命令你的僕人梅瑟給 28  
 肋 26:39 以色列子民寫下你的法律的那天，藉他申明說：•「假 29  
 使你們不聽從我的聲音，這龐大的民眾，在我使他們  
 肋 26:44-45; 申 9:13 流徙所到的民族中，必會變成弱小的。•我原知道他們 30

⑨ 本段的大意是說：悔過的以色列人明認自己沒有權利去祈求天主的仁慈而開恩，原因是他們輕視了天主藉著先知們向他們所出的命令，即應服從巴比倫王的命令（見耶 27:6-8,12）。既然他們違背了天主藉先知們所出的命令，當然他們也要遭受天主藉先知們所預先警告他們的刑罰（參閱耶 7:34; 16:9; 25:10; 33:11）。24-26 三節，是上主特別提出的三種懲罰：亡者的骨骸受辱，活著的人遭受慘死，聖殿被毀（參閱耶 8:1-3; 36:30; 14:12; 24:10; 32:36; 34:17; 38:2）。25 節內的「瘟疫」，希臘本作：「apostole」，意大拉 (Itala) 作：「emissione」，即「遣發」之意。「遣發」二字在此處甚不適合，故按耶 32:36 改為「瘟疫」，因彼處希伯來文作「deber」，意即「瘟疫」，希臘亦譯作「apostole」。

31 不會聽從我，因為他們是一強項的民族；但是在充軍  
 32 的地方，他們必回心轉意，●承認我是上主，他們的天 耶 4:4  
 33 主，我也要賜他們心明耳順，●叫他們在充軍之地讚美  
 34 我，記念我的名號。<sup>⑩</sup> ●他們必回心轉意，不再強  
 35 項，不再作惡，因為他們記著他們在上主面前犯罪的  
 祖先的結局。●那時，我要再領他們回到我起誓許給他們  
 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域去，叫他們  
 恢復祖業；我也要增加他們的人數，叫他們不再減  
 少；●我要與他們訂立永久的盟約；我要作他們的天 耶 31:31  
 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我決不再將我的人民以色列  
 逐出我賜與他們的地域。」<sup>⑪</sup>

### 第三章<sup>①</sup>

#### 祈主施援

1 全能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憂傷的靈魂和苦惱 2:18  
 2 的心靈正在向你呼號：●上主！求你俯聽垂憐，因為你  
 3 是仁慈的天主；求你垂憐，因我們得罪了你。<sup>②</sup> ●你 詠 29:10; 44:23;  
 哀 5:19

⑩ 天主早已知道以色列人自己不能挽回他的義怒，沒有資格求得他的慈惠，所以天主便藉著梅瑟早已向他們預許了將來他還要憐憫他們，賜與他們悔改的恩寵，使他們回歸自己的故鄉（參見肋 26:39-45；申 30:1-10，並參閱耶 32:39；則 11:19；36:26。

⑪ 這預許的第一部分已在充軍者的悔罪誦內應驗了；第二部分便是現在他們所祈求的對象。他們悔改便是他們重返家園與祖國復興的先聲（耶 30:3,19）。但這預許的最高峰並不是在於他們悔改，返家與祖國復興，而是在於另訂一項永久的盟約（耶 31:31-33；32:40）。這種觀念可說是完全屬於默西亞論的。以色列人的歸國及與天主和好不過只是一段前奏，這約的高峰與終點還要藉基督來完成。

① 章旨：3:1-8充軍者用感動的言辭再懇求上主速來拯救他們脫離流亡之地。3:9-4:4先勸戒民眾：3:9-15以色列災禍的原因就是他們離棄了智慧的根源。3:16-31人自己沒有得智慧的能力。3:32-4:4智慧在上主內，上主藉著法律將她分施給他的選民以色列。

② 2節在A卷與意大利本多著一句為：「上主啊！俯聽，可憐吧！因為你是仁慈的天主，你可憐我們吧！因為我們在你面前犯了罪。」

永居王位，而我們卻要永遠喪亡。●全能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求你俯聽垂死的以色列人，和犯罪得罪了你的人的子孫的祈禱：他們沒有聽從你，他們天主的聲音，因此災禍便纏繞我們。●求你不再記憶我們祖先的不義，求你在此時只憶及你的威能和你的【聖】名，●因為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要讚頌你，上主！●你使我們存心敬畏你，正是為叫我們稱呼你的名號；如今我們就在流徙之地讚頌你，從心裡離棄我們的祖先在你前所犯的一切不義。●看，我們今天仍在你叫我們流徙所到的充軍地，飽受詛咒凌辱，為補贖我們祖先的一切不義，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我們的天主。③

耶 31:33

2:4; 多 3:4

## 二 先知的勸言 (3:9-4:4)

### 真實的智慧

箴 4:20-22

以色列，請聽取生命的規律，請側耳領會智慧。 9

●以色列！這是什麼事呢？怎麼你竟住在敵人的國內，在異地衰老，●與亡者同污，與降入陰府的人同列呢？

德 1:5; 耶 2:13  
依 48:18

●這是因為你離棄了智慧的泉源。④ ●倘若你走天主的道路，你必永遠處於平安之中。●你應學習智慧的所

③ 1-8 節，充軍的以色列人將所有能感動天主的動機，都聚在一起，作成了一篇呼籲的禱文，求天主從速拯救他們脫離充軍之苦，早日歸回故鄉，以實現他對以色列子民所預許的諾言。目前已完成了這諾言的一部份，即天主已賞賜了他們悔改的恩寵，他們也善用了這些恩寵，遠離了他們祖先所犯的各种罪過；但他們現在仍在充軍之地遭受痛苦，只等待天主的大能解救。因為他們深信，天主必定要實踐他的預許。

④ 由本章9節至本書末節為先知的一篇講演辭，或一篇勸言，勸導以民要追求真正的智慧，只有追求智慧方能走上康莊的大道 (3:9-4:4)。若以民走上這條大道，天主的預許必定要逐步實現 (4:5-5:9)。先知在此好似一個大心理學家，知道目前在充軍之地的以民所最難解的問題是：為什麼現今我們已經悔改，離開了犯罪的路，而仍留在充軍之地受苦呢 (3:8)？所以先知在自己的講辭內一開始便發問說：「以色列！這是什麼事呢？怎麼你竟住在敵人的國家……？」這正是以民心中所懷著的疑問。先知馬上



在，力量的所在，聰明的所在；這樣，你也能知道長  
 15 壽和生命的所在，眼的光明和平安的所在。●誰找到了 約 28:12,20  
 16 智慧的處所？誰進入了智慧的寶庫？<sup>⑤</sup>

### 智慧憑人力不可獲得

16, 17 治理人民和馴服地上走獸的人，在那裡呢？●玩弄 友 11:7; 耶 27:6  
 18 空中的飛鳥和積蓄人依恃的金銀而貪得無厭的人，在  
 19 那裡呢？●專心致志鑄造銀器，使自己的作品無奇不有  
 20 的人，在那裡呢？●他們都不見了，降入了陰府；已另  
 21 有人起來代替了他們。●年輕的一代一生在世上，就住 德 1:4  
 22 在地上；但他們仍不認識智慧的道路，●仍不知道智慧  
 23 她的道路很遠。<sup>⑥</sup> ●在客納罕沒有人聽說過她，在特 耶 49:7; 則 28:4-5;  
 24 曼沒有人看見過她，●連在地上尋求明智的哈加爾的子 匝 9:2  
 孫，以及講說寓言並尋求明智的米德揚和特瑪商人， 出 2:15; 約 2:11  
 24 也不認識智慧的道路，不提及她的途徑。<sup>⑦</sup> ●以色列

便道出了他們之所以充軍的原因：「這是因為你離棄了智慧的泉源。倘若你走了天主的道路，你必永遠處於平安之中（3:12-13）。所以以民只回頭改過，不過是滿了得幸福與獲救的消極條件，這還不夠，還應滿足積極的條件，就是應去尋找與追隨智慧的路，這樣天主才能實踐他的諾言。

- ⑤ 大心理學家當然知道聽眾心中又要發問說：誰能指示我們智慧的所在，好使我們得到幸福呢？所以自己先發了這句疑問，並且作了一個圓滿的答覆。先由消極方面，即人類不能找到這種智慧（16:31）；然後由積極方面，即只有天主才能指示我們智慧的道路（3:32; 4:4；參閱約 28:12-28）。
- ⑥ 先知為證明人類不能尋到這種智慧，便舉出人們普通自以為他們有智慧的三種人來：即有權勢財富的、有見識的和有勇力的。可是他們都沒有尋到真正的智慧。16-21節便是第一種人。
- ⑦ 22-23節是第二種，即有見識的人，這裡先知舉出了幾個在世上以見識聞名的民族：客納罕人（Canaanites）即是腓尼基人（Phoenicians），見則 28:4-5；匝 9:2。特曼（Teman）在厄東地（Edom），亦以見識聞名（見耶 49:7；北 8；約 2:11）。哈加爾（Hagar）的子孫即為依市瑪耳民族（Ishmaelites）。米德揚（Midian），希臘本作「Merran」，今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改為米德揚。特瑪（Tema）為阿剌伯北部的一個部落（見創 25:15；依 21:14；耶 25:23；約 6:9）。

天主的住所多麼廣大，他的領域多麼寬闊！•真是廣大 25  
 無邊，高遠無垠。•在那裡曾出生過自古有名，身材魁 26  
 梧和勇敢善戰的巨人，•天主卻沒有簡選他們，沒有指 27  
 示給他們智慧的道路；•他們滅亡了，因為沒有智慧； 28  
 他們滅亡了，因為他們昏愚。⑧ •誰曾上到天上，取 29  
 得智慧，使她從雲中降下？•誰曾橫渡海洋，尋獲智 30  
 慧，用純金購買了她呢？•沒有人認識她的道路，沒有 31  
 人探得她的途徑。⑨

### 惟獨天主有智慧

約 28:23 惟有那全知者認識她，以自己的才智尋獲了她， 32  
 創 1:14 是他永遠堅定了大地，使大地充滿了牲畜；•是他命閃 33  
 約 38:7 光發出，閃光即發出；他一召回，即顫慄應命。•星辰 34  
 友 9:6; 約 38:35; 各在自己的崗位閃爍，喜形於色；•他一召喚，隨即答 35  
 詠 147:4; 依 40:26 說：我們在此！向自己的創造者欣然閃爍。•他就是我 36  
 詠 147:19; 們的天主，沒有別的可同他相比；•他尋得了智慧的一 37  
 德 24:12,15-16 切道路，將她賜給了他的僕人雅各伯，和他心愛的以  
 箴 8:31; 智 9:10; 色列；⑩ •從此智慧在地上出現，與世人共相往還。⑪ 38  
 若 1:14

- ⑧ 24-28節為第三種即有勇力的人，但他們也沒得到真智慧。24節所說的天主的住所，並不是撒羅滿所蓋的聖殿，而是整個的宇宙。關於巨人的事，請參閱創6:4；德16:8。
- ⑨ 縱然人們走遍天涯地角，甚至上了天，也不能尋到真正的智慧，所以先知下了這個結論說：「沒有人認識她的道路，沒有人能探得她的途徑。」（參閱約28:13）。
- ⑩ 3:32-4:4是先知在3:15所發的問題的積極答案：只有全知與以自己的全能造化天地萬物的天主認識她，尋獲了她。這位天主就是以色列人的天主，這當然是以色列人的榮幸，那更大的榮幸而是天主將這種真的智慧賜給了他的百姓，他的僕人（依41:8; 44:1），他的可愛者（耶11:15; 12:7；申32:15）。
- ⑪ 巴路克先知在這一篇內對智慧所有的發揮，並沒有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思想，不過以詩的體裁來歌頌真正的智慧，強調只有天主自己具有真正的智慧，人們不過藉著天主在法律上的啟示，略略獲得一些智慧的點滴。因為巴路克在當時對智慧的思想並沒有後來智慧書上所發揮的那麼高超和深邃，所以在此不需要提及那些基督教學者和有些公教學者以為此節是出於降生後的教友們的手筆的問題。因為由上下文來看，此節的主詞應是智慧，而不是天主，如意大利將陰類換成陽類一般。因為37節說：天主將這

## 第四章<sup>①</sup>

- 1 她就是天主的誠命書，是永存的法律；凡遵守她 箴 1:32-33; 8:35-36;  
 2 的，必得生命；凡離棄她的，必要死亡。●雅各伯！你 德 24:32  
 該悔悟，該爭取她，該在她的光照下，向著光輝進 箴 6:23  
 3 發；●你不該將你的光榮給與他人，不要將你的特權讓  
 4 給異民。●以色列人，我們真有福！天主將所喜悅的， 申 4:8,32-37;  
 啟示給我們了。<sup>②</sup> 智 9:18

### 三 安慰書 (4:5-5:9)

#### 小引

- 5 我的百姓，以色列的遺民啊！請你們鼓起勇氣！<sup>③</sup>  
 6 ●你們被賣給外邦人，不是為被消滅，只是因為你們觸 依 50:1; 52:3

智慧賜給了以色列人，因此地上的人便認識了她（38節）。人怎樣認識了她呢？是藉著法律（4:1），因為法律在先知眼裡，就等於天主的啟示，所謂啟示，就是上主智慧的表現（參見智慧書總論第三章乙）。先知此處也沒有說天主將此智慧啟示了全人類，而只說：從前在天上唯有天主自己獨有的智慧，如今在地上出現了。對於智慧出現，在地上與人往來等等措詞，只不過是詩體中的一種人格化的體裁而已。在聖詠中常見到這種說法，參見詠89:15; 85:11等處。但我們在新約的光輝下，絕不能說此處與默西亞無關係，因為舊約的法律是天主智慧啟示的開端，而她的完成與終結有待於天主聖子的降生成人。因此許多希臘與拉丁教父都認為此處影射著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

- ① 章旨：4:1-4見前章。4:5-5:9 巴路克的安慰書：4:5-9a 以民受罰的原因；4:9b-16 耶路撒冷向臨近的居民發出哀號。4:17-29 耶路撒冷安慰自己的子女。4:30-5:9 先知代表天主安慰耶路撒冷。
- ② 1-4節是先知給聽眾說明智慧的所在與重要，天主智慧的表現是在天主的永久法律書內，所以生死禍福都繫之於遵守天主的法律與否（申30:19）。如果以色列民眾要生活於幸福之中，只有追求法律中的智慧，要如追求光明一般（詠119:105；依2:3-5）。所以先知如今勸勉以色列民眾趕快回心轉意，去握住天主所賜於他們的真智慧的特權，免得天主將這特權賜與外邦民族。
- ③ 由5節起開始所謂巴路克先知的安慰書（4:5-5:9）。本書除了有一段小引，在其中敘述了以民受罰之原因與目的之外（4:4-4:9a），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先知以耶路撒冷的口氣向臨近的居民所發的哀聲，呼求他們予以同情（9b-16節）；第二部分是

申 32:17; 錄 106:37 怒了天主，你們纔被交付給敵人；●實在，你們觸怒了 7  
 申 32:5,10,15; 依 1:2 你們的造主，因為你們給惡魔而不給天主獻祭，●忘了 8  
 生養你們的永生的天主，使養育你們的耶路撒冷悲傷，●她眼見天主的義怒降在你們身上，不由得說：④ 9

### 耶路撒冷訴苦

「熙雍的鄰邦！請你們聽罷！天主給我招來了莫大的憂苦，●因為我看見我的兒女被放逐：這是永生者放逐他們。●我曾在喜樂中，撫養了他們，如今卻在痛苦悲傷中讓他們離去。●誰也不要對我這被眾人遺棄的寡婦，幸災樂禍！我孤苦伶仃，是為了我子女的罪惡，因為他們離棄了天主的法律；●他們沒有認識他的規誠，沒有履行天主誠命的道路，沒有隨從他正義紀律的路途。●熙雍的鄰邦！請你們前來，懷念永生者放逐我兒女的事。●他從遠方給他們引來了一個民族，是一個沒有廉恥和言語不同的民族，不知敬老，也不知恤幼。●他們奪去了寡婦的愛子，使她喪失兒女，<sup>⑤</sup> 孤苦伶仃。●但是我又怎能援助你們呢？<sup>⑥</sup> ●只有給你們招來這些災禍的那位，纔能救你們脫離敵人的掌握。

哀 1:1-2  
 申 28:49-50;  
 耶 5:15; 6:22-23

先知以耶路撒冷的口氣安慰自己的子女(17-29節)；第三部分是先知以天主代表的身份安慰耶路撒冷(4:30-5:9)。5節內的「以色列的遺民啊！」(舊譯作「以色列的紀念」)一句，即是充軍在外所剩下的少數的遺民的稱呼。只有這剩餘的少數的人民還維持著「以色列」的名字，使後代各國的人民見到他們，還可想到當初天主所簡選的以色列子民。有的學者將此句譯為：「以色列是可紀念【的榮】名」，意謂天主給他的選民起了這個光榮的名字「以色列」，當然天主不會忘記它的，所以這名字便是天主決要解救他們的保證。

- ④ 在6-9a節這一段小引中，先知又向以民提出了他們所受的懲罰的原因，並且安慰他們說：你們被賣給外邦人，並不是為了毀滅，不過是為負擔罪罰而已。所以不必害怕，一贖完了罪，天主必來拯救。
- ⑤ 9b-16節這一段是先知假耶路撒冷的口氣向鄰邦述說她和她的子女所遭遇的厄運，哀求他們對她和她的子女表以同情。
- ⑥ 由17節起轉變了談話的對象，是先知假耶路撒冷口氣來安慰充軍在外的子女。我們

19, 20 ●去罷！孩子們，去罷！我該獨自一個留下；●我要脫去  
昇平時的衣飾，穿上我哀禱的苦衣，一生不斷向永生  
21 者呼號。●孩子們！奮勇起來，向天主呼號罷！他必拯  
22 救你們脫離強權和敵人的掌握。●我曾期望永生者拯救  
你們，聖者就給我帶來喜樂，因為永生者，你們的救  
23 主，不久就要對你們施行仁慈。●我曾含淚悲痛讓你們 詠 126:5;  
耶 31:12-13  
離去，天主卻快要以永遠的喜樂和歡欣，將你們交還  
24 給我；●就如現在熙雍的鄰邦看見你們被擄去，同樣不 依 60:1-3  
久他們要見到你們的天主以絕大的光榮，和永恆的光  
25 輝賜給你們的救援。●孩子們！你們該忍受天主向你們 依 51:23  
發洩的忿怒。仇人迫害了你，但不久你將看見他們的  
26 沒落和踐踏他們的頸項。●我嬌貴的兒女被人擄去，沿 哀 2:22; 4:5  
27 著崎嶇的道路前行，好似被仇人奪去的羊群。●孩子 依 40:1  
們！奮勇起來，向天主呼號罷！因為使這事降到你們  
28 身上的那位，必要眷念你們。●從前你們心意昏愚，徘  
徊歧途，遠離天主；如今卻要十倍往昔，回轉頭來尋  
29 求天主，●因為給你們招來這些災禍的那位，要拯救你  
們，賜給你們永遠的喜樂。

### 耶路撒冷獲得安慰

30 耶路撒冷！請你鼓起勇氣！給你起名的那位，必  
31 要憐慰你。⑦ ●凡虐待過你，見你衰落而欣喜的，是 多 13:14  
32 有禍的；●奴役你子女的，是有禍的；那收留過你子女

的大心理學家先使以民的眼回顧他們在離別自己的母親——熙雍(Zion)時所有的慘狀，然後便藉著他們的母親的口來勸勉她的子女安心地去流配，因為這是天主所降的懲罰，她是沒有辦法挽救的，只有祈求天主早日結束流配的時期；並且勸勉他們，鼓勵他們多祈禱念經，安心忍受一時的痛苦，因為天主絕對要解救他們，要賜予他們永遠的喜樂以代替他們所受的痛苦(4:19-29；參閱依 54:7-8；申 33:29)。

⑦ 由30節起開始了這安慰書的第三部，是先知以天主代表的身份向耶路撒冷所報告的福音，藉以安慰她久已破碎了的心靈，所以開口第一句便說：「耶路撒冷啊！請你鼓起勇氣！給你起名的那位，必要憐慰你」(4:30)。

的城邑，是有禍的；•因為她怎樣見你衰落而歡欣，怎 33  
樣見你滅亡而喜慶，她也要同樣因自己的荒涼而哀 34  
傷。•我必奪去她因人煙稠密而有的繁榮，使她的誇耀 34  
化為哀傷，•因為必有長久不滅的火從永生者那裡降在 35  
她身上，使她長期受惡魔的侵擾。•耶路撒冷！請你向 36  
東遠眺，遙望由天主那裡給你降來的喜樂。•看，離你 37  
遠去的子女正在歸來；奉聖者的命，他們由東方到西  
方，集合歸來，因著天主的光榮，喜躍若狂。⑧

肋 16:8; 17:7; 依 34:  
9,10,14  
依 60:4-5

## 第五章<sup>①</sup>

耶路撒冷！請你脫去你居喪悲傷的衣裳，永遠穿 1  
上天主光榮的華服，•披上天主正義的披肩，在你頭上 2  
戴上永生者光榮的冠冕，•因為天主要對天下萬邦顯示 3  
你的榮耀，•給你起名永遠叫「正義的和平，」和「虔 4  
敬的光榮。」<sup>②</sup> •耶路撒冷！請你起來，站在高處， 5  
向東遠眺，看，你的子女奉聖者的命，由西方至東方  
集合，喜慶天主終於想起了他們。•他們離你遠去，由 6  
仇人押送步行；如今天主卻將他們給你再領回來；他  
們體面光榮，被人抬回，好像皇子一樣；<sup>③</sup> •因為天 7

多 13:17; 依 52:1

依 61:10

依 49:22; 60:4

依 40:3-4

⑧ 給與耶路撒冷最大安慰的，便是天主實踐他對他們所預許的諾言（肋 26:29-45；申 30:1-10）：粉碎一切敵人的勢力，另外使欺凌他們的巴比倫遭到永遠的滅亡，這便是天主要拯救他們的初步；然後天主領導他們回歸故鄉，回到耶路撒冷的懷抱中，這便是天主給於母子的最大的安慰，最大的快樂。

① 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先知見到熙雍將來所受的無上光榮，便邀請熙雍脫去苦衣，穿上天主所賜與的光榮華衣（依 52:1; 61:10），盡情地喜樂，因為她已成了全神權政體的中心，默西亞拯救全世的出發點（依 2:2）。

③ 6 節「皇子」一句是依據 A 卷與意大利譯成的，B 卷作「王座」。所以有些學者將此

主已命令夷平一切的高山和永恒的丘陵，填平所有的山谷，使它們化為平地，好讓以色列在天主的光榮下平安前行；•森林和一切香樹要依照天主的命令，給以色列散佈蔭涼；•因為天主要在喜樂中，以自己本有的仁慈和正義，在自己榮耀的光輝下，親自領回以色列。④

## 四 耶肋米亞的書信

### 第六章<sup>①</sup>

這是耶肋米亞給那些被巴比倫王要擄到巴比倫去作俘虜的人，寄發的書信副本，給他們報告天主吩咐他的事。②

#### 寫信的目的

為了你們在天主面前犯的罪過，你們纔被巴比倫人的君王拿步高擄到巴比倫去作俘虜。•你們到了巴比倫，要在那裡寄居多年和一長久的時間，直到第七

句的後半句譯為：「但是天主引領他們，光榮的被人抬著，有如【坐在】王座上一般，回到你這裡來。」

- ④ 我們看了本章之後，很容易聯想到依撒意亞安慰書中的辭句（參閱依 40:4-5; 41:19; 42:16; 49:22-23; 52:12; 58:8; 60:1-2 等處）。
- ① 章旨：1-6 節寫信的動機與警告。7-14 節偶像是無能為力的。15-22 節偶像是無知覺的。23-28 節諷刺崇拜它們的敬禮。29-39 節背理的敬禮。40-44 節祭祀它們的司祭的道德的墮落。45-51 節偶像是人所製造的。52-56 節它們是無能的。57-64 節它們不及自然界所有生發的能力。65-68 節它們也不及牲畜。69-72 節它們僅是怪物而已。
- ② 本段是本書信的序言。乍看來，已指明了發信人與收信人，其中也暗含著寫信的地點與時間。發信人是耶肋米亞，收信人是將要流配到巴比倫的以色列子民。地點應是耶路撒冷，時間應是充軍的前夕。但是否與事實相符，請參閱本書信的引言。

依 40:20;  
耶 10:1-16

代，<sup>③</sup> 然後我纔領你們從那裡平安出來。•你們在巴 3  
比倫時，要看見許多金、銀、木製的神像，由人們抬  
在肩上，向外方人示威。•你們務要小心，切不要連你 4  
們也像外邦人一樣，對這些神像，起敬起畏。•幾時你 5  
們一見群眾在神像前後敬拜，就該在心中說：上主，  
只有你應受欽崇。•因為有我的天使與你們在一起，他 6  
必照顧你們的性命。<sup>④</sup>

### 偶像無能

詠 115:5

神像的舌頭是匠人琢磨的，再包上金銀；都是假 7  
造的，不能說話。<sup>⑤</sup> •人們又拿金子，打造金冠，戴 8  
在他們神像的頭上，像是一個愛裝飾的女郎。•有時司 9  
祭竟竊取神像身上的金銀，私自使用，甚或用以酬謝

③ 「直到第七代」一句，是說明充軍的時期應至「第七世代」。但在耶肋米亞書中則說明充軍的時期應為「七十年」（耶 25:11; 29:10）。若每一世代作為十年，似乎太不合理，（也有些學者擁護這種說法），所以近代的學者找出了許多的解釋，以為此處的「七」應改為「三」，因為希伯來文的「七」（zain）與「三」（ghimel），很不易分辨，由抄寫者抄錯所致。這種講解固然在耶肋米亞書內找到一點根據：「列國要作他、他的兒子和孫子的奴隸，直至他國家的時運終於來到」（耶 27:7），但沒有一種希臘文抄本堅持此說。況且，至今尚未找到一本希伯來文以字母來標明數字的抄本，所以這理由並不充足；較為妥當的解釋是：這裡的「七」字，我們不應按字面去講，而只言其多的意思，因為在聖經屢次可以見到以「七」代表多數的意思，所以此處的「第七代」，只是表明充軍的時期應是一段很長的時期，並不是三、五年便可以完結的，因此處的「第七代」與耶肋米亞書中的「七十年」並無牴觸之處。

④ 1-6 節為本書信的第一段，可算為小引，說明寫書信的動機，與勸告充軍的人在外邦邪神氣氛中應持有的態度。6 節「他必照顧你們」一句，舊譯作「他要報復你們」，「報復」二字（ekzetein），大概是由希伯來文（darash）或（baqash）譯成的，意謂有我的天使與你們在一起，如果你們敬拜邪神，他要報復你們。意大拉以及近代的許多學者，如卡耳特（Kalt）、彭納（Penna）等都擁護此說，因為這種說法更適合耶肋米亞的思想（參見耶 11:21; 19:7-9; 22:25; 34:20 等處。但有些學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巴耳（Ball）、登訥斐得（Dennefeld）等都將「報復」二字譯為：「照顧」，今從他們這種意見譯出（參見箴 29:10）。意謂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的天使與你們在一起，他會照顧你們。

⑤ 由 7 節起到末節止為書信的正文，從各方面講明邪神的虛假與無能，共分十段，每段



10 院中的廟妓。●這些金、銀、木製的神像，穿上衣裳雖  
 11 像人一樣，仍不免要生鏽生蟲。●它們雖身披紫錦紅  
 12 袍，臉上卻不斷落滿廟內的塵土，需人拂拭。●有些手  
 13 執權杖，像是一個作地方判官的人，卻不能處死得罪  
 14 自己的人；●有些右手執劍持斧，卻不能拯救自己脫免  
 戰爭和強盜。●由此可知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 偶像無用

15 正如人做的器皿，一經破爛，就失去了用途；安  
 16 置在廟裡的神像，也是這樣。●它們的眼睛蓋滿了進廟  
 17 的人雙腳揚起的灰塵；●如同對得罪皇上，快要處死的  
 18 囚犯，四面門窗緊閉；同樣司祭設門安鎖加門，關閉  
 19 它們的廟宇，以免強盜來洗劫。●廟宇裡的燈，點得比  
 20, 21 神像還多；<sup>⑥</sup> 可是它們連一盞也看不見。●它們好像廟  
 中的木樑一樣：人們都說它們的內部已經腐爛；地裡  
 22 出來的爬蟲侵食它們和它們的衣飾，它們卻毫不自  
 覺；●它們的臉面已讓廟裡的火煙燻得烏黑；●蝙蝠、燕  
 子和雀鳥，都在它們身上頭上飛舞；同樣，貓兒也任  
 情跳躍；●由此你們該知，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 偶像無知

23 人給神像包上金銀，為光華美麗，但若沒有人擦  
 去鏽污，它們不會光亮；因為即在被鑄造時，它們已  
 24 毫無知覺。●不論人用什麼價錢將它們買來，它們總不  
 25 會生氣；●它們沒有腳，要人抬在肩上，給人露出自己的  
 的恥辱，致使敬拜的人也因此感到羞愧；為使它們不

智 13:16; 依 46:7

都以「由此可知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為結尾（14:22:28:39:44:51:56:64:68）。

⑥ 18節「比神像還多」一句，是按A卷譯成的；其他抄卷，作「比他們自己用的還多」，即謂比司祭自己所用的燈還多。A卷的說法似乎更合上下文。

翻倒在地，就得由人扶持；•人若把它們直立起來，它們  
 們不能自己行動；如果歪斜了，又不能自動直立；人  
 助 12:4; 15:19-20; 給它們擺上供物，亦無異給死人上供。•人給它們獻的  
 20:18 犧牲，司祭卻加以變賣，從中取利；司祭的妻室亦照  
 樣醃存一些祭品，也不施捨給貧苦和殘疾的人；甚至  
 在經期和將分娩的婦女，都敢觸摸獻給它們的祭品：  
 •由此可知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28

### 偶像的敬禮可恥

實在，它們怎麼能稱為神呢？連婦女也敢給這些  
 金、銀、木製的神像獻祭。•在廟裡，司祭穿著破裂的  
 袈裟，剃去了鬚髮，光頭坐著；•或在神像前狂呼亂  
 叫，好像參加喪宴的人一樣；•又脫掉神像的衣服，給  
 自己的妻子兒女穿。•人們待神像好壞，它們都不能回  
 報；不能委任或廢除君王，•也不能賜人財帛銀錢；人  
 詠 146:7-8 若許願而不實踐，它們也不能追索；•不能救人不死，  
 35 也不能由強者手中搶救弱者；•不能使瞎子恢復視力，  
 36 也不能救人脫免患難；•不知憐恤寡婦，也不知加惠孤  
 詠 68:6 兒；•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好比山間採來的石  
 38 塊，敬拜的人，都要蒙受羞辱；•既然這樣，人又怎能  
 39 相信，或稱呼它們為神呢？

### 偶像的敬禮荒唐

連加色丁人也不尊敬它們；幾時看見一個不能說  
 話的啞吧，就領他到貝耳面前，求賜說話奇恩，好像  
 它能垂聽一樣。•他們明知不能，卻不能離棄這些神  
 41 祇，因為他們都愚昧無知。⑦ •婦女們身上繫上繩 42

⑦ 41 節是依據意大利譯成的，有的學者則譯為「他們雖然明知神祇沒有能力，但仍不能離開它們，因為他們已無知覺。」

43 索，坐在路旁，燒麥糠為香；●若其中一個被一過路男  
 44 人帶去，與她同睡，她就笑罵自己的同伴不如自己有  
 身價，因為她的帶子還沒有扯斷。<sup>⑧</sup> ●對這些神像做  
 的一切，無不荒唐；既然這樣，人又怎能相信，或稱  
 呼它們為神呢？

### 偶像是人的作品

45 它們全是由木匠和金匠製成的，不能是別的，只  
 46 能是這些匠人願做成的物品。●製造它們的那些人，自  
 47 己還活不長久，他們製造的作品，又怎能是神呢？●只  
 48 不過給自己的後代，留下欺騙和羞辱，●因為幾時民間  
 有了戰爭或災難，司祭們就彼此商議何處能同這些神  
 49 像一起隱藏。●它們竟不能救自己免於戰爭或災難，人  
 50 怎麼還不覺悟它們並非神明呢？●由此可知：這些包金  
 包銀和木製的神像，只不過是偽造，萬民和君王都清  
 51 楚知道它們不是神明，只不過是人手的作品，沒有一  
 點神明的作為。●如此還有誰不知道它們不是神明呢？

### 偶像無力自救

52 它們不能給一地方建立君王，不能給人興雲降  
 53 雨；●不能為人決獄斷案，不能救護受迫害的人，因為

⑧ 42-43這兩節告訴我們巴比倫一種很流行的宗教上的習俗，赫洛多托(Herodotus, I, 199)說，這是一種恭敬米里塔(Mylitta)女神的禮儀。米里塔即是亞述人給阿弗洛狄忒(Aphrodite)所起的名字。阿弗洛狄忒就是依市塔爾(Ishtar)，也就是阿舍辣(Asherah)。按赫洛多托所說的，每一個巴比倫婦女為恭敬依市塔爾，一生至少一次應與外人野合，盡了或未盡這項義務的記號，便是在頭上(或腰間)所束的帶子斷了或未斷。若帶子斷了，則表明這婦女已盡了她宗教上的義務，她便可以向人們誇耀。「坐在路旁，燒麥糠為香」之事，忒教客黎托(Theocritus)以為是一種尋求愛人的法術(參閱 *Idyll*, II 33)。

它們毫無能力，猶如飛翔天地間的烏鴉。<sup>⑨</sup> ●幾時這 54  
 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的廟裡起了火，司祭們都各  
 自逃命，它們只有像棟樑一樣，被火燒毀。●它們既不 55  
 能抵抗君王和仇敵，●人怎麼還能承認，或相信它們是 56  
 神呢？

### 偶像一無可取

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不能救自己脫免強 57  
 盜和匪徒；比它們更有力的人奪去了它們的金銀，和  
 它們穿的衣服以後，安然離去，它們竟不能自助自  
 救。●為此虛假的神祇，還不如一個彰顯自己權威的君 58  
 王，或家中一個能供主人使用的器具；虛假的神祇，  
 還不如能使家中一切安全的房門；虛假的神祇，還  
 如一根支撐皇宮的木柱。<sup>⑩</sup> ●太陽、月亮和星辰放出 59  
 光明，執行自己的職務，無不從命；●同樣，雷電閃 60  
 耀，光輝燦爛；風也依命吹向四方；●雲彩一奉天主的 61  
 命，即飛遊全球，執行使命；電火亦遵命行事，從天  
 降下，燒毀山嶺森林；●論美麗，論能力，這些神像不 62  
 能與它們相比：●為此，人不應相信或稱呼它們為神， 63  
 因為它們不能施行審判，也不能施惠於人。●因此，該 64  
 知道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⑨ 53節「有如飛翔天地間的烏鴉」，大約是一句俗語，指神祇的無知與無能。一隻烏鴉在天空飛行，實在對上天下地不會發生什麼影響。

⑩ 58節「權威」舊譯作「權杖」，「權杖」二字按希臘文應譯為「國王」。其實希臘文的「權杖」(basileia)與「國王」(basileus)並無很大的分別。希伯來文的「國王」為melek，「權杖」則為maqel，亦很容易混淆；所以此處舊譯選譯了「權杖」。這樣

### 偶像不能降災賜福

65,66 這些神像不能詛咒，也不能祝福君王；●不能給萬  
民顯示天上的奇蹟，也不能像太陽一般輝耀，像月亮  
67 一般光明。●它們竟連走獸也不如，因為走獸還能逃到  
68 安身的地區，營救自己。●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我們都  
清楚看出：它們不是神，所以你們不應害怕！

### 偶像無異是個死屍

69 就如一個稻草人在瓜果園內，不能看守什麼；這  
70 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也是如此。●此外，這些包金包  
銀和木製的神，彷彿園中任各種飛鳥棲息的荊棘叢，  
71 又彷彿被人拋棄在暗處的死屍；●從它們身上那腐爛了  
的紫錦和麻衣，你們便可以知道它們並不是神；最後  
72 連它們自己也要被蟲吃盡，成為地上的恥辱。<sup>①</sup> ●故此  
還是沒有偶像的義人好，恥辱決來不到他身上！

---

可與下文互相照應，因為本節對神祇所用的比較詞都是無知覺之物，如器具、房門、木柱等（參見查理士 Charles，巴耳 Ball 等）。

①「麻衣」按希臘文應譯為「大理石」，因為大理石不能為虫所蝕，故此學者們都認為此處希臘譯者將希伯來原文的「shesh」譯錯了的原故。按希伯來的「shesh」有大理石的意思（歌 5:15），也有「麻衣」的意思（箴 31:32）。



# 厄則克耳引言

## 1. 作者

### 1.1 身世

關於厄則克耳 (Ezekiel) 的歷史我們知道的很少，「厄則克耳」一名，意謂「天主賦以毅力」(3:8)。他的父親，我們只知道名叫步齊 (Buzi)，其餘的事，一概不知。他屬於司祭家族，自幼對聖殿和敬禮等事就非常熟悉；從他的神諭和神視中，也可看出他是一位很注重禮儀、法律和聖潔的司祭 (4:14-17；申 23:13-14)。先知生於何時何地，已無法考定。1:1 內所說的「三十年」，不一定指他的年齡，參見第 1 章註 2。依我們推想他大概生在耶路撒冷，適值約史雅王 (Josiah) 時代。公元前 597 年，拿步高王 (Nebuchadnezzar) 攻取了耶路撒冷，將耶苛尼雅王 (Jechoniah) 與猶大全國的青年擄到巴比倫去，其中也有厄則克耳先知。這次事變無疑地在他心上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為此他撰寫他的預言，記錄所得的神諭神視時，都以此次事變為起點 (1:2-29:17)。

厄則克耳不像耶肋米亞 (Jeremiah) 度獨身的生活，他有妻室，但似乎沒有兒女。他的妻子在耶路撒冷陷落以前就已去世，約當公元前 586 年左右 (24:15-19)。他住在特耳阿彼布 (Tell Abib) 幼發拉的 (Euphrates) 的支流革巴爾 (Chebar) 河畔。在那裡他蓋有一座小房，民眾的長老常來到他家，聽他講神諭，詢問上主的旨意，談論當前的時務 (3:24; 8:1; 20:1)。

在革巴爾河畔，於 593 年上，他得見了一新奇深奧的神視，即見了「上主的光榮」(1-3 節)。這神視的出現有兩種用意：其一，是天主願以此證實他是宇宙的天主，尤其是以色列民族的

天主。如今他遠離了聖地和聖殿。因為他的百姓以色列背約，作惡多端，褻瀆了他的聖名，因此被罰充軍到巴比倫去，以流亡的苦楚，來磨煉他在外漂流的百姓，準備他們來日作新以色列，以得復興；其二，是天主願以這神視委任厄則克耳為自己的信使（先知）。我們在註解中已提過，這次委任的神視與依撒意亞（6章）和耶肋米亞（1章）在被召之日所見的神視不全然相同，依撒意亞所見的神視，在他心上印下了天主聖潔的概念；耶肋米亞由他所見的神視深深明瞭了天主的正義；厄則克耳在革巴爾河畔瞻仰了天主的光榮，赫赫威嚴，深知天主如何可敬可畏。這三點可說是三位大先知所有的特性。三位大先知在被召之初所得的神視，是天主召選他們為自己的信使所下的聘書，用自己的威能鼓勵他們勇往直前，不畏險阻，拓展他的神國，鞏固人民對他的信仰；他則與他們形影不離，終生共同奮鬥，最後的勝利必屬他們：此為三大先知所有共同的責任與信念。

厄則克耳，就他的遺著來考定，任先知凡二十二年，即自593-571年（1:1; 29:17）。自571年以後，他生平的事蹟，歷史上沒有留下什麼痕跡。晚年的猶太經師（Rabbi）對他頗多傳說：謂他死於非命，為一位民長所擊殺，因他責備這位民長敬拜邪神；又謂他與梅瑟一樣，由充軍之地遙望了祖先的許地；又謂他埋在閃（Shem）、阿帕革沙得（Arpachshad）和亞巴郎的墳墓內：這都是靠不住的傳說，不足為憑（參見Pseud-Epiphanius, *De Vitis Prophetarum*, 9. PG. 43, 401; *Martyrologia Romana*, die 10 Aprilis）。

## 1.2 厄則克耳與充軍的同胞

厄則克耳既然在充軍之地充任先知，所以聖教會的聖師們稱他為「充軍的先知」（exilic Prophet）。這名稱對先知非常相



稱，說出了他平生特殊的使命。但是我們如果願意明瞭先知的宣言和復興以後猶太教的特徵，便不能不略為認識當時的歷史背景，和以民在充軍之地的生活狀況。

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都以597年被擄去的人為本國的精華（耶24:1-7；則11:14-21；20:37-38）。不至於會像586年被擄去的人那樣受虐待，因為586年被擄去的人，品德較劣，是背叛自己天主的百姓。雖然如此，他們之中也將有一大部份要悔過自新，歸順上主，準備做「新以色列民」。

充軍的人數前後究有多少，很難確定。關於597年充軍的人數，聖經上記載凡三次：列下24:13-14，為一萬餘；列下24:15-16，為七千餘；耶52:28，為三千零二十三人。關於586年充軍的人數，列下25:11只說「城中剩下的人民和已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其餘的平民，衛隊長乃步匝辣當都擄去」，沒有說出確實的數目。按耶52:29在拿步高當國第十八年上，被擄去的人數，是八百三十二人。這些數目前後的差異，也許是指不同的遷送，或所依據的文獻各不相同所致。不論怎樣，學者大都以為充軍的人數，最低不下三萬，最高不過十萬，普通說是在六、七萬人之間，其中包括男女老幼。概括地說：被擄的以民多半是給拿步高王當田奴，操勞耕作，或為他修蓋宮殿，開闢運河，建築公路；其中也有一部份人，在流徙的初年，迫於不得已，降身與人為奴；也有一部份人努力經商，以求出路，希望在社會上飛黃騰達。考古學家最近已證明猶太人在這時候已在巴比倫開設有銀行（參見 Hilprecht and Clay, *Business documents of Murashu sons of Nippur*, Philadelphia, 1898.）。

由耶肋米亞給那些在597年從耶路撒冷被擄去的人所寫的書信（耶29:5-13），與厄則克耳看來，被擄去的以民在巴比倫倒還有相當的自由。他們可自由建造自己的房屋，耕種自己的田

園，共同分住在一些區域內，其中最大的似乎是特耳阿彼布（Tell Abib）。有長老作他們的領袖。他們的君王耶苛尼雅被幽禁在巴比倫；繼耶苛尼雅為王的漆德克雅，在586年亦遭了同樣的命運，且有甚於耶苛尼雅，喪子失明，被人穿鼻牽至巴比倫，無異牛馬。但是並不因為以民的兩位君王幽禁在巴比倫，他們就都做了囚犯，拿步高只不過遣散他們，叫他們到邊地去開荒。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研究流徙的以民的精神和他們的宗教生活。就宗教來說，猶太人在巴比倫不能如在本國自由舉行他們的禮儀。至於在充軍地能守的誡命，如割損禮、安息日等，他們還是盡力遵守。因為沒有聖殿，不能隆重舉行他們的慶典，但每逢佳節慶典，他們必聚集一堂，祈禱誦讀聖經。這樣的集會演成後日散布各地的會堂（Synagogue），相傳不替，至今猶存。在猶太殖民地區有司祭、經師（厄上7:11）、通士（厄上8:16）及長老管理事務。但影響流亡以民至深且巨的，莫過於先知。厄則克耳同他們一齊被擄至巴比倫，與他們共同過流徙的生活。他的服務時期可分為兩段：第一段與耶肋米亞在耶路撒冷的職務相似，故他的宣言頗多類似耶肋米亞的宣言，為時凡七年，即自593-586年。人民不管是尚住在本國中，或已移殖至巴比倫地的，始終不肯聽從先知們的話，不肯相信他們對逼近的國難所說的預言。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預言京都必將陷落，聖殿必遭火燒，民眾反以為是無稽之談，笑而不理，以為天主豈能放棄自己聖名的光榮，不保全耶路撒冷和其中所有的聖殿？他必要如對撒乃黑黎布（Sennacherib）一樣，大顯神能救護自己的居所。耶肋米亞在耶路撒冷反駁這些迷信狂妄的愛國志士，呼聖殿為「匪盜的巢穴」，厄則克耳在巴比倫描繪聖殿如一以淫亂拜邪神與婦女哀悼塔慕次（Tammuz）神

的處所(8章)。宗教的敗壞至此已達極點，天主的正義和聖潔再不能容忍，勢必執行他所預報的刑罰。聖殿毀壞以後，虔誠有信仰的人，就能更明瞭上主所說的「我暫時仍是他們的聖所」(11:16)的話。

厄則克耳第二段服務期，始於586年，即耶路撒冷陷落之年，終於571年(自是以後，聖經上再也不記載先知的事蹟)。有一天一個逃難的到了巴比倫，報告耶路撒冷和聖殿已毀滅(24:26; 33:21)，人民的一切希望都化為泡影，以色列的光榮已不復存在！不少在國內和在巴比倫的以色列人，恍惚迷離，不知所措，沉入絕望的深淵；但也另有一部份人，並不絕望，在大難臨頭之際，猛然醒悟，想到先知們昔日所預言的一一都應驗了，就低首拊心承認自己的罪過，開始回心歸向上主，他們的天主(哀3:40,57)。自然，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不能放棄這些虔誠的人，鼓舞領導他們歸向上主。這兩位先知的使命真奇妙偉大！當民眾執迷不悟，惑於異端時，他們起來奮鬥，不顧身家性命，反抗他們的迷信。如今國破家亡，民眾流離失所，大都絕望之際，他們反鎮定不移，堅心信賴上主，引領民眾復歸上主，以色列的救護者。

誠然，耶肋米亞在聖京被圍的時候，寫下了他的「新約的預言」(耶30-31章)，厄則克耳在聽到耶路撒冷失陷以後，方開始執行他的新任務：安慰流亡的以民(則33-48章)。

聖殿縱使毀滅了，上主也決不拋棄自己的百姓(33:10-11)，他要賞給新以色列比前更偉大更出奇的恩寵，要同他們另結一項永久的新約——和平的盟約；要派遣一位達味正義的後裔做他們的善牧。這幾句話，是厄則克耳在他第二段任期內所作宣言的大綱與精義。如今為明瞭厄則克耳所作宣言的特性，我們願在下面略為討論他的個性，並他如

何盡了自己先知的任務。

### 1.3 厄則克耳的個性與他所負的責任

在別的先知的著作和生活上，也見到一些譬喻、神視、「象徵行為」和出奇的事蹟，但在厄則克耳像這類的事蹟卻特別多，以致在克羅斯忒曼（Klostermann）以後，有些學者竟敢說厄則克耳先知的精神不正常，患有僵硬症（Catalepsy）。公教學者教伏勒（Auvray）也謂厄則克耳害有神經病，但他接著說，天主倒利用了他這種病態，因為他這種病態很適合他所經歷的超然的現象。

克羅斯忒曼等為證明他們的主張，謂3:1-3吞書的事是精神病態的「幻覺現象」(hallucination phenomenon)；3:15「我在他們那裡憂鬱地居留了七天」；3:25; 4:4,7-8; 12:18所說的堅硬和顫動，4:25-27所說的啞口無言，都是患僵硬症的病徵（參見所引各處的註解）。關於3:15我們在此只說經文欠妥，似乎應依據希臘譯本加以修改；如果硬要依從瑪索辣經文，究竟這些話是否指示一種僵硬症的病態，尚屬疑問。

在答辯上述主張以前，我們須注意以下三點：

1.3.1 其他的先知也得見了神視，與厄則克耳相同。他們也看見了上主，也聽見了上主和天使的聲音（亞1:11; 7:1）。依撒意亞在蒙召為先知的當天，在神視中，見有一位天神鉗取一塊紅炭接觸了他的嘴唇（依6:6-7）。耶肋米亞在被召之日也在神視中，得見了天主伸出自己的手觸摸了他的口（耶1:9）；厄則克耳在被召之日，天主命他吞書，也是一樣的意思：即三位大先知在被召選的那一天，成了天主的舌人，代表天主發言。

1.3.2 在批評家所引據的地方（4:4,7-8; 24:17; 33:22），該注意的是：先知在這些地方不是描寫他所患的病，而是記載他奉命該做的事。一個患僵硬症的人，豈能獨自徘徊，坐立自如，

躺在床上，或左或右，甚或自己預備飲食呢？

1.3.3 況且他常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什麼事，意識到自己責任的重大。至於他啞口無言，並不是說他真是個啞巴，而是說他不再以自己宣道員的身份，向不願聽從他的民眾發言，他不過裝聾裝啞而已。葵能（Kuenen）說：「厄則克耳到耶路撒冷陷落時並不曾是個啞巴，他只沒有公開宣講過。迨到有人報知他京城陷落以後（33:21），他知到充軍的同胞從今以後會聽從他的話，需要他的安慰，就開始公開發表言論。」（參見葵氏所著舊約史評入門德文譯本卷二，1892年版259頁。Kuenen A. *Historisch-Kritische Einleitung in das A. T. deutsch.* II. 1892, p. 259.）。一位著名的醫生狄科夫（Dieckoff）對假定厄則克耳所患的精神病說：「先知所患的僵硬症，不是屬肉身的病症，而是一種精神奮發的表現……這類的解釋也不合於事實，且是分文不值的解釋……」（宗教心理學家雜誌1908年第1期205頁。 *Zeitschrift fuer Religionspsychologie, I, 1908, Pag. 205.*）。

由此看來，厄則克耳先知的精神非常健全，沒有什麼病態。他的一些出奇的行動，該視為「象徵行為」，用以指教當時的百姓，絕對不可視為精神病態。「象徵行為」該有點特別，否則不易引起人民的注意。

以上我們只說厄則克耳先知不患僵硬症，也沒有其他的精神病；以下我們要積極討論他人格的特性。

厄則克耳是一位講道員。他的著作，除關於異民的神諭（25-32章）和新聖殿的描寫（40-48章）外，其餘各部份所包含的神諭，都是他先宣講而後筆錄的材料。他所設的譬喻和他所做的「象徵行為」，都是為解釋他的宣講。他向民眾宣講時，當提到他所見的神視，藉神視來堅固他的宣言，證明他所負的使命（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先知奇恩的性質至 4.4.3：用象徵行為的傳布）。如果要問：為什麼他講譬喻，講自己的神視比其他的先知特別多特別出奇，所做的「象徵行為」也格外多，且似乎有點不近人情，如用糞烤饅頭（4:12-15），妻死不舉哀（24:15-18）？我們以為這與他的聽眾有密切的關係。實在，他的聽眾很複雜特殊，尤以在他第一段任期內為然，有的已漂流在外，有的尚留居在本國內。厄則克耳通常是向「以色列全家」發言，包括流亡在外與殘存在本國內的雅各伯的後裔。他為迎合他遠近聽眾的心理，就專用譬喻和「象徵行為」來傳布他的道理。民眾聽了譬喻，見了「象徵行為」，自己易於了解，也便於傳授與人。如此他引起，鼓勵自己的同胞來聆聽他的教訓，也只能如此，才能喚醒他同胞的麻木不仁的心靈。

雖然如此，這些成分在他的宣講內，也只可視為是附帶的，因為就宣講的主要意義來說，厄則克耳所宣講的與其他先知所宣講的完全一樣。

事實上，厄則克耳是一位宣講悔改的講道員，他一生不顧情面攻擊以民的陋習和罪惡：如敬拜邪神、奸淫、不講信實、殘殺無辜、欺壓平民。紳士、司祭和假先知的假面具給他一一揭穿。他以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歷史，為一部對上主的叛逆史（16:23）。如此他所講論的題材正與梅瑟（在申命紀內），歐瑟亞、依撒意亞及耶肋米亞所講的完全相合。所謂「相合」，並不是說「相同」。每位先知所講的都有他與眾不同的特點。如今我們要問厄則克耳的特點究在那裡？在他的書內五十多次我們遇到這麼一句話：「如此，他們（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這句話真說出了厄則克耳所負的特殊使命。他一生勤勞奔波，唯一的目的是為「愈顯主榮」。他醉心於天主的光榮，宣講維護，不遺餘力。為尋求天主的光榮，便不顧無謂的情面，因

而他樂見背信負義的以民遭受應得的懲罰(6:11)。「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藉這句話他宣布正義，也預報救恩，證明上主干預人類的歷史，為人類歷史的「主動原因」，是宇宙的大主宰。

喪失信仰的以民和外邦民族，見耶路撒冷已陷落，聖殿已化為灰燼，就想上主無力救助自己的百姓。厄則克耳如依撒意亞一樣，奮臂疾呼，衛護上主聖名的光榮。他極力宣講：不是上主無力救助，是上主的正義和聖潔迫使他降罰自己怙惡不悛的百姓。而今以民流亡異地，是他們當得的懲罰，但是天主是仁慈的，不久要救贖自己的百姓，親自如牧童聚集亡羊，要由四方號召他們重歸熙雍聖山，親自加以管理指教；如有敵人——哥格(Gog)——再來向他們進攻，必叫他一敗塗地，暴屍疆場，最後勝利必屬他的百姓。上主要賞賜以色列這樣的恩惠，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功勞，只因為天主富於仁慈，愛護自己的聖名的光榮(36:21-25)：終於他的正義抵不住他的愛情！讓他的愛情獲得了勝利！舊約裡無處不表示天主的仁慈，新約裡無處不表示天主的愛情。願天主的仁慈，永受頌揚！

## 2. 作品

### 2.1 內容與分析

近代學者對厄則克耳一書，有分為二段的(1-24，25-48章)，有分為三段的(1-24，25-32，33-48章)，有分為四段的(1-24，25-32，33-39，40-48章)。我們將它分為三段：1-24章為第一段：1:1-3:21序言：自述蒙召的經過；3:22-24:27判斷猶大及耶路撒冷的神諭。25-32章為第二段：關於外邦民族的神諭。33-48章為第三段：論新以色列的復興。

在第一段內，先知責備自己的同胞作奸犯科，負義背信，天主所預報的刑罰必將來臨，其志是在衛護天主的正義，故這

一段可稱為「警告書」(Liber comminationis)；又第三段講論新以色列的復興，字裡行間夾雜著安慰和鼓勵的話語，故自古以來以這一段為「安慰書」(Liber consolationis)。

厄則克耳書內的神諭、神視與演說，大抵說來，是按時期的先後編排的。本書的三大段亦相應於先知任期的三階段：1-24章所記是自593-587年的事；25-32章是自587-586年的事；33-48章是自586-571年的事。三段之中，有時先知也提到或先或後的事，如29:17，好使讀者注意到他的思想的過程與發展。

今將厄則克耳書內所有的年代列表如下：

	出處	年	月	日	
一	1:1	五	四	五	公元前593年陽曆七月
二	3:16	五	四	十二	公元前593年陽曆七月
三	8:1	六	五*	五	公元前592年陽曆八月
四	20:1	七	五	十	公元前591年陽曆八月
五	24:1	九	十	十	公元前588年陽曆正月
六	26:1	十一	?	一	公元前586年陽曆二或三月
七	29:1	十	十	十二	公元前587年陽曆正月
八	29:17	廿七	一	一	公元前571年陽曆四月
九	30:20	十一	一	七	公元前587年陽曆四月
十	31:1	十一	三	一	公元前587年陽曆六月
十一	32:1	十一*	十二	一	公元前586年陽曆三月
十二	32:17	十二	一*	五	公元前586年陽曆四月
十三	33:21	十一*	十	五	公元前586年陽曆正月
十四	40:1	廿五	一*	十	公元前573年陽曆四月

除關於外邦神諭集(25-32章)外，第一段(1-24章)和第



三段（33-48章）內所有的年代，皆是按先後的次第編排的。第二段內的神諭是按邏輯的程序編輯的，故不依照年代的先後（參見25章註1的要義）。表上的？號表示經文缺，附有\*號的年月，是表示有問題，應參照相關各章節下所附的註解。這些年月日是指下面緊隨的神諭或演辭，屬於這一年這一月這一日，並不是說這年月日下所記載的，皆屬於這一年這一月這一日：譬如從8:1到20:1所記載的事，並非盡屬8:1內所記的年月，其中也有在其他時機內所見的神視或發表的神諭，因為意義相似，故編集在一起。赫爾曼（Herrmann）所提出的這原則甚有價值，但在運用時也該謹慎。

希漆格（Hitzig）、曷耳協爾（Hoelscher）與托勒（Torrey）等，以為在厄則克耳書內所記的年月日毫無價值。他們想年月日都是後世的編輯者所增補的。但是顧克（Cooke）說：「為何厄則克耳不能以年月標出自己的神諭？在他前後的先知，如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哈蓋與匝加利亞都這樣做過，為何厄則克耳不能援這習用的舊例？據心理學來說：他蒙召為先知，愛妻死亡，所見出奇的神視和聖京陷落等等事蹟，在他心上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他不能忘懷這些事情發生的年月和地點。」

略述厄則克耳書的結構以後，我們再進一步仔細討論它的內容。厄則克耳的內容與其他的先知書大不一樣，因為其中所載的，多半是神視、「象徵行為」、譬喻、哀歌和法律的條文。關於法律的條文，參見40章註1的要義，其他各點，分別討論如下：

**2.1.1 神視：**厄則克耳一生所見最大的神視，是在蒙召選之日，於巴比倫平原上所見的「上主的光榮」的神視（1-3章）；聖殿內所行的惡事，因而天神毀滅耶路撒冷，天主的光榮離棄了聖殿的神視（8-11章）；枯骨復活的神視（37章）；新聖殿、

新聖京、聖地的新區分和天主的光榮復歸聖殿的神視（40-48章）。1-3章所述的「天主的光榮」的神視為全書的骨幹。厄則克耳所宣講的，大意不外：因選民犯罪，迫使「天主的光榮」離棄它的居所；因選民悔改，「天主的光榮」必要復歸它的聖殿，住在聖地的中心。

這些神視不是文學上虛擬的文藝作品，而是先知實際經驗過的事實，換句話說，不是先知想像的幻覺，而是他在神目中所見到的奇像。當然，如果先知要闡明，要描寫他神目中所見的奇像，為使人瞭解領悟，就不能不迎合聽眾或讀者的心理，運用當時適用的文學體裁，發揮自己的情緒和理論（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先知奇恩的性質至 4.4.3：用象徵行為的傳布）。

**2.1.2 象徵行為：**厄則克耳實在愛用「象徵行為」來宣傳他的道理。這在當時尤其是理想的方法。他的書中所記的「象徵行為」，如：先知在一塊磚上刻畫耶路撒冷的圖形；自囚在屋內，幽靜獨居；吃使人嘔吐的食物，飲配給的水；割斷頭髮，向風拋去，然後立即拔劍追趕：這些「象徵行為」表示以民犯罪觸怒了上主，上主不願再與他們交談，定要降罰。耶路撒冷必遭圍困，其時，人要吃混合麵，飲水也要受節制，憂患餘生亦寥寥可數（3:24-5:12）。先知在流亡的人跟前，裝作個旅行者，上道遠行，向他們解釋說：有一天君王和民眾要如此充軍流配（12:1-16）。先知的妻子死了，上主命他不要為妻舉喪哀哭，以這行為預兆耶路撒冷將滅亡（24:15-24）。先知把兩根木杆，兩相連接，表示南北兩國必將復歸統一，和好如初（37:15-28）。

這些「象徵行為」，大抵說來，不是設想的幻像，而是先知實地當眾表演過的動作（參見各「象徵行為」下所附的註解）。

2.1.3 譬喻：最著名的，是16章所用的妓女的譬喻，17章葡萄樹與老鷹的譬喻，23章敖曷拉（Ohola）與敖曷里巴（Oholiba）兩姊妹的譬喻。

2.1.4 哀歌：有弔漆德克雅王（19章）、提洛（27-28章）和埃及（32章）的哀歌。

## 2.2 自著與一貫性

看了本書的結構與內容以後，我們要研究它的自著性與一貫性：所謂自著性，是謂厄則克耳書確實是厄則克耳的著作；所謂一貫性，是謂全書為一整體，並非雜錄。

哥鐵（Gautier）、苛爾尼爾（Cornill）、來賈克（Layciak）等，主張全書，從頭至尾，每章、每節、每句，都是厄則克耳親手寫成的，並且他不但是作者，而且還是全書的唯一編輯者。這話未免太過。在註解內，讀者可以看出，我們以為厄則克耳書是經過編輯者的修改，有些小段落是後人所加的，次序間，或也有所移動，但大體說來，本書應視為厄則克耳的著作。近五十年來雖然有些批評家極力攻擊厄則克耳為本書的作者，但大多數的專門學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市米特（Schmidt）、海尼市（Heinisch）、赫爾曼（Herrmann）、雇克（Cooke）、東德里（Tondelli）、斯帕達岳辣（Spadafora）與登訥斐得（Dennfeld）等，仍堅持厄則克耳為厄則克耳書的作者。在下面我們要提出一些較有價值的反對意見加以評論。

2.2.1 曷耳協爾（Hoelscher）的主張大概如此：他以為厄則克耳兩次在巴比倫觀看了神視：第一次是在他被召為先知時（1:1-28），第二次是他在神視中看見崇拜邪神的惡習如何進入了聖殿時（8:1-17; 9:1-7; 11:24-25）。因他觀看了這兩種神視，他便成了「預報懲罰」的先知（2:10），預言耶路撒冷不久將要遭圍困，為敵人所攻陷（4:1-2, 9-10; 5:1-2），同時也發表了他的關於

提洛和埃及的預言（27:1-36; 28:12-19; 30:21; 31:3-8; 32:2,18-27）。厄則克耳的神諭，凡16篇，都是以高雅美麗的詩體寫成的，其餘凡以散文寫的，皆不是厄則克耳的著作，而是耶路撒冷陷落後，一位無名氏編輯者的著作。按曷氏的主張，厄則克耳書凡1275節，只有170節屬厄則克耳，其餘概屬後世的編輯者。曷氏用杜木（Duhm）解釋耶肋米亞書的來源所用的原則，來解釋厄則克耳。兩位學者的主張都不外出於一主觀的成見：耶、厄兩位先知只作了一些詩，凡是散文都不是他們的著作。這種成見不能成立，因為在耶、厄兩位先知的書內，散文和詩原是分不開的，是一氣呵成，有一樣的筆調，有一樣的風格，指明一個時代。刻斯肋爾（Kessler）由本書的內證，證明全書，連38-39和40-48章都是厄則克耳的著作（參見刻氏所著厄則克耳書的內在一貫性，1926年版。*Die innere Einheitlichkeit des Buches Ezechiel*. Herrhut, 1926.）。

2.2.2 托勒（Torrey）主張厄則克耳書是在公元前第三世紀寫成的。這位作者生活在耶路撒冷，深受了編年紀作者的影響，用默示錄體，描寫默納協時代的陋習。按他的意見，本書內的預言是在巴比倫充軍的時候發表的，是在公元前第三世紀被這無名氏作者搜集的。這種意見為各學者所攻擊。斯丕革耳（Spiegel: *Haward Theological Review*, 1931, pp. 245-321.）與瓦加黎（Vaccari: *Biblica*, 1939, pp. 359 ff.）大加駁斥，使它無立足的餘地。斯、瓦二氏的批評可總括在這句話內：托勒的主張是一種幻想，他始終不提出一個客觀的證據（參見托氏所著偽厄則克耳與原始的預言1930年版。Torrey: *Pseudo-Ezekiel and original Prophecy*, New Haven 1930）。

2.2.3 有些學者以厄則克耳書是由兩種底本編成的：在第一種底本內，作者常用第一人稱「我」（Ich-rezension）；在第二種

底本內，作者常用第三人稱「他」(Er-rezension)，後來有一位編輯者將兩底本合併改編，即成了今日的厄則克耳書。由這兩種不同底本的意見，生出了其他許多不同的意見。我們由其中挑選一個出來，略加討論。貝爾托肋特(Bertholet)、恆特黎黑(Hertrich)、敖伏勒(Auvray)與杜默斯忒(Dumeste)等，主張厄則克耳首先在猶大國內充任先知的職務，到了他晚年他就在巴比倫流亡的以民中做「流亡的先知」。這樣就不難明瞭為什麼他向猶大居民發表宣言，為什麼他這樣清楚認識當時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境況。這樣我們現有的厄則克耳書從頭至尾的次序，是一種虛擬的次序，全書的佈局全出於編輯者一人之手。這位編輯者生活在巴比倫，所以把先知所講的預言，不管是在猶大或巴比倫發表的，一概歸併在一起，彷彿盡都是在巴比倫發表的。苛爾尼耳(Cornill)、克賴斐(Kreife)、雇克、斯帕達岳辣與赫爾曼等，都起來反對此說。他們的理由，是(1)沒有什麼客觀的憑據，迫使我們改變本書原有的次序；(2)固然厄則克耳清楚認識當時的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環境，但不能由此斷定他該住在耶路撒冷或猶大國中。在外漂流和殘存在本國內的以民常彼此互相往來(則24:26；耶29章；巴1-2章等處)，厄則克耳能由他們的口中探知本國的情形，並且有許多事情是天主親自在神視中顯示給他的(則8-11章)。

最後我們願說出我們對厄則克耳書編著的意見。厄則克耳在他服務期間，或整篇或概要記錄了他所見的神視，所說的預言，所作的演說，所吟的哀歌。到了571年以後，他自己再加以整理，增刪修改，公諸於世。故全書的次序，上下連貫，縝密細緻。如此厄則克耳不但是本書的作者，也是本書的編輯者。四大先知中，修編自己著作的，只有厄則克耳。

關於厄則克耳的文筆，聖熱羅尼莫(St. Jerome)的評論，

仍有它的價值。聖人說：「厄則克耳的文筆，不十分優雅，也不十分俚俗，介乎二者之間」。事實上，厄則克耳的詩歌，如葡萄樹的譬喻（15:1-8），二鷹的譬喻（17:1-21），獅子的譬喻（19章），刀劍吟（21章），吊提洛的哀歌（27-28章），都是高雅的詩歌，可與依撒意亞的代表著作相匹敵。在散文上，厄則克耳好重複，但並不重複得使讀者生厭，因為先知自知利用莊重的話語，打動讀者的心，提起他們的注意力。

厄則克耳的文筆富有阿蘭語風，且在自己的書內常夾雜著巴比倫語。這足以證明厄則克耳是在巴比倫編著了自己的「預言集」。

### 2.3 原文與譯本

在舊約經書中，以撒慕爾紀、約伯傳、歐瑟亞與厄則克耳四書的經文最為殘缺。從上世紀來，就有一些考訂家努力設法修訂厄則克耳書的原文。在這工作上，第一位最有成績的學者，要推苛爾尼耳（Cornill: *Das Buch des Prophet Ezechiel herausgegeben*, Leipzig, 1886.）他的主要的原則，是應按著希臘譯本去修訂瑪索辣經文。托依（Toy）與克勒茲市瑪爾（Kraestzchmar）大致說來，隨從苛爾尼耳，不過比他更有一種守舊的態度。楊（Jahn）偏重主觀的修改。洛忒斯坦（Rothstein）雖然重視希臘譯本，但在選擇上，仍以瑪索辣經文為準則。貝委爾（Bewer）也很看重瑪索辣，但在許多地方，他仍依希臘和其他的古譯本修改原文。斯帕達岳辣、雇克與赫爾曼，也盡力衛護瑪索辣。這是現代學者對修訂厄則克耳書所持的態度。

希臘通行本自然有很大的價值，由此可以想見公元前第三世紀的原文的本來面目。然而這也不是絕對的，不可一概而論，因為（1）有時希譯本同一希伯來字，卻翻譯得不一致，（2）沒辨別清楚相似的希伯來語，（3）有些地方沒有認清希伯

來文的原意，(4) 加添一些註釋，(5) 有時竟敢故意更改原文的意義。

敘利亞簡明譯本(培熹托 Peshitto) 大抵跟隨原文，但省略一些重複的字句，有時加些註釋，有時類似塔爾古木(Targum)，在困難的地方，則推測原文的意義。

聖熱羅尼莫所譯的拉丁通行本，很忠信的緊隨了原文，(自然就他所用的原文抄本而言)，但是在翻譯時，他也曾參照過希臘譯本與阿桂拉(Aquila)、德教多齊教(Theodotio)，息瑪苛(Symmachus) 三人的譯本。在古譯本要算拉丁通行本最好。

厄則克耳書現代的譯註者，一方面應保存，另一方面也應謹慎修改瑪索辣經文，不可太守舊，亦不可太隨意移動或刪改，對每節所有的異文應鄭重考慮，然後按考訂學的原則加以選擇審定。這是我們在譯註本書時所堅持的原則(參見40章註1的要義)。

## 2.4 正經性

公元一世紀有些猶太經師提起了在梅瑟法律與厄則克耳書40-48章間，有一些相矛盾的地方，並且聲明這些矛盾無人能加以解釋，只有等厄里亞再來時，才能消除梅瑟和厄則克耳間的衝突。這樣的言論，很可能迫使猶太會議的經師把厄則克耳，不用在禮儀中，日久天長，厄則克耳書於不知不覺之間，就會喪失它在正經中的位置。那時有一位著名的學者，名叫阿納尼雅(Ananias ben Ezechias) 的費了好幾夜的工夫——傳說他這幾夜用了三百餅油——研究這些矛盾的地方，證明它們並不與梅瑟的法律相衝突。於是猶太人對厄則克耳書再也不懷疑了。聖教會由猶太人手內接收了舊約，從來對於厄則克耳書的正經性沒有發生過疑問。在新約內雖然沒有明明引用厄則克耳的

話，但也有不少暗示的地方：如則 34:11-31 之於若 10:11-18（善牧比喻）；則 17:22-24 之於瑪 13:31-32（芥子比喻）；則 27，38-39，47-48 章之於默 18-19，20-21 章（參見步耳所著的舊約書目 1892 年版。Buhl, *The Canon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 1892；與狄特瑪爾所著的新約中的舊約 1903 年版。Dittmar, *Vetus Testamentum in Novo*, Goettingen, 1903）。

### 3. 神學

依撒意亞的神學與他在蒙召時所得的神視有密切的關係，同樣厄則克耳所宣講的也與他在蒙召時所見的神視甚相關連。那一天他觀望了「上主的光榮」，「上主的光榮」便成了他一生服務的目的，和他宣講的主義。為此，我們如要討論厄則克耳的神學，便不能不指出它的出發點與中心點——「上主的光榮」。

#### 3.1 論天主

「上主的光榮」與「上主的聖名」兩相對稱：此即天主所啟示我們的他的「神格」與「德能」。厄則克耳雖然描寫天主具有人形，說他坐在榮耀的轎車上，住在樂園中（1-2 章，10 章及 28:13-16），但他對天主的卓絕性所發表的道理，高尚深奧，可與梅瑟和依撒意亞所講的相匹敵。先知通常稱天主為「吾主上主」。他描寫他所見的神視，使人讀了，感到上主的尊嚴，而聯想到上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出 19 章）。在上主的面前，他感到自己的渺少微賤。他只不過是個「人子」，微弱的受造物。

上主對他顯示自己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天主，好使天下萬民——選民與外邦的百姓，承認他是宇宙間唯一的上主，換句話說，上主對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上主管理指揮天下萬民的歷史，派定各民族所應負的使命，並按她們是否執行自己



的使命而加以賞報或懲罰(25-32章)。凡接近上主的應先自潔，因為他是至聖的上主(20:39; 36:20-36; 39:21-24)。上主向人所要求的是聖潔，然而並不是一種外表法律的聖潔，而是內在倫理的聖潔。厄則克耳身為司祭，故比其他先知更注意禮儀，如果說「他所注重的只是宗教的皮毛」(杜木)，那是一句無根據的謊話，對先知有意的誣謗。厄則克耳如在他以前的先知，公開責斥當時所盛行的惡習：敬拜邪神、淫亂、不公平、欺詐，又極力提倡與這些惡習相對的美德(13章)。他明明教訓世人，除非以潔淨的心去事奉上主，不能使他的名獲得光榮。苛斯(Causse)與丕克(Peake)等以厄則克耳為「舊約的加爾文」(Calvinus Antiqui Testamenti)。這不過只是一時動人聽聞的無稽之談，事實上，厄則克耳所宣講的與其他的先知大同小異。我們前已提過，厄則克耳在頭一段任期內所講的道理(1-24章)，如何特別與耶肋米亞相似。兩位大先知預報一樣的事情：快將臨頭的懲罰，所不同的只是兩位先知所處的環境而已。耶肋米亞不顧險阻謀害，極力設法引導百姓悔改醒悟，避免迫近眉睫的刑罰；而厄則克耳卻流亡在外，與流徙的同胞共甘苦。在他看來本國的命運已注定，不可變更，因此他一面極力排斥當前的惡習，一面處心積慮著手奠定未來，預報復興，灌輸人民聖潔的思想，準備在新聖京的新聖殿內，朝拜「上主光榮」的新以色列民。厄則克耳不如耶肋米亞多情善感，缺乏耶肋米亞那種感動人心的吸引力，但他也如耶肋米亞一樣悲天憫人，至為懇摯深切，固然不忍見自己民族的喪亡，尤不忍見上主的聖名遭褻瀆。

### 3.2 上主與以色列

按厄則克耳的教義，愈顯天主光榮的，莫如上主與選民間的關係。我們再說「天主的光榮」，即是天主的「神格」和「德

能」。在上面我們略為討論了天主的「神格」，如今我們要說到他的「德能」。以色列的歷史，全然指明發揮上主的仁慈和正義。天主選了以色列為自己的選民，全出於他的仁慈（16，23章）。以色列背棄了他的夫君——上主，正義的上主何能不懲罰他們？他的聖名的光榮要求這樣的賠償。外邦人以為以色列滅亡，是因為上主不能救護他的百姓。他們根本錯了。上主容以色列與猶大南北兩國滅亡，不是因為他無力救助，而是因為他的正義脅迫他如此。外邦人不認識他的聖名和他的德能，上主為叫他們認識自己的聖名和德能，就在他們面前發顯了自己的光榮：施行救恩；罰，叫他們知過，知過後，則愛上加愛。如此對以民，也如此對萬民。他先要救以民，因為以民是選民，然後藉以民拯救萬民（16:53-61; 17:23）。

### 3.3 默西亞論

施與選民與施與萬民的救恩原是一事，究其原委，無非是「上主的光榮」一種偉大的表現，亦即是上主慈愛的最後勝利。蒙受救恩的是受充軍淨煉過的百姓。他們便是那要準備做新以色列的「遺民」（6:8; 12:16）。厄則克耳所講的「遺民道理」，雖然不如依撒意亞所講的仔細詳盡，但是大抵說來，兩位先知前後實相呼應。天主自己要由天下各方召集他所分散的選民（11:17; 16:53; 20:34; 34:13; 36:24; 37:21; 39:25-28），雖然他們當時所處的環境無異坐在死影中，但全能的天主必叫他們復原中興（37章）：上主要親自領他們回到以色列許地，建設新熙雍，新聖殿，新禮儀（40-48章）。

以色列必要復興。假如要問：據厄則克耳的宣言以色列要怎樣復興？我們可答應說：（1）以色列的復興是一個合於理想的社會境況。在這社會內，人人都得享受完全的平安，上下和睦，無敵人的侵擾（34章）；（2）是一個合於理想的政治境況。

從前十二支派敵愾相對，南北分離；到了復興時期，南北復歸統一，成為兄弟之邦（37:15-22）。一位「元首」「君王」，「天主的僕人達味」將統治新以色列。這位「元首」是上主的代理，他替上主牧養新以色列民，上主的羊群（34:10,16,23-24; 37:24-25）。他是前代香柏樹的一根枝樑（17:22-24），以色列家出生的角（29:21），是萬民所期待的默西亞。（3）復興的救恩又在於一合於理想的宗教境況，新以色列不但要痛悔往罪（16:61; 18:30-32; 20:41,43; 36:32-31; 37:23），不但再不敢拜邪神（11:18; 20:39），反要謹慎盡心遵守上主的法律和誡命。新以色列對天主所懷的愛情，一言難盡，而且這種愛情從何而來，也說不清。據厄則克耳，這完全是「天主的神」的恩惠，如同在開天闢地之初，「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創1:1）普賜眾生；同樣他要降在新以色列身上，賜給他們這超性的生命（36:26-27; 37:1-14; 39:29），使他們充滿愛情。因「天主的神」，新以色列將獲得一顆新心，一顆「血肉心」代替「鐵石心」。從此天主要與新以色列民訂立一項永久的新約（16:60-62; 37:26-28），藉此新約上主要賞賜新以色列各種鴻恩（34:26; 36:9; 37:29）。（4）復興的救恩又在於一個新的宗教組織。到了復興時，必有新聖殿，新禮儀；聖地也要重新劃分，新京都也要有新名號「上主在那裡」（參見40章註1的要義和40-48章各的註解）。

厄則克耳的這些神奇的預言，不但指示以民充軍以後的復興，卻也指示繼復興而來的默西亞和默西亞的神國。為描寫這神國的偉大和其中的幸福與安寧，先知用了些物質幸福的譬喻。聖言降生以後，我們有了新約的啟示，於舊約對照之下，自然更能明瞭這些譬喻所含的深意！

### 3.4 「上主的日子」論

厄則克耳也如其他的先知討論到「上主的日子」和「上主

的審判」。在 38-39 兩章內所提及的哥格 (Gog) 和瑪哥格 (Magog)，依我們的意見，並不是預言一項快要發生的事，而是預言默西亞神國末世的境遇。依先知的的神學體系來說，哥格的倒戈敗亡，是「上主的光榮」最後的表現。哥格是假基督的預像，他的失敗自然反映基督的勝利。

## 結論

上主顯示他的光榮最後的目的是施救，是表現他的仁慈。海尼市說得很好：「連由這位以宣傳天主正義為己任的先知，我們也得知上主的仁慈終於獲得了勝利。」

最後我們要問：按先知的意思，人應怎樣去光榮上主的聖名？要悔改前非，帶有上主所賜的新心和他自己的神，即是要保存聖寵去行上主所喜愛的事，順聽他的命令，遵守他的法律。上主不願罪人死，卻願他悔改而生存。誰痛改前非，必會生活。這是厄則克耳倫理最高的理想，也是人能光榮上主聖名的唯一途徑，不二法門！

# 厄則克耳

## 緒論

### 蒙召作先知的神視

#### 第一章<sup>①</sup>

##### 被召的時間和地點

- 1 三十年四月五日，當我在革巴爾河畔，在俘虜之 43:3; 達 10:5  
 2 中的時候，天開了，我見了天主的異像，•【時在耶苛  
 3 尼雅王充軍後第五年四月五日；】•那時在加色丁地， 8:1; 德 49:10  
 靠近革巴爾河，上主的話傳給步齊的兒子厄則克耳司  
 祭，上主的手臨於我。②

① 要義：由 1-3 章內，厄則克耳描繪天主如何召叫他為自己的先知。依撒意亞(6 章)和耶肋米亞(1 章)先知也很詳細地記述了他們被召時所見的奇事，但不如厄則克耳所見的那末錯綜複雜，深奧難明。聖熱羅尼莫(St. Jerome)說：猶太經師以為沒有人能解釋厄則克耳被召時所見的神視(1 章)，和他日後所見到的有關新聖殿的異像(40-48 章)。聖教會的聖師和經學家一致承認在這幾章內頗多困難，所以我們在註解中多次將其他學者的意見提出，以供參考，卻不敢評斷孰是孰非。我們註解此書，只願根據聖經的神學和巴比倫的文獻，把先知的意思稍加闡明。在第 1 章內，除 1-3 節的小引以外，記載天主光榮的發顯。由 1:4-3:15 記述先知的使命。關於 3:16-21 和 22-27 節所有的難題，在註解中略加解釋。在第 1 章內，雖然對歷史和語言學上的難題，不容易解決，但它在宗教的文學史上，具有一種優越的地位，有很大的勢力和影響，聖若望的默示錄和但丁的神曲有不少地方，模倣了這一章。

章旨：1-3 節厄則克耳被召的時期和地點。4-28 節天主光榮的發顯：4-14 節描繪四個活物，15-21 節四個輪子。22-25 節四活物頭上的穹蒼及四活物的運行。26-28 節穹蒼上有天主的寶座及天主的威嚴。

② 1-3 節中，先知指明自己在何時何地見了天主的奇象。在這短短的三節中對於年代和文字有很多的疑義：如話語由第一位(1 節)，轉移到第三位。「三十年」，未註明年代的起點。2 節顯然是增補的句子。諸如此類的問題，表示這三節已經過了一位編纂者的修改和增補；然若願意恢復經文的原來面目，這種嘗試的工作，頗不容易。有些經學家已作了這嘗試性的工作。他們以為這三節經文的原來面目，應是這樣：「1

10; 默 4

## 四活物的奇像

10:8-22

默 4:6-8

依 6:2

我觀望，看，有一陣暴風由北方吹來，颳來一大塊火光四射的雲彩，雲中有一團旋轉的火，火中有一種發亮的金屬。●火中似乎有四個活物的形狀，牠們的外表是這樣：都有人的形狀。●每個有四種形像，每個有四隻翅膀。●牠們的腳是直立的腳，腳掌像牛蹄，發亮像磨光的銅。●在牠們四面的翅膀下邊，都有人手；四個活物各有自己的形像和翅膀。●牠們的翅膀互相連接，在行走時不必轉身，各朝著自己的前面行走。●關於牠們外表的形像：牠們四個的正面都具有人的形像，右邊有獅的形像，左邊有牛的形像，背面有鷹的形像。●牠們的翅膀向上伸開，每個用兩隻翅膀互相連接，用兩隻翅膀遮蔽身體。●每個朝著自己的前面行走；神力催迫牠們往那裡去，牠們就往那裡去；行走

我三十歲那年四月五日，當我在革巴爾(Chebar)河畔的俘虜中間時，上天裂開，我望見了天主的奇像。(2節刪去)。3在加色丁地(Chaldaeae)臨近革巴爾河，上主的話傳給我。我是步齊(Buzi)的兒子厄則克耳司祭；在那裡上主的手按在我身上」(Kittel: *Biblia Hebraica*; Van Hoonacker, *Révue Biblique*, 1912, 241-253.)。關於地點問題沒有什麼困難。革巴爾河是幼發拉的河(Euphrates)的一個流貫尼普爾(Nippur)古城的支流。對於神視的時期，經學家還沒有給一個圓滿的答覆。「三十年」，這數字究以誰作起點？有人以為起自約史雅(Josiah)宗教改革那一年，即公元前622年(聖熱羅尼莫等)。昆基(D. Kimchi)認為「三十年」的起點由過去的喜年(Jubilee year)算起。還有些學者以為起於納波頗拉撒爾(Nabopolassar)創立新巴比倫帝國之年(625年)。杜木(Duhm)、瑪爾提(Marti)和貝托肋(Bertholet)把「三十年」改為「五年」，如此，1節與2節相合。格忒斯坦(Rothstein)推測原始經文作「在拿步高(Nebuchadnezzar)為王第三十年」。奧利振(Origen)以為「三十」是指先自己的年齡；現代的經學家，許多都擁護這個意見。猶大王耶奇尼雅(Jeconiah)被擄到巴比倫是在597年，那麼，按2節所載，厄則克耳的被召是在593年或592年。「五月」，如果從「尼散」月(Nisan)算起，即在今之陽曆八月間；如果從「提市黎」月(Tishri)算起，即今之陽曆二月間；對於此點，各有各人的理由，但以「五月」為今陽曆八月的見解，更為妥善。「我見了天主的異象」一句，表示上主雖罰充軍的人分散國外，離開祖國，離開上主的面(列下17:20)，但上主藉先知教訓充軍的人，上主是無所不在的，應當戒避恭敬外邦的邪神。1節的「異象」與28節稍微不同。1節的「異象」是天主安排的一種現象，令人感覺天主的來臨；28節的奇象是天主威赫的光榮發現於外的奇象；28節的話好像是1節的結論。

- 13 時不必轉身。•在活物中間有一種相似燃著的炭火，又 出 19:18  
好似火炬在活物中旋轉。這火有亮光，由火中射出閃  
14 光。•【活物來回疾馳，好像閃電。】<sup>③</sup> 詠 104:4

③ 先知所見的奇象，不是一種「可察覺的神視」，而是屬於「想像的神視」（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3.2.1；神示傳達的方式）。先知見了這奇妙的現象，很受感動。他在描繪那些神視時，覺得世人的話太窮乏可憐，不能表達他所看見的天主的奧妙，因此他不得不用「似乎」、「好像」、「相似」的話，來描寫其萬一。先知將他所見的奇象分為三層來描述：即四個活物，四個輪子和上主的寶座。我們可用一句話來概括整個的神視，即稱它為「天主光榮而神奇的轎車」；換句話說：厄則克耳在被召之日，看見了「天主光榮的鑒臨」（presence of Divine glory; shekina）。猶太人稱此神視為「上主的車子」，並且他們的神秘學（Kabbala）的許多原則，是由這神視推論出來的。德訓篇的作者讚美厄則克耳，也稱這神視為「上主的車子」。他說：「厄則克耳看見上主在革魯賓的車上，顯示給他的輝煌異像……」（德 49:10）。這神視的成分，一部分有猶太教的傳統，一部分是新加的，另一部分則來自巴比倫的文物和藝術品。但這神視的目的不外是：上主不但顯示在聖地內或自己的聖殿中，且也在外國人的國土中。加色丁人（Chaldaeans）因打敗了猶太人，便以為自己的神明比雅威強大，不但加色丁人，即猶太人中也有對上主的全能發生懷疑的，且以為他們遠離了聖地，就沒有敬拜上主的義務了，上主在外國現示給厄則克耳，發顯他威赫的光榮，因而證明他是全世界的天主，是無所不在的，並且也是人類歷史的主宰。在 4 節中先知描寫「上主顯現時常有的現象」（concomitant elements of theophany），如暴風、雲彩、烈火、光亮等（出 13:20-22; 14:19-20; 19:18；鴻 1:3；詠 18:10; 50:3; 68:8；約 38:1 等）。火中所有的：「發亮的金屬」（亦見 27 節），不能確知是指的什麼；今從革色尼烏斯（Gesenius）而譯述。這種「發亮的金屬」，無疑的是表示一種強烈的生活力，即「自有者」的生命。「火中似乎有四個活物……都有人的形狀」（5 節），事實上，牠們不僅有人的形狀，也有獅、牛、鷹的形狀，然而人的形狀佔主要部分，因而先知說：「牠們……都有人的形狀。」依據 5 節，可把 6 節譯為：「每個（活物）有四種形像」，而不可譯作「每個有四種面貌」。按 7,8,10 三節所描寫的，這四種活物有人的面貌和人的手，獅子的身軀，牛的腳，鷹的翅膀。「形像」一詞（舊譯作「面貌」）按希伯來語言學，不僅含有面貌的意思，也含有形狀、狀態、外貌等意。由於這四個活物有人臉和人手，因此先知在 5 節中能寫：「牠們的外表是這樣；都有人的形狀」。在發掘亞述和巴比倫兩國的古物的雕像中，有一種具有人頭，獅身，鷹翅的雕像。這種雕像安置在皇宮門口，當作門神（參閱 Vigouroux: *La Bible et les découvertes modernes*, IV; Gallig: *Biblisches Reallexicon*: “Mischwesen”）。先知在本章內所記載的活物，按 10:20 就是「革魯賓」（Cherubim）。革魯賓在原祖父母被逐出「伊甸」之後，被派在樂園東邊，防守生命樹的道路（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 3:24 註 9）。厄則克耳在本書所看見的四活物，支撐上主的車子。在宗教文學中，這種活物作為四大聖史的象徵：人象徵聖瑪竇，獅象徵聖馬爾谷，牛象徵聖路加，鷹象徵聖若望。10 節很難解釋，「背面有鷹的形像」一句，是一種推測的譯法，舊譯為：「中間有鷹的形狀」。赫爾曼（Herrmann）改譯為：「人

## 四個輪子

10:9-13 我觀望那些活物時，看，靠近那些活物的四面， 15  
在地上各有一個輪子。●那些輪子及其構造的外表，光 16  
澤有如橄欖石，四輪都有同樣的形狀。四輪結構的樣  
式，好像輪子套在輪子中。●輪子轉動時，可向四方旋 17  
轉，前行時不必轉轍。●輪軛高大，我看見四個輪軛都 18  
佈滿了眼睛。●活物行走時，輪子也在牠們旁邊轉動； 19  
10:16 活物由地面升起時，輪子也升起。●神力催迫活物往那 20  
裡去，牠們就往神力催迫的方向去；輪子也同時與牠  
們一起升起，因為活物的神力在輪子內。●活物行走， 21  
輪子也轉動；活物站住，輪子也停住；活物由地上升  
起，輪子也隨之升起，因為活物的神力在輪子內。<sup>④</sup>  
10:1 ●在活物的頭上，有相似穹蒼的東西，好像發亮的水 22  
晶，在牠們頭上展開。●在穹蒼下伸直牠們的翅膀，一 23  
隻的翅膀與另一隻的翅膀彼此相接，又各有兩隻翅膀

的形狀和獅的形狀是在他們四個右邊，牛的形狀和鷹的形狀是在他們四個左邊。」無疑的，這樣的改譯，比較清楚，但完全是依據主觀的考訂學，證據不夠充足。厄則克耳在神視中所見的一切，無論如何不能繪之於圖畫的；換句話說：他所見的形像，只有象徵的價值，而無事實的。先知對自己所見的神視，幾時想到了，便萬分的感動；在描述時，也模糊不清。9和12節記四活物的運行。牠們無論往那一方進行時，不必轉身；牠們的運行，被一種神力推動著，這神力是由天主來的。在四活物中間，有一種生發閃電的炭火。火是一種很奇妙的光體。按以民的觀念，火象徵天主純神的性體。14節是後人加的註腳，不見於希臘通行本。

④ 15-21節一段的經文，有兩處欠妥：18節，瑪索辣(Massoretic Text)顯然有遺漏。有的學者訂正作：「輪軛高大驚人，輪軛的四周佈滿了眼睛。」我們的譯文是按希、敘、拉和現代經學家的譯文修改的。21節根據一些經學家的意見是後加的註腳，然而按厄則克耳的文筆，多不嫌煩文重述，因此本節可能屬於原始的經文。在這一段中先知描寫他看見靠那四個活物有四個輪子。「由地上」，不是說這四個輪子安置在地面上，而是說輪子所處的地位較四活物為低。活物和輪子都懸在空中；那四個輪交插著套在一起，因此，行走時，不必轉轍，可往四面前行，如同四活物，都可以朝著自己的前面而行。這其中的含意，是象徵天主無所不在，處處都在。輪子和活物是同時行動，同時停止的，因為推動它們行走，或使它們停止的，是推動活物的那個神力。對於這些輪子的形狀和運行的方式，就如對於活物一樣，不能繪之於圖，也不能推知它們究竟是什麼。它們的真實價值不在幻想它們的形狀如何，而在他們所有的象徵意義。



- 24 遮蔽著身體。●當牠們行動時，我聽見翅膀的颯颯聲，10:5; 創 17:1  
像洪水之聲，又像全能者的聲音，又似軍營中的喧噪
- 25 之聲。當牠們站住時，就斂起翅膀。●那時，由牠們頭  
頂上的穹蒼那裡，發出一種響聲；活物即站住，就斂
- 26 起翅膀。<sup>⑤</sup> ●在她們頭頂上的穹蒼上面，有一塊像藍出 24:10; 默 4:2-3  
玉的石頭，有寶座的形狀；在這狀如寶座之上，有一
- 27 個外貌像人的坐在上頭。●我望見在他相似腰部的上面，8:2  
好像有發亮的金屬，內裡和周圍好像一團火。我  
又望見在相似腰部的下面，好像有火的形狀，周圍有
- 28 光環繞，●環繞在周圍的光，猶如落雨時雲彩中所出現3:23; 8:4; 10:4,18;  
的虹霓。這就是上主的光榮顯現時的神奇。我一看創 9:13-15;  
見，就伏地掩面，同時也聽見有一位講話的聲音。<sup>⑥</sup>德 43:12;  
達 8:17; 默 1:17

- ⑤ 22-25 節的經文，有兩三處稍加修改。25 節，許多經學家以為是竄入經文的旁註（海尼市 Heinisch，貝托肋 Bertholet，雇克 Cooke）。那四活物的頭上頂著好像水晶石的穹蒼，即是像藍色天幕平鋪在上的一塊物體（出 24:10；默 4:6）。四活物的翅膀，在行動時，發出一種驚人的響聲，相似洪水、海嘯（依 17:12），又像上主說話的聲音（則 10:5）。按 25 節那可疑的經文，還有一種奇妙的響聲發自穹蒼之上。這響聲是什麼？這響聲是象徵天主的鑒臨，即晚年猶太經師所說的：「上主之聲」。
- ⑥ 26-28 節描述天主的寶座和天主的形像：天主「外貌像人」；腰部以上，有發亮的金屬；腰部以下，好像一團烈火。在這一段內，可特別注意到，先知如何覺得自己決不能將所見的事物描寫出來，尤不能說出天主的寶座和天主的形像，只好用「好像」，「相似」等詞來形容於萬一。梅瑟已在創世紀中 1:26 等處教訓以民，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因此以民自然想像天主的形狀是相似人而超越人形的，而且天主多次藉人的形像發顯給諸位先知（出 33:17-23；亞 7:1-7；依 6:1-2；耶 1:9；匝 1:8；達 7:9）。天主藉人形發顯，無疑的含著一種預言的成分，就是天主藉此給人多少明白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在這莊嚴的神視中包含六種不同而密切相聯的成分：（1）四個活物的形狀；（2）四車輪的形狀，輪輞上佈滿眼睛；（3）一種似穹蒼的形像；（4）一架碧玉的寶座的形狀；（5）上主坐在寶座上光耀的形像；（6）虹霓環繞著上主。現今略加闡明這莊嚴的神視所包含的深奧的道理。無疑的，先知已把自己所見的神視向充軍的猶太人講解過，我們也不妨說，先知把這神視也傳報給留守在耶路撒冷的同胞，因為這神視為選民是一個教訓，令以民明白上主無所不在和掌管萬物的道理。以民不僅在聖地和在聖殿內必須恭敬上主，且不拘在什麼地方總應恭敬他。巴比倫人常誇耀自己的神像如何美麗，但這些神像僅是人的藝術品而已，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神。惟有上主超越萬物，只有他是真神。那些負著寶座的四位革魯賓（10:20），象徵上主的超越性。人形指的是智慧，獅形指的是威嚴，牛形指的是力量，鷹形指的是迅

## 第二章<sup>①</sup>

### 奉派為先知

達 8:17; 10:11

他向我說：「人子，站起來！我要同你講話。」 1

3:24

●他向我講話時，有一種神力進入我內，使我站起來， 2

申 9:6,24

也聽見他同我講話。●他向我說：「人子，我派遣你到 3

以色列子民，到反抗我的那個叛逆的人民那裡去，他

們和他們的祖先，直到今天還違背我。<sup>②</sup> ●那些子民 4

雖厚顏無恥，心腸頑硬，我仍派遣你到他們那裡，向

12:2; 33:33; 申 18:

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他們或是聽，或是不聽 5

21-24; 耶 1:8,17;  
28:9

速。在世界上所表現的這些德能無不屬於天主。天主的神力推動著這些德能表現在世界上，彰顯天主的光榮，然而天主是高居在上的，為萬有的君王。車輪或者表示天上的日月星辰，它們不是神，雖則巴比倫人以它們為神，但只是上主的受造之物。「四」的數字，代表全宇宙，全宇宙無不常受上主的掌管和照顧。「寶座」表示上主是萬王之王，萬君之君。推動車子行走的「神力」，就是由天主而來所賦給萬物和引導它們的生命力（參閱恩高聖經原著譯解版系列：《梅瑟五書》創 1:2 註 2）。這神視為以民還是一種安慰：充國異邦的猶太人，藉這神視的宣佈，知道上主也在流徙之地，照顧自己的百姓，並且這神視表明上主是整個宇宙的大主宰，因此他們更信仰上主是全人類歷史的主動者。一個人熟讀了這一章內的異像而加以深思，必會知道那些唯理派的批評家說厄則克耳先知是一個瘋子，那真是無理的誹謗。赫爾曼說的很對：由這一章可證明厄則克耳是一位體格強健的先知和一位神秘的神學家。

① 要義：見前章註 1。

章旨：1-7 節天主委任厄則克耳為先知，8-10 節並現示給他一部內外寫著哀傷、悲嘆和災禍的書。

② 先知一望見第 1 章所描述的天主的光榮，即刻俯伏在地，掩面不敢仰視（1:28）。正在這時天主對先知發言，又用自己的神力，叫他站起來，派他往以色列子民那裡去，為自己的先知。天主叫厄則克耳為「人子」，這稱呼在本書中凡九十餘次，其意義與「人」字略同，不過「人子」的意思，更表示人的軟弱和卑微（戶 23:19；依 51:12；耶 49:18；詠 8:5 註釋等）。「我派遣你到以色列子民……」厄則克耳的使命，不但是為充軍異邦的猶太人，且也為留守巴力斯坦的同胞。按先知的意思，整個以民從古以來不斷地反抗上主的命令（16 及 23 章）。其他的先知們也攻斥過以民歷代的罪惡（耶 2:10；7:24；22:21；申命紀中更多），但沒有像厄則克耳那樣的嚴厲責斥以民和整個歷史。聖斯德望（St. Stephen）在會堂演講時攻斥在場的聽眾，對祖先的責備也與厄則克耳相同（宗 7:51）。因為厄則克耳先知受委派去感化那「叛逆的家族」，為感動他們的鐵石心腸，先知的講辭當然十分激烈，似有言過其實的地方。

——他們原是叛逆的家族——終究要承認在他們中有一位先知。<sup>③</sup> ●人子，你不必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說什麼，也不要怕他們反抗你，輕慢你，好像叫你坐在毒蠍之上；不要怕他們說什麼，在他們面前，也不要膽怯，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無論他們聽，或是不聽，你應向他們宣講我的話，他們原是叛逆的家族。」<sup>④</sup>

### 神見書卷

8 「人子，你要聽我向你講的話，你不要叛逆，像叛  
9 逆的家族。你要張口，把我給你的吞下。」●我觀望 匪 5:2  
10 時，看，有一隻手向我伸來，手上有一卷書。●他把那 默 5:1; 10:2  
卷書在我面前展開，內外都寫著字，寫的是：「哀傷、悲歎和災禍。」<sup>⑤</sup>

③ 4節「吾主上主這樣說」一句，指先知全部書上的言論都是天主的話語，他所講的不是自己的，而是上主的旨意（耶 1:9；依 6:7 等；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4：先知任務與預言奇恩）。厄則克耳的宣講，就如依撒意亞（6 章）的宣講，其結果相同：就是人民不肯相信天主的舌人的道理。對這結果，天主預先知道，也告訴了先知。聖熱羅尼莫解釋說：並不是因為天主預先知道人將如何行事，人就沒有自由，完全被動而行；天主雖早已知道，但總不干涉人的自主之權。5 節「終究要承認在他們當中有一位先知」，這話鄭重聲明：終有一天，不少人要相信天主的舌人。由這些話上，我們對厄則克耳的宣講得到一種暗示：就是他們的同胞首先拒絕他的道理，不肯信服。及至發覺先知所預言的事都一一應驗了，遂承認他是天主的一位信使。事實上，直到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以民仍不信服厄則克耳為先知，及至聖京陷落之後，一部分人就聽信了先知的話。這樣，我們的這位先知，一如耶肋米亞、巴路克、依撒意亞門生等（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 40 章註 1 之要義），整頓了那些將復興祖國的「遺民」。

④ 上主勸勉先知不要怕同胞們的反對（耶 1:8），他們對於先知只是害人的毒蠍而已。（舊譯作「反抗輕視」，是按敘利亞譯本翻譯的），有的經學家譯為：「他們對你無異於荊棘和蒺藜」，意義略同。

⑤ 從 8 節到下一章 3 節所記述先知在神視中所見到的一種象徵行為，這行為表示天主賦給先知默感之恩。先知們為表示默感之恩，普通常說：「天主的手按在我身上」，就如厄則克耳先知在 1:3 所說的。但是，在此處先知看見天主的手給他一部內外寫著字的書，叫他吞下去。先知在神視中能接受天主的邀請，也能拒絕，他有知覺的意識，能完全自由。但若他拒絕了，就算反抗了天主，也將列於那叛逆的家族中。那部書內外

### 第三章<sup>①</sup>

#### 吞書卷

耶 1:9; 默 10:8-11

以後他向我說：「人子，將給你的吞下去。你吞 1  
 下這卷書，然後去向以色列子民宣講。」我遂張開 2  
 口，他便使我吞下那卷書，並向我說：「人子，要吞 3  
 到肚子裡，要把我給你的這卷書充滿你的五內。」我 4  
 遂吃了，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sup>②</sup>

默 10:10

#### 先知受訓勉

依 28:9-13; 33:19

然後他向我說：「人子，起來往以色列家族那裡 4  
 去，向他們宣講我所說的話。•你被派遣，並不是往言 5  
 語不通，說話不懂的人民那裡去，而是到以色列家

---

只寫著：「哀傷、悲歎和災禍」。這三句話表示先知開始五、六年間所宣講的要旨。他與他同時的先知耶肋米亞的使命一樣，要警戒同胞，喚醒他們明白目前的災難和不久的將來所要遭受的更慘痛的災難，都是他們罪惡的後果。從這一段內決不能推論說：厄則克耳原來的先知書只包含災禍的預告，就如曷耳協爾(Hoelscher)等學者所推想所主張的：「凡是帶安慰色彩的預言，全是後人加添的」。我們該知道，當天主召叫一個作自己的先知時，主要的是要他警告民眾將要發生的災禍，叫他(也叫我們後世的人)明白他責任的重大和艱苦。他若善盡了自己的任務，的確是功德圓滿的人。然而在他宣講未來的災禍的神諭之外，並不排除宣講安慰人心的道理，這由梅瑟、依撒意亞、耶肋米亞等先知的宣講中可以證明。

① 要義：見第1章註1。

章旨：1-3節先知吃下書卷。4-11節天主勉勵先知。12-15節先知去到俘虜那裡。16-21節先知的重大責任。22-27節幽禁先知活動。

② 1-3節應與前章8-10節相連。天主吩咐先知吃下所給的那卷書，叫它充滿他的五內。先知應命，將它吞下，嘴裡便嘗到一種甜如蜜的滋味。吃書之事，是神視中一種象徵的行為(恩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4.4.3：用象徵行為的傳布)，可作為耶1:9：「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那句話的生動的解釋。那書上所寫的字全是天主的話，先知必須先領會於心，然後宣佈給人。耶肋米亞將天主的話比作在自己骨頭中燃燒的火，非要宣講出來不可(耶20:9)。厄則克耳慷慨地接受了天主的邀請，吞下了他所給的書卷，立即就覺著賜安慰的天主是如何的甘飴(格後1:3)！這段經文說明了默感的性質。先知的宣講，只是將天主的教訓表達於外，決不是先知自己所捏造的。厄則克耳在這裡不能再清楚說明：他的宣講全是由天主來的。

6 族。●也不是到言語不通，說話不懂，而你聽不明白他 納<sup>3</sup>  
 們話的各民族那裡去；若是我派遣你到他們那裡，他  
 7 們必肯聽你的話。●但是以色列家族卻不肯聽你，原來 瑪 12:38-42  
 8 他們不肯聽我，因為以色列家族都額堅心硬。●看，我 依 50:7  
 要使你的臉堅硬，好像他們的臉，使你的額堅硬，好  
 9 像他們的額。●使你的額好像金鋼，比火石還堅硬。他  
 們雖是叛逆的家族，不必害怕他們，在他們面前不必  
 10 膽怯。」●他又向我說：「人子，我向你說的一切話，  
 11 要聽到耳中，存在心裡。●起來，到充軍者，你百姓的  
 子民那裡，向他們宣講，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  
 說。不管他們聽不聽。」<sup>③</sup>

### 先知去見充軍者

12 當上主的光榮由那地方升起時，神力也把我舉 8:3; 11:1,24; 37:1;  
 13 起，我聽見在我後面有轟轟之聲很大，●是活物的翅膀 路 2:13-14  
 彼此磨擦的響聲，是靠近牠們的輪子的響聲，轟轟之  
 14 聲很大。●神力把我舉起，把我提去；我走時，心中激  
 15 動而苦悶，那時上主的手重壓在我身上。●以後我到了 詠 137:1  
 特耳阿彼布的充軍者那裡，他們靠近革巴爾河居住。  
 我在他們那裡憂鬱地居留了七天。<sup>④</sup>

③ 4:10 節一段與前章 3:7 節大致相同。天主不但在先知吃書之前，即於領受默感的恩賜以前，卻也在他吃書之後，還三番五次地勸慰他，給他預告未來的艱難，也給他一個保證，要時常保護他。「以色列家族」之意，直接指充軍在巴比倫的猶太人，且也包括留在聖地的其他的猶太人。他們的心志頑強固執，遠超那些不認識上主的外邦民族(5:6; 16:47; 瑪 11:21-24)。10 節「我向你說的一切話」一句，指天主說的話不只限於「哀歎和災禍」(2:10)，還暗示其他的話語，如帶安慰性的預言也包括在先知宣講的對象中。

④ 12 節「當上主的光榮由那地方升起時……」瑪索辣本作：「神力把我舉起以後，我聽見在我後面有劇烈的轟轟聲說：上主的光榮由他的地方顯示出來，是可讚美的！」今按一般經學家的譯文修改。先知雖沒有看見上主光榮的車子的消失，但因為聽見革魯賓的翅膀彼此的摩擦聲，和車輪的軋軋聲，因此先知推測上主的座車已移動。「神力

### 先知的任務

33:1-9; 依 21:6;  
耶 6:17; 歐 8:1

過了七天，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我派你 16, 17  
 作以色列家族的守衛；當你由我口中聽到什麼話時，  
 你應代我警告他們。•幾時我向惡人說：你必喪亡！你 18  
 若不警告他，也不宣講，使惡人知所警惕，而脫離邪  
 道，為得生存；那惡人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但我  
 必向你追討血債。•你若警告了惡人，而他不肯離開罪 19  
 惡和邪道，那他必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至於你卻  
 救了你的靈魂。•幾時一個義人離棄正義而行不義，我 20  
 要在他面前安放絆腳石，使他死亡；若你沒有警告  
 他，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他所行的正義，也不  
 被記念；但我必向你追討血債。」

希 13:17

18:24; 33:12-13;  
伯後 2:21

### 奉命緘口不言

但若你警告了義人，使他不犯罪，而他沒有犯 21  
 罪：這樣他必要生存，因為他聽從了警告，你也救了  
 你的靈魂。」<sup>⑤</sup> •我在那裡時，上主的手臨於我，他向 22  
 我說：「起來，到平原裡去，我要在那裡同你說話。」

8:4

把我舉起」，就如 8:3; 11:24 一樣，不必作具體的解釋，意思是說：在這種神力推動下，先知離開了那看見神視的地方，往特耳阿彼布(Tel Abib)去了。14節先知的「心中激動而苦悶」，「激動」，因為他剛才見了天主的威嚴；「苦悶」，因為他知道了自己的同胞心硬如鐵，不肯聽信天主的訓示。「上主的手重壓在我身上」，就是說：先知感覺他的責任的重大。「特耳阿彼布」是充軍者集中的地方，這名字好像是希伯來語，即「穀穗崗」之意。該地靠近革巴爾河，但今在何處，卻無從考定。有的學者以為此地名本為巴比倫語，即特耳阿彼布(Tell Abibu)意謂「沖積崗」。充軍的猶太人到了那裡，遂改為「穀穗崗」，祝禱將來五穀豐登。特耳阿彼布似乎是充軍者最重要的地方。「我在他們那裡憂鬱地居留了七天」，就是說：因他所見的神視和所領受的使命，叫他七天之久仍然激動和苦悶(參閱宗 9:9)。

⑤ 16-21節一段與33:7-9大意相同。有些經學家——亦有公教經學家在內——以為本段在此處不合上下文義。本章 16 節曆來與 4:1 相連貫(對 22-27 節一段參見下註)。但是因為厄則克耳的文章不嫌煩文重復，我們認為本段在此處亦頗適宜。按海尼市(Heinisch)博士高明的意見：本段內所有天主的訓令，指導著厄則克耳一生的使命和

- 23 ●我就起身到了平原。看，上主的光榮停在那裡，就如 1:28  
 24 我在革巴爾河所見過的光榮；我遂伏地掩面。●有一種 2:2  
 神力進入我身，使我站起來。他向我說：「你去，把  
 25 你關鎖在房中！●人子，你看，人們要用繩索捆縛你；  
 26 你被捆起後，便不能到他們中間。●我還要使你的舌頭  
 緊貼在上顎，使你成為啞吧，不能斥責他們，因為他  
 27 們是叛逆的家族。●但是我給你說話時，要開啟你的 24:27; 33:22  
 口。以後你要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誰肯  
 聽，就讓他聽；誰不肯聽，就讓他不聽好了，因為他  
 們是叛逆的家族。」<sup>⑥</sup>

宣講，所以應該將本段放在他開始行使先知任務之前。本段表示厄則克耳不但是天主的代言者，而且也是一位監督和一位導師。守衛的責任是保護城池不受敵人的突擊，並且把本城的危機警告市民。厄則克耳被委派為以色列家的守衛。「以色列家族」是指充軍在外的猶太人，他們已受到了懲罰，已流徙國外；他們所能遭遇的危險，不是屬於物質或肉體的，而是屬於精神和宗教的，換句話說：先知對他們要負責宣講天主道理的責任。他若不去宣講，不回頭罪人和化為惡的義人的責任，要先知來承擔。本段中「喪亡」或「救靈魂」，按原文的意思可指「死去」、「救命」或「生存」的意思，但按上下文義所指，先知的眼界已超乎現世的生命和死亡的界限，而已遙見身後永遠的賞罰。「我要在他面前安放絆腳石」(20節)，就是說：天主一見義人變為壞人，就不再照顧他了，任憑他犯罪，自趨滅亡。天主的公義是厄則克耳所著重宣講的道理，這不是說他決不宣講天主的仁慈，但是耶路撒冷在未遭最後毀滅前，他特別宣講天主的公義。

- ⑥ 近幾十年來的經學家對22-27節一段有許多解釋，最主要的不外三種：(1) 厄則克耳患了癲癩病，因此不能講話。對於這種意見，我們僅說：由厄則克耳一生的行實上，可以完全否認了這種病。(2) 步齊 (Buzy) 等主張天主於六年之久讓先知患了一種癱瘓或風濕等病。步齊以為這病是天主加給的，因為在26節記載：「我還要使你的舌頭緊貼在上顎」。雖則步齊的意見與第一說不同，但也不能按字意來講。我們以為25-26二節按照上下的文義，只是寓意，並不是一件事實。(3) 赫爾曼 (Hermann) 以為25節好像記述充軍者反對厄則克耳的一種運動，就是說他們禁止厄則克耳宣講天主的神諭。我們以為本段的大意是：天主吩咐先知要在一個時期內杜門謝客，不可外出。在這時期內，他不要告訴充軍的人自己在神視中所見所聞的一切，須等待天主下令才去宣講。「我在那裡時，上主的手臨於我」(22節)，即謂先知在特耳阿彼布得了上主的默感，要他往平原中去，在那裡他又看見了上主的光榮，他遂又像上天一樣俯伏在地 (23節)。天主又用神力叫他站起，命他杜門不出，如同身繫圍圍的人一樣。不但身體不准自由，且使他的舌頭也不能運用自如。先知這種態度會引起充軍者

# 一編

## 論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預言(4-24 章)

### 第四章<sup>①</sup>

#### 耶京被困的象徵

26:8 「人子，你拿一塊磚，放在你面前，把一座耶路撒冷 1  
 冷城刻劃在上面。•安排圍城的事；製造攻城的雲梯， 2  
 堆起攻城的高台，擺列攻城的陣營，四周架起破城 3  
 21:27 機。•再拿一個鐵鑿，將它立在你和城的中間，當作鐵 3  
 牆。然後朝著城板起面孔，使城好像被圍困，你好像 4  
 在攻城：這樣給以色列家一個徵兆。」<sup>②</sup> •你要向左側 4  
 臥下！我把以色列家的罪惡放在你身上。你臥多少日

的好奇心，因而日後容易聆聽先知的訓言。天主認識他們的硬心，在先知宣講之前，還要作許多象徵的行為去開導他們（4-5 章）。如果先知一開頭就向他們宣講，他們必不信服。總之，這種幽禁和默靜的態度，目的是引起猶太人的好奇心，去聆聽先知將來的神諭。

① 要義：自 4-7 章記載厄則克耳於公元前 583 年內，即蒙召後的一年中，所表演的象徵行為和這些象徵行為所包含的意義。他所表演的象徵行為一共有五：（1）在磚上刻劃聖京被包圍的圖形（4:1-3）；（2）照定期側臥於床（4:4-6:8）；（3）吃定量的粗飯（4:9-11）；（4）奉命在不潔的燃料上烤要吃的饅頭（4:12-15）；（5）分散他自己所剃的髮鬚（5:1-4）。關於這些象徵行為的解釋和其中的次第，自古以來經學家都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關於經文中的次序，因為在敘述方面有許多類似的話，經庸人竄改，頗多錯亂之處。近代的經學家對這些錯亂之處，想恢復經文的原來面目，但他們的修正各不相同。今中文翻譯仍照馬索棘，較為穩妥。對這些象徵行為，是否先知實在實行過，或只是在神視中所見而後向人民宣講的？經學家的主張，亦各不相同。我們以為先知實在實行過，因為只有如此，才能夠引起百姓的好奇心，來聆聽他的道理。

章旨：1-3 節耶路撒冷被圍的象徵。4-8 節充軍在外時期的象徵。9-11 節吃粗飯的象徵。12-17 節食不潔之物的象徵。

② 第一次（即 597 年）充軍在外和留守聖地的猶太人，都還相信假先知的話，以為不久之後，巴比倫的國勢必要衰敗，而自己的國家必得復興。厄則克耳在國外的使命就如



- 5 子，就多少日子承擔他們的罪惡。●我把他們犯罪的年  
 數算為三百九十日，你要在這些日子內承擔以色列家  
 6 的罪惡。●滿了那些日子，你要向右側臥下，為承擔猶  
 大家的罪惡，共四十日；我給你規定一日算一年。<sup>③</sup>  
 7 ●你要朝著被圍困的耶路撒冷板起面孔，露出臂膊，向  
 8 她預言。●看，我要用繩索捆縛你，叫你不能輾轉反  
 9 側，直到你被困的日子期滿。」<sup>④</sup> ●你要拿小麥、大  
 麥、豆子、扁豆、黍米和粗麥，裝在一個器皿裡，用

耶肋米亞在本國的使命(耶29章)，要開導充軍在外的同胞不要輕信假先知的欺騙，不要妄想，不久之後即能回國；相反，那以為不可攻破的聖京——耶路撒冷，不久要遭最慘重的破壞，其中的殘餘人民大部分要被擄去充軍。充軍的人對厄則克耳威嚴的外表，以及先知七天杜門不出和緘默的態度(3:15,24-26)，已經非常驚奇；現今他們又見他所表演的舉動，更引起注意，而來聽他的宣講。所表演的第一個象徵行為，頗適合於巴比倫的環境；那裡沒有石頭，人們只用土磚蓋房屋，也多用柔軟的磚刻劃書寫。先知在磚上刻劃了聖城之後，又拿了一個烤盤，立在他和方磚之中。先知是代表天主，那刻著聖城圖形的方磚是指的以民，那鐵的烤盤表示天主和自己的人民之間已經有了一種隔閡。鐵是堅硬金屬的代表，天主對選民已經好似鐵一般的堅硬了，絲毫不再加以憐恤，天主的仁慈已經過去。「然後朝著城板起面孔」，是表明天主對以民的憤怒。這圍困聖城的事，是六年之後巴比倫所要實行的；其實是天主主動的，巴比倫僅是天主的工具而已(依10章)。

- ③ 厄則克耳側臥在床，是否因為患病；或是為服從天主的命令？他是否按所敘述的日子真的側臥了，或者僅側臥了一個時期為引起同胞的注意？以上四種意見都有擁護的學者。我們以為先知為聽從天主的命令實在一些日子向左側臥，一些日子向右側臥。先知一發覺同胞都注意他的態度，便開口講解他那態度的意義。「三百九十日」是以色列北國充軍的時期，「四十日」是猶大南國充軍的時期。兩國的充軍的期要在同時結束，三百九十年加四十年共計四百三十年，正是以民在埃及為奴的年數(出12:41)。這數字只是一種象徵，表示兩國在充軍中所受的痛苦，不亞於他們的祖先在埃及四百三十年所受的。不少近代的經學家按希臘譯本將「三百九十」改為「一百九十」，以為「一百九十」本屬原文。按他們的解釋：「一百九十年」實在是指以色列國自734年或自722年到538年，幾乎一百九十年的充軍期。「四十年」是指猶大國自586年至538年的充軍期。為明白這個象徵行為，先須明白那行為的目的。先知臥在床上先向左側，是先象徵北國充軍贖罪之事；向右側，是象徵南國充軍贖罪之事，很相似以民曾在埃及為奴的懲罰。按這種解釋，那些數字只有象徵價值，而不是絕對實在的數目。
- ④ 7節本與3節意義相連，屬於第一個象徵行為的舉動，意思是天主——先知只是天主的代表——像一個武士一樣，向耶路撒冷伸出他的胳膊，去攻擊她。8節屬於臥床不

來為你做一些餅，在你【三百九十日】側臥的日子內，  
 就吃這些餅。●每天要按分量吃，每日二十「協刻  
 耳」，按時食用。●喝水也要有分量，每日喝六分之一  
 「畝」的水，按時而飲。<sup>⑤</sup> ●你吃那食物像吃烙的大麥  
 餅，且用人糞在他們眼前烤。」●上主說：「以色列子  
 民也要這樣在我趕他們所到的異民中吃不潔之物。」

出 22:30; 肋 17:15;  
 22:8; 申 14:3-21;  
 宗 10:41 ●我答說：「哎呀！吾主上主！我從來沒有受過玷污；  
 從幼年到現在，沒有吃過自然死的，或被撕裂的獸  
 肉；不潔的祭肉從未進過我的口。」●他向我說：「好  
 15  
 罷！我許你用牛糞代人糞烤你的餅。」<sup>⑥</sup> ●他又向我  
 16  
 說：「人子！看，我要斷絕耶路撒冷的糧源，叫他們  
 懷著焦慮吃配給的飯，懷著恐怖喝限制的水；●甚至缺  
 17  
 少食糧和水，個個消瘦，因自己的罪惡而歸於消  
 滅。」<sup>⑦</sup>

12:18-19; 肋 26:26;  
 詠 105:16;  
 默 6:6

肋 26:39

起的第二個象徵行為的舉動。在3:25天主對厄則克耳說：「你看，人們要用繩索捆縛你……」此處述天主捆縛先知。前章與此處並不矛盾，反之，意思相同。在前章中記述天主的命令，要先知杜門不出，似乎在繯綫中，此處說天主要先知臥在床上，像受了捆縛似的，不得隨意轉動。

⑤ 9節的「三百九十天」是日後竄入經文的旁註。9-11節一段述聖京於被圍中在飲食方面所受到的恐慌。被圍困的人民要吃平日不能下嚥的混合麵，且這樣的食物，還是配給的，分量也不夠。9節中述說把各種糧食混合起來，作成一種混合麵，在戰爭時或饑荒時多有這種現象。

⑥ 12-15節是前段象徵行為的實行。按15節所描述的，先知是否實行了這一切，或者僅在神視中奉了天主的命令，要怎樣準備自己的食物，然後宣講給人民？對此，經學家的意見不同。我們以為對這一個象徵行為，先知只在神視中看見過，厄則克耳是一位司祭，很清楚知道那種食物是潔的或不潔的（出 22:30；肋 17:10-15; 22:8），因此他對天主的命令表示怪異。當天主命令聖伯多祿吃大布中的四足獸、昆蟲和各種飛禽時，聖人也向天主說了與先知同樣的話語（宗 10:14）。

⑦ 16-17節與肋26:26,39相同，描述城池被圍時的慘狀。食糧和水漸漸都要匱乏，人民都要流為餓殍；這一切都是他們罪過的懲罰（哀 5:4; 2:12,19）。

## 第五章<sup>①</sup>

### 剃鬚髮的象徵

1 「人子，你拿一把快刀，當理髮的剃刀用，剃去你  
2 的頭髮和鬍鬚，然後拿一個天平，分開那些鬚髮。●等  
3 被困的日子一滿，把三分之一在城內用火燒掉；再拿  
4 三分之一在城四周用劍擊砍；其他三分之一，要揚在  
5 風中，【我要拔出劍來追趕他們】。●但你要從鬚髮中  
6 取出幾根來，繫在你的衣服邊上，●再從其中取出幾根  
7 投入火中，讓火燒掉；然後你向以色列全家說：<sup>38:12</sup> ② ●吾  
主上主這樣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將她安置在萬民  
之中，使萬國環繞著她；●但是她違背了我的法令，作  
惡甚於異民，違背我的法律甚於環繞她的列國，因為  
她們輕視了我的法令，沒有照我的法律行事。」●為<sup>瑪 12:38-42</sup>  
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比環繞你們的異民更  
為叛逆，沒有照我的法律行事，沒有遵行我的法令，

① 要義：見前章註1。

章旨：1:4節先知奉命剃去鬚髮。5-17節解釋所表演的象徵行為(4:1-5:4)。預言聖城要遭受的苦難。

② 4節末句按瑪索辣本作：「這火從那裡要燒到以色列全家」，今按希臘譯本改譯。這剃鬚髮的象徵行為，我們以為先知實在行過，當然為行這事先知沒有回到耶路撒冷，而是在他用磚所刻劃的聖城圖形上，表演了他這象徵的行為。有的學者以為他只在神視中見過這象徵行為，而沒有實行過，但是無論如何解釋，意義總屬一致：燒在城中的三分之一的鬚髮，是指城中的三分之一居民因饑荒或瘟疫而死。圍城用劍擊打的三分之一，是指在戰爭逃亡時為敵人所殺的三分之一的人民。最後在風中飄揚的三分之一，是指城中所剩餘的三分之一的人民，還要被擄充軍，流淚四方(見17節)。「【我要拔出劍來追趕他們】」(舊譯作「我要在他們背後拔出劍來」)，是指充軍各方的人仍常受上主的懲治。由這最後的三分之一的頭髮中，取一些繫在衣邊上，是指少數的遺民，他們是選民的希望，準備選民的復興。4節是指遺民中還有些不良分子，不守天主的法律，也要遭受殲滅。有些經學家以為這一節，是指公元前後70年提托滅亡聖城之事。依7:20已將剃刀的比喻指外來的敵人：「那一日，吾主要用由大河彼岸借來的剃刀【即亞述王】剃去你的頭髮和恥毛，連鬍鬚也要刮掉。」(參閱依7:20註15)。

也沒有按照環繞你們的異民的法律行事；•因此吾主上 8  
 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對付你；在你中間，在異民  
 耶 1:16 眼前實行懲罰。③ •為了你的一切醜惡，我要對你實 9  
 肋 26:29,33; 中 28:53; 耶 19:9; 哀 2:20; 4:10 行未曾實行過的，將來也不會實行的事：•在你境內，  
 為父的要吃自己的兒子，為子的要吃自己的父親。我  
 必如此在你境內實行懲罰，且把遺民分散到四方。④  
 7:4; 8:18; 9:10; 24:14 •為此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說：——吾主上主的斷語 11  
 ——因為你用你的一切可憎和可惡之物玷污了我的聖  
 所，我必將你剷除，我的眼決不憐視，一點也不憐  
 惜。•你三分之一的人民要在你境內死於瘟疫，亡於饑 12  
 荒；另三分之一，在你四周各地喪身刀下；其他三分  
 之一，我要分散到各地。我且拔出劍來追趕他們。⑤  
 •這樣，我的忿怒纔可以發洩，我的怒火在他們身上纔 13  
 會平息，得到了報復；當我的憤怒在他們身上發洩

③ 先知表演了那象徵行為以後，奉命去向充軍的人解釋所表演的舉動，藉以警戒他們。先知直接是向充軍在巴比倫的猶太人說話，但間接也是向留守在本國的同胞說話。5-8節第一段說天主把耶路撒冷高舉在萬民之上，將啟示的宗教賜給她，叫她作為萬民的模範，好像燈塔普照萬國。但是她卻相反了天主的旨意，為非作歹甚於異民(16:47; 11:12; 耶2:10; 18:13; 列下21:9)。這樣的罪惡，天主必要加懲治，且在萬民前懲治他們，因為他們在萬民前侮辱了天主的聖名(20:9,14,22,44; 22:16; 28:25; 38:28; 39:27; 肋26:45)。厄則克耳先知以後的猶太經師和古來聖教會的作家，都以為耶路撒冷的位置是在大地的中心，所以被稱為大地的肚臍(38:12)。這種思想一直延到中世紀。但丁在神曲中也把耶路撒冷置於天堂、煉獄和地獄之中間(地獄34:114)。聖熱羅尼莫(St. Jerome)根據古來的歷史說：耶路撒冷的位置是在諸大帝國埃及、波斯、巴比倫、亞述和歐洲的中心。

④ 9-10節先知預告聖城被圍時，必要實現天主從前警戒他們的一切預言：為父母的因饑餓所迫要吃自己的兒女(申28:53; 肋26:29)。這可怕的預言按哀4:10所記述的，實在應驗了。六百年後，羅馬人圍困聖京時，也發生了同樣的慘事(*Bell. Jud.* VI, 4: 205 et seqq.)

⑤ 猶太人怎樣褻瀆了聖所。在8-11章內，先知描述的十分詳盡。按先知的意思，背棄天主去敬拜外邦的邪神是最愚蠢和最醜惡的行為，因此天主大發憤怒，用極慘酷的懲罰：瘟疫、饑荒、兵戈和流徙來消滅他們。先知的大意不外是：直到現今我們所受的苦難還不能平息天主的憤怒；如果人不真心悔改，是得不到寬恕的。

- 14 時，他們要承認我，上主，在妒火中講了話。<sup>⑥</sup> ●我 詠 59:14  
要使你成為荒野，使你在環繞你的異民前，和所有的 22:4
- 15 過客前，成為辱罵的對象。●當我大發憤怒，以嚴厲的 肋 26:32  
懲罰在你身上施行裁判時，你就成為環繞你的異民凌
- 16 辱、恥笑、警戒和驚駭的對象：這是我上主說的。●當 中 32:23  
我向你們射出饑荒的毒箭——射出毀滅的箭，毀滅你
- 17 們的糧源。●我必使饑荒和猛獸危害你們，掠去你們的子 4:16; 默 6:1  
女，並使瘟疫和血案在你境內盛行，還有刀兵來打擊  
你：這是我上主說的。」<sup>⑦</sup>

## 第六章<sup>①</sup>

### 敬拜邪神之地必被消滅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面對以色列的  
3 群山，講預言攻斥他們，●說：以色列的群山，請聽吾  
主上主的話：吾主上主這樣對高山、丘陵、山溪、山  
谷說：看，我要使刀兵臨於你們，蕩平你們的丘壇；  
4 ●破壞你們的祭壇，打碎你們的太陽柱，並使你們被殺 肋 26:30-31

⑥「上主，在妒火中講了話」一句的意思，是指以民為天主的淨配。以民既是天主的淨配，若她離棄天主別有所戀，天主好像為丈夫的一樣，也有嫉妒之意。先知在16和23章，根據這個道理詳解以民的歷史，參閱雅歌引言6。

⑦ 14-17節一段的大意是：耶路撒冷既不肯作萬民的光明，她必成為萬民的笑柄（耶18:16; 19:18; 49:17; 索2:15）。16-17節據許多現代的考訂家的意見，是竄入正文註腳，但因已見於本書各處，且厄則克耳又不嫌煩文重複，故考訂家的意見未必盡然。研究一篇舊文不學的作品，不應拿現代的思想和原則來批評，先當明白那時代的體裁和作者的文筆才是。

① 要義：見第4章註1。

章旨：1-7節關於以色列群山的神諭：天主的懲罰要來到它們之上。8-10節僅有少數逃亡的人得免於難。11-14節其他的人民從南到北都要喪亡。

耶 8:1-2

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之前。② •【我還要把以色列子 5  
民的屍體放在他們的偶像前】，把你們的骨頭散在你們的祭壇周圍。•在你們居住的地方，城池變為荒野， 6  
丘壇遭受破壞，為叫你們的祭壇也成為荒涼，變為廢墟，偶像被粉碎，被消滅，太陽柱被打碎，你們所製造的東西都剷除淨盡。•被殺的人橫臥在你們中間：如此 7  
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③

依 2:18;

耶 10:14-15;

米 1:7

### 遺民蒙恩獲救

「當我把你們分散到各國時，我還要把一些倖免於 8

16:23; 肋 26:40-41;

申 30:1-2;

詠 51:5

刀兵的人，殘留在異民中。•你們被擄到異民中的遺 9

- ② 4-5 兩章中先知所表演的象徵行為和其中所包含的意義，是關於耶路撒冷城和其中的居民；6-7 兩章內所講的是對全聖地。「以色列的群山」(2 節)，是指多山的巴力斯坦地區，住在巴比倫的厄則克耳每用這稱呼指聖地(36:1-15)。在巴力斯坦各角落裡——高山、丘陵、溪流和山谷中，人民迷於異端，崇拜邪神，行了極醜惡的事，因而不久之後，天主的懲罰必要降到這些地方。這些無靈的山丘河流不能犯罪，為何先知向他們警告天罰呢？戴陶鐸(Theodoret)和古今的經學家解釋說：「以色列的群山」是比喻之辭，是象徵「以色列的居民」；有的經學家以為：天主必定實行懲罰以色列人民，但在實行之前先招呼山丘、山谷和各種受造之物作見證：上主是如何的公義，一切無靈之物是如何聽天主的指揮，而人們卻膽敢違犯天主的誡命(申 32:1；依 1:2；米 1:2；耶 8:7)。我們以為先知還另有深意：天主把一切受造之物托付人類管理，屬於人的掌握之下，人若善用了受造之物，它們將扶助人達到人生的目的；這是天主對受造之物所定的終向。如果人不善用萬物，反而妄用，拿它們去得罪天主，天主必要破壞給受造物所定的終向，不僅人要受懲罰，也要連累萬物遭受天罰(羅 8:19-22)。以民沾污了聖地，因為他們到處建立了「高丘」(列上 12:25-35；列下 17:29-32)、「祭壇」(列下 21:3)、「太陽柱」(依 17:8；27:9)和偶像。人們依靠這些奇形怪狀的偶像，希望得到它們的救援，然而事實上，敵人來殺戮他們，正是他們所敬奉的無能的偶像之前。
- ③ 5 節上半句似乎是由肋 26:30 引來而竄入正文的註釋。戰爭破壞了敬邪神的祭壇和地點，並且滅絕了那迷信邪神的人。按舊約，將屍體或骨骸拋在祭壇上，是沾污祭壇最有效的方法(戶 19:16；列下 29:8,14,16,20)。住在巴比倫充軍的人和由猶大逃脫的遺民，或耳聞或親眼看見那破壞的情形，相信先知的話都一一應驗了，也共認雅威是天主，他們所敬拜的邪神偶像，只是危害他們的虛無而已。從 5-7 節中已暗示了先知所主張的「遺民」的道理。厄則克耳與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一樣，把「遺民」看作將來復興的種子和保證。厄則克耳把 597 和 586 年兩次充軍的人當作「遺民」(參閱 11:14-

民，必要想念我，因為我擊碎了他們好淫而背棄我的心，也擊碎了他們好淫而隨從偶像的眼睛，那時他們  
 10 必要為了一切邪神所行的事而自怨自艾。•如此，他們  
 會承認，我上主說要對他們施行懲罰，並非空話。」<sup>④</sup>  
 11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拍手頓足地說：禍哉！以色列家，  
 12 因了一切醜惡的罪行，她必要亡於刀兵、饑荒和瘟疫：•遠處的要死於瘟疫，近處的要喪身刀下，剩  
 13 餘而被圍困的，要死於饑餓，我必要這樣對他們發洩我的怒火。<sup>⑤</sup> •幾時被殺的人橫臥在他們的祭壇四周，  
 14 在他們的偶像中間，在各高山，各山頂，在各綠樹下，在密茂的樟樹下，即在他們給各偶像獻香的地方，那時，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我要伸手打擊他們，凡他們所居之地，我要使田地變為沙漠和荒野，自曠野直到黎貝拉：這樣，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⑥</sup>

22:13

詠 59:14

出 29:18; 申 12:2

20；耶 24:5-8; 29:1-32)。至於散在其他各地的猶大人，因著所受的懲罰和所有不道德的生活已忘記上主；對他們，先知不抱著什麼復興的希望。

- ④ 8-10節不易解釋，經文也有殘闕，今按現代著名的經學家略加修改。經文大意仍保存完好，大意是說：天主主要由那些經過戰爭沒有喪亡而被擄到外邦充軍的人中，挑選出他的遺民來。在586年猶大和耶路撒冷必要滅亡，但選民不至完全滅種；無疑的，由他們中仍留下一部分，他們要歸向上主。他們之所以回心轉意，完全是因天主的催迫，就是天主擊碎了他們好淫的心和眼睛，叫他們自己討厭所行的醜惡。回心轉意的結果是叫人想念天主，要承認那曾預言施行懲罰的雅威，是唯一的真天主。「好淫的心和眼睛」是指以民對上主背信違約和事奉邪神的罪。他們居心行事全像一個淫婦（耶 3:1；則 16:23；出 34:15；肋 20:5；歐 2章、9:1；依 5:1；54:5；62:4等）。
- ⑤ 11節「拍手」、「頓足」在聖經中多是幸災樂禍的表示。厄則克耳對天主所施行於以民的嚴厲懲罰，不像耶肋米亞的悲嘆哀悼，他反同情天主所發洩的憤怒，慶幸天主的正義得以彰明。
- ⑥ 13節「他們的祭壇」，希臘和拉丁本作：「你們的祭壇」。13節末句隨希臘和拉丁本改作：「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敘利亞本作「他們.....」意義無大出入。13節與4節意思相同。14節天主宣告他的懲罰要連累以色列全地區，從曠野即所謂的猶大曠野或乃革布，一直到黎貝拉（列下 23:33; 25:6,20等）。黎貝拉（Riblah）在敘利亞境內，靠近敖龍特（Orontes）河。588年拿步高在此地設立了總司令部，指揮作戰（耶 39:5）。

第七章<sup>①</sup>

亞 5:18

## 結局已到

默 7:1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說：吾主上主 1,2  
這樣對以色列地域說：結局到了，大地四極的結局到

7:8-9

了。」•現今你的結局已到：我要向你發洩我的憤怒， 3

5:11

按你的行為裁判你，按照你所有的醜行報復你。•我的 4

眼決不憐視你，一點也不顧惜你；反之，我必按照你的行為報復你，使你的醜惡彰顯在你中間；這樣，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② •吾主上主這樣說：「看，災 5

依 5:8; 默 8:13;  
9:12; 11:14

禍，那唯一的災禍來了。•結局到了，那對付你的結局 6

到了，看，已來到目前。•當地的居民啊！惡運已臨於 7

7:3-4

你，時辰已到，恐怖的日子已近，山上再聽不到歡呼的聲音。③ •現今我就快要向你發洩我的憤怒，在你 8  
身上盡洩我的怒火，要按照你的行為裁判你，按照你

① 要義：見第4章註1。

章旨：1-9節猶大國的末日臨近了。10-13節那時一切同歸於盡。14-27節描述戰爭中國的一切慘禍。

② 本章的經文脫誤之處很多，經學家雖盡力修訂，亦難恢復原來的面目；雖則如此，本章是厄則克耳書中最莊麗的詩詞之一。詩人在本章中有三個意思反覆申述：(1) 審判已迫在眉睫；(2) 選民的罪過應受處罰；(3) 貴族與平民所受的災禍非常慘酷。先知所發的這恐嚇的預言是向著以色列地域，即天主向他的祖先所應許的那地方。先知在敘述中，有許多很相似亞毛斯和依撒意亞對上主的日子所渲染的辭句(亞8:2；依2章)。在那一日因為以民對自己的罪惡沒有懺悔，天主也就不憐恤他們，要在他們身上發洩自己的憤怒，嚴厲懲治他們。只有如此，才能使他們反省，承認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先知在這神諭中，無疑地是預告巴比倫王拿步高於588年攻擊猶大的戰爭(列下24-25章)。先知大約在592年中宣佈了這神諭，有的經學家——有些公教者也在內，以為在588年，即當拿步高(Nebuchadnezzar)往黎貝拉(Riblah)進軍時，宣佈了此神諭。

③ 「結局」(舊譯作「終期」)在先知生動的文筆下，化身為人，好像一個敵人醒起來去毀滅猶大(6節)。「惡運已臨於你」(舊譯作「天命已來到你身上」)，今日學者多如此翻譯。「惡運」按原文「zephira」與阿剌伯語的「天命」一辭相近。但在依28:5「zephira」有冠冕之意，因此有些學者將7節譯作：「地上的居民啊！有冠冕來在你



- 9 所有的醜行報復你。●我的眼決不憐視，一點也不顧惜；反之，我要照你的行為報復你，使你的醜惡彰顯在你中間：這樣，你們必承認我是施罰的天主。」<sup>④</sup>

### 同歸於盡

- 10 「看，那日子確已來到，惡運已定，暴行開花，傲慢發芽。●殘暴興起，成為作惡的權杖；他們中將一無所存，他們的財富沒有了，豪華不見了，光榮一無所留。●時辰到了，日子近了；買主不要歡樂；賣主也不要憂愁，【因為怒火要降在一切財富上。●賣主雖還活著，但不得再贖回他所賣的，】因為懲罰一降在一切民眾身上，誰也不能再挽回。無人在罪惡中能保全生命。」<sup>⑤</sup>

### 戰爭的慘狀

- 14 你們吹喇叭，將一切準備便當；但無人出征上

上！」(Heinisch)。當然，如此翻譯含有諷刺之意。

- ④ 古代的以民希望將來有一日，上主藉懲罰選民的敵人，來彰顯自己的全能(依2:12-22註6)。先知們把他們的那種思想逐漸加以改正。在上主的日子內，天主不是按國籍，而是按每人的行為去裁判萬民。所以到那一日，天主不一定姑息以民，而只罰以民的敵人：不論對以民或外邦人，他懲罰一切罪人。先知在前章描述了以民的罪行，本章中又重複一番，並且聲明到裁判之日，他的百姓要承認天主是「施?的天主」。聖熱羅尼莫解釋這一句說：「天主加給懲罰，是叫他的兒女們改惡遷善」。
- ⑤ 10-13節原文的經文不明，經學家的譯翻各不相同，甚或有些學者將難譯的字句刪掉。本段的經義不是暗示拿步高，而是猶大王漆德克雅(Zedekiah)和他臣民因著驕傲所遭的懲罰。「惡運」和「暴行」(舊譯作「冠冕」和「權杖」)指漆德克雅的王位和王權，他原是拿步高所扶持和立定的，但他不願作拿步高的藩屬，蓄意判亂。「傲慢發芽」(舊譯作「豪華怒放」)，似乎是指漆德克雅的官吏和貴族的驕傲。上主藉先知們，尤其藉耶肋米亞勸告舉國上下要臣服巴比倫，方能保持國家的安全。他們卻違背天主的聖意，相反先知們的勸告，與埃及聯盟，對抗巴比倫。天主為罰他們這叛逆和驕傲的罪過，讓巴比倫的大軍來蹂躪全國，把他們殺的殺，擄的擄，將他們的財富劫掠一空。一切光榮勢力盡成泡影。11節雇克(Cooke)改譯為：「窮兇的權杖必要被折斷，他們的驕傲必將受挫折。」與我們翻譯的意義無大出入。12-13兩節因為國家快滅亡了，先知便勸告買主不必歡樂，賣主也不必憂傷，因為敵人的大軍來到之後，

中 32:25;  
瑪 24:16-18

21:12

亞 8:10

詠 49:8-9; 索 1:18

哀 4:13

陣，因為我的怒火要降在所有人民身上。●外有刀兵， 15  
內有瘟疫饑荒；凡在鄉間的，要喪身刀下；在城中  
的，要死於瘟疫饑荒。●那些僥倖逃亡的，到了山中， 16  
必像谷中哀鳴的鴿子，各人悲泣自己的罪惡。⑥ ●人 17  
人雙手疲憊無力，雙膝軟弱如水，●身穿苦衣，都為恐 18  
怖所籠罩；每人面帶羞慚，頭頂完全剃光。●他們將自 19  
己的銀子丟在街頭，金子為他們成了污穢之物；【他  
們的金銀，在上主發怒之日，不能拯救他們；】金銀 20  
不能使他們充饑，不能填滿他們的肚腹，因為金銀是  
他們犯罪的絆腳石。●他們既然把自己華麗的裝飾品作 21  
為誇耀的東西，做成醜惡的偶像和怪物；●所以我要使  
偶像成為他們的不潔之物，我要把它交於外邦人手中 22  
作勝利品，給本地匪徒作為掠物，而予以褻瀆。⑦ ●我 22  
要轉面不看他們，讓外人褻瀆我的寶藏，讓野人侵入  
而加以褻瀆，●並用來製造鎖鏈；因為此地充滿了血 23  
債，城中充滿了殘暴。⑧ ●為此，我必叫最兇惡的異 24  
民來佔據他們的房舍，消滅他們傲慢的勢力，並使他  
們的聖所受到褻瀆。●當恐怖來臨時，他們尋求救援， 25

不但財寶盡失，即性命也不能保全，對那僥來之物何必患得患失呢？

- ⑥ 14節按拉丁和敘利亞本及哥爾尼耳(Cornill)等經學家的意見略加訂正。以民相反耶肋米亞的警戒(耶27-28章)，暗中作反叛巴比倫的武備。此處天主卻用諷刺的口吻，勸那些武裝的兵士上陣打仗。孰料這些兵士沒有絲毫勇氣，不敢出征迎敵。沒有逃亡的都死於瘟疫和兵禍；逃於山中的，像膽小的鴿子到處躲藏悲啼。
- ⑦ 17-21節先知描寫固守城中的人所遭受的災難。「身穿苦衣」、「頭頂完全剃光」、「面帶羞慚」是懼大災禍的表示(耶4:8；依15:2；亞8:10)。在城被圍時，缺乏的是日用品，金銀如糞土，廢物般棄於街市。以前他們用金銀造了邪神或為邪神的點綴(歐2:8；8:4；13:2)，如今所受的災難，豈不是天主的懲罰？天主把他們的金銀和金銀的點綴都交給外邦人——巴比倫人和地上的匪徒，即巴比倫的附庸國。21節「褻瀆」，即指褻瀆聖殿。
- ⑧ 22節「寶藏」即指聖殿。23節「用來製造鎖鏈」一句，按敘利亞希臘本及經學家瓦伐加黎(Vaccari)略加修訂。大意是說：敵人用聖殿的器皿製造鎖鏈，為鎖押俘虜。有些經學家在23節前加：「上主對我說」一句；改「用來製造……」為「你應製造……」，好像先知在神視中奉命製造鎖鏈。如此解釋也合乎先知於4:1-5:4中記載的象徵行為。

- 26 卻沒有救援。●禍上加禍，靈耗接踵而來；那時人向先知要求異像，卻毫無所得；司祭失去了教言，長老沒
- 27 有了主意，●君王失聲痛哭，王侯驚惶失措，當地居民的手顫動無力。我必按他們的行為向他們報復，照他們的功過裁判他們：這樣，他們必要承認我是天主。」<sup>⑨</sup>

詠 74:9; 依 29:14;  
哀 2:9; 米 3:6;  
默 8:13

## 第八章<sup>①</sup>

### 神見耶京的神像

- 1 六年六月五日，當我坐在我屋內，猶大的長老們 1:3; 14:1; 20:1
- 2 坐在我面前時，吾主上主的手臨於我。●我觀望，看， 1:26-28

⑨ 24-27節描述聖京陷落的原因和情景。原因是為了君王和貴族人的血債和不義。至於情景：侵擾者是最兇殘的民族巴比倫人。衛護猶大國的君主、王侯、先知、司祭、長老等，都毫無主意，只有束手待斃。

① 要義：厄則克耳先知在神視中看見了天主的光榮，過了十四個月之後，在特耳阿彼布 (Tel Abib) 於神視中看見耶路撒冷的人民敬拜邪神的情形，和因敬拜邪神所受的懲罰 (由 8-11 章所載)。猶太人以為上主的巍峨聖殿是不可破壞的，不然，天主就失掉了自己的光榮，沒有保護自己聖殿的力量。厄則克耳和耶肋米亞一樣，時常攻斥他們這種錯誤的思想，不斷地聲稱耶路撒冷和其中的聖殿必要遭受破壞，這不是因為上主沒有能力，而是因為至公義的上主不能不懲治背信違約的以民。又因為那座聖殿成了敬拜邪神的處所，已褻瀆了它的神聖，至聖的天主要離開那聖殿。充軍的猶太人受了流徙之苦，也許已受了相當的懲罰，並且他們以為沒有在默納舍王 (Manasseh) 權下犯那些敬拜邪神的罪，便以此自負，想不久即能回歸故鄉。這雖不是過分的奢望，但那成熟的時候還未來到，天主還要先知警告充軍和留守本國的猶太人所有的錯誤思想，為此天主要先知在神視中，看見猶太人如何敬拜邪神，如何褻瀆了聖殿，天主如何離開了聖殿，人民如何怒懟天主，辱罵天主。至公義的天主能不懲治這些背信的敗類嗎？他定要懲治他們！雖然懲治他們，卻不將他們完全滅絕。就是那些不敬拜邪神的人，天主在他們額上劃了一個符號，凡有此符號的，得免於難，尚可存留人間。他們是產生新以色列的遺民，天主要賞賜他們一顆血肉的新心，遵守天主的法律，忠信於天主的誓約；這是 8-11 章的大意。在本段中發顯天主的公義和仁慈是如何兼程並進的，所以經學家冬訥 (Donne) 寫說：「因他的奧妙深意，厄則克耳在四大先知中堪稱最大的。」

章旨：天主提厄則克耳到耶路撒冷觀看同胞們所行的醜惡：(1) 1-6 節他們在聖殿中供奉妒忌的神像；(2) 7-13 節敬禮昆蟲獸神，(3) 14-15 節塔慕次 (Tammuz) 神，

有一個形像，形狀如人，在他相似腰部的下面，有一團火，在他腰部的上面好像有一道光輝，像發亮的金屬。●他伸出一隻像手的形狀，抓住我的一縷頭髮，有一種神力把我提到天地之間，在神視中將我提往耶路撒冷去，到了內門的北門門口，在那裡供奉著引起上主妒火的偶像。② ●在那裡出現了以色列天主的光榮，相似我在平原所見的異像。③ ●他向我說：「人子，舉目向北方看！」我遂舉目向北方看；看見在靠近祭壇的北門門口，有那引起上主妒火的偶像。●他又向我說：「人子，你看他們作的是什麼？以色列家族在這裡所行的極其醜惡之事，使我非離開我的聖所不可，④ 但你還要看見更為醜惡的事。」

3:12; 40:1; 申32:21;  
達14:36

1:28; 3:22-23

(4) 16節太陽神。17-18節懲罰的恫嚇。

- ②「六年六月五日」，希臘本作：「六年五月五日」。此年月日即公元前592年陽歷八、九月之間。「猶大的諸長老」，即充軍中的頭目(14:1; 20:1-3; 耶29:1)，他們曾看見先知所有的象徵行為，也聽到了他所有的解釋，便相信上主也在外邦中派遣他的信使——先知。眾長老正在先知家中時，「上主的手臨於我」，即謂先知蒙受上主的啟示，或得見一種神視(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4.3.2.1：神示傳達的方式(2)想像的神視)。先知在這神視中看見了上主，他的形像外表像一個人，腰下似乎一團火，腰上像發光的金屬(1:4,26)。3節「在神視中」，按原文本作：「我見了天主的異像」(1:1)，就是說：先知的身體仍在特耳阿彼布他的家中，他的心神被提到耶路撒冷。「妒火的偶像」即是阿舍辣(Asherah)的神像，因為她佔了天主所應受的敬禮，所以激起天主嫉妒的怒火。在聖殿中立阿舍辣神像始於默納舍王(列下21:5-7; 編下33:7); 約史雅王(Josiah)繼位後，已把它運走焚毀(列下23:4; 編下34:3等)，大概約雅金(Jehoiakim)或漆德克雅王又恢復了這敬禮。阿舍辣(Asherah)此處不是指一種神柱，而是指阿市托勒特(Ashtoreth)的神像。阿市托勒特與阿舍辣名異而實同(見民2章註釋)。阿舍辣女神，是巴耳男神的配偶。亞述、巴比倫、腓尼基、敘利亞、阿剌伯和培肋舍特等地的人民都敬此神。她是生育和愛情的神。日後希臘人以為她與他們所恭敬的維納斯(Venus)同是一神。
- ③「在那裡」，即在聖殿內院中(10:3)，天主的光榮顯現給厄則克耳(3:23)。這種顯現使先知明白兩件事：(1)聖殿是天主親自選定所居住的地點。(2)現今因著那裡敬拜外邦的諸邪神，褻瀆了聖殿，激起了他的憤怒，迫他離開此地。
- ④先知在聖殿中所看見的五種惡事，按著由輕而重的次第敘述出來。因這些醜惡的事，至聖至義的天主不能不發怒，離開那裡，嚴罰那裡的人民。

## 昆蟲走獸神像

7 以後，他引我到外院的大門口，我看見在牆上有一  
 8 一個洞。•他向我說：「人子，把這牆穿一個洞！」我  
 9 遂在牆上穿了一個洞，出現了一道門。<sup>⑤</sup> •他又向我  
 說：「你進去看一看他們在那裡所做的窮凶極惡的醜  
 10 行。」•我便進去，看見有各種爬蟲和走獸的像，都是  
 可憎惡的；還有以色列家的各種偶像，都刻畫在四周  
 11 的牆上。<sup>⑥</sup> •以色列家族的七十長老，沙番的兒子雅  
 匝尼雅也在他們中間，都站在那些像前，每人手中拿  
 12 著香爐，燒的香煙如濃雲，正在上騰。<sup>⑦</sup> •他對我  
 說：「人子，你看見了以色列的長老在黑暗中，每人在  
 藏神像的暗室中所行的事嗎？他們說：上主看不見  
 13 我們，上主已離棄了此地。」<sup>⑧</sup> •他又向我說：「你還  
 要看見他們所行的更醜惡的事。」

9:9; 肋 26:1;  
 依 29:15

- 
- ⑤ 7-8 節述先知把牆上的一個窟窿擴大成門，由這門進入院中。在人意想不到之時，先知出顯在他們中，觀察他們所行的醜惡之事。
- ⑥ 先知所見到的昆蟲和走獸的像，大約是由埃及傳入的。至於其他刻劃的奇形怪像，和以色列家的偶像，是受到巴比倫——刻劃神像是巴比倫的一種特有藝術——以及客納罕和鄰邦宗教的影響。在善王約史雅死後，他所剷除的迷信和邪神偶像，又漸漸恢復。國內傾向埃及和傾向巴比倫的兩黨派，為諂媚他們的主子，便在聖殿中立了那兩國的神像。
- ⑦ 11 節「七十長老」，即七十位民間有地位的人。他們中有一位是沙番 (Shaphan) 的兒子雅匝尼雅 (Jaazaniah)。這沙番是否為約史雅的書記，並阿希甘的父親，無法斷定 (列下 22:3; 耶 29:3; 36:10 等)。此處的雅匝尼雅不是 11:1 所說的阿組爾 (Azzur) 的兒子雅匝尼雅。
- ⑧ 「每人在藏神像的暗室中」(舊譯作「在自己的神廟中」) 一句，原文意義不明，今隨現代譯本譯出。「上主看不見我們，上主已離棄了此地」先知善用別人的話語，作為他們心理的描寫 (9:9; 11:3-5; 12:2, 25, 29; 21:5; 33:10, 24, 30; 35:12; 37:11)。長老這兩句話，恰正表示猶大國末年大部分人對上主的心理。猶大自約史雅陣亡後 (列下 23:29-30)，連年戰爭，國家不屬埃及，即屬巴比倫。聖殿中的祭獻之事，已經廢弛，權貴富豪已被俘充軍，縱使聖殿不遭破壞 (耶 7 章)，但聖地已遭受了巴比倫人慘酷的蹂躪。這不是上主離開了此地和不顧他們的明證嗎？既然上主不保護他們了，為此，他們便敬拜那兩大帝國的神明，將來好得它們的庇護。

## 塔幕次神及太陽神

以後，他引我到了上主的聖殿朝北的大門口。 14  
看，有些婦女坐在那裡，哀悼塔幕次。<sup>⑨</sup> ●他向我 15  
說：「人子，你看見了嗎？但你還要看見比這更醜惡  
約 31:26 的事。」●以後，他引我到了上主聖殿的內庭院內； 16  
看，在上主聖所的門口，在走廊和祭壇中間約有二十  
五個人，背向上主的聖所，面向東方，他們正在向東  
方朝拜太陽。<sup>⑩</sup>

## 懲罰的恐嚇

他又向我說：「人子，你看見了嗎？在這裡行的 17  
這些醜惡之事，為猶大家還不夠嗎？他們還將此地充

⑨ 塔幕次(Tammuz)是古代叔默爾人(Sumerians 3000 a. C.)的神。塔幕次是叔默爾語，即「生命的兒子」或「永生的孩童」之意。對此神的敬禮由叔默爾傳至古巴比倫帝國。古巴比倫以它為依市塔爾神(Ishtar，即阿市托勒特)的丈夫。這敬禮又從巴比倫傳至腓尼基。腓尼基人稱它為阿多尼斯(Adonis)，即「吾主」之意。腓尼基的革巴耳(Gebal)城是隆重舉行阿多尼斯節(Adoniac)的地方。革巴耳城於公元前二千年已與埃及通商，所以在宗教上，埃及也受了腓尼基的影響。教息黎斯(Osiris)神的神話，便是由阿多尼斯的神話演變而來的。希臘阿多尼斯的神話，也是受了腓尼基的影響。近東各國對塔幕次的神話，雖地域不同，時代各異，故事方面卻大部分相同，這些相同之點是：(1)它是一個年青俊美的神；(2)它是一位有生機和愛情的神，頗像依市塔爾女神(參看阿市塔特Astarte、阿弗洛狄忒Aphrodite)；(3)它春夏兩季居於陽間，秋、冬兩季居於陰間。古人隨著季節的變化敬禮它。在春天自然界都復甦生長，他們恭敬它像一位使萬物生長的神，並慶祝它由陰間復來陽間。到了盛夏極熱的時候，塔幕次即入陰間，萬物遂開始凋零，恭敬它的人便哀悼它的死亡。巴比倫人多著重塔幕次神對自然界的生長和凋零。腓尼基和希臘人特記念它的死和復活。又按另一種普遍的神話傳說：塔幕次——阿多尼斯在打獵時為野豬傷害而死，死後下了陰府。戀愛它的依市塔爾女神哀悼它，到處尋找它。經過種種困難之後，終於在陰間發現了它，遂又將它領到陽間來。婦女哭悼它即是效法依市塔爾女神。後人為慶祝它由陰間回來，男女縱慾淫亂，來恭敬它。下面介紹一首哭悼塔幕次的詩，大概作於公元前二十世紀：「哎！那慈蕙光耀的神，逝去了！到了地下！你走了，但你的行程迷亂了你的百姓……那勇士向著人們所不知的地方去了！依市塔爾一不看見它，就流淚慟哭。她哭著說：我的嬌兒！我的心肝！我的巫祝！……」

⑩ 崇拜太陽的敬禮由亞述傳入了猶大(列下 21:3; 23:11)。「二十五個人」，也許指司祭的二十四班再加上大司祭。

18 滿了殘暴之事，時時惹我忿怒。看，他們還把枝條舉  
 到自己鼻子上。① •我必大發憤怒，我的眼決不憐  
 視，一點也不顧惜；即使他們在我耳旁高聲喊叫，我  
 仍不俯聽他們。」

## 第九章<sup>①</sup>

### 擊殺無記號者

1 以後我聽見他高聲喊說：「懲罰此城的，快來！  
 2 每人手中應拿著毀滅的工具。」② •看，有六個人從上  
 邊朝北的門走來，每人拿著破壞的武器。他們中間有  
 一個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書記的墨盒。他們來  
 3 到，就站在銅祭壇旁。③ •那停在革魯賓上的以色列  
 的天主光榮，就由革魯賓身上升起，來到聖殿的門限

①「把枝條舉到自己鼻子上」一句，不知有何意。許多經學家以為是最猥褻的敬拜邪神的禮儀（依 57:8 註 4）。在敬拜邪神的禮儀中，這一項是天主所最厭惡的。

① 要義：見前章註 1。

章旨：1-7 節忠貞者額上劃一符號得免於難；無符號者盡被殺死。8-11 節先知的轉求。

② 在前章末節天主已決定懲罰耶路撒冷，絲毫不加憐憫。本章開首即實行這懲罰，先叫執刑的手中拿著武器進來。有些經學家隨希臘拉丁本譯作：「以後他高聲……說：此城的懲罰臨近了……」大意相同。先知所聽見的聲音，即天主的聲音。

③ 執刑的天使一聽見天主的聲音，即刻來到。他們是由北門進來的，因為那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巴比倫人是由北方而來的（26:1；耶 1:13；4:6 等）。事實上是巴比倫人來代天主執刑。先知神視中所見的只是一種預兆而已。七位天使中一位較為尊高，穿著相似行職的司祭，和大司祭在贖罪節目所穿的（肋 16:4）。他腰間帶著墨盒，要在忠貞的以色列人額上劃一記號，免遭殺害。他是以色列的保護者，也許是那所說的「上主的使者」（匝 1:8,10,12；詠 34:8；35:5 等）。其他六位是代天主執刑的。巴比倫人所恭敬的乃波神（Nebo）在眾神會議時，他手中拿著筆，執行書記的職務。在埃及也有一位相同的神，名叫托特（Toth），因此龔刻耳（Gunkel）以為厄則克耳所記述的這位天使，是由巴比倫的乃波神或埃及的托特神的故事演化而來的。我們不否認有相似之點。本章所提的天使是服從上主，執行上主命令的，但巴比倫和埃及的神卻任意寫人的命運不服從上天的命令的。

上，叫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的人召來。④

出 12:7,13; 錄 119:136; 默 7:2-3 •上主對他說：「你要走遍此城，即走遍耶路撒冷，凡 4  
 因城中發生的醜惡之事而悲痛哀號的人，要在他們額  
 出 32:27; 戶 25:5,8 上劃一個十字記號。」•以後我聽見他向其餘的人說： 5  
 「你們也跟著他走遍全城擊殺，你們的眼不要憐視，一  
 默 9:4 點也不要顧惜；⑤ •把老人、少年、處女、嬰兒和婦 6  
 女都要殺盡滅絕；但凡額上有十字記號的人，不可走  
 近。你們從聖所這裡開始。」果然他們就從在聖殿前  
 的長老開始。•以後又向他們說：「你們要玷污這聖 7  
 殿，使被殺者充塞整個庭院，然後出去！」他們就出  
 11:13; 依 6:11; 亞 7:2,5 去，在城中擊殺。⑥ •他們去擊殺時，只留下我一 8  
 人。我就伏地掩面呼求說：「哎！吾主上主，你在耶  
 8:12; 24:9; 錄 10:11 路撒冷發洩你的憤怒，要滅絕以色列的遺民嗎？」•他 9

④ 七位天使站立在銅祭壇旁，這銅祭壇為撒羅滿所立（列上8:64）。以後阿哈次（Ahaz）在那裡建立了一座石壇，將銅壇移往聖殿之北（列下16:14）。他們站在那裡時，天主的光榮（1:28）離開了那停在內院的車子，降到聖殿的門限上，由那裡對七位天使發號施令。

⑤ 天主先命令帶墨盒的天使去在不敬拜邪神者的額上劃一符號。聖熱羅尼莫說：「這些悲痛哀嘆的人，就是蒙救恩的人，他們不但未行惡事，且為別人的罪過哀傷祈求。」「記號」，按赫爾曼（Herrmann）的意思，是指腓尼基撒瑪黎雅（Phoenician Samaritan）字母中的T字，這字母的形像在厄則克耳時代普通寫為一個十字形（十或X）。因此教父和聖師們從奧利振以後，一致認為這些帶十字符號的人，是預示耶穌的信徒，即因耶穌的十字架獲得救贖的人。他們不僅躲避罪過，而且為那些犯罪的兄弟悲哀，懇求仁慈大父憐恤他們。聖五傷方濟（St. Francis Assisi）對先知的預言，心中很感動，因此他在書信和文件上每在劃押簽字時，代自己的名字，寫一個拉丁「T」字母，以紀念耶穌為救贖我們的十字聖架，並且他一生當勸勉自己的神子要躲避罪惡，要為罪人哀痛做補贖。

⑥ 凡是額上有記號的人都保全了性命，其他沒有那記號的人，不拘男女老幼都被殺死了（創4:15；出12:13-22；默7:3; 14:1）。這嚴厲的懲罰由聖殿中開始，因為在那裡長老也都敬拜了邪神。事實上，巴比倫人在殺戮聖城的居民時，遭受慘殺的一定有許多義人，而惡人保全性命的卻也不少。對這事實，我們只有驚奇天主照管人類的奧妙，我們也不能把先知所見的奇象一一貼於事實，因為我們不知道這預兆的每一個節目所指的是什麼。雖然義人在災禍中被殺害，但他們還「生活著」（3:18-21），生前死後會覺著天主待他們的仁慈。惡人雖保全性命於亂世，但生前死後總會發覺天主在他們身上所發洩的憤怒。



回答我說：「以色列【和猶大】的家族，實在罪大惡極；此地充滿了血債，滿城都是暴行，他們還說：上主已離棄了此地，上主看不見。」<sup>⑦</sup> •因此，我的眼也  
 10 決不憐視，一點也不顧惜；反而我要把他們的行為，  
 11 歸在他們頭上。」•看啊，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的人，回來報告說：「我已照你吩咐的做了。」<sup>⑧</sup>

## 第十章<sup>①</sup>

### 取火炭異像

1 我觀望時，見在革魯賓頭上，穹蒼之上，有一塊 1:22; 默 4:3  
 2 像碧玉的石頭，看似寶座，出現在他們上邊。<sup>②</sup> •上 28:14,16; 創 19:24; 詠 11:6; 默 8:5  
 主問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說：「你到革魯賓下邊的輪子中間，由革魯賓中間取一滿掬火炭，撒在城上。」他

⑦ 先知在神視中，看見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滅亡，很覺憐惜。他質問天主的口氣，是祈求天主保存遺民，留他們作為將來復興的希望，但天主的答覆卻是嚴厲的。懲罰必要實行，因為這地方惡貫滿盈。關於遺民的問題，天主留在11:13-20等處答覆。遺民乃是大災禍後所殘存的人（列下 21:14；依 15:9；耶 25:20；亞 5:15等）。厄則克耳以為在597年戰爭以後，存留在耶路撒冷的人算是以色列的遺民，他把復興的希望寄托在他們身上。但是天主逐步開導先知那復興的遺民要來自充軍者。

⑧ 災禍過去以後，那地位較高的天使向天主報告他所行的，就是說：懲罰要實行到底，天主決不更改所預定的一切。

① 要義：見第8章註1。

章旨：本章原來記述二事：（1）2-7節天主命天使把火撒在耶路撒冷城上；（2）18-20節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對於革魯賓（Cherubim）的描寫（1:8-17,21,22），大多數的經學家認為這描寫是日後增補的。

② 1節與1:26的詞句略同。本章開首的一句，把上章末節和本章2節的文義隔斷。有人以為此節是厄則克耳自己以後增補的，或者是一位編輯者或後日的一位讀者所加的旁註。增補本節的用意是補充9:8和10:4未說出的意思。寶座上此時沒有上主坐著，革魯賓等候他降臨後離去（9:8; 10:2,18,19）。本節叫讀者更容易明白10:4的意思。那四個負著上主寶座的活物，在本處第一次稱為革魯賓（參閱1章註3、註4和本章後的附註：論革魯賓）。

就在我眼前進去了。●當那人進去時，革魯賓站在聖殿 3  
 1:28; 出 40:34-35; 列上 8:10-11 的右邊，雲彩瀾漫了內院。●上主的光榮。由革魯賓之 4  
 間升起，停在聖殿的門限上，聖殿內充滿了雲彩，庭  
 1:24; 出 19:19; 詠 29:3-4 院中也充滿了上主光榮的燦爛。③ ●革魯賓展翅的響 5  
 聲達於外院，像全能的天主講話的聲音。●以後他吩咐 6  
 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說：「從輪子中間，從革魯賓中間  
 28:16 取火罷！」那人就前去，站在輪子旁邊。●一位革魯賓 7  
 由革魯賓中間伸手，到革魯賓中間的火上取了火，放  
 在那身穿細麻衣的手中；那人接過去就走了。④ ●我 8  
 1:5-21 看見革魯賓在翅膀下的手好像人手。⑤ ●我觀望時， 9  
 見革魯賓旁邊有四個輪子，每一位革魯賓旁有一個輪

③ 2節與上章末節相聯。9節中那穿細麻服裝的天使，負著保護忠貞以民的職責。他完成了這職責之後，和其他的六位天使相同，成了天主的執刑者。對七位天使的數目，參閱默 15:1；肋 26:21-24。穿細麻服裝的天使，奉天主的命，要從革魯賓中間取一滿捧火炭撒在耶路撒冷城上（1:13）。以前依撒意亞在神視中，看見了一色辣芬用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紅炭，接觸了他的嘴，是為潔淨他的罪污（依 6:6-7註7）。此處穿細麻衣服的天使取出紅炭，是為焚毀耶路撒冷，像天主昔日焚毀索多瑪（Sodom）和哈摩辣（Gomorrhah）一樣（創 19:1-29）。9:3先知已說過：「天主的光榮，就由他們（革魯賓）身上升起，來到聖殿的門限上。」本章4節又有同樣的記載。9:3以後沒有記載上主再回革魯賓身上。納本包爾（Knabenbauer）以為本章1節是上主已回革魯賓上的假設。其他的學者如赫爾曼（Hermann）、雇克（Cooke）、斯帕塔岳辣（Spadafora）等，以為厄則克耳自己或一位編輯者沒有顧到9:3的記載，而添了本章4節的話。赫爾曼說：10:3-6一段完全是日後增補的。雲彩是上主降臨的表記（出 40:34；肋 16:2；列上 8:10 註釋）。

④ 5節的記述似乎與1:24不合，因此經學家普通說：5節是15節的伏筆。按赫爾曼的意見（前註釋）此處與1:24沒有什麼矛盾，寫10:3-6的作者，並沒有注意1章的記述。也許聖熱羅尼莫的意見更有價值，聖人說：同樣的異象在不同的時候顯現時，一切細小節目不一定完全相同。7節按希臘通行本作：「他（不知指誰）伸出了他的手，到革魯賓中間所有的火上取了火。」我們以為此處瑪索辣經文較妥。作者沒有繼續描寫天使用火焚燒耶路撒冷之事，有的經學家以為：作者在此處不願引起人的反感。這種假定是不必要的，因為先知多次提出天主的一次命令，而不記述那命令實行，因實行已包在命令中了（參閱依 8:1；耶 19:1,10；歐 1:4,6,9）。

⑤ 「我看見」，按希臘本修訂。1:8-17,21-22等節對革魯賓所描述的多與1章相同，似乎是日後由1章內勉強移置於此，好解釋先知在革巴爾河（Chebar）邊所見的那四個活物就是革魯賓（托依 Toy 等的意見）。我們以為還有別一種可能的解釋，那是先知自己或他的一個門徒——在出版本書時，加增了這一段，好使讀者覺悟上主的光榮

10 子，輪子的外表光澤有如橄欖玉石。●輪子的外表，四  
 11 個都有同樣的形狀，好像輪子套在輪子中。●轉動時可  
 向四面旋轉，前行時不必回轉；頭朝著那一方，它們  
 12 都向那一方轉動，前行時不必回轉。●在他們的身體、默 4:8  
 13 背、手、翅膀和四個輪子上，佈滿了眼睛。⑥ ●我所  
 14 說的輪子名叫「加耳加耳。」<sup>⑦</sup> ●每一個革魯賓有四個默 4:7  
 15 形狀：第一個形狀是牛形，第二個形狀是人形，第三  
 16 個形狀是獅形，第四個形狀是鷹形。⑧ ●以後革魯賓1:20  
 17 上升去了；這是我在革巴爾河岸所見的活物。●革魯賓  
 前行時，輪子也在他們旁邊轉動；革魯賓展開翅膀，  
 由地面升起時，輪子也不離他們左右。●他們站住，輪  
 子也停下；他們升起，輪子也同他們一起升起，因為  
 輪子內有活物的神力。⑨

###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

1:28

18 那時，上主的光榮離開了聖殿的門限，停在革魯賓上。43:3; 哀 1:6  
 19 賓上。⑩ ●革魯賓展開翅膀，在我眼前由地面升起；  
 當他們離去時，輪子也跟著離去。他們停在上主聖殿  
 的東門門口時，以色列的天主的光榮就停在他們上  
 20 面。●這就是我靠近革巴爾河，在以色列的天主下面所

離開了聖殿，是多末痛惜的事。

⑥ 10:9=1:15-16; 10:10=1:16; 10:11=1:17; 10:12=1:18。11 節本作：「為首的向著那方去，別的也隨著他走去。」今按多數經學家的譯文修改。12 節經文有錯亂處，今按一般經學家刪去「在他們四個身上」一句。1:18 只述輪子上佈滿了眼睛，此處作者記述，除輪子外，革魯賓四肢上下也佈滿了眼睛。

⑦ 在 1 章內輪子原文作「曷法寧」(hophanim)，本處稱作「加耳加耳」(galgal)。名字雖不同，所指則同。本節似乎是一個註腳，使讀者明白兩個名字的關係。按原文「加耳加耳」是旋風的意思。

⑧ 14 節與 1:6,10 略同。本節按敘利亞本稍加修訂。

⑨ 17 節與 1:20-21 頗同。此處又描述革魯賓活動的情形：他們和輪子一齊前行，一齊停止，因為他們都是被一種神力所推動的（參閱 1 章註 4）。

⑩ 上主判決之後，他好像審判官離開座位退去；如此，上主離開了聖殿，到了革魯賓上。

依 6:2

見的那些活物，現在我明白他們是革魯賓。<sup>①</sup> ●每個 21  
 有四樣形狀，每個有四個翅膀，在他們翅膀下有相似  
 人的手。●關於他們的形像，和我靠近革巴爾河所見的 22  
 形像一樣，每個朝自己的前面進行。<sup>②</sup>

① 19節「他們停在上主聖殿的東門門口時」一句，是按希臘和敘利亞本修訂的。「聖殿」此處是指所有屬於聖殿的建築物。先知最後遂明白了他在革巴爾河邊所見的活物是革魯賓。

② 21-22大概也是後加的註解，與 1:6,8-9,15 所述相同。

## 附註

### 論革魯賓

革魯賓 (Cherubim, 單數作革魯布 Cherub)，按言語學的源流出自阿加得文 (Accadian) 的動詞「卡辣步」(Karabu)。「卡辣步」有祈禱，轉求的意思。由它而來的名詞「卡辣步」(Karibu) 即「祈禱者、轉求者、中保者」等意。在一首古阿加得文詠創造萬物的詩中 (epic poem of creation)，「卡黎步」或「卡魯步」都有「轉達」的意思。那些在古巴比倫皇宮和寺廟門前所立的半人半牛形的圖像，也被稱為「卡魯步」，因為他們以小神的身分，轉求大神加惠於國家或寺廟。希伯來人從古巴比倫得了革魯賓 (布) 這名字，也許借取了關於革魯賓的一些概念。但是他們把革魯賓的概念純潔化了，就如把巴比倫的創世紀和洪水的傳述潔化了一樣，換句話說：就是把一切汎神論的成分刪除，使革魯賓的概念完全相合於純粹的唯一神教。

在舊約各經典中對革魯賓有以下四種記述：

- (1) 他們是聖地的護守者 (創 3:24；則 28:13-14)。在撒羅滿聖殿中他們也盡護守的職務，在至聖所內他們展開翅膀保護結約之櫃 (列上 6:23-28,31-35；7:29；則 41:18-20 也有同樣的意思)。
- (2) 他們是上主的寶座的支撐者，因而常說：上主坐在革魯賓上 (撒上 4:4；撒下 6:2；依 37:16；詠 80:2；99:1 等)。
- (3) 有時他們被比作暴風和雲彩，如詠 18:11；104:3，以風和雲是天主駕御的車子。
- (4) 安置在贖罪蓋兩端的那兩位革魯賓 (出 25:18-20；37:7-9)，行祈禱和朝拜天主的職務。

由厄則克耳和其他舊約的經典看來，革魯賓不是神，而是有靈性的天使，是純神所造之物，他們是事奉天主朝拜天主的天使。在聖經中漸漸地啟示了他們最主要的任務。在聖若望的默示錄 4:6；5:6；6:1；7:11 等處，常記述他們是讚揚天主的天使。

古希伯來藝術家，在雕刻和繪畫革魯賓時，多採用埃及的雕刻藝術，但有些學者以為埃及的雕繪藝術是受了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的影響。海尼市 (Heinisch) 以為厄則克耳所描寫的革魯賓很相似巴比倫守護宮門和廟門的協杜 (Shedu) 和拉瑪蘇 (Lamasu) 二神。如果他在神視中所見到的革魯賓與在耶路撒冷聖殿者相似，一定不那末詳細地去描述了 (見第 1 章及註解。參考 *Révue Biblique*, 1926; Watson: *The Cherubim and the throne*, London, 1913.)。

## 第十一章<sup>①</sup>

### 懲罰猶大的首領

- 1 以後，神力把我提起，把我帶到上主聖殿東面的<sup>3:12</sup>  
東門那裡。看，在大門口有二十五個人，我看見在他們  
2 們中有阿組爾的兒子雅匝尼雅和貝納雅的兒子培拉提  
3 雅，他們是民眾的首領。●上主向我說：「人子，在這  
4 城中圖謀不軌，出壞主意的就是這些人。●他們說：房<sup>24:1-14</sup>  
5 屋不是剛建築不久嗎？城是鍋，我們是肉。」<sup>②</sup> ●為此  
6 你要發言反對他們；人子，發言罷！」●上主的神臨於  
7 我，向我說：「你要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你  
8 們所說過的話，心中想的什麼，我都知道。●你們在此  
9 城中殺害了許多人，街市上滿了傷亡的人。●為此吾主  
10 上主這樣說：你們在城內所殺害的人是肉，城是鍋，  
但你們都要由城中趕出去。●你們怕刀劍，我必使刀劍  
臨於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要把你們由城中  
趕出，把你們交於外人手中，在你們身上實行懲罰。  
●你們要喪身刀下；我必要在以色列邊境上懲罰你們；

① 要義：見第8章註1。

章旨：1-13節對圖謀不規的首領所下的裁判。14-21節選民的復興和改造。22-25節上主的光榮離開耶路撒冷，異像消失。

② 這二十五位民眾的首領與崇拜太陽神的那二十五個人(8:16)不同。先知提出雅匝尼雅(Jaazaniah)和培拉提雅(Pelatiah)，因為此二人更出名，充軍的人都認識他們。這二十五個人無疑的是反對巴比倫黨的代表人物。3節「房屋不是剛建築不久嗎？」此名句如何翻譯，經學家的意見多不相合，按照我們由希臘本所翻譯的意思是說：雖然不久以前，耶路撒冷城的建築物毀於597年的戰爭，聖殿也遭搶掠，可是房屋都已重修了，戰事的遺痕已不存在了。「城是鍋，我們是肉」，這寓言大概是為反對耶肋米亞(耶1:13)的比喻而來的。他們用這寓言願意表示自己的安全，就如鍋可以保護肉不為火所燒壞，如此，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必要保護他們不為巴比倫所殺害。雇克(Cooke)解釋說：「我們是肉，意即我們是選民的精華；因此，天主必保護我們，讓我們住在安全的城中。反之，那些充軍去的人是選民的渣滓，因而在遠方受懲罰。」

如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這城為你們決不是 11  
 鍋，你們也決不是其中的肉；我必要在以色列邊境上  
 申 22:29-30 懲罰你們。●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們沒有 12  
 遵行我的法令，沒有實行我的法律，卻照你們四鄰異  
 98 民的法律去行。」●我正在講預言的時候，貝納雅的兒 13  
 子培拉提雅死了；我遂伏地掩面，高聲哀呼說：  
 「哎！吾主上主，你要滅盡以色列的遺民嗎？」<sup>④</sup>

### 遺民更新

33:2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耶路撒冷的居民論 14, 15  
 及你的同胞兄弟，同你一起被擄的人，即以色列全家  
 族的人，這樣說：他們遠離了上主，這地應歸於我們  
 36:19 佔有了。●為此你應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雖遷 16  
 移他們，遠至異民之中，將他們分散到各國，但在他  
 36:24-25; 申 30:3-5 們所到的地方，我暫時仍是他們的聖所。●因此你應宣 17  
 講：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從各民族聚集你們，由你  
 們分散所到的各國中召集你們，把以色列地域再賜給

③ 反抗巴比倫的人，用了一種殘酷的手段，把那些傾向巴比倫的人殺害了（7:23; 9:9; 22:6）。6 節「街市上滿了傷亡的人」，他們的兇殘以及他們圖謀不規的計劃，天主一一知道（耶17:10；箴15:11）；因此洞察人心的天主聲明他們所殺害的，所惱恨的，正是選民的精華（即肉）；至於這些人天主要把他們從城（鍋）中趕出去，換句話說：就是叫他們成為渣滓。他們怕巴比倫的刀劍，這刀劍卻要擊殺他們。那些僥倖逃脫的人，必要在外方流浪失所（8-9 節）。10 節預言拿步高在以色列邊界——黎貝拉（Riblah）殘殺猶大的官吏等事（列下 25:18-21；耶 52:24-27）。

④ 住在猶在和耶路撒冷的人所遭的災禍，是因為他們違背上主的法律所招致的（11-12 節）。先知在特耳阿彼布（Tel Abib）講論他所看見的異像時，培拉提雅在耶路撒冷忽然死了。日後有人由耶路撒冷來證明了先知所見的不謬。先知在神視中看見培拉提雅的死，這種猝死和天主對先知說的那嚴厲的話，叫他很恐怖，對自己百姓的前途異常關心，他以為天主要滅絕他們（9:8），因此為以色列轉求（20:17；耶5:18; 30:11; 46:28）。在下一段上主解答先知的疑慮，他不但不滅絕選民，反要藉著人們所輕視的充軍的人，使選民復興；他們要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參考 9 章註 7）。

18 你們。<sup>⑤</sup> ●他們一回到那裡，必滅絕那裡的偶像，剷除那裡的一切醜惡的事。●我必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在他們臟腑放上另一種精神；拿走他們鐵石的心，給他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為使他們遵行我的法令，謹守我的法律，而一一實行：如此他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至於那些心中仍隨從偶像和醜惡之事的人，我要把他們的行為歸在他們的頭上——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39:29; 44:7;  
申 30:6-8  
耶 4:4; 匝 7:12

36:27; 耶 30:22

###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城

22 那時，革魯賓展開了翅膀，輪子也隨著轉動，以色列天主的光榮停在他們之上。●上主的光榮由城中升起，停在城東的山上。●神力把我提起，在異象中，即在天主的神力中，把我帶到加色丁，充軍的人那裡。我所見的異象就在我面前消失了。●我遂向充軍的人講述上主給我顯示的一切事。<sup>⑦</sup>

哀 1:6

43:3; 詠 85:10;  
瑪 23:38

3:12

- ⑤ 當597年耶路撒冷第一次被巴比倫人攻佔時，有一萬多人被俘到巴比倫充軍。那時留守在猶大的以民，以為那些充軍去的人遠離了聖地，即離開了上主（撒 26:19）；又以為上主擯棄了他們，像對北方以色列國的充軍者一樣（722年），所以他們慶幸說：這聖地完全歸於我們了！但是天主的計劃與人的思想完全不同。在充軍之地的猶太人雖不能在聖殿內敬拜上主，但是上主自己「暫時仍是他們的聖所」（加下 5:19），就是說天主不捨棄他們，仍要加以保護。塔爾古木（Targum）如此解釋說：「我賜給以色列人會堂（Synagogue），以代替我的聖殿。」中世紀的猶太經師稱會堂為「小聖所」，就是用先知這話來的。除了這應許之外，上主還預許下：他要從各方把四散的充軍的人集合起來，把聖地再賜給他們（依 43:5; 54:7; 56:8；歐 8:10；耶 23:3; 29:14; 31:8; 32:37；申 30:3-4）。
- ⑥ 以色列復興是指宗教的革新：由充軍之地歸回的人，要剷除邪神偶像（14:6; 18:30; 20:43; 36:25,31），然後天主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另一個新的精神，就是一種新的力量，叫他們常忠心於天主。由天主的這諾言，可以看出充軍者是以民復興的希望（耶 32:39；詠 51:12）。對於那些留在猶大而輕看充軍者的人，天主一再聲明，他必要「把他們的行為歸在他們的頭上」：這是對他們最後的裁判。
- ⑦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之後，就停在城東的山上，即橄欖山上，好似在那裡等候百姓最後一次的考慮和悔改。日後吾主耶穌也曾從橄欖山上遙望耶路撒冷流淚，勸她悔改

## 第十二章<sup>①</sup>

### 充軍的象徵

2:5-7; 耶 5:21;  
谷 8:18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是住在叛逆的家 1,2  
族中，他們有眼，卻視而不見；有耳，卻聽而不聞；  
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② •人子，你要白天在他們 3  
眼前準備充軍的行囊，並在他們眼前從一地遷移到另  
一地；他們或者能看清自己是叛逆的家族。•你白天在 4  
他們眼前把行囊搬出，像搬出充軍的行囊；傍晚在他  
們眼前出發，像充軍者出發。•你還要在他們眼前在牆 5  
上穿一個洞，由那裡走過去。•你當著他們的面，把行 6  
囊背在肩上，天黑時出發，並且蒙著臉，看不到地

依 8:18

(路 19:41-44)。有一位猶太經師約納堂 (Rabbi Jonathan) 曾解釋這段聖經說：「天主的光榮三年之久停留在橄欖山上，希望以色列做補贖，但是他們沒有做。」對本章在本書的位置，有許多現代的考訂家以為本章必有錯簡之處，因為：(1) 在前章內記述耶路撒冷已被焚毀，而按本章的記載，此事還未發生。(2) 在前章內說：上主的光榮已離開了聖殿，而本章又重複一次。因此認為22-25節應直接與10:19相聯，而本章1-13節和14-22節是後加的。考訂家的理由雖不能一味抹煞，但事實不一定如他們所推測的。因為先知不是講述歷史，而是講述他所見的奇象，和在神視中所聽到的話。他在講述時，自然不一定按照時間的次序。若按照事情和邏輯的次序，當然更能引起人的注意，也能便於記憶。先知在前邊講述了以民在宗教方面所犯的罪孽，接著揭破民眾的首領的惡謀，以後說出他們的結局，引起聽眾的恐怖。然後為安慰他們，先知預許了將來的復興。但在復興之前天主暫時離開他們，以懲治他們的罪過。

① 要義：由12章到19章大意是天主的裁判不能避免，必定要來，因為人民仍舊作惡犯罪。厄則克耳先知向充軍的人講述了有關耶路撒冷的異像之後，人們仍不肯相信。先知為感化他們那鐵石的硬心，又奉命行象徵的行為，也給他們解釋了其中的意義。本章內先記載兩個象徵行為，以後開始攻斥假先知們誘惑人民的罪惡。

章旨：1-6節先知表演準備充軍帶的行囊。7-16節先知晚上在牆上挖洞，背著行囊過去；預示君王等的逃亡。17-20節先知戰戰兢兢地吃飯，預示聖城被圍時饑荒的恐怖。21-28節攻斥輕視和懷疑先知預言的人們。

② 先知先前所行的象徵行為(4-5章)，所宣佈的神諭(6-7章)和所見的神視(8-11章)，還沒有感化同胞的硬心：他們的確定是一個叛逆的家族，「有眼，卻視而不見……有耳，卻聽而不聞」(耶 5:21；瑪 13:13；依 6:9等)。



面：因為我要使你作為以色列家族的一個預兆。」<sup>③</sup>

- 7 •我遂遵命行了：白天我把行囊搬出，有如充軍的行囊，傍晚用手在牆上穿了一個洞；到天黑時，當著他們的面，把行囊背在肩上出發。<sup>④</sup>

### 預兆的意義

- 8,9 到了早晨，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  
10 家族，那叛逆的家族不是問你說：你在作什麼？」•你要回答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這神諭是有關耶路撒冷的君王和城中的以色列全家族。•並且說：我為你們是一個預兆：像我所行過的，也要實現在他們身上：他們要被擄充軍異地。<sup>⑤</sup> •君王在他們當中肩上背著重擔，在黑夜出發，在牆上要穿一洞，為叫他出去；他要蒙著臉，以致他再不能親眼看見這地方。•我要在他面前設下羅網，他必要陷在我的羅網中而被捉住；  
11 然後我領他到加色丁人的地方巴比倫，但他一無  
12 所見，就死在那裡。•我還要把他左右的護衛，以及一  
13 切軍隊，分散到四方，並拔出劍來追趕他們。<sup>⑥</sup> •當  
14 17:20; 哈 1:14  
15 肋 26:33  
多 14:4

- ③ 天主為感動住在巴比倫充軍的人的硬心，所以又吩咐先知行兩種象徵行為。3-16節記載第一種：先知白天應準備充軍的行囊，傍晚應在牆上挖一個洞，由其中背著他的行囊出去。猶太人看見先知這奇怪的行動，必要來詢問他所行的有什麼意思。這樣，先知要告訴他們，自己的行動所包含的意義：對那已經住在充軍之地的人，他們還要長住在那裡；那些在耶路撒冷的同胞，不久之後，也要同他們的君王漆德克雅被擄到這地方來。
- ④ 巴比倫一般貧窮人的房屋，是用草和泥土作坯所修蓋的，在壁牆上挖鑿洞穴，甚是容易。
- ⑤ 先知的舉動象徵漆德克雅王和住在猶大耶路撒冷的人所要遭受的。此處瑪索辣經文雖然生硬，還可以保留。有些現代的經學家，因認為關於漆德克雅王的預示是後加的，把10-14節一段任意修改。
- ⑥ 12-14節一段預言漆德克雅王悲慘的命運。在耶39:4-7; 52: 7-11；列下25:4-7所有關於漆德克雅王的記載都一一應驗了。那不幸的君王在黎貝拉（Riblah），被巴比倫人將眼睛剜去，以後被送到巴比倫，且死在那裡。「他必要陷在我的羅網中而被捉住」，這

詠 46:11

我把他們驅散到異民中，把他們分散到各國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但我在他們中仍保留少數的人，免受刀兵、饑荒和瘟疫之害，為叫他們給他們所到之地的異民，講述自己的醜惡之事，使那些人也認識我是上主。」

### 預示聖城的饑荒

4:16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戰戰兢兢地吃飯，懷著顫慄和惶恐喝水。●你應向此地的人民宣講說：吾主上主論及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以色列地域這樣說：他們要惶恐地吃飯，驚懼地喝水，為了那裡的居民所行的殘暴，那地方要被洗劫，變為荒蕪之地。●人煙稠密的都市要變為曠野，那地方必變為沙漠：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⑦</sup>

### 先知所言必要實現

伯後 3:3-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在以色列地域，有人說：日期遲延了，異象落空了。這流言是什麼意思？●為此你應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必使這流言停止，以色列必不再說這流言；你該向他們說：日期近了，所有的異象必要實現。●在以色列家族內，決不再有虛偽的異象和欺詐的預言。●因為是我上主講

戶 11:23

---

種具體的描寫，指天主所預定的一切情況（17:20；32:3；耶 16:16；歐 7:12；亞 4:2；北 7）。「分散到各國時」（舊譯作「分散到四方去」參見 5:10；列上 14:15），此句也都應驗了：當君王、官吏和兵士等被俘時，其餘的或逃亡埃及，或逃到附近的鄰國（耶 40:7；41:1-42:8）。「並拔出劍來追趕他們」（舊譯作「我要在他們後面抽出劍來！」）表示他們所遭受的一切災禍，都是天主所主動的，巴比倫人只是天主的工具而已（依 10 章）。

⑦ 戰戰兢兢地吃飯，懷著顫慄和惶恐喝水的厄則克耳，表示耶路撒冷在被圍時，其中的居民遭受飢荒的慘狀。20 節說明：不但耶路撒冷，即猶大的其他城池也要變為荒蕪，這種懲罰的結果，使人民承認上主真是他們的天主。

話，我講的話必要實現，不再遲延。叛逆的家族！我  
說的話必在你們這一代實現——吾主上主的斷語。」

- 26, 27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sup>⑧</sup> •「人子，以色列家族說：這  
人所見的異象是指遙遠的來日；他說的預言，是指遙  
28 遠的時期。•為此你要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  
說的一切話，不再遲延；我所說的話，必要實現——  
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⑨</sup> 耶 1:11-12, 默 10:6

## 第十三章<sup>①</sup>

### 攻斥假先知

-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斥責那些在以  
色列講預言的先知，向那些隨心所欲說預言的人說：  
3 你們應聽上主的話！•吾主上主這樣說：那些隨心所  
4 欲，而一無所見愚妄先知，是有禍的！•以色列！你的  
5 先知好像廢墟中的狐狸。•你們沒有上到缺口處，也沒

耶 14:13-16; 23:9-  
40; 27:9-10, 16-  
18

⑧ 猶太人因為沒有見到先知關於懲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迅速實現，便譏笑先知們的預言，將那些預言改成反面的意思，作為諷刺先知的口頭禪。但是天主叫先知也用一種簡短有力的話反駁他們的流言，說：「日期近了，所有的異像必實現。」24節準備下章的道理。25節天主保證先知對懲罰耶路撒冷所有的預言，不久即實現。

⑨ 26-28節一段攻斥猶太人另一種態度。上一段攻斥那些因為預言沒有在最近實現而起懷疑的人。本段攻斥那些相信預言在很久以後才實現的人。上主攻斥他們與攻斥前段的人相同。在聖教初期有些教友因為沒有看到吾主第二次迅速降來，也就起了這樣懷疑的心（伯後 3:4）。

① 要義：關於假先知的一切，我們在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3.4：假先知裡已經詳細討論過。在此處，我們願說明兩事：（1）先知所攻擊的直接是指住在巴比倫的那些假先知（耶 29:21-32），間接也是指那些住耶路撒冷的（耶 14:13; 23:1-40; 26:7 等）。（2）先知除攻斥男假先知外，對那些女假先知更加以攻斥，她們以可恥的行為誘惑人民，使人民不聽信天主所遣派的信使們。

章旨：1-7節攻斥假先知的妄行。8-16節粉飾和平的假先知必受懲罰。17-23節攻斥女先知的妄行並預示她們應受的懲罰。

亞 5:18

有圍繞以色列家建築圍牆，好叫她在上主的日子，在  
 戰爭中穩立。●他們所見的盡是空虛，所預言的盡是欺 6  
 詐，反而說是「上主的斷語」；其實上主並沒有派遣他  
 們，他們還指望自己的話能夠實現。●你們豈不是見了 7  
 幻像，說了欺詐的預言，還說是「上主的斷語？」其實  
 我並沒有說過。②

### 假先知必受懲罰

詠 87:6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說的是謊 8  
 話，見的是幻像，我必攻斥你們——吾主上主的斷  
 語——③ ●我必伸手打擊那些見幻像，說欺詐預言的 9  
 先知。他們決不得參加我人民的議會，不得登記在以  
 色列家族的名冊上，也不得進入以色列地域；如此你  
 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④ ●因為他們迷惑我的人民說： 10  
 「平安」；其實並沒有平安。人民築起牆來，看，他們  
 就來墁泥。●你要向墁泥的人說：我要使驟雨降下，冰 11  
 雹落下，暴風颳來，●那牆必要傾倒。那時，人豈不是 12

22:28; 耶 6:14;  
 哀 2:14; 瑪 7:27;  
 宗 23:3

- ② 厄則克耳把假先知比作住在廢墟中的狐狸（歌 2:15）。他們像狐狸在廢墟中挖掘洞穴，使那地方更加速破壞。同樣，假先知用誘惑欺騙的話，更加速國家的滅亡（4節）。5節的大意是說：當敵兵將城牆攻破了一個裂口之時，守城的兵士立即拼命填修那個裂口，或者他們在裡而另築一道城牆。假先知們沒有這種修補城牆和抗敵的勇氣，意思是說他們沒有勸戒人民回頭改過歸向天主，人民回頭改過才是獲得天主保護的保證。「上主的日子」，是指天主藉戰爭和災荒施行懲罰的日子。1-16節一段中，先知有時用多數第二位（你們），有時用多數第三位（他們），這種用法，不但見於厄則克耳，亦見於其他先知書；因此本篇神諭不是由兩篇合成的，而是自始至終為一篇神諭。對本書頗有權威的赫爾曼氏（Hermann）也有此主張。
- ③ 一些古抄本和希臘本B卷刪去「吾主」二字，今按瑪索辣本作「吾主上主的斷語」。
- ④ 對假先知的處罰，按申 18:20 是死刑，在以民中這法律漸漸廢止。在充軍之地他們對這等人更沒有處死刑的權柄；因此，天主定了一項同等效力的法律來懲罰他們：就是從聖民的集團開除他們。「不得登記在以色列家族的名冊上」，證明以民雖在充軍之地，仍謹慎地保存了他們的族譜。編年紀和厄斯德拉的作者根據這些文獻，在書中寫了各種的名冊（編上 1-9 章；厄上 2 及 7 章）。

- 13 要向你們說：你們所壘的泥在那裡呢？<sup>⑤</sup>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憤怒時，我要使暴風颳來，在怒火中使驟雨降下，在憤怒時使冰雹降下，破壞一切。
- 14 ●我要摧毀你們壘過泥的牆，使它傾倒在地，基礎暴露；牆傾倒了，你們也要消失在其中；如此，你們要
- 15 承認我是上主。●當我對那牆和在牆上壘泥的人發洩了我的憤怒，我要對你們說：牆沒有了，壘牆的人也不
- 16 見了。●這是指那些向耶路撒冷講預言的以色列的先知，他們說見過平安的異象；其實並沒有平安——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 攻斥假女先知

- 17 人子，你要轉面向那些隨心所欲，講預言的你百姓中的女先知，你要斥責她們。●你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那些為手腕縫製各種帶子，照頭的大小製做各種頭巾，以獵取人命的女人，是有禍的！你們獵取了
- 18 我百姓的性命，難道能挽救你們自己的性命？●你們竟為了一掬麥子，一塊餅，就在我百姓前褻瀆了我，使不應死的人死去，使不應活的人活著，以欺騙我那
- 19 好聽信謊言的百姓。<sup>⑦</sup>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

⑤ 先知聲明了對假先知所有的懲罰之後，在10-12節中提出應受罰的原因。這三節經文有不明之處，但大意仍在。一般的民眾都相信天主決不讓聖京陷落，聖殿被破壞；他們還想，他們靠埃及國的協助會打敗巴比倫。「築起牆來」即指這些妄想。假先知不但攻斥這些錯誤的思想，甚至拿許多欺詐的預言來堅固那些錯誤的思想，粉飾太平，他們好像在民眾所修建的牆壁上加以粉刷，掩飾牆壁的劣點。可是驟雨一降，牆壁即刻倒塌。

⑥ 13-16節記述假先知和聽信他們的人所受的懲罰，這好像是天主義怒的發洩。15節按敘利亞本略加訂正。有些學者將15b譯作：「人要對你們說：牆壁沒有了，刷牆的人也不存在了！」16節亦可譯作：「就是那些向耶路撒冷講預言，並且見了和平的異像，其實沒有和平的以色列的先知。」

⑦ 在以民的歷史中出現了不少熱心的女先知，如梅瑟的姐姐瑪利亞(Miriam)，民長時期的德波辣(Deborah)(民4:4)，輔助約史雅王宗教改革的胡耳達(Huldah)(列下

看，我要把你們像捕鳥一樣獵取人命的帶子，從你們手腕上撕下，釋放你們所獵取的人，像釋放飛鳥；●撕破你們的頭巾，由你們手中救出我的百姓；他們決不再做你們手中的獵物；如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們以謊言使義人的心沮喪；其實，我並沒有使義人悲哀；你們又鼓勵惡人，使他不肯離開罪惡的路，以求生存。●為此，你們不得再見幻像，不得再說預言；反之，我要從你們手中救出我的百姓；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⑧</sup>

## 第十四章<sup>①</sup>

### 崇拜邪神不可救藥

8:1; 20:14

有些以色列的長老來見我，坐在我面前。●那時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這些人心中供著他們自己

22:14)；但也有女先知諾阿狄雅違犯正義(厄下6:14)。此處所載的女先知，似乎是女巫，她們不是天主所遣派的，她們發預言，只是為迎合人的心理，為發財養生而已。18節寫女先知用以行法術的工具，今人已不知為何物。「縫製各種帶子」，有的譯作：「製做小枕頭」，或「製做手套」。由先知責斥她們「獵取人命」的話上可以推知，是借用法術害人的東西。研究巴比倫古文化史的學者，如雅斯特羅(Jastrow M.)和基爾谷(Jirku)等以為這些帶子等物不是寓意之詞，是事實上指女巫們在行法術時所用的工具。在一首反對女巫的巴比倫詩詞中，那受她欺騙的人向奴斯谷(Nusku)神祈求說：「女巫用法術把我捆縛了，將我奴役了！求你如今去打擊她，把她消除！」這可憐的男人向女巫說：「你捉住我當俘虜，你捆縛了我！」還有別的一首詩詞，其中受騙的人向神祇哀訴說：「望它們(神祇)解散幽幻，打斷惡帶，破毀鎖鏈！」「大女巫」在巴比倫詩詞中亦稱「大獵女」(Jirku A., *Die Dämonen und ihre Abwehr im Alten Testament*, pp. 88ff.)。由這些文獻中可略知18節的大意。厄則克耳似乎拿巴比倫的女巫來與以民的女先知作比較。巴比倫的女巫是為圖利，以色列的女假先知是為了生活。

⑧ 20-23節一段述女先知所受的懲罰，上主決不讓惡人時常欺騙迷惑義人。假使惡人不悔改，時期一到，上主必要懲治。(戴陶鐸 Theodoret)。

① 要義：本章1-11節雖然不是直接討論先知們，但是在論及那些心懷邪神的人們時，因

的邪神，在自己面前放著犯罪的絆腳石，我豈能讓他們來求問？•為此，你要告訴他們，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中的任何人，若心中仍供著自己的神，在自己面前仍放著犯罪的絆腳石，而來求見先知，我上主必按照他偶像的數目親自答覆他，•為能打動以色列家族的心，因為他們為了所有的偶像疏遠了我。② •為此，你應對以色列家族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回頭罷！離開你們的偶像，放棄你們所有的醜

他們仍求問先知，所以這一段可歸納於前章，作為論先知道理（12:21-14:11）的一個結論。12:23節討論另一端道理，就是懲罰耶路撒冷是不可挽救的了。先知在講述這端道理時，先提出一個原理：一個地方的人民若恭敬邪神，犯罪作惡，那地方必要滅亡；其中若有義人，也只能救自己，不能救別人。以後先知把這原理貼於耶路撒冷。這段經文的重要性是更闡明天主教義的道理，與18章的道理同樣使人更進一步認識天主的默示。人獲得救恩，不只依賴集團的功勳（collectivism），卻特別依賴個人的功勳（individualism）。集團的和個人的功勳主義，二者俱見於舊約的宗教中。但是集團主義最為古老和普遍，也是一般人所易於誤解的。舊約的宗教多依仗這集團的功勳主義。他們以為亞巴郎的信德（創12:7；出33:1；戶32:2；申34:4；參閱瑪3:9），達味的熱誠（撒下7:8-16）是選民蒙受各種恩惠的原因。按照這思想，義人因自己的義德不但只能救自己，同時也拯救本家、同宗和一國的人（創18:23-32；出32:11-14；戶14:13-38）。同樣，惡人不但損害自己本人，且也損害自己的家人，有時也影響自己的宗族和國家。默納舍王的罪惡連累了全猶大（列下21:10-15；23:26；耶15:4）。天主頒布十誡時（出20:5等），對守法與不守法的人，也拿這集團的功勳主義加以警戒。幾時以民有一個國家的組織，住在劃定的領域中，這主義為保護純正的宗教是很有可能。及至以民的國家滅亡了，聖殿已毀，人民四散各國，這主義已不能維繫他們的宗教了。天主遂藉耶肋米亞（15:1；31:29）和厄則克耳（15及18章）宣佈了個人的功勳主義：各人要負起救自己的責任，每人的罪由每人自己去承當。這兩個主義的思想在新約的聖教會內，彼此很相吻合。信友要得救：一方面要竭力與天主的聖寵合作，另一方面要堅信教友們個人的罪惡，不妨礙耶穌所立的全教會的聖善。所以教友除自己行善避惡外，還要依仗教會所保存的耶穌寶血的功績和聖母及諸聖人的功績，才有獲得救靈魂的希望。來訪問先知的長老們懂錯了集團功勳主義的道理；他們以為在以民歷史中，出現過多少聖祖聖賢和先知，耶路撒冷是不能遭受毀滅的，眾先知對她所預言的懲罰是太厲害，失於公平了。厄則克耳為糾正他們這種錯誤思想說：義人們的功勳和轉禱，這次就不能救耶路撒冷脫免災禍了（參閱耶14:1-15:4）。

旨章：1-11節敬拜邪神的人託先知求問上主，也不能免禍。12-23節義人的道德不能救耶路撒冷免懲罰。

② 1節：「以色列的長老」，在8:1稱為：「猶大的長老」，同是指充軍者的首領。1節末按敘利亞本有：「為詢問上主」一句；他們詢問有何事，此處未載，大概是為詢問

惡！•以色列家族中任何人，甚或在以色列中僑居的外國人，如果疏遠了我，把自己的邪神供在心中，把犯罪的絆腳石放在自己面前，而敢來見先知求問我，我上主必親自答覆他。•我必正面打擊這樣的人，使他成  
 為一種警戒和笑柄，把他由人民中剷除；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若一個先知受騙而發言，這是我上主哄騙了那先知；我要伸手打擊他，從我人民以色列中間把他消滅。<sup>④</sup> •求問者與先知的罪一樣，都應負咎。•如此，以色列家族不再遠離我而走入迷途，不再受任何罪惡的玷污；他們要作我的人民，我要作他們的天主：這是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18: 33.10-20

### 義人得救惡人喪亡

耶 5:1; 默 6:1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若某地背信違約，犯罪得罪我，我必伸手打擊她，斷絕她的糧源，使饑

28:3; 創 18:22-33;  
約 1:1

荒降到那地，把人和獸從那地剷除。•縱然在那裡有諾

有關聖京的將來，和他們不久以後可否回家的問題。先知的答覆是對著那些在充軍之地，和在猶大而懷貳心的人說的。他們信仰雅威為天主，然而同時還敬拜外邦的鬼神，相信那多神教的原則：「敬神愈多，獲佑愈多！」他們拿著先知當雅威的巫祝，就如巴比倫的各神所有的巫祝。忌邪的天主豈能容忍他們這種態度！他們不知道天主當初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十誡中的第一誡：「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20:3）。上主對那來詢問的人要親自答覆，是說上主不用言語，而用災禍來懲罰他們，恐嚇他們。「為能打動以色列家族的心」，聖熱羅尼莫解釋此句說：「為叫他們承認他是洞察人心和其中惡念的天主」。先知稱偶像是「犯罪的絆腳石」，因為偶像使選民遠離上主，他們的天主。

- ③ 離棄邪神是回頭必要的條件(6節)。不但猶太人，即連僑居在猶太人中的外邦人(肋 17:8,10；出12:19)，若願到先知前去求問上主，也必須先棄絕邪神；不然，天主要親自去懲罰他們，叫他們成為其他人民的笑柄，並將他們從選民中剷除(13:9)。
- ④ 假先知只講說迎合民心的話，或是因為他們為物慾所蒙蔽，貪圖人民的錢財，或者為魔鬼所愚弄(列上 22:19 等)；雖則如此，上主還說是他哄騙了先知，因為按希伯來人和閃族人的解釋，世上一切事情的發生和變化，都歸諸第一個原因——天主，他們不注意次要的原因 (secondary cause；參閱亞 3:6；依 45:7)。
- ⑤ 天主要剷除假先知和詢問他們的人，因為他要重新準備他的聖民，即完全歸依的選民。天主對他們的那種嚴厲話，目的是要他的人民棄邪歸正，再建立天主的神國。



厄、達尼爾和約伯三個人，這三個人也只能為了自己的義德救自己——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或者我使猛獸橫行那地，滅絕人跡，使那地變為荒野，由於猛獸而沒人敢經過。•縱然在那裡有這三個人，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也不能救自己的子女，只能救自己，那地方必變為荒蕪。•或者我使刀兵來到那地，且吩咐說：刀兵應橫行那地，剷除那裡的人和獸類！•縱然在那裡有這三個人，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也不能救自己的子女，而只能救自己。•或者使那地發生瘟疫，以

助 26:22

⑥ 12:23節一段的大意是：集團主義不是按充軍者所想像的——我們祖先的功勳會救助我們——發生效力，而是按天主的公義——他們的祖先和當今人的彌天大罪，必須剷除——發生了效力。納本包爾（Knabenbauer）說：「以色列妄恃古來聖賢們的功績，以為可以獲救，但是這一次擺脫不了天主的懲罰。」此處所預示的懲罰共有四種：饑荒、猛獸、兵禍和瘟疫。先知也曾屢次將這四種災禍一一貼於猶大和耶路撒冷。13節：「斷絕她的糧源」，明顯是指耶路撒冷之被圍（4:16）。在舊約中屢次記述義人的祈禱為挽救受罰的人所有的力量（創18:20-33; 19:12-29；出32:11-14；戶14:13-38；撒下7:6-9）。但是現今雖在那地中（猶大）有諾厄（Noah）、達尼爾（Daniel）和約伯（Job）三位大義人，他們因自己的義德只能救自己的性命，卻救不了自己子女（16,18,20三節）。諾厄因正義保存了人類，成為人類的第二原祖。約伯是一位上古熱心事主的人（約1:1,8; 2:3; 29:14；德49:9；雅5:11）。達尼爾於巴比倫在言論和行事上常表揚正義。若問這位達尼爾是不是我們熟知的大先知達尼爾？上世紀有些經學家如斯門得（Smend）和露斯（Reuss）等，以為此處的達尼爾與大先知達尼爾不是同一人，因為：（1）誰也不能相信厄則克耳把一位還生活在世的先知列在諾厄和約伯之中。（2）提洛人28:3所認識的達尼爾不能是住在巴比倫的少年先知。（3）按上下文義所指，他該是一位古代因義德見稱的賢人。因這些理由此處所提的不能是大先知達尼爾。許多天主教的經學家也贊同這一說。然而畢竟這位達尼爾是何許人氏，我們無從知道。在辣士沙木辣（Ras Shamra，古稱烏加黎特Ugarit，位於提洛Tyre附近）於1929-1939年間，發掘出很多黏土板上刻的文字。這些文物是公元前十四、五世紀的產物，其中有一段載著一位名叫達訥耳（Daniel）的神話。這人是半神半人，專給寡婦伸冤屈，代孤兒行正義。因此，他在古代被尊為賢聖義人。他的家鄉離提洛很近，提洛人素來敬仰他的大德和智慧。古代那地方的人敬禮他好像是半屬神的人。這位神話中的達尼爾（達訥耳），是否與先知此處所提的為同一人，我們不能完全確定，但很可能為同一人。本章14:20和28:3達尼爾的名字瑪索辣經文作「Daniel」（Dani'el），大先知達尼爾原名作「Daniye'l」。神話中的達訥耳按腓尼基文作「Dan'el」（參閱Mariani B. Danel: *Il Patriarca sapiente*, Roma, 1945.）。

默 6:8

屠殺發洩我的憤怒，好從那裡滅絕人和獸類，●縱然諾 20  
厄、達尼爾和約伯也在那裡，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  
——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連一子一女也救不出，  
只能因自己的義德救自己。●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我 21  
雖然使刀兵、饑荒、猛獸、瘟疫四大災難降在耶路撒  
冷，為滅絕那裡的人和獸類；●但是那裡還有幸免的 22  
人，領著子女逃出。看，他們要到你們這裡來，使你  
們看見他們的行為和動作，而對我加於耶路撒冷的災  
難和我對她所行的一切，獲得寬慰。⑦ ●當你們看見 23  
他們的行為和動作時，你們必能獲得安慰：這樣你們  
必然知道：我在耶路撒冷行了所行的一切，並非無因  
——吾主上主的斷語。」⑧

## 第十五章①

### 耶路撒冷是不結果的葡萄樹

若 15:6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樹林中這棵葡萄 1,2  
樹，到底有什麼超越其他一切樹木之處？●豈能取它的 3

⑦ 那四種懲罰：饑荒、猛獸、兵禍和瘟疫，於不久的將來必要發生在耶路撒冷。由這四種災難中，還有一些僥倖逃脫的人要來到巴比倫。充軍的人將要看見天主的預言會一一應驗；他們從逃難者的口中也要聽說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如何頑固喪志，違背天主的命令。他們看見和聽見了這一切，心中殊覺寬慰，因為那些懲罰，正彰顯了天主的公義。

⑧ 天主這樣懲治了選民，是按照公義，不是無故加刑。這種嚴厲的教訓，的確應使我們醒悟。赫爾曼（Hermann）說：「當真的宗教處於存亡的關頭時，只有嚴厲的懲罰能以保存她！」

① 要義與章旨：本章記述一棵葡萄樹的比喻（1-5節），和它含有的意義（6-8節）。一棵葡萄樹若不結葡萄，它的木材又毫無用途，只有將它砍倒，投入火中焚燒。天主選派以民，要她向其他的民族宣傳真主的道理，因此賞他許多的特恩；然而她違背了上主派她的旨意，甚至忘了選派她的上主，而敬拜了邪神；因此上主視她為一棵不結果的葡萄樹，必要將她毀滅。

木材製造用具，或者能取出它一根枝條，在上面懸掛  
 4 器具？•只有投入火中焚燒；火焚燒了它的兩端，中間  
 5 也在焚燒；它還能有什麼用途？<sup>②</sup> •當它完整時，還  
 不能作什麼用具，何況經火燃燒焚化之後，豈不是更  
 6 不能製造什麼用具？•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怎樣  
 把樹林中的葡萄樹投入火中焚燒，也必怎樣對待耶路  
 7 撒冷的居民。•我要翻臉打擊他們：他們雖從火中逃出  
 來，仍要為火焚燒。當我翻臉打擊他們時，他們必承  
 8 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因為他們背信違約，我必使那地方  
 變為荒野——吾主上主的斷語。」

## 第十六章<sup>①</sup>

### 以色列是上主的淨配

23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去使耶路撒冷  
 3 知道她的一切醜惡！•你要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對耶

耶 2:2; 3:6-7;  
 瑪 2:2-14;  
 25:1-13; 若 3:29;  
 弗 5:25-33; 默 17:  
 16:45

- ②「火燃燒了它的兩端」，是指以民南北兩國受的亡國之痛：北國已於722年完全滅亡，南國已於不久之前(597年)為巴比倫佔領。君王、貴族、富豪被俘充軍的很多。「中間也在焚燒」，是指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於不久之後所要遭受的第二次滅亡(587年)。
- ③天主要親自焚毀耶路撒冷，若有人逃避了這地方的災難，他們還要喪亡在其他的災禍中。若是仍有僥倖脫免的人，他們要承認天主的懲罰是如何公義可怕。
- ①**要義**：自梅瑟起，舊約中多次把選民與天主的關係比作婚姻，將西乃盟約比作婚約。厄則克耳根據這種關係在本章中證明耶路撒冷所受的懲罰是很公道的，因為上主的新娘——以色列的品行是一個淫亂的蕩婦。其他的先知如歐瑟亞(歐 2:15; 9:10; 11:1)和耶肋米亞(耶 2:2等)，以為以民由埃及一直到在曠野中旅行的時期，為以民忠於上主的時期。然而厄則克耳卻不然，他以為以民從開首一直到耶路撒冷滅亡的歷史，充滿了背離上主及與邪神淫奔的記述。猶大的淫蕩不但超過了撒瑪黎雅，並且超過了淫亂著稱的索多瑪。龔刻耳(Gunkel)和隨從他的許多經學家認為本章雅威和以民神聖婚姻的寓意，取自一個古代的民間流傳的故事。據傳說有一位皇上旅行在荒野中，看見一個被遺棄在路旁的女嬰，他就起了憐憫的心，令人把她收養，及至她長大成人，皇上就娶了她為自己的妻室。但這女子辜恩負愛，另有外遇。結果為皇上所遺棄，為

路撒冷說：你的起源和來歷是出自客納罕地，你的父親是阿摩黎人，你的母親是赫特人。•當你出生時，在你誕生的那一天，沒有人割斷你的臍帶，用水洗淨你，用鹽擦你，用襪襪裹你；•沒有一個人憐視你，為你做一件上述的事，對你表同情。反之，在你誕生之日，因為你惹人討厭，就把你拋棄在田野間。•我從你身旁經過時，見你輾轉在血污中，就向你說：你在血中生活罷！•生長有如田野間的花草。你遂漸漸發育長大，到了青春年華，你的乳房碩壯，頭髮蔓長，但還是赤身裸體。•我又經過你身旁時，看見了你，見你的時期即懷春期到了，我就向你展開了我的衣襟，遮蓋了你的裸體，也向你發了誓，立了約——吾主上主的斷語——你遂成了我的。<sup>②</sup> •我用水洗淨了你，滌除了你身上的血污；又用香膏傅抹了你，•給你穿上錦繡的衣服，穿上海狗皮鞋，蒙上細麻頭巾，披上綢緞；•以後又用珠寶裝飾你，給你腕上帶上鐲子，頸上掛上項鏈，•鼻子上套上環子，耳朵掛上金環，頭上戴上花冠。•金銀作你的點綴，細麻、綢緞和錦繡作你的衣服；細麵、蜂蜜和油作你的飲食。你實在美麗絕倫，

啟 2:5

詠 45:15-16

得前 2:19

申 32:13

人民所吐罵。這故事可能影響厄則克耳，但這故事太簡單，不能供給先知什麼深奧的意義。先知為寫這篇富有寓意的比喻，只根據他所有的典籍和傳說已能左右逢源了（參閱智慧書雅歌引言 6：論雅歌寓意說）。

**章旨：**1-14節以民的來歷和被上主所寵幸。15-34節選民的不忠和放蕩，35-43節因不忠和放蕩所受的懲罰。44-52節她比索多瑪和哈摩辣更壞。53-63節選民和全人類的復興。

- ② 6節末「你在血中生活罷！」原文重複二次，恐為重抄句，今刪去。7節「生長有如田野間的花草」意義應隨6節末，是天主對棄嬰直接所說的話，此句引自出 1:7，指以民在歌笙（Goshen）地方漸漸繁衍強大起來。以民的來歷，與上古其他的遊牧民族相同，沒有什麼叫天主特殊愛她的地方，然而天主特別簡選了她，完全出於天主的仁慈。「你的父親是阿摩黎人（Amorite），你的母親是赫特人（Hittite）。」二句是根據創 10:19; 12:6；蘇 7:9；創 27:46; 28:1；蘇 1:4；參看申 1:7 註 5。8節暗示在西乃曠野的經過。天主在西乃與以民所立的盟約，好像是與她立的婚約。「我就向你展開了我的衣襟」，是一種象徵的行為，表示一個男子要娶某女子為妻（參閱盧 3:9 註釋）。

14 堪登后位。●因你的美麗，你的名聲傳遍了萬國；因我  
用我的飾物點綴了你，你才如此美麗無瑕——吾主上  
主的斷語。③

### 以色列背棄天主

15 然而你仗恃你的美麗，憑著你的名聲去行淫，與 申 31:16; 32:15;  
16 任何過客縱情淫亂。●你還用你的衣服，作為高丘的點 友 8:19; 依 57:8  
17 綴，為在那裡行淫。●又用我給你的金銀飾物，製造男 耶 2:20  
18 人的像，同它們行淫；●又將錦繡衣服，給它們穿上， 出 32:2; 歐 2:10  
19 把我給你的油和香料，供在它們前。●我給你的食品：  
20 細麵、油和蜜，原是為養活你的，你卻拿去供在它們  
21 前，作為甘飴的馨香——吾主上主的斷語——●甚至你  
22 還祭殺你給我生的子女，作為它們的食品。你這淫行  
23 還算小嗎？●你竟祭殺了我的子女，予以焚化，獻給它 依 1:21  
24 們。●你行這些醜惡和淫亂之事時，卻沒有想起你幼年  
25 的日期，那時你本來赤身露體，輾轉在血污中。④ ●你  
除了行這一切邪惡之外——你有禍了，你有禍了，吾  
主上主的斷語——●你還為自己建築高台，在各街上建  
立丘壇。●又在所有的街頭設立丘壇，去損害你的美

③ 9-14 節一段描繪新郎如何點綴了自己的新娘。這些裝飾象徵天主賜與以民的種種恩惠。猶太經師和公教的經學家以為此段象徵著以民入客納罕地方後初年的生活。衣服、裝飾和飲食都是優裕的，似乎是對待一位王后；這三種恩賜都是天主所賞的，並不是由於以民有什麼功勳而應得的。

④ 16 節和 19 節舊譯有「毫不害羞，也毫不畏懼」及「的確都是事實」兩句，似乎是插入的經文，今譯本將此兩句刪去。這被尊為皇后的女人忘了她卑賤的來歷，一得了這尊貴的地位便肆無忌憚，妄用皇上賞她的一切，取悅她所有的愛人，而得罪皇上。這皇后的罪過就是不忠於皇上，另有外遇；按舊約的道理，是暗指以民背離上主而去敬拜邪神，這行為稱為以民的淫行。16-19 節指以民建立君主制度之後所犯敬拜邪神的罪過。20-21 兩節特指焚燒子女祭祀摩肋客神 (Molech) 的窮兇極惡的罪行 (出 12:28; 民 11:89; 列下 3:27; 21:6-16; 24:4; 耶 7:31; 19:5; 23:35; 米 6:7; 申 18:10; 肋 18:21; 20:2)。以民所生的子女原來都屬於上主，把他們祭祀摩肋客，不僅是一種兇殘的行為，且也侵犯上主的權利。

依 30:31

列下 21:1-18;  
編下 33:1-10

17:4

歐 8:9

麗，把你的腳伸向所有過客，縱情淫亂；<sup>⑤</sup> ●又與你 26  
 那身體肥大的鄰居埃及人行淫；你盡情淫蕩，激起我  
 的怒火。●我曾伸手打擊你，削減了你的供應品，把你 27  
 交給那仇恨你的培肋舍特城邑，她們對你那淫蕩的行  
 為都感到羞恥。●因你還不滿足，又與亞述人行淫；與 28  
 他們行淫之後，仍未獲得滿足，●又與商業之國的加色 29  
 丁人縱慾淫亂，但你仍得不到滿足。●你的心是何等的 30  
 腐化——吾主上主的斷語——你行的這一切，簡直是  
 無恥娼婦之所為！●你在各街頭為你建築高台，在各廣 31  
 場上建立丘壇，但你並不像娼妓只為獲得淫資，●卻是一 32  
 個淫婦，雖有丈夫，仍接納外人。●對妓女，人都給 33  
 以纏頭，但你卻把纏頭給你的情人，吸引他們從各方  
 來與你行淫。●關於你，你行淫正與其他婦女相反，沒 34  
 有人追求你行淫，人不給你淫資，而你卻拿出淫資給  
 人：這就是你與人相反的地方。<sup>⑥</sup>

⑤ 24節「高台」(亦見於31,39各節)，按希臘、敘利亞、拉丁三譯本作：「青樓」或「妓院」，此譯文是由上下文推演的。按原文的語根是指一種圓形的高台，為祭祀邪神之用。25節先知用了一種醜陋的圖畫指以民與外國所立的盟約，與23:8,17,30,40；歐2:4；依57:7；耶2:20；3:2；5:7；13:27的大意相同。先知們反對以民與外國訂立盟約，純粹是為了宗教上的關係，因為以民的國家是神權政體的組織，他們的國家應以上主為他們的中心，為他們的依靠，不當背離上主依杖外國。以色列這蕞爾小國，若與其他的國家有了政治上的關係，在宗教方面也不能不受影響。由以民的歷史證明，先知的反對不是沒有理由的。

⑥ 27節「培肋舍特(Philistia)城邑，」原文本作培肋舍特的女子們，按女子即城邑之意(戶21:25-32；蘇15:45；民11:26等)。29節「.....又與商業之國的加色丁人」，「商業」二字原文作「客納罕」，有的學者以為是指客納罕地方，此處似乎是指經商著稱巴比倫人(參考箴31:24；依23:8；約40:30)。30節：「你的心是何等的腐化」(舊譯作「你的心是怎樣的悖弱」)原文不明，經學家多刪去。先知們講述以民與外邦行淫的事，每多提出最影響以民宗教的三大帝國：即埃及、亞述和巴比倫。猶大為蕞爾小國，自然要求埃及大國的協助，尤其受到亞述和巴比倫威脅之時，更希望在軍事上獲得她的援助，但結果沒有得著她的援助(依30:7；36:6；耶37:5-7等)，而在宗教和風俗上卻受了她不少的危害。27節特把培肋舍特人提出，作為天主懲罰以民的工具。「供應品」是指食糧(箴30:8；31:15)，即佔有了猶大一部份國土。先知此處所提出的，非指民長時和列王初期培肋舍特人的迫害，因為那時猶大還不求救於埃及，先知所指

## 淫婦所受之罰

35,36 為此，你這淫婦，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暴露了你的下身，揭開了你的裸體，同你的情人，同你的醜惡之神行淫，更因為你把子女的血獻給它們；•為此，看，我要聚集你所戀愛的情人，你所愛的人，和你所恨的人；我由各方把他們聚集來打擊你，我要在他們前揭開你的裸體，使他們看見你整個的裸體。•我要照姦婦和流血的女人的案件裁判你，對你發洩憤怒和妒火。•我要把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要破壞你的高台，蕩平你的丘壇，剝下你的衣服，奪去你的裝飾，赤身露體地拋棄你。•他們還要召集聯軍來攻打你，用石頭砸死你，用刀劍把你凌遲，•放火焚燒你的房舍，在眾婦女前裁判你。我要這樣停止你的淫亂，使你再也不能贈送淫資。•如此，我就平息了我向你發的憤怒，我的妒火也要遠離你，我要寧靜，不再發怒。•因為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反在這些事上惹我憤怒；看，我要把你的行為報復在你頭上——吾主上主的斷語——使你再不與你所有的醜惡之物行淫。⑦

默 17:5-6

耶 4:30; 哀 1:8;  
歐 2:12;  
默 17:16

的晚近的事，即發生於公元前701年亞述進攻之時，亞述王散乃黑黎布(Sennacherib)在泰羅爾圓柱(Taylor Cylinder)上記載說：「我擄掠了希則克雅(Hezekiah)的城池；我把他的國土割給了阿市多得(Ashdod)王米丁提(Mitinti)，厄刻龍(Eglon)王帕狄(Padi)，迦薩(Gaza)王熹耳貝耳(Silbel)；如此，削減了他的國土。」(參考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書引言1.3；阿蘭聯邦及1.4；培肋舍特和腓尼基)對以民與亞述的關係，參閱列下16:7；編下28:16；歐5:13; 7:11; 8:9; 12:2等。對於以民與巴比倫的關係，見列下20:12-19; 23:14並《先知書上冊》總論1：言語學與歷史學上先知的概念及宗教史上的先知論與依撒意亞書引言1：依撒意亞先知時代的歷史背景。妓女應受男客的酬資，但是以色列這妓女，卻反乎常情，她把酬資給與她的男客：這是說以民與外邦所訂立的盟約，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歐8:9；依57:9)。

⑦ 43節末句瑪索辣本作：「對你那一切醜惡之事，我不算行了惡事。」此句於原文不明，有些經學家將此句刪去，今隨海尼市(Heinisch)所譯。自35-43節一段中，記述

## 選民比索多瑪人更壞

16:3 凡說格言的必以格言指著你說：有其母，必有其 44  
 女！•你真不愧是你母親的女兒，因為她憎嫌了自己的 45  
 丈夫和子女；你也不愧是你姊妹們的姊妹，因為她們  
 也憎嫌了自己的丈夫和子女。你們的母親是赫特人，  
 21:1 你們的父親是阿摩黎人。•你的姐姐是撒瑪黎雅，她和 46  
 她所有的女兒住在你的北面；你的妹妹是索多瑪，她  
 和她所有的女兒住在你的南面。•你沒有走她們所走的 47  
 路，沒有行她們所行的醜事，為時很短；但後來你在  
 你的行為上比她們更壞。•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 48  
 主上主的斷語——你的妹妹索多瑪和她的女兒沒有行  
 過像你和你的女兒們所行的事。•你的妹妹索多瑪的罪 49  
 惡是：她和她的女兒們生活奢華，飲食豐富，安享太  
 創 19 平，卻沒有伸手扶助遭難和貧窮的人，•妄自尊大，在 50  
 我面前行了醜惡的事；我一看見，就把她們予以消  
 除。⑧ •連撒瑪黎雅也沒有犯過你一半的罪過，你行 51  
 的敗德之事更甚於她們；由於你行了這樣多的醜惡，  
 使你的姐姐卻顯得比你更正義。•現今，你應當承受你 52  
 罪惡的羞辱，因為你好像為你的姊妹作了擔保人，因  
 為你所犯的罪過比她們犯的更重，使她們顯得比你更  
 正義；現今、你應當害羞，承受羞辱，因為你使你的  
 姊妹顯得更正義。⑨

這妓女所受的懲罰，她的淨配要奪去所給與她的一切，並要在外邦人前羞辱她，也定她犯姦淫所應處的死刑（肋 20:10；申 22:21-22）。這個嚇應驗於 587 年（耶 52 章）。

⑧ 「她所有的女兒」（46,48,53 節），常指大城所附屬的鄉村。50 節末句：「我一看見，就把她們予以消除。」此句是照一些希伯來古抄本和阿桂拉（Aquila）所譯。拉丁本作：「我遂把她們剷除了，就如你所見的」。在 44-58 節一段中，說明耶路撒冷的罪過超過了撒瑪黎雅（亦見 23 章）和索多瑪的，自然要招致嚴厲的懲罰。

⑨ 52 節「因為你好像為你的姊妹作了擔保人」（舊譯作「因你為你的姊妹們求情」），此句中原文之動詞不明，似乎說：天主在裁判撒瑪黎雅和索多瑪時，耶路撒冷以為自己是一個正義的人，出面擔保調停。



## 預言以色列民與萬民復興

53 我要改變她們的命運：即索多瑪和她女兒們的命運，撒瑪黎雅和她女兒們的命運，同時我也改變你在她們中的命運，•為叫你承受你應受的羞辱時，你對自己所行的一切自覺慚愧，可使她們略得寬慰。•那時你的妹妹索多瑪和她的女兒們，要恢復原狀，撒瑪黎雅和她的女兒們也要恢復原狀，同時你和你的女兒也要恢復原狀。•當你心高氣傲時，你的妹妹索多瑪在你的口中不是有過臭名嗎？•但這是在暴露你的裸體之前。現今你卻成了厄東的女兒們及其四鄰，並培肋舍特的女兒們辱罵【的對象】，她們在四周都嘲笑你。•你應承擔你淫蕩和醜行的報應——吾主上主的斷語——<sup>10</sup>

59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輕視了誓言，破壞了盟約， 20:39

60 我要照你所行的對待你；•然而我還紀念同你在你青年的時日所立的盟約，並且還要同你結一個永久的盟約。•當你收納比你年長的姐姐和比你年幼的妹妹，我把她們交給你作你的女兒時，你要想起你的行為，自覺羞愧，但這並不是出於與你所立的盟約。<sup>11</sup> •我要與你重訂盟約，你要承認我是上主，•為的是當我寬恕你所行的一切時，你一回想就慚愧，面對這恥辱再不敢開口——吾主上主的斷語。」<sup>12</sup>

<sup>10</sup> 57節「厄東的女兒們」，瑪索辣本作：「阿蘭的女兒們」，今按一些古抄本和敘利亞譯本修改。53-55節記述有關默西亞神國的預言，預示這神國的普遍性。天主不但要改變耶路撒冷的命運，且也要改變撒瑪黎雅和索多瑪的，就是說一切人類的命運(耶29:14)。「改變命運」，意思是天主叫人類復歸原狀，使他們重與自己和好，就如原祖在未犯罪之前與天父和好一樣(參考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7：特論先知書中的默西亞論)。

<sup>11</sup> 耶肋米亞曾預言天主要和他的新選民訂立一個永久的盟約(耶32:40)。厄則克耳先知難以嚴厲著稱，但他在預言天主施懲罰之後，還要大施仁慈，再領回他們來作自己的新選民(則34:25; 37:26)。

<sup>12</sup> 因這種新而永久的盟約，人人都要認識上主。但除此之外，猶太人還要一方面喜歡，

# 第十七章<sup>①</sup>

## 大鷹比喻

民 14: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以色列家族 1,2  
 依 5:1; 耶 22:6 說寓言，講比喻。•你應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有 3  
 16:29 一隻大鷹，翅膀龐大，翅翼廣闊，羽毛豐滿，異彩燦  
 爛，飛到黎巴嫩，啄下香柏的樹梢，•折下了嫩枝的尖 4  
 端，帶到貿易的地方，安放在商賈的城中。•牠又取了 5  
 本地的種子，種植在苗圃中，把它栽種在多水之旁，  
 19:10 有如栽植柳樹。•它果然長起，成了一棵蔓延而軀幹矮 6  
 小的葡萄樹；蔓子向鷹伸展，根子向下生長；它遂成  
 了一棵葡萄樹，生出蔓子，長出枝子。<sup>②</sup> •又有另一 7  
 隻大鷹，翅膀龐大，羽毛豐滿；看，這裡葡萄樹往牠  
 那裡伸展自己的根子，也把枝子蔓延到牠那裡，想獲

一方面羞愧，因為他們以前對上主的慈父常常失掉了忠貞。這端關於新而永久的盟約的預言，是舊約宗教道理的最高峰（參閱耶 31:31-34）。

① 要義：公元前 597 年，巴比倫王拿步高（即第一隻大鷹之所指），攻破了耶路撒冷，把猶大王耶哥尼雅（Jeconiah）和他的王侯官員（即香柏木的樹梢所指），擄到巴比倫（列下 24:8-16）。拿步高又立了耶哥尼雅的叔父漆德克雅（Zedekiah）（即本地的種子之所指），為猶大王（列下 24:17）。漆德克雅曾宣誓忠於拿步高（Nebuchadnezzar）（即把自己的枝葉蔓延到牠那裡去的意思），但他日後卻背了誓言，竟與埃及王（其他大鷹之所指）結約。拿步高遂又來攻破了聖京，滅亡了猶大，將漆德克雅捕獲，送往巴比倫，鬱死於獄中（列下 25 章）。但是上主決不減絕違味的後裔，要他的後裔恆久存留於世，因為由他的後裔中要出現默西亞拯救人類（本章 22-24 節）。先知在 15 章用葡萄樹的比喻，在 16 章用淫婦的比喻，表示選民的罪惡。本章的比喻是寫君王的罪惡和錯誤。有些學者將本章題名為：破壞誓約的漆德克雅。

章旨：1-10 節香柏嫩枝與葡萄樹的比喻。11-21 節比喻的解釋。22-24 節默西亞與其神國。

② 5 節「柳樹」（Zafzapha）是按塔爾古木和猶太經師翻譯。敘利亞本作「守望台」，拉丁本作「表面」，希臘本作「可觀望的」。現今經學家的翻譯各不相同。由 3-6 節用寓意的詩體詠述近幾年來猶大國的歷史。3-4 節用香柏木的比喻指耶哥尼雅王朝。「大鷹」即指巴比倫王拿步高。黎巴嫩是表示耶路撒冷，因為城中有許多建築物是用黎巴嫩山所產的香柏木建造的。「啄下香柏的樹梢」指的耶哥尼雅王被俘到巴比倫。「折下了嫩枝的尖端」，指耶哥尼雅的諸官吏亦被俘而去。「貿易的地方」指巴比倫國。「商賈的城」指巴比倫城。由 5-8 節，先知用葡萄樹的比喻指漆德克雅王朝。「本

8 得比在被栽植的園圃中更多的滋潤。●但它原是種植在  
 9 多水的肥田中，為生長枝蔓，結出果實，成為一棵茂盛  
 10 盛的葡萄樹。●你應宣講：吾主上主這樣說：它能茂盛  
 嗎？那鷹豈不是要拔出它的根子，啄下它的果實，使  
 正在生出的枝葉枯萎；為拔出它的根子，並不需要強  
 有力的手和眾多的人。●它雖被栽植，但豈能茂盛？東  
 風一吹來，豈不全要枯萎？它必在生長的園圃中枯  
 萎。」<sup>③</sup>

### 比喻的釋義

11,12 上主的話又傳給我說：●「請向這叛逆的家族說： 列下 24:10-17  
 你們明白不明白這有什麼意思？【你要說】：看，巴比  
 倫王來到耶路撒冷，捉住城中的君王和官員，把他們  
 13 帶到巴比倫來見他。●他挑選了王室的一個後裔，同他  
 14 立了約，叫他宣了誓；以後擄走了那地的貴族，●為使  
 那王國衰微，不再有野心，使她遵守盟約，得以生  
 15 存。●但是耶路撒冷的君王卻背叛了他，派使臣到埃及 列下 24:20  
 去，要求給他戰馬和大軍。他作了這事，豈能順利獲  
 16 得救援？他破壞了盟約，豈能幸免逃脫？●我指著我的  
 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必要死在立他  
 為王者的地方，即巴比倫，因為他沒有尊重自己的誓

地的種子」指漆德克雅王。拿步高王立他代耶苛尼雅為猶大國王。他雖隸屬於巴比倫，但在在帝國的保護下，仍掌本國的大權，享受完全的自由，還能得到發展，算得上一個幸運的國家，就像一棵在多水岸旁的葡萄樹，能蔓延而茂盛。關於這段以民的歷史，見列下 24 章。

③ 9-10節的錯亂。9節似乎是10節的註解，因此有些經學家以為是日後竄入經文的註解。我們卻不懷疑此句出於厄則克耳（舊譯文按雇克Cooke的意見，將10節放在9節之前），今按原文放回原處。猶大國末年，漆德克雅願意脫離巴比倫的束縛而獨立，所以請求埃及來協助對抗巴比倫。「另有一隻巨鷹」即指埃及王曷斐辣（Hophra）。「往牠那裡伸展了自己的根子」，即指漆德克雅王傾向埃及。10節的「東風」指巴比倫的武力。「東風」按敘利亞本作「熱風」，即由沙漠吹到巴力斯坦的東風，能以吹焦植物。

言，破壞了同他所立的盟約。●當人們堆起高台，建造 17  
雲梯，屠殺許多生靈時，法郎卻沒有率領大軍，也沒  
有召集人馬來協助他作戰。●他既然不尊重誓言，破壞 18  
了盟約，舉手宣誓之後，而又行了這一切，他決不會  
逃脫。●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指著我的生命起 19  
誓：因為他輕視了我的誓言，破壞了我的盟約，報復  
必臨在他的頭上。●我要在他上面張開羅網，叫他陷在 20  
我的網中而被逮捕；以後帶他到巴比倫去，由於他背  
叛我的罪過，我要在那裡裁判他。●他軍中所有的精兵 21  
都要亡於刀下，剩餘的逃散到四方。那時你們便要承  
認是我上主說了這話。」<sup>④</sup>

12:13; 哈 1:14

### 論默西亞的預言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 22  
上取下一枝條，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親自把  
它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它 23  
要生長枝葉，結出果實，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各種  
飛鳥要棲在它下，棲在他枝葉的蔭影之下。●如此，田 24  
野間的一切樹木都承認我是上主，都知道我曾使高大  
的樹矮小，使矮小的樹高大，使綠樹枯萎，使枯木發  
綠；我上主言出必行。」<sup>⑤</sup>

瑪 13:32; 路 13:19

詠 113:7-9;  
路 1:51-53

- ④ 11-21 節內解釋上邊的比喻所含的意義。15 節特提出漆德克雅，因為他依仗埃及的戰馬和雄厚的軍隊，而叛離了巴比倫（列下 24:20）。17 節記述耶路撒冷被圍時，埃及派了一支人馬不多的軍隊來解圍，以應付猶大國王。但这支軍隊也遭了慘敗（則 30:21；耶 37:5）。無疑的，漆德克雅向拿步高，曾因著上主的名字起過誓，因而上主方說：「我的誓言」，「我的盟約」（19 節）。漆德克雅違犯了這誓約，也算輕慢了上主的聖名。聖熱羅尼莫（St. Jerome）解釋說：「這神諭的真意，是教訓我們：人若起了誓，即是對敵人起的，也當遵守……不要想，我們是向誰宣的誓，而當想是因誰的名字宣了誓」。
- ⑤ 先知們普通在預言以色列滅亡之後，還預言一篇含有安慰性的神諭，即關於默西亞和其神國的預言（亞 9:8-12；依 4:1；11:1）。在前章內厄則克耳先知預示那背棄上主的子

## 第十八章<sup>①</sup>

### 行善者生作惡者死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在以色列地區內，你們有 14:12; 33:10-22  
 這樣流行的俗話說：『祖先吃了酸葡萄，而子孫的牙 耶 31:29; 哀 5:7  
 3 酸倒』這話有什麼意思？•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  
 主上主的斷語——在以色列決不能再容許這俗話流

女——耶路撒冷被懲罰之後，仍要歸依她的淨配——上主。本章亦是如此，在說明猶大國滅亡之後，還講一篇有關由達味的後裔誕生默西亞的預言。22節「高大的香柏樹梢」，即指達味的家族。「嫩枝」（舊譯作「嫩芽」）在聖經中常指默西亞（依 11:1; 53:2; 瑪 1:11）。「高山峻嶺」，指熙雍山。這山常指默西亞的神國的京都（依 2:2-4; 米 4:1; 匝 14:10; 達 2:35; 詠 87）。23節描繪默西亞神國的強大，按字面的意思是說：默西亞本人要成為世界上最偉大的人物，最權威的君王：這是「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的意思。閃族人把「君王」和「國家」多次看作一事，因此在關於默西亞的預言中，先知們常把默西亞和其神國混合敘述。在23節中亦如此。這高大的香柏樹直接指默西亞，間接指他的神國——聖教會。「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指進入默西亞神國的各邦國（瑪 13:32）。24節描述天主治理人類的奇妙政策：他貶斥那高傲自大的人，舉揚那謙卑自下的人。在聖母的讚美歌中再三闡述了這個意思（路 1:47-55）。

- ① 要義：厄則克耳在16章講述了，因全以民背離上主，必要受懲罰。17章又預言本國的君王因食言背約，要被俘充軍。此時正在切盼著回國的充軍的人，一聽到這嚴厲的預言，頓生失望，開始抱怨天主，說耶路撒冷人所慣說的俗語：「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孫的牙齒也要酸軟。」（參見耶 31:29）。他們說這俗語的意思是：我們的祖先如默納舍、約雅金等得罪了天主，我們卻來承當他們的罪，天主如此罰我們的罪，真不公平（29節）。耶路撒冷人的這類俗語是根據所謂集團的負責思想而來的（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出 20:5; 34:7; 戶 14:18; 申 5:9; 肋 26:39）。他們總以為自己是義人，不應受這種懲罰。耶肋米亞對耶路撒冷的人早已講過，那種集團主義的舊思想將來應當廢除，人對天主的關係當以精神和個人的功德為基礎（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耶 14:15-17; 10; 31:31-31）。厄則克耳說：不須等到將來，即現今義人因自己的正義生存，惡人因自己的罪惡喪亡。他為反對那些過於依仗集團負責主義的人舉了三個例子（1）一個義人，若是生了一個不肖的兒子（這不肖之子也許暗指漆德克雅），他因自己的正義生存，與兒子無關。（2）一個惡人，雖有一個正義的父親，因他本人不善，必要喪亡（此人恐暗指默納舍 Manasseh）。（3）一個人不效法他的父親的惡表，而遵行正義，這人必因自己的正義生存（此人恐暗指約史雅 Josiah）。除了這三個例子以外，先知又舉了兩個例子：一個義人，若改變了，作了惡，此人必要喪亡；反之，若是一個惡人，翻然悔改，棄惡行善，此人必要生存。先知為解答他們的疑難是依據梅瑟的話：「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罪被處死刑。父親不可為兒子連帶處死；兒子亦不可為父親連帶處死；人被判死

18:20; 申 24:16 行。●所有的生命都屬於我，祖先的生命與子孫的生命 4  
 22:6; 詠 15:2-5 全屬於我；誰犯罪，誰喪亡。② ●一個人若正義，必 5  
 行公道正義的事。●他不上山吃祭物，不舉目瞻仰以色 6  
 列家族的偶像，不污辱近人的妻子，不接近經期中的  
 約 22:6; 瑪 25:35-36 婦女，●不欺壓任何人，清還債戶的抵押，不搶劫，施 7  
 給饑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穿，●不放重利，不取息 8  
 金，使自己的手遠避邪惡，在人與人之間執行公正的  
 審斷，●遵行我的法度，謹守我的誠命，行事忠信：這 9  
 樣的人纔是正義的，必得生存——吾主的斷語——③  
 ●倘若這人生了一個兒子，性暴好殺，只行這類的事； 10

刑，應由於自己的罪過」(申 24:16)。然而先知在本章所講的道理，怎能與出 20:5 等處和先知在其他章內所講的關於集團負責的道理相吻合呢？我們應承認這道理在舊約的神學中是最難解釋的問題之一。但若注意先知在此處講道理的目的，以及啟示的演進問題，對這難題可略作解答：(1)目的：先知願意充軍的人遵守法律，戒避罪惡，好成為天主所祝福的「遺民」，必須打破他們以前所有的成見。(2)啟示的演進：梅瑟在申 24:16 所說的是指死刑，換句話說：兒子不可為了父親的罪被判死刑，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罪被判死刑。厄則克耳在此處用「生存」和「喪亡」二詞，不但表示人肉身的生和死，也表示靈魂的生和死：靈魂的生是表示人與天主的同在，靈魂的死是指人遠離天主不與他在一起，不能蒙他的祝福。靈魂的生死，與肉身的生死沒有關係。此方在大災難之中，義人能罹災難而死，而惡人卻能躲避災難而生存；但是義人身雖死而靈魂仍與天主同在，惡人雖生存，而常與天主的遠離。雇克 (Cooke) 說：「生死二字在本章內，含有一種神秘的意義……生活不指肉身的的生活，而是指義人同天主在一起所享受的幸福生活。」先知講了本章的道理，使天主的啟示更進了一步，為福音道理的先河。

章旨：1-4 節破除流行的俗語。5-9 節義人生存的條件。10-13 節義人的不肖之子必喪亡。14-20 節惡父的善子必生存。21-29 節人以現今的善惡定其生存或死亡。30-32 節勸充軍者改惡遷善。

- ② 2 節「祖先吃了……」二句，塔爾古木註解作：「祖先犯了罪過，子孫就受打擊。」(參考耶 31:29)。3 節「所有的生命都屬於我」是說：每一個人對天主有直接的關係，每人在天主前是自立的。天主的對待他時，不去看別人的功過，即他家族和國家的功過，天主只看這人的功過如何。「生命」按原文有「靈魂」和「人」的意思
- ③ 6 節「他不上山吃祭物」(亦見於 11,15 節)，有些學者按肋 7:27; 19:26 的禁令，將此句改譯作：「不吃帶血的」。「不接近經期中的婦女」，在 11 節中缺此句，可能為後加者(肋 18:19; 20:18 等)。本章內先知三次敘述義人當戒之惡和當行之善(6-9, 11-13, 15-17 節)。這裡所提出的當行之善與當戒之惡的目錄，與依 33:15-16; 詠 15、24:3-6 頗相似。經學家多稱此段為「厄則克耳的十誡」，除了首尾兩條外，其他都是對人所當行和當戒的倫理大道。

11 •對上述的事不但不作，<sup>④</sup> 反而上山吃祭物，污辱近  
 12 人的妻子，•欺壓貧窮無告的人，搶劫，不清還抵押，  
 13 舉目瞻仰偶像，行醜惡之事，•放重利，取利息：這樣  
 14 的人決不能生存，因為他行了這些醜事，必要喪亡，  
 15 他的血債必由他自己來負。•倘若這人生了一個兒子，  
 16 這兒子雖看見了他父親所行的一切罪過，但攷慮之  
 17 後，卻未依照去做；•不在山上吃祭物，不舉目瞻仰以  
 18 色列家族的偶像，不污辱近人的妻子，•不欺壓，不索  
 19 取抵押，不搶劫，施給饑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穿，  
 20 •使自己的手戒絕邪惡，不取重利和利息，謹守我的法  
 21 律，遵行我的法度：這**人**必不因他父親的罪而喪亡，  
 22 必得生存。•至於他的父親，由於暴行，搶劫，在自己  
 23 人民中從未行過善。看，他必因自己的罪而喪亡。•你  
 24 們或問：兒子為什麼不承擔父親的罪過？因為兒子遵  
 行法律和正義，謹守了我一切法度，而一一遵行，他  
 必得生存。•誰犯罪，誰就該喪亡；兒子不承擔父親的  
 罪過，父親不承擔兒子的罪過；義人的正義歸於義人  
 自己，惡人的邪惡也歸於惡人自己。<sup>⑤</sup> •若惡人悔  
 改，遠離所犯的罪過，遵守我的法度，遵行我的法律  
 和正義，必得生存，不至喪亡。•他所行的一切邪惡必  
 被遺忘；他必因所行的正義而得生存。•我豈能喜歡惡  
 人的喪亡？——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豈不更喜歡他  
 離開舊道而得生存？<sup>⑥</sup> •若義人離棄了正義而行惡，

18:4, 申 24:16;  
若 8:21

耶 18:8

33:16

18:31; 33:11;  
智 11:27; 歐 11:9;  
路 15:7, 10, 32;  
若 8:11; 羅 11:32;  
伯後 3:9  
3:20; 33:12-13

④ 10-11a 節的經文很是錯綜複雜，文義不順，今按現代各譯本略加修改。貝托肋修訂作：「10 若他生了一個好流入血的匪徒，11 他不行上述的一件，反之……」。

⑤ 10-20 節的話是先知針對充軍的人所發的，因為他們相信他們受充軍的嚴罰，是祖先的罪所招致的；他們以為自己是義人，至少他們不相信他們犯了應受充軍之罰的重罰。先知為攻斥他們的錯誤的成見，而肯定說：每一個人**在天主前**僅為了自己的善而生存，為了自己的罪而喪亡；父子彼此不受連累；各人在**天主前**自己負責。

⑥ 「本節的話在厄則克耳全書中是最寶貴的」(克勒茲市瑪爾 Kraetzschmar)，這種尊高

一如惡人所慣行的醜惡，他豈能生存？他行過的正義必被遺忘，因為他背信違約，犯了罪過，必要喪亡。

•你們或說：上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請聽我 25  
 說：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因而喪亡，是因為他 26  
 所行的惡而喪亡。•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而遵行 27  
 法律和正義，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因為他改慮之 28  
 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他必生存，不至喪亡。  
 33:17 •若以色列家族還說：吾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 29  
 族！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  
 平？

### 勸充軍者改惡遷善

33:20; 瑪 16:27 以色列家族！我要照各人的行為裁判你們——吾 30  
 主上主的斷語——你們應回心轉意，離開你們的一切  
 18:23; 33:11; 耶 4:4 罪惡，避免它們再做你們犯罪的絆腳石。•由你們身上 31  
 拋棄一切得罪我的惡行罷！你們應改造一個新心，一  
 種新的精神！以色列家族，為何你們偏要喪亡？•因為 32  
 智 1:13; 歐 11:9; 瑪 3:2; 若 8:11 我不喜歡任何人喪亡——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回  
 心轉意罷！你們必得生存！⑦

和神聖的意義，啟發給聖伯多祿（伯後 3:9）和聖保祿（弟前 2:4），講那端天主願意拯救眾人的道理。

⑦ 以色列民，就其全能體來說，他們是一個好叛亂的民族；但就每一個體來說，他們都能懺悔，「改造成一個新心，一種新的精神」。上主在 11:19 上說：「我必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在他們臟腑放上另一種精神。」由這兩處的經義來看，人的「改惡遷善」是由天主的聖寵和由人的意志合作而來的（斐 2:12）。耶穌說：「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我來是叫人得生命，得的越發充足」（若 10:10）。耶穌的話更證實了先知的話：天主不願意人喪亡，而願意人永遠生存。



第十九章<sup>①</sup>

## 母獅與幼獅的寓言

- 1,2 你應為以色列的君王唱一篇哀歌，<sup>②</sup> ●說：「你的母親原像什麼？她像群獅中的一隻牝獅，臥在壯獅中養大了幼獅。●牠養大了一隻幼小的。牠就長成了壯獅，學會了撕裂獵物，吞噬人類。●列國於是下令追捕牠，牠遂在她們所設的陷阱中被捕，人使用鼻環把牠牽到埃及地。<sup>③</sup> ●母獅見自己所等待的，所希望的落了空，就另取了一隻幼獅，使牠成為壯獅。●牠在群獅中徘徊，成了壯獅，學會了撕裂獵物，吞噬人類。●牠把獵物帶到自己的穴中，恐嚇羊群，那地方和居民對牠的吼聲，無不驚懼。●於是各國由四周各地追踪牠，

約 40:26;  
列下 23:33-34

- ① 要義：本章可稱謂「迫悼漆德克雅的輓歌」，全篇是用寓意的詩寫成的。本章是補充17章未盡的餘意，把充軍者以為不久即可返回的希望完全打消，確定國家的大難臨近了，勸他們急速改惡遷善，希望天主保護他們脫免這樣的大難，成為獲得上主祝福的「遺民」，將來得以復興。先知在本章內用了兩個比喻，都是指猶大國未來的事，而不是敘述已往，換句話說：本章是在耶路撒冷毀滅以前，而不是在毀滅以後寫的。先知在敘述時，動詞雖常用過去式，但所指的是那些不久將要發生的事。這動詞的用法稱為「先知的過去式」(perfectum propheticum)。母獅子(1-9節)和葡萄樹(10-14節)是指耶路撒冷，和充軍者的祖國，不是指約史雅(Josiah)的母親耶狄達(Jedidah)和漆德克雅(Zedekiah)的母親哈慕塔耳(Hamutal)。母獅子所選拔的兩個幼子：一是指約阿哈次(Jehoahaz)(列下 23:30-35)，一是指耶苛尼雅(Jeconiah)(列下 24:8-17)。葡萄樹那根優秀而被東風吹乾的枝條(11-12節)，是指猶大國最末的君王漆德克雅。章旨：1-9節母獅及其幼子的比喻。10-14節葡萄樹的比喻。
- ② 厄則克耳發此預言時，正是猶大的君王漆德克雅在執政，以色列北國已滅亡了一百餘年；這殘存的小猶大國可代表全以色列民族，猶大國王可稱為以色列的君王。
- ③ 2節「你的母親」塔爾古木註解作：「以色列的集會。」(參考 16:3-45；歐 2:2-5；4:5；依 50:1等)。對猶大於創 49:9已比作獅子。「群獅」指其他國家(參考戶 23:24；24:9)。先知在此處以獅的比喻稱猶大，含有諷刺之意，因為猶大本沒有與兩大帝國爭衡的力量，但她竟學那大國的風度，處處要干涉鄰國的政治。3節中的頭一隻獨子，是指約阿哈次王。4節「列國於是下令追捕牠」(舊譯作「列國曾向牠吶喊逮捕牠」：就像獵人於搜捕獸類之前，先吶喊恐嚇，使獸類膽破心驚，自陷羅網)。「列國」是指埃及王乃苛和他的軍隊，他率領軍隊於公元前608年將那為王僅三月的約阿哈次囚禁在黎貝拉(Riblah)，後帶往埃及(列下 23:30-34；編下 36:1-3；耶 22:10-12)。

列下 24:8-17;  
編下 33:11;  
約 40:26

設下羅網捕捉牠，終於在她們的陷阱中被捕。●然後給 9  
牠帶上鼻環，把牠裝在籠中，將牠解送到巴比倫王那  
裡，將牠囚禁在獄中，免得在以色列的山上再聽到牠  
的吼聲。④

### 葡萄樹的寓言

詠 1:3; 依 5:1;  
則 17:6-10  
默 22:1-2

你的母親像園中的一棵葡萄樹，栽植在水旁，因 10  
為水多，果實累累，枝葉繁茂。●她生出一根粗壯的枝 11  
條，可作統治者的權杖，它的軀幹高大，超過其他的  
枝葉。因它身量高大，在密茂的枝葉中，也可以見  
到。●但是在狂怒中，它竟被拔出，拋棄在地上，東風 12  
吹乾了它的果實，它粗壯的枝幹被折斷而乾枯，為火  
所焚燒。●現今它被栽植在沙漠中，在那枯燥乾旱的地 13  
方。●由枝梢上冒出一團火，焚燒了它的枝葉和果實， 14  
沒有給它留下一根粗壯的枝條，作統治者的權杖。」  
這是一篇哀歌，可為追悼之用。⑤

若 15:6

④ 5節「母獅見自己所等待的」(舊譯作「她一見徒然等待」，是推測的譯文，原文不明；有的經學家刪去)。7a節瑪索辣作：「他姦污了孀婦，摧殘了城池。」學者多以為此處經文欠妥，但所修訂者各不相同。庫克(Cooke)譯作：「牠隱伏在洞中，恐嚇羊群。」今隨斯帕達岳辣(Spadafora)。8a節按瑪索辣作：「眾民由四周之地來攻擊牠」。今隨現代各譯本修訂。約阿哈次被幽禁後，埃及人立了約阿哈次的哥哥約雅金(Jehoiakim)為猶大王(608-598年)。他為王十一年，沒有被俘，也沒有死在異地，先知在此處不是指他，而是指他的兒子耶哥尼雅王和耶哥尼雅的叔父漆德克雅；前者於597年為巴比倫所俘，後者於586年亦被俘；二人都死在國外(列下24章)。

⑤ 10a節「你的母親像園中的一棵葡萄樹」，瑪索辣作「你的母親在你的血中.....」原文不明，有些經學家將「你的血」(damka)改作「安寧」(dumka)，譯作「當你的母親享受安寧.....」今隨加耳默(Calmet)等學者的修訂。本段的大意是：漆德克雅被立為王後，猶大國在巴比倫大帝國的保護下，就像一棵栽在多水岸旁的葡萄樹(17:7-10)，十分繁榮。那統治者漆德克雅王，就像葡萄樹中的那優秀的枝條，可說是有地位有光榮的君王；但他不願屬於巴比倫權下，暗地與埃及結好，企圖脫離巴比倫的保護。巴比倫人一知他如此，就像一陣燥熱的東風吹來，颳乾了那葡萄樹，即將猶大國完全消滅，達味王朝也隨之而亡，一直到默西亞再登上達味王室的寶座，中間再沒有出現一位君王(14節)。13節的大意是說：漆德克雅不但害了自己和達味王朝，他也害了全國，因為全國的精華都充軍到異邦，受敵人的管轄，再沒有發展的餘地。

## 第二十章<sup>①</sup>

### 斥責以民在埃及犯的罪

- 1 七年五月十日，有些以色列長老前來求問上主， 8:1; 14:1-5
- 2,3 他們坐在我面前。<sup>②</sup>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  
你要向以色列長老發言，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  
說：你們是為求問我而來的嗎？我指著我的生命起  
4 誓：我決不讓你們求問——吾主上主的斷語——●人 22:2; 23:36  
子，你應開庭審問他們，叫他們知道他們祖先的醜  
5 惡。●你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揀選以色列 申 7:6  
之日，便向雅各伯家的後裔舉手起誓，並在埃及地顯  
示給他們，向他們舉手起誓說：我是上主，你們的天  
6 主。●在那一天，我曾向他們舉手【起誓】，要領他們 出 3:8; 達 8:10  
出離埃及地，到我早給他們揀選的流奶流蜜的地方  
7 去，那是普世最肥美的地方。●那時我向他們說：你們 23:3; 肋 19:3

① 要義：20-24章內記載的，是厄則克耳由591-588年所講的道理。20章是一篇按著歷史的程序，敘述以民宗教史的大綱。21章是一篇許多有關耶路撒冷將要淪陷的神諭的集成。22章是先知對以色列罪行的一篇控訴和斥責。23章先知以一篇寓意的文體，按著以民的歷史來揭發以民歷代的罪行。24章先知先以一種比喻說明耶路撒冷目前的急難與毀滅，然後以一種象徵的行為表明以民當聽到耶京陷落時所受的苦楚。

章旨：1-9節先知斥責選民在埃及地中所犯的罪惡；10-26節在曠野中所犯的罪惡；27-31a節在客納罕所犯的罪惡。31b-38節上主拒絕以民的求問，並且要以嚴厲的懲罰處治他們，目的是為淨化他們。39-44節以民在被淨化之後，天主必要引導他們回歸以色列地，安置他們在聖山之上，使他們全心服從。

② 按猶大王耶苛尼雅被俘到巴比倫去的那年（597年）起計算，這裡的「第七年五月十日」應是591年的陽歷七、八月之間，即在先知見聖殿中的異像後的第十一個月（8:1）。長老們來到先知處，要與他討論人民的難處，希望他能講一些快慰人心的神諭，因為他們想：如果耶路撒冷真的如厄則克耳屢次所預言的毀滅了，那末真宗教也將隨之而消滅了，所以以民應信奉另一宗教（32節）。厄則克耳因了天主的光照，洞察了他們的心意，不待他們開口，就講述了他一貫所講述的道理：因為選民自被選之日起直到現今常常背叛上主，所以天主的正義必要使耶路撒冷淪亡（見16章註1的要義）；可是忠實而仁慈的天主決不會完全將他的百姓消滅，因為早有他的誓許在，不過只是要淨化他們，使淨化後的遺民，作忠信事奉他的新聖民。

每人都該拋棄自己所喜愛的偶像，不要為埃及的神像所玷污：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但他們竟背棄我，<sup>8</sup>不肯聽從我，沒有人拋棄自己所喜愛的偶像，也沒有人丟開埃及的神像。那時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埃及地域向他們盡洩我的怒氣。●然而我為了<sup>9</sup>我的名【沒有】這樣作，免得我的名在異民眼前，即在他們居留的地方，受到褻瀆，因為我曾在他們眼前顯示給他們，要領我的百姓離開埃及地。<sup>③</sup>

20:14; 22:16; 36:22;  
出 32:12; 肋 26:  
41; 撒 上 12:22

### 在曠野犯的罪過

肋 18:5; 羅 7:10

我引他們離開埃及地，領他們到了曠野，●給他們<sup>10, 11</sup>頒佈了我的誠命，給他們啟示了我的法律：凡遵守那些法律的，便可賴以生存。●我還給他們規定了我的安息日，作為我與他們中間的記號，為承認我就是祝聖他們的上主。●但是以色列家族在曠野中背棄了我，沒有奉行我的法度，輕視了我的法律，即遵行的人可賴以生存【的法律】，並對我的安息日大加褻瀆；那時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曠野中消滅他們。

出 31:13; 肋 26:2

肋 26:41; 詠 78:17

20:9, 22, 44

戶 14:28-30;  
申 1:34-35;  
詠 95:11;  
106:26; 達 8:10

●然而我為了我的名，沒有這樣作，免得我的名在異民<sup>14</sup>前受褻瀆，因為我曾在異民眼前將他們引領出來。<sup>④</sup>●甚至在曠野中我也親自向他們舉手【起過誓】，不再<sup>15</sup>

③ 在埃及時，天主就藉梅瑟向以民應許了：(1)要親自作他們的天主；(2)使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3)領他們進入客納罕地(出 3:6 等)。可是他們就在埃及當地背叛了天主(8 節)，崇拜了埃及的邪神(出 14:12；蘇 24:14)；按正義，天主是應該懲罰他們，甚至於消滅他們，但天主沒有這樣做，免得異民侮辱他的聖名，即他自己(出 32:12；戶 14:11；申 9:27 等)。因為如果天主在埃及消滅了以色列子民，外邦人必定要說天主沒有救護他們的能力，因而天主要受到凌辱；況且天主已向亞巴郎預許：萬代的人都要因他的後裔蒙受祝福，因了這項預許，天主的忠實超過了他的正義，暫時寬恕叛逆的以色列。

④ 以民離開埃及之後，到了西乃曠野，天主就在那裡給他們頒佈了誠命和法律，並且特別給他們立了安息聖日(依 58:13；耶 17:21；亞 8:5 等)，因為安息聖日是天主與百姓

領他們進入我曾賜給他們那流奶流蜜之地，即普世最  
 16 肥美的地方；•因為他們拋棄了我的法律，沒有奉行我 肋 26:41  
 的法度，並且褻瀆了我的安息日，因為他們的心隨從  
 17 了他們的偶像；•但是我的眼睛還憐視了他們，沒有擊  
 18 殺他們，也沒有在曠野中消滅他們。⑤ •以後，我在  
 曠野中向他們的後代說：你們不要追隨你們祖先的習  
 慣，不要遵行他們的慣例，也不要為他們的偶像所玷  
 19 污。•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應奉行我的法度，謹  
 20 守我的法律，要一一履行；•要聖化我的安息日，作為  
 我與你們之間的記號，承認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  
 21 •然而他們的後代也背棄了我，沒有奉行我的法度，也 肋 18:5  
 沒有遵守我的法律，即遵行的人可賴以生存的法律，  
 並且也褻瀆了我的安息日。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  
 22 的憤怒，在曠野中盡洩我的怒氣，•但是為了我的名我 20:14; 詠 78:38  
 縮回了手，沒有那樣作，免得我的名在異民前受到褻  
 23 瀆，因為我剛由他們面前將他們領出來。•並且在曠野  
 中我也親自向他們舉手【起過誓】，要將他們分散在異  
 24 民中，將他們放逐在各國中；•因為他們沒有遵行我的 肋 26:41  
 法律，且輕視了我的法度，褻瀆了我的安息日，他們  
 25 的眼目轉向了他們祖先的偶像。⑥ •為此，我容許他  
 26 們有不良的法度，和不能賴以生存的法律；•並使他們

中間所立的表記(出31:13)。但以民在曠野中也沒有遵守天主的法律，也沒有以安息日為聖日(出32:1-6；戶14:1-4；16:25。出16:26-27；戶15:32)。

- ⑤ 天主仍因自己的聖名，沒有消滅他們，只懲罰了他們，不叫他們進入聖地(加肋布和若蘇厄除外)，希望他們的子孫能看見他們的父親所受的懲罰而改過遷善(戶14:20；出32:4；肋17:7)。誰知他們的子孫也同樣追隨了他們的父親的後塵。
- ⑥ 申命紀全書可作為本章18-24節的釋義。天主一心希望他們的第二代改過遷善，但他們仍沒有遵守上主的命令。上主本欲消滅他們，但因了自己的聖名，按照預許，仍讓他們進入了客納罕。對他們只加以恐嚇：如果他們在客納罕仍繼續作惡犯罪，他必要將他們驅散於異民之中(肋26:33；申28:33-64)。這種恐嚇的言辭，固然是向著目前仍在曠野中的以民而發的，但若把集團看作一體，日後世世代代的以民也都包括在內。

因自己的祭獻成為不潔，讓他們將頭胎所生的，以焚化祭祀，為使他們滅絕；【如此，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sup>⑦</sup>

### 在客納罕犯的罪過

人子，為此你應告訴以色列家族，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的祖先，連在這事上也褻瀆了我，對我背信違約：•當我引領他們進入曾向他舉手【誓許】要賜給他們的地域時，他們無論看見那一座高丘，那一棵密茂的樹木，就在那裡祭殺犧牲，在那裡獻上甘飴的馨香，並在那裡行奠酒禮。•我曾向他們說：「高丘」算是什麼？你們竟往那裡去；直到今日人還叫那地方為「巴瑪」。<sup>⑧</sup> •為此你要告訴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仍追隨你們祖先的行徑而

---

事實上在722年上，以色列北國大部分的人民被遣散到亞述帝國；在605和597年上，猶大國中有權勢的人也被俘到巴比倫去，並且在五年之後（即586年），猶大國必要滅亡，大部分人民都要被遣送到巴比倫或逃亡國外，過流亡的生活。

⑦ 25-26節與羅1:28很相類似。聖熱羅尼莫解釋說：「天主為懲治不忠信的以民，讓他們去隨從自己的思想和欲望，讓他們去行那不合理的事。」換句話說：因了以民進入客納罕之後，不但沒有遵從天主的法令，反倒去效法本地的惡習，甚至將天主所賜的最大恩惠——子女，也焚燒了獻給摩肋客邪神，因此天主讓他們以自己的罪惡來懲治自己。「我容許他們有不良的法度……」一句，是充滿了閃族的語風與精神，並不像有些學者所主張的：厄則克耳先知曾將上主的法律分為良與不良的二種，因為按先知所說的，凡是上主的法律都是賜予生命的。這裡所說的「我容許他們不良的法度……」一句，是說我讓他們染上不良的習俗，讓他們以自己的罪過焚燒子女，遭受毀滅。「為使他們滅絕」一句，亦可譯作：「為叫他們受到恐怖」，就是說使他們因這違反常性的罪過，而去招致天主的重罰（參見 Van Hoonacher: *Ezechiel*, 20, 25-26; in *Museon XII*, 1893. Bea, in *Biblica*, 1937 pp. 95-107.）。

⑧ 以色列子民進入客納罕之後，作惡犯罪，從未間斷。先知在此處特別指出他們在高丘上敬拜邪神的罪過（參閱申 12:2；耶 7:31；19:5；32:35；依 57:7；65:7 等）。「巴瑪」本為高丘之意，可是百姓們都以這名詞為「聚來」的意思，因為按希伯來文「高丘」（bama）與「聚來」（balm）相去不遠。所以厄則克耳便說：直到今日還有人到那裡去恭敬邪神。或以不正當的禮儀恭敬上主，所以他們仍稱那地為「巴瑪」，好像其本意即為來到進香之地。

31 玷污自己，仍同他們的邪神犯奸淫；•你們仍奉獻供物，火化你們的子女，為了你們的一切偶像，使自己受玷污直到今日。以色列家族，我還能讓你們求問我嗎？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決不讓你們求問。

### 以民的淨化

32 你們幻想說：我們要像異民，像各地的人民一樣  
33 敬拜木石，你們心中所想的決不能成功！<sup>⑨</sup> •我指著  
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必以強力  
34 的手，伸出的臂，暴發怒氣，統治你們。•我必以強力  
的手，伸出的臂，暴發的怒氣，把你們由萬民中領  
35 出，由你們所散居的各地聚集起來；•把你們引領到異  
民的曠野中，在那裡面對面地懲罰你們。<sup>⑩</sup> •我怎樣  
36 在埃及地的曠野中，懲罰了你們的祖先，也怎樣懲罰  
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要使你們在我的杖下  
37 經過，引你們受盟約的束縛。•我要從你們中分別出那  
些反叛和背棄我的人，我也要將他們由流徙之地領  
38 出，但是他們卻不得進入以色列地域；如此，你們必  
承認我是上主。<sup>⑪</sup>

⑨ 30-32 節內，一方面指出了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民所犯的罪過（30,31 節），另一方面揭露了流徙在巴比倫的充軍者心中所懷的惡念（32 節）。他們都在準備改奉邪教，去事奉偶像。市米特（Schmidt, *Die Grossen Propheten*, p. 462）以為充軍者的心中所起的思想是要在巴比倫建築一座聖殿為恭敬雅威，但這種意見似乎不適合於 32 節中的語氣：「木頭和石頭」。

⑩ 天主見到以民的心堅硬如鐵，仍然執迷不悟，所以施以極慘重的刑罰來懲治他們，將他們流散到異邦中，在異民的曠野中審判他們。將淨化的「遺民」保留起來，領導他們回歸祖國，重新建立天主的神國。5 節「異民的曠野」，似乎是指由敘利亞至巴比倫中途的沙漠。

⑪ 36 節「埃及地的曠野」就是西乃半島中的曠野，舊約中亦稱之為：叔爾（Zur）、欣（Sin）、西乃（Sinai）或帕蘭（Paran）曠野，在那裡天主懲罰了脫離埃及的以民中的

### 以民淨化後歸依上主

16:59-63;36:20;  
43:8; 肋 17:1

申 32:51

20:14; 出 32:12;  
諺 79:9

你們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每人去 39  
崇拜自己的偶像罷！可是你們終於要聽從我，不再以  
你們的祭獻和偶像來褻瀆我的聖名，•因為在我聖山 40  
上，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吾主上主的斷語——凡住  
在本地的以色列家族，都要在那裡事奉我。我要在那  
裡悅納你們，在那裡等待你們的祭品，和你們一切聖  
物中最優美的祭物。•當我把你們由異民中領出來，由 41  
你們所散居的各地聚集起來時，我要悅納你們，好像  
甘飴的馨香；如此，藉著你們，我在異民眼前顯為神  
聖。•當我引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時，即我舉手 42  
【起誓】要賜給你們祖先的那地方時，你們必承認我  
是上主。•在那裡你們記起你們的行為，及所有玷污自 43  
己的行事，你們自己對所作的一切醜惡，也必感到厭  
惡。⑫ •以色列家族，為了我的名，我沒有照你們的 44  
惡行和敗壞的行為對待你們：如此，你們該承認我是  
上主——吾主上主的斷語。」⑬

---

背叛者，只留下少壯的青年得進入客納罕；同樣，上主在領導充軍者歸國之前，在異民的曠野中，也要面對面地裁判他們，就如一個牧童，在羊群經過他的杖下時，檢點挑剔；上主也要這樣對待他的百姓，選出那些願受盟約束縛的子民來，引導他們進入以色列聖地。

⑫ 猶太人無論怎樣頑固，絕對阻擋不住天主聖意的實現。將來在以色列山上，各種崇拜邪神的敬禮必要絕跡，歸國者只崇拜唯一無二的真天主。

⑬ 照以色列子民的罪行，本應受天誅地滅的刑罰，但天主的仁慈與忠實，使天主不計較他們的罪過，只注意到人性的軟弱與急需，所以便赦免了以民，與他們準備訂立新約，以備聖言之降生為人。



## 第二十一章<sup>①</sup>

### 懲罰猶大

肋 26:25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轉面向南，向南  
3 方發言，講預言攻斥乃革布地方的樹林，•向乃革布的  
樹林說：你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  
要在你那裡點火，燒盡你那裡所有的綠樹和枯木；燃  
4 起的火焰決不熄滅，必由南方到北方燒盡一切。•凡有  
血肉的人都看到這火是我上主點燃的，決不能撲滅。」  
5 •我遂喊說：「哎，吾主上主啊！他們評論我說：這  
人只會說寓言！」<sup>②</sup>

16:46

詠 83:15; 依 9:17;  
10:17-19;  
耶 21:14;  
路 23:31

### 懲罰以民的劍

- 6,7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轉面向耶路撒  
8 冷，發言攻斥聖所，講預言攻斥以色列地域，•向以色  
列地域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攻擊你，我要  
9 拔劍出鞘，剷除你境內的義人和惡人，•因為我要剷除  
你境內的義人和惡人，為此，我的劍從鞘內抽出，攻  
10 擊由南至北一切有血肉的人；•這樣，凡有血肉的人都

① 要義：見前章註1。

章旨：1-5節（拉丁通行本歸前章）上主要焚燒猶大地。6-12節上主抽劍要擊滅猶大，並吩咐先知為此流淚哀歎。13-22節是一首關於刀劍的詩歌，上主的刀劍即指巴比倫的刀劍，上主藉巴比倫的刀劍擊滅猶大。23-28節先知以一種象徵行為表明拿步高王如何占卜，以決定他的行止。29-32節京城耶路撒冷必要滅亡，君王漆德克雅必要被俘。33-37節阿孟子民也必遭刀劍這害。（注意：本章的經文，尤其是13-22節的經文，欠妥之處頗多。今按一般學者的意見，斟酌上下文義，加以修訂譯出。我們的只是一種試譯，因為有些譯經者將這些欠妥之處，以……或【】符號代替之，而不願翻譯）。

② 1-5節按地理來講，猶大應在巴比倫之西；按歷史來講，巴比倫的進襲是由北而南，但厄則克耳和奉天主之命，要面向南，預言上主要藉巴比倫人燒盡猶大是由南而北，因此這項預言使長老們（20:1）摸不清究何所指，因此他們便評論先知說：這入又說起比喻來了！乃革布（Negeb）是指猶大的南境（創 12:21；蘇 5:21-32）。

7:17; 肋 26:36

知道：是我，上主拔劍出鞘，決不再放回。●人子，你 11  
 應哀歎！應在他們眼前傷心痛苦哀歎。●假使有人問你 12  
 說：你為什麼哀歎？你就說：是為了一個凶信，當這  
 事來到，所有的心靈必要沮喪，手臂必要無力，精神  
 必要頹唐，膝蓋必要軟弱如水。看，災禍來到時，必  
 將如此——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③</sup>

### 劍喻巴比倫

申 32:41; 默 6:4

耶 31:19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講預言罷！吾主這 13, 14  
 樣說：你要說：有一把劍：是一把磨快而擦亮的劍。  
 ●磨快了，是為大屠殺；擦亮了，是為閃爍發光。●把它 15, 16  
 拿去擦亮，好握在掌中；這把磨快的劍，這把擦亮的  
 劍，是為交在屠殺者的手中。●人子，你要哀號痛哭， 17  
 因為劍擊在我百姓身上，砍在以色列的一切首領身  
 上。【他們同我的百姓都喪身刀下。】為你應擊股示  
 哀，●因為已試過一次，這要怎麼辦？它連權杖都輕視 18  
 了，以致不叫它存在——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④</sup> ●人 19  
 子，你講預言，且鼓掌罷！那劍將是雙刃的是屠殺的  
 劍；那把大屠殺的劍向他們揮起，●叫他們膽顫心驚， 20

③ 6-12節一段，可作上面比喻的解釋。此段中所說的刀劍，即等於前段中所說的火災。火總不熄滅，抽出的刀劍也不再插入鞘內；火要燒盡所有的綠樹枯水，刀劍要剷除所有的義人與惡人；火由南至北而燒，刀劍也由南至北而屠殺。先知為叫長老們明瞭這次火災的慘重，不但說明了天主的刀劍要打擊耶路撒冷的聖所和以色列地（7節），並且還在長老們面前痛哭得腰斷心碎。先知的痛哭是為引起在場的人問他為何痛哭得這樣悲傷，因而向他們說明過了不久即要實踐他所預言的災難。

④ 15b節是按照有權威的譯者，如厄瓦耳得（Ewald）、委耳豪森（Wellhaussn）、納本包爾（Knabenbauer）等修訂的，現代的考訂學家大都丟開這段經文而不譯。16a節中的「把它拿去擦亮」一句，雇克（Cooke）、貝托肋（Bertholet）等改為「交給兇殺者」。18節「因為已試過一次」（舊譯作「因為試驗已經實行了」）一句，是說猶大人在597年上業已嘗過了刀劍的苦味，目下他們又要嘗試。巴比倫人的刀毫不顧惜任何有地位的人——它連權杖——君王都輕視了——一一加以無情地屠殺。

死亡的人加多。我將屠殺的劍尖指向他們所有的門戶  
 21 上：劍擦亮了，是為閃爍；磨快了，是為屠殺。●你的  
 刀鋒無論轉向何方，或向左，或向右，都應是鋒利  
 22 的。●我也要親自鼓掌，以平息我的憤怒：這是我上主  
 說的。」<sup>⑤</sup>

### 劍指向耶路撒冷

23, 2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劃出兩條路，  
 叫巴比倫王的劍沿路而來。這兩條路應由一地出發；  
 25 又劃一隻手，置於通往城市的道路起點。●你所劃的  
 路，一條使劍至阿孟子民的辣巴特；一條使劍至猶大  
 26 的堅城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上，在兩條 哈 2:18  
 27 路口上占卜、搖籤、求問「忒辣芬」，窺察牲肝。●在 4:23  
 他右手中出現了指向耶路撒冷的籤，他便【下令】屠  
 殺，吶喊衝鋒，架起攻城門機，堆起高台，建造雲  
 28 梯。●可是在曾經發過誓願的以色列子民看來，那籤是  
 假的。但他卻想起了他們的罪過，為使他們俯首就  
 29 擒。●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顯露了你們的過  
 犯，在你們的行為上，現出你們的惡行，使我想起了  
 你們的罪惡；你們既然使我想起你們的罪惡，你們必  
 30 在他們手中俯首就擒。●你這無恥而萬惡的以色列首  
 31 領，你的日子到了，犯罪的時候完了。●吾主上主這樣 肋 8:9; 依 40:4  
 說：取下頭巾，摘去冠冕，一切都要轉變：卑下的要  
 32 高陞，崇高的要降低。●我必要使他【的國】澈底滅 創 49:10  
 亡，再也不能存在，直到那掌權者來到，我再交給  
 他。」<sup>⑥</sup>

⑤ 19-22節因為這把刀劍是天主正義的執刑者，所以吩咐先知要鼓掌歡樂，並且天主自己也拍手高興，因為已彰顯了他的正義。

⑥ 23-32節是記載一段象徵的行為。先知在一塊方磚上(4:1-3)劃了一條路，由此路又分

## 劍指向阿孟

25:1 「人子，你應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攻斥阿孟子 33  
民和他們的侮辱說：你要說：有一把劍，拔出是為屠  
殺，磨快是為毀滅，擦亮是為閃爍——●那時人所給予 34  
你的，是虛假的異像，欺騙的占卜——是為砍在作惡  
犯罪者的脖子上，他們的日子到了，犯罪的時候完  
了。●把劍插入鞘內，我要在你受造之地，在你生長之 35  
地裁判你。●我要在你身上發洩我的怒氣，在你身上點 36  
起我的怒火，將你交在善於破壞的野蠻人手中。●你要 37  
成為烈火的燃料；你的血要傾流在國中，以後再沒有  
人記念你，因為我，上主說了。」<sup>⑦</sup>

為二岔路。先知便解釋說：當拿步高走到這岔路時，就開始占卜所應取的道路；他所占得的是去猶大的路，並不是去阿孟（Ammon）的路。事實上，兩年後，果然實現了。拿步高率領大軍，離開了巴比倫之後，便取道敘利亞，來到了黎貝拉（Riblah），在那裡安置了總司令部，此時他便開始計劃攻打那些反巴比倫的盟國；埃及——巴比倫的主敵，距離尚遠，暫且不必顧及。為腓尼基只派了一批軍隊去包圍提洛（Tyre），以牽制其他的地域。目前只剩下了兩條路：一條去約但河東的阿孟，一條去約但河西的猶大；拿步高便選擇了後一條，開始攻打猶大，圍困耶路撒冷。「辣巴特」（Rabbath）即是阿孟的國都（撒下 11:2 等）。「窺察牲肝」是巴比倫和伊特魯里亞（Etruria）以及羅馬民族所用的占卜術。假先知們曾迷惑耶路撒冷的民眾說：京都和聖殿是絕對不會毀滅的，可是他們的話全是自欺欺人的妄言，因為他們必要被俘，聖京必要陷落，聖殿必要破壞，連君王漆德克雅也要被擒：這是上主早已預定了的。31 節是說明國家滅亡後紛亂的現象。32 節是說明達味王座再沒有繼承的人，直到「掌權者來到」。這位掌權者即是默西亞，天主親自將王位交給他（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梅瑟五書》創世紀 49:10 及其註 3）。

- ⑦ 阿孟人的時期，即他們受罰的時期也必要來到。他們也如以色列人一般聽信了術士們的謊言，所以他們也必要食他們聽信謊言的惡果，即他們的國度必要完全消滅，甚至連「遺民」也沒有給他們存留（25:1:7）。34 節中的「是為砍在作惡犯罪者的脖子上」一句，是說明聽信術士謊言的懲罰。有的學者將此句譯為：「把你放在敗類的死尸的脖子上。」話雖不同，但其意義完全一樣，即說明阿孟早晚免不了淪亡。

## 第二十二章<sup>①</sup>

### 耶路撒冷的罪過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開庭裁判這座 20:4; 23:36;  
3 流入血的城，叫她知道自己的醜惡。●你應說：吾主上 詠 55:10  
主這樣說：那流入血，使時辰迫近，製造偶像，自染  
4 不潔的城，是有禍的！●因你傾流入血，自負血債；因 5:14  
你製造偶像，自染不潔，致使你的日子已近，你的年  
5 限已到；為此，我要使你成為萬民所侮辱，萬邦所恥  
6 笑的對象。●那離你近，離你遠的，都要恥笑你為一惡 18:5-9  
7 名多亂的城。<sup>②</sup> ●看，以色列的首領，在你中間各逞  
8 其能，傾流人的血。<sup>③</sup> ●在你中間有人輕視父母，在 申 27:16  
你中間有人壓迫外方人，在你中間也有人欺壓孤兒寡  
8,9 婦。●你藐視了我的聖物，褻瀆了我的安息日。●在你中 出 22:21-22;  
間有人誹謗，好傾流入血。在你中間有人到山上吃祭 肋 19:3,30  
10 物，在你中間有人行淫亂。●在你中間有人揭開父親的 肋 19:16  
11 下體，在你中間有人玷污行經不潔的婦女。●在你中間 肋 18:7,19  
12 有人同鄰人的妻子行醜惡之事，有人姦污自己的兒 肋 18:9,15,20  
媳，有人玷辱自己的姊妹，即父親的女兒。●在你中間 肋 25:35-37;  
有人接受賄賂，以傾流入血。你收息金，放重利，用 申 27:25

① 要義：見第 20 章註 1。

章旨：1-16 節猶大人所犯各種罪孽。17-22 節猶大人在京城中好似金屬在煉爐中，必要毀滅。23-31 節選民中各階層所犯的罪惡與其所當受的懲罰。

② 3 節按希臘譯文略加修改。「製造偶像，自染不潔的城」一句（舊譯本作「她製造了沾污自己的偶像」），亦可譯作：「她製造偶像使自己成了不潔」。厄則克耳先知在開列猶大罪惡名單的開始，馬上便提出了兩項最兇最大的罪惡，即殺人與崇拜邪神（11:6,9; 16:38 和 5:6; 6:3-7,11,13; 7:9,20; 8:1-18; 16:1-52; 20:30 等）。「日子」和「年限」是指那不能再遲延的刑罰來臨的時間。

③ 這裡的首領們大概是暗示約雅金、耶奇尼雅和漆德克雅三位君王，他們不顧正義，只仗自己的權勢，殺害無辜的人民。治經學家都注意到本章中重複的「在你中間」的句子，能使讀者好像親耳聽到先知對背信的本國人民在指點責罵。

6:11 強力剝削你的近人，而你竟忘了我——吾主上主的斷  
 語——●看，對你所放的重利，對在你中間所流的血 13  
 債，我要鼓掌。●在我與你算賬的那天，難道你的心還 14  
 肋 26:33 能忍受，你的手還能堅強？我，上主言出必行。●我要 15  
 將你驅逐在異民中，將你散佈在各地，消除你的污  
 20:9 穢。●以後在異民眼前，我必再使你做我的產業；如此 16  
 你要承認我是上主。」<sup>④</sup>

### 以民像渣滓

詠 119:119;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對我好 17, 18  
 依 1:22,25; 像是渣滓，他們成了爐中的銅、錫、鐵和鉛，他們都  
 耶 6:29-30 成了銀渣。●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都成了渣 19  
 拉 3:2-3 滓，為此，看，我必將你們聚集在耶路撒冷，●如把 20  
 銀、銅、鐵、鉛和錫聚集在煉爐中，在上面吹火，使  
 它們鎔化；照樣，我也要把你們聚集在我的怒火和憤  
 恨中，將你們拋在裡面鎔化。●我要聚集你們，在你們 21  
 身上吹起我的怒火，使你們鎔化在耶路撒冷；●就像銀 22  
 子在煉爐中鎔化，你們也照樣在城中鎔化；如此，你  
 們就承認我是上主，是我在你們身上發洩了怒火。」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sup>⑤</sup> ●「人子，你應對此城說：你 23, 24  
 出 20:13,15; 是一塊在震怒之日無雨無水之地。●城中的王侯像撕裂 25  
 索 3:3-4

④ 7-12節是先知所開列的選民的罪惡名單，都是違犯天主的誠命與西乃盟約的罪過。關於輕視父母，參閱出 21:17；申 27:16；肋 20:9；散佈謊言，圖謀流血，參閱肋 19:16。10 節「揭開父親的下體」一句，即謂與岳母或父親的妻妾有性的關係（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梅瑟五書》肋未紀 18:7 註 5）。關於經期中的婦女，參閱肋 18:19；20:18。關於與兒媳私通姦淫的罪，參閱肋 20:10-17；申 27:22。接受賄賂也是流血的動機，所以自古就有禁令（參閱出 23:8；申 16:19；27:25）。因了這些罪過，天主必要懲罰他們，將他們驅散到外邦之地；但日後天主還要顯示他的仁慈，再收留以民作他的產業。16 節是依照希、敘、拉三譯本略加修訂的。

⑤ 依 1:22,25 曾說天主好似一個冶鎔家，要煉淨自己的百姓；但耶 6:27-30 和則 22:17-22 也用了鎔爐的比喻，目的是在指出天主懲罰的嚴厲。以色列是原料，或更好說是渣滓；

- 獵物的吼獅，他們吞噬人民，搶奪財物和珍寶，增加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26 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27 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28 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29 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30 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入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sup>⑥</sup> ●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sup>⑦</sup>

## 第二十三章<sup>①</sup>

### 淫亂兩姊妹喻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有兩個女人，同是一母的女兒，●她們在埃及行過淫，年輕時當過娼，在
- 3 耶路撒冷是煉爐，天主由渣滓之中提煉不出什麼好的金屬，所以只是在燬滅，不是在提煉。

- 耶路撒冷是煉爐，天主由渣滓之中提煉不出什麼好的金屬，所以只是在燬滅，不是在提煉。
- ⑥ 25-29節先知開列社會中上層至下層所犯罪惡的名單：王侯剝削平民，司祭瀆職，首領殺害無辜，假先知說謊言，像那刷白粉的人(13:10)，平民彼此詐財欺騙：這是目前社會的慘狀。先知有鑒於此，便向社會發出警告。24節中的「對此城說」(舊譯作「對她說」)，即是對京都耶路撒冷說。因她所犯的罪過深重，甚至成為不潔之地，所以天主不向她賜下時雨(申 11:14；列上 8:35等)。25節中的「城中的王侯」是按希臘譯本修改的，瑪索辣作「一般先知」。這大約是由筆誤所致。
- ⑦ 當天主的懲罰來臨時，沒有一人能站在天主前作為民眾的中保，以阻止天主的義怒(依 51:18；59:16；63:5；耶 7:16；11:14)。由此可見，目前的耶路撒冷比昔日的索多瑪的罪惡尤為重大，所以她絕對免不了應受的重罰。
- ① 要義：見第 20 章註 1。  
章旨：本章與 16 章有許多相同之處，所不同者，即 16 章內，先知特別注意損害以色列

那裡有人撫弄過她們的乳房，在那裡有人糟蹋了她們的童身。●她們的名字，大的叫敖曷拉，她妹妹叫敖曷里巴。她們本來屬於我，也給我生了子女。【至於她們的名字：敖曷拉是指撒瑪黎雅，敖曷里巴是指耶路撒冷。】<sup>②</sup>

### 姐姐的罪行

敖曷拉屬我時，已行邪淫，戀愛了她的情人，鄰邦亞述人，●即那穿紫紅衣服的將領和公卿，全是英俊的青年，善於騎馬的騎士。●於是她與所有的亞述青年行淫，並為她所戀愛的情人及其偶像所玷污。●但她仍沒有放棄埃及的淫蕩，因為他們在她青年時曾同她共寢過，糟蹋過她的童身，在她身上發洩過淫慾。●為此我把她交在她情人手中，即她所熱戀的亞述人手中。●他們必要揭露她的私處，擄去她的子女，用刀把她殺死；如此，因所加於她身上的懲罰，她成了婦女的警戒。<sup>③</sup>

列子民的容納罕宗教，本章內卻在注意著損害以色列子民的政治盟約，即與埃及、亞述和巴比倫所訂立盟約。在16章內先知將以色列視為一個整個的團體，將她比作一個不忠貞的婦女。本章內卻將以色列視為兩個團體，比作兩個淫亂的親姊妹：大的是以色列國，亦稱為撒瑪黎雅；小的是猶大國，亦稱為耶路撒冷。本章內的含義與耶3章大致相同，不過那裡用的是神諭的體裁，這裡用的卻是比喻的體裁。1-4節兩姊妹在埃及時業已淫亂不貞。5-10節姐姐的罪行。11-21節妹妹的罪行。22-35節妹妹所應受的刑罰與所應喝的苦酒。36-49節兩姊妹必要同樣遭受情郎的懲治。

② 2-4節兩姊妹的名字含有一種寓意：敖曷拉(Oholah)意謂「帳棚屬於她」，暗示以色列國與猶大國分離之後，在丹和貝特耳為自己所建立的祭壇和牛像(列上12:25; 1:33)；敖曷里巴(Oholibah)意謂「我的帳棚在她內」，暗示在耶路撒冷所建立的天主聖殿。兩姊妹是一個母親所生的，即謂她們本為一個選民，因為天主在西乃山上與十二支派全以色列訂立了盟約。先知以敖曷拉為姐姐，是因為她包括的支派較多，領域較大。她們兩個，即全以色列子民在埃及時已經行了淫亂，即謂在埃及時已背棄了上主(則20:8及註3)。

③ 撒瑪黎雅對上主失了忠信，敬禮了她的情人——亞述的邪神，於是上主便藉亞述人懲



## 妹妹的罪行

11 她妹妹教曷里巴雖看見了這一切，但她的情慾更  
 12 甚於她姐姐，她的淫亂也遠超過她姐姐的淫亂。●她也  
 13 戀愛那些身為將領公卿的鄰邦亞述子民，他們都是衣  
 14 著華美，善於騎馬的騎士，而且都是英俊的青年。●我  
 15 也見了她受玷污，她們兩的行徑完全一樣。●她的淫行  
 16 有增無減。當她看見繪畫在牆上的人——用丹青繪畫  
 17 的加色丁人像，●腰間束著佩帶，頭上纏著突出的頭  
 18 巾，都有軍官的模樣，相似巴比倫人，加色丁即是他  
 19 們的出生地——●她的眼一看見，就愛上了他們，遣派  
 20, 21 使者往加色丁，到他們那裡去。●巴比倫人一來到她那  
 裡，登上愛情的床，行了淫，玷污了她；她受玷污之  
 後，遂即厭棄了他們。●她既暴露了自己的淫行，揭開  
 了自己的私處，因此我也厭棄她，如同厭棄她姐姐一  
 樣。●她又想念年輕時在埃及行淫的日子，遂增強了她  
 的淫慾。●她仍戀愛體壯似驢，精足似馬的情人。●於是  
 你渴望你年輕時的淫行，那時埃及人曾撫摸過你的胸  
 懷，撫弄過你青春的乳房。

## 妹妹應受的懲罰

22 因此，教曷里巴！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鼓  
 23 動你所厭棄的情人來攻擊你，引他們從四周來攻擊  
 你，●即巴比倫人和一切加色丁人，培科得、芍亞和科  
 亞，【以及一切同他們聯合的亞述人】，英俊的青年，  
 一切長官和公卿、軍官和將領，一切善於騎馬的人。  
 24 ●他們率領大軍、車輛和輜重車，大隊士卒，都佩著

罰了她（列下 17:16；亞 5:26；歐 5:13；7:11；8:1；12:2）。在公元前 722 年，亞述軍隊攻陷了撒瑪黎雅京城，擄去了她的居民，即淫婦的子女，散佈到各異民之地；因此撒瑪黎雅成了鄰國——即「婦女們中的笑柄」（16:57；申 22:14,19）。

甲、盾和盔，由四周攻擊你。我讓他們處罰你，照他們的法律判決你。●如此，我要在你身上發洩我的妒 25  
火，讓他們以憤怒待你，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其餘的都死於刀下；他們還要擄去你的子女，餘下的都為 26  
默 17:16 火燒死。●他們還要剝光你的衣服，奪去你的裝飾品。 26  
出 16:3; 17:3 ●這樣，我才消除你心中的淫蕩，和由埃及地開始的淫 27  
行，使你再不敢舉目看他們，再不想念埃及。④ ●因 28  
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將你交在你所惱恨的人手中，和你所厭惡的人手中。●他們要以惱恨對待你， 29  
奪去你的一切財物，赤身露體的拋棄你；因此你放蕩的私處，好色和淫亂都要暴露出來。●他們這樣對待 30  
你，是因為你同異民行了淫，受了他們偶像的玷污。●你既然走了你姐姐的路，我也要把她的苦爵放在你手 31  
中。●吾主上主這樣說：你要喝你姐姐又深又大，容量 32  
詠 75:9; 耶 25:15-18 又多的苦爵，【你要成為恥笑和辱罵的對象】，●你要 33  
酩酊大醉，滿懷憂愁。你姐姐撒瑪黎雅的爵是驚惶和毀滅的爵，●你必要喝，且要喝盡，連渣滓也要吞下； 34  
你還要抓破你自己的乳房：這是我所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忘了我， 35

④ 11-27 節一段的大意是：(1) 敖曷里巴與她的姐姐同樣的行了邪淫，與埃及、亞述和巴比倫曾訂過盟約，恭敬了他們的偶像，背棄了自己的淨配——上主。(2) 耶路撒冷見到她的姐姐所遭的重罰，不但沒有改惡遷善，反而她的淫行更甚於她的姐姐。(3) 因此天主便要假手於她所戀愛的情人來懲治她。15 節中的「加色丁就是他們的(巴比倫子民)出生地」一句，似乎是一個旁註。按加色丁原係一民族之名，他們住在巴比倫南方的一個名叫加耳狄雅(Chaldaeae)的省內。該省的名字在楔形文字上作「加市杜」(Kashdu)，而後稱「加耳杜」(Kaldu)(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47:1 及註 3)。23 節中所提及的來攻擊耶路撒冷的民族，都是巴比倫帝國的藩屬。培科得(Pekod, 耶 50:21)在底格里斯河東，為阿蘭民族中一強大的支派，在楔形文字上作「善谷杜」(Puqudu)。芍亞(Shoa, 亞述文作蘇突 Sutu)和科亞(Koa, 亞述文作谷突 Qutu)亦為底格里斯河東的兩個民族，位於培科得之北。24 節中的「車輛」和「輜重車」不知是指示兩種戰車，抑或兩個名詞同指一

把我拋在背後，你也要親自承擔你好色和淫亂的懲罰。」<sup>⑤</sup>

### 兩姊妹必受情人之害

20:4; 22:2

36 上主對我說：「人子，你要審判教曷拉和教曷里  
37 巴，向她們說明她們的醜惡：•她們犯了姦淫，手上帶  
38 著殺人的血，同偶像犯了姦淫，還焚化了她們給我所 肋 19:30  
39 生的子女，祭祀偶像。•此外，她們還對我行了這事：  
40 在那一天她們還玷污了我的聖所，褻瀆了我的安息 耶 4:30  
41 日，•因為當她們給她們的偶像祭殺自己的子女時，同  
42 一天也進了我的聖所，加以褻瀆。的確，她們在我聖  
43 殿中這樣行了。<sup>⑥</sup> •並且他們還想從遠方召人來，便  
44 遣使者到他們那裡。看，他們果然來了，你就為了他  
45 們而沐浴，畫眼，佩戴珠寶。•以後你坐在華麗的床  
46 上，床前安放桌子，上面擺上本來獻給我的香和油。 得前 2:19

42 •在她那裡可以聽到從曠野來的群眾的歡樂嘈雜聲，他  
43 們在她們姐妹的腕上帶上鐲子，在她們頭上戴上花  
44 冠。•那時我就關於這老淫婦說：現今她當然又要去行 肋 20:10;  
45 淫。•的確，人都到她們那裡，就如到娼妓那裡，也照 申 22:21,22  
46 樣到淫婦教曷拉和教曷里巴那裡。<sup>⑦</sup> •但正義的人必  
要裁判她們，如裁判姦婦和流血的人，因為她們是姦  
婦，血還在她們手上。•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使

種戰車。25節中的斷肢刑罰是埃及國中對淫婦所處的一種肉刑。

- ⑤ 上主震怒之杯（哈 2:16；耶 25:15-28；51:2；依 51:17；詠 75:9）是指天主所定的刑罰。既然猶大走了她姐姐的路，將上主拋在背後，當然要喝她姐姐同樣的苦爵。
- ⑥ 選民的孩子，因為受了割損禮，本應屬於上主，但以民卻把他們宰殺，祭獻於摩肋客（Molech）邪神（16:20；20:26-31等），並且還敢在祭獻邪神的當日，進入上主的聖殿，加以褻瀆。這豈不犯了彌天大罪，去惹上主懲罰嗎？
- ⑦ 42-44節的經文，欠妥處頗多，今按雇克（Cooke）與斯帕達岳辣（Spadafora）等學者略加修改。

許多人來攻擊她們，叫她們飽受虐待並遭受搶掠。●這 47  
群人要用水石頭砸死她們，用刀砍碎她們，屠殺她們的  
子女，火燒她們的房屋。●如此，我要把淫亂由此地剷 48  
除，使所有的婦女受到警戒，不敢效法你們的淫行。  
●我要使你們的淫行歸在你們身上。承擔敬拜偶像的罪 49  
罰：如此，你們纔承認我是上主。」<sup>⑧</sup>

## 第二十四章<sup>①</sup>

### 鑄鍋的寓言

11.3-12

九年十月十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 1,2  
要記下今天的日期，就是在今天這一日，巴比倫王開  
始圍困耶路撒冷。<sup>②</sup> ●你要向叛逆的家族講一個寓 3  
言，給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要安放一口鍋，  
安好後，裡面倒上水，●把肉塊、後腿和肩上的好肉放 4  
到鍋裡，用最好的骨頭填滿，●再放上最好的羊肉，然 5  
後在鍋下堆起木柴，烹煮肉塊，連其中的骨頭也煮  
爛。●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有鏽而鏽不 6  
退的鍋，是有禍的！從鍋中一塊一塊地取出來，不必  
拈鬮。●因為在其中所流的血，是流在光滑的石崖上， 7

創 37:26

約 16:18

⑧ 45節「正義的人」是指巴比倫人，因為他們是天主正義的執行者。他們懲治兩姊妹猶如一個姦婦和一個殺人犯。按法律的規定：姦婦是應用石頭打死(申22:23)，殺人犯是應用刀劍砍死(創9:6等)。

① 要義：見第20章註1。

章旨：1-14節鑄鍋的比喻。15-24節先知妻子之死表明耶路撒冷陷落。先知不得為妻子舉行喪禮，表明選民當聽到耶京陷落時的慘狀，也不得舉行哀悼的儀式。25-27節先知任務的轉變。

② 厄則克耳因了天主的默示，得知拿步高開始進攻耶京的年月日，是在耶苛尼雅被擄後的第九年(即公元前588年)十月十日。這裡的十月十日是按巴比倫的月歷所記載的，即合於現在的陽歷正月十五日(列下25:13；耶39:1；52:4)。日後猶太人當以

8 而沒有流在土中，用塵土掩蓋；●為的是激起我的憤怒，施行報復，所以我也使她的血流在光滑的石頭 9:9  
 9 上，不得掩蓋。●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是有禍的！我要親自使火堆擴大。●你再加添木柴，點上火，把肉塊煮化，把湯熬乾，把骨頭烤焦；<sup>③</sup> ●然後把空鍋放在火炭上燒熱，把銅燒紅，把其中的污穢燒  
 10 淨，把鍋鏽燒盡。●但因鍋鏽過多，雖用盡氣力，火也  
 11 燒不掉。●這就是你淫行的污穢，我原設法使你潔淨，你卻不願意潔淨；那麼，直到我在你身上來洩盡我的 5:11; 戶 11:23  
 12 憤怒，你的污穢得不到潔淨。●我上主言出必行，決不退縮，決不憐恤，決不翻悔。我必照你的行徑，照你的行為審判你——吾主上主的斷語。」

嚴紀念這悲慘的日子（匝 8:19）。

- ③ 3-13 節經文的次序，似乎有些雜亂，所以有些校訂學家，如畢齊（Buzy）、海尼市（Heinisch）、貝托肋（Bertholet）等，都認為本段原來包括兩個比喻：一個是煮肉的比喻，說明耶京居民的命運；一個是燒鍋的比喻，指示耶京的命運。所以海尼市便依照這種意見將本段的次序排列為：3,4,5,7,8,9,10a,6b,10b,11,12,6a,13。他所校訂的經文是這樣：3-5 節未動，「<sup>7</sup>因為在其中所流的血，是流在光滑的石崖上，而沒有流在土中，用塵土掩蓋；<sup>8</sup>為的是激起我的憤怒，施行報復，所以我也使她的血流在光滑的石頭上，不得掩蓋。<sup>9</sup>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是有禍的！我要親自使火堆擴大。<sup>10a</sup>你再加添木柴，點上火，把肉塊煮化，<sup>6b</sup>從鍋中一塊一塊地取出來，不必拈鬮。<sup>10b</sup>把湯熬乾，【把骨頭烤焦】；<sup>11</sup>然後把空鍋放在火炭上燒熱，把銅燒紅，把其中的污穢燒淨，把鍋鏽燒盡。<sup>12</sup>【「但因鍋鏽過多，雖用盡氣力，火也燒不掉。」。<sup>6a</sup>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有鏽而鏽不退的鍋，是有禍的！<sup>13</sup>【這就是你淫行的污穢】，我原設法使你潔淨，你卻不願意潔淨；那麼，直到我在你身上來洩盡我的憤怒，你的污穢得不到潔淨。」這種移動雖然意思上很通順，但我們以為保留瑪索辣原來的次序更為妥當，並且我們以為在本段經文內只包括一個比喻，它的大意是：耶路撒冷城中的居民為表示自己安全的信念，常說：「城是鍋，我們是肉」（11:3），先知曾責斥他們說：「這城為你們決不是鍋，你們也決不是其中是肉」（11:11）：即謂耶路撒冷不會保護你們，你們必要被擄充軍。現在厄則克耳又用了同樣的比喻，可是講法不同。鍋子是耶京，其中的肉與烈火是表示第一次（即 597 年）圍城之事。這次大火沒有除掉鍋上的鏽，是說 597 年的懲罰沒有使人民改惡遷善。鍋中的東西一塊一塊地取出來，是指耶苛尼雅君王與人民中的精華被擄充軍之事。然後再把鍋子放在烈火上，是指耶京第二次（即 588 年）被圍之事。第一次的圍困是試煉性的懲罰，若人民改惡遷善，則尚有生存的希望；第二次的圍困卻帶有毀滅性的懲罰，人民再沒有生存的希望。

### 妻死的徵兆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看，我要把你眼中 15, 16  
 所喜悅的粹然奪去，但你不可哀悼，不可哭泣，不可  
 米 1:8 流淚，只可默默歎息，卻不可哀悼死者。頭上仍纏著 17  
 頭巾，腳上仍穿著鞋，不可遮蓋鬍鬚，也不可吃喪  
 食。」<sup>④</sup> ●早晨我向百姓講了這事，晚上我的妻子便死 18  
 了；次日早晨我便照吩咐給我的作了。●百姓問我說： 19  
 「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你這樣作對我們有什麼意思？」  
 耶 7:1-15; 哀 2:7 ●我回答他們說：「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你要告訴以列 20, 21  
 色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我的聖所，即  
 你們所誇耀的勢力，眼目所喜愛，心靈所繫戀的地  
 方，加以褻瀆，你們所遺留下的子女要死於刀下。<sup>⑤</sup>  
 ●那時你們要作我所作的：不遮蓋你們的鬍鬚，不吃喪 22  
 食，●你們的頭仍纏著頭巾，腳仍穿著鞋，不舉哀，不 23  
 哭泣，但因你們的罪惡而消沉，而彼此傷歎。●厄則克 24  
 耳為你們是一個預兆：當那事來到時，你們要照他所  
 作的去作。那時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 先知任務的轉變

「人子，在我從他們中取去他們的堡壘，即他們所 25  
 誇耀的喜樂，眼目所喜愛，心靈所繫戀的子女的那一 26  
 天，●那天必有一個逃難的來到你這裡，報告你這消 26  
 息。●在那一天你要向那逃難的開口說話，不再作啞 27  
 3:26; 33:22

④ 16 節天主預告了先知厄則克耳，他「眼中有所喜悅的」——妻子要猝死，並禁止他舉行各種哀悼的儀式。先知的妻子死後，先知果然完全按照天主的命令實行了。這種舉動，誰也看得出是一種異乎尋常的舉動，定然含有某種意義，所以民眾便問先知這種作風有何意義。先知便給了他們實際的解答（21-24 節）。

⑤ 聖所是猶太人的榮耀，是猶太人心靈上戀慕的對象，可是因了他們在其中崇拜了偶像而侮辱了聖殿（8 節），所以現在上主要假巴比倫的軍隊，將他們所誇耀的聖殿予以破壞（參閱耶 7:4；米 3:11；則 23:48）。

吧。這樣，你為他們是一個預兆，那時他們將承認我是上主。」<sup>⑥</sup>

## 二編

### 論列國滅亡的預言（25-32章）

21:33-37; 戶 20:23;  
亞 1:13-15

### 第二十五章<sup>①</sup>

#### 阿孟的滅亡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面向阿孟子民，  
3 講預言攻擊他們，•向阿孟子民說：你們聽吾主上主的話！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譏笑我的聖殿說：『哈哈！聖殿可受了褻瀆！』對以色列地域【說】：『它可

26:2; 詠 35:25;  
耶 49:1-6

⑥ 厄則克耳也如依撒意亞一般，以自身作某種象徵的行為，當作一種表記，為向自己的同胞表達天主的聖意（參閱依 20:8）。耶路撒冷失陷的那一天，有一個逃難的跑到巴比倫來，報告先知這項不幸的消息（33:21 並註 7）。由此時起，先知的任務邁入另一階段。先知再不啞巴，反要開口說話，即是說：直到現在先知常舉行一些象徵行為，等待長老們到他跟前，他才講道（8:1; 14:1; 20:1）。可是自此以後，他要往民間去，安慰他們，鼓勵他們，準備他們的心神，奠定將來的神國。由此時起，厄則克耳不再成為一位被輕視被譏笑的先知（2:3-7; 12:22-28），而成為一位有權威的上主的信使。這種權威是由於他所發的預言，都一一應驗了的結果。那時猶太人才知道在他們中間實在真有一位先知（2:4）。

① 要義：無論那一位先知都認為以民以外的國家都隸屬於上主的權下，她們的盛衰完全繫於她們是否履行上主所囑託給她們的使命。這種使命與上主在地上所要建立的神國有著密切的連繫；因而，如果她們對於建立天主的神國有所貢獻，就會興隆；如果她們反對或破壞天主的神國，則必要衰亡。依撒意亞（依 13-23 章）和耶肋米亞（耶 46-51 章）兩位先知都有他們關於外邦人的神諭集。先知厄則克耳也不例外，所以由本章起至 32 章，便是厄則克耳對外邦人所發表的神諭集。本集共分十六篇，是對於七個與以色列人有關的民族：四篇關於以色列的四個鄰國：阿孟（Ammon）、摩阿布（Moab）、厄東（Edom）和培肋舍特（Philistia），四篇關於提洛（Tyre），一篇關於漆冬（Sidon），七篇關於埃及。厄則克耳先知也許只提出了這「七」個民族，因為

戶 24:21

荒蕪了！」對猶大家族【說】：「他們可被擄去了！」  
 ●為此，看，我要將你交給東方的子民作為產業，他們  
 要在你那裡設立自己的帳幕，在那裡定居，吃你的果  
 實，喝你的奶。●我要使辣巴成為牧放駱駝之地，使阿  
 孟人【的地方】成為羊棧；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  
 主。●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對以色列地方所  
 遭受的一切，曾手舞足蹈，滿心歡喜；●因此，看，我  
 要伸手打擊你，將你交給異族作為掠物；我要從人民  
 中剷除你，由各國中消滅你；我要使你滅絕；如此，  
 你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②</sup>

耶 48; 亞 2:1-3

### 摩阿布的滅亡

依 15:1; 索 2:8-11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摩阿布【和色依爾】說： 8  
 看，猶大家族與所有異民並無不同！●為此，看，我要 9

「七」字含有圓滿的意義。但是，為什麼他沒有向巴比倫宣佈一篇神諭呢？是否因為居留在巴比倫的先知怕惹起政府的反感？有些學者主張這理由。但這項理由似乎不夠充足，因為先知在預言以民復興之時，曾無恐無懼地預言過巴比倫將來必要滅亡。所以正因為先知要在以民復興的預言中暗示巴比倫的命運，在此不必多此一舉。這部神諭集在本書中所佔有的位置——即在預言耶路撒冷陷落與預言耶路撒冷復興的中間——是最適宜不過的，因為這些外邦人對猶大國的滅亡無不幸災樂禍，引為快事，所以先知向她們宣佈了她們將遭受的懲治，如猶大所遭受的一般。並且厄則克耳先知認為外邦人受懲罰正是以民復興的必要條件：除非這些國家勢力衰弱，遭受懲罰，以民是不能復興的。由這點看來，厄則克耳的教義與依撒意亞默示錄中的教義（依 24-27 章），頗有相同之處（參閱依 24 章註 1 的要義）。

章旨：1-7 節關於阿孟的神諭。8-11 節關於摩阿布的神諭。12-14 節關於厄東的神諭。15-17 節關於培肋舍特的神諭。

- ② 自古以來，阿孟子民當敵視以色列人（民 11:4；撒 上 11:1；撒 上 8:10；亞 1:13-15；索 2:8-10）。在拿步高侵襲猶大之時，他們使用了兩面倒的外交政策，先與巴比倫王聯合攻打了猶大（列下 24:2），然後又與厄東、摩阿布、提洛、漆冬和猶大聯盟，共同反對巴比倫（耶 27 章；則 21:23-26,33-37）。當耶路撒冷淪陷之後，阿孟人就佔領了猶大的一部分土地（耶 49:2），再與巴比倫聯合。他們對以色列所遭的災難不但不表示同情，反而滿懷高興，因此天主的刑罰必要降在他們的身上，並且更加深了一層，先讓「東方的子民」，即阿剌伯遊牧民族，在他們的地域內到處殺戮搶掠，然後再將他們交於外方人的手中，予以完全的滅絕。5 節中的「辣巴」（Rabbah）亦作「辣巴特」（Rabbath），為阿孟的京城。關於耶肋米亞先知對阿孟所發表的神諭（參閱耶 49:1-6）。



暴露摩阿布的山區，以及她邊垂的城池，暴露她全國的精華，如貝特耶史摩特，巴耳默紅和克黎雅塔般。

- 10 ●我要將他們同阿孟子民一起交給東方的子民作為產  
11 業，使他們在異民中再不被人提及。●我要向摩阿布施  
行懲罰：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 厄東的滅亡

35; 祿 137:7; 依 34;  
耶 49:7-22;  
亞 1:11

- 12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厄東曾對猶大家族復仇  
13 雪恥，因對他們復仇而犯了重罪；●為此，吾主上主這  
14 樣說：我要伸手打擊厄東，將人與走獸由境內剷除，  
使她成為曠野，從特曼到德丹的人都要死於刀下。●我  
要藉我的百姓以色列的手替我報復厄東，他們要按我的  
怒氣和憤恨對待厄東，如此他們便知道這是我的報  
復——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④</sup>

27:15,20; 38:13;  
依 21:13-14

③ 9節的經文欠妥，今譯文按希伯來原文略加修改：「為此，看，我要暴露摩阿布的山區，以及她邊垂的城池……」。按思高舊譯文「因此，看哪！我要敞開摩阿布的肩膀，即她邊界上的城池……」，其大意是：天主使邊疆上堅固的城池陷落了，那麼全國都要大受震動，正如勇士的肩膀若被人擊傷了，再沒有抵抗的能力。「肩膀」(keteph) 即指「山區」(依 11:14)。瑪索辣作：「因此，看哪！我要揭開摩阿布山區(肩膀)，叫她再沒有城池，即全部的城池，本地的榮耀，貝特耶史摩特 (Beth-jeshimoth) ……」，貝托肋 (Bertholet) 等則改為：「因此，看哪！我要推翻摩阿布的山地，我在全地域中必要揭露她的城邑……」。摩阿布民族則如阿孟子民一樣，先協助了巴比倫人，侵害猶大地域，然後在594年上摩阿布王又慫恿猶大王漆德克雅參加反巴比倫同盟。迨巴比倫王攻下耶路撒冷之後，他們則在旁邊譏笑，說風涼話：「看，猶大家族與所有異民並無不同！」這句話雖然是譏諷的，但在宗教史上卻十分有價值，因為由這句話可以證明，摩阿布民族知道猶太人以自己為一個特殊的民族，為上主的選民。9節中所提出的摩阿布的三座城：貝特耶史摩特（即今之 Suwei-me），巴耳默紅 (Baal-meon，即今之 Maim) 和克黎雅塔般 (Kiriathaim，即今之 Kureyat) 本屬勒烏本 (Reuben) 支派（參閱蘇 13:24）。當時這三座城是很美麗的，可稱為摩阿布民族的光榮。關於其他有關摩阿布的神諭，參見亞 1:1-3；索 2:8-9；依 15-16 章；耶 49 章及其註 1 的要義與註釋。

④ 厄東可說是以色列的世仇勁敵（戶 20:14-21；民 11:17；撒下 8:13；列上 11:14；列下 8:20；14:7；24:2；耶 27:1-11）。亞北底亞 (Obadiah) 先知責斥他們說：「當外邦人擄掠他財物的那一天，蠻族來到了他的城門下，對耶路撒冷拈鬮時，你(厄東)也置身其間，好像他們中的一個。」(北 11 節)，因此上主必要嚴厲地懲罰他們，並且要藉著

蘇 13:2; 索 2:4-7

### 培肋舍特的滅亡

耶 47:1-7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培肋舍特人以極殘忍的  
報復心來施行報復，為了他們的世仇，企圖消滅【以  
色列】；•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伸手打擊培肋舍  
特人，剷除革勒提人，毀滅殘留在海濱的人。•我要在  
他們身上以盛怒的懲罰施行嚴厲的報復；當我在他們  
身上施行報復時，他們便承認我是上主。」<sup>⑤</sup>

## 第二十六章<sup>①</sup>

依 23

### 消滅提洛的決定

25:3; 詠 35:25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  
子，因為提洛<sup>②</sup> 譏笑耶路撒冷說：『哈哈！眾民的門  
戶已破壞，已轉讓與我；我要富強，她反要荒蕪。』

以色列懲罰他們（北 17 節；加上 5:65；加下 10:16）。關於其他有關厄東的神諭，見則 35 章；依 34:5-17；耶 49:7-22；哀 4:21；岳 3:19；詠 137:7；北全書。「從特曼到德丹」一句是說天主要打擊厄東全境。特曼 (Teman) 有時竟指厄東全地（耶 49:7；北 20 節），位於培特辣 (Petra) 之北。德丹 (Dedan) 為兩個民族的名稱：一在厄東之南，離阿卡巴 (Akaba) 不遠，本屬於閃族；一在米德揚 (Midian) 之南，本屬於雇士 (Cush) 民族。此處的德丹為厄東之南的德丹。

⑤ 培肋舍特是擾亂以色列最甚的一個外邦民族。兩民族間的仇隙，於民長期業已開始（民 10:6,11；13-16 章），繼續不斷，直至充軍之時（撒下 4:1-11；5:1-12；7:7-13；13:1-14,46；17:1-58；23:1-5；撒下 5:17-25；8:1；21:15-22；列上 4:21,24；編下 11:8；列上 15:27；列下 12:17；編下 26:6；亞 1:6-8；列下 188 等等）。革勒提人 (Cherethites) 屬於培肋舍特民族 (Philistines，撒下 8:18 及註釋)，但在發見辣市霞木辣文件 (Ras Shamra Documents) 之後，有些學者認為革勒提人屬於腓尼基民族 (Phoenicians)。但此說尚未確定。關於其他有關培肋舍特的神諭，參閱亞 1:6-8；依 9:11；14:29-31；索 2:4-7；耶 47 章；北 19 節 (?)；岳 4:4。

① 要義：見前章註 1。

章旨：1-6 節上主決定了毀滅提洛 (Tyre)。7-14 節天主將藉拿步高的軍隊毀滅此城。15-18 節各國對提洛毀滅的震驚。19-21 節提洛的決定性的毀滅。

② 提洛 (左爾) 與漆冬是腓尼基地域中最著名的兩座城。提洛意謂「磐石」，這名字很

- 3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提洛，看，我要攻擊你，引領  
 4 眾民像滾來的海潮來攻擊你。●他們要破壞提洛的城  
 5 牆，蕩平角樓，而我要掃除其中的塵土，使她成為光  
 滑的磐石，●作為海中曬網的地方：這是我，上主親自  
 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她必成為異民的掠物。

合乎她的地勢，因她位於離大陸約有半公里的小島上。這城的歷史可以溯至公元前三千年以上。按赫洛多托 (Herodotus) 的記載，在公元前 2700 年左右，這城的居民就建築了默耳卡特神 (Melkart) 的廟宇 (II, 44)。在阿瑪爾納 (Amarna) 世代 (即公元前十四至十二世紀) 提洛似乎是隸屬於埃及，或至少在她的政治的勢力範圍內。那時提洛的財富與勢力都遠不及漆冬。可是由第十一世紀開始，提洛的財富與勢力便駕乎漆冬之上，得到「海上皇后」的榮銜。直到公元前 594 年提洛常是以色列的友邦，並且在 594 年上，提洛與猶大也都參加了反巴比倫同盟，都站在一條戰線上 (耶 27:2-11)。可是當耶路撒冷失陷之後，她好似忘記了從前與以民所有的友好，竟也對耶路撒冷抱著幸災樂禍的態度，歡喜地說：「哈哈……已轉讓與我……」因為耶路撒冷的滅亡對她的商業有莫大的利益：一來耶路撒冷的商場完全可由她替代，二來將來由南方來的駱駝隊經過猶大時再不必納稅。然而因為提洛在 594 年與 588 年曾參加過反巴比倫同盟，所以拿步高便在攻陷了耶路撒冷之後不久，開始圍攻了提洛。按若瑟夫 (Josephus, *Antiquitates Judaeorum*, X, 11, 1.) 的記載，巴比倫人圍攻提洛，凡十三年之久。最後因為提洛佔地理上的優勢，又有海軍作後盾，拿步高無法攻陷，於是雙方便締結了和約。拿步高撤圍之後，便率大軍攻打埃及去了 (29:17-21)。在公元前 333 年大亞歷山大 (Alexander) 為攻克提洛，曾建築了一道長堤，將海島與大陸連接，並藉著一支強大的海軍，將她包圍。七個月之後，提洛便投降了。公元後 1291 年，阿剌伯人將這座最著名的古城完全予以破壞。厄則克耳關於提洛寫了四篇神諭：第一篇 (26 章)：預告提洛必要被拿步高所毀；第二篇 (27 章)：將提洛比作一隻巨大而沉於海底的大船；第三篇 (28:1-10) 和第四篇 (28:11-19)：預言提洛王必要滅亡。近二百年來，唯理派的學者都一致認為厄則克耳的這段預言，按 29:18 的口氣沒有應驗。但我們絕不能由這一節：「人子，巴比倫王拿步高為攻打提洛，使自己的軍隊服了重役，他們的頭都禿了，肩也磨破了；但是他和他的軍隊為攻打提洛所服的重役，從提洛沒有得到報酬」，斷定上面的結論是對的，因為這一節不過只是說明加色丁人為攻打提洛付出了極大的代價，得不償失。再者：拿步高圍困了提洛十三年之後，提洛便隸屬於巴比倫王的權下。有歷史家赫洛多托 (Herodotus, II, 101) 給我們作證。他說：攻打巴比倫的埃及王曷斐辣又開始攻打提洛。巴比倫本為埃及的敵國，如今埃及亦去攻打提洛，這顯然是提洛已屬於巴比倫權下的有力證據。協米納 (Cheminant) 博士另有他個人的見解，他以為提洛居民見到自己全無勝利的希望時，便起了叛亂，將昏君殺害，另立了一位新王，這位新王便與巴比倫媾和，以免城邑毀滅 (*Les Prophéties d'Ézéchiel contre Tyr*, p. 111, no. 3.)。最後，我們所應注意的是：先知在神視中所見到的將來的事，好似平面的畫圖一般，分不清前前後後，所以不妨後來另有一個神視，將前面的神視或神諭稍微變更，參閱依 23 章註 1 的要義及其註釋，並參閱 Contenau G., *La Civilisation Phénicienne*, Paris, 1949。

•那在陸地上的屬城，必毀於刀劍：如此，他們要承認 6  
我是上主。

### 拿步高毀滅提洛

29:17-21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王中之王，巴 7  
比倫王拿步高，從北方率領戰馬、戰車、騎兵和龐大  
4:1-3 的聯軍來攻打提洛。③ •他要用刀劍屠殺你陸上的屬 8  
城，豎起攻你的雲梯，築起攻你的高台，設立攻你的  
高橋，•支起破城機撞擊你的城牆，用鐵器擊毀你的角 9  
樓。•你要為他大批戰馬【所掀起】的塵土所掩蓋，你 10  
的城牆要為他的騎兵、車輪和戰車的轟轟聲所震動；  
當他進入你的城門時，好像進入一座已征服的城。•他 11  
戰馬的鐵蹄要踏遍你的街道，他將用刀劍屠殺你的人 12  
民，且把你的神柱推倒在地。•他們要搶掠你的財富， 12  
劫奪你的貨品，破壞你的城垣，拆毀你豪華的宮室，  
依 24:8-9; 耶 25:10; 默 18:22 並把你的石頭、木材和瓦礫拋到海中。•我要使你的歌 13  
聲停止，再也聽不到你的琴聲。•我要使你成為光滑的 14  
磐石，成為曬網的乾地；你將永不得重建，因為是  
我，上主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④

### 列國震驚

吾主上主論提洛這樣說：當屠刀在你中間屠殺之 15  
時，受傷者呻吟之際，你傾倒之聲，群島聽了，豈不

③ 2節的經文欠妥，有的訂正為：「那舒服的已荒涼了！」或「我要因她的荒涼而成為富庶的」。提洛以為耶路撒冷毀滅為她有利，卻不知征服了耶京的拿步高卻也要圍困她。先知描述拿步高的進軍好似不可遏止的海潮。6節中：「那在陸地上的屬城」，是指在提洛本島對面的舊提洛城（Paleotyrus）和在大陸上屬於提洛的城邑。隸屬於某座大城的小城，通稱為該大城的女兒，在聖經上常見到這稱呼；也有時以國家為「母親」，以其中的城邑為「女兒」（見依1:8; 62:11；耶8:19,22; 49:2；詠45:13; 48:12等）。

④ 「高橋」（8節）即為戰爭時所用的龜甲形的屏障（testudo）。8-14節先知用了一篇生

- 16 震動？•所有海上的王子都要由寶座上下來，除去朝 納 3:6  
服，脫下錦衣，皆為恐怖所籠罩，坐在地上，不停地
- 17 戰慄，為你而驚駭。•他們且作哀歌憑弔你說：你這 默 18:9-19  
居於水上，海上稱霸的名城，【你和你的居民曾威脅
- 18 過陸上的居民，】怎麼滅亡了呢？•現今，群島在你  
傾覆之日大為震動，海中島嶼為了你的結局，甚為恐
- 19 懼。<sup>⑤</sup>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當我使你成為一座荒  
蕪，像無人居住的城池時，當我使深淵上升，使大水
- 20 淹沒你時，•我要把你推下，與先前下到陰府的古人在 32:18-32  
一起；我要使你住在極深之處，即住在久已荒蕪之  
地；與下到陰府的人在一起，以致你再不得返回，在
- 21 生活的大地上復興。•我要使你成為恐怖【的對象】， 默 18:21  
永不復存在；即使人找你，也永遠再找不到——吾主  
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動活潑的文字，敘述敵軍的勝利與戰敗者的厄運。「把你的神柱」(11節)一句，大概是指默耳卡特神廟前的兩根高柱。

⑤「群島」(15節)與「海上的王子」(16節)，是指地中海的海島和周圍的國家，以及隸屬提洛的諸君王。他們無論相離多遠，聽到了母國傾覆的消息，都為之哀傷歎息，並且為提洛作了一首哀歌。這哀歌與耶肋米亞的哀歌第一章大致相同。特別提出她昔日的榮華與今日荒涼，兩相比較，更顯得悲慘。

⑥ 20節經文欠妥，今仍依從瑪索辣經文。希臘譯文將末句譯作：「免得人再居於你中，免得你復活在生活者的大地上。」這種譯法，似乎是譯者要避開原文的困難。先知在此將提洛人格化，使其陷落之後，即死亡之後，降下陰府，使其再不得由深淵中出來，因為她的滅亡是絕對的，並不如耶路撒冷一般，因為她尚有復興的希望。關於陰府，參閱約10章及註釋。

第二十七章<sup>①</sup>

## 提洛像隻豪華的船

默 18:9-10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唱哀歌憑弔提 1,2  
 洛，•向位於海口，同許多島嶼及人民通商的提洛說： 3  
 吾主上主這樣說：提洛，你曾說過：我是一隻完美華  
 麗的船；<sup>②</sup> •你的領域伸入海心，你的建築者造成了 4  
 你的豪華：•他們用色尼爾的松柏製造了你的舷板， 5  
 以黎巴嫩的香柏做了你的桅檣，•以巴商的橡木做了 6  
 你的檣槳，用由基廷島運來的松柏做了嵌有象牙的甲  
 板，<sup>③</sup> •用埃及的繡花麻布做了你的帆幔，作了你的 7  
 旗幟，用厄里沙島的紫色與朱色的布做了你的船篷；  
 •漆冬和阿爾瓦得的居民給你搖櫓，責默爾的技工在你 8  
 那裡作你的舵手，<sup>④</sup> •革巴耳的長老和技工在你那裡 9  
 修理你的漏洞。一切航海的船隻和海員都到你那裡，  
 交易貨物。<sup>⑤</sup>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1-9a 節提洛好似一艘華美的大船。9b-25 節提洛為萬民的市場。26-31 節提洛滅亡有如在大船深入海底。

- ② 1-3 節為哀歌的引言，3c 節克特耳 (Kittel) 等改作：「你曾說過：我是一艘完美的船。」
- ③ 4 節「你的建築者」希臘本作：「你的兒子們」。「色尼爾」即阿摩黎人稱呼赫爾孟山的名字 (申 3:9；歌 4:8)。巴商 (Bashan) 位於革乃撒勒 (Genesaret) 湖東北，以產木材著稱 (依 2:18；匝 11:2)。
- ④ 埃及紡織品，自古以來，即很著名。厄里沙 (Elishah) 也許即是阿瑪爾納文件 (Tell el-Amarna Documents) 上所載的阿拉息雅 (Alasia)，即今之塞浦路斯 (Cyprus) 島，但奴宗 (Knutzon) 等學者以為是迦太基 (Carthage) 城。阿爾瓦得 (Arvad) 大概即今之魯阿得 (Ruad) 位於漆冬之北 (創 10:18；編上 1:16)。責默爾 (Zemer) —— 瑪索辣誤作左爾 (Zor) —— 就是阿瑪爾納文件上所載的蘇慕辣 (Sumura)，位於敘利亞的特黎頗里城 (Tripolis) 之北。聖熱羅尼莫註釋至此說：先知所提出的國家是由近及遠的。
- ⑤ 革巴耳 (Geba) 好希臘人所稱的彼布羅斯 (Biblos)，位於特黎頗里和貝黎托 (Berythus，即貝魯特) 兩城之間 (蘇 13:5)。「到你這裡，交易貨物」一句，在本章內有七、八次之多。有的學者譯作：「把你們的貨品運到你的市場來」，意義相差不遠。

## 各國的市場

- 10 波斯、路丁和普特人在你隊伍中作你的軍人，他 38:5; 耶 46:9;  
 11 們將盾牌和銅盔懸在你中間，增加你的光彩。⑥ ●阿 歌 4:4  
 爾瓦得和赫肋客子民圍繞在你的城牆上，加瑪得人在  
 你的角樓中；他們把自己的盾，掛在四周的城牆上，  
 12 使你的華麗更為圓滿。⑦ ●塔爾史士因你的財帛豐  
 13 富，作你的客商，以銀、鐵、錫、鉛來與你交易。●雅 32:26; 38:2; 岳 4:6  
 汪、突巴耳、默舍客和你通商，以人口和銅器與你交  
 14 易貨物。⑧ ●由托加爾瑪地方，有人以馬、戰馬、騾 38:6  
 15 子來交換貨物。⑨ ●德丹人也和你通商，許多島民作 25:13  
 你手下的商人，以象牙角和烏木作送給你的貢物。⑩  
 16 ●阿蘭人因你的出品多，也作你的客商，以紫寶石、紅

- ⑥ 波斯似乎不是指的波斯國，而是指的住在北非的培洛息(Perosians, 按普林尼Pliny)或法魯息(Pharusians, 按斯特拉博Strabo)人。因為羅馬的歷史家撒路斯丟(Sallustius)說波斯人來自非洲，因此雇克(Cooke)等學者以為厄則克耳指的即為波斯國。路丁(Ludim)也是北非中的一個民族，普通稱之為利比亞人(Libyans)。普特(Put)據說是住於紅海西岸的一個民族。對本節與下幾節的地名與民族名，學者們的意見很不一致，今就其較為妥善者，介紹於此。「他們將盾牌和銅盔懸在你中間」一句，是說明提洛所招募的軍隊的武備，給予提洛莫大的力量(歌4:1; 加上4:57)，使她的武力日見強盛。
- ⑦ 關於阿爾瓦得，參閱註4。赫肋客(Helech)——有的譯作厄藍(Elam)——瑪索辣作：「你的軍隊」。赫肋客即基里基雅(Cilicia)，阿加得語(Accadian)作克拉谷(Kilakku)，離加瑪得(Gamad)民族不遠。加瑪得人是住在赫爾孟(Hermon)山麓——在阿瑪爾納文件上叫作卡米狄(Kamidi)。至此所提起的民族都是提洛軍隊的兵源，以下的民族都是與提洛通商的民族。
- ⑧ 關於塔爾史士，參閱列上10章註釋，是腓尼基人在西班牙所建立的海口。雅汪是在希臘和小亞細亞中所住的約尼雅人(Ionians)。突巴耳人住在黑海以南，按亞述楔形文字的記載，他們的住處延至基里基雅。默舍客(Meshech)——阿加得文作慕斯谷(Musku)——為亞美尼亞的一個民族(創10:2-4; 依66:19等)。
- ⑨ 托加爾瑪(Togarmah)，按普通的意見，是指亞美尼亞。德里茲市(Delitzsch)等以為是指卡帕多細雅(Cappadocia)的默里忒訥城(Melytene, 創10:3; 編上1:6)。
- ⑩ 關於德丹(Dedan)參閱25章註4。因為此地名在20節又提出一次，所以有些學者將此處改為洛丹(Rodan)即洛多島(Rhodes)。儒翁(Joüon)以為本節遺漏了一句，因為此處沒有記載德丹所運來的貨物，這也是很可能的。

民 11:33 布、刺繡、細麻、珊瑚和紅瑪瑙與你交換貨物。<sup>⑪</sup> ●猶 17  
 大和以色列地也和你通商，以米尼特穀、蠟、蜜、油  
 歐 14:8 和香料與你交易貨物。<sup>⑫</sup> ●大馬士革因你【出產多】， 18  
 財帛豐富，也作你的客商，以赫耳朋酒和匝哈爾羊毛  
 創 10:27 與你交易。<sup>⑬</sup> ●此外丹、雅汪和烏匝耳也與你交易， 19  
 25:13 以鋼鐵、肉桂和香菖蒲交換你的貨物。<sup>⑭</sup> ●德丹以騎 20  
 馬的坐墊和你交易，<sup>⑮</sup> ●阿剌伯和刻達爾的一切酋長 21  
 也作你手下的商人，以羔羊、山羊和公羊與你交換貨  
 創 10:7 品。<sup>⑯</sup> ●舍巴和辣阿瑪的買賣人也作你的顧客，以各種 22  
 創 11:31; 12:5 上等的香料，各種寶石和黃金和你交換貨品。<sup>⑰</sup> ●哈 23  
 郎、加乃、厄登和舍巴的商人，亞述和一切瑪待人也  
 與你通商。●他們在你的商場上，以華麗的衣服、朱色 24  
 的外氈、刺繡、花毯、編織的結實繩索與你交易。●塔 25  
 爾史士船隻載運你的貨物。你在海上滿了載，極其沈  
 重。<sup>⑱</sup>

- ⑪「阿蘭人」有的學者改為「厄東人」，他們的理由是因為在18節內又提出阿蘭的出產。然而此處所記載的貨品都不是出於厄東，是阿蘭的產品，因此保留瑪索辣更為妥善。
- ⑫「米尼特」(Minnith)是阿孟地方的一座城(民11:33)。「香料」(舊譯作「法納格」Pannag)，依阿加得文作：「帕尼谷」(pannigu)似乎是指一種糖糕。齊門(Zimmern)認為是一種「香料」，如創37:25，但實在如何，不敢斷定，今譯作「香料」。
- ⑬赫耳朋(Helbon)位於大馬士革西北。「匝哈爾羊毛」(舊譯作「皓白的羊毛」是按塔爾古本和敘譯本譯成的)。有些現代的學者以為「皓白」該是一地名，即匝哈爾地(Zahar)，此地大約位於納巴泰(Nabataea)地方，因此，今從他們譯作：「匝哈爾羊毛」。
- ⑭丹(Dan)何處不詳。研究歷史、地理的學者們意見很不一致，摩外斯(Movers)以為是亞丁(Aden)。雅汪(Javan)即約尼雅(Ionia)，見註8。此處經文欠妥。烏匝耳位於阿剌伯地域中(創10:27)。
- ⑮德丹(Dedan)(15章；創25:3)位於阿剌伯西北。「騎馬的坐墊」(舊譯作「馬褥」)這名詞的原意很難確定，大概是指在馬鞍下所放的那塊氈，因此有的學者譯為「馬墊子」或「馬氈」。
- ⑯阿剌伯即指阿剌伯曠野中的遊牧民族(編下9:14；創25:24)。刻達爾(Kedar)即是在敘利亞阿剌伯曠野中所住的一個民族(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21:16註8)，楔形文字稱為克達黎(Kidarri)(德里茲市的意見)。
- ⑰舍巴(Sheba)位於阿剌伯之南(創10:28; 5:3；耶6:20)。辣阿瑪(Raamah)大概位於波斯灣附近(創10:7)。
- ⑱哈郎(Haran)，阿加得文作哈辣奴(Harranu)，是美索不達米亞境內一座名城(創



## 提洛滅亡似船沈海底

- 26 你的槳夫將你划到汪洋大海，東風將你在海中吹  
 27 毀。•你的財帛、商品、貨物，你的水手、舵手、船默 18:17  
 工，同你交易的商人，在你中間的一切戰士，以及在  
 你中間所有的民眾，都在你沉沒之日，溺死海中。<sup>19</sup>
- 28, 29 •海岸都因你舵手的狂叫聲而震動。•所有搖櫓的人、水  
 30 手和航海的舵手都要離船登岸，•狂呼吶喊哀弔你，在納 3:7; 默 18:19  
 31 頭上撒灰，輾轉於塵埃之中，•並且為你而剃光了頭，  
 32 穿上苦衣，痛心哭泣，悲痛哀悼你。•他們在痛苦中，默 18:18  
 向你唱哀歌，追悼你說：『有誰相似沉沒於海中的提  
 33 洛？<sup>20</sup> •你的貨品由海中運出時，曾使許多民族滿足；默 18:19  
 34 以你大量的財帛和貨物，使陸地上的列王豐富。•現今  
 你沉入海中，落在海底，你的財物和所有的人，都隨  
 35 著你而沉沒了。』•群島所有的居民都為你而驚駭，那  
 36 裡的列王都極為戰慄，面帶憂色。•各國的商人都要嗤笑  
 你；你竟成了恐怖【的對象】，且永遠不復存在。』<sup>21</sup>

11:31; 12:5)。加乃 (Canneh) 指何處，不得而知。哥爾尼耳 (Cornill) 將此地名修改為加耳諾 (Calno, 依 10:9)，阿加得文作谷拉奴 (Kullanu)，位於敘利亞境內。厄登 (Eden, 依 37:12; 列下 19:12) 大概即等於楔形文字的彼特阿狄奴 (Bit-Adinu)，位於幼發拉的河岸。亞述——原文寫法「阿秀爾」(Asshur)——並不是指亞述帝國，而是指位於巴比倫南的秀辣城 (Shura)。「一切瑪待人」一句按塔爾古木譯成，瑪索辣作革耳瑪得 (Chilmad)。這地方位於何處，不詳。德里茲市認為即是現今的卡耳瓦達城 (Kalwadha)，離巴格達 (Bagdad) 不遠。「塔爾史士 (Tarshish) 船隻」即指航海的大船 (參閱列上 10 章註釋)。

- <sup>19</sup> 東風吹毀這大船，即謂由東方而來的拿步高和亞歷山大必要擊滅提洛。見前章註1的要義。  
<sup>20</sup> 「有誰相似那沉沒海中的提洛？」一句 (32 節)，是依照儒翁 (Jouon) 修訂的。  
<sup>21</sup> 提洛曾因耶路撒冷的傾覆喜歡高興 (26:2)，可是她的滅亡也在目前，甚至其餘的國家都因她的滅亡而震驚。關於其他論及提洛的神諭，參閱依 23 章；亞 1:9-10；耶 25:2; 47:4；岳 4:4；匝 9:2 等處。

## 第二十八章<sup>①</sup>

默 18:9-10

### 弔提洛王哀歌

#### 第一篇

創 3:5; 依 14:14;  
得後 2: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提洛的王子<sup>1,2</sup>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心高氣傲地說：『我是神，我在海心坐在神位上。』其實，你只是人，而不是神，你心中卻自以為是神。<sup>②</sup> ●看，至於明智，你<sup>3</sup>勝過達尼爾，任何秘密都不能隱瞞你。<sup>③</sup> ●你憑你的<sup>4</sup>智慧和聰明發了財，把金銀儲滿你寶庫。●你在貿易上<sup>5</sup>憑你的豐富智慧，不斷增加你的財富；因你的財富，你便心高氣傲，●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心中自<sup>6</sup>以為是神，●為此，看，我要率領外方人，即列國最蠻<sup>7</sup>橫的人來攻打你，他們要拔出劍來攻擊你以智慧所得的美麗，玷污你的光華，●將你拋入深淵，使你在海中<sup>8</sup>遭受慘死。●在殺戮你的人面前，你還敢說『我是神』<sup>9</sup>嗎？在擊殺你的人手中，你只是人，而不是神。●你必<sup>10</sup>在外方人手中死去，像未受割損的人死去一樣：這是我，上主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④</sup>

14:14  
巴 3:22

依 31:3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本章記載弔提洛王的兩篇哀歌：1-10 節第一篇；11-19 節第二篇。20-24 節關於漆冬的神諭。25-26 節先知重申以民將復興。

② 厄則克耳在這第一首詩的開端，特別提出提洛君主喪亡的最大原因，即是心高氣傲，自尊自大，自以為神。「你心中卻自以為神」一句，按字應譯作：「你使你的心有如神的一般。」(參閱依 10:13; 14:13; 索 2:15)。這神諭是在拿步高圍困提洛城之前宣佈的。當拿步高圍困此城時(535-573 年)，城中的君主，按若瑟夫 (Josephus, *Contra Apionem*, I, 21.) 的記載，應是依托巴耳二世 (Ithobaal II)。本章中的君主應作為整個提洛城的代表。

③ 關於達尼爾讀者可參閱 14 章註 6。我們以為此處的達尼爾應是腓尼基國的一位古聖賢，名叫達訥耳。

④ 6-10 節先知預言提洛所要遭受的懲罰。天主要親自引領外邦人中最兇殘的，即巴比倫的軍隊來攻擊這海中的皇后。「將你拋入深淵」，即謂將你拋在亡者所居之地(依 51:

## 第二篇

- 11,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為提洛的王子  
唱哀歌，哀悼他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原是一個完  
13 美的模型，滿備智慧，十分美觀。<sup>⑤</sup> ●你曾住在「伊  
甸」——天主的樂園內，有各種寶石作你的服飾，如  
赤玉、青玉、金鋼石、橄欖玉、紅瑪瑙、水蒼玉、藍  
14 玉、紫寶石、翡翠；衣邊和繡花是用金做的，在你受  
造的那天，都已準備好了。<sup>⑥</sup> ●我曾立你為革魯賓，  
作光耀的守衛，在天主的聖山上，在烈火的石中往  
15 來。<sup>⑦</sup> ●從你受造之日起，你的行為原是齊全的，直  
16 到你犯了罪之時。●因你生意興隆，你就充滿了欺壓，  
犯了重罪，因此我從天主的山上將你趕走，從烈火石  
17 中將你這作守衛的革魯賓剷除。<sup>⑧</sup> ●你因美麗而心高  
氣傲，為了你的光耀，你失去了智慧，所以我要把你

10:2; 創 3:24;  
依 14:13

10:2,7

14；約 33:22,24,28；則 26:20)。「像未受割損的人死去一樣」，按以色列人的思想，未受割損的人的死與死後，景況非常悲慘，因為他們常是遠離上主。按赫洛多托 (Herodotus, II 104) 的記載，腓尼基人如埃及人一樣，也行割損禮，可是因他們的驕傲，天主主要對待他們猶如對待未受割損的人一樣 31:18; 32:19,21,24-26,28,30,32)。

- ⑤ 12節「一個完美的模型」(舊譯作「一塊模範的印熏」)，表示完全的美麗，齊全的模範。有些經學家將本節後半句稍微修改為：「對於智慧，是齊全的，對於美麗，是完備的」(Biblica, 1926, p. 403)。
- ⑥ 13節中記載了九種寶石，與大司祭的胸牌上所嵌鑲的十二種相同，不過只缺少了三種(出 28:17-20; 39:10-13)。11-19節的大意是說：天主自古就給提洛預定了權勢與財富，賞賜她各種恩惠，可是她不知利用，並且妄自尊大，忘了自己的原形，而竟敢與神明相媲美。按厄則克耳所講的：提洛的歷史與原祖亞當的歷史相仿。天主安置了亞當在「伊甸」樂園內，並賞賜他各種恩惠，可是亞當忘記了這一切，違犯了天主的嚴命。同樣，天主在創造提洛的那一天，給她準備了各種金飾，但她也是辜負恩義，妄自尊大，竟敢與天主抗衛。
- ⑦ 14a節希臘諸譯本作：「我曾將你與革魯賓安置在一起……」。在上節中先知暗示過亞當的歷史，同樣，按許多聖師們的講解，先知在本節中暗示了撒殫的罪與墮落。先知稱撒殫為革魯賓，並且說他住在天主的聖山上，往來於烈火的石中，即謂他尚居於天堂，充滿了神的光輝。
- ⑧ 可是因為這位天使——聖教會普通稱之為路濟弗爾(Lucifer)；厄則克耳稱之為革魯

德 36:4

拋在地上，叫你在列王面前出醜。●因你罪過眾多，因 18  
 你經商不公，褻瀆了你的聖所，所以我要使火由你中  
 間冒出，將你燒毀，在眾目昭彰之下，使你成為地上  
 的塵埃。●萬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因你而驚駭。你將成 19  
 為恐怖【的對象】，且永遠不復存在。」<sup>⑨</sup>

### 漆冬的滅亡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面向漆冬，講 20, 21  
 預言攻擊她，●對她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漆冬，看， 22  
 我要攻擊你，在你中間受光榮；當我對她施行懲罰，  
 對她顯示我的聖善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我要在 23  
 她境內散發瘟疫，使血傾流在街市上，刀劍由四周向  
 她襲擊，傷亡的人橫臥在她中間；這樣，他們必承認  
 我是上主。●以色列的四鄰中，為以色列家族再沒有刺 24  
 人的荊棘和惱人的蒺藜，敢於輕視他們；這樣，他們  
 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⑩</sup>

### 以民的復興

吾主上主這樣說：「當我把分散在各民族中的以 25  
 色列家族聚集起來時，我要在異民眼前，在他們身上  
 顯示為聖：他們要住在我所賜予我僕人雅各伯的地域  
 內。●他們要安全地住在那裡，建造房屋，栽植葡萄 26

37:25

---

賓 (Cherubim) —— 背叛了天主，他就被好的天使從天主的聖山裡趕出來。提洛的命運也將如此。

- ⑨ 18節「褻瀆了你的聖所」，有些學者改作「我的聖所」，但這是不必要的，其主要的意思是說：你用了不義之財裝飾了聖所和廟宇。天主的懲罰好似一團烈火，要將提洛完全吞滅，使她成為地上的塵埃，使萬民都要因她而驚駭。聖熱羅尼莫說：厄則克耳在前章用了船沉於海的比喻，在本章中用了烈火燒城的比喻，前後都是表示提洛的滅亡是完全的，是永遠的。
- ⑩ 提洛傾覆之後，那海中皇后的寶座，漆冬便取而代之，可是她也免不了天主的懲罰。24節可作對以色列安慰神諭的前奏。

園；當我向一般輕視過他們的四鄰施行懲罰時，他們必平安地住在那裡。那麼他們必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sup>①</sup>

## 第二十九章<sup>①</sup>

### 第一篇論埃及的神諭

依 19; 耶 46;  
索 2:12  
詠 68:31

- 1,2 十年十月十二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  
3 你面向埃及王法郎，講預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國。•你應  
發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埃及王法郎，你這臥在河  
中的大鱷魚！看，我要攻擊你；你曾說過：『河是我  
4 的，是我造成的。』<sup>②</sup> •但是我要用鉤子鉤住你的  
鰓，使你河中的魚都附在你的鱗上，將你和你河中所  
5 有附在你鱗上的魚，從河中拉上來；•將你和你河中的  
魚拋在曠野；你要倒斃在地面上，而無人收殮，也無  
人掩埋；我要把你交給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作食

32:2; 約 40:25-  
41:26

38:4; 約 40:26;  
希 1:14

耶 25:33

① 25-26 兩節是安慰以色列子民的小神諭，可稱為依撒意亞外集的綱要（依 40 章，65:21；亞 9:13；米 7:4）。天主對各民族的作風，無論是提攜，或是壓服，總有一個目的，即是領導人類認他為唯一的真神。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1-16 節論及埃及的第一篇神諭，17-21 節第二篇神諭。

② 在危害以色列的鄰國中，埃及是最刺人的荊棘，最惱人的羨藜（28:24）。以民歷代受埃及的欺騙，就政治來說，猶大的滅亡便是因埃及的原故。猶大歷代仰仗埃及，自從亞述與巴比倫兩大帝國的勢力迫近地中海後，猶大的政策更傾向埃及，因此由公元前第八世紀至第六世紀末葉，猶大國中傾向埃及派頗佔優勢（則 16，20，23 章；依 18-20，30-31 章；依 36:6）。但事實上，埃及像是一根刺依仗她的手蘆葦，時常擾亂猶大的政治，作一個不忠實的盟國（耶 34:21; 37:5; 42-43 章，46 章；哀 4:17；則 17:15; 29:6；依 36:6）。因此厄則克耳如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一樣，對埃及發表了他的神諭。厄則克耳對埃及所發的神諭共有七篇：第一篇（1-16 節）是在公元前 587 年，與耶 37:5 等同時。第二篇（17-21 節）是公元前 571 年，為厄則克耳書中最晚的作品。第三篇（30:1-19），就內容來看，似乎與第一篇同時。第四篇（30:20-26）是在第一篇之後三個月。第五篇（31 章）是在第四篇以後兩個月，約在耶京失陷前兩個月。第六篇（32:1-16）

列下18:21; 依36:6; 哀 4:17

物：●如此，所有埃及的居民便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 6  
 曾作過支持以色列家族的蘆葦，●當他們手中握著你 7  
 時，你就破裂了，刺傷了他們的手掌；他們依靠你  
 時，你就折斷了，使他們的腰顫慄；<sup>③</sup> ●為此，吾主 8  
 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刀臨於你，消滅你境內的人  
 和獸，●埃及地將成為荒野沙漠：這樣，他們便承認我 9  
 是上主；因為你說過：『河是我的，是我造成的；』  
 ●為此，看，我要攻擊你和你的河，我要使埃及地，由 10  
 米革多耳到色威乃，直到雇士邊界，都成為荒野和沙  
 漠。<sup>④</sup> ●人足不再經過那裡，獸蹄也不從那裡踏過； 11  
 無人居住凡四十年之久。●我要使埃及地成為荒蕪地中 12  
 最荒蕪的，使她的城變為荒廢城中最荒廢的，凡四十  
 年之久；我更要將埃及人分散外邦，散佈在各地。●因 13  
 為吾主上主這樣說：過了四十年，我必從各民族中把  
 四散的埃及人聚集起來，●我要轉變埃及人的命運，領 14  
 他們回到他們出生的帕特洛斯地方，他們要在那裡成  
 立一個小國。●在萬國中她是最小的，再也不得高踞萬 15  
 民之上；我還要減少他們的人數，使她不再統治列

30:6

30:11

30:14

按敘利亞譯本的記載，是在耶京失陷後六個月（參閱該章註解）。第七篇(32:17-32)，是在第六篇之後一個半月寫成的。最後的一篇，按體裁來講，是一首哀歌，哀悼埃及降下陰府之事，與依撒意亞先知描寫巴比倫降下陰府的名詩(依14章)頗相類似。埃及地靠尼羅河而生活的，因此許多君王，尤其是當時的法郎魯斐辣，為灌溉埃及全地，做過許多開河的工作，所以他說：「河是我的，是我造成的。」本句是按敘譯本修改。瑪索辣作：「我創造了我自己。」格勒斯曼(Gressmann)保留原文，而解釋為如勒(Re)神所發出的名言：「勒乃是生產自己的日神。」在27章中先知將提洛比作一隻華美的大船，在本章中先知將埃及比作一條大鱈魚，因埃及以產鱈魚著名。

- ③ 埃及所以招致上主懲罰的最大的原因，是驕傲與欺騙猶大。鱈魚及附在鱗上的魚是指法郎與埃及人民。
- ④ 4-7節先知用比喻描繪埃及所受的懲罰。8-10節先知說明天主要用刀劍，即戰禍去懲治埃及全地。米革多耳(Migdol)位於尼羅河口(耶44:1; 46:14)。色威乃(Syene, 依49:12?)位於雇士(Cush)邊界。「由米革多耳到色威乃」一句，表明由北至南，包括埃及全地，就如此「自丹(Dan)至貝爾舍巴(Beersheba)」即包括全巴勒斯坦一般。

- 16 國，也不再做以色列家族的靠山，卻常使以色列記起  
求救於他們的罪行：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⑤</sup>

## 第二篇論埃及的神諭

- 17, 18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巴比倫王拿步高為攻打提洛，使自己的軍隊服了重役，他們的頭都禿了，肩也磨破了；但是他和他的軍隊為攻打提洛所服的重役，從提洛卻沒有得到報酬；•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埃及地交給巴比倫王拿步高，他要運走她的財富，奪去她的掠物，搶去她的戰利品，作為自己軍隊的報酬。<sup>⑥</sup>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作為他服役的報酬，因為他們為我而工作——吾主上主的斷語——•在那一天我要給以色列興起一位大能者，我要使你在他們中間開口：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⑦</sup>
- 19 30:10,24; 32:11-12
- 20 耶 43:10; 44:30; 46:26
- 21 詠 132:17

- ⑤ 不但埃及地要遭受蹂躪，就是她的居民也要被擄充軍。凡四十年之久，四十年——一世代——過後，天主要轉變她的命運，使她的人民再歸回祖國，建立一個小型的國家。那時，以民因了所受到的慘痛教訓，再不以埃及作她的靠山。經學家普通將埃及充軍的四十年，由拿步高開始進襲埃及那一年（568年）算起，直到居魯士（Cyrus）建立新帝國（538年）。14節「帕特洛斯」（Pathros），按埃及語，為「南方」即指「上埃及」（Upper Egypt），此處即埃及人的出生地（耶 44:1-15 及其註釋；則 30:14；赫洛多托 Herodotus, II 4,15）。埃及的復興與以色列的復興（16:53-63; 17:22 等）有天壤之別；埃及的復興是由大帝國而變成小國，以色列的復興是由分裂、被蹂躪、被輕視小國一躍而成為包羅天下萬國萬民的默西亞神國的搖籃。
- ⑥ 「二十七年……」（17節），即耶苛尼雅（Jeconiah）充軍後的二十七年，等於公元前571年。先知用一小調詠嘆巴比倫軍隊為攻打提洛城得不償失，所以天主將埃及賜給他們，作為他們的報酬。
- ⑦ 20節「他們為我而工作」一句，正合先知們的思想：各大帝國，各外邦國，都是天主手中的工具，都在實行天主的聖意，雖然他們本人未曾意識到這一點。21節「我要給以色列興起一位大能者」（舊譯作「我要給以色列出生一隻角來」，這隻「角」真接是指達味的後裔則魯巴貝耳（Zerubbabel，編上 3:17 等），間接卻指默西亞。因此有的學者直截了當地將「角」字譯作「大能者」。「使你在他們中間開口」一句，並不是許給厄則克耳先知，他要活以色列復興時代，而只是說，從今以後，天主要他講論以色列將來復興的大業，以安慰自己的同胞，再不要以恐嚇言詞來恫喝他們了。

## 第三十章<sup>①</sup>

### 第三篇論埃及的神諭

依 13:6; 岳 1:15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講預言說：吾 1,2  
 主上主這樣說：你們應悲哀；禍哉，那一日！•因為那 3  
 一日近了，上主的日子近了，那是密雲的日子，是異 4  
 民的終期。<sup>②</sup> •刀劍必臨於埃及；傷亡者橫臥在埃及 4  
 時，恐怖必籠罩著雇士。她的財富必被搶去，她的基 5  
 礎必被拆毀。•雇士、普特、路丁和一切雜族，利比亞 5  
 和同他們結盟的本地人，都要喪身刀下。•上主這樣 6  
 說：凡支持埃及的人都要喪亡，她驕傲的勢力必要衰 6  
 落，由米革多耳到色威乃的人，必喪身刀下——吾主 7  
 上主的斷語——•她要在荒蕪地帶中，成為最荒蕪的； 7  
 她的城在荒廢的城中，將成為最荒廢的。•當我在埃及 8  
 點火時，凡輔佐她的都要毀滅，那時他們便承認我是 8  
 上主。<sup>③</sup> •在那一日，我必派遣使者，乘著船，恐嚇 9  
 安居的雇士；恐怖必要籠罩他們，如埃及的日子。

耶 46:9

29:10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1-19 節關於埃及的第三篇神諭；20-26 節第四篇神諭。

② 1-19 節關於埃及的第三篇神諭。在這篇神諭內，先知沒有提出著作的時期，可是由它的內容要看，本篇應與第一篇（29:1-16）同時。本篇神諭含有三種意義：（1）1-9 節埃及全地自南至北都要遭受莫大的塗炭；（2）10-12 節災禍是由拿步高的軍隊而來的；（3）13-19 節先知為表明埃及全地遭受的災禍，提出了許多名城的滅亡。這些城名不是按地理的位置排列的，而是按她們的重要性。也許厄則克耳特意提出了那些以偶像或廟宇著稱的城邑。因為本篇與先知其他關於埃及所發的神諭有許多相同的地方，所以不少現代的學者認為本篇不是厄則克耳的作品，而是編纂者所增補的。既然學者都共認厄則克耳的文筆是愛好重複的，所以一般考訂學家的理由，並不能迫使我們隨從他們的意見。3 節「上主的日子」，即指上主顯示自己的威嚴的日子（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13:6 註 5。

③ 4 節「雇士」（Cush）——厄提約丕雅（Ethiopia）為埃及的鄰國，她見到埃及所遭的困難，當然不免有些心悸。「她的基礎」是指埃及的貴族與賢達。路丁（Ludim）——



10 看，已來到了。<sup>④</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藉巴比倫 29:19  
 11 王拿步高的手，消滅埃及的民眾。●他和跟他來的人 29:11-12  
 12 民，是萬民中最兇殘的；他們被派來，是為破壞此 29:11-12  
 13 地；他們將拔刀攻打埃及，使此地充滿傷亡的人。●我  
 14 要使河流成為乾地，把此地賣給惡人，藉外人的手破  
 15 壞此地和此地的一切：這是我，上主說的。●吾主上主 29:14  
 16 這樣說：我必要消滅偶像，使邪神由諾夫絕跡，由埃  
 17 及再不出現王侯；使恐怖降在埃及地，<sup>⑤</sup> ●使帕特洛  
 18 斯變為曠野，在左罕點火，對諾施行懲罰。●我要向新  
 19 ——埃及的要塞，發洩我的怒氣，剷除諾的民眾。●我  
 要在埃及點火，新必因恐怖而戰慄，諾必被破壞，諾  
 夫白日遭受敵人攻擊。●翁及丕貝色特的壯丁必喪身刀  
 下，二城的人都要被擄去。●當我在塔黑培乃斯打斷埃  
 及的權杖，消滅她驕傲的勢力時，白日將變為黑暗，  
 烏雲籠罩著她，她的女兒也要被擄去。●當我對埃及施  
 行懲罰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⑥</sup>

瑪索辣誤為雇士——指利比亞人 (Libyans)。5 節「同他們結盟的本地人」一句，按戴陶鐸 (Theodoret) 和赫爾曼 (Hermann) 等學者的意見，是指住在埃及的猶太僑民。苛爾尼耳 (Cornill) 改作：「與他們結盟的革勒提 (Cherethites) 人民」。但不知有何根據。8 節「當我在埃及點火時」一句，指由兵災和戰禍所發的各種災禍。

- ④ 厄提約丕雅人自以為住在埃及大帝國之南，尚可偏安一時，但埃及的逃難者乘著船逃到他們的那裡時，他們也隨之驚慌起來，所以恐怖也籠罩了整個雇士。
- ⑤ 12b 節希臘譯文缺。13 節的經文欠妥處頗多，其大意为：上主要消滅埃及人崇拜偶像的聖地。諾夫 (Noph) 即門非斯 (Memphis)，位於開羅 (Cairo) 之南，為埃及第一朝至十朝的京城。其中特崇拜仆塔神 (Ptah；依 19:13；耶 2:16)。「不出現為首的人物」一句，指在埃及國中再不出那樣的自尊自大而自以為神的暴君。
- ⑥ 帕特洛斯 (Pathros，29:14) 即希臘地理學家所稱的忒拜斯 (Tebais)。左罕 (Zoan)，希臘文作塔尼斯 (Tanis)，十五，十六兩朝時名為阿伐黎斯 (Avaris)，曾為希克索斯 (Hyksos) 王朝的京都 (戶 13:22；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 19:11-13 及其註 6-7；依 30:4；詠 78:12-43)。諾 (No)，阿加得文作尼猶 (Niyu)，

### 第四篇論埃及的神諭

十一年一月初七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 20, 21  
 子，我打斷了埃及王法郎的臂膊，看，沒有人包紮沒  
 有人敷藥，或用繃帶裹起，使臂膊有力拿劍。•為此， 22  
 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打擊埃及王法郎，打斷他  
 那還有力量的臂膊，使刀由他手中跌落。⑦ •我要將 23  
 29:19 埃及人分散到外邦，把他們散布在各地。•我必要加強 24  
 巴比倫王的臂膊，把我的刀放在他手中；我要打斷法  
 郎的臂膊，使他在那人面前呻吟，像受傷的人呻吟一  
 樣。•我要加強巴比倫王的臂膊，而法郎的臂膊反要衰 25  
 弱；當我把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使他伸向埃及  
 地時，他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我要將埃及人分散到 26  
 外邦，把他們散佈在各地；如此，他們便要承認我是  
 上主。」⑧

---

為上埃及的京都，希臘和羅馬的作家稱之為底比斯（Thebes），就是教息黎斯神（Osiris）的聖地（耶 46:25；鴻 3:8）。新城位於何處不詳，普通以她為培路息翁（Pelusium），位於尼羅河口以東。16b 節經文欠妥，有些學者譯作：「諾夫（Noph）白日為敵人所攻。」苛爾尼耳（Cornill）等修改為：「諾（No）將遭受搶掠，她的牆垣將要坍塌。」翁（On）即希臘文所稱的厄里約頗里（Heliopolis），位於尼羅河東岸，其中有一座很著名的太陽神廟（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世紀 41:45 註 5，耶 43:13）。丕貝色特（Pi-beseth）位於開羅東北，其地恭奉貝色特（Bast）女神。按埃及神話，她是依息斯（Isis）與教息黎斯（Osiris）的女兒。塔黑培乃斯（Tahpanhes）位於尼羅河口東北（耶 43:7 等）。「打斷埃及的權杖」亦可譯作：「打斷埃及的軛。」

- ⑦ 21 節「我打斷了埃及王法郎的臂膊」一句，指法郎蜀斐辣（Hophra）587 年在耶路撒冷城郊外所吃的敗仗（耶 37:5-10; 34:21 等）。
- ⑧ 埃及自這次戰敗之後，再沒有復原。「我要加強巴比倫王的臂膊，把我的刀放在他手中……」（24 節）等語，證明了萬國的命運都操在天主的手中。

## 第三十一章<sup>①</sup>

### 第五篇論埃及的神諭

1,2 十一年三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  
你要向埃及王法郎和他的民眾說：你的偉大相似誰  
3 呢？•看，你是一棵黎巴嫩香柏，枝葉美觀，蔭影濃  
4 密，枝幹高大，樹梢插入雲霄。<sup>②</sup> •水使它長大，淵  
泉使它長高；河水由四周流入栽植它之地，支流灌溉  
5 田中其他的樹木。•為此它的枝幹高過田間的一切樹  
6 木，因為水多，生長時枝葉繁茂，枝條特長。•天上  
的一切飛鳥在它枝幹上築巢，田間的野獸在它的枝葉下  
7 生子，各國的人民住在它的蔭影下。•它的枝葉廣闊，  
8 高大華麗，因為它的根深入多水之地。•天主樂園中的  
香柏，都不能同它相比，扁柏不及它的枝幹，楓樹不  
及它的枝椏，天主樂園中所有的樹木都沒有它那樣美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1-9 節埃及法郎好似一棵高大的松樹，枝葉繁茂，叫「伊甸」園中所有的樹木都羨慕。10-14 節天主藉巴比倫去懲罰它，因它妄自尊大。15-18 節松樹傾倒，萬物震驚。

② 本章是關於埃及的第五篇神諭。著作的時期是在耶京失陷前兩個月，即公元前 587 年陽歷三、四月間。第 3 節為本章的要領，但譯本各不相同。按瑪索辣和一切古譯本應譯作：「看哪！亞述原像一棵黎巴嫩的香柏木！」按這樣翻譯，作者的意思是：亞述大帝國當時的勢力實在可畏，好似一棵黎巴嫩的香柏木，但終被消滅了。如今驕傲自大的埃及，既然循了亞述的故轍，必定要遭受同樣的命運。無論她的勢力怎麼強大，終要滅亡。許多學者還保留這種翻譯，如：納本包爾 (Knabenbauer)、客關朋 (Crampon)、苛鐵 (Cautier)、儒翁 (Joüon)、斯帕達岳辣 (Spadafora) 等人。可是最使我們懷疑的是：「亞述」這名字只見於本節，為何不見於下文？所以我們隨後現代的許多學者的意見，如斯門得 (Smend)、苛爾尼耳 (Cornill)、海尼市 (Heinisch)、赫爾曼 (Hermann)、摩法特 (Moffatt)、雇克 (Cooke)、托巴客 (Tobac) 等，將「assur」讀作「teassur」而譯作「松樹」。因為原文「assur」和「teassur」很容易混淆，並且因為「Teassur」這名詞似乎少見，所以抄錄者，或編纂者增添了「一

創 2:8 麗。<sup>③</sup> ●我使它枝葉茂盛而美麗，致令「伊甸」—— 9  
 詠 37:35 天主樂園——中所有的樹木都嫉妒它。●因此吾主上主 10  
 哀 3:33 這樣說：因它枝幹高大，枝梢插入雲霄，遂因自己高 11  
 大而心高氣傲。●我必將它交在列國最強的人手中，他 12  
 們要任意對待它；我必要因它的罪行而將它剷除；<sup>④</sup>  
 ●列國最兇殘的人必要將它伐倒，把它拋棄在山上；它 13  
 的枝樑，倒臥在山谷中，枝條折落在一切窪地上；萬 14  
 國的人民都要離開它的蔭影，而棄捨它；●天上的飛鳥 15  
 都棲在它倒了的枝幹上，田間的各種野獸都停在它的 16  
 枝條下，●這是為使一切有水滋潤的樹木，不要因自己 17  
 的軀幹高大而自負，不要再讓枝梢插入雲霄，免得各

棵黎巴嫩的香柏木」一句，為解釋「Teassur」，使讀者知道「teassur」是一棵相似香柏木的樹。此外2節內先知質問說：「你的偉大相似誰呢？」如果我們注意全章的內容，這合理的答案應是相似一棵什麼高大的樹，而並不是相似亞述國，因此我們以為如果這個比喻是直接指埃及法郎，此處譯作「松樹」較比譯作「亞述」通順得多。故此我們將此句譯作「松樹」。

- ③ 4:8 節一段，是先知描摹這棵松樹的美麗與高大，換句話說，即先知說明埃及所受到的天主的各種恩惠。這段經文的詞句與拿步高在夢中所見的高樹的描述（達4:7-10）甚相類似。4節中的「淵泉使它長高」一句，暗示希伯來人的宇宙觀，以為地下有一深淵（創1:2），由此深淵有大水湧出地面，而形成河澤海洋。8節中的「天主樂園中」一句暗示「伊甸」樂園（創2:3）。那裡的樹木特別美麗高大，但這些樹也不能與這棵松樹相比。這就是說：埃及的勢力超越其他國家，作了其他民族的靠山——「各國的人民住在它的蔭影下」（6節），因此其他的國家，即所謂「伊甸」園內的樹木，沒有不羨慕它的，沒有不嫉妒它的。
- ④ 可惜，埃及忘記了她所受的恩惠乃出於天主——「我使它枝葉茂盛而美麗」（9節），因而心高氣傲。於是壓服驕傲的天主便決意要懲罰埃及。簡選了「列國最強的人」（舊譯作「外邦人的長官」），即巴比倫王拿步高執行這項任務。11節的經文欠妥，今按現代校訂學家的意見稍加修改。「將它剷除」（舊譯作「把它驅逐」）一句似乎與松樹的比喻不相吻合，因此赫爾曼（Hermann）以為先知在此又暗示天主從「伊甸」園驅逐革魯賓（Cherubim）（28:14-16）之事，所以作者由松樹的比喻一躍而回到「伊甸」園中革魯賓的事上。但我們以為先知一時拋開比類的言辭，直接說明比喻內所指的人物，即埃及法郎。像這樣的措辭，本章屢見不鮮。

種有水滋潤的樹木，因高聳而自大，因為他們都要歸於死亡，降到陰間，到那些已降入深淵的人子中。<sup>⑤</sup>

- 15 •吾主上主這樣說：在它下到陰府的那天，我要使人哀  
弔它；為了它我要使深淵閉塞，使江河凝結，洪水停  
流，使黎巴嫩為它舉哀，使田間所有的樹木因它而枯  
16 萎。<sup>⑥</sup> •當我使它下到陰府與已在深淵的人在一起 32:17-32  
時，也使列國因它下墜之聲而戰慄；那時「伊甸」中的  
各種樹木，黎巴嫩一切有水滋潤的華麗而高大的樹  
17 木，在陰間都感到安慰。<sup>⑦</sup> •那些在各國住在它蔭影  
下幫助過它的人，也隨它下到陰府，同那喪身刀下  
18 的人在一起。<sup>⑧</sup> •「伊甸」的樹木中，就華麗和高大說，  
你相似那一棵？你也要同「伊甸」的樹木一起被推入陰  
間，在未受割損的人中，同喪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  
這是指法郎和他所有的人民說的——吾主上主的斷  
語。」<sup>⑨</sup>

⑤ 12-14節一段，是描寫那棵高大而美麗的松樹被伐倒後的情形，與傍觀者所獲得的教訓。

⑥ 15-17節與依 14:8-15頗相類似，大意是記述法郎下到陰府後的情形。「我要使深淵閉塞」一句，即指禁止地下深淵的水湧出地面，使地面乾枯（參閱註3）。

⑦ 7節「陰府」「深淵」同指一處，猶太人稱之為「協教耳」(Sheol，參閱依 14章註6)。「伊甸」所有的樹木」即指從前的一切大帝國。請讀者注意本節的對偶法(antithesis)：地上的萬民因埃及的滅亡無不驚嘆，陰間的帝王卻無不引以自慰（參閱依 14:4-14）。

⑧ 埃及的「那些幫助過它的人」(舊譯作「助手」)，即指那些幫助她和依恃她的國家，他們也必要與埃及遭受同樣的災禍。

⑨ 「伊甸」的樹木，即古時的大帝國，都下了陰間，埃及也免不了遭受同樣的命運。「在未受割損的人中，……臥在一起」，是指一種遠離上主的慘死（參閱 28:10註4）。

## 第三十二章<sup>①</sup>

### 第六篇論埃及的神諭

29:3-5,  
約 40:25-41:26

31:12-16, 哈 1:14

瑪 24:29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sup>1,2</sup>  
子，你要唱哀歌追悼埃及王法郎，向他說：你曾自比  
作列國的雄獅，其實你卻似海中的鱷魚，衝入你的河  
中，用爪攪混了水，弄污了河流。<sup>②</sup> •吾主上主這樣<sup>3</sup>  
說：我要【藉列國的聯軍】向你張開我的羅網，用我的  
網把你拖上來。•我要把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間，使<sup>4</sup>  
天上的各種飛鳥落在你身上，使地上的各種野獸吃你  
吃個飽。•我要把你的肉丟在山上，用你屍首填滿山<sup>5</sup>  
谷，•用你的流汁灌溉大地，【以你的血灌溉至山<sup>6</sup>  
邊】，以你【的腐屍】填滿溝壑。<sup>③</sup> •當你被消滅時，<sup>7</sup>  
我要遮蔽天空，使星辰也昏暗；以雲彩遮住太陽，使  
月亮不放光明。•我要使天上一切照在你身上的光體變<sup>8</sup>  
為黑暗，使黑暗籠罩你的國土——吾主上主的斷語  
——<sup>④</sup> •當我在列國把你滅亡的消息，傳到你不認識的<sup>9</sup>

① 要義：見第 25 章註 1。

章旨：1-16 節關於埃及的第六篇神諭，17-32 節第七篇神諭。

② 這篇神諭是在耶京失陷六個月後所寫的，這是依據敘、希兩譯本和十三個希伯來文抄本，將原文「十二年」(1) 改為「十一年」計算的。如保留瑪索辣之「十二年」，本神諭就應是在耶京失陷十八個月後寫的。2 節的經文，現代的學者隨意修正，莫衷一是，我們盡量保留原文。「你曾自比作列國的雄獅」(舊譯作「列國的雄獅，你今可死了!」) 亦可譯作：「人將你比作一隻列國的雄獅。」法郎在此如 28:2 提洛的君王一般，代表埃及全國。他被稱為「列國的雄獅」，因他是反巴比倫同盟的盟主，他在同盟國內是最強而有力的國家。他又比作鱷魚 (29:3-4) 是因為埃及以產鱷魚著名，「攪混了水」一句，是表示埃及的外交政策，時常使各國彼此混亂。

③ 3 節按希臘通行本稍加修改。6 節的原文很不通順，似乎有兩個註腳插入其中。貝托肋 (Bertholet) 改為：「我用你的流汁增漲了尼羅河，用你的血液增高了你的水流。」3-6 節所講的比喻是表明埃及滅亡的慘狀。

④ 埃及受懲罰的日子，真如「上主的日子」已來臨，因此先知以默示錄的體裁來記述

10 國家時，我要使許多民族心神憂傷。•當我在他們面前  
揮動我的刀劍時，我要使許多民族，為了你而驚駭，  
使她們的君王驚惶失措；在你傾覆之日，他們每人都  
11 為自己的性命而戰慄。•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巴比倫 29:19  
12 王的刀劍必臨於你。•我必使你的民眾喪身在眾英雄，  
即列國中最兇殘之人的刀下；他們必要破壞埃及的光  
13 華，消滅她的民眾。•我要從大水之旁，把她所有的牲  
畜滅絕，人腳不再攪混此水，獸蹄也不再使水混濁；  
14 •那時，我要澄清他們的水，使他們的河徐徐流下如油  
15 一般——吾主上主的斷語——•當我使埃及地荒蕪，使  
其他所有的一切荒廢，打擊其中所有居民時，他們必要  
16 承認我是上主。<sup>⑤</sup> •這是列國女子所要唱的哀歌，她們  
詠唱此歌憑吊埃及及其人民——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 第七篇論埃及的神諭

依 14:9-11

17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sup>⑦</sup> 31:16  
18 •「人子，你要哀悼埃及的民眾，因為我要將她和各 26:19; 約 3:14

(依 13:10; 岳 2:10; 3:15; 索 1:15)。當然這些詞句不能逐句去解釋，先知只是藉以說明埃及將受慘重的禍患而已(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6.3：默示錄體)。

- ⑤ 9節的譯文，我們依照了瑪索辣，但有些現代的考訂家以為希臘通行本保存了原文的真意，而譯作：「當我引領你的俘虜到你未曾認識之地，外邦人中時……」。9-15節一段，包含三種意義：(1) 凡聽到埃及毀滅的消息的國家都要為自己的性命而戰慄(26:16)；(2) 埃及的滅亡是假手於拿步高和他的軍隊而完成的(28:7; 30:11等)；(3) 埃及地必成為一片荒蕪之地。「河徐徐流下如油一般」一句，說明該地荒涼寂莫的情形，江河上先前軸轆千里，如今一艘也不見了。河流的水也不像水，而像油了。
- ⑥ 「列國女子」即指其他各國。天主關於埃及所說的話，必要一一應驗，因此這篇神諭可作為一篇哀歌。通常唱哀歌的都是婦女們，因此先知在此特別提出「列國女子」一句(耶 9:17等)。
- ⑦ 17節中的「一月」，是按希臘通行本加添的。若這加添的日期是對的，本篇著作的時期應是在前篇之後一個半月。本篇的經文(17:32)，非常雜亂，並且不甚妥帖，幾乎每節都需要修正，因此考訂家的意見很不一致，今就其重要者，介紹於後面的註解中。

強國的女兒推入陰間，同已下到陰府的人在一起。

•你比誰更華美呢？你下去罷！同未受割損的人臥在 19  
一起罷！<sup>⑧</sup> •他們必倒在喪身刀下的人中，刀已交出， 20  
必使她和她的群眾一起喪亡。•最英勇的戰士和她的同 21  
盟，必從陰府中論及她說：他們也下來了，同未受割  
損的人，同那些喪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sup>⑨</sup> •在那 22  
裡有亞述，她的民眾圍繞著她的墳墓：他們都是被殺  
而喪身刀下的。•他們的墳墓位於極深的坑中，她的民 23  
眾圍繞著她的墳墓：他們都是被殺而喪身刀下的，他  
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sup>⑩</sup> •在那裡有厄藍， 24  
她的民眾都圍繞著她的墳墓：他們都是被殺而喪身刀  
下的，未受割損而降入陰間的；他們曾在活人地上，  
散布過恐怖，所以他們與已下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  
辱。<sup>⑪</sup> •在喪亡者中為她安置了床榻，她的民眾圍繞 25

- ⑧ 18節是按現代的大多數學者，如：洛忒斯坦（Rothstein）、赫爾曼（Hermann）、貝托肋等人的意見訂正的。據這種譯法，先知是應當哀弔埃及和「強國的女兒」，即強而有力的外邦國家。事實上，本章內先知常將埃及的命運與古代大帝國混為一談（22-30節）。
- ⑨ 19-21節，為本章最難解釋的一段。當然其中不免有許多應更正的詞句。按我們的譯文，其大意是（1）埃及並沒有超越古代的帝國之處：古代帝國都已滅亡了，當然埃及也免不了同樣的命運（19節）；（2）埃及的歸宿乃是陰府：上主已經把自己的刀劍交給了他的正義的執行者——巴比倫人，並且囑託他們說：「必使她和她的群眾一起喪亡。」（舊譯作「拉她——埃及和她的民眾下去吧！」）（20節）（3）埃及下陰府時的景況；當埃及下到陰府時，那裡最勇敢的武士都起來譏笑她說：「他們也下來了，同未受割損的人，同那些喪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舊譯作「你和你的同盟都下來吧！同那些被刀劍所傷亡的臥在一起吧！」）（21節，參閱依 14:10-17）。海尼市（Heinisch）等人見經文很不通順，便將這三節的次序排列為 20,21a,19,21b，並且加以修改，而譯作：「<sup>20</sup>人已經為她和她的民眾，在被刀劍所傷亡的人中準備了靈床。<sup>21a</sup>勇敢的武士從陰府中向她說：你下到極深之處吧！<sup>19</sup>你那獨特之處超越誰呢？下來吧！臥在未受割損的人中吧！<sup>21b</sup>臥在被刀劍所傷亡的人中吧！」
- ⑩ 無疑地，亞述是舊時大帝國之一（參閱《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引言 1.1：亞述帝國），但這盛極一時的大帝國一旦滅亡了，舊日的光榮只是曇花一現，所留下的只有今日的一片荒涼而已。先知在這一段中（22-30節），引導讀者走下陰府，去觀看那些過去的君王墳墓，他的目的是告訴讀者埃及法郎也要與他們遭受同樣的命運。
- ⑪ 雖然厄藍（Elam）不算是一個強盛的國家，但希伯來人也以她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國



著她的墳墓：他們全是未受割損，喪身刀下的，因為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所以被安置在被殺的人中，與已下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sup>12</sup> ●在那裡有默舍客和【突巴耳】，她們的民眾都圍繞著她們的墳墓：他們全是未受割損，喪身刀下的；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他們不得與古代已死的英雄臥在一起，這些人帶著武器降入陰府，人們把他們的刀劍放在他們頭下，盾牌放在他們的骨骸上，【因為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sup>13</sup> ●至於你，你要臥在未受割損的人中，同喪身刀下的人在一起。<sup>14</sup> ●在那裡有厄東和她的君王，以及她所有的首長，他們雖然英勇，卻同喪身刀下的人被安置在一起，同未受割損而下到深淵的人臥在一起。<sup>15</sup> ●在那裡有北方的一切首領和所有的漆冬人，他們雖然英勇，令人驚駭，也同被殺者一起下去了；他們同未受割損的人和喪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與已下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sup>16</sup>

●法郎看見那些人，便為自己所有的人民，感到安慰，因為法郎和他的軍隊也都是喪身刀下的——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他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所以法郎和他所有的人民，也都要臥在未受割損的人中，

27:13; 38:2,3; 39:1;  
依 66:19

家。厄藍也曾數次危害了以民（創 14:1-9；依 21:2；22:6；耶 25:25；達 8:2 等）。

<sup>12</sup> 25 節希臘通行本缺，或者是日後竄入經文中的旁註。

<sup>13</sup> 26-27 兩節是接近代學者的意見加以修改的。關於「默舍克（Meshech）、突巴耳（Tubal）」參閱 27:14；39:1 等。27 節給我們介紹了古代亞細亞的武士與君王死後的葬殮。將武器與死者同葬，是為表明死者乃是一個武士，就如「身披外氅」（撒 28:14），人曉得死者是一位先知一樣。

<sup>14</sup> 28 節先知直接向埃及發預言，警告她，她將來的命運將和這些古代的国家一樣。

<sup>15</sup> 厄東人（Edomites）本來也施行割損，先知在此說他們與未受割損的在一起，是表示對他們的詛咒（創 36:31）。

<sup>16</sup> 漆冬人（Sidonians）不但指漆冬城的居民，而也指全腓尼基地域中的人民，這種筆法在荷馬（Homer）的史詩中和亞述的文獻上，時常可以見到。

與喪身刀下的人在一起——吾主上主的斷語。」<sup>17</sup>

### 三編

## 以色列的復興 (33-48 章)

### 第三十三章<sup>①</sup>

3:17-21

#### 先知作以民的警衛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告訴你民族的 1,2  
子女，向他們說：當我使刀劍臨於一地，那地的百姓  
就應從自己人中選出一人，立他作為他們的警衛，  
•他一見刀劍臨近那地，就吹號筒，警告人民；•人民聽 3,4  
見號筒的聲音，若不加戒備；刀劍來了，將他除掉，  
他的血債應歸他自己承擔，<sup>②</sup> •因為他聽見號聲，而 5  
不加戒備，他的血債應由他自己承擔，那發警告的必  
安全無恙。•警衛若見刀劍來臨，卻不吹號筒，人民因 6  
此沒有受到警告；刀劍來了，即便除掉他們中一人，  
這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被除掉，但我也要由警衛手中追 7  
討他的血債。•人子，我也這樣立你作以色列家族的警 7  
衛；你聽了我口中的話，應代我警告他們。•為此，當 8

3:17-19

<sup>17</sup> 法郎與古代的君王走了同樣的路子，當然也要遭受同樣的刑罰。關於本預言的實現，參閱耶 46 章註 1 的要義和其他註解。

<sup>①</sup> 要義：由 33 章至 39 章為厄則克耳的第三部，預言新以色列的復興。耶京業已陷落，聖殿已遭破壞，西乃盟約已被廢棄，選民的國家已不存在，只剩下一群被擄充軍的亡命之徒。如今為以色列什麼希望也沒有了。可是正當此時，先知改變了他的作風和他所負的責任。自此以後，他只負著安慰充軍者的責任。先知在 25 章至 32 章之中，已經消極地暗示了以色列的復興，因為先知以為敵人之遭受的懲罰，甚至完全毀滅，便是以色列復興的先決條件。如今在這幾章中先知積極地宣告新以色列所要受的天主的恩寵。  
章旨：1-9 節先知為以色列的警衛。10-20 節勸告充軍者不必失望，真心悔改者必得生存，背義就惡者必受重罰。21-22 節逃難者來報告耶京失陷的消息。23-29 節留在猶大

我告訴惡人：『惡人，你必喪亡！』你若不講話，也不警告惡人離開邪道，那惡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  
 9 但我要由你手中追討他的血債。●你若警告惡人叫他離開邪道，但他不肯歸正，離開邪道，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你卻救了自己。』<sup>③</sup>

### 悔改者存作惡者亡

14:12-20; 18:21-30

10 「人子，你應告訴以色列家族：你們曾這樣說： 18:1

『我的過犯和罪惡重壓著我們，我們必因此消滅，我們還怎能生存？』●你要告訴他們：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決不喜歡惡人喪亡，但卻喜歡惡人歸正，離開邪道，好能生存。以色列家族啊！歸正罷！歸正罷！離開你們的邪道罷！何必要死去呢？<sup>④</sup> ●人子，你要告訴你民族的子女：義人的正義在他犯罪之日不能救他；惡人的罪過在惡人悔改之日，也不會使他喪亡在他罪過中；義人在他犯罪之日，不能因著他的正義而生存。●幾時我向義人說：他必生存；但他卻依仗自己的正義行惡，他所有的正義  
 12 必不再被記念；他必因他所犯的罪惡而喪亡。●幾時我

18:23,31;

智 1:13; 11:27;

路 15:7,10,32;

若 8:11

3:20; 18:24; 若 8:21

13 日，不能因著他的正義而生存。●幾時我向義人說：他  
 14 必不再被記念；他必因他所犯的罪惡而喪亡。●幾時我

國中的人不得生存。30-33節先知訓告充軍者，他們將是新以色列的後備。

② 厄則克耳被天主立為以色列家的警衛。過去他善盡了這聖務(3:17)，來日他更當熱心去行。警衛的責任是警告百姓要來的危險，他警告了，就完成了他的任務。至於人民戒備與否，完全在乎他們自己。

③ 警衛善盡其職，便可救護自己和人民的性命，得以生存，免於死亡。生存，即謂可享用天主的恩典；死亡，即謂遭受天主的重罰，因為這種「死亡」原是天主與人往來的最大障礙。教父和聖師們都把這段警衛比喻和下章的善牧比喻，貼於聖教會的主教神父們。事實上，主教神父們一方面應用天主的聖言光照自己的百姓(警衛之職)；另一方面應用天主所立的聖事引導他們，養育他們(牧童之職)。

④ 10-20節一段可說是1-9節的解釋。充軍者見到耶京業已失陷，心中憂悶絕望，以為他們目前所受的懲罰，是因了自己的罪過，再沒有生存的希望，所以先知勸告他們不必失望，給他們指出生存的大道。此處的「生」與「死」含有更深的意義(參閱18:4-32；詠16:11)。

18:22 向惡人說：你必喪亡；但他由罪惡中悔改，且遵行法律 15  
 和正義，●清償抵押，歸還劫物，遵行生命的誠 16  
 命，不再作惡，他必生存，不致死亡。●他所犯的一 16  
 18:29 切罪過，不再被提起，因他遵行法律和正義，必定生 17  
 存。<sup>⑤</sup> ●如果你民族的子女還說：『吾主的作法不公 17  
 平。』其實是他們的作法不公平。●幾時義人離棄正義 18  
 而去行惡，他必因此而喪亡；●幾時惡人離棄罪惡，而 19  
 18:30 遵行法律和正義，他必因此而生存。●你們怎麼還說： 20  
 『吾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我必照你們每人  
 的行為審判你們。』<sup>⑥</sup>

### 耶京失陷的消息

3:26-27; 24:26-27 我們充軍後十一年十月五日，有一個從耶路撒冷 21  
 逃到我這裡的人說：『京城陷落了。』●在逃難者來的 22  
 前一晚上，上主的手臨於我，開了我的口；及至他早  
 晨來到我這裡以前，我的口已開了，我不再作啞吧。

### 殘存猶大者必被消滅

11:15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sup>⑦</sup> ●「人子，在以色列地區住 23, 24  
 在那些廢墟裡的人仍說道：亞巴郎只一個人就佔據了

---

⑤ 13a 節按 14a 節和希、敘兩譯本修改，原文作：「當我向義人說他一定生存時……。」人之「生」與「死」。全繫於人的自由，要「生」必須行義，作惡必定要「死」。所以人在世上，具有改變自己將來命運的能力。厄則克耳便依據這端道理鼓勵充軍的同胞不必失望，要一心去遵守天主的法律，因為這些法律都是賜予生命的法律（18:19），並且勸勉他們順從天主的意旨，準備建立新的以色列國。

⑥ 流徙在巴比倫的猶大人，對一切已經絕望，便抱怨天主說：「吾主的作法不公平。」因為他們心想，他們目下所受的刑罰完全由於他們祖先的罪惡（28:25-26），於是天主便責備他們，而警告他們說：「我必照你們每人的行為審判你們。」

⑦ 21 節「十一年」是按敘、希兩譯本及許多希伯來抄本修改的，瑪索辣作「十二年」。24:26-27 天主預告厄則克耳，迨耶京陷落之後，有一個逃難者要來到巴比倫，給他報告耶京陷落的消息。這項預言完全應驗了（21-22 節）。有些學者認為 21-22 兩節應置

- 25 此地，我們人數眾多，此地應歸我們佔有。●為此你應 肋 1:5; 17:10-14  
告訴他們：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吃了帶血的祭物，  
舉目仰望了你們的偶像，且殺人流血，而你們還要佔  
26 據此地？<sup>⑧</sup> ●你們仍仗著刀劍，行醜惡之事，每人玷 肋 18:20  
27 污近人的妻子，而你們還要佔據此地？●你應告訴他  
們：吾主上主這樣說：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那在廢  
墟中的，必喪身刀下；在原野的，我要把他們交給野  
28 獸吞噬；在堡壘和山洞中的，必死於瘟疫。●我要使此  
地變為沙漠和荒野，使她再不能誇耀自己的勢力；我  
29 要使以色列的山變為荒丘，再無人經過。●為了他們所  
行的醜惡，我使此地變為沙漠和荒野時，他們必承認  
我是上主。<sup>⑨</sup>

### 宣講的後果

- 30 人子，你民族的子女在牆下及他們的門口，彼此  
談論你說：來，我們去聽聽由上主那裡傳出了什麼  
31 話？●他們便成群結隊地來到你這裡，像我的百姓般坐 瑪 7:26; 路 8:21  
在你面前，聽你的話，但不去實行；他們口頭上說的  
32 是甜言蜜語，但他們心卻在追求不義的利益。●你對他 路 7:32  
們好像唱情歌的人，歌喉悅耳，彈奏美妙；他們喜歡  
33 聽你說的話，卻不去實行。●當這事來時——看，已來 2:5; 申 18:21;  
耶 28:9  
了！——他們必承認在他們中有位先知。」<sup>⑩</sup>

於本章之前，即為：(a) 21-22 節，(b) 1-20 節，(c) 23-29 節，(d) 30-33 節。

- ⑧ 1-20 節是先知向充軍在巴比倫的猶大同胞講話；23-29 節是論及在猶大地域中的殘餘人民；30-33 節又論及充軍在巴比倫的同胞。「你們吃了帶血的祭物」一句，有的學者譯作：「你們吃了帶血的肉」（18:6 註釋）。
- ⑨ 25-29 節記載猶太人在聖地裡所行的招致災禍的惡事。由此可證明他們並不相稱作亞巴郎的子孫，所以天主的懲罰是免不了的。
- ⑩ 充軍者漸漸地都去聽厄則克耳先知的勸言與警告，可是他們的心尚未完全變化。雖然如此，天主仍要應驗他的預言，實行他的計劃——以充軍的亡命之徒建立新的以色列。當天主的話都一一應驗時，他們必要承認在他們中真有了一位先知（2:5）。

第三十四章<sup>①</sup>

## 譴責牧者

歌 1:7; 依 53:6;

耶 23:1-6;

匝 11:4-17;

瑪 18:12-14;

路 15:4-7; 若 10:1-18

依 56:11; 米 2:12;

4:6; 7:14;

匝 9:16; 10:3; 13:1;

伯前 5:2-4

瑪 18:12; 路 15:4

戶 27:18; 依 56:9-12;

匝 10:2; 瑪 9:36

岳 2:13

若 10:9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說預言攻斥以色列的牧者，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禍哉以色列的牧者！你們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應該牧養羊群？•你們吃羊奶，穿羊毛衣，宰肥羊，卻不牧養羊群：•瘦弱的，你們不扶養；患病的，你們不醫治；受傷的，你們不包紮；迷路的，你們不領回；遺失的，你們不尋找，反而用強力和殘暴去管治他們。•因為沒有牧人，羊都四散了；羊四散後，便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群山峻嶺中迷了路，我的羊四散在全地面上，沒有人去尋，沒有人去找。<sup>②</sup> •為此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我的羊群由於沒有牧者，成了獵物；我的羊群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因為我的牧者不尋找我的羊，只知牧養自己，而不牧養我的羊：•為此，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攻擊那些牧者，從他們手裡追討我的羊，我不再讓他

① 要義：見前章註1。

章旨：1-10節以色列的牧者瀆職，天主要解除他們的職務。11-16節天主要親自牧放、照料自己的羊群。17-22節天主要審判羊群中的劣羊。23-31節天主要為自己的羊群設立一位理想的牧者——默西亞。

② 2-6節以色列的牧者，即謂以色列的文武百官和宗教的首領，如君王、司祭和假先知們。他們對民眾不但毫不關心，反而欺壓人民，只圖自己的私利。以色列目前所遭受的流離失所之苦，完全是由於這些牧者失職所致。舊約中常以牧者稱呼百姓的首領，有時天主也自稱為選民的善牧（撒下 5:2；列上 22:17；詠 23、74:1；79:13；歐 13:6；米 5:4；7:4；依 40:11；耶 13:17；23:1；25:36；31:10；50:19；匝 10:3；11:7；13:7等）。吾主耶穌

們牧放羊群；這樣，牧者便不能再牧養自己了；我要從他們口中救出我的羊，不再作他們的食物。<sup>③</sup>

### 上主為善牧

11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  
 12 羊，我要親自照顧我的羊。•猶如牧人在羊群失散的那  
 日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我要把那  
 些曾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在各地的羊，從那些地方  
 13 救回來。<sup>④</sup> •我要從各民族中將他們領出，從各國將  
 他們聚集起來，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我要在以色列  
 的群山上，溪水畔，以及本國的一切牧場上牧放他  
 14 們。•我要在茂盛的草原上牧放他們，在以色列的高山  
 上有他們的羊棧，在那裡他們要臥在舒適的羊棧裡，  
 15 在以色列的群山上，在肥美的牧場上吃草。•我要親自  
 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吾主上主的斷語  
 16 ——•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 依 40:11; 路 15:4-7  
 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  
 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sup>⑤</sup>

自稱為善牧，也許有意暗示此處（若 10 章）。

- ③ 天主看到自己的百姓陷於這種悲慘的情況，心中大為不忍，於是親自出來，由這些殘害羊群的牧者手中，拯救自己的羊群，親自管理。其中的含意，即為天主要親自治理選民，如在西乃曠野一般，恢復舊時的神權體制。
- ④ 12節好的牧童應在羊群失散之時，遂即去尋找牠們；但現今的以色列子民，「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散時，以色列的牧者卻毫不關心，只有天上的慈父，以色列的天主去尋找他們，聚集他們，安置他們。「陰雲和黑暗之日」一句，即表示以民目前所遭受的苦患。
- ⑤ 13-16節一段，先知以溫存和善的手筆，描寫天主對選民所盡的善牧之職。第23篇聖詠可作為本段的最好註釋。

### 懲罰惡羊

瑪 25:32-34

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吾主上主這樣說：看，<sup>17</sup>  
 我要在羊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你們在<sup>18</sup>  
 茂盛的草場上吃飽後，就用蹄子把吃剩的踐踏；喝足  
 了清水，就用蹄子把剩下的弄髒，你們還以為是件小  
 事嗎？●我的羊群就該吃你們蹄子踏過的草，喝你們蹄<sup>19</sup>  
 子弄髒的水？●為此，吾主上主向他們這樣說：看我<sup>20</sup>  
 要，親自在肥羊與瘦羊之間施行審判，●因為你們用臀<sup>21</sup>  
 部，和肩膀排擠，用角抵撞一切病弱的，直到把他們  
 趕到外面；●因此我要拯救我的羊，使之不再作獵物；<sup>22</sup>  
 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sup>⑥</sup>

### 有關默西亞的預言

37:24; 詠 78:71;  
若 10:16

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那即是我的僕人達<sup>23</sup>  
 味，他要牧放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上主要作他<sup>24</sup>  
 們的天主，我的僕人達味在他們中作領袖：這是我上  
 主說的。<sup>⑦</sup> ●我要同他們訂立平安盟約，使猛獸由那<sup>25</sup>  
 地上滅絕，他們便可在曠野中安居，在森林裡安眠。

耶 23:5-6; 歐 2:20

肋 26:4; 詠 84:7

●我要祝福他們和我山丘的四周，按時降雨，那是滿帶<sup>26</sup>

⑥ 17-22節一段描寫民間有錢有勢的人怎樣欺壓貧困的人民。當瀆職的牧童執政時，因了自己的惡表，不能剷除這般不良份子；可是現今以色列的牧者，並不是默納舍(Manasseh)、阿孟(Amon)、約雅金(Jehoiakim)和漆德克雅(Zedekiah)等，而是天主自己，所以這種情形絕對不能再發生，因為天主必要裁判他們，剷除他們。

⑦ 先知對默西亞神國的瞻望已開始了，因為在先知的神視中，以色列國的復興與默西亞的神國是不能分離的(歐 2:15,19; 亞 9:9,11; 依 52:11,13; 耶 3:14,16; 23:3,5; 31:21-40等)。在以色列復興時，天主要為她立定一個好的牧者；這位牧者稱之為天主的僕人達味，因為一來他是達味的後裔(撒下 7:14等)，二達味是他的預像(歐 3:5; 9:11; 依 9:7; 11:1; 米 5:2; 耶 23:5)。加俾額爾(Gabriel)天使指著他說：他要坐在達味的寶座上，且要獲得他的國度(路 1:32)，因此猶太經師和基督教的解經學家，都以為



27 幸福的雨；<sup>⑧</sup> ●因此田間的樹木要結果，地要有出產；他們將安居在本鄉。當我打斷他們所負的軛，由奴役他們者的手中救出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sup>詠 67:7</sup>

28 ●他們不再作異民的獵物，地裡的野獸也不吞噬他們，他們反而要安居樂業，不再受人恐嚇。<sup>多 14:7</sup>

29 ●我要使植物為他們而茂盛，他們在這地上不再為飢荒所消滅，

30 也不再受異民的羞辱：<sup>⑨</sup> ●如此，他們必承認我上主

31 是他們的天主，且與他們同在，而他們——以色列家族，是我的百姓——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作我的羊群，是我牧場上的羊群；我是你們的天主——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⑩</sup>

## 第三十五章<sup>①</sup>

### 反對厄東的神諭

25:12-14; 戶 20:23;  
詠 137:7; 亞 1:11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面向色依爾

3 山，講預言攻斥它，●對它說：吾主上主這樣說：色依

本段是直接指示默西亞。昆基(D. Kimchi)說：「這裡的達味就是在救恩時期由達味的後裔所興起的默西亞。」辣熹(Rashi)說：「這裡的達味並不是指復生的聖王，而是指由他的後裔產生的君王。」

- ⑧ 25-31節是描繪默西亞神國中的特點：平安與幸福。當默西亞來臨時，他要與人類訂立和平的盟約（米 5:5；蓋 2:10；依 9:6；詠 72:3,7）。「我山丘的四周……」一句，即指熙雍山(Mount Zion)，這座山將是人類獲得幸福的泉源（依 2:2-4；詠 2:6；110:2；岳 2:32；3:17）。按聖保祿的意見，熙雍山即指聖教會（迦 4:21-27；希 12:22-24）。
- ⑨ 這些物質的幸福即表明天主給聖教會所賜予的超性的恩惠，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7.3：舊約中有關默西亞的預言在新約中如何應驗。
- ⑩ 「且與他們同在」一句，暗示依撒意亞大先知關於厄瑪奴耳的預言。當默西亞來臨之後，時常與人同在，再也不遠離他的選民——聖教會（瑪 28:20）。
- ① 要義：見第 33 章註 1。

默 16:6

爾山啊！看，我要攻擊你，伸手打擊你，使你變成沙漠和荒野。●我要使你的城市變成廢墟，你將成為沙漠：如此，你便承認我是上主。<sup>②</sup> ●因為在以色列子民遭難時，在他們罪惡滿盈時，你懷著永不忘的仇恨將他們交於刀劍；●為此，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你既仇恨了血，血也必迫害你。●我必使色依爾山成為沙漠和荒野，由其中滅絕來往經過的人。●我要使你的群山、丘陵、山谷和溪澗，堆滿傷亡的人，使刀劍傷亡的人橫臥其中。●我要使你永久變為荒蕪，你的城邑再沒有人居住：如此，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因為你說過：這兩個民族，這兩個地域應屬於我，雖然雅威住在那裡，我還要去佔領；●為此，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就如你怎樣懷著仇恨對待他們，同樣我也必以怒火和妒恨來對待你；當我懲罰你時，我叫你知道我在他們中，●並要你知道，我上主聽見了你向以色列的群山所講的一切詛咒的話，說：它們已荒蕪了，已交給我們享用。<sup>④</sup> ●當你們開口說大話攻斥我，說出許多凌辱我的話時，我都聽見了。●吾主上主這樣說：當全地歡躍時，我要使你荒蕪，●就如在以色列家的產業荒蕪

章旨：天主必要消滅厄東的最大原因：1-9 節是因為她幫助巴比倫軍隊屠殺過以色列人。10-15 節並且因為她圖謀佔領天主的聖地。

- ② 先知在25章裡已記載了一篇關於厄東的神諭，為何本章又有一篇反對厄東的神諭呢？其原因是因為作者要讀者特別注意下章預言「以色列山」將來應蒙受的天主的祝福(36:1-15)，所以先在本章內提出「色依爾山」(Mount Seir)所應受的刑罰，來作一個相稱的對照。因為敵人不先毀滅，以色列是不能復興的，所以作者在此先下一伏筆。
- ③ 6節與8節是按希臘本稍加修改的。6節按瑪索辣，在「上主的斷語」之後，加「我必使你流血，血要追趕你」一句，近代的學者都以為希臘譯本保留了原文。「你既仇恨了血……」一句，是指他曾惱恨了自己的兄弟以色列(創27:40等)。
- ④ 厄東見到猶大完全滅亡了，於是想乘機佔領猶大和以色列的地域——「這兩個地域應

時，你曾喜樂；同樣，我也要這樣對待你；色依爾山必變成荒野，全厄東必被消滅；如此，人必承認我是上主。」<sup>⑤</sup>

## 第三十六章<sup>①</sup>

### 以色列山受祝福

1 「人子，你向以色列群山講預言說：以色列群  
2 山，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敵人曾  
論你們說：『哈！永遠荒涼了，那地已成了我們的產  
業。』<sup>②</sup> •為此你要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人  
3 使你們荒涼了，從各方面侵蝕你們，使你們成為殘  
餘民族的產業，並使你們成為人們的口頭禪和話  
柄：•為此，以色列群山！你們聽吾主上主的話罷！  
4 吾主上主這樣對高山、丘陵、溪澗、山谷、荒涼的廢  
墟，以及那些曾為四周殘餘民族的掠物和笑柄而被遺  
棄的城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必在我妒火中發  
5 言攻斥各殘餘的民族和整個厄東，她們心裡懷著幸災

---

屬於我」(10節)。這種行為不但是不義，而且還是凌辱上主，褻瀆上主，因為許地是上主的地域，是上主的居所(列下5:17；歐9:3；岳2:18；肋25:28；詠85:2等)。雖然上主暫時離開了此地(11:23)，但上主定要回來，定要領導聖潔的新以色列居住其中。

⑤ 先知在本章內依次講說了天主懲罰厄東的理由：(1)因為厄東對以色列永懷仇恨；(2)因為她曾幫助巴比倫人屠殺過以民；(3)因為她侵佔了猶大的土地；(4)因為她見到耶路撒冷失陷，就懷著幸災樂禍的心。

① 要義：見第33章註1。

章旨：1-15節以色列山必蒙受祝福。16-32節上主為了自己的榮譽，必要使以色列民蒙受內外神形的祝福。33-36節上主重建以色列，37-38節並使她的人數繁多。

② 天主在6:17曾向以色列山——即向以色列全地預言將遭受的重災，在本章內天主卻向以色列山嶺預告了他所要賜予的祝福。天主這樣作，是為了消滅敵人對以民幸災樂禍的心情，但最後的目的，仍是為了保護自己聖名的光榮。本章內所提起的圍繞猶大的

樂禍，和輕視的心情，將我的地方據為自己的產業，劫掠它當作戰利品。●為此，你向以色列地域講預 6  
言，對高山、丘陵、溪澗和山谷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遭受了異民的凌辱，看，我必在妒火和憤怒中發言。●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舉手起 7  
誓：你們四周的異民必要遭受他們當受的凌辱。<sup>③</sup>

詠 69:36

●以色列群山，你們要給我的百姓以色列生出枝葉，結 8  
出果實，因為他們快來到了。●看，我偕同你們，眷顧 9  
你們，使你們得以耕種，得以播種，●在你們那裡增加 10  
全以色列家族的人數，使城邑再有居民，廢墟得以重建。●我要在你們那裡，使人和牲畜的數目增多，他們 11  
要增加繁殖；我要使你們再有居民，如同昔日一樣，優待你們勝過先前，如此，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sup>④</sup>

多 14:7

●我要引領人，即我的百姓以色列到你們上面，他們要 12  
佔領你，你要成為他們的產業，再不使他們喪失子女。●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人向你說：你吞噬了人， 13  
並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從此你不再吞噬人，也不再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吾主上主的斷語——●我不再 15  
讓在你那裡聽到異民的凌辱，你也不再受異民咒罵，

---

敵人，即指她的四鄰：厄東、阿孟、摩阿布和培肋舍特。這些國家都曾因了耶京的陷落而高興，並且乘隙攫取了以民的土地（參閱25章及其註解）。2節「永遠荒涼了，那地……」（舊譯作「那久已荒蕪之地」是按希臘本加以修改的），瑪索辣作：「那古來的高原。」

③ 3-7節一段有許多重復的辭句，因而考訂學家以為其中插入了一些編輯者或日後讀者所加的註釋，但我們以為先知見到了過去自己的同胞所受的恥辱，同時又見到天主所賜予的宏福，心中有所感動，所以再三重複天主的宣言：因為敵人蹂躪了以色列山，並且譏笑了上主的選民，所以天主必要在妒火和忿怒中，舉起自己的手來，打擊這些圍繞著以色列的異民，換句話說：就是天主要更改這些民族的命運：以民不久要回到自己的領土，那惱恨過她的鄰邦卻要遭受懲罰。

④ 8-11節一段先知形容以色列山所要蒙受的祝福：荒蕪之地再得以耕種，廢墟之地再得以建築，因災禍所削減的人口再得以繁殖，換句話說，即以以色列將要的光榮要遠勝過

也不再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 上主施教是為了自己的榮名

- 16, 17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住在自己的地域時，以自己的品行和作為玷污了此地，他們的
- 18 品行在我面前好似經期的污穢。•因他們在此地所流的血，又因他們的偶像玷污了此地，我遂在他們身上
- 19 發洩我的憤怒，•將他們分散在異民中，散佈在各國，
- 20 照他們的品行和作為懲罰了他們。<sup>⑥</sup> •他們到了應去的異民那裡，還褻瀆了我的聖名，因為人們論及他們
- 21 說：『這些人原是雅威的百姓，但他們卻應當離開他的地域！』•我遂憐惜我的聖名，即以色列家族在他們
- 22 所到的異民中所褻瀆的【聖名】。•為此，你要告訴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我作這事並不是為了你們，而是為了我的聖名，即你們在所到的
- 23 異民中所褻瀆的【聖名】。•我要使我的大名顯聖，即在異民中被褻瀆，即你們在他們中所褻瀆的【聖名】；當我在你們身上，在他們眼前顯為聖的時候，
- 24 異民就要承認我是上主——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⑦</sup> •我

肋 15:19-27;  
厄上 9:11

11:16

20:39; 詠 106:8;  
依 52:5; 羅 2:24

16:60-63; 20:9;  
詠 79:9; 115:1;  
依 48:11; 巴 2:19

11:17; 多 14:5

去的光榮（參閱申 21:4；耶 18:9；24:6）。以色列的復興，並不只限於一二支派，而是包括「全以色列家族」（10 節），也並不是因了政治上的優良與軍事上的勝利，而是上主自己的工作：「我偕同你們（舊譯作：我要望著你們），眷顧你們」（9 節）。

- ⑤ 12-15 節一段天主向「以色列地」說話。地之所以使以民喪失子女，或者吞噬他們的子女的原因，是因為選民在這許地之中違犯了天主的誠命與法律，因此天主以兵荒馬亂，饑饉瘟疫，屢次來滅絕此地上主的居民，好似地吞噬了人民一樣（參閱肋 18:28；戶 13:23）。
- ⑥ 在前段（1-15 節）中，先知描寫了以色列表面上的復興，在本段（16-38 節），先知特別注意以色列精神上的復興，心靈上的復興。先知在此先提出目前所遭受的充軍的原因——罪惡（先知在此特別提出流血與崇拜偶像的罪惡 22:2；20:7,23；肋 26:23），來作以色列心靈上革新的引子。
- ⑦ 20 節「還褻瀆了我的聖名」一句，是指異民，21-23 節是指以色列子民。因為他們充

詠 51:9; 匝 13:1;  
若 3:5  
耶 4:4; 33:8;  
格後 3:3

11:20; 若 17:3;  
宗 2:33  
肋 26:11-12

16:61-63; 耶 36:31

要把你們從異民中領出，從各地聚集你們，領你們回到你們的地域。●那時，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潔淨你們，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和各種偶像。<sup>⑧</sup> ●我還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從你們的肉身內取去鐵石的心，給你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我要將我的神賜於你們五內，使你們遵行我的規律，恪守我的誠命，且一一實行。●如此，你們要居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方；你們要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sup>⑨</sup> ●我要救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命五穀豐登，不再讓你們遭受饑荒。●我要使樹上的果實，田間的出產豐收，免得你們因饑荒受異民凌辱。●那時你們記起了你們的惡行和那些不好的行為，連你們自己對你們的罪過和醜惡之事，也感覺討厭。<sup>⑩</sup> ●你們應清楚知道：我作這事並不是為了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以色列家族！對你們的品行害羞慚愧罷！

---

軍在異民之地，好似受罰的俘虜，異民見到了他們就聯想到他們的上主是無能為力的，不能救援他們，因而天主的聖名遭受了褻瀆。可是天主為了保護自己的聖名的光榮，必要拯救以色列，必要使他的大名聖化，使萬民知道他不是一民族或一支派的神祇，而是全宇宙中唯一無二的全能天主。

⑧ 在 22 節中天主說：「我作這事……是為了我的聖名。」沒有說出何事來。在 24-28 節一段中天主說出他要作的是什麼事：首先他要領導充軍者回歸故國，其次要潔淨他們，最後賜給他們一顆新鮮的心，叫他們好好遵守天主的一切法律，再不違犯。

⑨ 26 節「一顆新心……一種新的精神……一顆血肉的心。」這些言詞是表示一種絕對的轉變（耶 31:31-34）。直到現在，以民對天主當懷著一顆鐵石的心，即謂絕不感到天主的仁慈；可是自今而後，他們將有一顆「血肉的心」，將會了解天父的慈懷，以孝愛之情，去遵守他所頒定的法律與誠命。一種新的精神，即是一種叫人自然傾向於善的神力，叫他們去作相宜於天主的事（依 32:5；岳 2:28；匝 4:6 等）。這些寶貴的預許，按舊約的道理，應在默西亞時代實現（37:14；39:29；依 42:1-44:3；59:21；蓋 2:5；岳 3:1-2；谷 1:7）。事實上，這些預言都在聖神降臨之日應驗了，並且在默西亞的神國——聖教會內，不斷的日日實現（宗 1:2）。

⑩ 20-31 節一段記載的物質的幸福，乃是超性幸福的象徵（參閱恩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7.3：舊約中有關默西亞的預言在新約中如何應驗）。

## 以色列的復興

33 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潔化你們脫離各種罪過的 詠 51:20; 匝 3:7  
 34 那天，使城邑有人居住，廢墟得以重建，•在過客眼中  
 35 曾為荒蕪的地方，再得以耕種之時，•人們要說：那曾 詠 107:36; 依 51:3  
 荒廢的地方，如今成了「伊甸」樂園；荒蕪廢棄和破壞  
 36 的城邑，如今成了設防安居之地。•如此，你們四周的 詠 126:2  
 殘餘民族便承認，是我上主重建了破壞的城，種植了  
 37 荒廢的地。我上主言出必行。<sup>①</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  
 我還要讓以色列家族求我實行這事：叫他們的人數繁  
 38 殖，多如羊群；<sup>②</sup> •就如被奉獻的羊群，就如在慶節日  
 耶路撒冷的羊群有多少，荒蕪的城邑也要充滿那麼多  
 的人群：如此，他們便承認我是上主。<sup>③</sup>

第三十七章<sup>①</sup>

## 枯骨復生的神視

依 26:19; 歐 6:2

1 上主的手臨於我，上主的神引我出去，把我放在 3:12  
 2 平原中，那裡佈滿了骨頭；•他領我在骨頭周圍走了一  
 3 遭；見平原上骨頭的確很多，又很乾枯。•他問我說：  
 「人子，這些骨頭可以復生嗎？」我答說：「吾主上

① 誰也不會想到，一片荒蕪之地會變成「伊甸」樂園。這是天主的工作：「我上主言出必行。」(17:24)。

② 因為天主有意賞賜以民這些恩賜，所以要他們去懇求他。聖奧思定說：人當求天父對自己的兒子所許的恩惠。

③ 按舊約的思想，天主最大的祝福是使人類繁多；所以在復興時代，天主必要使以民繁多，有如過慶節時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羊群（編下 35:7）。

① 要義：見第 33 章註 1

章旨：1-14 節是一神視：枯骨復活。15-28 節是一象徵行為：二合為一的棍棒表示南北兩國的合一，默西亞將為這合一的新以色列的君王。

主！你知道。」<sup>②</sup> ●他對我說：「你向這些骨頭講預言<sup>4</sup>，向他們說：乾枯的骨頭，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sup>5</sup>主對這些骨頭這樣說：看，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你們必要復活。●我給你們放上筋，加上肉，包上皮，<sup>6</sup>把氣息注入你們內，你們就復活了：如此，你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於是我遵命講預言。正當我講預言<sup>7</sup>時，忽然有一個響聲，一陣震動，骨頭與骨頭互相結合起來。●我望見他們身上有了筋，生了肉，包了皮，<sup>8</sup>但他們還沒有氣息。<sup>③</sup> ●上主對我說：「你應向氣息<sup>9</sup>講預言！人子，應向氣息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氣息，你應由四方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我遵命一講了預言，氣息就進入他們<sup>10</sup>內，他們遂復活了，並且站了起來；實在是一支極龐大的軍隊。

創 2:7; 詠 104:30;  
羅 8:11;  
默 11:11

② 在前章中天主曾應許將要使這荒涼的以色列地再予以重建，其上再要充滿居民，但以民不很相信這番諾言，因為驕傲自恃的以民（4:5; 11:1,13），在耶京淪陷之後，心理完全轉變，以為祖國再不能重建，因此大失所望（33:10），所以他們的常說：「我們的骨頭乾枯了，絕望了，我們都完了」（11節）！正在他們失望之際，天主便針對著百姓中所傳的流言，指示給厄則克耳一個異象，讓他看到以民好似佈滿於平原中的枯骨，又好似埋在墳墓中的死屍。在天主的命令之下，這些骨骸都生了肉，復活起來；在墳墓中的死屍也都由墳墓中出來，在平原中形成了一支龐大的勁旅。這異象表示以色列全家定要復興，因為這是天主自己的工作。厄則克耳知道天主多次使死人復活的事跡（列上 17:17；列下 4:18; 13:20-21 等），所以現在毫不疑惑全能的天主定會使自己的選民復興。先知在此並沒有論及世界窮盡時人類肉身復活的事跡，只是依據全能的天主能使死者復活，形成一支龐大勁旅的事實，向以色列子民宣告他們必定復興，不必憂鬱失望。「上主的手」（1節），指示由天主來的默感（1:3; 8:1）。「上主的神」見 11:5,25。「平原」與 3:22 所提及的「平原」相同，大概位於特耳阿彼布（Tel Abib）附近。由天主詢問先知的話與先知答覆的話可以知道，這些骨骸不能復活，除非天主發顯奇跡。

③ 無所不能的天主（路 1:37）有了使這些枯骨復生的意思，所以藉著他的信使厄則克耳向這些枯骨下令，叫它們復活。先知一傳告天主的命令，這些骨骸都彼此結合起來，「他們身上有了筋，生了肉，包了皮」但是它們還沒有氣息，如同躺著的屍體。



## 枯骨的寓意

11 上主對我說：「人子，這些骨頭就是以色列家  
 族。他們常說：我們的骨頭乾枯了，絕望了，我們都  
 12 完了！」<sup>④</sup> •為此，你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  
 說：看，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我的百姓，我要  
 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引你們進入以色列地  
 13 域。•我的百姓！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從墳墓  
 14 內領出來的時候，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我要把我的 39:29; 得前 4:8  
 神注入你們內，使你們復活，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  
 域內，那時，你們便要承認我，上主言出必行——吾  
 主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 新以色列復合的象徵

米 2:12

15, 16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拿一塊木頭，上  
 面寫：『猶大和他的同族以色列子民。』再拿另一塊木  
 頭，上面寫：『若瑟——厄弗辣因的木頭——和他的  
 17 同族的以色列子民。』<sup>⑥</sup> •以後，你把兩塊木頭連成一  
 18 塊，在你手中成為一塊。•若你民族的子民詢問你說：

④ 當先知二次傳告天主的命令時，氣息就進入了它們的身內，它們都復活起來，有如一支龐大的軍隊。依照舊約的道理，「氣息」好似人的身內的氣息（約 32:8）。它是由天主而來的，迨人死後還應歸回到天主那裡去。因為氣息是由天主而來的，有時亦稱作「天主的神」（14 節；詠 104:30）。11-14 節是天主親自對這異像的解釋：這些骨骸即表示以色列全家族——猶大的充軍者與以色列的流亡者，骨骸都復活起來，即表示十二支派都要復興。

⑤ 南北兩國的人民都流徙在異民之地，好似埋在墳墓內一般，可是全能天主的聲音要來喚醒他們，叫他們從墳墓中出來，領他們再進入以色列福地。

⑥ 15-28 節一段，先知預言在復興時代，南北兩國將合而為一。先知為使人民更容易明白這篇預言，所以行了一種象徵行為，而後加以說明。「猶大和他的同族」即指示猶大（Judah）、本雅明（Benjamin）、西默盎（Simeon）和肋未（Levi）支派（編下 11:12-16; 15:9; 30:11-18；列上 11 章等）。「若瑟……和他的同族」，即謂居於北方的十個支派（編下 11 章註 6；15 章註 4）。在他們當中以厄弗辣因的勢力最為強大，所以有一

匝 11:7,14

這是什麼意思，你不能告訴我們嗎？●你要回答他們 19  
 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拿若瑟的——即在厄  
 弗辣因手中的——和他的同族以色列支派的木頭，將  
 它同猶大的木頭連結為一塊木頭，在我手中只成為一  
 塊。<sup>⑦</sup> ●你應把在上面寫過字的兩塊木頭，拿在你手 20  
 中，在他們面前，●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 21  
 我要把以色列子民從他們所到的異民中領出，把他們  
 由各方聚集起來，引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我要使他 22  
 們在那地和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個民族，他們只有一位  
 國王，不再是兩個民族，不再分為兩個國家；●他們也 23  
 不再為他們的偶像、怪物和各種邪惡所玷污；我要把  
 他們由他們因背約所犯的各種罪過中救拔出來，淨化  
 他們，成為我的民族，我作他們的天主。<sup>⑧</sup> ●我的僕人 24  
 達味要作他們的國王，他們全體只有一個牧人；他們  
 要遵行我的法律，謹守我的誠命，且一一實行；●他們 25  
 要安居在我賜給我的僕人雅各伯，即他們的祖先所居  
 住的地方；他們、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子子孫孫直到  
 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達味永遠作他們的領袖。<sup>⑨</sup>

34:33; 若 10:16

28:26; 多 14:7;  
耶 17:25; 岳 4:20

個註釋家在 16-17 兩節加添了這個支派的名字。厄則克耳常視南北兩國為一家族，因為上主在西乃山上是與以色列全家，即十二支派訂立了盟約，所以現在要再重訂一項新盟約（26 節），亦應與整個的選民訂立。

- ⑦ 19 節上主親自實行厄則克耳所行的象徵行為。他親自用手拿著兩根棍棒，使之成為一根，表示兩國合而為一，是上主親手的工作，是必要實現的（歐 2:2; 3:5; 依 11:13; 米 2:12; 5:2; 耶 3:18; 31:5 等）。
- ⑧ 20-23 節是象徵行為的解釋，新以色列將是一個民族，將受一個理想的國王治理。這種預言，按我們的意見，並不只指充軍後的神權政體，因為那時並沒有國王，而有其更深遠的意義，即指示默西亞與默西亞神國。
- ⑨ 新以色列的國王是達味的後裔，因此天主稱他為「我的僕人達味」（34:23 及其註解）。在這位新王的治理下，人民必要遵守天主的一切誠命，永遠安居在天主所許與祖先的聖地裡。這裡的聖地，就如依 2:2-4 所說的熙雍山，都是永存到世界窮盡的聖教會的象徵。聖熱羅尼莫說：「這些話都是指示聖教會和救主時期」。

- 26 ●我要同他們訂立和平的盟約，同他們訂立永遠的盟約；我要厚待他們，使他們昌盛，且在他們中立我的  
 27 聖所，直到永遠。<sup>⑩</sup> ●我的住所也設在他們中間；我  
 28 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百姓。●當我的聖所永  
 遠在他們中間時，異民便承認我是祝聖以色列的天  
 主。」<sup>⑪</sup>

43:7; 希 13:20

肋 26:11-12;  
默 21:3

## 第三十八章<sup>①</sup>

### 新以色列復合的象徵

岳 4:9; 默 20:7-10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面向哥格和瑪哥  
 格地，即面向默舍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領袖，講預言攻  
 3 斥他，●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默舍客和突巴耳的最高  
 39:1

27:13; 32:26;  
創 10:2

39:1

- ⑩ 因為舊以色列以自己的罪惡廢棄了西乃盟約，所以天主便照他所預言的懲罰（申 28 章），懲罰了他們。可是仁慈的天父，無論選民怎樣背信，總要實踐他向亞巴郎所誓許的「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的諾言（創 12:3），因此在默西亞來臨之際，便與人類訂立了一項新約，這新約是和平的約，因為它給人類帶來了天主的和平。這新約是永久的約，因為聖教會再不會廢棄它。由於這項新約，天主的聖所要常在他的聖民之中，直到永遠（依 54:10; 55:3; 耶 31:33）。
- ⑪ 27-28 兩節可說是第 40-48 章的綱要。誰也看得出，先知的預言完全在吾主耶穌所立的聖而公會的身上應驗了。吾主在聖體聖事內，常與聖教會同在，並且時常淨化她，使她在萬民眼前彰顯她是人類的聖化者。
- ① 要義：如果我們不先明瞭本章與下章的性質，我們不能加以適當的解釋。究竟這兩章是屬那種體裁呢？是純粹屬的預言體，抑或屬於默示錄體？是厄則克耳的手筆，抑或出於一位晚年的作者？這兩章是互相聯繫的，抑或 39 章是另屬一篇？由這些問題或與此相類似的問題上可以看出，這兩章是頗難解釋的。所以如今我們先略述我們對這兩章所有的見解，然後再按此見解加以註釋。厄則克耳先知在前幾章中（34-37 章），記述了人民在默西亞神國中所享受的和平與幸福。當然在這兩章中，先知所描述的，也不外乎預言默西亞神國在末年上將遭受的強大攻擊，與默西亞神國將獲得的最後勝利。先知為描述這事蹟，如日後聖若望所著的默示錄，借用了人們所熟悉的歷史人物、地理與過去敵人侵襲的事件，作為陪襯與背景，為使讀者更容易明瞭他所宣佈的事實。這段事實的主要思想，是在於告訴讀者，在末年上將有一個聯盟，在暴君哥格領導之下，去攻打默西亞神國。最後，聯盟必歸失敗，甚至全被消滅，天主消滅這些

- 29:4 領袖，看，我要攻擊你，<sup>②</sup> ●我要用鉤子鉤住你的牙 4  
床，把你拖出來，使你帶領你的大軍、馬隊和騎兵出征，都是全副武裝，戴著盔甲和盾牌的大軍，都手持  
27:10 刀劍。●還有波斯、雇士和普特人同他們聯盟，都帶著 5

敵人是為表明他是人類歷史的主動者。在38章中，先知只簡略地說明哥格必歸失敗的慘狀。由此可見，這兩章都是屬於默示錄體。但先知在描寫末世的事跡時，往往與現時的歷史分不清楚，時常混為一談（參閱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6.3：默示錄體）。因此這兩章事實上是談及默西亞神國在末世所要遭受的攻擊與獲得的勝利，然而描繪得卻相似指示新建立的以色列將遭受的災禍。因此斯帕達岳辣（Spadafora）等人以這兩章是純粹的預言，認為暗示瑪加伯（Maccabees）的時代色婁苛王朝所掀起的教難。在這兩章中有許多的彼此重複的地方，我們以為，這是厄則克耳文筆的特徵（參閱1和10章，2:3-7和3:4-11，3:17-21和33:1-9，16和23章等處），身為講道員的厄則克耳當然不嫌再三地重複同樣的論調。貝托肋（Bertholet）以為這兩章是由兩種文件而來的。這種意見，不但不能解決所有的困難，反而更增加許多難解決的疑問。總而言之，厄則克耳在這兩章中，只描繪聖教會在末世將受的攻擊，與因上主的助佑，所要獲得的最後勝利。（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鮑蘇厄 Bossuet、納本包爾 Knabenbauer、托巴克 Tobac、東德里 Tondelli、雇克 Cooke、查理斯 Charles.....）。

章旨：38:1-9哥格（Gog）準備大軍，要去攻擊新以色列。10-13節哥格的惡謀。14-23節天主懲罰哥格與其軍隊。39:1-8哥格失敗。9-20節哥格失敗的慘狀。21-29節天主的聖名獲得光榮。

- ② 哥格是瑪哥格（Magog）地域的君主，又是默舍克（Meshech）和突巴耳（Tubal）兩區域的最高首領。按創10:2瑪哥格乃是耶斐特（Japhteh）的一個後裔，想必是阿瑪爾納文件（Tell el-Amarna Documents）中所謂的戛戛雅（Gagaia）從民族。戛戛雅意謂北方的野蠻人；按約瑟夫（Josephus, *Antiquitates Judaeorum*, VI, 1）的意見，是指叔提雅人（Sycthians）。默舍克和突巴耳（27:13; 32:26；創10:3）大概是指住在黑海南岸的兩個民族，或者按文克肋爾（Winckler）的意見，是指夫黎基雅（Phrygia）和卡帕多細雅（Cappadocia）兩個區域。5-6兩節記載著哥格的五個同盟國，即波斯、雇士（Cush）——厄提約丕雅（Ethiopia）、普特（Put）——東非民族、哥默爾（Gomer）——即亞述文所稱的基米賴（Cimirri），想必是指卡帕多細雅人（Cappadocians）。托加爾瑪家族（Togarmah）——即亞美尼亞（Armenia）。2節的「最高領袖」一句，有的學者譯作「洛市（Rosh）的領袖」。如按這種譯法，應作：「洛市、默舍克和突巴耳的領袖.....」，多一個民族名，擁護這種意見的學者（革色尼烏斯 Gesenius，富爾斯特 Furst，開耳 Keil 等）以洛市是指俄羅斯民族（Ros-Russi）；但有些學者，如托依（Toy）等則認為洛市應是亞述帝國中的一個部落，名叫辣轟（Raschi）的。無論擁護何種學說，厄則克耳先知在此所有的主要目的，是要提出一些強大的民族，在暴君哥格的領導之下，去攻擊默西亞神國。根據番島納刻爾（Van Hoonacker）等學者的解釋，瑪哥格是一句叔默爾語「瑪突古格」（Matu-Gug），其意謂「幽暗的領域」。

- 6 盾牌和銅盔。<sup>③</sup> ●哥默爾及其隊伍，極北方的托加爾瑪 27:14  
 7 家族及其隊伍，還有許多人民同你聯合。●你和同你聯  
 8 合的各種隊伍都要戒備武裝起來，好為我服務。<sup>④</sup> ●多  
 日之後，你要奉到命令；到末年，你要去攻擊那脫離  
 兵災已復原的地方，那裡的居民是由各民族聚集起來  
 的；你要去攻擊那久已荒涼的以色列山，那裡的居民  
 9 是由各民族歸來，已安居在那裡。<sup>⑤</sup> ●你和你的大軍，  
 以及同你聯合的各種隊伍都一起上去，有如狂風來  
 臨，有如濃雲遮地。

如果這意見是對的話，那更適合於這兩章所含的意義。到了末年，黑暗的勢力，在哥格——即假基督(Antichrist)領導之下，要去攻打光明之子，即天主的聖民，想法消滅他們。這位哥格便是假基督的預象。聖若望在默示錄20:8也有這種思想。因此我們再不提出其他各種學說，只依照這種意見去解釋此兩章的經文。

- ③ 4節中，厄則克耳大膽地說是天主自己鼓動哥格和他的部隊去攻打默西亞神國，若把這節的話與10-11兩節作個比較，似乎互相矛盾。因為在第4節中，先知說天主自己主動這次戰爭，而在10-11兩節內卻說哥格自動地要攻擊新以色列，而予以蹂躪。這兩處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彼此有些矛盾，而事實上，卻沒有一點相反之處，因為先知在此處注意了一種行為的兩方面：一方面，一切的行為都是由天主而來的，由天主所主動的；另一方面，人用了自己的自由，自動地去作各種事，但沒有注意，他所行的正是天主的所安排的。依11章也含著同樣的道理，讀者可參閱該處的註解。貝托肋(Bertholet)說：天主的行為與人的行為完全相合——彼此無相反之處。
- ④ 按聖熱羅尼莫等的意見，7節含有一種譏諷的口吻，好似天主給哥格說：你準備好吧！反正你要實行我的計劃！
- ⑤ 「多日之後」一句，指遙遠的將來(創49:1；戶24:4；申4:30等)。「到末年」一句，普通是指默西亞時代(依2:2；耶23:20；30:24)。由上下文看來，此處的這些詞句是指默西亞神國的末年。當然我們不能否認……由兵災已復原的地方……居民是由各民族聚集起來……那久已荒涼的以色列山……安居在那裡，等等詞句，好似是指示充軍後以色列歸國的時期，因此戴陶鐸(Theodoret)等以哥格的攻擊是指厄斯德拉上下所記載的鄰邦侵擾新以色列之事。可是這種講法，怎能適合於哥格的大軍與其所遭受的慘敗呢？怎能適合於「多日之後」，「在末年上」等等詞句呢？因為斯帕達缶辣(Spadafora)見到這種困難，便主張這篇預言是指以民在瑪加伯(Maccabees)時代所遭受的色婁苛朝(Seleucid)諸王的攻擊。然而我們不知「多日之後」，「到末年」，是指色婁苛朝，有何依據。我們在要義中已經說過，先知們在神視中往往將以色列復興與默西亞來臨時代，以及默西亞神國末年之事分不清前後，時常混在一起，所以只有依照上下行文和考慮其預言的目的，去探索本文的意義。按上下文看來，本篇中的哥格並不是去攻擊一塊普通的小地域——巴力斯坦，因為攻打這塊小地方，不需要他由各國中調

### 哥格的惡謀

吾主上主這樣說：到那一天，你要心起惡念，籌劃一個惡計。<sup>⑥</sup> ●你要想：我要進攻不設防的地方，進攻安居無憂的人民；他們住的地方沒有圍牆，沒有門，也沒有門。●我要去搶奪劫掠，下手攻擊已為人居住的廢墟，攻擊那由各民族匯集而來，已有牲畜財物，已安居在地中心的人民。<sup>⑦</sup> ●舍巴、德丹、塔爾史士的商人和客商都問你說：你來豈不是為了搶奪？集合你的聯軍豈不是為了劫掠，奪去金銀，帶走牲畜和財物，拿去大批掠物？<sup>⑧</sup>

25:13; 列上 10:1

### 哥格被殲滅

人子，為此你要講預言，向哥格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當我的百姓以色列安居的那一天，你不是就起了身，●離開你的住處，由極北之地而來，率領許多民族都騎著馬，實在是一支龐大的聯軍，極強大的隊伍，●上來進攻我的百姓以色列，有如密雲遮地一般？

出 14:4

遣這樣大的軍隊。然而他所要攻擊的卻是默西亞神國，這也正是本篇預言的目的，因為本篇預言的目的是在告訴讀者，將來在世界末日，黑暗的勢力——哥格要與光明之國——默西亞神國一決雌雄。這是宗教上最後的一次決戰。黑暗的勢力必要完全消滅。所以由上下文看來，以及由本篇預言的目的看來，我們以為先知在此處是描述默西亞神國末年之事。

- ⑥ 10節又掀起了舊約中所發生的最深奧的問題，即是：為什麼天主讓惡人，甚至讓魔鬼去陷害善人，去引誘人行惡？這問題，只以人的理智是沒法解釋的（參閱約伯傳引言9）。可是在新約的光輝之下，聖奧思定答覆說：當天主許人行惡時，是有他的理由的，因為不論他所許的或所行的都是有理由的。他容人行惡，是因為他能以他的全能和智慧使惡成善。
- ⑦ 新以色列所享受的平安現象（民 5:7；艾 9:19；匝 2:8），正是默西亞所賞賜的各種超性的恩惠的象徵。
- ⑧ 「客商」原文作「小獅子」，指那些有勢力的商人。本節內提起一些經商的民族（舍巴（Sheba）27:22，德丹（Dedan）25:13; 27:15，塔爾史士（Tarshish）27:12）。他們

哥格！到末日我要領你來攻打我的地方，為的是當我在  
 17 異民眼前，在你身上顯聖時，叫他們認識我。<sup>⑨</sup> ●吾主  
 上主這樣說：你就是我昔日藉我的僕人以色列的先知  
 在那些歲月中所預言的：我要領你進攻他們的那一  
 18 位。<sup>⑩</sup> ●到哥格進攻以色列地的那一天——吾主上主  
 19 的斷語——我的怒氣要從我的鼻孔發出；●我要在妒忌  
 怒火中說：的確，到那一天，以色列地必要發生大地  
 20 震；●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田間的走獸，地上所有 亞 8:9  
 的爬蟲，地面上所有的人，都要在我面前戰慄；山要崩  
 21 裂，懸崖要塌陷，所有牆垣要傾倒地上。<sup>⑪</sup> ●我要召刀 編下 20:23;  
 匝 14:14  
 劍到我的各山上來攻擊他——吾主上主的斷語——人們  
 22 要用刀劍互相殘殺。<sup>⑫</sup> ●我要以瘟疫和殘殺懲罰他，且 詠 11:6; 默 20:9  
 要在他和他的軍隊以及同他聯合的眾民身上，降下暴  
 23 雨、冰雹、火焰和硫磺。<sup>⑬</sup> ●如此，我要顯示我的偉大 德 36:4; 岳 4:17  
 和神聖，且在眾民眼前顯示我自己，使他們承認我是  
 上主。」

一點兒也不疑惑哥格的大軍完全要粉碎新以色列，所以便隨從他，準備收買以色列子民為奴（加上 3:41；加下 8:10,14,34）。

- ⑨ 14 節「你下是就起了身」一句，是按希臘本翻譯的，瑪索辣作：「你一知道了」。14-16 節說明天主讓敵人攻擊聖教會——默西亞神國——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自顯為聖，是要領導萬民認識他為唯一的真天主。
- ⑩ 天主曾藉他的僕人，即以色列的先知們，預言默西亞神國所要受的攻擊（米 4:9-11；索 3:8；耶 4:6 章）。「我要領你進攻……」一句，是說天主的決斷不能不實現，現決不會妨礙人類的自由。
- ⑪ 當黑暗的勢力的以為業已獲得全勝之際，天主的懲罰便來到了，要在以色列山上將他們完全滅絕。地震是表示施行審判的天主的來臨（民 5:4；岳 4:16；米 1:3；依 24:1 等）。當威嚴的天主來臨時，萬物都為之震驚。
- ⑫ 「刀劍」即指天主的刀劍（依 34:5），表明天主的懲罰是必要實行的。
- ⑬ 天主為消滅他的敵人，除了使用兵災之外，也使用自然界的災禍，如暴雨、冰雹、火災和硫磺（智 5:21；詠 97:3；申 29:23；依 30:33；約 18:15）。這種描述也正與世界末日的描述相同，所以格勒斯曼（Gressmann）以為 38:1-39:20 是詠述世界末日的一首歌詞。

## 第三十九章<sup>①</sup>

### 哥格失敗

32:26; 38:3-4;  
岳 4:9

「人子，你講預言攻斥哥格說：吾主上主這樣  
 說：默舍客和突巴耳的最高領袖哥格，看，我要攻擊  
 你，•你要引誘你，挾持你，使你從極北之地上來，  
 領你到以色列的山上，•【在那裡】我要打掉你左手上  
 的弓，打落你右手上的箭。•你和你所有的軍隊，以  
 及同你聯合的眾民，都要喪亡在以色列的山上；我要  
 使你成為各種猛禽和野獸的食物。•你要喪亡在原野  
 之上，這原是我親口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  
 •我要使火降到瑪哥格和那些安居在群島的人們身  
 上：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我也要在我的百  
 姓以色列中間，顯揚我的聖名，再不讓我的名受到褻  
 瀆：如此，異民便承認我是上主，是以色列的聖者。  
 •看，我所說的那一天，已經來近，必要實現——吾  
 主上主的斷語。<sup>②</sup>

38:23

### 哥格的慘敗

詠 46:10

那時，住在以色列各城的人必要出來，點火焚燒  
 武器：有大小盾牌、弓、箭、槍和茅；他們將用來燒  
 火，七年之久。•他們不必到田間拾菜，也不必到林中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1。

② 先知在前章內簡略地說朝了哥格和他的軍隊必要滅亡。如今在本章內又用了三個比喻，來描述哥格所遭受的慘敗，以表明他的滅亡是絕對的。天主一面在以色列山上消滅哥格的軍隊，另一面也懲罰哥格的老巢——瑪哥格和跟從他的人民的故土（6節）。在6節中作者稱呼跟從哥格的軍隊的故土為「群島」，也許是暗示在前章內所提出的大陸上的民族之外，尚有一些地中海內島嶼上的民族。「看，我所說的那一天，已經來近」，即懲罰的日子。上主的日子已來近了，在這日子上，天主主要顯示他的大名，使異民都知道他是以色列的聖者，他是唯一無二的真天主。



伐木，因為有武器可作柴燒；他們還要搶奪那些搶奪過他們的人，劫掠那些劫掠過他們的人——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③</sup> ●在那一天，我要在以色列把一出名的地方，即【死】海以東阿巴陵山谷，給哥格作墳地；這山谷使過路的人止步，哥格和他的一切軍隊要埋在那裡，因此人叫那地方為『哥格群眾谷』。●以色列家族埋葬他們，為清除此地，要費時七個月。●那地方的全體百姓都要埋葬他們。在我顯示光榮的日子，為他們也有光榮——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還要派定一些人不斷巡邏那地，尋找在那地方遺留下的屍體，為清除那地；七個月之後他們仍繼續尋找。●過路的人經過那地的時候，若發現一個人的骨骸，就在他旁邊放一個記號，等待埋葬的人將他埋葬在『哥格群眾谷』。●那裡有一座城，要叫哈摩納。他們就這樣清除了那地。<sup>④</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人子，你要向各種飛鳥，各樣野獸說：你們應集合前來，從四方來參加我給你們在以色列山上所準備的隆重祭餐，你們要吃肉飲血。●你們要吃將士的肉，飲各地王侯的血；還有山羊、綿羊、公山羊、牛犢，都是巴商的肥畜。●你們要在我給你們準備的祭餐中，吃肉吃到飽，飲血飲到醉。●你們在我的宴席上要飽食馬肉，戰馬、將士和所有軍人的肉——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瑪 3:3

戶 19:16; 申 21:23

默 19:17-18

默 19:21

③ 9-10 兩節是先知為說明絕對毀滅哥格所用的第一個比喻。

④ 11-16 節是第二個比喻。11 節「一出名地方」(舊譯作「一塊名地」)是接近代學者的意見稍加修改的)，瑪索辣作「一塊地在那裡」。「阿巴陵 (Abarim) 山谷」也是按大多數現代學者的意見修改的，瑪索辣作「過路者的山谷」。該山谷位於死海之東，在摩阿布 (Moab) 地域內。由此可知，哥格與其部隊死在以色列地域之中，卻埋葬於聖地之外。「這山谷使過路的人止步」(舊譯作「要止住過路人的去路」)一句，是說聖民一到了這山谷，再不前進，因為那地是不潔淨的。「哈摩納」(Hamonah) 即「群眾」的意思。

⑤ 17-20 節是第三個比喻。先知描述這種慘狀，好似祭餐一般，意義與依 37:6；耶 46:10；

## 天主的聖名得光榮

出 14:4

我要在異民中顯示我的光榮，萬民要看見我所施行的懲罰，看見是我舉手打擊了他們。●從那天起，以色列家族必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異民也要知道以色列家族充軍，是為了他們的罪惡，因為他們違背了我，我遂掩面不顧他們，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全都喪身刀下。●我按他們的罪過和惡行對待了他們，掩面不看他們。●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現今我要

詠 106:8

轉變雅各伯的命運，憐恤以色列家族。為我的聖名而大發妒火。<sup>⑥</sup> ●當他們安居在自己的地域中，沒有人來驚擾時，他們將忘記自己的恥辱和違背我所犯的一切抗命之罪。<sup>⑦</sup> ●當我從各民族中把他們領回，從他們敵人的地方聚集他們，在眾異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聖時，●他們必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因為我將他們放逐於異民之中以後，又把他們聚集到自己的地方，一個也沒有留在異民中。●我不再掩面不看他們，因為我將我的神已傾注於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多 14:7

來驚擾時，他們將忘記自己的恥辱和違背我所犯的一切抗命之罪。<sup>⑦</sup> ●當我從各民族中把他們領回，從他們敵人的地方聚集他們，在眾異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聖時，●他們必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因為我將他們放逐於異民之中以後，又把他們聚集到自己的地方，一個也沒有留在異民中。●我不再掩面不看他們，因為我將我的神已傾注於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11:19; 37:14

因為我將我的神已傾注於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⑧</sup>

索 1:7-8 相同，但他的言詞與論調，誰也不能與之相比。「都是巴商 (Bashan) 的肥畜」一句，指哥格軍隊中的高級首領，就像巴商的牲畜超過其他的牲畜一般 (27:6；申 32:14；亞 4:1；詠 22:13 等)。

⑥ 21-29 節的天意是：天主的光榮的勝利是在於他怎樣懲罰惡人，怎樣救護他自己的選民。先知轉移視線離開那遙遠的時期，又回到目前的以色列身上，以默西亞神國最後的勝利，鼓勵勸勉他的百姓，改惡遷善，全心歸依上主，好好準備成為一個新以色列民，好去蒙受默西亞時代的幸福。「從那天起」即從以色列復興那一天起，並不是 33:10,18; 39:11 所指示的那一天。當天主隆重地領導選民歸國的時候，外邦人就都會知道，天主先前是為了罰他們，才讓他們被擄充軍，並不是因為他無力救護，因此天主的聖名在外邦人中大大受光榮與讚美。

⑦ 「他們將忘記自己的……」一句，是按現代一般經學家的意見修改，瑪索辣作：「他們要忍受……」

⑧ 「我的神已傾注於」一句 (11:19; 36:25) 暗示天主聖神，因為天主的義子，無論在世上的默西亞神國裡，或在天父的家庭裡，都完全要依仗天主的神而生活。天主以他的聖神愛了聖子，愛了我們，我們也應永遠在基督內以聖神去愛慕聖父與聖子。

## 第四十章<sup>①</sup>

### 新聖殿的神視

- 1 我們充軍後第二十五年，京城被毀後第十四年， 8:3; 多14:6  
年初，月之初十日，就在這一天，上主的手臨於我。
- 2 •在神視中領我來到以色列地，把我放在最高的山上， 1:1-3; 37:1; 默21:10

① 要義：厄則克耳最後九章(40-48章)可視為厄則克耳先知所預言的極峰，它指示給我們他的人格，著作以及他對新神權政體(new theocracy)所有的概念的特性。這九章原屬一個神視。在這神視中天主指給先知，藉先知指給全體以民，在新神權政體內的新聖殿，新禮儀，新劃分的聖地，以及名為「上主在那裡」的新京城。這神視在時間上雖然不是厄則克耳所見的最後神視(見29:1-12)，但放在書末，卻甚為相宜。因為這一段彷彿是全書自然的結論，尤其對後一部份安慰書(33-39章)為然。這九章既然如此重要，又有許多難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此個別提出討論。共分四點：(1)分段與一貫，(2)確實性，(3)經文，(4)解說。

#### 1. 分段與一貫

(a) 公教歷代新舊的解經學家，除近人海尼市(Heinisch)外，見後——大都承認全段的一貫性，以這九章只出自一個時間相當長久的神視，即在40:1-2兩節內所指示的神視。其中各部分，不論是討論聖殿、禮儀或新劃分的聖地，都彼此互相銜接，當然有一些竄入的小註例外。由此可見本段是由同一位作者，在得見神視後，將全部材料，有系統地加以剪裁整理，井然有序地記錄下來的。惟理派學者卻大不以為然。他們在這段內，也如在厄則克耳書其他各部分一樣，以許多地方是作者在不同的時機內所撰寫的，或為後世的編輯者所加添或改編的；如赫爾曼(Herrmann)就在本段內分「最初的仁核」(primitive nucleus, 40:1-43:12; 44:4-19; 45:9-17, 21-25; 46:4-7)與作者自己後來所增添的部分。這些部分是由作者在不同的時機內所寫的記錄中摘錄出來的(44:1-3, 28-31; 46:1-3, 8-12, 16-24; 47:1-48:8, 23-35)。這部著作後來又經一些編輯者的修編，插入了其他關於聖殿與劃分聖地的部分(43:17-27; 45:1-8, 18-20; 46:13-15; 48:9-22。參見赫氏所著：*Ezechiel bersetzt und erklart*, Leipzig, 1924；與登訥斐得(Dennefeld)的*Ezechiel*, pp. 593-594.)。

公教學者海尼市(見他所註釋的厄則克耳19頁與227頁)以本段所有的一些屬立法類的指教，如43:18-27; 41:4-46:18; 47:13-48:38，為後人所加添的，這些部分，雖然是先知在其他時機內所得知的，但他以「文藝虛擬」(per fictionem litterariam)的技巧，穿插在最初的著作內。他並以為還有一些附屬的文句，雖然出自作者的思想，但為編輯者所編纂；又45:9-12論「公平衡量」一段，也認為是編輯者所增添的。

方才我們已注意了，學者們彼此的意見各不相同，足見他們所持的理由都不夠充分，不能使人相信；並且同樣，依據他們所持的理由，我們也能證明一些他們所認為是原有的，並不是原有的，而是後加的。海氏所提出的「文藝虛擬」，我們也不能贊同，因為在厄則克耳書內，凡是不同的神視，都明明指出來，為什麼先知獨在此處破

例，用這「文藝虛擬」的方法，來將個別的神視連繫在一起？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以為尚不應放棄傳統的學說，應將這九章所述的視為同一個神視，出於一個作者——厄則克耳先知。常遇到的重複，並不應使你大驚小怪，因為這是希伯來文體固有的特性，更是厄則克耳先知所特有的文筆。因為他要細心指教，循循善誘，自不免有所重複。至於經文是否有所增添或有竄入的文句，留在第三節內討論，此處從略。

(b) 我們雖然承認這一段為一整體，但並不妨礙我們將它分段來研究。這九章可分為三小段：40-42章為第一段，描寫新聖殿；43-46章為第二段，描寫「上主的光榮」復歸聖殿，與新禮儀的開端；47-48章為第三段，描寫神奇河流所灌溉的新聖地，與新聖地的新劃分。至於詳細的分析，見每段前的章旨。

## 2. 確實性

確實性與正經性原是兩件事，應分辨清楚。這九章的正經性，至少為公教學者應毫無問題，因為全部厄則克耳已著錄在正經書目內，這九章自然也不例外。如今我們所要問的是：這九章確實可靠嗎？換句話說：即謂誰是這九章的作者？

公教學者一致所主張的傳統意見，都以厄則克耳先知為這段的作者，但在基督教和惟理派學者間，卻發生了許多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如曷耳協爾(Hoelscher)、恆特黎黑(Hertrich)等，以為其中沒有一句話是厄則克耳的，完全是後世較晚的編輯者所補充的；但另有一般人，尤其近代的學者卻主張：「仁核」應歸於厄則克耳，其餘概屬後世的編輯者；但那一部分應視為「仁核」，則言人人殊，意見紛紜。

上面我們已證實全段為一整體；如果這一段為一個作者所寫，試問除厄則克耳外，誰又會是這位作者？因為：(a) 作者寫這段時應正在巴比倫度著流徙的生活(40:1-2)，或者至少是一個曾在巴比倫度過流徙生活的人(43:5)。在充軍以後，已有了新聖殿，雖然不夠莊麗，但滿可應付宗教的需要，誰還有意熬費苦心，描寫這無濟於事的新聖殿，新禮儀，與十二支派重新統一的景象？此外在則魯巴貝耳(Zerubbabel)時代尚有司祭(且不只是出自匝多克(Zadok)的後裔)與大司祭，如此誰敢主張44:13; 38:11所說的事，而對大司祭隻字不提？(b) 全段所用的筆法全是厄則克耳的筆法。因為這段內有許多本書其他部分內所常用的字句，如「吾主上主這樣說」(43:18; 44:6,9; 45:9,18; 46:1,16; 47:13，自2章至39章凡八十次)；「吾主上主的斷語」等等(43:19,27; 44:12,15,27; 45:9,15; 47:23; 48:29，自5章至39章凡六十次)。此外由愛好仔細的描述，再三不怕重複的文筆，亦可證明本段的作者與1-39章的作者應是一位。像這樣的證據，連與我們主張不同的人也都承認，不過他們只是斷定，這是後人所模仿的文筆。(c) 厄則克耳全書必須要這一段，否則不能算為完整的，尤以34, 36, 37章屬厄則克耳安慰書的三章更需要新聖殿，新禮儀與故鄉的新景象的觀念來作自然的結論，否則有頭無尾。又在1章至3章內，述說上主的光榮顯現給厄則克耳；在8章至11章內，述說上主的光榮離棄了聖殿，禮儀從此中斷，故需要上主的光榮重新出現，恢復已中斷的禮儀，如43-48章所敘述的。是以如果厄則克耳寫了1至39章，也應該寫40至48章。

我們見到上面所提的論證這樣充分有力，當然不容許我們放棄傳統的學說。對於那些主張「仁核」屬厄則克耳，其餘部分劃歸於後世編輯者的學者所提的論證，不但不健全，也不一致，純屬主觀的見解，所以我們不能接受。

## 3. 經文

在引言第2章內，我們曾說過厄則克耳全書的經文殘缺頗多，尤以本段(40-48

章)為甚。但大部分純屬文規上的錯誤，無傷經義。此外，尚有一些顯然抄錯的地方或重衍的文句，與一些日後竄入經文的旁註。

七十賢士與敘譯本有助於修改原文，然而並不大。拉丁通行本因常緊隨原文，逐字直譯，故為瞭解原文經義，甚為有益。

對原文，我們如有所修改，通常在注解內指出，然所依據的，多為傳統的見解。對於近代學者層出不窮無憑無據的臆說，我們不敢領教。至於經文的次序，除48:30-31外，看來都不必移動(參見48章註6)。

#### 4. 解說

聖熱羅尼莫在他所著的厄則克耳註釋，論到這九章時，稱為「隔經的汪洋，天主奧妙的迷宮」(Scripturarum oceanum et mysteriorum Dei labyrinthus)。這話一點也不錯。為解釋這九章實在有極大的困難。我們可說歷代的經學家試用了所有的解經方式來解釋這一段。

直到十九世紀，除主張「千年說者」，以在某一時期會逐字實現本段內所說的以外，其餘所有教父、經院學者以及公教或教外所有的解經學家，無不主張寓意或象徵聖地的新劃分。至於詳細的分析，見每段前的章旨。的解說，以新聖殿，新禮儀和聖地的新劃分預示默西亞神國——聖教會。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基督教的學者大都放棄這種見解，而主張一種多少帶有字義的解說(literal interpretation)，謂厄則克耳實在有意指示，在充軍後復興的時代內，要建造這樣的一個新聖殿，要建立一個像這樣的新禮儀制度，要這樣地從新劃分聖地；參見蔡能(Kuenen)、斯門德(Smend)與貝托肋(Bertholet, 1897.)。有些學者見到這學說有不少的困難，便假定厄則克耳完全設想過這樣的一個理想圖，他明知道有些困難，但他相信天主的全能必能解決這些困難(克勒茲市瑪爾Kratzschmar)。現代的基督教的經學家，大部分——其中也有貝托肋(1936年版)，雖然盡力擁護字面的解說，但並不否認其中尚含有象徵或寓意的意義，不過他們不用來解說默西亞神國，卻用以預示以民復興時期中的理想神權政體。有些公教學者多少也附合這種意見。如海尼市(Heinisch, pp. 228-230)主張在這段內，厄則克耳不但願意描繪一些象徵，實在也願描繪來日會出現這樣的一個聖殿和這樣的一個禮儀制度，只有最後兩章才應完全用寓意解釋。

我們應主張那一說呢？

我們以為如要得到正確合理的解決，須先清楚說明所有的解經學說，然後才可斷定取捨。

所有的解經學說，大可分為四種：(1)狹義的字義解說，(2)半字義半象徵的解說。(3)獨對「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解說，(4)針對「以民新神權政體」而暗示「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解說。

1. 狹義的字義解說：按這學說，全段所用的每句話都應就其原意加以解釋，如此就有兩種可能的解法：(a)厄則克耳在此是描寫撒羅滿所建聖殿(怕後人忘了它的尺度)，與撒羅滿時代真正的禮儀，其目的是勸導日後歸國的以民建造這樣的一個聖殿，奉行這樣的禮儀。(b)厄則克耳在此實在描寫一座與撒羅滿殿不相同的新聖殿，制定了新禮儀的法律……後來歸國的以民本應滿足地的心願，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按著遵行。故依後說，厄則克耳在此並不以為先知，而自以為是一位建築家與立法者。

2. 半字義半象徵的解說：在這段內，有些地方應按原意解釋，如論聖殿與禮儀；有些

山的南方有座像城的建築物。<sup>②</sup> ●他領我到了那裡，<sup>3</sup>  
看，有一個人，面色似銅，手中拿著一條麻繩和測量

地方應按寓意解釋，如由聖殿內湧出來的河流與聖地的劃分；或者全段盡應按字義解釋，並不否認其中含有寓意。

3. 獨對「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解說：在 40-48 章內，厄則克耳先知好像願意用一個大寓言或長象徵，來描繪默西亞神國——聖教會：如此新聖殿與新禮儀，是表明聖教會的聖堂與其中奉行的禮儀。河流與聖地的公平劃分，表示聖教會中的大量聖寵與正義，人人可得分享，毫無區別。
4. 針對「以民新神權政體」而暗示「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解說：在這段內先知願用新聖殿和新禮儀的象徵，來描寫在充軍期結束後，自己民族中所要復興的理想的神權政體。他的目的，是願引領讀者深切了解上主至大的聖潔，因而自知悔改昔日所沾染的惡習。為此他指出在新神政時代，天主的聖殿必建在一座至高的山上，與塵世完全隔絕，人們必以至高的純潔奉行禮儀，聖地內必也勵行齊全的正義，人民必也安享太平。這充滿聖潔與幸福的新神權政體，彷彿是進入默西亞神國的一種準備，惟在默西亞時代，這些要點方能完全實現（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先知書上冊》總論 7：特論先知書中的默西亞論）。

如今我們要問：這四種解說我們應堅持那一說？四說之中，第一說不管怎樣，不能成立，因為它不能解釋以下的困難：（1）為什麼以民在復興期間建造了一座聖殿，建立了禮儀，而絲毫沒有顧及厄則克耳的預言？（2）47-48 兩章所描寫的聖地劃分，就地理來說，根本是不可能；對聖殿旁流出來的河流，尤無法解釋。（3）為什麼厄則克耳一點不提大司祭；對於禮儀與梅瑟法律不協合的地方，又將怎樣解釋？

對於二義相混的解說也含有前說所有的困難；又全段既已形成一個整體，思想也一貫，看不出來為什麼一部分要用字義解說，而另一部分要用寓意解說？

對專對「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解說，也有一些困難：如本段只針對「默西亞神國」含有象徵的意義，為什麼先知要這樣仔細描寫聖殿和祭儀的法律？當然不能說他完全沒有想到默西亞時代，但如果全用來解釋「默西亞神國」，似乎太有些過度。

如今只剩最後一說了。看來只有這一說可講得通，因為這一說以寓意來解釋全段，用以預示未來理想的神權政體。這神權政體在先知的心意中，即是「默西亞神國」的預像。近日的公教經學家，大部分都主張這一說，如東德里(Tondelli)、斯帕達岳辣(Spadafora)、登訥斐得(Dannefeld)等。若願指出本段與聖教會的關係，如我們在註解內所為的，那就只有這一說可適用了。關於厄則克耳與肋未紀(司祭經典)間的關係，參見 46 章後所加的附註。

章旨：新聖殿的構造 40-42 章：40:1-4 先知在神視中被引至以色列地，整個聖殿出現於他眼前：40:5 外牆。40:6-16 東門。40:17-19 外院。40:20-23 北門，40:24-27 南門。40:28-31 內院與南門，40:32-34 東門，40:35-37 北門。40:38-43 臺桌與祭具。40:44-47 為供職司祭所設的樓房。隨後出現了聖所，首為 40:48-49 廊屋，41:1-2 聖所，41:3-4 至聖所；次為 41:5-11 側旁的建築，41:12 北面的建築。41:13-15 說明它們的尺度，41:16-26 描寫聖所內的器具。最後 42:1-9 描寫靠近內院北面樓房的構造；42:10-12 南面所有樓房的構造；42:13-14 說明它們的用途；42:15-20 狀述分隔聖與俗的外牆。

② 由本章 1 節至 48 章末節所述，事實上皆為 1-2 節內所言及的神視，時在「我們充軍後

- 4 竿。他站在門樓旁。●那人對我說：「人子，你要用眼看，用耳聽，留意我向你指示的一切，因為我引你到這裡來，為叫你看見；凡你所見的，你要告訴以色列家族。」<sup>③</sup> 出 25:9; 25:40

### 垣牆

- 5 看，在殿外四周有一道圍牆。那人手中拿的測量竿【長】六肘——【肘是】一肘加一掌——他用竿量了牆：寬一竿，高一竿。<sup>④</sup> 出 27:9-19; 38:9-20; 編下 3:3

### 外東門

- 6 他來到面朝東的門樓，上了石級，量了門限，寬 厄下 3:29  
7 一竿；●量了守衛房：長一竿，寬一竿；房與房之間  
8 【相離】五肘；內裡門廊的門限，為一竿。●又量了內裡  
9,10 的門廊，●為八肘，壁柱厚二肘，門廊是在內裡。●東門樓的守衛房，這邊三間，那邊三間；三間的尺寸相

第二十五年。「京城被毀後第十四年」。厄則克耳充軍時在公元前 597 年，耶京被毀時在 586 年，所以他所見的神視應在 572 年。「月之初十日」即介於今三、四月間的「尼散」月(Nisan)，是月為猶太教曆之正月，故有「歲首」之稱。所見的神視並非是外觀的，而是想像的，只現示於先知的想像與理性之中，事實上他並沒有離去他的所在地，只在想像中確實見到自己被引「到以色列地……最高的山上」。所謂最高的山，雖不提名，亦知是熙雍山。山雖不高，但因其上建有聖殿，眾先知視之為猶太神權政體與默西亞神國的中心(依 2:2；則 17:22；米 4:1；匝 14:10)，故譽為最高山。先知謂「山的南方有座像城的建築物」(舊譯作「其上似乎有座建造的城市【出現】在我跟前」)，其實並不是城市，而是聖殿全部的建築，看來似乎是城市。

③ 神視是由上主而來的，但另有一人，給他做嚮導，指點一切，這人即是藉人形現示的天使(9:2)。他手持二測量器：一麻繩，一「測量竿」(舊譯作「卡納」尺)。前者量大，後者量小。在這一段內(40-48章)所記的度量，並不含有寓意或任何神秘的意義。先知幼年時曾見過撒羅滿建造的莊麗的聖殿，所以如今他以他的理想來描寫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大體上兩者相同。先知的用意，是願表彰天主的殿宇應具有極度的聖潔，在過去屢遭褻瀆(8章)，但到新神權政體默西亞時代，必要維持上主殿宇絕對的聖潔，再也不容褻瀆。

④ 首先測量的是全部建築的外牆，參見書後附圖五 M，高一「竿」(舊譯作「卡納」)

同，兩邊壁柱的尺寸也相同。●量了門口的寬度，為十 11  
 肘；門的通道為十三肘寬。●守衛房前面有柵欄，兩邊 12  
 各【突出】一肘。守衛房各邊為六肘。●量了門樓，由 13  
 守衛房頂到對面守衛房頂，寬二十五肘；門與門相  
 對。●量了門廊，為二十肘；通過門廊，即是外院。●由 14, 15  
 門樓的前面到內裡門廊的前面，共五十肘。●門樓四 16  
 周，在守衛房和牆壁上，有向內斜帶櫺的窗戶；走廊  
 四周也有這樣向內的窗戶。壁柱上有棕櫚枝。⑤

### 外院

他引我到了外院；看，有廊房，在庭院四周修的 17  
 有鋪道，鋪道上有廊房三十間。●在各門樓旁邊也有鋪 18  
 道，同門樓一樣長，這是低鋪道。●他由下門樓前面， 19  
 量到內院門樓前面，共一百肘寬。然後他向北走去。⑥

kanah)，寬一「竿」。一「竿」為六肘，肘為長肘，即一肘加一掌(cubit and palm)。按卡耳特(Kalt: *Archeologia Biblica*, p. 76ff.)長肘為埃及制，後為希伯來人所襲用，約0.525公尺，故一「竿」合3.15公尺。

- ⑤ 這外牆為四方形(42:15-20)，除西方外，東、南、北、三面的正中各有一門，其構造相當複雜。6-16節描述東門。雖然述說得很仔細，然就建築學來說，尚不得稱為完美，度量倒還相稱，參見書後附圖A。其他二門完全一樣，見後。並且內院的三門(28-37節)，除廊屋和壁柱的位置與石階的級數外，亦完全相同。東門有七級石階，參見希臘譯本與本章22及26兩節。過了第一門限，經過走廊即到第二門限，隨後即是廊屋，再經過兩壁柱間，即達第一院，亦稱外院，與在聖所前的內院相對。走廊兩邊各有三間四方形的小房。其前有突出一肘寬的柵欄一排(12節)，守門者可由內注視走廊內來往的行人。此房有向外開的門(13節)，守門者由此出入。大門的第一門限處，為十肘寬。全走廊的寬度(瑪索辣誤作長度)為十三肘。全部建築為一長方形，為二十肘寬，五十肘長。14a節跟隨希臘譯本作二十肘，但這節的希臘譯文似乎完全曾加修改；瑪索辣本謂壁柱高六十肘，約合31.5公尺。壁柱上繪有或更好說刻有棕櫚枝。16節提到內寬外窄的斜窗，沿著全建築一圈都有，但沒有說明它們的數目。
- ⑥ 描寫了東門以後，那天使便指給厄則克耳外院，首先指給他外門旁沿外牆一圈用石鋪



## 外北門

20 【看】，在外院有一座面朝北的門樓。他量了門樓  
 21 的寬和長。•守衛房，兩邊各有三間；壁柱和走廊，如  
 22 上面所有的尺寸一樣；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窗  
 戶、走廊、棕櫚枝，如朝東的門樓所有的尺寸一樣。  
 23 上去的台階有七級，直達面前的走廊。•外北門的對面  
 有一座通內院的門樓，與東門樓一樣；量了門樓與門  
 樓的距離，為一百肘。<sup>⑦</sup>

## 外南門

24 他又領我往南走，看，朝南有一座門樓；他量了  
 25 壁柱和走廊，尺寸與前面的相同。•走廊四周也有窗  
 戶，一如上述的窗戶。【門樓】五十肘長，二十五肘  
 26 寬。•上去的台階有七級，直達面前的走廊；兩邊的壁  
 27 柱上都有棕櫚枝。•通內院朝南也有一座門樓。量了二  
 門樓之間的距離，為一百肘。<sup>⑧</sup>

## 內南門

28 他領我由南門走進內院，量了南門樓，尺寸與上  
 29 述者相同。•守衛房、壁柱和走廊，一如上述的尺寸；  
 走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  
 30,31 •四周共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門廊面向外院；壁柱  
 上也有棕櫚枝。上去的台階有八級。

---

成的鋪道，參見書後附圖五L。在鋪道上建有三十間小房，分布在四面。在它們的前面，由42:6看來，大概有支持走廊的柱子。這鋪道稱為「低鋪道」，以別於內院所有較高的鋪道（見本章註11）。19節載有外院由外門至相對的內門所有的寬度：一百肘，參見23及27兩節。

⑦ 19b-23節簡略地描述外北門，其尺度和佈置完全與外東門相同。

⑧ 同樣，外南門的尺度完全與前一樣(24-27節)，惟提到它的壁柱上刻有棕櫚枝(26節)。

### 內東門

他引我到了面朝東的內院門樓，量了門樓，尺寸 32  
有如上述。•守衛房、壁柱和走廊，尺寸有如上述；走 33  
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  
•門廊面向外院；兩邊壁柱上也有棕櫚枝。上去的台階 34  
有八級。

### 內北門

他引我到了北門樓，量了門樓，尺寸有如上述。 35  
•守衛房、壁柱和走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長五 36  
十肘，寬二十五肘。•門廊面向外院；兩邊壁柱上也有 37  
棕櫚枝。上去的台階有八級。<sup>⑨</sup>

### 宰牲石桌

在門樓的門廊兩旁，各有一間有門的廂房，在裡 38  
面洗滌全燔祭牲。•在門廊兩邊，每邊兩張桌子，在上 39  
面宰殺全燔祭、贖罪祭和贖過祭犧牲。•在登上門廊的 40  
入口處的北面，靠外的一面有兩張桌子，在門廊的另 41  
一面也有兩張桌子。•門樓旁邊，每邊有四張桌子，共 42  
八張，在上面宰殺【祭牲】。•又有四張為全燔祭用的 42  
桌子，都是四方石頭砌成的：長一肘半，寬一肘半， 43  
高一肘；上面放宰殺全燔祭犧牲和其他祭牲的用具。  
44:15; 戶 3:27-32 •屋內四周釘有一掌長的掛鉤，桌上放有祭肉。<sup>⑩</sup> 43

⑨ 天使由外南門直接引先知到了通至內院的內南門，遂依次描述各內門，首為南門（28-31節），次為東門（32-34節），再為北門（35-37節），其構造與外門大同小異，惟（a）廊屋與壁柱不朝內院，卻與外門的廊屋相對；（b）升至其上的石階不為七級而為八級，參見附圖一B。30節原文與拉丁通行本作：「四圍有廊屋長二十五肘，寬五肘。」希臘通行本（B卷）缺，該刪去，因為與至今所述，完全相反，且在兩相關處（32-34，35-37節）亦不見有所記載。

⑩ 38-43節描寫祭具，這些祭具安置在靠近內東門壁柱的廊屋內外。由40節明明可以看

## 司祭廂房

44 他領我走到內院，看見在內院中，有兩座廂房：  
 一座靠北門的廂房，面朝南；一座靠南門的廂房，面  
 45 朝北。●他對我說：「那面朝南的廂房是為在殿內供  
 46 職的司祭之用，●那面朝北的廂房是為在祭壇前供職  
 的司祭之用，他們是肋未的後代中，走近祭壇供職的  
 47 匝多克的子孫。」<sup>⑪</sup> ●他量了庭院：長一百肘，寬一  
 百肘，為四方形；在殿前有一祭壇。<sup>⑫</sup>

## 聖殿走廊

列上 6:3; 編下 3:4

48 他領我進了聖殿的門廊，量了門廊的壁柱，兩邊  
 49 各有五肘。門寬十四肘，牆壁每邊三肘。●門廊長二十  
 肘，寬十二肘；上去的台階有【十】級。靠著壁柱，有  
 【二】柱，每邊一柱。<sup>⑬</sup>

列上 7:21;  
編下 3:15-17

出，這裡只指內東門，因為說在它兩旁各有一房間，一朝北，一朝南。壁柱外兩邊各有一間小房，「在那裡洗滌全燔祭牲」（參閱肋 1:9）。依據厄則克耳祭牲奉獻前應先洗淨，但不在祭壇旁，如肋 1:11 所述，而在門旁。這是我們在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即肋未紀）之間所見之不同的第一點（參見 46 章附註一）。39-42 節描寫十二張桌子，其中八個較大者，恐為木製的，四個較小者乃以石製的。前者用為宰殺祭牲，後者用為擱置殺牲的用具。43 節原文含義不明，大抵是謂懸於四周一掌長（約 7.5 公分）的掛鉤，用以懸掛既宰的祭牲，至於剖分成塊的祭肉則放在桌上。

- ⑪ 南北二內門旁，朝內院，亦有兩座房屋，彼此相對。它們的用途，一為在殿內供職的司祭（44:15-16），一為供職祭壇的司祭（43:18-27）。這兩間房屋的位置和尺度沒有說明。夏林（Galling）與斯帕達岳辣（Spadafora）推測它們的位置是在兩內門與聖所之間，但其他註經學家，都以為它們是在兩內門旁，不靠聖所的那一面（參見附圖 5 H）。為何為這職務只選匝多克（Zadok）的子孫，參見 44:10。
- ⑫ 47 節為內院的面積，一百肘長，一百肘寬，成一正方形。在 18 節中記外院鋪道時，稱此鋪道為「低鋪道」。夏林由此歸納內院是用方石鋪的，很是合理（Galling, in *Bertholet*, 1936 p. 141）。在此內院中央有全燔祭壇，其構造見 43:13-17。
- ⑬ 自 48 節到下章 4 節，描寫聖所，即所謂正殿（Temple proper），厄則克耳通常稱之為「殿」（bayit），故我們亦常譯之為「殿」或「殿宇」或「聖殿」。厄則克耳所描繪的「殿宇」（聖所），如撒羅滿建造的一樣：為門廊、聖所和至聖所三部所構成。這章最後的兩節只狀述第一部分——廊屋（參見附圖 2 A）。門廊前有一臺級直達壁

## 第四十一章<sup>①</sup>

### 聖所

列上 6:3; 編下 3:5-7; 多 14:6

他領我到了聖所，量了壁柱，兩邊，各厚六肘；<sup>1</sup>  
●門口寬十肘；門口兩邊的牆，各為五肘；他又量了聖<sup>2</sup>  
所的長度為四十肘，寬為二十肘。<sup>②</sup>

### 至聖所

列上 6:20;  
編下 3:8-9

他進到裡面，量了門口的壁柱，厚二肘，入口六<sup>3</sup>  
肘，門口【總】寬七肘。●量了聖所的盡頭長二十肘，<sup>4</sup>  
寬二十肘。以後對我說：「這是至聖所。」<sup>③</sup>

### 廂樓

列上 6:5-6

他量了殿牆，【厚】六肘；沿殿周圍的廂房，寬四<sup>5</sup>  
肘。●廂房一層在另一層之上，共三層，【每層】三十<sup>6</sup>  
間。廂房周圍靠著殿牆，有突出的牆，為銜接廂房，

---

柱，依希臘通行本為十級。壁柱旁有兩柱子。這兩柱子依列上 7:21，一名「雅津」(Jachin)，一名「波阿次」(Boaz)。壁柱長為五肘，寬為三肘。門口的寬度依希臘通行本為十四肘。廊屋內部則為二十肘長，十二肘寬。(依希臘通行本，瑪索辣經文本作十一肘)。

① 要義與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量了廊屋以後，便引先知進了聖所，厄則克耳通常稱之為「hekal」(殿)。入口處有兩道較廊屋壁柱稍厚的壁柱，為六肘長，五肘寬。門口寬十肘。聖所的內部為一長方形，四十肘長，二十肘寬，其內依據 21 和 22 兩節，除至聖所前有一座小形祭壇外，別無什物(參見註 7)。

③ 只有天使進了至聖所，因為厄則克耳只是一司祭，不能入內(肋 16:2)。在至聖所入口處，也有兩壁柱，然而甚窄小，只有兩肘寬。門口寬六肘，但如計算中間支撐門扇一肘寬的門柱，則共寬七肘(參見註 7)。至聖所的內部為一正方形，二十肘長，二十肘寬，並且依列上 6:20 為一立方體。厄則克耳一點也沒有提約櫃事，依列上 8:6 在至聖所內應存有約櫃，且至充軍之時約櫃定然存在至聖所內，厄則克耳卻隻字不提。至聖所內有一塊三指高的石板，依經師所傳，乃是充軍後用以指示約櫃的所在地，先知也沒有提。

7 免得嵌在殿牆內。•廂房越高越寬，因為周圍聖殿的牆  
 8 越高越窄，為此上邊的房間較寬。人由下層可登至中  
 9 層，再登往上層。•我見殿周圍有一高台，為廂房的基  
 10 礎，台腳高一竿，即六肘。•廂房的外牆厚五肘。在靠  
 11 殿的廂房之前的人行道，也寬五肘。•廂房之外有二十  
 肘寬的【空地】，環繞著殿的四周。•廂房的門向著人  
 行道：一朝北，一朝南；人行道寬五肘。<sup>④</sup>

### 無頂建築物

12 在空地的西面有一建築物：寬七十肘，長九十  
 肘；這建築物周圍的牆厚五肘。<sup>⑤</sup>

### 聖殿面積

13 他量了聖殿，長一百肘：包括空地、建築物和 耶 31:39; 卮 2:5  
 14 牆，共長一百肘。•聖殿的前面和東邊的空地，共寬一  
 百肘。

④ 描寫聖所內部後，遂說明它的牆寬為六肘，繼而說沿牆周圍所有的建築，即所謂的「廂房」（舊譯作「側樓」），原為九十間小房，分佈在南、西、北三面。建築共分三層，每層為三十個間。依列上7:51，在這些小房內，藏有殿內的寶物和貴重的用具。為避免第二、第三兩層的面積侵入殿的聖牆內，建築這些小房使用了一種特殊的建築法。殿牆的第一層為六肘寬，第二、第三兩層，逐漸縮短，留出餘地為支撐第二、第三兩層。為此第一層較第二、第三兩層為窄，但窄多少，卻沒有提，只知第一層小房為四肘寬。列上6:6卻說出了它們的尺度，第一層寬五肘，第二層寬六肘，第三層寬七肘。這側旁建築的外牆，只就第一層言，該有五肘寬。（9節參見附圖二B）。聖殿與小房全部的建築有高一「竿」（約3.15公尺）的平臺為基礎，故必須有階梯升至其上。事實上，前章49節已說明廊屋前有階梯，希臘譯本作「十級」，但海尼市（Heinisch）以「十級」不足攀登這樣高的「平臺」，所以他建議，該為二十級。這「平臺」上周圍有鋪道。又這「平臺」在南北兩面（也許在聖殿的正面），有伸出五肘的餘地，或稱之為「空地」，以為行道。由這行道，人可走至南北兩門，進入第一層小房，再由階梯升至第二層和第三層，沿著這整個平臺（西邊也在內）另有二十肘寬的空地（9-10節）。這空地南北兩邊以這平臺和在42:1-12所述的兩座建築為界（參見附圖五N）。

⑤ 在西面即聖殿的後面，二十肘空地後有一大廳，內部面積為九十肘長，七十肘寬，周

## 聖所內部的裝修

他量了聖殿後邊的建築，連空地和牆在內，由這 15  
 一端到另一端，共長一百肘。至於聖所內部和外邊的  
 門廊、<sup>⑥</sup> ●門框、帶樺的窗和三面的圍牆，以及門限 16  
 周圍都鑲上木板，由地到窗——窗是遮蔽的；●直到門 17  
 上邊，以至殿的內部和外部；周圍所有的，裡面和外  
 面的牆上，都有雕像，●雕刻著革魯賓和棕櫚枝，棕櫚 18  
 枝在革魯賓與革魯賓之間；革魯賓有兩個面貌：●人的 19  
 面貌向著這邊的棕櫚枝，獅的面貌向著那邊的棕櫚  
 枝；全殿四周都是【這樣】。●由地到門上邊，聖所的 20  
 牆上都雕刻著革魯賓和棕櫚枝。●聖所的門框是方的。 21  
 在至聖所前面，有一座看似木頭的祭壇：●高三肘，長 22  
 【寬】各二肘；角、底座和鑲板，都是木的。以後他  
 對我說：「這是在上主前的祭桌。」●聖所與至聖所各 23  
 有兩門，●門各有兩扇，每扇又有兩頁；可以摺疊。 24  
 每一扇門都有兩頁。●門扇上都雕刻著革魯賓和棕櫚 25  
 枝，像牆上刻的一樣。門廊外的前面有木做的飛簷。  
 ●門廊兩邊，與靠殿的廂房牆上，有樺的窗和棕櫚枝， 26  
 還有飛簷。<sup>⑦</sup>

列上 6:15-18

列上 6:29-30

出 30:1-3;  
列上 6:20-21

列上 6:31-35

圍圍以五肘厚的牆，卻不說明它的用途（參見附圖五E）。

⑥ 13-15a 節載有聖殿全部建築的尺度，（平臺也包括在內），為一百肘的正方形。

⑦ 自 15b 至章末，描寫聖所內的裝飾品和一些瑣屑的東西。廊屋、聖所和至聖所的門柱，窗戶與牆全蓋以木板，木板上或繪有或刻有棕櫚枝和革魯賓；革魯賓具有兩種容貌：一面獅貌，一面人貌（參見第1章）。聖所的門，入口寬十肘，至聖所的，則寬七肘，二者中都有門柱。21 節，為至聖所（參見3 節與註3）。每門具有二扇，每扇又具有二頁，皆可轉摺（23-24 節）。在聖所內，於至聖所的前面，有個相似木祭壇的桌子，長寬各二肘，高三肘，其上有角，稱為「這是在上主前的祭桌」。依列上 7:48-50；編下 4:19-22 在聖所內還有焚香壇、十金燈臺與陳列的餅果等物。此處厄則克耳只提有一「祭壇」，即所謂「祭桌」。25-26 兩節提到「門廊外的前面有木做的飛簷」(epistyle)，（舊譯作「廊屋外的前面的木頭撐柱」），大概是為支撐殿頂，出現在殿前廊屋上的椽樑下。聖殿全部的建築，除至聖所全部遮蓋不透光外，其餘內部都有斜窗。沿聖殿所有的九十間小房，也應有窗戶，但經文不提。

## 第四十二章<sup>①</sup>

### 司祭的樓房

1 以後他領我出來，到了內院的北部，引我來到位 46:19  
 2 於空地前，向北的建築物前的樓房那裡。•樓長一百  
 3 肘，寬五十肘，•是在內院【空地】與外院鋪道的前  
 4 面，走廊與走廊相對，樓房共有三【層】。•樓房前面  
 5 有向內的過道，寬十肘，長一百肘，門都朝北。•樓上  
 6 層房屋比下層與中層的較窄，因為上層有走廊佔去了  
 7 面積。•因為樓房有三層，沒有像外院所有的柱子，上  
 8 層的比地上的下層和中層的較窄。•沿著樓房外邊，靠  
 9 著外院有道牆，長五十肘，立在樓房前面，•因為靠  
 10,11 近外院的樓房長五十肘，靠近殿的【樓房】為一百肘。  
 12 •在這些房屋下邊，有個向東方的入口，為由外院來  
 的人進入。•【入口】開在院牆的橫面。<sup>②</sup> •在【樓房】前  
 面有相似北邊的樓房所有的通道。長、寬、出路、位  
 置和門與北邊的樓房完全一樣。•在南邊樓房的下邊，  
 在牆的開端，空地和建築之前有一入口，為由東邊來

① 要義與章旨：見第 40 章註 1

② 由聖殿的廊屋（見前章末）先知被引至朝北的內院（1 節）。內院，瑪索辣原文作「外院」，今依希臘譯本改為「內院」。在一面沿著所謂二十肘寬的空隙地，另一面沿著靠近外院牆外的小房的中間，聖殿的北面，另有一座建築，其建築相當複雜。前章 10 節業已提到。如今由 2-10a 節再詳細描寫這座建築（參見附圖五 O）。這座建築實際上分為兩翼：一朝外院，一朝聖所。朝外院的如與聖所的相比較，則只有朝聖所的一半長。兩翼各分三層（3,6 節），中橫貫以走廊。兩翼建築內都有小房，多少不詳。門都朝走廊。（依 4 節應是都朝北。所謂「都朝北」，是「以大概小，以多括寨」（ex parte potiori）的說法，因為另一半翼建築的小房該有門朝南）。這兩翼建築每層都有走廊，故 3 節說走廊與走廊相對。但走廊無柱（6 節），故第二、第三層相繼較窄，因為走廊佔去了它們的一部份面積（5 節，參見附圖三 A）。建築的尺度應為壹百肘長，五十肘寬（2 節），但朝北的半翼，自然只有五十肘長，其餘五十肘則為一道牆（7 節）。橫貫其中的過道，寬十肘，長壹百肘（4 節）。在 7 節內所述的牆的寬度內，

助 2:3 的人進入。<sup>③</sup> •以後他又對我說：「空地前南北兩面 13  
 的樓房，都是聖的，走近上主的司祭在那裡吃至聖之  
 物，並在那裡存放至聖之物，如供物、贖罪祭與贖過  
 助 17:1 祭肉，因為此地是聖的。•司祭進入此處之後，不可直 14  
 接由此聖地出去，前往外院，必須先在那裡脫去自己  
 供職時所穿的衣服，因為那些衣服也是聖的，應換上  
 別的衣服，然後方可走近人民所在的地方。<sup>④</sup>

45:2

### 隔開聖與俗的垣牆

他測量完了聖殿的內部，就領我從面朝東的門出 15  
 來，量了周圍：•他用測量竿量了東邊，依測量竿為五 16  
 百肘；•他又量了北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又量了南 17,18  
 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又轉身量了西邊，依測 19  
 量竿為五百【肘】。•他周圍量了四邊環繞聖殿的垣 20  
 牆，長五百【肘】，寬五百肘，為分開聖地與俗地。<sup>⑤</sup>

有一入口，階梯朝東，為由外院直接進來的人所走的路（9-10a 節）。

- ③ 同樣，朝南的對面也有一座與上述的建築相同的建築（10b 節），也分兩翼，其房間、走廊、門與前座完全一樣（11 節），也有為由外院進來的人所開的入口（12 節）。
- ④ 13-14 兩節，說明南北兩面所有那些房間的用途：即（1）為司祭在內分食祭品祭肉；（2）為更換存放行祭時所用的祭衣。有一部份祭肉，如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祭牲，與一部份素祭的祭品，是「至聖的」，意即聖物中的聖物，應全歸司祭，他們該在一聖地內分食（肋 2:3,10; 6:17,22; 7:1-7）。同樣，司祭在行祭時所用的祭衣，依 14:17-19 該全是麻的，也是聖的，故在司祭出來走到百姓前時，該在一聖地內脫去保存，免得聖潔百姓，而發生許多不便（參見 44 章註 7）。為這兩種原故，所以這些房間建築在靠近內院，靠近聖所處，但也離外院的邊界不遠，由階梯可下到百姓的所在地——外院。
- ⑤ 天使「測量完了聖殿的內部」，遂引厄則克耳經外院由外東門出來，因為這門其時尚未封閉，只在上主的光榮進來以後，纔被封閉（參見 43:4; 44:1-2）。在那裡他量了 40:5 已提及的外牆周圍的長度，為五百肘長，五百肘寬（希臘通行本）。這尺度甚適合至今所述其他的尺度（參見 45:2 及附圖五）。瑪索辣經文、塔爾古木、敘利亞與拉丁通行本譯文，將「五百肘」作為五百「卡納」，即 1575 公尺，則周圍的長度，為 1575 公尺長，1575 公尺寬。如果如此，則聖殿只佔有三十六分之一的面積，似乎太不相稱。現代的解經學家，還有一些，如海尼市（Heinisch）與斯帕達岳辣（Spadafora）



## 第四十三章<sup>①</sup>

### 上主返回聖殿

依 52:8

- 1,2 他領我到了面朝東的門那裡。●看，以色列天主的光榮由東方而來，有一種響聲，像大水的澎湃聲，大地也因他的光榮而炫耀。●我所見的神視與我前次來摧毀城市時所見的神視相似，神視的情形也與我以前在革巴爾河畔所見的神視一樣。於是我就伏地掩面。●上
- 1,2 詠 85:10; 默 1:15; 18:1
- 3 1:1; 10:18-19; 11:22-23

等，仍堅持瑪索辣經文，但大多解經學家，如東德里 (Tondelli) 與登訥斐得 (Dennefeld) 等，則依七十賢士本修改原文，作五百肘，即 262.5 公尺長，262.5 公尺寬，與其餘的尺度甚相適合。戴陶鐸 (Theodoret) 早就主張如此，參見他的厄則克耳註釋。這外牆是用以隔離聖地與俗地的 (20 節)。45:2 謂：除這大牆以外，周圍尚有寬五十肘的空地，這樣聖地與俗地間的分界，就更清楚了。

### 附註

#### 前三章的寓意解釋

前面已說過 (見 40 章註 3)，我們不應在厄則克耳給我們所描寫的新殿的一些細節上，去推求它的象徵的意義。先知所以如此仔細描寫的用意，是願充軍的百姓，由新殿理想的重建，深切明瞭聖潔的觀念，自知提高自己的身份，勵行聖潔。前三章所述，一言以蔽之，是天主的殿宇有聖潔 (詠 93:5)。到了默西亞建立神國，一切皆復興時，事事必有所規定，再不容這聖潔有所損傷。

恭敬唯一真主的聖殿必建立在至高的山上 (40:2)，周圍有牆與外相隔，不與凡俗相近 (40:5; 42:20)。為趨赴上主的座前，該常上升，七級上至外門 (40:17)，八級上至內門 (40:28)，十級 (或二十級) 上至聖所。這還不夠；聖所的位置不但高出周圍環繞的建築，並且周圍建為神聖用途的建築，如西面 (41:12) 北面 and 南面 (42:1,10b) 所有的房間，都應與聖殿分開，隔以二十肘的空地 (41:10)。

所記的尺度也含有完善的意思：至聖所 (41:4)、在聖所的祭壇 (41:22)、全部聖殿 (41:13)、內院 (40:47) 與整個殿宇的建築 (42:20)，都成一完全正方形。內外二院的門 (40:21,29)、房間 (42:2) 與聖所 (41:2) 的建築，都成完全的長方形，即兩個正方形。連「至聖之物」，即祭肉和素祭的祭品與所用的祭衣 (42:13-14) 也表示同樣的聖潔；所有的裝飾品如棕櫚枝與革魯賓等亦然。

厄則克耳願充軍的百姓默思他對聖殿所描述的聖潔，因而明白以色列所遭受的一切災難，是因為他們不但沒有盡心保持對聖殿該有的聖潔，反而任意狂妄，加以褻瀆 (8 章)。從此他們該自知醒悟，見到復興時代與默西亞時代上主的聖殿應具有這樣的聖潔，遂即時準備聖潔自己，去相稱接受天主所預許的這樣大的鴻恩。

① 要義：見第 40 章註 1。

列上 8:10-11

主的光榮由朝東的門進入聖殿。●神力將我提起，領我<sup>5</sup>  
進入內院。看，上主的光榮充滿了聖殿。<sup>②</sup>

### 新聖殿為天主所居

44:4; 默 21:3

當那人站在我身旁時，我聽見從殿內【有一位】向<sup>6</sup>

37:26-27; 出 19:12;  
詠 68:17; 哀 2:1;

我說話的，●對我說：「人子，這是安放我寶座的地<sup>7</sup>  
方，這是我腳掌【所踏的】地方，我願在這裡永遠住在  
以色列子民中。以色列家族，他們和他們的君王，不  
再以自己的淫亂和自己君王的屍體，玷污我的聖名。

20:39

●因為他們靠著我的門限安置他們的門限，也靠著我的<sup>8</sup>

**章旨：**論新禮儀43-46章：43:1-5上主回到自己的聖所，43:6-12照會先知應訓示百姓關於新聖殿和新禮儀的規定。43:13-17首先描寫全燔祭壇，43:18-26它的祝聖禮，43:27與它的尋常用途；然後審定與聖殿的神聖的禮儀相關的人物。44:1-3外東門保留為元首。44:4-9外方人不得進入聖殿。44:10-14肋未人只可在聖所內盡附屬的職務。44:15-16只有匝多克(Zadok)的後裔可擔任司祭。為司祭所規定的條例：44:17-19關於他們所穿的衣服，44:20-22關於蓄髮，飲酒與娶妻之事。44:23-24他們應如何教導百姓，執行裁判，44:25-27應怎樣持守法定的聖潔。44:28-31最後論及他們的資產。45:1-6聖地的劃分：為聖殿、司祭、肋未與城市各留一份。45:7-12為元首所保留的一份。45:13-17全體百姓應供奉初生物作公共敬禮之用的規定。慶節的禮儀：45:18-20正月初一及初七日。45:21-25踰越節與帳棚節，46:1-7安息日與月朔。46:8-10最後提出一些有關於禮儀的條款：每逢慶節，元首與人民應如何出入外院。46:11-12為元首所定以及其自願所獻供物。46:13-15日常祭的祭儀。46:16-18元首的產業。46:19-24司祭與百姓的寢房。

- ② 在前章末，描寫了外牆的尺度，關於聖殿神視的前一部份已算結束。如今開始描寫神視的後一部份，即關於新禮儀的事。前後本來同屬一個神視，但前一部份多涉及先知的想像，後一部多涉及先知的理性。厄則克耳在神視中，被天使引到外東門(1節)，在那裡看見「天主的光榮」由東方而來(2節)。上主如昔日離棄了舊殿(10:9; 11:22)，如今再回到他的殿宇。先知在此(3a節)明明指出他所見的神視，就大意說，是與8-11章相連；就細節說，則與第1章相仿，故其「響聲，像大水的澎湃聲」(舊譯作「響聲有如大水怒號」)，乃是革魯賓振翅所發出的聲音；「大地……炫耀」是因立於車上具有的人形所發出的光榮(神性的象徵)所致(參見1:24,26-28)。神視的效果：如在革巴爾(Chebar)河畔一樣，迫使先知伏地掩面，朝拜在臨的上主。「上主的光榮」由厄則克耳伏在其旁的東門進了聖殿。先知得「神力」振興以後(1:12; 2:2)就起來，直接被引進內院，看見上主的光榮充滿了聖殿(5節)，其形無疑的應是雲形(參見出40:34；列上8:10-11)。

門框安置他們的門框，在我與他們之間僅有一牆之隔。他們曾以自己所行的醜惡之事玷污了我的聖名，為此我發怒將他們予以消滅。●現今他們要從我面前，除去他們的淫亂和君王的屍體，這樣我要永遠住在他們中。●人子，你要向以色列家族闡述這聖殿，使他們對自己的罪惡感到慚愧；闡述聖殿的完美和構造，●叫他們對自己的所行而感到慚愧。你要畫出殿的圖形、結構、出路、進口和所有的式樣，並將各種規定和各種法律告知他們，在他們眼前寫出，好叫他們遵守各種法律和規定，一一奉行。●這是關於聖殿的規定：山頂周圍所有之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sup>③</sup>

### 全燔祭壇

出 27:1-8;  
列上 8:64;  
編下 4:1; 7:7

祭壇按肘——肘為一肘加一掌——的尺寸如下：底座【高】一肘，邊寬一肘，在底座四週邊緣有一掌【深】的溝槽：這是壇座。●由地上的底座到下層台座高二肘，邊寬一肘；從小台座到大台座高四肘，邊寬一肘。●至於壇爐，高四肘；壇爐之上有四個角突出，【高】一肘。●壇爐十二【肘】長，十二【肘】寬；四面成一正方形。●台座十四【肘】長，四面共十四肘寬；四周有【寬】半肘的溝槽；周圍還有寬一肘的底座。石階向東。」<sup>④</sup>

③ 天使其時站在先知的身旁，先知在內院內聽到有上主的聲音對自己說話（6節）。7-12節是上主所說的話。上主聲明自己已在聖所內建定了自己的居所，好與以色列民永遠同居共處，因為以色列子民與他們的君王不再復犯舊日的罪惡，不再敬拜邪神，不再以自己君王的屍首褻瀆聖地。為這些褻瀆的事，天主曾嚴勵懲罰過猶大和猶大的君王（8:17-18; 9:8-10），但今而後決不可再如此（9節），為此厄則克耳將這一切事全告訴以色列民，叫他們為自己所作的惡事叨愧，又詳細描寫聖殿的構造和新禮儀，使他們依照遵行（10-11節）。12節再鄭重聲明前面所說的，作為總結：謂聖殿與靠近在山頂所建聖殿的地域，應保持絕對的聖潔。

④ 1-12節可視為序言，自13節以後，開始說到禮儀；首先描述全燔祭壇。由40:17我們

## 祝聖祭壇禮

出 29:36-37;

肋 8:10-15;

加上 4:52-56

以後他對我說：「人子，吾主上主這樣說：祭壇 18  
 造成之日，在上面獻全燔祭和灑血的規定如下：●你應 19  
 給那走近我事奉我的匝多克的後裔肋未司祭——吾主 20  
 上主的斷語——一頭牛犢，獻為贖罪祭。●你要取血塗 20  
 在祭壇的四角，台座的四角和周圍的溝槽上，應這樣 21  
 為祭壇贖罪取潔。●此外，再取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 21  
 在聖殿固定的地方，聖所之外，將牠焚化。●第二天要 22  
 獻一隻無瑕的小公山羊為贖罪祭，如獻公牛犢所行的 22  
 一樣，為祭壇取潔。●你行完贖罪祭之後，應獻一頭無 23  
 瑕的公牛和羊群中一隻無瑕的公羊，●把牠們獻在上主 24  
 前，司祭在上面撒上鹽，獻與上主為全燔祭。●七天之 25  
 久，你應每天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還應獻一頭公 26  
 牛犢和羊群中一隻公羊，都應純潔無瑕。●七天之久為 26  
 祭壇贖罪取潔，予以祝聖。<sup>⑤</sup> ●這日期滿了，即第八 27

肋 8:33-35

知道全燔祭壇是在內院內，此處所述乃是它的尺度(13-17節，參見附圖三B)。全燔祭壇建立在一「壇座」(舊譯作「壇腳」)上。「壇座」是由高寬各一肘的「底座」與沿「底座」四周邊緣有一掌【深】的溝槽構成(13節)。祭壇的本身為三層相疊的四方堆。由地量起，每堆的高度是：第一堆高二肘，名為「小台座」(舊譯作「小層臺」)；第二堆高四肘，名為「大台座」(舊譯作「大層臺」)；第三堆亦高四肘即所謂的壇爐(參見依29章註2)。在壇爐的四隅有四角，各高一肘(15節)。此後從上而下順序說明祭壇寬長的尺度：壇爐為十二肘長，十二肘寬；「大台座」為十四肘長，十四肘寬；「小台座」的尺度未提，但依理推論，該是十六肘長，十六肘寬。最後「壇座」的溝槽為半肘寬，「底座」為一肘高。祭壇的東面，有石階可登至其上。

- ⑤ 描寫了祭壇以後，遂記載天使對祝聖壇的禮儀所傳告的天主的訓令(18-26節)。為建造祭壇所用的器材，自然是凡俗的，為此在其上舉行祭祀與流牲血以前(18節)，該取潔祝聖。雖然不是先知該直接祝聖祭壇，但由19-25節內的話，卻是直接對他說：厄則克耳身為天主的信使(先知)，自然當督促相關的人奉行上主所吩咐的一切。祝聖禮為期七天：第一天，出自匝多克後裔的肋未司祭(44:15-16)應獻一公牛犢為贖罪祭，並且要用牠的血塗抹祭壇。把牠的血灑在祭壇的四角、四隅、大小層臺與壇腳上(20節；45:19；肋4:25,30,34等處)。血由溝槽經地溝流入克德龍(Kedron)河。第二天，應奉獻一公山羊為贖罪祭，「如獻公牛犢所行的一樣」(21節)；在同一天

日及以後，司祭纔可以在祭壇上奉獻你們的全燔祭與和平祭，如此我纔喜悅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 第四十四章<sup>①</sup>

### 東門的用途

- 1,2 他領我回到聖殿朝東的外門，門卻關著。●他對我 詠 24:7  
說：「這門必關閉不開，任何人不得由此門而入，因  
3 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已由此門而入，為此常應關閉。●至  
於元首，因為他是元首，惟有他可坐在裡面，在上主  
前進食；他由門廊的路而入，亦由原路而出。」<sup>②</sup>

### 外方人不准進聖殿

43:6-12

- 4 以後，他領我由北門到聖殿前，我一看，看見上  
5 主的光榮充滿了上主的殿，我便伏地掩面。●上主對我  
說：「人子，我對你所說上主殿內的所有規定和法

內又應奉獻一公牛犢與一公山羊為全燔祭。祭獻以先，司祭應在上面撒上一些鹽（23,24節）。其餘五天的禮儀悉依照第二天進行（25節）。25節經文說「七天之久」，但第一天內只獻一公牛犢，只有其餘六天的祭儀完全相同，故經文與事實不合。但依我們看來，此處的經文不必修改：作者在此乃總括前文，以六天之祭儀概括全七天的祭儀。關於祝聖祭壇的禮儀，厄則克耳所記的與其他經典所載的互有出入，尤以與肋未紀為然（肋 8:11,15,18; 9:1-22；出 29:12,36）。在 44-46 章內，也有許多與其他經典不相同的地方。讀者如欲知其詳，可參見 46 章後附註一：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

⑥ 先知述說祭壇取潔祝聖禮以後，在 27 節內就說明它的尋常用途：自第八天開始，以後司祭可在上面奉獻民眾的各樣祭記，上主必喜悅他們，悅納他們的獻儀。

① 要義：見第 40 章註 1。

章旨：見 43 章註 1。

② 先知由內院出來（43:5），被引至外院靠近外東門處，見門已封閉（1節），並由天使得知，這門以後不再啟開，因為「上主已由此門而入」（2節）。「元首」（在神權政體內，只有天主是君王），即國家的首領，他是天主的代表，故可坐於這門內，分食他的一份祭品。但他該由內面來到這門，「亦由原路而出」（3節）。

律，你要留心，要眼看耳聽，又要注意准入聖殿和禁  
 入聖殿【的規則】。<sup>③</sup> ●你對叛逆的以色列家族說： 6  
 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你們所行的一切醜惡  
 11:19; 22:26;  
 創17:10; 哀1:10  
 之事，該夠了罷！●當你們奉獻給我食品、脂肪和牲血 7  
 時，竟引領心身未受割損的外方人進入我的聖所，褻  
 瀆我的殿宇；這樣以你們的一切醜惡，破壞了我的盟  
 約。●你們既不在我聖所內供職，卻派他們代你們在我 8  
 宗 21:28-29  
 聖所內供職。●【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一切心身未  
 受割損的外方人，以及所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的外方  
 人，不得進入我的聖所。<sup>④</sup>

### 肋未人只可充侍役

至於肋未人，當以色列墮落，離開我而追隨他們 10  
 的偶像時，他們也遠離了我，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  
 債。●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作 11  
 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  
 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因為他們曾在百姓的偶 12  
 像前給他們服務過，做了以色列家族犯罪的絆腳石，  
 為此我必舉手反對他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  
 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他們不得走近我，做我的司 13  
 祭，也不得接近我的一切聖物，和至聖之物；反要承

③ 厄則克耳又由內北門，（因為東門已封閉46:1），被引至內院，到了聖所的前面：上主的光榮仍充滿其內，先知伏地掩面（4節），如在43章者然，又由上主直接聽到關於能進入聖所並在其內舉行禮儀的人的法令（5節）。

④ 第一項：外方人一律禁入。從前曾選用一些外方人在聖殿內擔任平常的勞役，如基貝紅人（Gibeonites，蘇9:27；申29:10），撒羅滿僕役的子孫（編上9:2；厄上2:58）與其他的外方人（服事肋未的俘虜，厄下7:52；編下26:7）。以色列人這樣不顧及聖殿的尊嚴，所以稱他們為「叛逆者」（6節）。但從今以後不再許一個外方人進入聖殿。依肋17:8；戶15:13原許外方人入殿奉獻祭祀，此處反而禁止，此又為厄則克耳與其他經典不同之一點。

- 14 擔自己的羞辱和所行的一切醜惡。●我【只】委派他們 肋 2:3  
在聖殿供職，服各種勞役，做其中應做的一切事務。<sup>⑤</sup>

### 對司祭的各種規定

- 15 惟有那些在以色列子民墮落離開我時，仍然為我 40:46; 48:11;  
的聖所供職的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可走近 戶 18:1-19;  
我，服事我，侍立我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吾 25:13  
主上主的斷語——●他們可進入我的聖所，走近我的祭  
16 桌，服事我，奉行給我供職的事。<sup>⑥</sup> ●幾時他們進入內  
17 院的門，應身穿麻衣；當他們在內院門內或在聖殿供  
18 職時，不可穿羊毛衣。●他們頭上應戴麻布頭巾，腰間  
19 應穿麻布褲子，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但他們幾時  
要出去到外院百姓那裡時，應脫去供職的衣服，放在  
20 聖所的廂房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自己的祭服使  
21 百姓沾染聖潔。<sup>⑦</sup> ●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讓頭髮自  
由生長，應該修剪頭髮。●任何司祭要進入內院時，不  
22 可飲酒。●他們不可娶寡婦或棄婦為妻，應娶以色列家

肋 6:3-4

46:20

肋 21:5

肋 10:9

⑤ 第二項：肋未人在聖所內只能擔任次等的職務。或為正式肋未，不出自亞郎子孫者，或出自依塔瑪爾（Ithamar）的司祭（見下註），因敬拜邪神，罷黜降為肋未（10-14節），今後只能執行在11節內所述的次要職務，以為罪罰，再也不能執行任何司祭的職務（13節）。

⑥ 第三項：只有出自匝多克後裔的司祭，今後可執行司祭的職務，故只有他們可享司祭的權利（42:13）。身為司祭的亞郎四個兒子（出 28:1；編上 6:48-53）。只有厄肋阿匝爾（Eleazar）與依塔瑪爾二人有後代（肋 10:1-11）。達味在位時，匝多克代表厄肋阿匝爾家系，厄貝雅塔爾（Abiathar）代表依塔瑪爾家系。在黑暗時代，即由國家分裂直到耶路撒冷冷陷，當全體百姓幾乎都陷於崇拜偶像之際，惟有出自匝多克後裔的司祭守正不阿，維護了真正純潔的宗教。由依塔瑪爾傳下來的厄貝雅塔爾整個家系卻屈就民意，有負於自己的職守，故此上主在復興的時代，不願他們再擔任司祭的職務。讀者如願知其詳，可參閱 46 章附註一：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

⑦ 17-19節以下述及一些司祭該守的規則：首先提到他們行祭時所穿的祭服。司祭在聖所與有全燔祭壇的內院內供職時該著麻衣（出 28:39-43）。麻衣在希伯來人眼裡是較為珍貴希罕的，此外又較易出汗的羊毛質料所做的服裝（18節）更容易保持清潔。這些

肋 21:7,14  
20:11-12,16,19-20

肋 21:1-5

戶 18:20-24; 申 18:  
1-2  
肋 7:10

族的處女為妻；或娶司祭的寡婦。<sup>⑧</sup> ●他們應教訓我 23  
 的百姓【區別】聖與俗，知道潔與不潔。●在訴訟上， 24  
 他們應充任裁判，按我的法律定斷；<sup>⑨</sup> 他們在我的各  
 種慶節上，應遵守我的法律和規例，又應聖化我的安  
 息日。●他們不可走近死人，免得沾染不潔；但為父 25  
 母、子女、兄弟和未嫁的姊妹，可自染不潔。●在他取 26  
 潔以後，再過七天，●他要進入聖所，進內院，為在聖 27  
 所內供職的那一天，應奉獻贖罪祭——吾主上主的斷  
 語——<sup>⑩</sup> ●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 28  
 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他們可以 29  
 吃素祭，贖罪祭和贖過祭：凡在以色列所獻的禁物，  
 都應歸於他們。●各種初熟之物，和你們藉舉祭所獻的 30  
 一切祭物，應歸於司祭；此外，將你們粗麥麵中最好  
 的一分，給與司祭，好叫祝福降在你們家庭中。●凡自 31  
 然死或被猛獸撕裂的飛禽走獸，司祭都不可吃。」<sup>⑪</sup>

用為禮儀的服裝，該在一個特為指定的地方穿戴脫卸，即42:1-14所述的那些房間內。司祭如穿戴這些服裝，便不可走進外院，來到民眾眼前，免得自己的祭服「百姓沾染了聖潔」（19節），給他們招來許多麻煩，如應戒除一些原先能做的事，應遵守一些瑣屑的規條（參見出 29:37; 30:29；肋 6:11-20-21; 21:1-9；依 65:5）。

- ⑧ 司祭應守的其他規則（20-22節）：（1）關於頭髮，該避免兩極端：不可全剃，亦不可任其生長（肋 19:27; 21:5-10），二者皆為居喪的表示，故於司祭不宜（依 22:12；耶 16:6）。（2）關於酒：司祭在殿服務時該戒酒（肋 10:9）。（3）關於婚姻：司祭不可娶俗人的寡婦或棄婦為妻（參見肋 21:7-13-14，惟此處只就大司祭而言）。
- ⑨ 此外，司祭還應教訓百姓辨別聖俗與潔污之事（23節；肋 10:10-11）。遇有訴訟，司祭應執行裁判，依照天主的法令，公道處決案件（24a節；申 17:8-9）。
- ⑩ 24b-27節訓令司祭謹遵安息日與各樣慶節的禮規，保守合法的聖潔，避與屍體接近（24b-25節；肋 21:1-4）。如在特殊情形內，依法接近了親人的屍體，應獻贖罪祭，除污聖潔（27節；肋 4:3-12）。
- ⑪ 28-30節內，先知重申古法，禁止司祭與肋未有產業或財產（戶 18:20-32；申 18:1-7）。他們生活的急需依法有人供給：（1）司祭有權分得一部分素祭（肋 2:3; 6:9）與其他祭祀內的一部分祭牲（42:13；肋 5:13; 7:6-10; 30-36）。（2）凡獻與上主為禁物的一律歸司祭（肋 27:28-29；戶 18:14）。（3）凡應獻與上主的初熟之物，亦盡歸司祭



## 第四十五章<sup>①</sup>

### 獻於上主的保留地

- 1 「當你們抽籤分地作為產業時，應將一塊聖地獻給 48:8-20  
上主，當作獻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
- 2 凡在這範圍之內的地【全】是聖的。•其中【一塊】作 42:15-20  
為聖所，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成方形，
- 3 周圍有空地，寬五十肘。•在這一區量出二萬五千【肘】  
長，一萬【肘】寬【的地方】，其中應有聖所，至聖所；
- 4 •這塊聖地，應歸於在聖所內為服事上主職的司祭，作  
5 為他們的住處和他們羊群的牧場。•【另一塊】二萬五  
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歸於在殿內服務的  
肋未人，作為他們的地業，及他們居住的城邑。<sup>②</sup>

### 京城和元首之地

- 6 再劃出建京城的地段，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  
【肘】，在保留的獻【地】之旁，歸於全以色列家族。<sup>③</sup>

(申18:4-5；肋23:9-20)。此外該注意一事：在下章內，厄則克耳在所保留的一塊聖地內，給司祭與肋未都劃分了一塊土地(參見45:3-5)。31節與肋22:8相同，其用意是在預防司祭陷於法定的不潔(肋17:15-16)。

① 要義：見第40章。

章旨：見第43章。

② 上主從聖所內(44:4-5)繼續對厄則克耳說話，他站在聖所前的內院內恭聽，直至46:18皆為上主所說的話。在前章內所論的司祭與肋未人，在重新分聖地時，他們固然沒有分子(參見47:13-48:35)但在巴力斯坦的中心卻為他們保留了一大塊土地，作為他們的聖地，面積為二萬五千肘長，二萬肘寬。這一分稱為「凡在這範圍之內的地全是聖的」土地，原屬於上主，但上主卻讓與司祭與肋未使用：一半即二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土地歸司祭(3-4節)，另一半歸肋未(5節)。在賜與司祭一分的中心有聖殿，面積為五百肘長，五百肘寬，「四面成方形，周圍有空地，寬五十肘」(2節)，藉以分別聖俗，雖然此處所謂的俗，仍指所賜與司祭的聖地(參見附圖四中心的一部分)。

③ 沿這保留的聖地，另保留了一分土地歸於其中心的城市，正與前所保留的土地相平

•在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兩旁，緊靠著保留的 7  
 獻【地】和建城的地段，由西邊的往西，由東邊的往東  
 【的土地】，全歸於元首。西邊的邊界，東邊的邊界，  
 其長與【其他支派】所分得的土地相同。•【這】是在以 8  
 色列劃歸元首的領土：這樣，我的元首不再壓迫我的百  
 姓，並將土地留給以色列家族及他們的各支派。」<sup>④</sup>

### 元首的義務與權利

耶 22:3-5

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的元首，你們該夠了 9  
 罷！你們應放棄強暴與搶掠，實行正義與公道，你們  
 不要再向我的人民橫徵暴斂——吾主上主的斷語——

肋 19:35-36

•你們應用公平的天平，準確的「厄法」，準確的「巴 10  
 特」。•「厄法」和「巴特」的容量應當相等：即一「巴 11  
 特」等於「荷默爾」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一「荷默爾」即  
 一「厄法」。分量應依照「荷默爾」而定。•「協刻耳」 12  
 應為二十「革辣」。二十「協刻耳」加二十五「協刻耳」，  
 再加十五「協刻耳」為你們是一「米納」。<sup>⑤</sup>•你們應 13

出 30:13-16;  
瑪 23:23

行，面積為二萬五千肘長，五千肘寬(48:15)。這京城沒有被稱呼為「耶路撒冷」，因為她另有名號(48:35)，不若昔日只屬於一個支派，而今後卻屬於全以色列(48:19)。

④ 在這神權政體內的元首，也有自己的土地，共有二份，即在上述為司祭與肋未及京城所保留的面積為二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寬成為正方形的土地的左右，土地寬度為二萬五千肘，長度沒有以數字說明，只說西至海(地中海)，東至約但河與死海。為此，如果在中心沒有保留的那一塊正方形的聖地，我們可說元首所分得的土地與其他各支派大約相同(48:1-723-27)，即「西邊的邊界，東邊的邊界」(舊譯作「由西頭至東頭」)(7節)。給元首劃分這樣廣大土地的目的，是要他們不再如前代元首徵收土地稅，欺壓虐待人民，如下數節所說的一樣(89節)。

⑤ 元首不但不應虐待人民，反應勵行公義正道(9節)，注重維持度量衡的公平。「公平衡量」的條文亦見於肋 19:36。「厄法」(ephah)是為固體的容量，「巴特」(bath)是為液體，二者相等，約合 36 公升。「荷默爾」(omer)亦即「苛爾」(cor, 14b 節)為液體與固體的容量名，等於十「厄法」或十「巴特」，故其容量約合 360 公升。「辛」(hin)為六分之一「巴特」(為液體)，但因「巴特」與「厄法」容量相等，故在 24 節內所說的一「辛」即為六分之一「厄法」。約合 6 公升。關於希伯來度量衡制，可

奉上的獻儀如下：由一「荷默爾」小麥，【應獻】六分之一「厄法」；由一「荷默爾」大麥，也【應獻】六分之一「厄法」。<sup>14</sup>●對油的規定：由一「苛爾」油，【應獻】十分之一「巴特」，因為十「巴特」為一「苛爾」。<sup>15</sup>●由以色列茂盛的牧場，每二百隻羊中取一隻羔羊獻為供物，做全燔祭與和平祭，為自己贖罪——吾主上主的斷語——<sup>16</sup>●全國人民應將這樣的獻儀交給以色列的元首；<sup>17</sup>●元首在慶節、月朔和安息日，以及以色列家族所有的慶節，應【備辦】全燔祭、素祭和奠祭，【又應備辦】贖罪祭、素祭、全燔祭與和平祭，為以色列家族贖罪。」<sup>⑥</sup>

肋 1:1; 21; 3:1  
46:1; 肋 23:24;  
編下 31:3

### 各慶節的祭獻

<sup>18</sup> 吾主上主這樣說：「正月初一，你應取一頭無瑕 <sup>肋 16:16</sup>  
<sup>19</sup> 的公牛犢，為聖所取潔。●司祭應取贖罪祭牲的血，  
塗在聖殿的門框上，祭壇台座的四角上，和內院大門  
<sup>20</sup> 的門框上。●正月初七，為那不慎誤犯的人，也應照樣  
<sup>21</sup> 行，為聖殿取潔。●正月十四，你們應過逾越節，七天

參閱 Kalt: *Archeologia Biblica*, p. 78。為衡量有「協刻耳」(shekel)，用以秤量金銀。一「協刻耳」約合 14 公分，「革辣」(gerah) 為二十分之一「協刻耳」，即 0.7 公分。六十「協刻耳」(一說五十) 構成一「米納」(mina)。依 12b 節「米納」似乎分為三塊：一重二十，一重二十五，一重十五「協刻耳」，合計為六十「協刻耳」，即為一整個「米納」。12 節希臘譯文作：「五個「協刻耳」該是五個，十個「協刻耳」該是十個；五十個「協刻耳」為你們算一個「米納」。因此有些考證家依據此異文，主張五十「協刻耳」為一「米納」。

⑥ 在新神權政體內，每個國民都該直接向元首繳納自己為敬禮用的供物(16 節)。此處並未提及稅收。為祭牲，每兩百頭羊群內，取一隻羔羊或一隻羊(15 節)。為奠祭與素祭：為每一「荷默爾」小麥取六分之一「厄法」；為每一「荷爾默」大麥亦取六分之一「厄法」；為每一「苛爾」油，取十分之一「巴特」，約為 3.6 公升(14 節)。元首應注意，以這些民眾和自己本人所獻的供物，「在慶節、月朔、安息日，以及以色列家族所有的慶節」，依法舉行祭祀：奠定與素祭(17 節)，其詳見後。15-17 節所述與希伯來前代禮儀多相吻合，參見肋 23:2,13,18,24,37；戶 6:15,17；15:3-12。

吃無酵餅。●在那一天，元首應為自己和本國全體人民 22  
 獻一頭公牛犢，為贖罪祭。●七天的慶節，他應向上主 23  
 獻全燔祭：七天內每天應獻七頭【無瑕】的公牛犢，和  
 七隻無瑕的公羊；每天獻一隻小山羊，為贖罪祭。●還 24  
 應獻素祭：為每頭公牛犢【獻】一「厄法」【麵】，為  
 每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一「厄法」【麵加】  
 一「辛」油。●七月十五日的慶節，他應獻同樣的【祭 25  
 品】；七天之久應獻同樣的贖罪祭、全燔祭、素祭和  
 油。」<sup>⑦</sup>

戶 29:12

⑦ 自 18 節至下章 15 節，記載在不同的時節內所應奉獻的祭祀的祭儀，如將其中所記載的與其他經典所記載的相比較，就發現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由此可見應就其寓意加以解釋，不可泥於字義。在主要的節期內所應奉獻的祭祀，為：(1) 歲首，即「尼散」月 (Nisan) 初一，應奉獻一牛犢為聖所取潔，將其血灑三次 (1819 節)；在聖所的門柱上 (41:21)，在全燔祭壇「層臺」的四隅 (43:14-20)，在內院三門的門框上 (40:32-37)。同月初七為不慎誤犯的人，也應行祭灑血，如初一所行的一樣 (20 節)。依希臘譯本，20 節首句為：「七月初一」，故這禮儀應在下半年之首舉行；又肋 4:2-35；戶 15:22-29 所記的祭祀與禮儀此處不同，讀者可自去參照。(2) 在逾越節內，即「尼散」月十四日，元首應為自己與全體百姓奉獻一牛犢為贖罪祭 (2122 節)。此外，從逾越節日起，相繼七天，每日應奉獻七隻牛犢，七隻公羊為全燔祭，再加獻一隻小山羊為贖罪祭 (23 節)。至於素祭：為每頭牛犢與每隻公羊，各取一「厄法」細麵與一「辛」油 (24 節，參見戶 28:19-22)。彼處所記與此處所記大不相同。(3) 在帳棚節內，即「提市黎」月 (Tishri) 十五日，所應奉獻的祭祀與素祭，完全與逾越節相同 (25 節)。戶 29:12-38；肋 23:33-43 所記載的與此處又不相同，並且還應慶祝第八日。關於「提市黎」初十之贖罪節 (肋 23:27-32；戶 29:7-11) 的隆重禮儀 (出 30:10；肋 16 章)，厄則克耳在此一句不提。這不足以證明厄則克耳的時代尚沒有贖罪節，因為厄則克耳也沒有提及大司祭，雖然明顯地在他以前有過大司祭，且不只一人。故先知之所以不提贖罪節，必另有其原因，即出自這段寓意的特性 (參見下章附註一：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

## 第四十六章<sup>①</sup>

### 安息日與月朔的祭獻

1 吾主上主這樣說：「內院朝東的大門，六天勞作 45:17; 戶 28:9-14  
 2 的日子應關閉，安息日應敞開，月朔之日，也應敞  
 3 開。•元首應由外面經門廊進入，站在門框旁，此時司  
 4 祭奉獻他的全燔祭與和平祭。他在門限上朝拜後，就  
 5 出去。這門直到晚上不應關閉。•安息日和月朔，本國  
 6 的人民也應在這門口，在上主前朝拜。•安息日，元首  
 7 獻於上主的全燔祭，應是無瑕的羔羊六隻，無瑕的公  
 8 羊一隻。•至於同獻的素祭，為一隻公羊【獻】一「厄法」  
 9 【麵】，為羔羊的素祭可隨意奉獻。為一「厄法」  
 10 【麵加】一「辛」油。•在月朔之日，應獻無瑕的公牛犢  
 11 一頭，羔羊六隻，公羊一隻，【都應是】無瑕的。•至  
 12 於同獻的素祭，為一頭公牛犢【獻】一「厄法」【麵】，  
 13 為一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羔羊的素祭隨  
 14 意奉獻。為一「厄法」【麵加】一「辛」油。<sup>②</sup>

### 出入殿院的規定

8,9 元首進入時，應從門廊進，並由原路出。•每逢慶  
 10 日，本國人民到上主面前時，凡由北門進來朝拜的，

① 要義：見第 40 章註 1。

章旨：見第 43 章註 1。

② 在前章內先知討論了各慶典內該獻的祭祀，如今該提在安息日與月朔內應奉獻的祭祀。在敘述祭祀以前他提出一些人民參與禮儀應守的規則。內院的東門，「上主的光榮」既由其中經過 (43:5-6)，應如那外院東門一樣 (44:2)，通常關閉不開，惟在安息日與朔日應行打開 (1 節)。元首可由廊屋進到門柱處，參與祭祀，但不可進入內院。人民應站在門前。在這些日子內，門應整日打開，至晚不關 (2-3 節)。戶 28:9 所記元首於安息日所獻者與此處不同，讀者可自去對照。朔日應奉獻的祭祀，如安息日一樣，惟應加獻一牛犢為全燔祭，再配獻一「厄法」麵粉與一「辛」油為素祭 (67 節)。戶 28:11-15 所記與此處亦不相同。

應由南門出去；由南門進來的，應由北門出去。誰也不可從他進來的門出去，但該從對面的門出去。●元首【常】應在百姓中，幾時百姓進來，他也進來；幾時百姓出去；他也出去。<sup>③</sup>

### 其他祭獻的規定

每逢節日和慶典，同獻的素祭，為每頭公牛犢，<sup>11</sup>  
【獻】一「厄法」【麵】，為每隻公羊【獻】一「厄法」  
【麵】，為羔羊可隨意奉獻；為一「厄法」【麵加】一「辛」  
油。●幾時元首自願獻全燔祭或和平祭，作為獻於上主<sup>12</sup>  
的自願祭，就給他敞開朝東的門，他獻的全燔祭或和  
平祭，像安息日所行的一樣，以後就出去；他出去  
後，即關上大門。<sup>④</sup> ●你應每日奉獻給上主一隻無瑕<sup>13</sup>  
當年的羔羊為全燔祭，應每天早晨奉獻。●每天早晨又<sup>14</sup>  
應同時獻素祭，獻六分之一「厄法」及三分之一「辛」  
油調和的細麵，獻給上主作素祭：【這是】恆常全燔祭  
的規定。●為此每天早晨應奉獻羔羊、素祭和油：【這<sup>15</sup>  
是】恆常的全燔祭。」<sup>⑤</sup>

出 29:39

### 元首的產業

吾主上主這樣說：「如果元首將自己的一分產業<sup>16</sup>  
賜給自己的兒子，這產業就歸他的兒子所有。他們可

③ 第8節內再詳細說明2節內對元首出入的規定，9-10兩節內載有人民出入的規則，免生混亂。

④ 11節重述關於節慶日內祭獻的規則（45:24; 46:5）。12節說明：如元首願意奉獻自願祭，就給他打開內院東門。在他出去以後，門應立即關上。關於自願祭，參見肋 7:16; 22:18-23。

⑤ 13-15節為「日常祭」(daily offering)的規定：每天早晨應奉獻一隻一歲的羔羊為全燔祭，同時配六分之一「厄法」的細麵與三分之一「辛」的油為素祭。戶 28:3-8所述的「日常祭」，分早晚，所定祭品的數量亦與此處不同。讀者自可參照。

17 據為己有。•但是，如果他將自己的一分產業賜給自己  
 18 的一個臣僕，直到「釋放年」歸他所有；以後，仍歸元  
 19 首。只有【賜給】兒子的產業，永歸兒子。•元首不應  
 20 強取人民的產業，【奪取】他們的土地，他應拿自己的  
 21 土地給兒子作產業，免得我百姓中有人從自己的土地  
 22 上被趕走。」<sup>⑥</sup>

### 煮祭牲之所

19 以後，他領我由大門旁的入口，到聖所北面的司 42:1-9  
 20 祭樓房那裡。看，西邊的盡頭有塊地方。•他對我說： 肋 4-5; 肋 2; 44:19  
 21 「這是司祭煮贖過祭和贖罪祭祭牲並烤素祭的地方，免  
 22 得帶到外院使百姓沾染聖潔。」•他引我到了外院，叫  
 23 我走遍庭院的四角，在庭院的每個角上有個小庭院。  
 24 •庭院四角的小庭院，長四十肘，寬三十肘，都有一樣  
 的尺寸。•四個小庭院的周圍有垣牆，周圍垣牆下邊設  
 有爐竈。•他對我說：「這些都是聖殿的侍役為百姓煮  
 祭牲的竈房。」<sup>⑦</sup>

⑥ 16-18 節上主總結自己的言論（起自 44:6），訓令元首不應轉讓自己的土地（45:7-8; 48:21），人民不可更換自己的產業。如果元首由自己的土地內，將一部分贈與自己的一個兒子，這一部分就算為他的產業和財產。但如果他贈與自己的一個臣僕，這分土地直到「釋放年」（year of liberation），即「喜年」（jubilee year，肋 25:10）歸他，過後仍歸元首（17 節）。元首不應奪取人民的財產，並且也應阻止人奪取別人的財產（18 節）。這樣在神權政體內，人人永遠保有所付與自己的財產和土地（47:13,16）。

⑦ 在上主結束自己的言論以後，天使又繼續自己的使命，指給厄則克耳聖殿尚未見到的部分。先知由內院（44:4）經過南北二內門旁司祭房間的走廊（42:1-14）被引至朝西的盡頭（19 節）。在那裡兩面有竈房，為司祭煮祭肉與屬他們的供物之所（20 節，參見附圖五 F）。這樣司祭不須走進民眾的竈房（見下四節），避免以「至聖之物」（42:13）「百姓沾染聖潔」（參見 44 章註 7）。然後天使又引厄則克耳到了外院，指給他四個「小庭院」，即有圍牆的天井，位於院的四角，面積各為四十肘長，三十肘寬（21:22，參見附圖五 G）。在這些「小院」周圍的牆下面，設有爐竈（23 節）。天使給先知解釋說：這地方即是殿內的職員（肋未 44:11）為百姓煮祭牲的竈房（24 節）。依法律（肋 7:15-19; 22:29-30; 申 27:7）人民在一些自己所獻的祭祀內，祭祀畢，可赴天主的盛宴，即分食祭物，如此更自覺與天主相接近，得沾他的神恩。

## 附註一

### 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典

我們曾屢次提過，在厄則克耳末九章內，尤其在43-46章內，有許多與其他經典頗有出入的地方，尤其與所謂的「司祭經卷」（或稱司祭典）不合之處更多。依批評家所謂的「司祭經卷」是包含全肋未紀與出谷紀和戶籍紀書中關於禮儀的部分。（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總論1.4.2.2：司祭經卷），在這裡恐怕讀者要問：厄則克耳與「司祭經卷」究有什麼關係？

在答覆這問題以先，我們須明瞭究竟有什麼不同之點。今將厄則克耳書內與其他經書不同與相同之點，開列於後：

(1)相同之點：(a)關於對司祭或對禮儀的法律，有：則44:20=肋19:27; 21:5,10；則44:21=肋10:9；則44:22=肋21:7,13,14；則44:23=肋10:10,11；則44:25=肋21:1-4；則44:27=肋4:2-12；則44:29=肋2:3; 6:9; 7:6,30-36；則45:15-17=肋23:13,18,37；戶6:15,17；則46:12=肋7:16; 22:18,21,23等處。(b)關於術語和文句：如「公平的衡量」則45:10=肋19:36；「隨意奉獻」，則46:7=肋14:22,30; 27:8；戶6:21等等。在本琪(Baentsch)所著的聖潔法律(肋17-26)1893年版153頁上，有一表詳載則、肋二書所用相同的字句，讀者可自參考(Baentsch: *Das Heiligkeitsgesetz*, Erfurt, 1893, p. 153.)。

(2)不相同之點：這些地方自然比相同之處更為重要，更值得注意，因為在聖經內原不能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今將厄則克耳與出、肋、戶三經典似相逕庭的地方，臚列如後：

則43:21-26；對肋8:11,15,18; 9:1-22；出29:12-36

則44:9；對肋17:8；戶15:13

則44:11,13；對肋2:3,10; 6:18; 7:1

則44:22；對肋21:7,13,14

則45:18-20；對肋4:2-21；戶15:22-29

則45:21-24；對戶28:19-22

則45:25；對戶29:12-36；肋23:33-43

則46:4,5；對戶28:9-10

則46:6,7；對戶28:11-15

則46:13-15；對戶28:3-8

此外厄則克耳始終不提贖罪節和大司祭的職務。按肋16章，23:27-32；出30:10；戶29:7-11，七月十日應隆重舉行贖罪節，厄則克耳雖在45:18-25述及一些贖罪的禮儀，但似乎太簡單，日期不一樣，並且一年舉行兩次，決不能是指贖罪節（參見Médebielle: *L'Expiation dans l'À et le N. Testament*, Rome, 1923, pp. 90-91.）。

認清了事實以後，我們要問何以有這些異同？又怎樣加以解釋？

所有公教與一部分基督教的學者，對於相同之點，以為厄則克耳曾見過「司祭經卷」，尤其其中所謂「聖潔法律」的一部分(肋17-26章)；對於不相同之點，他們則以寓意說來加以解釋：這些不同的地方都不外純屬言詞的，不應按本意詮釋，應按他對未來神權政體與默西亞神國的理想詞意，加以解釋(參見40章註1的要義4：論解說)。

惟理派的學者卻持反對的論調。他們主張「司祭經卷」是在厄則克耳以後，且由受了他的影響的人而編撰的，這樣自然有不少相同的地方。至於不同的地方，他們以



為是出於禮儀法律在時代中自然的演變，在復興時與以後，對於禮儀自然有適應時代的修改。

對惟理派的主張，我們逐條答覆如下：

- (a) 厄則克耳先於「司祭經卷」說，尚沒有明證，所以他們所持的理論，大體說全無根據，應在被擯斥之例（參見思高聖經原著譯版系列：《梅瑟五書》總論 1.4.2.2：司祭經卷）。
- (b) 「司祭經卷」內有許多法律，遠在厄則克耳以前就為人所認識，如歐 8:12,13；亞 2:8,12；4:4,5；5:22；撒下 2:13-17；12:32；21:4-7。此外，依惟理派的學者，這些立法者既受了厄則克耳的影響立定了法律，為什麼事實上不督促人民遵守這些法律，並且還立定許多與厄則克耳所說的法律完全相反的條例？
- (c) 惟理派學者主張「司祭與肋未」的區別，是由厄則克耳首創的（44:9-16）。由厄則克耳而進入肋未紀，這完全是假的，因為這區別也見於其他舊約史書內，如民 17:5,10-13；撒下 2:27,28；22:11-20；撒下 8:17；列下 23:8-9；編上 23-26 章。這些史書除編年紀外，其著作年代都遠在厄則克耳以前。又厄斯德拉上下兩卷的司祭與肋未的名單（厄上 2:36-63；厄下 7:39-65），除非假定在充軍以前，灑西吩別司祭與肋未，這種分類開列就無法解釋（參見 Kittel: *Geschichte des Volkes Israel*, I, pp. 325-356.）。
- (d) 關於大司祭，惟理派的學者，因為厄則克耳不提，就斷定在他以前沒有大司祭，大司祭出現是在以民復興時期或以後。殊不知在達味與撒羅滿時代以民中就有大司祭：阿彼默肋客 (Abimelech)，厄貝雅塔爾 (Abiathar) 和匝多克 (Zadok)。厄則克耳放過不提，必另有原因，決不是他不知道有大司祭存在。

就以上所論來推斷，還是該保持相傳的主張：即「司祭經卷」先於厄則克耳，不但如此，並且厄則克耳最後一部分，即自 40 章至 48 章內所有似與其他經典不相同的地方，尤以 43 章至 46 章為然，該以寓意去解釋，不可拘泥字義。

## 附註二

### 43-46 章的寓意解說

要想正確明白這段（40-48 章）的意義，應當將這段的用意放在眼前。先知寫這段的用意，是願在充軍同胞的心內激起真誠懺悔的心意，回心轉意，聖潔自己去迎接復興和新神政的時代。

(1) 43 章開始所述「上主復歸聖殿」的神視，與前所有「上主離棄聖殿與聖誠」(10 章) 的神視，同是象徵的神視。如「上主的離去」表示選民因自己的罪惡所遭的刑罰，同樣「上主的復歸」表示新以色列民的改過遷善，革面洗心後所蒙受的祝福。

在神視內不但說上主回來了，還說他要永遠住在聖所內，這明明看出來先知的心意不只想到充軍以後的時期，並且整個默西亞時代無不亦連想到。

教父、聖師和歷代教會的作者，以此處所述上主的進入聖殿來形容聖言降生為人進入世界，故他們以為上主進東門後仍關閉的事（44:1-3），暗示天主聖母瑪利亞卒世的童貞（參見 St. Jerome, *Commentarium in Ezechielem*, col. 416-430；Theodoret. *In Ezechielem*, col. 1233.）。聖教會在禮儀中也適用這解釋。聖母無原罪瞻禮日課午時經節目經就引用了這一小段。固然這裡所用是「假借的意義」(accommodative sense)，但是由引申 (by extension) 得來，很為適合。雖然我們不能說在所引的厄則克耳地方明明含有關於天主聖言降生和聖母卒世童貞的預言，或預像，或寓言，但我們卻在其

## 第四十七章<sup>①</sup>

### 聖殿下水湧成河

匝 13:1, 14:8;  
岳 4:18; 默 22:1

以後，他領我回到聖殿門口，看，有水從聖殿門 1  
限下邊湧出，流向東方——因為聖殿正面朝東；水從  
聖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流出。•隨後他引我由北門出 2  
來，帶我由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看，水從右邊湧

中見有關於降生奧蹟的暗示。在聖教會與眾教父，聖師與學者，將這話貼用在聖母身上以後，自然以上主經過後仍然關閉的東門，暗示聖母卒世的童貞。天主聖子由她進入了世界，並未傷損她的童貞。

(2) 在這一段 (43:13-46) 其餘的部分內，關於新禮儀 (如全燔祭壇)，聖殿內服務人員，慶節與祭祀等所記載的，無非是指教以民，以後在神權政體內，該如何聖潔自己去恭敬上主。因此不必追究，這些詳細的規定，是否與昔日的禮儀法律相吻合。在這些事上，厄則克耳沒有心做一位立法者，或改造舊日的禮儀；他不過願盡他先知的責任，像一位先知在充軍的以民間，喚起一種維新的精神，去破除舊日的惡習。為達到他這種目的，他以各種的方法，使以民獲得一正確的聖潔觀念：

(a) 先知把聖殿、祭壇與保留的一份聖地等的形式理想化，如：全燔祭壇為正方形，位於內院的中心；保留的一份聖地也為正方形，為二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寬，亦在全聖地的中心；聖殿亦為正方形，在保留的一份聖地的中心；京城亦為正方形，位於其所屬地域的中心。

(b) 嚴格分別聖俗，絲毫不容相混：如沿周圍聖殿的牆，另有五十肘寬的空地，以隔離所保留的一份聖地，不與其他土地直接相連接。在殿內服務的人，分司祭與肋未；煮祭肉祭品的廚房也有專為司祭的，有專為人民的：諸凡此類的區別，不一而足。

(c) 為各項慶典及節期與一切祭祀與素祭，都有自己個別的條例與祭儀，仔細詳盡，確實是一種理想的禮儀制度。

(3) 厄則克耳先知煞費苦心，不厭重複如此細微描寫，豈能沒有他的目的？他的目的是願自己充軍的同胞，在有了正確的聖潔觀念以後，對自己的罪惡慚愧……對自己的所作而感到慚愧，從此以後自願「遵守各種法律和規定，一一奉行」(43:10-11)。所以他的目的是宗教的，倫理的，故也注意衡量的公平 (45:10)，想到該剷除的苛捐與虐政，欺詐與不義。在先知的心意中。宗教的生活是出自倫理的生活。倫理的生活有比泉源，宗教的禮儀乃是由這泉源湧出的支流，倫理生活的泉源一乾涸，宗教禮儀也從此枯萎息滅。是以流亡在外的以民，如能瞻望這默西亞神國的理想，自能由其中得到神力與勇氣去改造自己的生活，好在復興的時候，成為新以色列民！

① 要義：見第 40 章註 1。

章旨：新聖地：47:1-6 有水由殿下流出，形成河流。47:7-12 河流的水帶來偉大的幸福，能癒療一切，即連死海的水也驟然改變。47:13-20 聖地四境的邊界。47:21-23 十二

3 出。●那人手拿繩索向東走去，量了一千肘，遂叫我由  
 4 水中走過，水深及踝。●他再量了一千肘，再叫我由水  
 中走過，水深及膝。又量了一千肘，又叫我走過，水  
 5 深及腰。●他又量了一千肘，【水已成】河，不能走  
 過，因為水已高漲，成了可供游泳的水，不能走過去  
 6 的河。●於是他對我說：「人子，你看見了嗎？」遂引  
 我回到河岸。②

### 河流的好處

7,8 當我回來時，看，沿河兩岸，樹木很多。●於是他 默 22:2  
 對我說：「這水流往東方，下至阿辣巴，而入於海 匪 14:8  
 9 ——鹽海中，海水遂變成好水。●這河所流過的地方，  
 凡蠕動的生物都得生活，魚也繁多，因為凡這水所到  
 10 的地方，百物必能生存。●漁夫要住在海邊，自恩革狄  
 到恩厄革拉因，都是曬網【的地方】。那裡的魚種類很  
 11 多，像大海裡的一樣。●但所有的池沼和湖澤卻不改

支派與僑居其中的外方人該平分這塊聖地。48:1-7七個支派平分北部；48:8-14中部是保留為司祭、肋未人、聖所與48:15-20京城和48:21-22兩旁劃歸元首的土地；48:23-29其餘五個支派平分南部。最後48:30-35述及新京城的面積，城門的位置和名稱，再總結以新京城的新名號。

②先知在外院見到為人民所設定的竈房之後，又被領到了聖所的前面，在那裡，於神視中他看見了由聖所的右邊即南面，從廊屋的門檻下所湧出來的水。水由內南門和全牆祭壇之間流出（1節，參見附圖五）。天使為叫先知看這水流到那裡去，有什麼作用，就引他由北門走出殿來（因為東門已關閉44:2, 46:1），沿著外牆，帶他到了外東門，在那裡水再由右邊湧出，滾滾東流（2節）。天使遂用專量長距離的繩索，由門開始，沿水流相繼量了四次，每次一千肘（525公尺），每次要先知下到水中去試探水流的深度；水逐漸加闊增深，終於厄則克耳不能渡過（3-5節），折回河岸（6節）。厄則克耳有這神秘河流的觀念，也許是因他聯想到了熙雍山麓下的史羅亞（Shiloah）溪流（依3:6）與灌溉地上樂園的河流（創2:10）。自然這裡所論的是神視的象徵，並非真有這樣的水由殿右邊流出，歷代古今的解經學家，除近代幾位經學者，如克勒茲市瑪爾（Kraetzschmar）、赫爾曼（Herrmann）與貝托肋（Bertholet）外，大都一致作象徵的解釋。岳厄爾（Joel）與匝加利亞（Zechariah）兩位先知，也暗示過這神秘的水（參見岳3:18；匝14:8）。

默 22:2

變，留作產鹽之區。●沿河兩岸，長有各種果木樹，枝葉總不凋零，果實決不匱乏，<sup>③</sup>且按月結果，因為水是出自聖所；樹上的果實可當作食物，枝葉可當作藥材。」

### 聖地的邊界

戶 34:1-12; 蘇 1:4;  
13:1-6; 民 20:1

吾主上主這樣說：「這是你們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的界限。——【若瑟應得兩份。】●你們應彼此平分我舉手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地】，應抽籤分這地作你們的產業。<sup>④</sup>●以下是國土的邊界：北方由大海經赫特隆到哈瑪特口，經責達得，●經貝洛達與位於大馬士革邊界與哈瑪特邊界之間的息貝辣因，直到靠近豪郎邊界的哈匝爾厄南。●所以這邊界是由大海到哈匝爾厄南，北面有大馬士革為界，再向北有哈瑪特為界：這是北方的邊界。●東方的邊界是在豪郎與大馬士革之間，在基肋阿得與以色列之間有約但河為界，直到東海，再到塔瑪爾：這是東方的邊界。●南方向陽的

戶 34:3-5; 蘇 15:1-4

③ 目下厄則克耳先知忽然看見沿河兩岸樹木繁殖（7節），遂由天使得到這事實的解釋，並知道了河流的趨向：即經過「阿辣巴」（Arabah）即約但河南部不毛的山谷，而流入死海（8節）。人人皆知死海之所以謂「死海」，因其中含鹽質過多（百分之二十六），其中沒有任何生物；但這河流所到之處，不管是不毛的曠野或死氣沉沉的死海，一切必將康復（8-9節）。最大的效驗為：（1）各種果木叢生，枝葉茂盛，每月開花結果；（2）死海變為「活海」，魚類成群，足與大海（地中海）相比，以致漁夫沿海結廬，由恩革狄（En-gedi）至恩厄革拉因（En-eglaim）（靠近死海西岸的兩地名）盡曬滿了魚網（9-10節）。但沿死海的池沼湖澤卻不被清療，這並不是出諸懲罰，乃是為提取必需的鹽料（11節）。

④ 描寫了這使巴力斯坦變為最肥沃的土地的神秘河流以後，自然要說到以色列十二支派怎樣平分這塊富庶的土地（13-14節）。肋未支派，既如上述（參見45章註2），不應私有產業，故明明點出【「為若瑟卻應有兩份。」】，即他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Ephraim）與默納協（Manasseh），各佔一份（參見48:4-5；蘇14:4；與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創世紀48章註3）。有些批評家以這一句為後人所加的註解。

20 邊界是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沿河直到大海：  
這是南方向陽的邊界。●西方的邊界是以大海為界，直  
到哈瑪特口的對面：這是西方的邊界。<sup>⑤</sup>

### 外方人應分之地

21, 22 你們應按以色列的支派分開此地。●你們應為你 出 12:48; 肋 19:34  
們，並為住在你們中作客，且在你們中已生有子女的外  
方人，抽籤分開這地為產業。你們應以他們為生在以  
以色列子民間的人一樣，他們將與你們在以色列支派  
23 中抽籤分地作為產業。●將來如有外方人在一支派中作  
客，也要分給他們產業——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⑥</sup>

⑤ 在劃分土地以前，先劃出邊疆的邊界：15-17節為北邊界，18節為東邊界，19節為南邊界，20節為西邊界。經文有些殘缺，今依古譯本，尤以希譯本加以修改。北面疆界有許多地名，至今尚不能確定，故不易決定究以何處為界。今有兩說：一說以哈瑪特(Hamath)為位於敖龍特(Orontes)河旁的一城市。依此說北邊疆界較為更北，已越過了巴力斯坦的邊界；一說謂哈瑪特即是指靠近約但河發源地的赫爾孟(Hermon)山麓的「哈瑪特入口」(Lebo-hamath, 參見戶 13:21; 34:8; 蘇 13:5; 民 3:8)。依這一說，所指的邊界仍是巴力斯坦相傳的邊界，似較為可靠(參見Dennefeld, p. 624; Spadafora, pp. 350ff; Abel, *Geographie de la Palestine*, Vol. I pp. 301-304.)。但後二者卻偏重前說。東邊邊界為沿約但河經死海，而至死海南面的塔瑪爾城(Tamar, 參見Abel, I. pp. 304-306.)。南邊邊界：由塔瑪爾至默黎巴卡德士(Meribah-kadesh), 即卡德士巴爾乃亞(Kadesh-barnea), 今名哈因革德市(Ain Qedeis), 再沿埃及河, 今名瓦狄耳哈黎市(Wadi el-Arish)而至地中海(參見Abel, I. pp. 306ff.)。西邊以地中海為界。這樣由梅瑟時代已劃分給勒烏本、加得及默納協半個支派約但河東岸的土地(蘇 13:15-32), 就不歸併在新許地內。這足以證明這一段不能按字面來解釋, 由以下所述, 尤足以證明這一點(參見 48 章附註: 47-48 兩章的寓意解說)。

⑥ 上述的巴力斯坦地, 除在正中所保留的一份與兩邊屬元首的土地外, 都應依以色列十二支派分為相等的十二份(21節), 在每支派內, 大概如若蘇厄(Joshua)時代所做的一樣(蘇 14:2), 按家系每人再抽籤平分土地(14節), 建立家業, 不管這人是以色列人或是外方人。在新神權政體內, 只要外方人在以民間居處有年, 有自己固定的住所, 生養了兒女, 就應視他為本地人, 在自己所住的支派內, 亦該有自己私立的產業(22-23節)。最後的這項規定推翻了舊日的社會制度(肋 19:34; 申 23:7-9), 預兆默西亞時代, 天下萬民所要享受的平等身分(弗 2:19; 哥 3:11)。

## 第四十八章<sup>①</sup>

### 七支派平分北部

各支派的名字如下：由極北端起，沿赫特隆路至  
 哈瑪特口，再至哈匝爾南；——北有大馬士革邊界，  
 有哈瑪特邊界——每支派由東界到西界各有一份：這  
 是丹的一份。•靠近丹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阿協  
 爾的一份。•靠近阿協爾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納  
 斐塔里的一份。•靠近納斐塔里的邊界，由東界到西  
 界，是默納協的一份。•靠近默納協的邊界，由東界到  
 西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靠近厄弗辣因的邊界，由東  
 界到西界是勒烏本的一份。•靠近勒烏本的邊界，由東  
 界到西界是猶大的一份。<sup>②</sup>

### 中部保留地

戶 1:50

靠近猶大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你們應保留的  
 獻地，寬二萬五千【肘】，長由東界到西界，如每支派  
 分得的一份一樣，中間是聖所。•你們為上主保留的獻  
 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這塊所獻的  
 聖地應歸司祭，北面【長】二萬五千【肘】，西面寬一  
 萬【肘】，東面寬一萬【肘】，南面長二萬五千【肘】，

45:1-6

① 要義：見第 40 章註 1。

章旨：見前章註 1。

② 在前章末，先知提出了分地的原則，如今他實地來進行平分土地。由北部開始。先知再指出北邊的疆界，見前章四注，然後提出平分北部許地的七個支派：丹(Dan)、阿協爾(Asher)、納斐塔里(Naphtali)、默納協(Manasseh)、厄弗辣因(Ephraim)、勒烏本(Reuben)與猶大(Judah)(1-7 節)。各支派都分得相等的土地，由北而南。每份的長度已規定，即由東界至西界，換句話說：即由約但河至地中海。至於寬度沒有說明，只知這塊土地，除中部應保留的一份外(9-12 節)，全地應平分給十二支派(參見附圖四)。

- 11 中間是上主的聖所。•【這地】應歸被祝聖作司祭的匠 44:15-16  
 多克的子孫，他們謹慎遵行了我的禮規，當以色列子  
 12 民墮落時，他們沒有像肋未人一樣墮落下去。•屬司祭  
 13 的地是獻地中至聖之地，靠近肋未人的邊界。•屬肋未人 肋 25:32-34;  
 人的【地】與司祭的邊界平行，長二萬五千【肘】，寬 戶 35:1-2  
 一萬【肘】，總計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  
 14 •其中的地不可變賣，不可交換，也不可轉讓，這是地  
 中最好的一份，因為是祝聖於上主的。

### 京城和元首之地

- 15 由二萬五千【肘】的面積所餘的五千【肘】應列為俗  
 16 【地】，作為居住的城市和郊區，城市應在中心。•城市的 殿 21:15-17  
 面積如下：北面四千五百【肘】，南面四千五百【肘】，  
 17 東面四千五百【肘】，西面四千五百【肘】。•城市外的  
 郊區是：北面二百五十【肘】，南面二百五十【肘】，東  
 18 面二百五十【肘】，西面二百五十【肘】。•至於那與所  
 獻聖地平行的所餘之地，東面長一萬【肘】，西面長一萬  
 19 【肘】，其中出產應作為城內居民的食糧。•城內的居民是  
 20 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來住的。•整個獻地為二萬五千【肘】  
 長，二萬五千【肘】寬，【為】一方形，【是】你們應保  
 21 留的所獻聖地和城市地段。•在所獻聖地與城市地段的兩  
 邊所餘之地，二萬五千【肘】以東至東面的邊界，二萬五  
 22 千【肘】以西至西面的邊界，與各支派所分之地平行，都  
 歸元首，所獻聖地與聖所在中間。•【除】在屬元首的地  
 中間，有肋未人的產業和城市地段【外】，凡在猶大邊界  
 與本雅明邊界之間的土地，皆歸元首所有。<sup>③</sup>

③ 先知要描寫在巴力斯坦中心所保留的那塊土地，自然要把其他分地的支派暫且放下，專來討論這一部份。在45:1-7內，他原早已提過，在此他再詳細說明，指出它的用途與尺度（8-22節）。這塊保留地即是中心為三部分所構成的一塊廣大的正方地面（為

### 五個支派平分南部

至於其餘的支派：由東界到西界，是本雅明的一份。<sup>23</sup>  
 ●靠近本雅明的邊界，由東界至西界是西默盎的一份。<sup>24</sup>  
 ●靠近西默盎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依撒加爾的一份。<sup>25</sup>  
 ●靠近依撒加爾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則步隆的一份。<sup>26</sup>  
 ●靠近則步隆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加得的一份。<sup>27</sup>  
 ●靠近加得的邊界，是南方向陽的邊界，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沿河直到大海。<sup>④</sup> ●這是你們為以色列各支派抽籤平分的土地，是你們應得的產業——吾主上主的斷語。<sup>⑤</sup>

二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寬，約合172.255平方公里）與這正方地面兩旁屬於元首的土地（其闊為二萬五千肘，其長參見45章註4）。在描寫屬京城的地時（15-19節），先知提出幾點以前未提及的事：即（1）城為正方形（四千五百肘長，四千五百肘寬，約合5.579平方公里），在自己所屬的地中心；（2）周圍以二百五十肘的空隔地；（3）兩旁所餘的土地，（各邊為一萬肘），劃為農場。所有的出產，盡供城市居民食用。其餘的事，先知早已提過，惟此處應注意的是：他特別指出聖殿在為司祭所保留的一份的中心（11節），是至聖的（12節），位於這廣大正方地面的中心（8節）；又特別指出京城應歸屬各支派，不如以前專為一支派所獨有（19節）（參見45:6; 48:30-34）。關於司祭（11節），如先知在44:15所說的，該出自匝多克（Zadok）的後代，但在此他還申明一句，他們該被「祝聖」。由出28:29；肋8章看來，亞郎和他的兒子實在受過祝聖；再由聖經內所援引的幾個地方看來，如肋21:10；戶20:26-28；編上29:22，大司祭該被祝聖，至於其餘的常務司祭，是否應受祝聖，舊約沒有提及。無論如何，厄則克耳以為在新神權體內，凡是司祭，都該被祝聖。

- ④ 描述居中的一份保留地以後（8-22節），先知繼續敘述其他五個支派，應平分南部的土地。平分南部的五個支派，首為本雅明（Benjamin），次為西默盎（Simeon）、依撒加爾（Issachar）、則步隆（Zebulum）與加得（Gad）（23-27節）。為此，在保留地以北，為猶大支派，以南為本雅明支派。28節內重述47:19內所述的巴力斯坦南部的疆界（參見前章註5）。
- ⑤ 敘述十二支派如何平分巴力斯坦地以後（1-27節），在29節內先知鄭重聲明說：這抽得的土地應視為以色列民中各家系的產業，應永遠保存，不可轉讓變賣，並且有上主直接的命令，應如此進行。厄則克耳所劃分的這平行式的土地分法，實在太奇特了，他不想巴力斯坦約但河東部還有土地，也不管每支派向來所居的位置，各支派間劃定邊界地勢上的困難，更不問每支派人數的多寡，尤不顧他所明知道的北國十個支派幾乎已完全消滅的事實，只就他的心意，將巴力斯坦地，依照平行長方形形式平分。這明明使人看出，該以寓意去理解他的分法，字面的解釋不但不合時代，且絕對不可能。（參見附註：47-48兩章的寓意解說）。



## 新京城的面積與門

- 30,31 城的出口如下：北面為四千五百肘，●北面有三 默 21:12-13  
 門：一為勒烏本門，一為猶大門，一為肋未門。城門  
 32 都是照以色列支派的名字起的。●東面為四千五百肘，  
 33 有三門：一為若瑟門，一為本雅明門，一為丹門。●南  
 面為四千五百肘，有三門：一為西默盎門，一為依撒  
 34 加爾門，一為則步隆門。●西面為四千五百肘，有三  
 門：一為加得門，一為阿協爾門，一為納斐塔里門。  
 35 ●周圍共一萬八千肘。這城從那天起名叫「上主在那  
 裡。」<sup>⑥</sup> 肋 26:11-12;  
 列上 8:16;  
 耶 3:17; 默 3:12

⑥ 最後六節（30-35節），以描寫新神權政體的京城的十二座城門，點出她的象徵的名號，作為40-48章全段的總結。先如原已屢次提及過這座城市（45:6-7; 48:15-22），在此他再重複這正方形城市周圍城牆的長度，藉以說明在她四面各有三座城門，共十二座，以以色列十二支派名號命名。所謂以色列支派乃取其原意，是指雅各伯（Jacob）所生的十二子的後裔（創 35:23-26），所以包括肋未（Levi）在內，取消厄弗辣因和默納協，而代以其父若瑟（參見前章註4）。在這小段內，為求意義連貫，依據大半批評家的意見，將兩節經文彼此移動。城門的次序如下：在北者：為勒烏本門猶大門與肋未門；在東者：為若瑟門，本雅明門和丹門；在南者：為西默盎門，依撒加爾門及則步隆門；在西者：為加得門，阿協爾門並納斐塔里門。如此由北而東而南而西，環城一周，每邊長四千五百肘，四邊總長則為一萬八千肘。新耶路撒冷將有一新名號，即「上主在那裡」，希伯來文作「雅威霞瑪」（Jahve-shamma）。更換名號，在聖經上，尤其在先知書中，常指示一種根本的改變（參見依 1:26; 7:14; 耶 3:17; 33:16）。耶路撒冷新名號的意義，是表示天主今後常住在新京城中；又新京城是屬十二支派，每支派有自己的城門，故新京城又代表整個新神權政體，因包括全以色列人民，是以上主當住在新京城中，亦即常住在整個神權政體內。新神權政體內十二支派的新以色列民，代表天下萬民，故此處又暗示未來新神權政體的普遍性。新京都的這名號：「上主在那裡」，意味深長神妙，不但可視為40-48章全段的結結，厄則克耳安慰書（33-48章）的冠冕，而且亦可視為厄則克耳全書恰到好處的莊嚴總論，因為他著作的目的，是叫當時和後代的人民努力聖潔自己，去準備做號為「上主在那裡」新京城——熙雍的市民，天主神國的國民。

### 附註

#### 47-48 兩章的寓意解說

對這兩章，在註解內我們原已說過，較前兩段（40-42和43-46章），更應按寓意說去解釋。

在前兩小段內，厄則克耳描寫新聖殿（40-42章），新禮儀（43-46章），已啟發流亡在外同胞的心，使他們認識聖潔的真諦，全心悔改，破除舊日的惡習。度聖潔的宗教生活；在這一段內先知願再進一步激勵自己的同胞衷心向善，指給他們悔改後所要蒙受的恩寵。這恩寵不是物質的幸福（雖然天主也賞賜這些幸福），而是不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純淨的精神幸福，即為人公私生活所賞的各樣「聖寵」。這些恩寵固然要出現在新神權政體時代，但不如在默西亞時代更為人容易察覺，新神權政體在先知眼中，只是暫時的，是到默西亞神國的橋梁，最後終為默西亞神國所替代。

先知將這些神恩分為三類，並且他這樣描寫這些神恩，使人一見，便知他不只注意復興的時代，而且聯想到復興後的新神權政體昇平和以後消失於默西亞神國中的黃金時代。

(1) 第一類是充軍的以民在復興的伊始所要享受的幸福，它的象徵是由聖所內流出的水（47:1-42）。依據先知們的說法，水常表示天主的祝福（依 12:3; 35:7; 44:3; 耶 31:12 等處），因此它所流往之地，物產必豐富，一切精神上的疾病必得以治療。

然而這精神的康復與豐富的物產，還是要在默西亞時代基督的十字架樹上方可找到它們的實現。由這救贖的祭台下所流出來的水（若 16:34）用以為重生的洗滌，成為散布恩澤於普世的河流。為此聖教會在復活節期間灑聖水時唱說：「這水所到之處，一切都得到了救援！」

聖教會的教父和聖師，都以為在已療癒清潔的死海邊打魚曬網的漁夫，是表示吾主基督所呼為「漁人的漁夫」的宗徒、主教和司鐸（瑪 4:10）；又那些在死海出生的魚類，是表示天下萬國成群結隊來歸向基督，願聆聽他的福音的人民（參見 St. Jerome, *Comm. in Ezech.*, col: 474.）。

又默示錄 22:1-2，聖若望宗徒也見到一條發生同樣效果的河流，其源出自「天主和羔羊的寶座」，其意是說：救贖人類乃是天主聖父因聖子而完成的事業。

(2) 第二類是以色列民在復興時代所要獲得的恩寵，它的象徵是平分聖地（47:13-48:29）。平分土地乃是表示權利完全平等，不但在以色列十二支派間，即在以色列與外方人間也相同（47:22-23）。

這樣完全的平等，無疑的，已在天主的教會，基督的國內，賴救贖的事業已完全實現（哥 3:11）。因為在聖教會內，人人絕對平等，一視同仁（宗 10:34），人人享有同樣的權利，負有同樣的義務，不但如此宣講，也實地如此實行（St. Jerome, *Comm. in Ezech.*, 480.）。

(3) 第三類是在新神權政體後，已進入默西亞時代的新以色列民所獲的恩寵，其象徵是新耶路撒冷（48:30-35）。

新耶路撒冷已有其新名稱：「上主在那裡」，即謂上主永遠住在自己的百姓中（參見 48 章註 6）。

請問天主何嘗住在自己的百姓中，有如在「新約時代」？「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天主聖子降生為人，居我人間）」（若 1:14）；又問天主幾時才算是永遠住在自己的百姓間，豈不是也只有在新約時代？在新約的天主教會內，日日祭獻天主的聖子與在天的聖父，日日天主聖子隱於祭台的聖事——聖體內；這豈不應驗——基督自己在復活後所預許的：「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我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窮盡）」（瑪 28:20）？又聖若望宗徒在默示錄 21:2-8, 12-14，明明以新京城表示基督的教會，因為所見的京城的十二道門上，寫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但在京城的十二基礎上，卻刻有「羔羊的十二宗徒的名號」。

如此，足以明白這第三段的解說，只有一個，即為新約默示錄所啟發的寓意解說（參見 Tondelli, *Le Profezie di Ezechiele*, p. 199.）。在第 40 章註 1 中的要義內我們已經說過，40-48 章這一大段該視為一整體，其意義前後一貫，不能一部分依照一個學說，另一部分依照另一個學說來解釋（參見 40 章要義 4：解說）。這適用於以色列的新神權政體與默西亞神國的寓意解說，看來是有根據，而合乎經義的唯一真正的解說。

附錄

# 附 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附錄1

## 引用經書簡字表

## 舊約

創世紀	創	箴言	箴
出谷紀	出	訓道篇	訓
肋未紀	肋	雅歌	歌
戶籍紀	戶	智慧篇	智
申命紀	申	德訓篇	德
若蘇厄書	蘇	依撒意亞	依
民長紀	民	耶肋米亞	耶
盧德傳	盧	耶肋米亞哀歌	哀
撒慕爾紀上	撒上	巴路克	巴
撒慕爾紀下	撒下	厄則克耳	則
列王紀上	列上	達尼爾	達
列王紀下	列下	歐瑟亞	歐
編年紀上	編上	岳厄爾	岳
編年紀下	編下	亞毛斯	亞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亞北底亞	北
厄斯德拉下	厄下	約納	納
多俾亞傳	多	米該亞	米
友弟德傳	友	納鴻	鴻
艾斯德爾傳	艾	哈巴谷	哈
瑪加伯上	加上	索福尼亞	索
瑪加伯下	加下	哈蓋	蓋
約伯傳	約	匝加利亞	匝
聖詠集	詠	瑪拉基亞	拉

## 新約

瑪竇福音	瑪
馬爾谷福音	谷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宗徒大事錄	宗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格前
格林多後書	格後
迦拉達書	迦
厄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斐
哥羅森書	哥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弟茂德前書	弟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弟鐸書	鐸
費肋孟書	費
希伯來書	希
雅各伯書	雅
伯多祿前書	伯前
伯多祿後書	伯後
若望一書	若一
若望二書	若二
若望三書	若三
猶達書	猶
默示錄	默

附錄 2

詞彙對照  
譯釋本中外詞彙對照

厄提約丕雅 = (Eth.)

希伯來 = (Heb.)

希臘 = (Gk.)

亞述 = (Assyr.)

拉丁 = (Lat.)

阿剌伯 = (Arab.)

撒瑪黎雅 = (Samar.)

阿加得 = (Akk.)

(二劃)

七 (希伯來文第七個字母)

..... zain

乃托法 ..... Netophah

乃步匝辣當 ..... Nebuzaradan

乃步沙次班 ..... Nebushazban

乃波 (地名) ..... Nebo

乃波神 ..... Nebu, Nabu, Nebo

乃胡市達 ..... Nehushta

乃苛 ..... Neco

乃革布 ..... Negeb

乃塔尼雅 ..... Nethaniah

乃爾加耳 ..... Nergal

乃爾加耳沙勒責爾

..... Nergal-sharezer

乃赫米雅 ..... Nehemiah

乃黎雅 ..... Neraiah

十二宗徒訓言 ..... *Didache /*

*Doctrina XII Apostolorum*

(三劃)

三 (希伯來文第三個字母)

..... ghimel

三松 ..... Samson

下埃及 ..... Lower Egypt

上主 ..... Kyrios (Gk.)

上埃及 ..... Upper Egypt

凡湖 ..... Van

大馬士革 ..... Damascus

大理石 ..... shesh (Heb.)

大博爾 ..... Tabor

「小馬」或「草馬」的，意語

..... cavalletta (It.)

「小馬」或「草馬」的，德語

..... Heupferd (Ger.)

(四劃)

不能存立的 .... instabilis (Lat.)  
 中央門 ..... Middle Gate  
 中保者、祈禱者、轉求者  
 ..... karibu (Akk.)  
 丹 ..... Dan  
 五旬節 ..... shavuot  
 五卷經 ..... megilloth  
 五傷方濟 .... Francis of Assisi  
 卜托肋米一世 ..... Ptolemy I  
 卜托肋米二世 ..... Ptolemy II  
 卜隆卜特 ..... Plumptre  
 卜斐斐爾 ..... Pfeiffer R.  
 卜撒默提苛 ..... Psametik  
 卜撒默提苛二世 Psametik II  
 內在的神視 .... interior vision  
 六欄本 ..... Hexapla  
 六欄敘利亞譯文  
 ..... Syro-Hexaplar version  
 厄丕法尼 ..... Epiphanius  
 厄丕法尼的書目  
 ..... *Catalogus S. Epiphanii*  
 厄加 ..... Ekah  
 厄弗所 ..... Ephesus  
 厄弗辣大 ..... Ephrath  
 厄弗辣因 ..... Ephraim  
 厄弗辣因門 Gate of Ephraim

厄瓦耳得 ..... H. Ewald  
 厄耳厄拉綠洲 .... Oasis el-Ela  
 厄耳納堂 ..... Elnathan  
 厄肋阿匝爾 ..... Eleazar  
 厄肋番廷 ..... Elephantine  
 厄色尼 ..... Essenes  
 厄貝得默肋客 .. Ebed-melech  
 厄貝雅塔爾 ..... Abiathar  
 厄里沙 ..... Elishah  
 厄里沙瑪 ..... Elishama  
 厄里亞 ..... Elijah  
 厄里約頗里 ..... Heliopolis  
 厄里叟 ..... Elisha  
 厄里雅金 ..... Eliakim  
 厄刻龍 ..... Eglon  
 厄拉撒 ..... Elasah  
 厄東 ..... Edom  
 厄東人 ..... Edomites  
 厄法 ..... ephah (Heb.)  
 厄則克耳 ..... Ezekiel  
 厄威耳默洛達客  
 ..... Evil-merodach  
 厄勒客 ..... Erech  
 厄提約丕雅 ..... Ethiopia  
 厄提約丕雅人 .... Ethiopians  
 厄斯德拉 ..... Ezra  
 厄登 ..... Eden



厄路耳 (月份)..... Elul  
 厄爾人..... Erites  
 厄爾辣瑪..... er-Rama  
 厄瑪奴耳..... Emmanuel  
 厄撒哈冬..... Esarhaddon  
 厄撒烏..... Esau  
 厄撒琪耳..... Esagil  
 厄諾客..... Enoch  
 厄藍..... Elam  
 天主光榮的鑒臨 presence of  
 Divine glory / shekinah (Heb.)  
 天主的照示 .. communication  
 天主鑒臨..... Divine  
 presence / shekinah (Heb.)  
 天主顯現時常有的現象  
 concomitant elements of theophany  
 夫黎基雅..... Phrygia  
 太瑪..... Thema  
 巴厄沙..... Baasha  
 巴比倫..... Babel / Babylon  
 巴耳..... Baal  
 巴耳塔撒..... Balthasar [Vg. LXX]; (參看  
 達52, 貝耳沙匝Belshazzar [MT])  
 巴耳默紅 Baal-meon (=Maim)  
 巴里斯..... Baalis

巴格達..... Bagdad  
 巴特..... bath  
 巴特克..... Bardtke  
 巴商..... Bashan  
 巴塔突阿..... Bartatua  
 巴路克..... Baruch  
 幻覺現象  
 ..... hallucination phenomenon  
 「心印」或「心照」的方式  
 ..... interior interlocution  
 文克肋爾..... Winckler  
 文德, 聖..... St. Bonaventure  
 文藝虛擬..... per  
 fictionem litterariam (Lat.)  
 日常祭..... daily offering  
 比拉多..... Pilate

(五劃)

丕克..... Peake  
 丕貝色特..... Pi-beseth  
 主人..... baal (Heb.)  
 以人狀神 anthropomorphism  
 以大概小, 以多括寡  
 ..... ex parte potiori (Lat.)  
 以色列..... Israel  
 以色列民的族母 ... matriarch  
 充軍的先知..... exilic Prophet

冬訥 ..... Donne  
 加乃 ..... Canneh  
 加市杜 ..... Kashdu  
 加耳加耳 ..... galgal (Heb.)  
 加耳杜 ..... Kaldu  
 加耳狄雅 ..... Chaldae  
 加耳諾 ..... Calno  
 加耳默 ..... Calmet  
 加色丁... Chaldae (=kasdim)  
 加色丁人 ..... Chaldaeans  
 加非托爾 ..... Caphtor  
 加革米士 ..... Carchemish  
 加俾額爾 ..... Gabriel  
 加特 ..... Gath  
 加勒布 ..... Gareb  
 加得 ..... Gad  
 加路市 ..... Challus  
 加爾默耳 ..... Carmel  
 加瑪得 ..... Gamad  
 匝加利亞 ..... Zechariah  
 匝多克 ..... Zadok  
 匝克雅 ..... Zakia  
 匝哈爾 ..... Zahar  
 卡巴魯河 ..... Kabaru  
 卡米狄 ..... Kamidi  
 卡耳瓦達 ..... Kalwadha  
 卡耳特 ..... Kalt

卡帕多細雅 ..... Cappadocia  
 卡帕多細雅人 Cappadocians  
 卡納 ..... kanah (Heb.)  
 卡辣步 ..... Karabu (Akk.)  
 卡德士巴爾乃亞  
 ..... Kadesh-barnea  
 卡黎 ..... Cari  
 古敘利亞簡明譯本... Peshitto  
 史羅 ..... Shilo  
 史羅亞 ..... Shiloah  
 奴宗 ..... Knutzon  
 奴斯谷 ..... Nusku  
 尼尼微 ..... Nineveh  
 尼刻耳 ..... Nickel  
 尼散月 ..... Nisan  
 尼普爾 ..... Nippur  
 尼猶 ..... Niyu  
 尼祿 ..... Nero  
 左罕 ..... Zoan  
 左哈爾 ..... Zoar  
 左爾 / 提洛 ..... Zor  
 市米特 ..... Schmidt  
 平切斯 ..... Pinches  
 幼發拉的河 ..... Euphrates  
 本希農 ..... Ben-Hinnom  
 本希農谷 ..... Ge Ben-Hinnom  
 本哈達得 ..... Ben-hadad

本琪 ..... Baentsch  
 本雅明 ..... Benjamin  
 正殿 ..... Temple proper  
 瓦加黎 ..... Vaccari  
 瓦狄耳哈黎市 .. Wadi el-Arish

(六劃)

白冷 ..... Bethlehem  
 伊特魯里亞 ..... Etruria  
 先知 ..... nabi (Heb.)  
 先知的過去式  
 ... perfectum propheticum (Lat.)  
 同，和 ..... veet (Heb.)  
 字義的解說  
 ..... litteral interpretation  
 安多尼 ..... Antony  
 安博，聖 ..... St. Ambrose  
 安提約苛 ..... Antiochus  
 安散 ..... Anzan  
 安慰書  
 ..... Liber consolationis (Lat.)  
 托巴客 ..... Tobac  
 托加爾瑪 ..... Togarmah  
 托依 ..... Toy  
 托特 ..... Toth  
 托勒 ..... Torrey  
 托斐特 ..... Topheth

次要的原因 .. secondary cause  
 米丁提 ..... Mitinti  
 米尼特 ..... Minnith  
 米耳公 ..... Milcom  
 米肋爾 ..... Mueller  
 米里塔 ..... Mylitta  
 米革多耳 ..... Migdol  
 米納 ..... mina (Heb.)  
 米茲帕 ..... Mizpah  
 米該亞 ..... Michea  
 米德楊 ..... Midian  
 米德楊人 ..... Midianites  
 米黎盎 ..... Miriam  
 肋未 ..... Levi  
 色依爾 ..... Seir  
 色依爾山 ..... Mount Seir  
 色林 ..... Sellin  
 色威乃 ..... Syene  
 色婁苛朝 ..... Seleucid  
 色辣雅 ..... Seraiah  
 色諾豐忒 ..... Xenophontes  
 西乃 ..... Sinai  
 西彼廉，聖 ..... St. Cyprian  
 西默盎 ..... Simeon

(七劃)

你的安寧 ..... dumka (Heb.)

你的血 ..... damka (Heb.)  
 克里特島 ..... Crete  
 克拉谷 ..... Kilakku  
 克特耳 ..... Kittel  
 「克納」或「克諾特」  
 ..... Qina / Qinoth (Heb.)  
 克勒茲市瑪爾  
 ..... Kraestzchmar  
 克達黎 ..... Kidarri  
 克德龍 ..... Kedron  
 克撒穌 ..... Kisassu  
 克魯阿 ..... Kirua  
 克黎約特 ..... Kerioth  
 克黎雅塔般  
 ..... Kiriathaim (=Kureyat)  
 克賴斐 ..... Kreife  
 克羅斯忒曼 ..... Klostermann  
 利比亞人 ..... Libyans  
 呂斯特辣 ..... Lystra  
 坎拜栖茲 ..... Cambyses  
 希耳克雅 ..... Hilkihah  
 希伯來語 ..... Hebrew  
 希克索斯 ..... Hyksos  
 希則克雅 ..... Hezekiah  
 希漆格 ..... Hitzig  
 希臘亞力山大里亞抄本  
 ..... Alexandrinus

弟茂德 ..... Timothy  
 我段 ..... Ich Stück (Ger.)  
 我們段 ..... Wir Stück (Ger.)  
 杏樹 ..... shaqad (Heb.)  
 杜木 ..... Duhm  
 杜默斯忒 ..... Dumeste  
 步巴斯提 ..... Bubastis  
 步次 ..... Buz  
 步耳 ..... Buhl  
 步齊 ..... Buzy  
 每段中夾着的疊句  
 ..... intercalary verses  
 沙耳瑪乃色 ..... Shalmaneser  
 沙番 ..... Shaphan  
 沙隆 ..... Shallum  
 沃耳次 ..... Volz  
 狄孟 ..... Dimon  
 狄朋 ..... Dibon  
 狄科夫 ..... Dieckoff  
 狄約多洛 ..... Diodorus  
 狄特瑪爾 ..... Dittmar  
 狄爾曼 ..... Dillmann  
 秀商 ..... Susan  
 秀辣 ..... Shura  
 芍亞 ..... Shoa  
 角門 ..... Gate of the Corner  
 谷拉奴 ..... Kullanu

谷突 ..... Qutu  
 貝托肋 ..... Bertholet  
 貝耳沙匝 ..... Belshazzar [MT]  
 貝色特 ..... Bast  
 貝委爾 ..... Bewer  
 貝洛索 ..... Berosus  
 貝特加慕耳 ..... Beth-gamul  
 貝特匝加黎雅  
 ..... Beth Zechariah  
 貝特耳 ..... Bethel  
 貝特狄貝拉塔因  
 ..... Beth-diblathaim  
 貝特耶史摩特  
 ..... Beth-jeshimoth  
 貝特革楞 ..... Beth-Haccherem  
 貝特默紅 ..... Beth-meon  
 貝爾舍巴 ..... Beersheba  
 貝黎托 (= 貝魯特)  
 ..... Berythus  
 辛 ..... hin (Heb.)  
 辛尼加 ..... Seneca  
 里狄雅 ..... Lydia  
 里狄雅人 ..... Lydians  
 里辣諾 ..... Lirano  
 忒耳杜委爾 ..... Tell ed-Duweir  
 忒拜斯 ..... Tebais  
 忒教客黎托 ..... Theocritus

(八劃)

亞丁 ..... Aden  
 亞大納修，聖 St. Athanasius  
 亞北底亞 ..... Obadiah  
 亞美尼亞 ..... Armenia  
 亞述 ..... Assyria  
 亞述巴尼帕耳 Ashurbanipal  
 亞述烏巴里特 .. Assur-uballit  
 亞述納丁松 Assur-nadinsum  
 亞述提拉尼 ... Assur-etil-ilani  
 亞歷山大 ..... Alexander  
 亞歷山大大帝  
 ..... Alexander the Great  
 亞歷山大里亞 ..... Alexandria  
 亞歷山大里亞抄本  
 ..... Alexandrinus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  
 ..... Clement of Alexandria  
 依市塔爾 ..... Ishtar  
 依市瑪耳 ..... Ishmael  
 依市瑪耳人 ..... Ishmaelites  
 依弗大 ..... Jephthah  
 依托巴耳二世 ..... Ithobaal II  
 依拉利，聖  
 ..... St. Hilary of Poitiers  
 依玻理，聖 ..... St. Hippolytus  
 依息斯 ..... Isis

依納爵，聖 ..... St. Ignatius  
 依勒內，聖 ..... St. Irenaeus  
 依塔瑪爾 ..... Ithamar  
 依撒加爾 ..... Issachar  
 依撒意亞 ..... Isaiah  
 來賈克 ..... Layciak  
 兒子 ..... ben  
 刻尼人 ..... Kenites  
 刻斯肋爾 ..... Kessler  
 刻達爾 ..... Kedar  
 刻辣克 ..... Kerak  
 協米納博士 ..... Cheminant  
 協杜 ..... Sedu  
 協刻耳 ..... shekel (Heb.)  
 協教耳 ..... sheol (Heb.)  
 叔提雅 ..... Scythia  
 叔提雅人 ..... Sycthians  
 叔爾 ..... Zur  
 叔默爾人 ..... Sumerians  
 受祝福的 ..... Barak  
 味增爵斐勒爾 Vincent Ferrer  
 和，同 ..... veet (Heb.)  
 命令式 ..... imperative  
 委耳豪森 ..... Wellhaussn  
 宗徒訓誨錄  
 ....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宗教形式主義 ..... formalism

宗教混合主義 ..... syncretism  
 居魯士 ..... Cyrus  
 岳厄爾 ..... Joel  
 帕夫辣特 ..... Paffrath  
 帕尼谷 ..... pannigu (Akk.)  
 帕市胡爾 ..... Pashhur  
 帕狄 ..... Padi  
 帕特洛斯 ..... Pathros  
 帕辣 ..... Para  
 帕蘭 ..... Paran  
 底比斯 ..... Thebes  
 彼布羅斯 ..... Biblos  
 彼特阿狄奴 ..... Bit-Adinu  
 拉巴息瑪爾杜克  
 ..... Labashi-Marduk  
 拉基士 ..... Lachish  
 拉瑪穌 ..... Lamasu  
 放逐 ..... Eiectiones (Lat.)  
 昆基 ..... D. Kimchi  
 明尼 ..... Minni  
 東德里 ..... Tondelli  
 欣 ..... Sin  
 欣霞依市孔 ..... Sin-sar-iskun  
 欣曠野 ..... Wilderness of Sin  
 波阿次 ..... Boaz  
 波責辣 ..... Bozrah  
 波斯 ..... Persia

波斯人..... Persians  
 波斯灣..... Persian Gulf  
 法納格..... pannag (Heb.)  
 法魯息人..... Pharusians  
 肩膀..... keteph (Heb.)  
 舍巴..... Sheba  
 舍肋米雅..... Shelemiah  
 舍沙客..... Sheshak  
 舍瑪雅..... Shemaiah  
 門非斯..... Memphis  
 阿巴陵..... Abarim  
 阿丕斯..... Apis  
 阿加得文..... Akkadian  
 阿匝黎雅，瑪阿色雅的儿子  
 .....Azariah son of Maaseiah  
 阿卡巴..... Akaba  
 阿市多得..... Ashdod  
 阿市托勒特..... Ashtoreth  
 阿市革納次..... Ashkenaz  
 阿市塔特..... Astarte  
 「阿布」月九日... Tisha b'Ab  
 阿布月..... Ab  
 阿弗洛狄忒..... Aphrodite  
 阿伐黎斯..... Avaris  
 阿多尼斯..... Adonis  
 阿希甘..... Ahikam  
 阿秀爾..... Asshur (=Assyria)

阿貝乃爾..... Abner  
 阿貝耳..... Abel  
 阿貝沙隆..... Absalom  
 阿貝得默耳卡特  
 ..... Abd Melkart  
 阿協爾..... Asher  
 阿孟..... Ammon  
 阿孟人..... Ammonites  
 阿帕革沙得..... Arpachshad  
 阿彼德諾..... Abidenus  
 阿彼默肋客..... Abimelech  
 阿拉息雅..... Alasia  
 阿舍陵..... Asherim  
 阿舍辣..... Asherah  
 阿刺伯斐理茲... Arabia Felix  
 阿則卡..... Azekah  
 阿哈布..... Ahab  
 阿哈次..... Ahaz  
 阿洛厄爾..... Aroer  
 阿桂拉..... Aquila  
 阿特巴市..... Atbash  
 阿特納哥辣..... Athenagoras  
 阿納尼雅..... Ananiah  
 阿納尼雅..... Ananiah  
 阿納尼雅(經師)  
 ..... Ananias ben Ezechias  
 阿納托特..... Anathoth

阿納克人 ..... Anakim  
阿納特 ..... Anat  
阿納塔 ..... Anata  
阿組爾 ..... Azzur  
阿斯提雅革 ..... Astyages  
阿爾瓦得 ..... Arvad  
阿爾帕得 ..... Arpad  
阿爾農河 ..... Arnon  
阿瑪肋克人 ..... Amalekites  
阿瑪爾納 ..... Amarna  
阿瑪爾納文件  
.... Tell el-Amarna Documents  
阿辣巴 ..... Arabah  
阿辣突 ..... Arathu  
阿辣辣特 ..... Ararat  
阿摩黎人 ..... Amorites  
阿撒夫 ..... Asaph  
阿默耳瑪爾杜克  
..... Amel-Marduk  
阿蘭 ..... Aram  
阿蘭人 ..... Aramaeans  
阿蘭語 ..... Aramaic  
青年 ..... nahar (Heb.)  
  
(九劃)  
保祿，聖 ..... St. Paul  
俄羅斯民族 ..... Ros-Russi

冠冕；惡運 ..... zephira (Heb.)  
則步隆 ..... Zebulum  
則魯巴貝耳 ..... Zerubbabel  
哀歌 ..... Threnoi (Gk.)  
哀歌 ..... Threni  
哈巴谷 ..... Habakkuk  
哈加爾 ..... Hagar  
哈尼夏巴特 ..... Hanilgalbat  
哈因革德市 ..... Ain Qedeis  
哈托爾 ..... Hathor  
哈拉克山 ..... Halach  
哈南 ..... Hanan  
哈郎 ..... Haran  
哈祚爾 ..... Hazor  
哈納乃耳堡 Tower of Hananel  
哈納尼雅 ..... Hananiah  
哈納默耳 ..... Hanamel  
哈達黎葉 ..... Hadarije  
哈爾委耳 ..... Harwell  
哈爾摩阿布 ..... Har Moab  
哈瑪特 ..... Hamath  
哈瑪特入口 ..... Lebo-hamath  
哈蓋 ..... Haggai  
哈辣奴 ..... Harranu  
哈慕塔耳 ..... Hamutal  
哈慕辣彼 ..... Hammurabi



哈慕辣彼法典 ..... Codex Hammurabi  
 哈摩納 ..... Hamonah  
 哈摩辣 ..... Gomorrah  
 哈蘭 ..... Haran  
 客拉默爾 ..... Clamer  
 客納罕 ..... Canaan  
 客納罕人 ..... Canaanites  
 客關朋 ..... Crampon  
 恆特黎黑 ..... Hertrich  
 曷巴布 ..... Hobab  
 曷耳協爾 ..... Hoelscher  
 曷沙雅 ..... Hoshaiah  
 曷法寧 ..... hophanim (Heb.)  
 曷洛納因 ..... Horonaim  
 曷斐辣 ..... Hophra  
 曷隆 ..... Holon  
 曷黎人 ..... Horites  
 查理斯 ..... Charles  
 柳樹 ..... zafzapha (Heb.)  
 洛丹 ..... Rodan  
 洛市 ..... Rosh  
 洛多島 ..... Rhodes  
 洛貝爾 ..... Robert  
 洛忒斯坦 ..... Rothstein  
 洛濱遜 ..... Th. H. Robinson

祈禱者、轉求者、中保者 ..... Karibu  
 科尼黑 ..... König  
 科尼黑 ..... C. H. Cornill  
 科亞 ..... Koa  
 突巴耳 ..... Tubal  
 約匝達克 ..... Jehozadak  
 約史雅 ..... Josiah  
 約尼 ..... Jonii  
 約尼雅 ..... Ionia  
 約尼雅人 ..... Ionians  
 約伯 ..... Job  
 約阿布 ..... Joab  
 約阿哈次 ..... Jehoahaz  
 約哈南 ..... Johanan  
 約納堂 ..... Jonathan  
 約納達布 ..... Jonadab  
 約雅金 ..... Jehoiakim  
 約雅津 ..... Jehoiachin  
 美索不達米亞 .. Mesopotamia  
 耶肋米亞 ..... Jeremiah  
 耶肋米亞先知的哀歌 ... Lam-  
 a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  
 耶肋米亞註疏  
 ..... *In Ieremiam commentarii*  
 耶狄達 ..... Jedidah  
 耶里哥 ..... Jericho

耶胡 ..... Jehu  
 耶苛尼雅 ..... Jeconiah  
 耶斐特 ..... Japhteh  
 耶路撒冷 ..... Jerusalem  
 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 St. Cyril of Jerusalem  
 耶辣布路斯 ..... Jerablus  
 胡耳達 ..... Huldah  
 胡彼岡 ..... Houbigant  
 胡茲 ..... Uz  
 苛斯 ..... Causse  
 苛普特 ..... Coptic  
 苛爾 ..... cor (Heb.)  
 苛鐵 ..... Cautier  
 若瑟 ..... Joseph  
 若瑟夫 ..... Josephus Flavius  
 若蘇厄 ..... Joshua  
 負擔 ..... massa (Heb.)  
 迦太基 ..... Carthage  
 迦薩 ..... Gaza  
 革乃撒勒 ..... Genesaret  
 革巴耳 ..... Gebal  
 革巴爾河 ..... Chebar  
 革耳瑪得 ..... Chilmad  
 革色尼烏斯 ..... Gesenius  
 革勒提人 ..... Cherethites  
 革責瑪尼 ..... Gethsemane

革達里雅 ..... Gedaliah  
 革瑪黎雅 ..... Gemariah  
 革辣 ..... gerah (Heb.)  
 革摩士 ..... Chemosh  
 革魯布 ..... Cherub  
 革魯特基默罕  
 ..... Geruth Kimham  
 革魯賓 ..... Cherubim  
 飛簷 ..... epistyle

(十劃)

個人的功勳 ..... individualism  
 個體負責  
 .....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哥阿 ..... Goah  
 哥格 ..... Gog  
 哥默爾 ..... Gomer  
 哥鐵 ..... Gautier  
 恩厄革拉因 ..... En-eglaim  
 恩革狄 ..... En-Gedi  
 息汪月 ..... Silvan  
 息孟 ..... Simon  
 息帕爾 ..... Sippar  
 息革耳 ..... A. Siegel  
 息爾翁 ..... Sirion  
 息瑪苛 ..... Symmachus  
 息慕翁 ..... Simoum

拿步高 ..... Nebuchadnezzar  
 格律納貝格 ..... Grüneberg  
 格勒斯曼 ..... Gressmann  
 格辣夫 ..... De Graf  
 泰羅爾圓柱 .. Taylor Cylinder  
 海尼市 ..... P. Heinisch  
 烏巴魯 ..... Ubaru  
 烏加黎特 ..... Ugarit  
 烏法次 ..... Ufaz  
 烏爾米雅湖 ..... Urmia  
 烏爾塔雇 ..... Urtaku  
 烏辣爾突 ..... Urartu  
 烏齊雅 ..... Uzziah  
 烏黎雅 ..... Uriah  
 特耳阿彼布 ..... Tel Abib  
 特洛革 ..... Trogus  
 特科亞 ..... Tekoa  
 特曼 ..... Teman  
 特瑪 ..... Tema  
 特黎頗里 ..... Tripolis  
 神秘學 ..... Kabbala (Heb.)  
 神權政體 ..... theocracy  
 素祭 ..... minhah (Heb.)  
 素祭 ..... manaa (Gk. < Heb.)  
 索多瑪 ..... Sodom  
 納巴泰 ..... Nabataea  
 納巴泰人 ..... Nabataeans

納本包爾 ..... Knabenbauer  
 納克雅 ..... Nakia  
 納波尼杜 ..... Nabonidus  
 納波頗拉撒 ..... Nabopolassar  
 納斐塔里 ..... Naphtali  
 納斯貝 ..... Nasbeh  
 納齊爾 (願) ..... nazir (Heb.)  
 翁 ..... On  
 貢達門 ..... Condamin  
 起來反抗我的心的  
 ..... leb kamai (Heb.)  
 閃 ..... Shem  
 馬門 ..... Horse Gate  
 高丘 ..... bama (Heb.)

(十一劃)

偽經 ..... apocrypha  
 假借的意義  
 ..... accommodative sense  
 假基督 ..... Antichrist  
 勒 ..... Re  
 勒加布人 ..... Rechabites  
 勒烏本 ..... Reuben  
 勒烏斯 ..... E. Reuss  
 動物崇拜 ..... zoolatry  
 國王 ..... melek (Heb.)  
 國王 ..... basileus (Gk.)

基米賴 ..... Cimirri  
 基肋阿得 ..... Gilead  
 基色婁月 ..... Chislev  
 基廷 ..... Kittim  
 基貝紅 ..... Gibeon  
 基貝紅人 ..... Gibeonites  
 基里基雅 ..... Cilicia  
 基雅撒勒 ..... Cyaxares  
 基爾谷 ..... Jirku  
 基默黎 ..... Cimmerians  
 培肋舍特 ..... Philistia  
 培肋舍特人 ..... Philistines  
 培拉提雅 ..... Pelatiah  
 培洛息人 ..... Perosians  
 培科得 ..... Pekod  
 培特辣 ..... Petra  
 培路息翁 ..... Pelusium  
 培熹托 ..... Peshitto  
 帳棚節 ..... Sukkot (Heb.)  
 得撒洛尼 ..... Thessalonica  
 得賴味爾 ..... Driver  
 戛杜提斯 ..... Gadytis  
 戛苓 ..... K.Galling  
 戛得編年 ..... Gadd Chronicle  
 戛戛雅 ..... Gagaia  
 教伏勒 ..... Auvray  
 教非爾 ..... Ophir

教曷里巴 ..... Oholibah  
 教曷拉 ..... Oholah  
 教息黎斯 ..... Osiris  
 教勒里 ..... Orelli  
 教龍特河 ..... Orontes  
 教訓我 ..... Erudivit me (Lat.)  
 敘利亞 ..... Syria  
 敘利亞六欄本 .. Syro-Hexapla  
 梅瑟 ..... Moses  
 條件式 ..... conditional  
 畢達哥拉斯 ..... Pythagoras  
 第一人稱「我」編輯 .....  
 ..... Ich-rezension  
 第三人稱「他」編輯 .....  
 ..... Er-rezension  
 荷馬 ..... Homer  
 荷默爾 ..... omer (Heb.)  
 訥步加德訥責爾  
 ..... Nebucadenezer  
 訥黎革里撒爾 ..... Neriglissar  
 責默爾 ..... Zemer  
 魚門 ..... Fish Gate  
 麻衣 ..... shesh (Heb.)

(十二劃)

傑林 ..... Gelin  
 最初的仁核 primitive nucleus

創造史詩

..... epic poem of creation  
 勞狄刻雅會議  
 ..... Synod of Laodicea  
 喜年 ..... Jubilee year  
 報復 ..... bapash (Heb.)  
 報復 ..... ekzetein (Gk.)  
 報復 ..... darash (Heb.)  
 報復律 ..... Lex talionis (Lat.)  
 富爾斯特 ..... Furst  
 彭納 ..... Penna  
 惡運；冠冕 ..... zephira (Heb.)  
 提市黎月 ..... Tishri  
 提弗撒爾 ..... tiphsar (Heb.)  
 提托 ..... Titus  
 提托里威約 ..... Titus Livius  
 提洛 / 左爾 ..... Tyre  
 提爾哈卡 ..... Tirhaka  
 散乃黑黎布 ..... Sennacherib  
 散杜阿黎 ..... Sanduari  
 斯丕革耳 ..... Spiegel  
 斯克訥 ..... Skinner  
 斯帕達缶辣 ..... Spadafora  
 斯門得 ..... Smend  
 斯特拉博 ..... Strabo  
 斯特陵 ..... Streane  
 斯德望，聖 ..... St. Stephen

斯羅克 ..... J. W. Slotki  
 普谷杜 ..... Puqudu  
 普林尼 ..... Pliny  
 普特 ..... Put  
 普特人 ..... Puts  
 普陵節 ..... Purim (Heb.)  
 曾訥爾 ..... Zenner  
 猶大 ..... Judah  
 猶大瑪加伯  
 ..... Judas Maccabaeus  
 猶太經師、辣彼 ..... Rabbi  
 猶太經師約納堂  
 ..... Rabbi Jonathan  
 猶加耳 ..... Jucal  
 猶狄 ..... Jehudi  
 猶思定 ..... Justin  
 番曷納刻爾 ... Van Hoonacker  
 登訥斐得 ..... Dannefeld  
 腓尼基 ..... Phoenicia  
 腓尼基人 ..... Phoenicians  
 腓尼基撒瑪黎雅  
 ..... Phoenician Samaritan  
 開耳 ..... Keil  
 開羅 ..... Cairo  
 雅匝尼雅 Jezaniah / Jaazaniah  
 雅匝尼雅，曷沙雅的儿子  
 ..... Jezaniah son of Hoshaiiah

雅各伯 ..... Jacob  
 雅汪 ..... Javan  
 雅哈茲 ..... Jahaz=Jahzah  
 雅威霞瑪 ..... Jahve-shamma  
 雅津 ..... Jachin  
 雅斯特羅 ..... M. Jastrow  
 集體的功勳 ..... collectivism  
 集體負責  
 .....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雇士 ..... Cush  
 雇士人 ..... Cushites  
 雇史 ..... Cushi  
 雇克 ..... Cooke  
 黑落狄雍 ..... Herodeion

(十三劃)

塞浦路斯島 ..... Cyprus  
 塔尼斯 ..... Tanis  
 塔耳慕得 ..... Talmud  
 塔刻賴 ..... Thackeray  
 塔黑培乃斯 ..... Tahpanhes  
 塔爾古木 ..... Targum  
 塔爾史士 ..... Tarshish  
 塔瑪爾 ..... Tamar  
 塔慕次 (神) ..... Tammuz  
 塔慕次月 ..... Tammuz  
 奧利振 ..... Origen

奧思定，聖 ..... St. Augustine  
 意大利 ..... Italia  
 感受神愛的效能 ..... nosse  
*cum affectu et effectu* (Lat.)  
 愛曷爾 ..... Eichorn  
 愛斯斐特 ..... O. Eissfeldt  
 愛琴海 ..... Aegean Sea  
 會堂 ..... Synagogue  
 楔形文字 ..... cuneiform  
 楊 ..... Jahn  
 方濟，聖 ..... St. Francis Assisi  
 聖所 (殿) ..... hekal (Heb.)  
 聖殿 ..... bayit (Heb.)  
 聖體聖事的「事效」  
 ..... *ex opere operato* (Lat.)  
 葵能 ..... Kuenen  
 葛茲貝爾革 ..... Goettsberger  
 路丁 ..... Ludim  
 路丁人 ..... Ludims  
 路希特 ..... Luhith  
 路濟弗爾 ..... Lucifer  
 達加斯特洛 ..... Chri. da Castro  
 達尼爾  
 ..... Dani'el / Daniye'l / Daniel  
 達耳曼 ..... Dalman  
 達味 ..... David  
 達訥耳 ..... Dan'el / Daniel

過 ..... heebir (Heb.)  
 隔經的汪洋，天主奧妙的迷宮  
 Scripturarum oceanum et my-  
 steriorum Dei labyrinthus (Lat.)  
 預言的過去式 ..... prae-  
 teritum propheticum (Lat.)  
 裏海 ..... Caspian Sea

(十四劃)

對阿丕教的抗辯

..... *Contra Apionem*

對偶法 ..... antithesis

歌筮 ..... Goshen

漢尼巴耳 ..... Hannibal

漆冬 ..... Sidon

漆冬人 ..... Sidonians

漆德克雅 ..... Zedekiah

熙雍 ..... Zion

熙雍山 ..... Mount Zion

瑪乃 ..... Mannai

瑪加伯 ..... Maccabees

瑪耳基雅 ..... Malchijah

瑪利亞 ..... Miriam

瑪阿加 ..... Maacah

瑪待 ..... Media

瑪突古格 ..... Matu-Gug

瑪哥格 ..... Magog

瑪索辣經文 ... Massoretic Text

瑪納 ..... manna (Gk. < Heb.)

瑪塔尼雅 ..... Mattaniah

瑪爾杜克 ..... Marduk

瑪爾提 ..... Marti

瑪德門 ..... Madmen

瑪撒 ..... Massa

瑪撒革特 ..... Massagetae

瑪竇 ..... Matthew

綜合並行體

..... synthetic parallelism

維納斯 ..... Venus

翡冷翠大公會議

..... Council of Florence

聚來 ..... ba' im (Heb.)

赫外尼克 ..... Hävernick

赫市朋 ..... Heshbon

赫耳朋 ..... Helbon

赫肋客 ..... Helech

赫貝龍 ..... Hebron

赫洛多托 ..... Herodotus

赫特人 ..... Hittites

赫爾孟 ..... Hermon

赫爾曼 ..... Hermann

辣士沙木辣 ..... Ras Shamra

辣巴 ..... Rabba

辣巴特 ..... Rabbath

辣市霞木辣文件  
..... Ras Shamra Documents  
辣阿瑪 ..... Raamah  
辣黑耳 ..... Rachel  
辣瑪 ..... Rama  
辣熹 ..... Raschi  
遣發 ..... apostole (Gk.)  
遣發 ..... emissione (Lat.)  
瘟疫 ..... emissione (Lat.)  
頗耳 ..... A. Pohl  
頗德霞爾 ..... E. Podechard  
齊門 ..... Zimmern  
齊默黎 ..... Zimri

(十五劃)

僵硬症 ..... catalepsy  
德丹 ..... Dedan  
德里茲市 ..... Delitzsch  
德波辣 ..... Deborah  
德芬納廢墟 ... Tell el-Defenneh  
德教多齊教 ..... Theodotion  
慕斯谷 ..... Musku  
摩夫 ..... Moph  
摩文刻耳 ..... Mowinckel  
摩外斯 ..... Movers  
摩肋客 ..... Molech  
摩法特 ..... Moffatt

摩阿布 ..... Moab  
摩阿布人 ..... Moabites  
撒路斯丟 ..... Sallustius  
撒爾貢 ..... Sargon  
撒瑪黎雅 ..... Samaria  
撒瑪黎雅 ..... Samaria  
撒慕爾 ..... Samuel  
撒羅滿 ..... Solomon  
歐瑟亞 ..... Hosea  
熱羅尼莫，聖 ..... St. Jerome  
瘟疫 ..... deber (Heb.)  
魯多耳弗 ..... W. Rudolph  
魯阿得 ..... Ruad  
黎巴嫩 ..... Lebanon  
黎角提 ..... Ricciotti  
黎貝拉 ..... Riblah  
墨守舊教的人 ..... Judaizers

(十六劃)

儆備 ..... vigilavit (Lat.)  
儒翁 ..... Joüon  
熹耳貝耳 ..... Silbel  
穌突 ..... Sutu  
穌得河 ..... Sud  
穌慕辣 ..... Sumura  
諾 ..... No  
諾厄 ..... Noah



諾夫 ..... Noph  
 諾依刻爾 ..... J. Kneucker  
 諾傑爾 ..... Nötscher  
 鮑蘇厄 ..... Bossuet  
 默示錄的風格 .... apocalyptic  
 默耳卡特 ..... Melkart  
 默克 ..... Meek  
 默里忒訥 ..... Melytene  
 默法阿特 ..... Mephaath  
 默舍客 ..... Meshech  
 默洛達客 ..... Merodach  
 默納協 ..... Manasseh  
 默納舍 (王) ..... Manasseh  
 默基多 ..... Megiddo  
 默戛斯忒訥 ..... Megasthenes  
 默辣塔因 ..... Merathaim  
 默德巴 ..... Medaba  
 默黎巴卡德士  
 ..... Meribah-kadesh  
 龜甲形的屏障 ..... testudo  
 踰越節 ..... Pesah (Heb.)  
 戴都良 ..... Tertullian  
 戴陶鐸 ... Theodoret of Cyrus

(十七劃)

濟利祿，聖  
 ..... St. Cyril of Jerusalem

糞門 ..... Dung Gate  
 霞瑪市松昆 Samas-sum-ukin  
 舊約的加爾文 ..... Calvinus  
 Antiqui Testamenti (Lat.)  
 舊提洛 ..... Paleotyrus  
 轉求者、中保者、祈禱者  
 ..... karibu (Akk.)

(十八 - 二十三劃)

雜集 ..... Hagiograph  
 雜集 ..... Ketubim (Heb.)  
 額俄略納西盎，聖  
 ..... St. Gregory of Nazianzus  
 羅馬會議 ..... Synod of Rome  
 蘇撒 ..... Susa  
 警告書  
 .... Liber comminationis (Lat.)  
 釋放年 ..... year of liberation  
 露斯 ..... Reuss  
 權杖 ..... basileia (Gk.)  
 權杖 ..... maqel (Heb.)  
 鑒臨 ..... shekina (Heb.)  
 龔刻耳 ..... Gunkel

A

Ab ..... 阿布月  
 Abarim ..... 阿巴陵

Abd Melkart .... 阿貝得默耳卡特  
Abel ..... 阿貝耳  
Abiathar ..... 厄貝雅塔爾  
Abidenus ..... 阿彼德諾  
Abimelech ..... 阿彼默肋客  
Abner ..... 阿貝乃爾  
Absalom ..... 阿貝沙隆  
Accadian ... 阿加得文 / 阿加得語  
accommodative sense  
..... 假借的意義  
Aden ..... 亞丁  
Adonis ..... 阿多尼斯  
Aegean Sea ..... 愛琴海  
Ahab ..... 阿哈布  
Ahaz ..... 阿哈次  
Ahikam ..... 阿希甘  
Ain Qedeis ..... 哈因革德市  
Akaba ..... 阿卡巴  
Alasia ..... 阿拉息雅  
Alexander .....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 大亞歷山大  
Alexandria .... 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nus .. 希臘亞力山大  
里亞抄本 / 亞歷山大里亞抄本  
Amalekite ..... 阿瑪肋克  
Amalekites ..... 阿瑪肋克人

Amarna ..... 阿瑪爾納  
Ambrose, St. .... 聖安博  
Amel-Marduk  
..... 阿默耳瑪爾杜克  
Ammon ..... 阿孟  
Ammonites ..... 阿孟人  
Amon ..... 阿孟  
Amorite ..... 阿摩黎人  
Anakim ..... 阿納克人  
Ananiah . 阿納尼雅 / 哈納尼雅  
Ananias ben Ezechias  
..... 阿納尼雅  
Anat ..... 阿納特  
Anata ..... 阿納塔  
Anathoth ..... 阿納托特  
Anthony ..... 安多尼  
anthropomorphism .. 以人狀神  
Antichrist ..... 假基督  
Antiochus ..... 安提約苛  
antithesis ..... 對偶法  
Anzan ..... 安散  
Aphrodite ..... 阿弗洛狄忒  
Apis ..... 阿丕斯  
apocalyptic .... 默示錄的風格  
Apocrypha ..... 偽經  
apostole (Gk.) ..... 瘟疫  
Aquila ..... 阿桂拉

Arabah ..... 阿辣巴  
 Arabia felix ... 阿刺伯斐理茲  
 Aram ..... 阿蘭  
 Aramaeans ..... 阿蘭人  
 Aramaic ..... 阿蘭話 / 阿蘭語  
 Ararat ..... 阿辣辣特  
 Arathu ..... 阿辣突  
 Armenia ..... 亞美尼亞  
 Armenian ..... 亞美尼亞  
 Arnon ..... 阿爾農 / 阿爾農河  
 Aroer ..... 阿洛厄爾  
 Arpachshad ..... 阿帕革沙得  
 Arpad ..... 阿爾帕得  
 Arvad ..... 阿爾瓦得  
 Asaph ..... 阿撒夫  
 Ashdod ..... 阿市多得  
 Asher ..... 阿協爾  
 Asherah . 阿舍辣 / 阿舍辣女神  
 Asherim ..... 阿舍陵  
 Ashkenaz ..... 阿市革納次  
 Ashtoreth ..... 阿市托勒特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耳  
 Asshur ..... 阿秀爾  
 Assurbanipal ... 亞述巴尼帕耳  
 Assur-etil-ilani ... 亞述提拉尼  
 Assur-nadinsum 亞述納丁松  
 Assur-uballit ... 亞述烏巴里特

Assyria ..... 亞述  
 Astarte ..... 阿市塔特  
 Astyages ..... 阿斯提雅革  
 Atbash ..... 阿特巴市  
 Athanasius, St. ... 聖亞大納修  
 Athenagoras ..... 阿特納哥辣  
 Augustine, St. .... 聖奧思定  
 Auvray ..... 教伏勒  
 Avaris ..... 阿伐黎斯  
 Azariah son of Maaseiah  
 ... 瑪阿色雅的儿子阿匝黎雅  
 Azekah ..... 阿則卡  
 Azzur ..... 阿組爾

## B

Baal ..... 巴耳 / 主人  
 Baalis ..... 巴里斯 / 巴里斯王  
 Baal-meon (=Maim) 巴耳默紅  
 Baasha ..... 巴厄沙  
 Babel ..... 巴比倫  
 Babylon ..... 巴比倫  
 Baentsch ..... 本琪  
 Bagdad ..... 巴格達  
 Ball ..... 巴耳  
 ba'im (Heb.) ..... 聚來  
 Balthasar [Vg, LXX] 巴耳塔撒  
 bama (Heb.) ..... 高丘

bapash (Heb.) ..... 報復  
 Barak ..... 受祝福的  
 Bardtke ..... 巴特克  
 Bartatua ..... 巴塔突阿  
 Baruch ..... 巴路克  
 Bashan ..... 巴商 / 巴商地  
 basileia (Gk.) ..... 權杖  
 basileus (Gk.) ..... 國王  
 Bast ..... 貝色特  
 bath ..... 巴特  
 bayit (Heb.) ..... 聖殿  
 Beersheba ..... 貝爾舍巴  
 Bel Shar-uzur ..... 貝耳沙匝  
 Belshazar ..... 貝耳沙匝  
 Belshazzar [MT] ..... 貝耳沙匝  
 Belteshazzar ..... 巴耳塔撒  
 Ben ..... 兒子  
 Ben-hadad ..... 本哈達得  
 Ben-Hinnom ..... 本希農  
 Benjamin ..... 本雅明  
 Berosus ..... 貝洛索  
 Bertholet ... 貝托肋 / 貝爾托肋特  
 Berythus ..... 貝黎托  
 Beth Zechariah ..... 貝特匝加黎雅  
 Beth-diblathaim  
 ..... 貝特狄貝拉塔因  
 Bethel ..... 貝特耳

Beth-gamul ..... 貝特加慕耳  
 Beth-Haccherem ..... 貝特革楞  
 Beth-jeshimoth ..... 貝特耶史摩特  
 Bethlehem ..... 白冷  
 Beth-meon ..... 貝特默紅  
 Bewer ..... 貝委爾  
 Biblos ..... 彼布羅斯  
 Bit-Adinu ..... 彼特阿狄奴  
 Boaz ..... 波阿次  
 Bonaventure. St. .... 聖文德  
 Bossuet ..... 鮑穌厄  
 Bozrah ..... 波責辣  
 Bubastis ..... 步巴斯提城  
 Buhl ..... 步耳  
 Buz ..... 步次  
 Buzy ..... 步齊  
 by extension ..... 引申

## C

Cairo ..... 開羅  
 Calmet ..... 加耳默  
 Calno ..... 加耳諾  
 Calvinus Antiqui Testamenti  
 (Lat.) ..... 舊約的加爾文  
 Cambyses ..... 坎拜栖茲  
 Canaan ..... 客納罕  
 Canaanites ..... 客納罕人

Canneh..... 加乃  
 Caphtor ..... 加非托爾島  
 Cappadocia ..... 卡帕多細雅  
 Cappadocians .. 卡帕多細雅人  
 Carchemish ..... 加革米士  
 Carii ..... 卡黎  
 Carmel ..... 加爾默耳  
 Carthage ..... 迦大基  
 Caspian Sea..... 裏海  
 Catalepsy ..... 僵硬症  
*Catalogus S. Epiphanii*  
 ..... 厄丕法尼的書目  
 Causse..... 苛斯  
 Cautier ..... 苛鐵  
 cavalletta (It.)  
 「小馬」或「草馬」的，意語  
 Chaldaea  
 加色丁 / 加色丁地 / 加耳狄雅  
 Chaldaeans..... 加色丁人  
 Challus..... 加路市  
 Charles  
 ..... 查理斯 / 查里斯 / 查理士  
 Chebar ..... 革巴爾河  
 Chebar ..... 革巴爾  
 Cheminant ..... 協米納博士  
 Chemosh ..... 革摩士神  
 Cherethites .. 革勒提 / 革勒提人

Cherub ..... 革魯布  
 Cherubim ..... 革魯賓  
 Chilmad ..... 革耳瑪得  
 Chislev ..... 基色婁  
 Chri. da Castro ... 達加斯特洛  
 Cilicia ..... 基里基雅  
 Cimirri ..... 基米賴  
 Cimmerians ..... 基默黎  
 Clamer ..... 客拉默爾  
 Clement of Alexandria  
 ..... 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萊孟  
 Codex Hammurabi  
 ..... 哈慕辣彼法典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集體負責 / 集團的負責思想  
 collectivism ..... 集團的功勳  
 communication .. 天主的照示  
 concomitant elements of theo-  
 phany  
 ..... 上主顯現時常有的現象  
 Condamin ..... 貢達門  
 conditional..... 條件式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 宗徒訓誨錄  
 Contra Apionem  
 ..... 對阿丕教的抗辯  
 Cooke ..... 雇克

Coptic ..... 苛普特  
cor (Heb.) ..... 苛爾  
Cornill C. H.  
..... 苛爾尼耳 / 科尼黑  
Council of Florence  
..... 翡冷翠大公會議  
Crampon ..... 客關朋  
Crete ..... 克里特島  
cuneiform ..... 楔形文字  
Cush ..... 雇士  
Cushi ..... 雇史  
Cushites ..... 雇士人  
Cyaxares ..... 基雅撒勒  
Cyprian, St. .... 聖西彼廉  
Cyprus ..... 塞浦路斯島  
Cyril of Jerusalem, St.  
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 聖濟利祿  
Cyrus ..... 居魯士

## D

daily offering ..... 日常祭  
Dalman ..... 達耳曼  
Damascus ..... 大馬士革  
damka (Heb.) ..... 你的血  
Dan ..... 丹  
Dan'el ..... 達訥耳  
Dani'el ..... 達尼爾

Daniel ..... 達訥耳  
Daniel ..... 達尼爾  
Daniye'1 ..... 達尼爾  
Danefeld ..... 登訥斐得  
darash (Heb.) ..... 報復  
David ..... 達味  
*De Bello Judaico* ..... 同樣現象  
De Graf ..... 格辣夫  
deber (Heb.) ..... 瘟疫  
Deborah ..... 德波辣  
Dedan ..... 德丹  
Delitzsch ..... 德里茲市  
Denefeld ..... 登訥斐得  
Dibon ..... 狄朋  
*Didache* ..... 十二宗徒訓言  
Dieckoff ..... 狄科夫  
Dillmann ..... 狄爾曼  
Dimon ..... 狄孟  
Diodorus ..... 狄約多洛  
Dittmar ..... 狄特瑪爾  
Divine presence ..... 天主鑒臨  
*Doctrina XII Apostolorum*  
..... 十二宗徒訓言  
Donne ..... 冬訥  
Driver ..... 得賴味爾  
Duhm ..... 杜木  
Dumeste ..... 杜默斯忒

dumka (Heb.) ..... 你的安寧  
Dung Gate ..... 糞門

**E**

Ebed-melech .. 厄貝得默肋客  
Eden ..... 厄登  
Edom ..... 厄東  
Edomites ..... 厄東人  
Eglon ..... 厄刻龍  
Eichorn ..... 愛曷爾  
Eiectiones (Lat.) ..... 放逐  
Eissfeldt, O. .... 愛斯斐特  
Ekah ..... 厄加  
ekzetein (Gk.) ..... 報復  
Elam ..... 厄藍  
Elasah ..... 厄拉撒  
Eleazar ..... 厄肋阿匝爾  
Elephantine ..... 厄肋番廷  
Eliakim ..... 厄里雅金  
Elijah ..... 厄里亞  
Elisha ..... 厄里叟  
Elishah ..... 厄里沙  
Elishama ..... 厄里沙瑪  
Elnathan ..... 厄耳納堂  
Elul ..... 厄路耳月  
emissione (Lat.) ... 遣發 / 瘟疫  
Emmanuel ..... 厄瑪奴耳

En-eglaim ..... 恩厄革拉因  
En-Gedi ..... 恩革狄  
Enoch ..... 厄諾客  
ephah (Heb.) ..... 厄法  
Ephesus ..... 厄弗所  
Ephraim ..... 厄弗辣因  
Ephrath ..... 厄弗辣大  
epic poem of creation  
..... 創造萬物的詩中  
Epiphanius ..... 厄丕法尼  
epistyle ..... 飛簷  
Erech ..... 厄勒客  
Erites ..... 厄爾  
er-Rama ..... 厄爾辣瑪  
Er-rezension... 第三人稱「他」  
Erudivit me (Lat.) ..... 教訓我  
Esagil ..... 厄撒琪耳  
Esarhaddon ..... 厄撒哈冬  
Esau ..... 厄撒烏  
Essenes ..... 厄色尼  
Ethiopia ..... 厄提約丕雅  
Ethiopians ..... 厄提約丕雅人  
Etruria ..... 伊特魯里亞  
Euphrates ..... 幼發拉的河  
Evilmerodach  
..... 厄威耳默洛達客  
Ewald ..... 厄瓦耳得

ex opere operato (Lat.)

..... 聖體聖事的「事效」

ex parte potiori (Lat.)

..... 以大概小，以多括寡

exilic Prophet ..... 充軍的先知

Ezekiel ..... 厄則克耳

Ezra ..... 厄斯德拉

## F

Fish Gate ..... 魚門

formalism ..... 宗教形式主義

Francis Assisi, St. .... 聖方濟

Francis of Assisi .... 五傷方濟

Furst ..... 富爾斯特

## G

Gabriel ..... 加俾額爾

Gad ..... 加得

Gadd Chronicle ..... 夏得編年

Gadytis ..... 夏杜提斯

Gagaia ..... 夏夏雅

galgal (Heb.) ..... 加耳加耳

Galling ..... 夏林 / 夏苓

Galling, K ..... 夏苓 / 夏林

Gamad ..... 加瑪得

Gareb ..... 加勒布

Gate of Ephraim 厄弗辣因門

Gate of the Corner ..... 角門

Gath ..... 加特

Gautier ..... 哥鐵

Gaza ..... 迦薩

Ge Ben-Hinnom ..... 本希農谷

Gebal ..... 革巴耳 / 革巴耳城

Gedaliah ..... 革達里雅

Gelin ..... 傑林

Gemariah ..... 革瑪黎雅

Genesaret ..... 革乃撒勒

gerah (Heb.) ..... 革辣

Geruth Kimham

..... 革魯特基默罕

Gesenius ..... 革色尼烏斯

Gethsemane ..... 革責瑪尼

ghimel ..... 三

Gibeon ..... 基貝紅

Gibeonites ..... 基貝紅人

Gilead ..... 基肋阿得

Goah ..... 哥阿

Goettsberger ..... 葛茲貝爾革

Gog ..... 哥格

Gomer ..... 哥默爾

Gomorraah ..... 哈摩辣

Goshen ..... 歌笙

Gregory of Nazianzus, St.

..... 聖額俄略納西盎



Gressmann ..... 格勒斯曼  
 Grüneberg ..... 格律納貝格  
 Gunkel ..... 龔刻耳

## H

H. Ewald ..... 厄瓦耳得  
 Habakkuk ..... 哈巴谷  
 Hadarije ..... 哈達黎葉  
 Hagar ..... 哈加爾  
 Haggai ..... 哈蓋  
 Hagiograph ..... 雜集  
 Halach ..... 哈拉克山  
 Hallucination phenomenon  
 ..... 幻覺現象  
 Hamath ..... 哈瑪特  
 Hammurabi ..... 哈慕辣彼  
 Hamonah ..... 哈摩納  
 Hamutal ..... 哈慕塔耳  
 Hanamel ..... 哈納默耳  
 Hanan ..... 哈南  
 Hananiah ..... 哈納尼雅  
 Hanilgalbat ..... 哈尼戛巴特  
 Hannibal ..... 漢尼巴耳  
 Har Moab ..... 哈爾摩阿布  
 Haran ..... 哈蘭 / 哈郎  
 Harranu ..... 哈辣奴  
 Harwell ..... 哈爾委耳

Hathor ..... 哈托爾  
 Hävernick ..... 赫外尼克  
 Hazor ..... 哈祚爾  
 Hebrew ..... 希伯來語  
 Hebron ..... 赫貝龍  
 heebir (Heb.) ..... 過  
 Heinisch, P. .... 海尼市  
 Heinish ..... 海尼市  
 hekal (Heb.) ..... 聖所 (殿)  
 Helbon ..... 赫耳朋  
 Helech ..... 赫肋客  
 Heliopolis ..... 厄里約頗里  
 Hermann ..... 赫爾曼  
 Hermon .. 赫爾孟 / 赫爾孟山麓  
 Hertrich ..... 恆特黎黑  
 Herodeion ..... 黑落狄雍  
 Herodotus ..... 赫洛多托  
 Herrmann ..... 赫爾曼  
 Heshbon ..... 赫市朋  
 Heupferd (Ger.)  
 「小馬」或「草馬」的，德語  
 Hexapla ..... 六欄本  
 Hezekiah  
 ..... 希則克雅 / 希則克雅王  
 Hilary of Poitiers, St.  
 ..... 聖依拉利  
 Hilkiah ..... 希耳克雅

hin (Heb.) ..... 辛  
Hippolytus, St. .... 聖依玻理  
Hittite ..... 赫特人  
Hitzig ..... 希漆格  
Hobab ..... 曷巴布  
Hoelscher ..... 曷耳協爾  
Holon ..... 曷隆  
Homer ..... 荷馬  
hophanim (Heb.) ..... 曷法寧  
Hophra ... 曷斐辣 / 曷斐辣王  
Horites ..... 曷黎人  
Horonaim ..... 曷洛納因  
Horse Gate ..... 馬門  
Hosea ..... 歐瑟亞  
Hoshaiah ..... 曷沙雅  
Houbigant ..... 胡彼岡  
Huldah ..... 胡耳達  
Hyksos ..... 希克索斯

I

Ich Stück (Ger.) ..... 我段  
Ich-rezension .. 第一人稱「我」  
Ignatius, St. .... 聖依納爵  
imperative ..... 命令式  
*In Ieremiam commentarii*  
..... 耶肋米亞註疏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個體負責 / 個人的功德為基礎  
individualism ..... 個人的功勳  
instabilis (Lat.) ..... 可憎惡的  
intercalary verses  
..... 每段中又夾一疊句  
interior interlocution  
「心印」或「心照」的方式  
interior vision ..... 內在的神視  
Ionia ..... 約尼雅  
Ionians ..... 約尼雅人  
Irenaeus, St. .... 聖依勒內  
Isaiah ..... 依撒意亞  
Ishmael ..... 依市瑪耳  
Ishmaelites ..... 依市瑪耳民族  
Ishtar ... 依市塔爾 / 依市塔爾神  
Isis ..... 依息斯  
Israel ..... 以色列  
Issachar ..... 依撒加爾  
Itala ..... 意大拉  
Ithamar ..... 依塔瑪爾  
Ithobaal II ..... 依托巴耳二世

J

Jaazaniah ..... 雅匝尼雅  
Jachin ..... 雅津  
Jacob ..... 雅各伯

Jahaz=Jahzah ..... 雅哈茲  
 Jahn ..... 楊  
 Jahve-shamma ..... 雅威霞瑪  
 Jahzah=Jahaz ..... 雅哈茲  
 Japhteh ..... 耶斐特  
 Jastrow, M. .... 雅斯特羅  
 Javan ..... 雅汪  
 Jeconiah  
 ..... 耶苛尼雅 / 耶苛尼雅王  
 Jedidah ..... 耶狄達  
 Jehoahaz ..... 約阿哈次  
 Jehoiachin ..... 約雅津  
 Jehoiakim 約雅金 / 約雅金王  
 Jehozadak ..... 約匝達克  
 Jehu ..... 耶胡  
 Jehudi ..... 猶狄  
 Jephthah ..... 依弗大  
 Jerablus ..... 耶辣布路斯城  
 Jeremiah ..... 耶肋米亞  
 Jericho ..... 耶里哥  
 Jerome, St. .... 熱聖羅尼莫  
 Jerusalem ..... 耶路撒冷  
 Jezaniah ..... 雅匝尼雅  
 Jezaniah son of Hoshaiah  
 ..... 曷沙雅的儿子雅匝尼雅  
 Jirku ..... 基爾谷  
 Joab ..... 約阿布

Job ..... 約伯  
 Joel ..... 岳厄爾  
 Johanan ..... 約哈南  
 Jonadab ..... 約納達布  
 Jonathan ..... 約納堂  
 Jonii ..... 約尼  
 Joseph ..... 若瑟  
 Josephus ..... 若瑟夫  
 Josephus Flavius ..... 若瑟夫  
 Joshua ..... 若蘇厄  
 Josiah ..... 約史雅王 / 約史雅  
 Joüon ..... 儒翁  
 Jubilee year ..... 喜年  
 Jucal ..... 猶加耳  
 Judah ..... 猶大  
 Judaizers ..... 墨守舊教的人  
 Judas Maccabaeus  
 ..... 猶大瑪加伯  
 Justin ..... 猶思定

## K

Kabaru ..... 卡巴魯河  
 Kabbala (Heb.) ..... 神秘學  
 Kadesh-barnea  
 ..... 卡德士巴爾乃亞  
 Kaldu ..... 加耳杜  
 Kalt ..... 卡耳特

Kalwadha ..... 卡耳瓦達城  
Kamidi ..... 卡米狄  
kanah ..... 卡納  
Karabu (Akk.) ..... 卡辣步  
karibu (Akk.)  
... 祈禱者、轉求者、中保者  
Kashdu ..... 加市杜  
Kedar ..... 刻達爾 / 刻達爾人  
Kedron ..... 克德龍 / 克德龍河  
Kei ..... 開耳  
Kenites ..... 刻尼人  
Kerak ..... 刻辣克  
Kerioth ..... 克黎約特  
Kessler ..... 刻斯肋爾  
keteph (Heb.) ..... 肩膀  
Ketubim (Heb.) ..... 雜集  
Kidarri ..... 克達黎  
Kilakku ..... 克拉谷  
Kimchi, D. .... 昆基  
Kiriathaim ..... 克黎雅塔般  
Kirua ..... 克魯阿  
Kisassu ..... 克撒蘇城  
Kittel ..... 克特耳  
Kittim ..... 基廷島  
Klostermann ..... 克羅斯忒曼  
Knabenbauer ..... 納本包爾

Kneucker / Kneucker J.  
..... 諾依刻爾  
Knutzon ..... 奴宗  
Koa ..... 科亞  
König ..... 科尼黑  
Kraestzchmar .. 克勒茲市瑪爾  
Kreife ..... 克賴斐  
Kuenen ..... 葵能  
Kullanu ..... 谷拉奴  
Kureyat ..... 克黎雅塔般  
Kyrios (Gk.) ..... 上主

## L

Labashi-Marduk  
..... 拉巴息瑪爾杜克  
Lachish ..... 拉基士  
Lamasu ..... 拉瑪蘇  
Layciak ..... 來賈克  
leb kamai (Heb.)  
..... 起來反抗我的心的  
Lebanon ..... 黎巴嫩  
Lebo-hamath ..... 哈瑪特入口  
Levi ..... 肋未  
Lex talionis (Lat.) ..... 報復律  
Liber comminationis (Lat.)  
..... 警告書

Liber consolationis (Lat.)  
 ..... 安慰書  
 Libyans ..... 利比亞人  
 Lirano ..... 里辣諾  
 litteral interpretation  
 ..... 字義的解說  
 Lower Egypt ..... 下埃及  
 Lucifer ..... 路濟弗爾  
 Ludim ..... 路丁  
 Ludims ..... 路丁人  
 Luhith ..... 路希特  
 Lydia ..... 里狄雅王國  
 Lydians ..... 里狄雅人  
 Lystra ..... 呂斯特辣

## M

Maacah ..... 瑪阿加  
 Maccabees ..... 瑪加伯  
 Madmen ..... 瑪德門  
 Magog ..... 瑪哥格  
 Maim (=Baal-meon) 巴耳默紅  
 Malchijah ..... 瑪耳基雅  
 Manasseh  
 默納舍 / 默納舍王 / 默納協  
 manaa (Gk. < Heb.) .... 素祭品  
 manna (Gk. < Heb.) ..... 瑪納  
 Mannai ..... 瑪乃

maqel (Heb.) ..... 權杖  
 Marduk ..... 瑪爾杜克  
 Marti ..... 瑪爾提  
 Massa ..... 瑪撒  
 massa (Heb.) ..... 負擔  
 Massagetae ..... 瑪撒革特  
 Massoretic Text  
 ..... 瑪索辣 / 瑪索辣經文  
 matriarch .... 以色列族的族母  
 Mattaniah ..... 瑪塔尼雅  
 Matthew ..... 瑪竇  
 Matu-Gug ..... 瑪突古格  
 Medaba ..... 默德巴  
 Media ..... 瑪待  
 Meek ..... 默克  
 Megasthenes ..... 默戛斯忒訥  
 Megiddo ..... 默基多  
 Megilloth ..... 五卷經  
 melek (Heb.) ..... 國王  
 Melkart ..... 默耳卡特神  
 Melytene ..... 默里忒訥城  
 Memphis ..... 門非斯  
 Mephaath ..... 默法阿特  
 Merathaim ..... 默辣塔因  
 Meribah-kadesh  
 ..... 默黎巴卡德士  
 Merodach ..... 默洛達客

Merran ..... 見 Midian (米德楊)  
 Meshech ..... 默舍客  
 Meshech ..... 默舍克  
 Mesopotamia ... 美索不達米亞  
 Michea ..... 米該亞  
 Middle Gate ..... 中央門  
 Midian / Merran ..... 米德楊  
 Midianites ..... 米德楊人  
 Migdol ..... 米革多耳  
 Milcom ..... 米耳公  
 mina (Heb.) ..... 米納  
 minhah (Heb.) ..... 素祭  
 Minni ..... 明尼  
 Minnith ..... 米尼特  
 Miriam ..... 瑪利亞  
 Mitinti ..... 米丁提  
 Mizpah ..... 米茲帕  
 Moab ..... 摩阿布  
 Moabites ..... 摩阿布人  
 Moffatt ..... 摩法特  
 Molech ..... 摩肋客 / 摩肋客神  
 Moph ..... 摩夫  
 Moses ..... 梅瑟  
 Mount Seir ..... 色依爾山  
 Mount Zion ..... 熙雍山  
 Movers ..... 摩外斯  
 Mowinckel ..... 摩文刻耳

Mueller ..... 米肋爾  
 Musku ..... 慕斯谷  
 Mylitta ..... 米里塔

## N

Nabataea ..... 納巴泰  
 Nabataeans ..... 納巴泰人  
 nabi (Heb.) ..... 先知  
 Nabonidus ..... 納波尼杜  
 Nabopolassar ..... 納波頗拉撒  
 Nabuchadnezzar ..... 拿步高  
 nahar (Heb.) ..... 青年  
 Nakia ..... 納克雅  
 Naphtali ..... 納斐塔里  
 Nasbeh ..... 納斯貝  
 Nazaraeus ..... 納齊爾 (願)  
 nazir (Heb.) ..... 納齊爾 (願)  
 Nebo ..... 乃波神  
 Nebu ..... 乃波  
 Nebucadenezer  
 ..... 訥步加德訥責爾  
 Nebuchadnezzar  
 拿步高 / 拿步高王 / 拿步高帝王  
 Nebushazban ..... 乃步沙次班  
 Nebuzaradan ..... 乃步匝辣當  
 Neco ..... 乃苛 / 法郎乃苛  
 Negeb ..... 乃革布

Nehemiah..... 乃赫米雅  
 Nehushta..... 乃胡市達  
 Neraiah..... 乃黎雅  
 Nergal..... 乃爾加耳  
 Nergal-sharezer  
 ..... 乃爾加耳沙勒賁爾  
 Neriglissar..... 訥黎革里撒爾  
 Nero..... 尼祿  
 Nethaniah..... 乃塔尼雅  
 Netophah..... 乃托法  
 new theocracy..... 神權政體  
 Nikel..... 尼刻耳  
 Nineveh..... 尼尼微  
 Nippur..... 尼普爾 / 尼普爾城  
 Nisan..... 尼散月  
 Niyu..... 尼猶  
 No..... 諾  
 Noah..... 諾厄  
 Noetscher..... 諾傑爾  
 Noph..... 諾夫  
*nosse cum affectu et effectu*  
 (Lat.)..... 感受神愛的效能  
 Nötscher..... 諾傑爾  
 Nusku..... 奴斯谷神

**O**

Oasis el Ela..... 綠洲厄耳厄拉

Obadiah..... 亞北底亞  
 Oholah..... 敖曷拉  
 Oholibah..... 敖曷里巴  
 omer (Heb.)..... 荷默爾  
 On..... 翁 / 翁城  
 Ophir..... 敖非爾  
 Orelli..... 敖勒里  
 Origen..... 奧利振  
 Orontes..... 敖龍特 / 敖龍特河  
 Osiris  
 ..... 敖息黎斯 / 敖息黎斯神

**P**

Padi..... 帕狄  
 Paffrath..... 帕夫辣特  
 Paleotyrus..... 舊提洛城  
 pannag (Heb.)..... 法納格  
 pannigu (Akk.)..... 帕尼谷  
 Para..... 帕辣  
 Paran..... 帕蘭  
 Pashhur..... 帕市胡爾  
 Pathros..... 帕特洛斯  
 Paul, St..... 聖保祿  
 Peake..... 丕克  
 Pekod..... 培科得  
 Pelatiah..... 培拉提雅  
 Pelusium..... 培路息翁

Penna ..... 彭納  
per fictionem litterariam (Lat.)  
..... 文藝虛擬  
perfectum propheticum (Lat.)  
..... 先知的過去式  
Perosians ..... 培洛息  
Persia ..... 波斯  
Persian Gulf ..... 波斯灣  
Persians... 波斯人 / 波斯民族  
Pesah (Heb.) ..... 逾越節  
Peshitto  
古敘利亞簡明譯本 / 培熹托  
Petra ..... 培特辣  
Pfeiffer R. .... 卜斐斐爾  
Pharusians ..... 法魯息  
Philistia  
..... 培肋舍特 / 培肋舍特地  
Philistines  
培肋舍特人 / 培肋舍特民族  
Phoenicia ..... 腓尼基  
Phoenician Samaritan  
..... 腓尼基撒瑪黎雅  
Phoenicians  
..... 腓尼基人 / 腓尼基民族  
Phrygia ..... 夫黎基雅  
Pi-beseth ..... 丕貝色特  
Pilate ..... 比拉多

Pincles ..... 平切斯  
Pliny ..... 普林尼  
Plumptre ..... 卜隆仆特  
Podechard E. .... 頗德霞爾  
Pohl A. .... 頗耳  
praeteritum propheticum (Lat.)  
..... 預言的過去式  
presence of Divine glory  
..... 天主光榮的鑒臨  
primitive nucleus .... 最初的仁核  
Psametik ..... 卜撒默提苛  
Psametik II .... 卜撒默提苛二世  
Ptolemy I & II  
... 卜托肋米第一或和第二世  
Puqudu ..... 普谷杜  
Purim (Heb.) ..... 普陵節  
Put ..... 普特  
Puts ..... 普特人  
Pythagoras ..... 畢達哥拉斯

## Q

Qina / Qinoth (Heb.)  
..... 「克納」或「克諾特」  
Qinoth (Heb.) / Qina  
..... 「克諾特」或「克納」  
Qutu ..... 谷突



**R**

Raamah ..... 辣阿瑪  
 Rabba ..... 辣巴  
 Rabbath ..... 辣巴特  
 Rabbi ..... 猶太經師  
 Rabbi Jonathan  
 ..... 猶太經師約納堂  
 Rachel ..... 辣黑耳  
 Rama ..... 辣瑪  
 Ras Shamra ..... 辣士沙木辣  
 Ras Shamra Documents  
 ..... 辣市霞木辣文件  
 Raschi ..... 辣喜  
 Re ..... 勒  
 Rechabites ..... 勒加布人  
 Reuben ..... 勒烏本  
 Reuss ..... 露斯  
 Reuss, E. .... 勒烏斯  
 Rhodes ..... 洛多島  
 Riblah ..... 黎貝拉  
 Ricciotti ..... 黎角提  
 Robert ..... 洛貝爾  
 Robinson Th. H. .... 洛濱遜  
 Rodan ..... 洛丹  
 Ros ..... 洛市  
 Ros-Russi ..... 俄羅民族  
 Rothstein ..... 洛忒斯坦

Ruad ..... 魯阿得  
 Rudolph / Rudolph W.  
 ..... 魯多耳弗

**S**

Sallustius ..... 撒路斯丟  
 Samaria ..... 撒瑪黎雅  
 Samaria ..... 瑪黎雅城  
 Samas-sum-ukin. 霞瑪市松昆  
 Samson ..... 三松  
 Samuel ..... 撒慕爾  
 Sanduari ..... 散杜阿黎  
 Sargon ..... 撒爾貢  
 Schmidt ..... 市米特  
 Scripturarum oceanum et my-  
 steriorum Dei labyrinthus (Lat.)  
 隔經的汪洋，天主奧妙的迷宮  
 Scythians  
 ..... 叔提雅 / 叔提雅民族  
 secondary cause. 次要的原因  
 Sedu ..... 協杜  
 Seir ..... 色依爾  
 Seleucid ..... 色婁苛朝  
 Sellin ..... 色林  
 Seneca ..... 辛尼加  
 Sennacherib ..... 散乃黑黎布  
 Seraiah ..... 色辣雅

Shallum ..... 沙隆  
 Shalmaneser ..... 沙耳瑪乃色  
 Shaphan ..... 沙番  
 shaqad (Heb.) ..... 杏樹枝  
 Shavuot ..... 五旬節  
 Sheba ..... 舍巴  
 shekel (Heb.) ..... 協刻耳  
 shekinah (Heb.) ..... 鑒臨  
 shekinah (Heb.) ..... 天主光榮的鑒臨  
 shekinah (Heb.) ..... 天主鑒臨  
 Shelemiah ..... 舍肋米雅  
 Shem ..... 閃  
 Shemaiah ..... 舍瑪雅  
 sheol (Heb.) ..... 協救耳  
 shesh (Heb.) ..... 大理石 / 麻衣  
 Sheshak ..... 舍沙客  
 Shilo ..... 史羅  
 Shiloah ..... 史羅亞  
 Shoa ..... 芍亞  
 Shura ..... 秀辣城  
 Sidon ..... 漆冬  
 Sidonians ..... 漆冬人  
 Siegel A. .... 息革耳  
 Silbel ..... 熹耳貝耳  
 Silvan ..... 息汪月  
 Simeon ..... 西默盎

Simon ..... 息孟  
 Simoum ..... 息慕翁  
 Sin ..... 欣  
 Sinai ..... 西乃  
 Sin-sar-iskun ..... 欣霞依市孔  
 Sippar ..... 息帕爾城  
 Sirion ..... 息爾翁  
 Skinner ..... 斯克訥  
 Slotki J. W. .... 斯羅克  
 Smend ..... 斯門得  
 Sodom ..... 索多瑪  
 Solomon ..... 撒羅滿  
 Spadafora ..... 斯帕達岳辣  
 Spiegel ..... 斯丕革耳  
 Stephen, St. .... 聖斯德望  
 Strabo ..... 斯特拉博  
 Streane ..... 斯特陵  
 Sud ..... 穌得河  
 Sukkot (Heb.) ..... 帳棚節  
 Sumerians ..... 叔默爾人  
 Sumura ..... 穌慕辣  
 Susa ..... 蘇撒  
 Susan ..... 秀商  
 Sutu ..... 穌突  
 Sycthians ..... 叔提雅人  
 Syene ..... 色威乃  
 Symmachus ..... 息瑪苛

Synagogue..... 會堂  
 syncretism..... 宗教混合主義  
 Synod of Laodicea ..... 勞狄刻雅會議  
 Synod of Rome..... 羅馬會議  
 synthetic parallelism ..... 綜合並行體  
 Syria..... 敘利亞  
 Syro-Hexaplar..... 六欄  
 敘利亞譯文 / 敘利亞六欄本

**T**

Tabor..... 大博爾  
 Tahpanhes..... 塔黑培乃斯  
 Talmud..... 塔耳慕得  
 Tamar..... 塔瑪爾城  
 Tammuz..... 塔慕次月 / 塔慕次神  
 Tanis..... 塔尼斯  
 Targum..... 塔爾古木  
 Tarshish..... 塔爾史士  
 Taylor Cylinder.. 泰羅爾圓柱  
 Tebais..... 忒拜斯  
 Tekoa..... 特科亞  
 Tel Abib..... 特耳阿彼布  
 Tell ed-Duweir.... 忒耳杜委爾

Tell el-Amarna Documents .. 阿瑪爾納文件  
 Tell el-Defenneh.. 德芬納廢墟  
 Tema..... 特瑪  
 Teman..... 特曼  
 Temple proper..... 正殿  
 Tertullian..... 戴都良  
 testudo..... 龜甲形的屏障  
 Thackeray..... 塔刻賴  
 Thebes..... 底比斯  
 Thema..... 太瑪  
 Theocritus..... 忒教客黎托  
 Theodoret of Cyrus... 戴陶鐸  
 Theodotion..... 德教多齊教  
 Thessalonica..... 得撒洛尼  
 Threni id est Lama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 .. 耶肋米亞先知的哀歌  
 Threnoi (Gk.)..... 希臘譯本  
 Timothy..... 弟茂德  
 tiphsar (Heb.)..... 提弗撒爾  
 Tirhaka..... 提爾哈卡  
 Tisha b'Ab...「阿布」月九日  
 Tishri..... 提市黎月  
 Titus..... 提托  
 Titus Livius..... 提托里威約  
 Tobac..... 托巴客

## Togarmah

..... 托加爾瑪 / 托加爾瑪家族

Tondelli ..... 東德里

Topheth ..... 托斐特

Torrey ..... 托勒

Toth ..... 托特

Tower of Hananel

..... 哈納乃耳堡

Toy ..... 托依

Tripolis ..... 特黎頗里城

Trogus ..... 特洛革

Tubal ..... 突巴耳

Tyre ..... 左爾 / 提洛

Tyrus ..... 左爾

## U

Ubaru ..... 烏巴魯

Ufaz ..... 烏法次

Ugarit ..... 烏加黎特

Upper Egypt ..... 上埃及

Urartu ... 烏辣突國 / 烏辣爾突

Uratu ..... 烏辣突

Uriah ..... 烏黎雅

Urmia ..... 烏爾米雅湖

Urtaku ..... 烏爾塔雇

Uz ..... 胡茲

Uzziah ..... 烏齊雅 / 烏齊雅王

## V

Vaccari ..... 瓦加黎

Van ..... 番

Van Hoonacker .. 番曷納刻爾  
veet (Heb.) ..... 同，和

Venus ..... 維納斯  
vigilavit (Lat.) ..... 徹備

Vincent Ferrer .. 味增爵斐勒爾

Volz ..... 沃耳次

## W-Y

Wadi el-Arish .. 瓦狄耳哈黎市

Wahibre ..... 曷斐辣

Wellhaussn ..... 委耳豪森

Wilderness of Sin ..... 欣曠野

Winckler ..... 文克肋爾

Wir Stück (Ger.) ..... 我們段

Xenophontes ..... 色諾豐忒

year of liberation ..... 釋放年

## Z

Zadok ..... 匝多克

zafzapha (Heb.) ..... 柳樹

Zahar ..... 匝哈爾地

zain ..... 七

Zakia ..... 匝克雅

Zebulum ..... 則步隆

Zechariah .....	匝加利亞
Zedekiah	
.....	漆德克雅 / 漆德克雅王
Zemer .....	責默爾
Zenner .....	曾訥爾
zephira (Heb.) .....	惡運 / 冠冕
Zerubbabel .....	則魯巴貝耳
Zimmern .....	齊門
Zimri .....	齊默黎
Zion .....	熙雍
Zoan .....	左罕
Zoar .....	左哈爾
Zoolatry .....	動物崇拜
Zor .....	左爾
Zur .....	叔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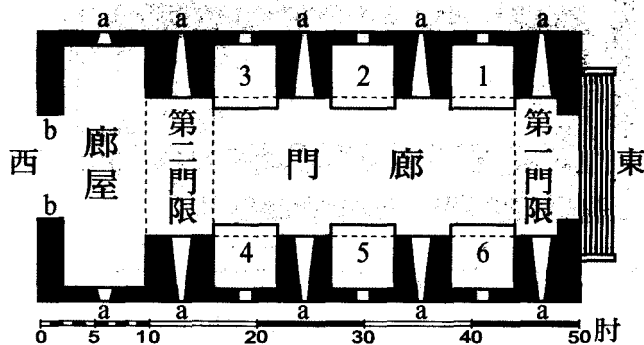
#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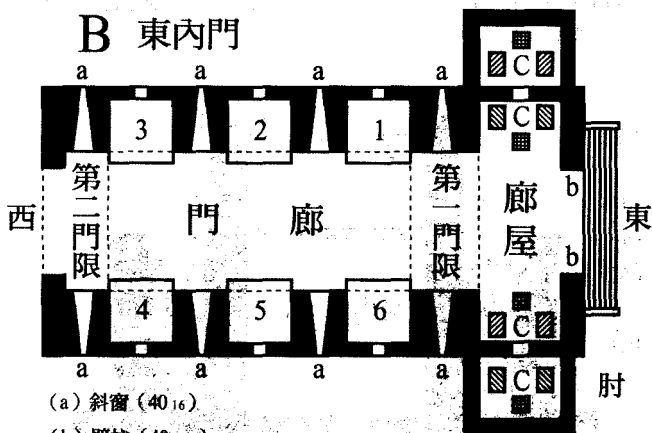
圖 一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殿門

A 東外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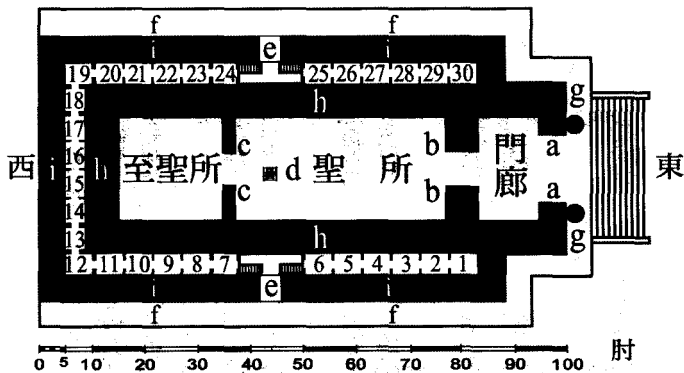
B 東內門



- (a) 斜窗 (40<sub>16</sub>)
- (b) 壁柱 (40<sub>3,24</sub>)
- (c) 廊屋和側房的桌子 (40<sub>39-42</sub>)
- 1-6門房與其門及突出一肘的柵欄 (40<sub>7,10,12,20</sub>)

圖二

A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所的平面



- |                               |                                  |
|-------------------------------|----------------------------------|
| (a) 門廊的壁柱 (40 <sup>48</sup> ) | (g) 聖殿入口的二柱 (40 <sup>49</sup> )  |
| (b) 聖所的壁柱 (41 <sup>1</sup> )  | (h) 殿牆 (41 <sup>5</sup> )        |
| (c) 至聖所的壁柱 (41 <sup>3</sup> ) | (i) 廂房的外牆 (41 <sup>9</sup> )     |
| (d) 香櫃 (41 <sup>22</sup> )    | (k) 廂房和聖所的窗櫺 (41 <sup>26</sup> ) |
| (e) 側門和樓梯 (41 <sup>11</sup> ) | 1—30 廂房三十個房間 (41 <sup>6</sup> )  |
| (f) 空隔地 (41 <sup>9,11</sup> ) |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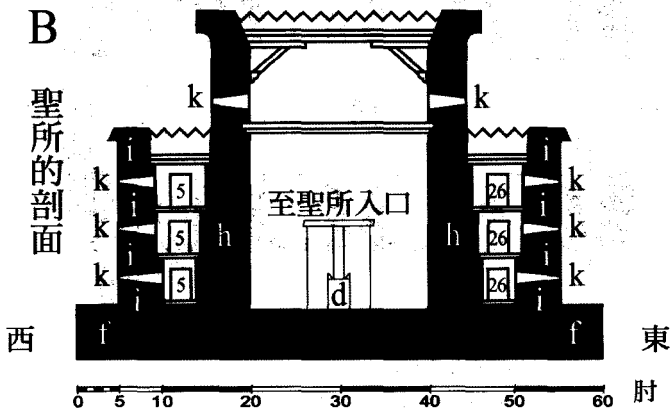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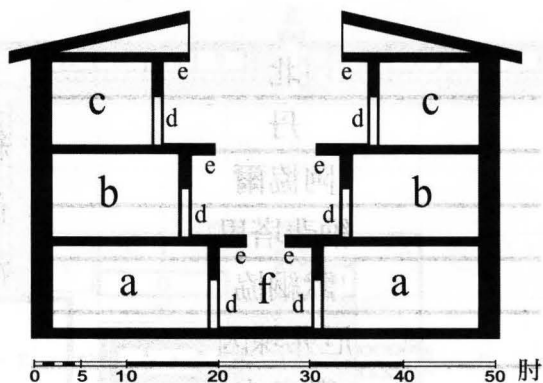




圖 三

A 司祭樓房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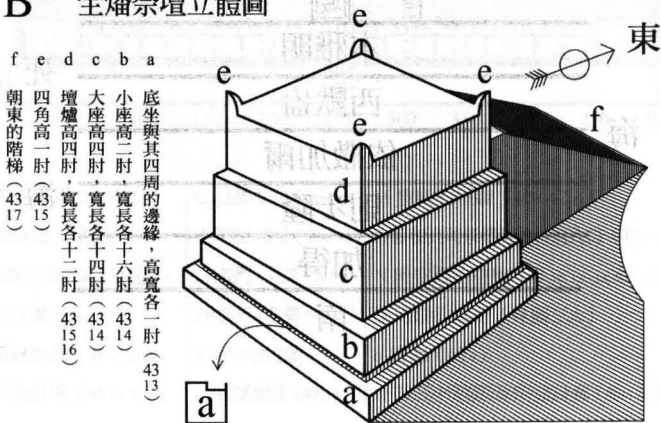
(a b c) 三層樓內的房間 (42<sup>1-7, 11-13</sup>)

(b) 房門 (42<sup>4, 11</sup>)

(c) 無柱的走廊 (42<sup>3, 6</sup>)

(d) 過道 (42<sup>4</sup>)

B 全燔祭壇立體圖



底坐與其四周的邊緣，高寬各一肘 (43<sup>13</sup>)  
 小座高二肘，寬長各十六肘 (43<sup>14</sup>)  
 大座高四肘，寬長各十四肘 (43<sup>14</sup>)  
 壇爐高四肘，寬長各十二肘 (43<sup>15, 16</sup>)  
 四角高一肘 (43<sup>15</sup>)  
 朝東的階梯 (43<sup>17</sup>)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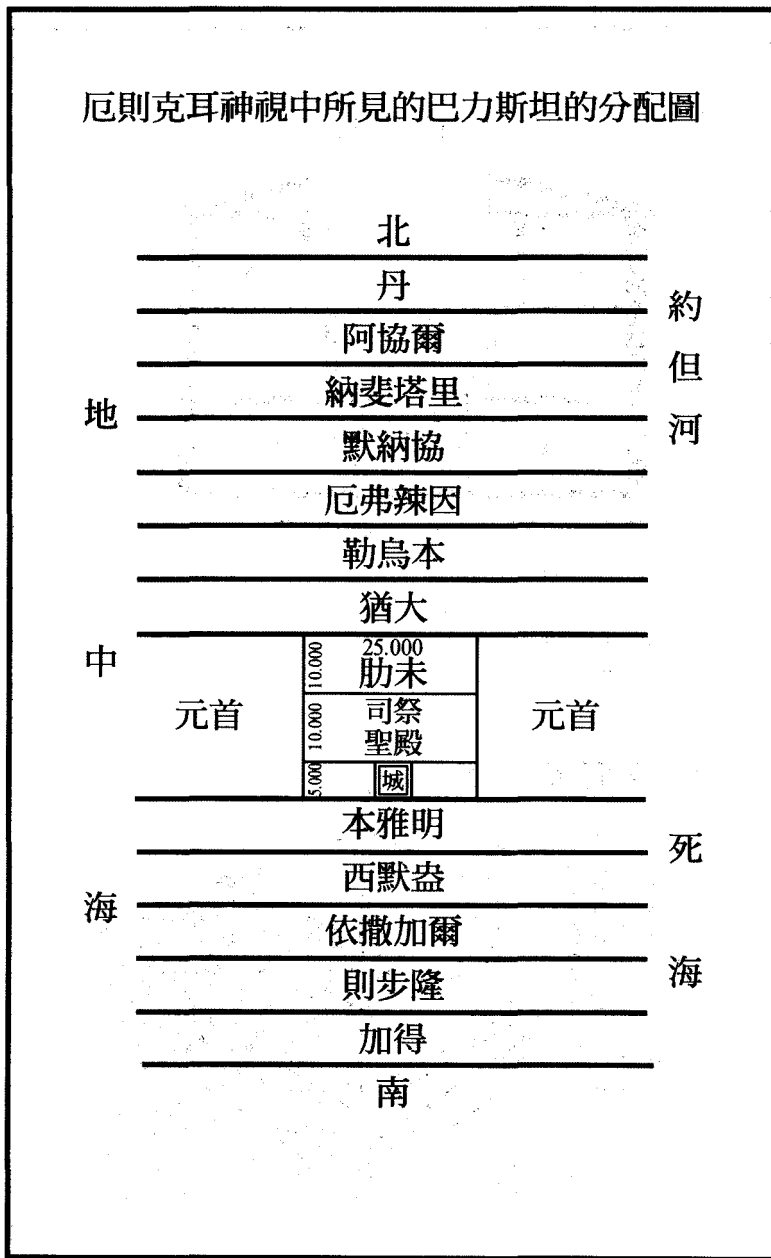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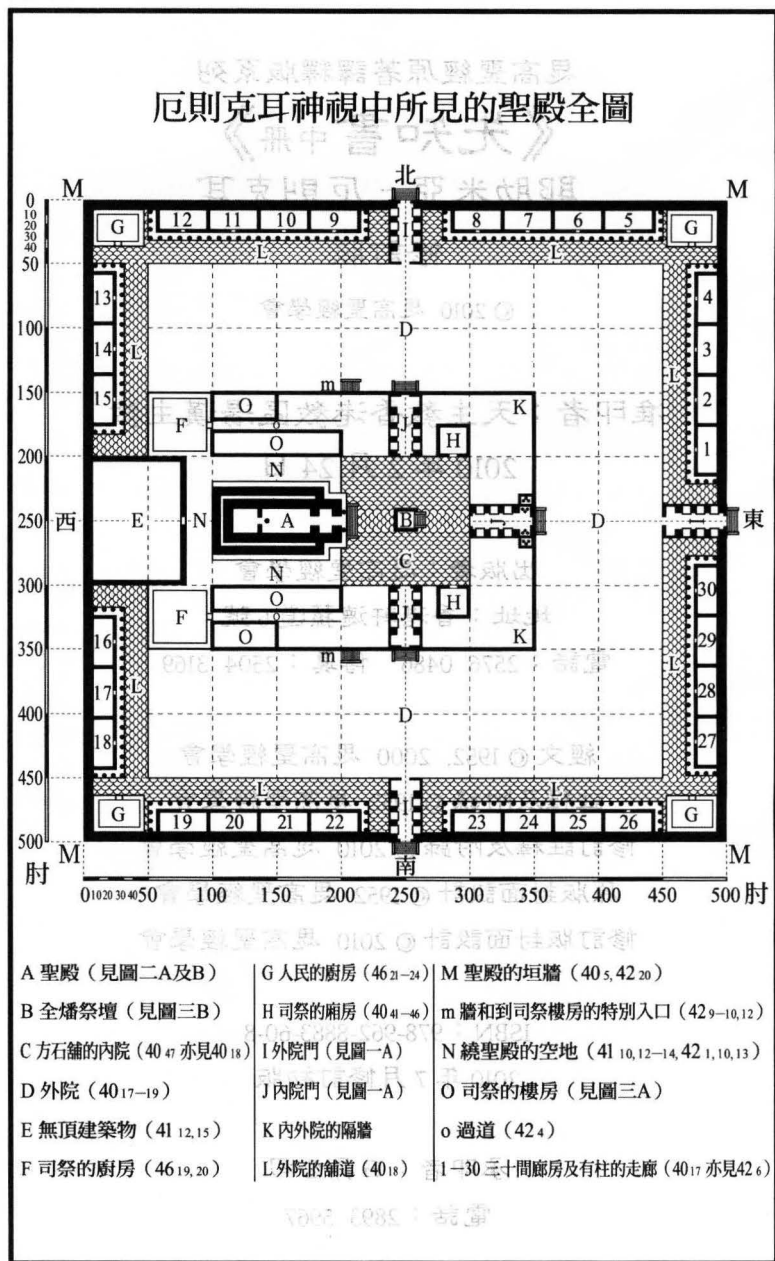


圖 五



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

# 《先知書中冊》

耶肋米亞 - 厄則克耳

修訂版

© 2010 思高聖經學會

准印者：天主教香港教區湯漢主教

2010年2月24日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香港軒瀆菴道6號

電話：2576 0486 傳真：2504 3169

經文 © 1952, 2000 思高聖經學會

註釋及附錄 © 1952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註釋及附錄 © 2010 思高聖經學會

原版封面設計 © 1952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版封面設計 © 2010 思高聖經學會

ISBN：978-962-8883-60-8

2010年7月修訂初版

承印者：日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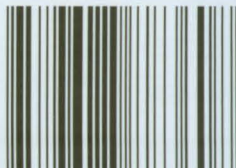
電話：2893 5967

新約隱藏於舊約裡  
舊約顯露於新約中

(聖奧思定)



ISBN 978-962888360-8



9 789628 888360